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3 期



5064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林宜瑾等25人、委員莊瑞雄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20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6)
交通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就「我國疫後觀光產業復甦、相關產業振興及永續觀光發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交通部部長、外交部就「疫後機場營運發展策略及航空運量、國際航點開放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77 ~ 1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書案……	(157 ~ 216)
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17 ~ 264)
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一)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二)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等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65 ~ 318)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	(319 ~ 42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會議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5 ~ 490)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1 ~ 5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9 ~ 57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國防部相關官員及各位委員。今天要修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本黨團有鑑於科技部目前改組為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仍有部分文字尚未修正，因此提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之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同時凸顯政府組織在變動頻繁的狀況下造成法規修正不及，沒有做整體性盤點。根據本黨團盤點，因應科技部的改組相關需要修正的法律已有 39 案，修正曠日廢時，同時此次修正的皆是委員的提案，顯示政府並沒有主動積極的檢討修正，這點希望可以改進。

本席也觀察到，政府對於促進國防產業發展的分工並沒有那麼明確，呼籲國防部應該要主動協調經濟部及國科會協助，透過部會分工有效提升臺灣國防產業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外交部俞次長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進行報告。

俞次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本日很榮幸就「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長期以來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各項業務之推動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人在此先表達最誠摯之感謝。

以下就「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提出報告。

一、本案背景

包含我國在內等 67 個 WTO 會員於上（110）年 12 月 2 日發布完成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之宣言，為執行談判結果，各會員承諾將 WTO「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請詳參附件 1、2）規範納入個別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並於宣言發布後 12 個月內（即不遲於本（111）年 12 月 1 日）完成國內立法審議程序，以利展開 WTO 認證程序。

為辦理修正我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國內程序，經濟部於本年 3 月 30 日會銜外交部，將我修正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陳報行政院並於本年 5 月 6 日獲核復，續於本年 6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並於本年 7 月 28 日獲核定通過函請大院審議。

二、草案修正內容

本次修正係於我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附加承諾」欄位（請詳參附件 3、4），新增納入適用「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針對目前向 WTO 會員開放之服務業別，承諾就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核照之要件及程序、技術標準等所採取之措施，遵循「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辦理。

三、影響評估

本次修正並未改變我國在 WTO 之服務業市場開放的承諾，我國亦無須另行修正現行法規。

依據 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我中華經濟研究院之研析報告，未來我國等 67 個 WTO 會員執行「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將有助改善商業環境、降低貿易成本，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貿易機會；另本次規範納入性別平等條款，為 WTO 談判首例，有助提升女性在服務業之參與程度，對我國具有經貿效益。

另目前已有美國、泰國及新加坡等 8 個會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包括我國、中國、澳洲、歐盟、英國及韓國等 17 個會員在 WTO「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聲明倡議」進展盤點會議中發言表示，刻正進行國內程序，均表示遵守承諾於本年 12 月 1 日之期限前完成。因此本修正案之通過除有助於提升我國積極參與 WTO 各項倡議及談判議題之能見度與貢獻外，亦有利於開拓未來我國與各會員在服務業方面之合作，擴大商機並促進國際友我力量。

四、結語

本次修正我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對我國服務貿易的發展具有實質效益，對於強化我國與會員關係及增進國際友我力量更具正面影響，爰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今天舉行聯席會議，就「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進行審查，經濟部將就本案背景、本次修正內容及效益進行扼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背景說明

為促進服務業發展，WTO 成立後持續就服務提供者之申請資格與核照的要件及程序，以及如何確保相關規定之合理、便捷及透明進行討論。但由於 WTO 談判停滯，59 個 WTO 會員於 106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將以既有討論結果為基礎，繼續推動談判。

59 個會員於 108 年正式就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展開談判，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由 67 個會員宣布完成談判，承諾將「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納入個別會員加入 WTO 所提交之「服務業承諾表」中，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各自國內程序，以執行談判結果。

為履行承諾，經濟部及外交部共同提案修正我國在 WTO 入會議定書之服務業承諾表，盼如期完成國內程序。

貳、修正內容

本次修正係於我服務業承諾表之「附加承諾」欄位，新增納入適用「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針對目前向 WTO 會員開放之服務業別，承諾就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核照的要件及程序、技術標準等所採取之措施，遵循「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辦理，例如：儘可能以單一窗口受理申請、盡量接受以電子形式申請及文件影本、確保相關規費合理透明、在可行範圍內給予處理時限或說明處理所需時間、措施生效前提供評論機會、相關措施應基於客觀、透明標準，且不應有性別歧視。我國無須另修正現行法規，亦未改變我國在 WTO 之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

參、效益

執行「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相關規範具有下列效益：

- 一、降低全球貿易成本，有助中小企業參與服務貿易。
- 二、服務業法規更加透明、程序更加便捷，有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
- 三、使我服務業體制更透明，有助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 四、WTO 首次納入性別平等條款，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服務業。

肆、結語

本案為 25 年以來 WTO 首次完成之服務業談判，確保會員在制定服務業者之資格要件、申請核照程序及技術標準等措施，力求透明、合理、便捷，降低全球貿易成本，促進服務貿易發展。

懇請大院優予審議通過本案，以利後續進行通知 WTO 與轉呈總統公布等事宜，使得我國修正後之服務業承諾表能正式生效，如期落實我國承諾。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楊副總談判代表報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辦公室就「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提出報告，以下謹作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參與 WTO 多邊貿易體系對我國至關重要

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成為第 144 個會員，至本（2022）年屆滿 20 週年。加入 WTO 是臺灣經貿轉型的關鍵，也對我國經貿發展帶來正面成效，我國積極改革制訂符合國際規範之經貿體制，且藉由加入 WTO 享有進入其他國家市場之平等機會。

入會後我國貿易成長顯著，貿易總額自入會時的 2,508.82 億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8,283.29 億美元，成長 230.2%；出口自 2002 年的 1,358 億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4,464 億美元，成長 228.8%，而整體經濟也在近期的國際動盪中保有韌性。

做為自由開放的經濟體，一個運作良好、開放且具包容性之多邊貿易體系對我國非常重要。因此，我國持續支持 WTO 在全球貿易體系擔任支柱，並認同 WTO 會員應持續更新 WTO 貿易規則，以符合科技及貿易型態之演進，並確保自由貿易利益共享。

二、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歷經多年談判終達成協議

為進一步消弭服務業貿易障礙，自 1995 年 WTO 成立後，會員即開始推動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承如陳次長報告，服務業國內規章，就服務業提供者資格認證程序、證照許可資格認證程序及國際標準作為談判。經歷冗長的談判過程，終於在 2017 年獲得突破，由我國在內之 59 個 WTO 會員達成共識，共同發表「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聲明倡議」，並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與 67 個 WTO 會員共同發布完成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之宣言，承諾將「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納入個別會員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之內容，係鼓勵會員針對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核發證照及資格審查之程序和技術標準等措施，儘可能便捷及透明，以擴大服務貿易規模、促進服務業發展。主要的規範包括：

(一)透明化：公布（含以電子檔方式）取得證照、資格應符合之條件、申請程序、費用，及設立答復服務供應商或申請人詢問之適當機制等。

(二)法律上的確定性及可預測性：公布審查證照、資格所需時間、審查進度，及提供申請人更正或補足申請資料之機會等。

(三)提升監管之品質及便捷化：每一證照以向一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原則、允許在年度內隨時提出申請，或至少在合理之特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及核照之費用應合理及透明化，且費用本身不得構成提供相關服務之限制等。

目前計有 69 個會員（含我國、美、中、日、韓、香港、加、澳、紐、瑞士、巴西、歐盟之 27 個會員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參與倡議，其服務貿易額總額已逾全球服務貿易額之 92%。

三、我國參與服務業國內規章倡議具有正面效益

因本次談判並未簽署新協定，我國為執行該談判結果，僅須在原有的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附加承諾」欄位，新增納入適用「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並向 WTO 秘書處提交修改後的特定承諾表，因此本修正並未改變我國於 WTO 之服務業市場開放範圍，我國亦無須另外修正現行法規。

依據 WTO、OECD 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分析，本次修正將有下列效益：

(一)降低全球貿易成本，有助中小企業，尤其是婦女，參與服務貿易。

(二)服務業法規更加透明、程序更加便捷，改善商業環境，有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

(三)使我服務業體制更透明，與國際接軌，有助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四)WTO 首次納入性別平等條款，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服務業。

本案經本（2022）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81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大院審議。鑒於本次修正有助於改善商業環境、降低貿易成本以及提升女性在服務業之參與程度，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貿易機會，懇請大院支持，儘速完成審議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有關國防部議題皆為委員提案，請國防部待會再來答詢。因為今天是進行條規的詢答，循例時間會短一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

今日為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皆屬本委員會，因人數較多，故時間必須縮短。

第一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0 分）兩位次長早安。今天委員會審查兩個項目，一個是剛才主席談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這部分大家比較沒什麼意見；另一個修正是為了符合承諾，將 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納入特定承諾表中的附加承諾欄位，這其實也不需要修正現行法規，所以都還滿單純的。

我想問另一方面關於 WTO 的部分，近年中國以突襲的方式禁止臺灣農產品，包括鳳梨、釋迦、蓮霧的進口等，其實臺灣去年 11 月時，就在 WTO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例會提出 STC（特定貿易關切）的抗議，不過今年中國又陸續禁止臺灣的柑橘類水果及冰鮮白帶魚等進口，這長期以來都是中國不遵守國際慣例、破壞國際貿易秩序及違反 WTO 規範的打壓行為。請問，過去為何沒有直接向 WTO 提出相關訴求？僅於去年表示抗議，我們有沒有規劃進一步訴諸 WTO 解決爭端？請二位回應，或是請經貿談判辦事處的楊副代表補充。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有關這個案子，我們跟農委會、經濟部、外交部有過密切討論。各國訴諸爭端解決還是要透過一般程序，必須在委員會雙邊諮商程序經過之後，才會真正地進入訴訟，所以我們與農委會討論的結果是，我們會透過 WTO 機制下任何的場域都會提出來，但也不排除最後會走爭端解決的程序。

林委員昶佐：但現在還沒有就對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現在還是繼續透過 SPS 或 TPT 委員會提出抗議。

林委員昶佐：所以原因是什麼？我們不直接走到爭端解決的程序，是想先把前面其他的方式嘗試看看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林委員昶佐：其實在中國杯葛立陶宛之後，歐盟滿快就向 WTO 提告。對於中國杯葛立陶宛，歐盟的反應比較快速。我們也依照解決程序，以第三國的身分一起加入諮商的程序，所以現在一起支持歐盟，向 WTO 控訴中國的國家，包括美國、澳洲及我們。據你們的瞭解，像這個案子的進展，你們怎麼評估？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因為它是爭端案，通常會經過雙邊諮商，諮商不成的話，才會進

入訴訟，據我瞭解，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諮商階段，我要再查一下。

林委員昶佐：對。對於這幾個爭端解決的案子，我之所以會提出來，是因為我們相關的決定比較保守，別人被中國制裁了以後就馬上提告，但是提告以後，以後面接著的程序來講，現在國際上面有一種論調，認為 WTO 已經失能了，因為中國過去本來就常常沒有履行他們的承諾，不斷破壞 WTO 現有的秩序、制度及規範。當然，也有另外一個，這實際上也在進行啦，就是說在國際局勢下的區域貿易協定是一個新的發展趨勢，因為 WTO 不論我們走到哪一個程序，顯見就是會卡關，所以對經濟部還有談判辦公室來講，你們對這個趨勢的評估如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事實上各國都不會放棄，對 WTO 進行改革，所以在去年 12 月 WTO 部長會議之後，目前 WTO 正密集地加緊腳步進行改革，那改革的方向就誠如委員講的，最重要的就是爭端解決機制，尤其是美國認為怎麼樣讓上訴機構發揮最好的功效，盡其權責，而不是跟訴訟 panel 小組的功能重疊，另外針對 WTO 的透明機制、公平性，最近也都在進行密切的討論。我覺得各會員國還是希望 WTO 是一個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能夠做一個改革。我們都有參與。

林委員昶佐：新的貿易整合趨勢是另外一件事，WTO 是好不容易才建立起來的一個多邊機構，當然它的目標是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讓組織能夠變得更可信賴也更可以解決爭端，所以還是請經貿談判辦公室會後把目前改革的方向、它的倡議及我們參與的程度，讓我們幾個委員知道。讓我們知道在進行國會外交，跟國際友人談論 WTO 的時候，該怎麼樣來協助推進，謝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7 分）經濟部陳次長，我們今天要審核的是修正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入會議定書，你們今天的報告只有二頁半，其中也沒有分析什麼利弊得失，只提到四點效益，但是也寫得很籠統。不可諱言的，臺灣的經濟要起飛一定要國際化和自由化，但是之前反服貿的時候說我們不能對大陸開放服務業的市場，否則就是喪權辱國，但是我們現在要對 WTO 各會員國開放，那這樣的話，沒有一點負面的影響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分三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這沒有涉及市場開放，沒有開放新的市場，而是按照現況；第二、我們在 WTO 會員國中，對服務業的規範算是比較先進的，而這個談判其實是把其他國家拉到比較接近我們的水準，就是別人要提高水準。說起來對我們比較有利。

溫委員玉霞：以前我們說對大陸開放就是喪權辱國，現在要對全世界開放……

陳次長正祺：不一樣，這沒有開放市場，我們還是原來的承諾，現在主要是證照審查、程序、資格給予、要不要給評論，我們臺灣在國際間算非常先進，整體來講，對國際貿易……

溫委員玉霞：但你們都沒有談到利弊得失，只講到四個效益。

陳次長正祺：因為我們不必修改任何國內法規，所以不會有改變現狀的問題，只有別人改變現狀來符合我們的規定，所以事實上對我們應該是整個有利的。

溫委員玉霞：確定有利？

陳次長正祺：確定有利。

溫委員玉霞：好。再來我要請問一下，今年 6 月 1 日臺美雙方會談之後正式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而且我們在 8 月 18 日也宣布要談判，可是到現在已經兩個月了，為什麼還沒有進一步的消息？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也說這個確實不能再拖下去了，希望年底能夠達成共識，能夠簽成 BTA，現在到底怎麼樣？年底有辦法簽成 BTA 嗎？有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陳次長正祺：可以請楊副總說明，因為我們是配合經貿辦公室。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的提問。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 8 月中旬……

溫委員玉霞：8 月 18 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在 8 月 18 日正式啟動對外談判，現在雙方正就第一回合談判的時間、地點以及章程……

溫委員玉霞：敲定了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都有技術性的討論，希望能儘速促成。

溫委員玉霞：BTA 已經談好幾年了，並不是最近才說要談的，我們應該早就準備好了。我還在想，是不是有什麼問題，不知道美國在阻擋還是我方不夠努力、不夠積極？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才一拖再拖？因此我想請問一下，年底有沒有可能談成？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雙方是希望在明年底，就這 11 項……

溫委員玉霞：還要等明年，不是今年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會就這 11 項達成共識。如果有些在國際間已經談得非常成熟的題目，雙方也都立場一致的話，希望在年底之前能有一些早收項目清單。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我們已經確定不可能加入印太經濟架構了對不對？畢竟他們也沒有邀請我們，就算有 50 位眾議員聯名致信拜登，拜登也沒邀請我們，所以我們現在唯一的希望就是掛在 BTA 上，因此我希望你們要好好地加強，多努力一點，在談判時把事情講定，這是我們的期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溫委員玉霞：我想國人也都是非常積極地在等待這個談判。接著我要請教次長。

次長，美國一直要把臺灣的護國神山拉到美國設廠，因此請教你有什麼看法？因為 Blinken 說台積電不能落入中共的手中，甚至彭博社也說，如果中共犯臺的話，他們第一個就要毀掉台積電，第二個就是要把所有的高級工程人員送往美國，不知經濟部對此有何看法？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和美方有非常持續的溝通管道，同時也感謝委員對彭博社報導的提問，我要鄭重地向委員報告，那是少數美國評論員的看法。事實上彭博社報導的最後一句有講，美國政府並沒有這項政策，我們和美方討論出的共識是，要維護臺灣的安全與臺海的和平，這才是雙方的共識，至於彭博社的報導則是少數人自己的想法，對此我們會尊重，但那並不是事實。

第二，台積電的成就當然讓臺灣在國際間站在供應鏈的關鍵地位，但沒有人講要毀壞它，並沒有這回事。

溫委員玉霞：沒有這回事？但是現在不管是彭博社還是其他人都這麼講，甚至連張忠謀董事長也說，一旦有戰爭發生，台積電絕對會被毀滅。如果董事長都這樣想了，你看這豈不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最近德國又說台積電要搬到德國，而經濟部發言人還說，這件事情會如何如何，最後指出政府的目標就是要提升德國和歐盟的研發能力和產能。可是我們自己都顧不了了，怎麼還去提升別人的能力呢？你要不要查一下那個經濟部的發言人？

陳次長正祺：我跟委員報告，台積電未來在臺灣至少投資 2,000 億元。

溫委員玉霞：對。

陳次長正祺：台積電基於業者自身對全球布局的考量，會做最好的商業化利用，並進行整體地評估，這點經濟部會尊重，但我們一定會把最先進的製程留在臺灣。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4 分）今天的討論雖然是放在 WTO 入會議定書的修正，但重點還是在我們與最重要的貿易夥伴——美國之間的關係。

現在臺美之間有很多對話平台，我稍微整理一下，TIFA 也好，經濟暨商業對話也好，還有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或者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先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次長或是副總談判代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英文簡稱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每次要談的時候，都要很冗長地唸？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這個名稱要怎麼討論會涉及到……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沒有討論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還沒有敲定第一回合談判，我們現在跟他就技術性在討論什麼時候要談判……

羅委員致政：不是，現在講的是我們每次跟他說要開始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時候，都要把原文全部列出來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是這樣的。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每次談 TIFA，大家都聽得懂；ECD 看得懂，EPPD 看得懂。當平台名稱越長的時候，就表示其功能可能有限，因為光簡稱都想不出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會思考怎樣跟美方討論這個題目，因為這都會涉及到談完之後要怎麼去執行……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只是英文簡稱，你看美國的重要法案都能想出一個很響亮的簡稱，一談就知道是哪一個，光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自己幫你想半天，都不知道要怎麼簡稱。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會跟美國再繼續……

羅委員致政：這跟實質內容無關。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總是要一個能很簡單地講出我們在談什麼東西吧！對不對？

這四個平台是我自己整理，我不曉得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的架構，我想問幾個問題，第一個，這四個平台的對口，TIFA 是哪個單位對哪個單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TIFA 目前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對美國貿易代表署。

羅委員致政：USTR 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羅委員致政：那 ECD 是哪個對哪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對商務部。

羅委員致政：好，那 EPPD 是對哪一個？

陳次長正祺：國內是多個部會，包括經濟部、國科會、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等。

羅委員致政：美方呢？

陳次長正祺：美方是國務院為首。

羅委員致政：就國務院為主？

陳次長正祺：沒有，他會協同……

羅委員致政：EPPD 我們以是外交部為首嗎？還是經濟部還是誰？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灝：由外交部來整合。

羅委員致政：我們沒有一個主要單位嗎？

俞次長大灝：我們來整合，因為主要是經濟議題為主。

羅委員致政：因為他們是國務院，照理講我們這邊應該是外交部。

俞次長大灝：國務院是負責經貿的單位在整合。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對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經貿談判辦公室對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

羅委員致政：跟 TIFA 有沒有什麼差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二個都是 OTN 對美國貿易代表署，但是 TIFA 就個別議題討論，這邊則是就新的貿易規則來進行討論。

羅委員致政：這些都是次長或是副代表層級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當然總主談人是鄧政委，但是如果在進行……

羅委員致政：哪一個是鄧政委？TIFA 還是統統都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TIFA 是，21 世紀貿易倡議也是。

羅委員致政：那 ECD 跟 EPPD 是次長層級還是部長層級？

俞次長大灝：EPPD 有到部長層級，經濟部、科技部都有參與。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再請教，哪幾個是定期會？還是想到就開？TIFA 有沒有定期召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TIFA 原則上是一年到二年召開 1 次。

羅委員致政：原則上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原則上。但是下面的委員會都陸續在召開。

羅委員致政：一開始在談這個架構的時候，有沒有談到把它列為定期召開？除了 TIFA 之外，其他都沒有定期？還是看需要？

俞次長大灑：EPPD 原則上每一年會在年底的時候召開。

羅委員致政：議題的部分剛才談過了。重點來了，有些是定期，有些是不定期。定期的有沒有照定期來開？TIFA 有沒有 delay 到？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TIFA 去年開會之後，今年因為美方說如果邊境解封，他們會考慮再跟我們洽商如何來召開 TIFA 會議。

羅委員致政：好，另外一個 EPPD 有定期開會，對不對？

俞次長大灑：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開？

俞次長大灑：前年、去年都有開。

羅委員致政：是用實體還是？

俞次長大灑：去年是視訊，今年……

羅委員致政：OK！其他都是希望定期化，還是照美方的期待，有進度再談，有需要再談？我們不希望把這些都定期化？

陳次長正祺：剛剛楊副總及俞次長報告的 TIFA 及 EPPD 都有定期。至於商業對話的部分是公私協力，因為跟產業整合就沒有定期，因為一年都會開二、三次會議，所以就不需要定期，這樣對於我們的產業跟美國產業對接，反而隨時找到足夠的產業，有足夠的興趣，我們就可以開會。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因為你們在講堆積木，希望透過各式各樣把它堆起來，目標是 BIA、BTA 還是什麼？這一定有個目標，但是有些會議是定期，有些不定期；有些層級是次長，有些是部長；有些議題是更廣，有公的、有私的都在裡面，所以我們希望有個總體的圖像，我們跟美國之間到底總體堆積木的作為，最後希望達成什麼目標，這才是關鍵。我們是透過這些去瞭解你們實際推展的進度，也藉這個機會幫我釐清一下，因為坦白講，看那麼多也是眼花撩亂。

再簡單問一下次長，外交部最近很辛苦，很多外賓不斷到臺灣來，國會議員也好，國家領袖也好，我只想問一下，我們政府自己有沒有出訪計畫？因為疫情現在已經解封了，國境也解開了，除了外賓不斷來之外，我們自己有沒有出訪計畫？

俞次長大灑：其實在疫情期間，不同階層的官員都有依照需要出訪。

羅委員致政：但是密度、頻率會不會增加？這是我問的。

俞次長大灑：會，我想應該會。

羅委員致政：最重要的，總統自己有沒有？

俞次長大灑：這將會由總統府來評估。

羅委員致政：不是，你們自己有沒有規劃？上次總統出訪是什麼時候？

俞次長大灩：在前年。

羅委員致政：2019 年。

俞次長大灩：7 月、8 月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就是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到加勒比海友邦。

俞次長大灩：是。

羅委員致政：在總統卸任之前，應該有規劃吧？因為涉及到一個東西哦！

主席：請次長摘要回答。

羅委員致政：明年的預算。

俞次長大灩：我們有編列預算，也希望在總統需要出國的時候，總統府考量可以的話，我們當然會……

羅委員致政：總統出國只是其中一個，政府高層還有很多嘛！副總統也好，院長也好，甚至是部會首長，對不對？

俞次長大灩：有需要我們一定……

羅委員致政：包括部長要不要出國？

俞次長大灩：都有，其實這段期間都有，包括副總統在今年 1 月，我也陪同他到宏都拉斯參加總統……

羅委員致政：對，我知道。我要講的是，疫情現在慢慢地趨緩，我們的交往也應該正常了，所以該做出訪的活動了，不要只有外賓一直來，出訪的部分要加強，好不好？

俞次長大灩：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2 分）過去在經濟委員會很難得可以跟外交部一起討論問題，現在媒體非常夯，而且全世界都在討論的議題就是，美國為何要設立晶片法案？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灩：晶片法案，這要……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我是指站在外交部的立場，這部分當然是經濟部負責，但是看到美國推動這項法案，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是有什麼想法？

俞次長大灩：第一個，當然這是一個美國政府的決定，以我們的看法就是美國在這一陣子發生晶片荒，還有中國不按照國際秩序的規則、貿易的這種行為，尤其是川普時代的中美貿易戰，他們覺得在晶片方面要有自主能力，主要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有壓力嗎？因為現在確實全世界對於晶片的需求度非常高。

俞次長大灩：的確如此。

陳委員亭妃：美國非常擔心在這個區塊如果他們本身沒有自立自強，可能到時候如果供應鏈斷了，斷在哪裡不知道，斷了之後很可能影響到他們未來的經濟、科技，甚至國防的發展，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是，的確如此。

陳委員亭妃：這才是他們今天要推晶片法案的原因，也是因為臺灣有台積電這個護國神山，所以可以讓全世界重新看到臺灣在整個經濟層面的表現，如果從外交觀點的話，是不是如此？

俞次長大潤：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為什麼全世界願意支持臺灣？除了臺灣的地理位置在第一島鏈之外，另外一個部分是經濟，因為我們是得天獨厚的，也因為台積電幾乎是全世界廠商積極要拉攏、拜託的對象，希望訂單趕快給他們。我相信這也是外交體系去做外交的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是。但我要補充，除了經濟的項目之外，也因為臺灣是一個民主發展非常成功的案例，很多理念相近的國家對於臺灣的發展表示肯定，這樣的支持不光是經濟，在理念上也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俄烏之戰後，其實所有民主國家的集結也是另外一個力量，去對抗極權。

俞次長大潤：當然。

陳委員亭妃：這已經是一個氛圍，這樣的氛圍已經很清楚了。只是臺灣在另外一個階段可以更不一樣，除了在民主國家的串聯之外，另外一個區塊就是經濟。

俞次長大潤：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美國為什麼要設立晶片法案？因為它要提升美國企業的競爭力，改變、改善美國的供應鏈隨時可能被中斷的風險，甚至在未來它的晶片強大之後，就可能可以跟中國正面交鋒，這是有未來性的。因此美國跟中國的競爭狀態是改變不了的，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目前雙方的確是一個正面衝突的狀態。

陳委員亭妃：對，這已經改變不了。所以今天臺灣有這麼好的機會，我們不能妄自菲薄，絕對不是一個棋子，而是如何藉由這樣的機會，能夠讓全世界看到臺灣的能量，除了民主國家的串聯，還有我們的經濟層面，這才是我們要的嘛！

俞次長大潤：是。

陳委員亭妃：接下來請教經濟部陳次長，現在美國設立晶片法案之後，對臺灣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美國設立晶片法，重點之一當然是希望強化他們的半導體製造業，對我們來講，臺灣的半導體製造業是全世界第一，而且是最先進的製程，投資也是世界第一，我們的業者也開始要全球布局。因此我們是正面來看待，美國的晶片法會幫助臺灣業者跟美國製造業及半導體設備供應業之間能夠有較為強化的連結。

陳委員亭妃：所以依照臺灣自己的評估，反而是可以跟美國接軌，成為更重要的關鍵地位，是這樣嗎？

陳次長正祺：是，因為半導體產業有一個特色，為什麼臺灣會有最先進的製程、會成為世界第一，它是經過 40 年來一千多家供應鏈的供應商，因為臺灣的地理位置以及產業的特性，尤其是我們工程師的素質，加上跟美國、日本及歐洲即時互動，並且彼此合作來協作完成，這個是全世界都沒辦法複製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經過這 40 年來不斷衝擊，衝擊到臺灣的科技人才，而孕育了我們的半導體晶片，擁有這麼好的發展結果，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就要問了，次長，我們現在的位置當然不會被動搖，因為到目前為止，台積電 10 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在全球占比高達 63%，我們的成熟製程也是別人比不了的，這是很清楚的。但是有一個問題，人才會不會在這個時間被挖走？

陳次長正祺：臺灣的人才第一，其實整個政府投入包括半導體學院、鬆綁外國專業人才、擴大攬才等等，我們也在擴充人才庫，這不是怕人才被挖走，而是我們希望能夠補充、強化我們的人才庫。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只是提醒你，當然要補充人才庫，但也要預防現階段大家都在搶才的情況下，要如何將我們更精進的半導體人才留在臺灣，這才是重要的。

陳次長正祺：是。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0 分）陳次長、俞次長好。首先我關心的是，國家現在面臨戰爭危機，這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全世界的國家都這麼認為；蔡總統在國慶文告也特別提到兵戎相見非兩岸選項，在面臨這麼危險的情況下，8 月份中共圍臺造成很多的現象。我想問經濟部陳次長，在我們的能源危機方面，這只是所有戰爭威脅中的其中一環，臺灣 98% 的能源靠進口，天然氣來自 14 個國家，你們曾次長也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我們手上的牌很多、我們如何如何。我現在要請問，如果戰爭威脅只是到封鎖階段，我們的能源能夠支撐多久？你們都說有一套，包含蘇院長在前幾天總質詢時也回應過，當戰爭準備時，不論是圍或是打，最終要準備三件事，即武器、糧食及醫療設施，其實這些遠遠不夠，為什麼遠遠不夠？還有網路、油、電、水、交通，這些叫做重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其中有多數跟經濟部有關。我想問次長，你知不知道有政軍兵推這件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知道。

吳委員斯懷：你有沒有去過政軍兵推的指揮所？

陳次長正祺：這個應該是國安體系負責，不是經濟部的業務。

吳委員斯懷：不是，你去過沒有？

陳次長正祺：我本人沒有。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你沒有，你們部長也沒有。因為蔡總統執政到現在，都沒有推過政軍兵推，我在這一屆委員會提過 4、5 次，希望政府重視，為什麼？你不知道作戰的時候，你們經濟部要帶哪些人進到指揮所、要帶什麼業務。我再問次長一件事，你瞭不瞭解經濟部針對國家安全，平時跟戰時的任務？你有沒有仔細看過？

陳次長正祺：有，我們有一套 SOP。

吳委員斯懷：這一套 SOP 是否經得起檢驗？有沒有在部內推演過？

陳次長正祺：有。

吳委員斯懷：我隨便問你一個問題，我都不相信你答得出來，全國軍民所需油料之採購及探勘、生產、儲備供應，並策訂戰時油氣煉製及運儲等應變措施，有沒有這個計畫？

陳次長正祺：這是曾次長主管的部分，但事實上我們是有計畫的。

吳委員斯懷：好，我提醒你，你看一下戰時的部分，即作戰時你們要做的事，這只是跟戰爭有關，還不是你平時的主責業務，所以我為什麼要提這個？

外交部俞次長，政軍兵推的位置你有沒有去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還沒有實際去過，但我們都做過事先演練，我們同仁也接受過訓練。

吳委員斯懷：好，我就是問你這個事情。

陳次長，你們都沒有去過，第一個，在平戰轉換的業務上，你自己並不那麼深入瞭解，包含你們的司、處、局長；第二個，你對別的部會並不瞭解，為什麼我一再強調要做整體性的政軍兵推？第一個是總統國安體系對於各部會的縱向指導；第二個是各部會的橫向協調整合；第三個，中央完成之後如何對地方政府指導。作戰不是國防部一個部的事情，是整體性的，你們連指揮所都沒去過，平戰業務都不是那麼清楚，就只有一句話：「我們都有周詳的準備，我們有 SOP」。我隨便問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國防部動員的國防軍需物資有哪些？雖然是曾次長負責的，但在座經濟部官員有人能夠回答我嗎？不要準備，站起來就講，這些不是只用嘴巴講、不是口號，必須要去推演，所以我再次呼籲，你們回去跟部長報告，外交部、經濟部都一樣，趕快進洞看一看，你的席位在哪裡？應該帶哪些人進去？帶些什麼基本資料？指管通情試過沒有？你要知道別的部會在打仗時是做什麼事，這需要整合，不是嘴巴說我們需要武器、需要糧食、需要醫療，還多著咧！封鎖之前，第一個，網路中斷，海底電纜沒有了，這是誰的事？交通部；海空運輸全斷，誰的事？油水電全部被摧毀，你來得及嗎？你們這邊寫著各種的應變計畫，請你們把這些已經做好的應變計畫，下禮拜派人到我辦公室跟我報告，如果是機密，我就以機密方式處理；不是機密，請來現場跟我說明，好嗎？經濟部，可以嗎？

陳次長正祺：非機密部分沒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好，請派人跟我講清楚平戰時你們現有的設施，以及現有的應變計畫。

最後，請教經貿談判副總代表，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切，你們說 8 月份、9 月份，但現在已經快 10 月中下旬了，請外交部大家一起努力，美國是我們最堅固的朋友，堅若磐石，臺灣政策法要通過，很多議員一天到晚來臺灣，那就請他們在經貿上給我們一點幫忙，不要光嘴巴說是好朋友，經濟上、貿易上也給我們一點方便，讓我們有存活空間，不要老打我們晶片的主意，只在軍備上給我們協助，推動我們去打仗，經濟上、貿易上為什麼不幫助我們？請外交部及各部會從這個角度好好去努力，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可以。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57 分) 剛剛提到今天針對 WTO 入會議定書附錄，要做一些特定服務業承諾的部分，三位代表的報告都有提到這次納入性別平等條款，是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服務業，你們都提到這是好事，對不對？當然啦！我是不曉得經濟部知不知道我們臺灣女性在服務業參與的狀況如何，請問次長，女性是比男生多，還是比男生少？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服務業的範圍實在太廣……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知道。

陳次長正祺：我們沒有具體統計數字，這點必須承認。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你們才講得那麼開心，表示這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服務業。來！我們先看上面這些圖表，左邊這張是 106 年 3 月相關薪資的統計。談到經濟跟勞動，我們都會談到一件事情，就是在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時，我們會談到 Equal Pay Day，就是男性、女性同薪同酬的狀況；以 106 年男性、女性在相關各種職業別的收入來看，服務業的女性收入與男性收入差異，僅優於所謂的技藝、技術或機械操作勞工，也就是說，女性服務業從業者能夠拿到的薪資，遠遠低於男性服務業從業者。剛剛你們告訴我們納入性別平等條款，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服務業，所以是要叫更多女性進入那個薪資比較差的行業嗎？

我們再看 110 年我國受僱員工人數性別占比，女性本來在臺灣的服務業就占大宗，因為男性主要是進入工業相關服務業、製造業或相關技術產業，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兩年臺灣因為疫情控制很好，不然像日本，因為女性多數從事服務業，而且是所謂的短期受聘僱，甚至是打工類型的服務業，因為疫情導致經濟停擺的情況下，日本非常多女性，尤其是中高齡女性因此自殺，因為他完全失業。當然我不能怪你們，因為你們也提到這是鼓勵性質，可是我要強調的是，當你們說跟 WTO 談判時納入性別平等條款，是有助於女性參與服務業，那你們就要先瞭解，如果因為這個條款讓國內女性參與服務業，這對他們有什麼好處呢？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WTO 是一個國際規範，它是一個比較領先的指標……

林委員靜儀：沒錯，我同意。

陳次長正祺：女性參與服務業和能不能帶動女性薪資和男性平等，這是兩件事情，我們非常支持女性薪資應該要提升，達到性別平等境界，但這是要努力的，不是 WTO 能夠獨立完成的……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

陳次長正祺：不過整體來講，我們還是支持這個目標。

林委員靜儀：我當然支持這個目標，條文上沒有問題，但畢竟你是次長，你在對民眾宣稱加入這個部分有助女性參與服務業的過程中，應該心裡先有個底，就是臺灣女性在服務業裡，並不是一個非常受到強烈支持或薪資非常被肯定的狀況，所以後續我們還要努力。當然，我瞭解這個條文對國內可能影響不大，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林委員靜儀：影響很低嘛！因為這只是宣示性質。

陳次長正祺：是。

林委員靜儀：那麼你們就不要講得那麼高興！但我還是要強調、還是要提醒，畢竟產業部分不能完全只靠勞動部，因為勞動部怎麼做就是鼓勵大家參與勞動，鼓勵提升一定程度的薪資，但經濟部在產業文化或產業內部制度的改變，應該扮演更重要角色。我再提醒一下，我想副總談判代表一定知道，在國際上，還有一個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 CEDAW 公約來講，它有一個邏輯是參考現實狀況可以有暫行特別措施，所以我要提醒跟建議的是，既然今天我們要通過 WTO 這個相關新修訂，你們三位也都直接在報告中提到有助提升女性參與，那就拿著這個經濟部相關轄屬及經濟部的產業文化，去促進女性在服務業的參與及薪資結構的改善，可不可以做到這件事？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已經舉過例子，可以援引 CEDAW 公約，就是法規上都很公平，但實際狀況、實際數字沒有很公平時，你們就可以利用暫行特別措施，針對我們所說的要公平的部分去促進。

我再補充一些資料，這些資料可能都在勞動部，你們不會特別看到。左邊這張是兩性薪資差距表，在服務業大項裡，除了支援服務業及不動產業這兩個比較特別的產業，女性薪資有比男性高一點外，幾乎所有服務業類，女性薪資都比同樣的服務業男性薪資平均低 10%，有的甚至低到 40%。

今天我只是針對你們剛剛提到的 WTO 這一次新的修訂有助於提升女性參與服務業部分提醒你們，當你們把相關的這些議定跟承諾拿回來做為國內法時，希望在政策上能夠參採 CEDAW 公約及 WTO 的這些規範，真正促進女性在服務業薪資的提升，以及服務業內部領導階級的提升，有沒有這個機會？

陳次長正祺：我們努力。

林委員靜儀：往這個方向走，好不好？希望你們考慮這件事情，謝謝。

陳次長正祺：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4 分）次長早！請問次長，臺灣加入 WTO 20 年，對我們的服務業來說，帶來多大的利益？發揮多大效果？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剛剛經貿談判辦公室上面有一個數字，其實我們是有成長，而成長也相當多。

邱委員顯智：是，從我們的數字來看，我恐怕要說臺灣服務業在這 20 年來的表現，並沒有因為 WTO 而得到多大的優勢。你可以看這一張表，臺灣加入 WTO 後，製造業明顯受益，而服務業年成長率比入會前 5 年則略減。服務業在加入 WTO 後，生產毛額成長率呈現更高的，只有在污染防治、營建工程與運輸倉儲業。至於成長率減少的行業，主要是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業，還有資源服務、教育、醫療保健、社會工作、藝術及娛樂休閒，以及其他服務業如住宿、餐飲、批發、零售和金融保險等等。我們看到臺灣在 2002 到 2007 年間，服務業成長率比入

會前 5 年還要多一些，但 2008 年起受到貨物、貨品和金融流通減速的影響，服務業年成長率也減速。我想請教次長，政府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有沒有和過去不一樣的政策來帶動服務業的成長？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服務業裡最大的特色在於，第一個就是國際化的部分，即國際輸出輸入的服務業是常常涉及高度監管的服务業，比方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密度就比較高，而涉及到教育服務業，其監管密度也是比較高的服務業。至於監管密度低的常常是國內的服務業，比如經濟部所負責的餐飲服務業、流通服務業等部分的成長是比較多的。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就順著你說的，在 10 月中的時候，我們重啟國門，經濟回歸到常態，因此服務業非常期待在後疫情時代能夠帶來與迎向這個成長。你剛剛提到國際監管等等之類，我要問臺灣國際服務貿易的發展策略在哪裡？你看一下這個表，就可以知道 2021 年歐盟與臺灣雙邊關係的概況等等之類，我就不再細談。總之，我要問的是近來臺灣與很多地區都積極展開貿易交流，但是我們始終沒有看到政府在服務貿易上拿出一個積極的策略。

下一個，我簡單講一下，次長，臺灣的策略在哪裡？即需不需要向國民和企業來說明政府的策略，而各行業到底要增加怎麼樣的國際競爭力？這一張表是說中國針對各行各業，即每一行業如服務業的重要趨勢，每年都有發布一個報告。我們看不到經濟部到底對每一行、每一業的各個服務業的重要趨勢，你們有沒有去做這樣的規劃，以及發布這樣的報告呢？下一個是後疫情時代，我們看到服務貿易大概是分成二類，一類就是受到疫情影響，即您剛剛講的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的產業，例如維修服務、客運、旅行、營建、文化、休閒服務等等；第二類也是另外一個類似的狀況，就是在疫情中反而得到成長動能的產業，主要包括像貨運、電信、電腦、資訊服務等等。針對受衝擊的產業，政府有哪些對策可以協助它們，在這二、三年來它們的過程是非常、非常苦的，未來如何能夠找到成長的動能呢？其次，針對這些有在成長的產業，政府又有什麼策略可以來加強其競爭力呢？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所講的，經濟部所主管的服務業，主要是包括流通業，還有餐飲服務業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從疫情期間，即紓困、振興到疫後部分，目前在做很多推動，包括各種節慶活動，推廣臺灣米食、推廣臺灣糕餅等等，經濟部均有投入資源在做。另外一個，就是投入科技研發的成分，以協助服務業者來發展物流，包括冷鏈物流、倉儲，還有我們的物流中心、倉儲服務業及運籌服務業等，經濟部也在推動。其次，在疫情期間成長得非常好的，而動能如何維持？主要就是資通訊服務業，這個部分未來會跟數發部密切配合。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部分我想要提醒一下，或者等一下也要進一步來討論，就是針對服務業的部分，由於服務業是很大的一塊，包括了很大的一個範圍，就如你剛剛提到的這些產業類別。但是你看我們的分類，事實上是非常大要式的，我舉個例子，像香港的分類就會把它分得非常細項，也是非常多項的。另外一個，就是香港與主要貿易夥伴的服務貿易裡也分了很多國家。第一個，就是它的服務項目很多，即服務業類別很多。我要特別指出一個問題，我發現在經濟部國貿局貿易統計的網站上，針對這些貿易貨品資訊做了很多的整理，但是缺乏像香港或其他國家對服務貿易資料的公開呈現。我舉個例子，到底臺灣近年來服務貿易各行各業的表現是如何？

主要貿易夥伴占比到底多少等等？這些都沒有辦法有讓人可以快速瞭解的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要參考香港或其他國家去發布一個服務貿易統計，而能夠讓國人能夠清楚瞭解到現在的趨勢。

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請經濟部針對如何強化我國國際服務貿易發展策略及統計資料蒐集公開的問題，然後希望就這部分能夠一個月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並做細項且應該公開呈現在你的網站上。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與國發會討論一下，因為經濟部主管是有限的。

主席：就盡力完成，好不好？這還牽涉到能不能公布及上網。

邱委員顯智：國防部的部分，非常抱歉，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下次再來問。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次長，第一個議題，我們還是關心一下，目前王美花部長在美國訪問的一個重點，其實 6 月底就有政務委員鄧振中前往美國討論如何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部分。目前臺美貿易至關重要的，其實我們的海外臺商也非常清楚，美國還是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這次王部長突然訪美，時間非常密集，外界也不太清楚為什麼是王部長親自出馬？剛剛有提到，現在是部長層級的相關會議，但是我們想瞭解的是，這次王部長訪美是主動規劃還是受美國方面的邀請，以及主要目的呢？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第一個，部長去主要是我們第一次辦臺灣形象展，這對我們的經貿、外交，還有臺灣整體軟實力在美國的展現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事後證明相當成功，有 83 家企業參與，來參訪的美國各界官員的層級都很高，而美國商務部次長也跟王部長共同主持開幕典禮，這是第一個，即我們整體經貿外交軟實力的一個活動。第二個是去那邊主持一個 TTIC 論壇，也就是經濟部與商務部合作的公私協力，包括企業也可以參與，而雙方亦可以對接……

邱委員臣遠：我想我們都知道細節。在看到王部長強調臺美供應鏈必須持續深化，並組織產業的夢幻隊，但是我們也看到，其實接觸的都是半導體及高科技廠商，第一站我們都知道是台積電前十大的客戶如輝達。請問這次的行程有沒有美國方面的壓力？因為我們知道美國國內也在推動相關的晶片法案，其實講白了，美國需要我們的這些高科技產業，還有國防產業相關國防預算的支持。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包括今天談到相關的服務業，還是今天來審定 WTO 入會議定書的相關內容，其實對他們消費市場的開放，我個人認為對臺灣並不是那麼友善，甚至是有限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們不希望他們只要他們要的，可能我們需要的部分，尤其是中小企業或服務業等這些涵蓋我們整體國力，雖然它在 GDP 占的比例不是最高，卻是帶動國內經濟穩定的重要力量，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有些失衡，不知次長如何看待？

陳次長正祺：第一，這次臺美產業合作，不但沒有美方壓力，還受到美方歡迎。第二，如何幫助中小企業能夠進入更大的市場？這點經濟部一直在努力。未來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下，將列入中小企業專章，我們會利用該專章爭取與美方中小企業對接，讓我們的企業能國際化……

邱委員臣遠：這需要從法規或貿易面來談判，且必須塑造出相關環境。說真的，政治的核心在於執

行力，所以有時候不能光說不做！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美國把他要的技术拿去，譬如針對半導體來加強提升，可是在消費市場上對我們並不是那麼開放。所以我們具體聚焦在國人所最關注的，也就是實際的貿易突破上——臺美 BTA 到底有無進展？這次有無談到？何時可以展開談判？有無辦法落實？而不是只透過 21 世紀貿易倡議！

陳次長正祺：貿易談判部分我請經貿……

邱委員臣遠：請就次長的瞭解來說明。

陳次長正祺：就我的瞭解，我們一直有在對話，也就是目前美國國內的氛圍是支持建立新世代的貿易規範，就這部分來說，他們挑臺灣作為第一個合作夥伴，表示……

邱委員臣遠：跳脫 BTA 的框架，另外制訂系統？

陳次長正祺：這也是一個 BTA，也是貿易協定……

邱委員臣遠：卻是針對半導體產業，可能涵蓋沒有那麼廣？

陳次長正祺：不是，是全面性的貿易規範，希望提升……

邱委員臣遠：該守護、保護我們產業的，經濟部責無旁貸。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臣遠：我們最擔心的是，美國透過晶片與科技法禁止高科技與高階晶片外銷中國，這點是否影響我們加入 CPTPP 的談判？這點你們在相關掌握上如何？

陳次長正祺：CPTPP 的談判主要是貿易規範、貿易體制必須符合高標準，這部分我們其實已經問了一圈，大家都認為我們符合高標準，沒有人反對。問題在於要有程序，所以現在先處理英國。當然，我們在國際政治上一定會有挑戰，所以我們也密切接洽友盟國家來協助。

邱委員臣遠：半導體的問題就先告一段落，接下來是與 WTO 有關的服務業國內規章部分。次長剛剛在備詢時提到，臺灣在服務業的相關法規或技術是領先於各國的，反而是他國要改變現狀，以配合臺灣的相關貿易政策與法令，這點次長同意吧？

陳次長正祺：是，沒錯。

邱委員臣遠：我們可以看到在 WTO 服務業倡議規章上，你們希望把貿易水平拉到一個線上來，所以本席可否這樣解釋——也就是臺灣服務業非常具有國際競爭力，且我們的軟實力是受到國際肯定的，這點次長同意嗎？

陳次長正祺：相對來講應該是。

邱委員臣遠：雖然這是國發會業務，但我認為經濟部也責無旁貸。時值後疫情時代，但國發基金在加強策略性服務業投資上，107 年的決算數為 2.98 億元，到了 112 年的預算數卻不到 1 億元，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僅如此，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的決算數上也是逐年遞減，可說名不符實，不要說國內服務業正面臨缺工、缺才問題，更不要說未來輸出到海外時所面臨的相關貿易障礙問題，以及國發會的產業發展策略等！凡此種種，我們都沒有看到經濟部與國發會有任何的產業發展路徑與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對此，次長是否回應一下？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所主管的服務部分，我們具體的策略、政策與措施……

邱委員臣遠：是針對國內部分嗎？

陳次長正祺：包括餐飲服務業、流通服務業、運籌服務業，過去還有資通訊，現在……

邱委員臣遠：這是針對國內市場發展，還是針對海外市場輸出？

陳次長正祺：都有，目前是針對國內市場，也有針對海外，譬如跨境電商我們也有在推動。

邱委員臣遠：我仔細看了一下，我發現你們在相關的政策內容與產業路徑都不明顯，所以希望經濟部能化被動為主動，要求國發會就相關產業，如連鎖加盟服務產業，擬出往海外輸出的產業路徑與配套。這固然是你們貿易談判的一部分，但我認為在人力、物力及物流部分，以及如何與各國的海外台商，甚至是當地主流社會廠商配合，哪些是我們重點發展國家與市場，這些都要有明確的產業路徑，否則都只有講，但對服務業而言，你們所投注的資源還是不夠！這點反映到國發基金，反映到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相關投資及融資比例即可知道，其實是逐年遞減的，也讓他們的生活越來越辛苦！為加強疫後數位化與國際化，我希望經濟部主動會同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供有關這部分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來精進。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0 分）時間有限，本席儘速與次長釐清一些問題。這段時間以來，彭博社那篇要炸毀台積電、撤出工程師的報導引起國人傳閱與媒體的討論，就這件事來說，本席剛才才聽到次長非常清楚回答，但我希望再釐清一次。該篇報導本身是否就有做出說明？請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有，那篇後面有說。

王委員定宇：你再重說一次。

陳次長正祺：那篇文章最後有講說，那並不是拜登政府的政策……

王委員定宇：是少數……

陳次長正祺：少數……

王委員定宇：評論員的意見？

陳次長正祺：坦白講，看起來是比較偏激的想法。

王委員定宇：在該篇報導中提到所謂的炸毀台積電、撤出臺灣工程師，是評論員的個別意見？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同一篇報導？

陳次長正祺：同一篇報導。

王委員定宇：結果這邊有人後面那段不看，只看前面一段，認為美國政府要炸台積電，要撤工程師。這很荒謬，甚至已經構成錯誤的認知與行為！我曾經舉例，就算把臺南黑橋牌香腸工廠的全部員工都綁走，我也做不出香腸來！產業鏈沒那麼容易弄起來的！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有關台積電這篇報導，其相關後續效應反而發生在臺灣，所以我建議經濟部可以做更清楚的說明！如同次長剛剛所說，把 quoting 拿出來，把引述拿出來，一翻兩瞪眼，馬上知道根本就不是那麼一回事！否則弄到國安局長否認有這件事，國防部部長也否認這件事，美國政府

也沒有這件事，就只是評論員的個人評論，如果要找荒謬的評論員的評論，我還看過美國的評論員說要在火星上蓋工廠，雖然有點 nonsense，但隱藏在後面的認知與錯誤的東西，其實是有意義在裡面的。本席要詢問的是，美國控制了我們半導體產業的設計專利、設備專利，也就是大腦這部分，或者說原料端。臺灣或亞洲強的部分，則在於晶圓代工的生產專利，而臺灣更厲害的是產品良率全世界最高！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製程奈米化全世界最強！這是我們強的部分！美國現在抓住設計與設備專利，禁止機台設備與設計提供給中資公司，而非中國公司！哪怕這家公司是在馬來西亞或哪裡，都不可以！其次，禁止高階工程師去中資公司服務，所以從上禮拜到現在，一大堆相關公司中有美國籍的高階工程師陸續撤走了，這對中國半導體產業有毀滅性影響，這點連中國自己都這樣講！本席想請教經濟部，美國禁止其企業對中資企業提供半導體產業服務，不過這有特定規格，如 28 奈米以下。美國也禁止美國公民在中資半導體產業提供服務，連已簽訂契約的都必須立即停止！美國如此尊重企業，現在卻連已經簽訂契約的都必須停止！請問臺灣是否考慮跟進？這是影響比較大的！制裁中國對臺灣來講，短期有衝擊，但長期而言，反而可以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本席想請教，不知經濟部是否討論過，就臺灣企業的高階製程或本國籍人士提供中資企業服務這部分跟進盟友來禁止？

陳次長正祺：委員剛才講得非常正確！臺灣強的是製造，即晶圓代工這塊，所以並未掌握設計專利或製造設備……

王委員定宇：機台專利也不在我們這裡。

陳次長正祺：也不在我們這邊，事實上，連製造所需要的特殊氣體、化學品等等，大部分也掌握在德國等歐洲國家，以及日本、美國的手裡。

王委員定宇：現在美國跟它的盟友把這塊縮住，而且好像要管制 10 年喔，當然這部分會管制多久，我們還要觀察，但我剛才講的是我們現在是在製程、製造這一端。

陳次長正祺：關於製程這一端，我們本來對中國大陸投資就有一個規定，如果是半導體的投資，一定是要 12 奈米以上……

王委員定宇：人才部分呢？

陳次長正祺：人才部分，最近才剛完成修法，謝謝大院的支持，我們修正了國家安全法和兩岸條例，這裡面對於人才的部分，如果使用、接受政府補助，涉及國家關鍵技術領域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有一個管理。

王委員定宇：既然你提到這裡，我就要問你重點，因為這個法已經通過一小段時間了，重點是那個 key word 在「關鍵技術」。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請問你們定義出來了嗎？

陳次長正祺：那個是國科會主政的。

王委員定宇：不管國科會怎麼定義，一定要找你們嘛，經濟部負責我們的……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正與它密切諮商，這也……

王委員定宇：目前為止，關鍵技術、關鍵人才的「關鍵」訂出來嗎？因為定義出來以後，範圍就出來了嘛！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次長正祺：這個是國科會的業務，我不太清楚。

王委員定宇：但是從這一定要會辦你們的，這不可能不會辦你們啊！

陳次長正祺：是，一定會會辦我們，但是由他們來主導整個進度。

王委員定宇：目前你看起來有沒有進度？

陳次長正祺：有，我們經濟部一直在跟業界密切的諮商，這個要怎麼樣定義，讓業界看得懂，能夠方便遵循，這也非常重要。

王委員定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規範其實法律已經有了，但是它有一個授權，就是請行政部門就關鍵技術、關鍵人才的定義，把它訂清楚之後就禁止了嘛！

陳次長正祺：不是禁止……

王委員定宇：那這時候我們……

陳次長正祺：就是要許可。

王委員定宇：我們會管制啦！會進行管制。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進行管制這件事情，跟我們盟友的腳步、節奏會比較雷同，也避免出現一些反而跟我們主要的供應商或者相關有扞格的地方，所以我請經濟部注意一下，你們在跟國科會訂定相關的所謂的機敏，或者關鍵技術、關鍵人才的時候，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的清楚，因為它會牽涉到我們的業界，產業不是可以一刀切的，那很難啦！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怎麼把這個部分釐清出來，是會影響到後續，對於相關產業的衝擊跟影響，正向的趕快給資源，輔導攻城掠地取代，因為中國在低階的晶圓上大概還占 20% 左右的市場，趕快攻城掠地取代，增加臺灣更大的經濟報酬。如果有損害的，我們政府也要思考怎麼幫助業者度過或者轉型。就這個部分，本席仍會持續追蹤，希望經濟部或相關部會提供相關報告，謝謝。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精進及注意。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7 分）次長早。上週蘇院長接見了加拿大眾議院國貿委員會的主席史葛洛，當時台加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議員也有一起來，我們非常歡迎，其中特別談到 CPTPP，史葛洛也表示一定會持續來推動 CPTPP，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瀟：是。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們的方向，而且我們也知道，這 11 個成員國 10 月 8 日的時候在新加坡也舉行

工作組的主席國，在委員會會議之後，日本代表也表示委員會會議上面出現最好年內達成基本協議，是嗎？

俞次長大潤：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公開的訊息，目前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我們加入 CPTPP 的進度是怎麼樣？英國加入案通過後，就會輪到我國嗎？這是國人非常關心的，目前我們還要跟個別的國家談判，請問談判的情況到底怎麼樣？你們認為最大的障礙、需要突破的是什麼？請做說明。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我概括說明一下，至於詳細部分、如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再請總談判副代表來回答。我們在去年 9 月 22 日提出正式申請之後，我們有做過一系列，包括在大院支持下做了一些相關的修法，以符合所謂 CPTPP 高標準的入會要求。我們也持續的跟所有的 CPTPP 成員在做諮商，甚至到部長級、總談判代表級的雙邊諮商，讓他們知道我們是有符合這個標準，以及有高度意願參與 CPTPP。到目前為止，所有 CPTPP 的原始成員，基本上，他們都歡迎任何符合高標準條件的成員來加入……

楊委員瓊瓊：本席的提問是，在英國加入案通過之後，會輪到我國嗎？

俞次長大潤：現在我們在下個階段也是希望 CPTPP 儘快成立對於我們申請加入成立的工作小組啦！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信心？英國加入案通過之後，會輪到我國嗎？

俞次長大潤：我們是最先提出申請的國家之一，我們當然是持續往這個方向來做，但目前 CPTPP 主要是把優先順序放在英國入會的程序為主。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是最早提出的，但是英國現在是優先，所以本席退而求其次的要求，是不是英國加入案通過後，就會輪到我們，因為我們是最早提出的。

俞次長大潤：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努力？

俞次長大潤：希望 CPTPP 儘快成立對臺灣入會的工作小組。

楊委員瓊瓊：希望儘快成立，希望能夠通過工作小組？

俞次長大潤：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問你的是，目前你們在推動的時候，你認為最大的障礙是什麼？

俞次長大潤：我們現在主要就是要跟所有原始會員國諮商，讓他們知道我們已經符合最高標準，我們是完全符合這個標準的。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回答本席的提問，障礙是什麼？當然剛剛本席也有告訴你，我們必須跟個別的會員國談判嘛，那進度是怎麼樣？你的回答是我們陸續再跟他們接洽中，在談判的過程當中，請問我們的障礙是什麼？本席還是希望聽到答案。

俞次長大潤：跟委員報告，每個國家當然都對我們的入會，要求舉行個別的諮商，每個國家也會提出一些要求，這個就是雙方在這個過程中必須要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本席問的是，在你們努力當中，你認為最困難的障礙是什麼？

俞次長大潤：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要求啦，所以我們必須面對不同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問第四次了，你還是沒有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所以怎麼會有信心呢？我們應該要知道困難點在哪裡，你不敢講，是嗎？

俞次長大灑：我知道委員想要……

楊委員瓊瓊：這是不能公開的秘密嗎？

俞次長大灑：沒有，我知道委員想要問的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沒有，為什麼不講呢？

俞次長大灑：我知道你講的是中國大陸啦……

楊委員瓊瓊：全民一起來推動啊！

俞次長大灑：我知道委員就是要我答……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講你知道我想要知道什麼，我是要問你，你的困難點在哪裡？

俞次長大灑：我們就是希望 CPTPP 成員國，以針對中華民國臺灣，我們符合高標準，以這個標準來審視我們，儘快成立工作小組。

楊委員瓊瓊：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既然都符合，但是我們還沒有辦法加入，所以本席才會直接問你，困難點是什麼……

俞次長大灑：目前他們只有審視英國，其他都沒有在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就請問你，我們既然都符合，我們也很積極，英國入會案審視完以後，是不是就輪到我們？有沒有信心？

俞次長大灑：我們會儘量往這個方向去做，因為這是 CPTPP 最後要作出決定，這不是我們單方面要求就可以做到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主其事者一定要信心十足，對不對？你這樣子回答，讓人民會垮、會潰散啊！

俞次長大灑：不會，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是主談判者，連你都不敢信心十足，那怎麼談呢？

俞次長大灑：主談判者不是……

楊委員瓊瓊：不要笑，這是嚴肅的問題，既然我們是第一個申請，現在他們以英國為基準，我們希望英國入會案通過後，就換我們中華民國，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你應該實際上……

俞次長大灑：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障礙是什麼你不敢講，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外交部，臺大的研究船遭到日本的騷擾，我們有沒有向日本抗議？

俞次長大灑：有，我們有提出來，然後……

楊委員瓊瓊：抗議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回應呢？這是我們的海域啊。

俞次長大灑：這個海域是雙方有一點重疊的部分，所以我們一直在主張我們有這個權力，但日方也有他們的主張，我們的船之所以會再過去，其實這是常發生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一直在主張，是對方還是沒有給你善意的回應，是不是？

俞次長大灑：但是我們的船還是繼續在那邊作業。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再請教，日本在上週表示要重啟海外的旅客免簽證入境自由行，但是入境前必

須接種三劑的新冠疫苗，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是，沒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

俞次長大潤：或者做 PCR 核酸檢測。

楊委員瓊瓊：72 小時內，但是日方所認定的疫苗有沒有包括高端？

俞次長大潤：目前沒有。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

俞次長大潤：我們在持續溝通中。

楊委員瓊瓊：持續溝通中？趕快加油！

俞次長大潤：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拜託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

主席：大家都一樣啦，我們儘量準時，你儘量縮短，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這個議題要請教國防部，目前我們有 8,915 位的退伍女性官兵接受後備軍人的列管，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振榮：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為什麼沒有將他們納入教召的對象呢？

董副司長振榮：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有納進後面的研議了，之前我們在依照兵役法的時候，其實軍人就是以現役及齡男子為主，然後志願役的男女都可以，當初我們……

楊委員瓊瓊：所以有沒有性別歧視呢？

董副司長振榮：沒有，沒有性別歧視。

楊委員瓊瓊：你們現在已經在研議？

董副司長振榮：對。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告訴社會大眾？

董副司長振榮：等有結果的時候，一定會找適當的時機公布。

楊委員瓊瓊：多久的時間請告訴我們，你們研議要多久？不要讓人家以為有性別歧視。

董副司長振榮：報告委員，因為這是跨部會要做研議的……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們要多久時間，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董副司長振榮：現在國防部沒有辦法有一個時間點……

主席：會後有結論，儘快回答楊瓊瓊委員，好不好？

董副司長振榮：因為現在還在跨部會協調中。

楊委員瓊瓊：跨部會協調中？

董副司長振榮：是。

楊委員瓊瓊：有答案趕快告訴我們，積極一點，不要讓人家誤以為有性別歧視，好嗎？謝謝。

董副司長振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36 分）俞次長早。昨天是中共的二十大，在習近平的報告裡面，我們很遺憾地看到它倒退了 20 年，回到了在十六大的時候所談到的武統，他把整個 92 共識的內涵已經片面的定位為一國二制的一中原則，特別強調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再三強調堅決反對臺獨分裂行徑，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涉，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跟主動權，就是一副窮兵黷武的那種流氓國家一人獨裁的領導人說法，這對中國的形象是再一次的打擊，昨天陸委會也有一些表態，我想請教外交部的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主席、中共總書記在二十大邁向他的第三任期，從集體領導變成一人獨裁的這樣一個外交政策，外交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當然我們的立場跟陸委會是一致的，就是要強調臺海跟區域的和平穩定是兩岸共同的責任，臺灣也不會接受中國任何片面設定的終局，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民主的臺灣絕對不是極權中共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必須要在對等和平的前提之下進行，也要尊重臺灣人民的意志跟民意。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絕不接受他們片面改變現狀？

俞次長大潤：不接受。

趙委員天麟：他們有提到要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涉，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的主導權跟主動權，我有點擔憂的是，他們在先前是戰狼外交，他現在可能是戰狼外交 2.0，更加的兇狠、更加的利誘，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近年來外交部的表現我們真的必須要給個讚，有很多國外的政要、國會議員紛紛來訪，像我跟王定宇召委也接待了蓬佩奧先生等等，但是我們同時也看到一些隱憂，我在這邊當烏鴉提醒一下。

首先我們看歐洲的部分，歐盟當然是近年來對臺灣最友善的時刻了，他們有官方的代表團來，也有很多議員來，但是同時我們也看到了一些親中派還不放棄，像歐盟新任駐中大使阿爾比尼亞納，他在接受相關訪問的時候，強調歐盟還是要把中國定位為合作夥伴，然後他強調歐盟捍衛的不是臺灣獨立，是和平統一，強調歐盟相信只有一個中國，也還是有這樣的論調。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他在一開始的時候，可能還稍微表達一下對臺灣力挺的態度，可是最近 10 月 10 日，他在歐盟全球使節會議開幕的致詞時，他又強調了臺海緊張升高是因為特定人士訪臺，導致臺海面臨諸多軍演，口徑的轉變就像翻書一樣快。然後看到 10 月 11 日，歐盟執委會的貿易執委，他強調說跟中國脫鉤不是歐盟公司的選項，中國是重要的市場，也是可負擔輸入品的重要供應者。中國歐盟商會的主席伍德克還有提到說，德國的總理在 G20 峰會登場前先訪問中國，有世界倒向中國的意味。有太多了，我先不整理。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掌握歐盟這一些可能有親中的言論，還是說可能在中國跟美國跟臺灣之間搖擺，這樣的言論有沒有掌握？

俞次長大潤：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有，歐盟這幾年來對臺灣的支持跟肯定是越來越明顯，這邊特別要提到歐盟新任的駐中國大使，那其實是他還沒有被正式任命之前所講的話，而且他講的這些話事後也有被糾正，說他這樣講不負責任，他當時還不是駐中大使。至於歐盟的外交暨安

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所講的話，外交部之前也發布了新聞稿，強調其實片面破壞兩岸穩定的是中國單方面在做，不是因為一個人來臺灣訪問就會造成，所以該譴責的是中國大陸，不是和平訪問臺灣的各界人士、友臺人士，其實整體來講，歐盟對臺灣的立場跟支持度是越來越強。

趙委員天麟：瞭解，這一點我相當認同，整體的趨勢是朝向對臺灣的支持，但是還是要密切注意，因為歐盟過去畢竟對臺灣是比較冷漠的，現在的轉變，中間會不會還有一些逆勢而為這樣的態勢，還是要把握，尤其是習近平可能會有更大的威脅利誘往歐盟去，這一點要注意。

俞次長大潤：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個要提醒的是後安倍時期的臺日關係經營，非常瞭解臺海關係的野島剛作家有提到後安倍時代，過去我們對安倍的相關體系有深入的交往，但所謂的麻生派、茂木派、岸田派的新三角，未來很可能會成為新主流，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當然認為過去的接洽是比較少的，現在當然大家對安倍懷念，繼續的在哀悼，這個我也支持，我內心也是如此的感受，但是現在我們不能停下腳步，對於跟這些人的交往，我們外交部有在積極的進行嗎？

俞次長大潤：我想我們對日本長年來的人脈經營是廣結善緣，對於任何日本政界的人士，我們都會積極地去跟他維持關係。

趙委員天麟：我今天的結論就是說，我們永遠懷念安倍，他的體系也是我們的好朋友，但是任何其他這些主流、非主流的體系，未來可能都會影響到臺日關係，請密切注意，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2 分）次長好。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是戰備物資的部分，蘇院長講說戰備物資都已經準備，在經濟部這個部分，的確都有配合國防部的要求，所有的戰備物資都已經備妥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都有在進行盤點。

李委員貴敏：不是，進行盤點跟你備妥是兩回事，現在臺海之間非常緊張，我們要確認所有的戰備物資，需要的我們都已經備妥。是備妥了還是盤點？盤點跟備妥是兩回事。

陳次長正祺：盤點就是我們要盤點……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還沒有備妥？你現在只是在盤點而已？

陳次長正祺：盤點備妥充分。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已經備妥，然後盤點去確認它充分，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那我請問一下，因為我們知道臺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淺碟經濟，石油跟天然氣的存量目前是什麼樣的狀態？

陳次長正祺：依照法律的規定，石油要有 90 天的存量，煤有要有 30 天的存量，天然氣目前法律規定是 8 天的存量，我們都超過法律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不是問你超過法律的規定，我現在問你的是你的存量，你剛剛不是說已經盤點了嗎？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萬一兩岸之間有戰端的話，你的存量可以維持多久？

陳次長正祺：這個涉及到國防和國安專業，能夠撐多久不是我的專業，不過我們依法……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剛剛回答說已經準備充分，那你的充分一定會有保守估計，或是比較積極的估計嘛！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的準備充分是保守的估計還是在邊界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照法律的規定，還有國防部派給我們該做的……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法律的規定，你的安全存量是多少？

陳次長正祺：我們安全存量都超越規定。

李委員貴敏：你又講法律規定！我沒有問你法律規定好不好！我要拜託你……

陳次長正祺：存量每天都在變動，但是我們超越……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安全存量，安全存量怎麼會每天在變動呢？

陳次長正祺：比方石油規定是 90 天，但是我們現在是到 145 天。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是安全存量。

陳次長正祺：安全存量就是 90 天。

李委員貴敏：你就用法律的規定當成你的安全存量，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是按照我們現在實際的需求，因為當初法律規定時，不是在講兩岸之間緊張情勢的規定，它只是在講法律上面應該要有的存量，所以今天你所謂的安全存量是單純用法律作標準，而不是用兩岸危急的情形來做標準嗎？

陳次長正祺：兩岸危急情況下的需求是多少，要由國防的專業來告訴我們。

李委員貴敏：好，國防已經告訴你我們安全的存量是多久嗎？還是沒有？

陳次長正祺：目前有依法以及依國防部跟我們之間部會……

李委員貴敏：都充足了？兩者都充足了？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並不是依法而已？好。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次長，本來各國都重視臺灣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掌控全球半導體的需求，可是我們看到不管是把台積電到美國投資或到歐洲投資或到日本投資，看起來就是把這個產業重要的那——次長，我上次跟部長討論時，我們都知道高科技產業的四大 factor，能不能成功？競爭力的四大 factor 就是市場、資金、技術跟人才，可是不管現在是講美國的 Chip Act，它是去支援它的美國企業，至於 Chip 4 聯盟，上次部長講這是我們的國際責任，但我想請問次長，這對臺灣的衝擊有多大，或者我們要怎麼樣捍衛臺灣的利益？經濟部請說！

陳次長正祺：Chip 4 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是要講臺灣的利益。

陳次長正祺：是，因為整個半導體是全球性的供應鏈，那麼……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 Chip 4 對臺灣有利？簡單來講就是這樣，你說明一下。

陳次長正祺：因為美國掌握了製造設備以及設計，我們掌握生產製造，歐洲及日本掌握原物料，韓國跟臺灣在製造方面比較強……

李委員貴敏：那是現狀。

陳次長正祺：是現狀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並不是 Chip 4 對臺灣的利益，我現在問的問題是為什麼 Chip 4……

陳次長正祺：Chip 4 的內容目前還不清楚，但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請教你的是 Chip 4 跟 Chip Act，CHIPS Act 是美國晶片法案嗎？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美國晶片法案跟 Chip 4 對臺灣廠商的衝擊跟利益，你沒回答。

陳次長正祺：Chip 4 的內容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只有一次工作會議，非常低階層的工作階層，討論未來我們的整個目標、討論強化半導體供應鏈……

李委員貴敏：如果裡面對臺灣沒有利，你會在裡面，還是不會？

陳次長正祺：我們一定會爭取我們最大的利益。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你爭取了，但是你沒有拿到，你會在裡面，還是不會？

陳次長正祺：我們當然要再爭取我們的利益啊！要在裡面才能爭取。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是爭取跟確定拿到是兩回事嘛！

主席：經濟部是不是就委員答詢的問題內容，如果有進一步消息，要跟李貴敏委員做進一步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恩！對臺灣的衝擊、對臺灣的利益在哪裡以及臺灣怎麼樣因應，這三個部分拜託次長，而且涵蓋 Chip Act 美國晶片法案跟 Chip 4。

陳次長正祺：是。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48 分）次長，我質詢的方向跟李貴敏委員的話有點接近，但是方向及立足點不一樣，因為最近次長常在媒體上曝光，譬如：陳正祺受訪表示，為了因應可能的軍事衝突，臺灣已經展開糧食和能源及關鍵物資的貯備，也提及臺灣已建立相關系統。還有剛剛次長也提到每個月我們都盤點庫存，無論是糧食或者是關鍵物資、礦產、化學製品和能源等庫存都能夠支撐一段時間，對不對？次長剛剛的回答是支撐一段時間都是符合法定規定的時間，而且又加長？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時是外交部安排國際媒體茶敘，當時的內容是臺灣有沒有相關的準備，事實上我的回應主要是我們依法以及依相關的規定，本來就有一套系統，並不是「我們正在」，沒有「備戰」這種好像戰爭要發生了，不是這個意思，我想媒體這樣報導，在文義上面，大家可能……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臺灣作為一個國家，我們當然有危機意識。

陳次長正祺：是。未來不管是天災或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當然也會準備。

陳次長正祺：我們都有準備。

蘇委員治芬：但是這個準備也不是作戰的時候才準備，是平常就會有準備。

陳次長正祺：是，平常就有準備。

蘇委員治芬：就次長認為，目前臺灣處在國際之間的關係，或者臺灣跟中國臺灣海峽之間的關係，你認為是怎麼樣的關係？

陳次長正祺：如果從經濟的角度，我們跟他是……

蘇委員治芬：每天軍機這樣的干擾，你認為老百姓心裡的感受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當然覺得中國方面沒有善意，善意不夠。

蘇委員治芬：所以會覺得怎麼樣？可不可能有戰爭？老百姓的心態會覺得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我們當然要採取最大所有可能的方法來避免戰爭，就像總統講的兵戎相見不是選項。

蘇委員治芬：因為經濟部針對你的發言也再度說明，這個機制平時以商業模式在運作，自由市場買賣，國內如果有特殊需求的時候，由政府協助生產、調度、運用等機制。

陳次長正祺：是。

蘇委員治芬：我的選區當然是糧食的調度，我平常在基層走，我可能會知道政府的儲存是怎麼儲存，未來的調度可能會怎麼調度，還有包括能源。我那邊有個台塑六輕。次長，我一直在講，我要講的重點並不是國家目前的儲備或是準備等等總總問題，我的重點不在這邊，我的重點是在於，我相信每個國家一定都會有自己的儲備機制，我的選區不論是糧食的儲備或是能源，我的選區都是重中之重，次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正祺：瞭解。

蘇委員治芬：如果次長瞭解我的意思，我要提到一點，儲存的地點，我們做好防備沒有？關鍵的設施或是關鍵的儲存地點，萬一怎麼樣了，那麼當地居民的應對要怎麼樣？大家有沒有危機意識？有沒有心理準備？或是平常有沒有演練？譬如萬安演習，或是平常在關鍵儲存的地點、關鍵設施，像這樣子，我們當地的居民要不要有更高的防範意識，或是更高規格的一些緊急準備呢？工業局是主管機關喔！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有兩個層次，這一個是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我們都告訴……

蘇委員治芬：我是問儲備地點。

陳次長正祺：是，那個設施本身都瞭解……

蘇委員治芬：能源的地點也算是關鍵設施？

陳次長正祺：是，他們這些設施本身都瞭解，依我們的規定，他們有相關的儲備，也有相關人員訓練，也有相關的 SOP。

蘇委員治芬：當地居民呢？

陳次長正祺：當地居民該配合的人，他們知道，並不是所有人，因為這個關鍵基礎設施在哪裡、有哪些，也是機密性的，我們自己心裡有一個評估。我們有指定一些關鍵基礎設施，這在行政院統籌指揮規劃之下，我們每年都要盤點、都要固定的演練、演習等等，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廠區內會有。

陳次長正祺：是，廠區外也會有合作。

蘇委員治芬：我提到的是，比如說居民的安全性，還有當居民碰到這樣的事，他要有高度意識。我提醒次長這個問題。

陳次長正祺：是，跟居民方面的聯繫……

蘇委員治芬：因為像糧食的儲備，我覺得我的選區也是很沉重，還有能源的部分，在我那邊也是很沉重。

陳次長正祺：是，委員的選區，能源在經濟部，而糧食在農委會。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我特別跟你提醒，有關於能源的儲備地點，還有未來它是個關鍵的設施以及當地居民的部分，我是提醒啦！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次長還提到臺灣雖然不是一個品牌垂直的領導者，但是我們是供應鏈橫向的領導者，會積極和新南向國家政府進行產業的對話與人才的交流。如果我們再推新南向，你會覺得哪個國家是值得去的，而那些國家是我們必須要提防的，也要做一些因應的準備，譬如這個國家的政權是不穩定的，這個國家的民主制度是飄搖的，他的親中立場又這麼重，他也表露無遺。

陳次長正祺：是，外貿協會每個月都有出版新南向國家的風險指標，比方柬埔寨風險就很高，最近緬甸風險也比較高，那麼臺商比較會去的地方，像越南就比較多，印度也很多，泰國也很多，我們相關的統計都有公布在網站上。

蘇委員治芬：對，如果相關產業要去風險比較高的地方投資，我們有沒有在控管？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勸他、告訴他。

蘇委員治芬：不是，比如這個產業要去那邊投資，未來可能會涉及武器、零件或是國防安全的問題，這點我提醒經濟部也要注意一下。謝謝。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5 分）先請教俞次長，今天的案子我們都沒有意見，予以支持，我想關心目前 CPTPP 的整個進度和狀況，請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去年 9 月我們提出申請加入 CPTPP 之後，國內在大院的支持下對相關三法做一些立法修正等等，我們也一直跟 CPTPP 成員國溝通，並表達我們已經符合他們所謂的高標準條件及入會標準，我們也在這段期間持續提高接觸的層次，甚至跟這些國家的部長級、總談判代表級溝通。現在 CPTPP 主要是針對英國入會在做……

賴委員瑞隆：次長，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請教現在到底遇到什麼困難？

俞次長大潤：沒有所謂的困難，我們持續在溝通，現在 CPTPP 主要針對英國入會在處理，其他申請都還不在考慮中。但我們希望他們處理英國入會之後，能儘快成立臺灣申請入會的工作小組，這樣就可以進入正式程序來討論臺灣入會。

賴委員瑞隆：次長，預定何時成立我們的人會工作小組？

俞次長大潤：他們目前是以英國入會為主，也強調英國是原始會員國以外第一個申請加入的會員，他們會以英國入會作為標竿，所有以後入會的……

賴委員瑞隆：次長，有沒有一個目標？就是你們期待什麼時候可以入會或是至少先把工作小組成立起來？

俞次長大潤：這是我們持續跟各國溝通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一個預定目標或時間點？

俞次長大潤：這要看 CPTPP 成員國什麼時候作決定，但我們會持續跟他們溝通，目前都可以溝通、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都沒有問題，所以現在只是在等英國？

俞次長大潤：主要是英國。

賴委員瑞隆：最快什麼時候有機會成立我們的人會工作小組？

俞次長大潤：這當然由 CPTPP 作決定，英國剛開始申請入會時，大家以為會很快，畢竟它是英國，但事實上跟個別國家開始諮商的時候就出現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也不確定英國入會案何時成案，這要看 CPTPP 的決定。

賴委員瑞隆：請教次長，臺灣入會不是單純的經貿問題，也牽涉到政治問題，有遇到困難和阻力嗎？

俞次長大潤：目前沒有，我們充分地跟所有 CPTPP 成員國進行諮商。

賴委員瑞隆：跟這些會員國溝通的時候，有沒有哪些是我們未來要強化和努力的方向？

俞次長大潤：每個都是我們爭取的目標，因為一個國家……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哪個國家遇到比較大的困難，需要一些突破？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目前每個國家都歡迎符合高標準條件的會員入會，我們有清楚表達我們其實已符合標準了。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請教「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部分，今年應該有機會有一些好的成果吧？

俞次長大潤：今年 6 月 1 日臺美宣布之後，當月在美國華府開了一場會，瞭解美方各社會階層的看法，包含國會、政府及工會等。後來 8 月正式宣布開始談判，這部分還在進行中，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有 11 個項目在進行談判，這方面的相關細節可能要由總談判代表說明，但基本上是順利進行中。

賴委員瑞隆：經濟部的陳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針對剛剛的 CPTPP 跟「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部分，目前進度和狀況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先作說明，但這部分要請 OTN 進行整體規劃的說明。首先在 CPTPP 的部分，目前進度還在跟各國密切接觸，我們先把自己準備好，相關法令都已修法通過，也符合 CPTPP 的高水準。第二個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部分，在 OTN 的指揮下，我們現在各部會都分別進行相關產業的諮詢，也把自己準備好，設定我們的談判目標，至於未來跟美方接觸情形要請 OTN 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有關 CPTPP 的部分，現在是以英國的入會為標準，因為它會作為後面入會的一個程序、一個 model，我們跟各會員的接觸，除了部長層級利用 WTO、APEC 之外，在我這個層級，我們儘量在外交部的協助之下，跟各會員國都有就總主談人的接觸，那我們目前各會員的接觸情況是儘量的去解決他們農產品或是工業產品所關切的事項，所以目前溝通良好。

賴委員瑞隆：請教一下，CPTPP 跟各會員國之間的溝通都是順暢的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都順暢，所以至少在我這個層級……

賴委員瑞隆：所以不會有所謂的政治上的一些問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還沒進入到要不要成立工作小組，現在只是非正式的溝通。

賴委員瑞隆：就你們的時程預定到底什麼時候會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希望英國入會案在明年初可以儘速的結束，CPTPP 成員國才會就現有入會國……

賴委員瑞隆：所以明年初如果英國能順利結束的話，也希望我們的工作小組明年能夠啟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有好幾個國家都是新入會國，他們會討論怎麼去啟動這個案子。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希望加快。那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跟美方都在做技術性的討論，這些討論包括未來的談判時程，還有第一回合舉辦的時間跟地點，技術層級也有在討論，希望在年底之前，就某些議題比較成熟，國際間的討論能比較早收到成果，希望明年底就其他的議題能夠達成共識。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其實不管是臺灣跟美國或是跟世界各國關係互動都相當不錯，所以希望能加快這個期程，好不好，讓臺灣的整個經貿實力持續往上走。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各位，辛苦了。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2 分）中共二十大之後，昨天習近平說還是不放棄用武力統一臺灣，外交部應該結合在國際社會上友我的力量跟國家在國際社會場合，對中國這種言論表達抗議，或支持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立場，就這部分外交部有沒有相關的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好。其實這個立場是近期內友我國家一直都在發聲、都表示支持，他們都強調反對任何片面改變目前現狀。

邱委員志偉：你要拿出實際作為，在哪些國際場合要盤點哪些國家會幫我們說話，並具體的跟中國表示抗議，對這種窮兵黷武破壞區域和平是國際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其實從 8 月以來在很多場合，包括聯合國的友邦所做的聯合聲明，在東協外長會議以及包括 G7 都有相關的言論。

邱委員志偉：其實要通令所有外館、大使代表都要寫文章，不要只有幾個大使在寫，並且全面鋪天

蓋地，所有駐外使館包括當地的媒體都要寫文章。

俞次長大灩：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很多大使跟代表都在當地的的媒體有做出露出。

邱委員志偉：只要駐處的代表或大使，我們都希望能夠在當地媒體發聲。

俞次長大灩：有，我們其實都有。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都有嗎？

俞次長大灩：其實都很普遍。

邱委員志偉：這是工作要求。

俞次長大灩：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他們做得到，可操之在我的部分。

俞次長大灩：是。

邱委員志偉：你一提出要求，有哪一個外館的代表跟大使不敢做？一定要做嘛！最起碼在他們當地的媒體寫篇文章，或上媒體去做辯論，為臺灣的國際立場發聲，這是他們應該要做的。

俞次長大灩：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提到信守承諾支持臺灣自衛，2017 年他們也說致力提供臺灣合法防衛跟嚇阻威脅的能力，就外交部的看法，其戰略是越來越清晰？

俞次長大灩：我們對於美國拜登政府第一次戰略報告提到對於臺灣的支持，當然表示感謝，任何對於加強臺灣自己防衛能力的聲明跟支持，我們都歡迎。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們當然樂觀其成，這項承諾要比 2017 年更清楚，信守承諾維持臺灣的自衛並維持臺灣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的或使用高壓手段，我想這比 2017 年更友好、更明確，所以這部分我想這跟美國在戰略上的合作，以及在戰術上的協調非常重要，所以駐美代表處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俞次長大灩：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蕭美琴大使非常認真，在他任內把美臺關係提升到我覺得是歷史上最好的境界，部裡面的同仁應該全面支持。

俞次長大灩：是。

邱委員志偉：剛才賴瑞隆委員問到 CPTPP 工作小組，我認為入會申請從去年 923 到現在已經 1 年，這 1 年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都幫你們解決了，包括法規的調適，都在經濟委員會我擔任召委任內讓這五項法律全部通過，當初是你們拜託立法院要全數通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也協助讓它全數通過了，所以完全符合 CPTPP 高標準的法律要求，至於非操之在自己的部分，我們要申請入會還要排在英國之後，而且排在英國之後還要看看跟各國協商的結果怎麼樣，各館還要提出清單，在提出清單之後，還要回應他們的清單，所以我認為速度部分要加快，工作小組不能一拖再拖，工作小組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都跟外交部一起合作，透過外館也努力的去說服各國是不是可以儘速成立工作小組，但是目前來講，就誠如我剛剛所說的，他們還是要以英國做標竿

，所以他現在還是以英國入會為止，我們能夠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提案在經濟委員會或在院會要求，規定你們每個會期要把加入 CPTPP 的執行進度跟各國交涉的狀況提交給國會做一些審查或參考，如果採用機密文件也可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

邱委員志偉：這樣我們才能監督、了解這 11 個國家裡面，哪些國家進度比較快、哪些國家進度比較慢，這牽涉到我們外館的執行能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會做一個提案希望你們能每半年於會期開議之前，提供一個你們入會的最新執行情形跟報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我們會跟外交部一起努力。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最後請教經濟部陳政次，你們在盤點戰略能源或民生戰略物資，到 2025 年天然氣要達到 50%，對不對？天然氣是重要的戰略物資，也是戰略能源，而天然氣的進口量今年比去年大概少了 600 萬噸，我們主要的進口國家，包括卡達、澳大利亞、俄羅斯這幾個國家，我看了每個國家的進口量都是減少，而你現在的需求量在還沒達到 2025 的 50% 之前，大概是 1,900 萬噸，如果 2025 年要達到占比 50%，那要達到 3,200 萬噸，而液化天然氣的來源，從這些國家進口每年都減少，所以你將尋找更多替代天然氣的來源，時間關係，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請能源局吳參事說明。

主席：時間關係，請簡要回答。

請經濟部能源局吳參事說明。

吳參事志偉：基本上全世界大概有 19 個產地，我們有從 14 個國家進口，基本上我們會根據需求持續進口我們需要的天然氣。

邱委員志偉：我總結一句話，俄羅斯來源斷了，且從其他來源國的進口量都減少，對不對？那我們需求增加 1 倍，但是供給卻減少，那你們未來怎麼辦？

吳參事志偉：基本上我們還是會進口我們所需求的，就比如說像……

邱委員志偉：它已經沒辦法供應，世界都在搶氣嘛！

吳參事志偉：對，但是現在 19 個產氣國家中我們有進口的有 14 個國家，所以基本上我們都……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確保供氣無虞，不要有……

陳次長正祺：我們 70% 是中長約。

主席：跟這 14 國都有簽約。

好，謝謝邱委員志偉。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9 分）請教陳次長，目前我們在無人機發展為何？今天討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修正，而蔡總統於 8 月份參加嘉義縣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究中心揭牌典禮，宣告成立無人機國家隊！請問現在無人機產業發展情況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有關無人機的生產能量與技術能量方面，目前有 3 家業者可以做系統整合，主要用於農噴、噴農藥或勘查、檢查這方面……

廖委員婉汝：就是攝影，無人機空照……

陳次長正祺：是，攝影，還有載台製造。經盤點，我們的關鍵零組件生產鏈相當完整，接下來就是如何整合在一起，並找到市場出口來發展，這是第一點。第二，在行政院의 指示下，我們與國防部合作，請國防部釋出一些軍用商規無人機，讓業者有參與機會。

廖委員婉汝：在俄烏戰爭之後，無人機的作戰方式風靡一時，特別是在不對稱的作戰方式上。剛剛次長提到國內無人機狀況，不管是無人機應用研發中心或成立國家隊，大部分均以商業用為主，本席想知道，既然國防部有不對稱作戰的需求，那麼未來可否與國防部合作？哪一個單位可以回答我？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管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玉堂：委員好。軍用商規無人機我們會開需求規格，提供給經濟部作為系統整合商之選用。俟完成測試後，後續會經過我們……

廖委員婉汝：你們開出規格與需求後，參與的廠商必須合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認證？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如果是我們開的列管軍品，原則上希望能納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認證，所以我們鼓勵廠商提出申請。

廖委員婉汝：當然鼓勵他們提申請，只是當你們提出規格要求時，這些是否列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合格廠商？

陳次長正祺：如果跟國防部合作的話，當然要經過驗證程序，如此始能確保國家安全。

廖委員婉汝：我們一直在發展不對稱作戰，也因此，軍用無人機甚或攻擊性無人機，都是未來發展項目。但想真正強化，譬如蜂群無人機、RQ-9 之類，恐怕還需要美國驗證，所以我們現在做得恐怕還不太夠。要發展無人機，特別是軍用無人機或攻擊型無人機，未來需要國防部的強力推動，只是必須非常小心縝密，為什麼？我擔心的是什麼？美國通過臺灣政策法後，打算提供 65 億美元軍援給我們，而其軍援內容包括訓練計畫在內，有兵推、武器採購、軍演以及臺海美軍調動等，均涵蓋在內。我們一直強調國防自主，但美國常常都在我們研發到差不多可以時，就賣給我們了！所以我擔心我們成立國家隊發展無人機，到最後，當我們研究出軍用無人機防禦系統時，美國會不會以 65 億美元軍援為由，要求我們採購無人機？過去美國的習慣就是這樣。政府強調國防自主，我們也非常支持，所以就在國防自主當中一直研發、研發，現在就怕研發快成功時，他就賣給我們了！無人機會不會也變成這樣？

陳次長正祺：如果是商用部分，經濟部會負責，軍用部分請國防部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其實國防部一直都有委託中科院，依照陸海空軍的需求在做軍規無人機。我們採多元管道獲得，因此軍購部分也考量在內，且經由不同獲得，我們就會有不同的不對稱作戰部署……

廖委員婉汝：現在美國有讓我們採購無人機嗎？

董副司長中興：之前曾公開的，就是委員剛剛講到的 RQ-9 這區塊，我們有採購，而其他部分我們也有在考量。至於國防自主部分，中科院也有接單在做軍規無人機。

廖委員婉汝：臺灣政策法通過後，大家都很高興，美國也會給我們一些軍援或金援，只是軍援涵蓋範圍非常多。除了武器採購外，一些東西常常都在我們研發到比較成熟，甚至有能力時，他就叫我們買！當然，我們的研發也不能浪費，雖然也會做為商業用途，但畢竟軍用為主，需要另做銜接。其實未來不僅我國，全世界都非常重視無人機的發展，因此，無人機產業是非常夯的。只是這個產業既關係到臺灣政策法，也關係到美國的態度，美國畢竟是軍火貿易商國家！我們透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來成立國家隊，扶植產業廠商，讓很多廠商擁有很成熟的技術，從而結合國防部，發展比較專業的軍事無人機時，他就說你們買就好了，為什麼自己生產？所以不管經濟部或國防部，都要特別注意這點。

董副司長中興：我們會注意。

廖委員婉汝：總不能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去研發，到最後人家一句話，我們還是妥協了去採購，好不好？

董副司長中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17 分）請問次長，在旅遊警示上，臺灣把美國列為橙色警戒，而美國把臺灣列為第三級，請問這是從何時開始的？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我請北美司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美國大概從去年 5 月把臺灣列為第三級。

何委員志偉：何時調整？這個有無掌握？

徐司長佑典：上禮拜在邊境管制措施調整時，我們已經與駐美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聯繫，他們正在進行內部流程當中。

何委員志偉：可否給我一個大概的時間點？一個月或兩個月？

徐司長佑典：我們已經催促他們儘速反映現在我們邊境管制的……

何委員志偉：外交部有在溝通、催促，不知能否給國人一個預期的時間？

徐司長佑典：時間點……

何委員志偉：這樣兩邊感覺都很緊張。

徐司長佑典：時間點 AIT 會……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辦法估計時間？

徐司長佑典：我們這邊可能沒辦法，而我們能做的也就是催促他們快一點。

何委員志偉：我們的國外旅遊警示分級，是依照他們的疫情，或依照他們的入境規範處理？這兩個不一樣，是疫情狀況還是入境規範？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中興：對於國外旅遊分級，我們共分成灰黃橙紅四個等級，這不光是針對疫情，係由各駐

外管處依據駐在地的整體情勢，可能包含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治安狀況等，當然，疫情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量。

何委員志偉：美國把臺灣被列為第三級……

周副局長中興：各個國家……

何委員志偉：把我們列為第三級是什麼原因？

周副局長中興：委員講的如果是美國的話，根據美國國務院網頁所公布的規定來看，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們之前對於外國人入境有相當的管制……

何委員志偉：所以主因是隔離政策？

周副局長中興：對，包含免簽證等相關措施在內。但我們在 9 月 29 日與 10 月 13 日之後已經全面開放，所以這個條件不存在了。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我覺得你們應該給國人清楚的預計時間，這本來就是雙方應該 eventually 最後會有的共識。要講清楚，不然大家都在等，雙邊旅遊業、國人都在唉，時間都不清楚，這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時間？

俞次長大灃：我們會透過 AIT 去反映委員及國人的期待，我會儘快、強力督促……

何委員志偉：你們已經反映了，那反映之後呢？

俞次長大灃：我們會繼續反映，因為相關……

何委員志偉：他們的回應是什麼？癥結點在哪裡？

徐司長佑典：跟委員說明，最主要我們現在國內還有一些對外國人入境的限制，譬如他們在臺灣確診還是要到集中檢疫所，這部分我們跟美方還沒有一樣，美方現在對外國人及臺灣公民去美國旅遊並沒有限制，而我們對於在臺確診的外國人還有一些規範，所以他們正進行內部程序。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應該要快速，至少要讓國人能夠期待。先講好一個時間點，讓國人知道。讓國人到今天還是不清不楚，這樣並不好，你們還是要儘早發布，讓國人預期什麼時間可以開始經商、互訪，這是第一件事。

我想請教一下領事局副局長，根據統計數據，有超過 13% 也就是 300 萬人的護照已經過期了，為何到現在還是要臨櫃換護照？

周副局長中興：向委員報告，因為護照是國人跨國旅行中最重要的身分證明文件，為了避免有冒領、冒用、申請護照的情形，所以不光是國人首次申辦或是委員你方才所提的換護照……

何委員志偉：我真的覺得領事局是我最感謝的一個單位。

周副局長中興：謝謝。

何委員志偉：最近好多民眾護照掉了，你們同仁主動加班受理，這一定要嘉獎，真的太感謝了！但是我們第一線同仁也是忙翻了，整個行政系統，包含各部會 E 化、智慧化、AI 等，不要讓大家覺得只是講好聽、講好玩的。你有在線上付過錢嗎？有沒有？

周副局長中興：有。

何委員志偉：線上可以買房子、買車子，什麼都可以做得到了；我覺得可以趕快讓換護照 E 化。這陣子大家在區公所排隊繞了 3 圈，這 300 萬人的護照，有沒有機會讓它簡化？或者直接用上網的方式處理？

周副局長中興：我們也注意到這個情形，基本上……

何委員志偉：我只要問你幾個問題，第一個，把表格交給櫃臺，網路能不能處理？

周副局長中興：主要是要確認人別……

何委員志偉：第二個，把照片貼上去可不可以網路處理？第三個是去現場繳費。

周副局長中興：是。

何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辦法把這些很簡單的動作，發行、換照方式直接簡化？讓民眾去就只要「嘿！你好、我好、走、再見、掰掰」。

周副局長中興：是。事實上我們都已經開啟了線上填表、線上上傳照片的服務，只要國人能夠按照這個方式……

何委員志偉：你這邊承諾我一件事情好不好？可不可以壓縮人均等待時間？我的訴求、要求、請求以及廣大國人 300 萬人的拜託，申請護照全部在網路上處理啦！

周副局長中興：事實上還是有網路資料傳輸跟人別辨識的問題，全面網路申辦仍有技術上的困難……

何委員志偉：你們也可以委辦、代辦啊！這事情真的要解決它。

周副局長中興：是，目前傾全力讓所有申請案件同以往一樣可以在 4 個工作天內……

何委員志偉：我理解 4 個工作天，這是壓榨出來的，但民眾能不能不需要再臨櫃？有沒有這個機會？

周副局長中興：目前技術上有困難，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研議。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直接用網路，不要再用馬路走過去換護照；未來可預期旅遊大爆發，這 300 萬人占全臺灣人口超過 13%，可想而知第一線基層同仁真的會被操死，好不好？

周副局長中興：好。

何委員志偉：愛沙尼亞連身分證都可以無紙化、電子化，臺灣卻做不到？未來臺灣可以朝這個方向發展，好不好？

周副局長中興：好，謝謝。

何委員志偉：感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李委員昆澤、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椒華、陳委員超明、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大家早安。請外交部俞次長。次長，我今天談的重點是，今年 7 月 13 日外交部組成中南美洲友邦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隨行的有唐榮車輛、亞力電機、中華電信等，隔天 7 月 14 日我們考察團還獲得阿布鐸總統親自接見，阿布鐸總統表示巴拉圭有很多的水力、電力、豐富的農牧產品、深具潛力的加工出口產業，與臺灣有互補的優勢，臺灣能藉著巴拉圭連結南方共同市場，要善用並投資巴拉圭。

再隔一天，7 月 15 日簽署了兩項備忘錄和一項合作意向書，而我們不瞭解的是，為什麼 7 月 13 日、14 日、15 日總統還親自表示很 OK，卻才過了兩個月，在 9 月 29 日英國金融時報採訪阿布鐸總統，他希望臺灣投資 10 億美元，幫助巴拉圭對抗來自中國的壓力；阿布鐸總統向金融時

報表示，正與臺灣總統合作，而臺灣應該要讓巴拉圭人民感受到戰略聯盟的好處；阿布鐸向媒體表示，臺灣對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都投資了 60 億美元，巴拉圭與臺灣有外交關係且彼此友好，巴拉圭拒絕了中國，希望臺灣能投資巴拉圭 10 億美元，將有助於兩國之間建立聯盟。於此，金融時報報導巴拉圭因為跟臺灣有邦交，所以無法將商品賣到中國大陸市場，有巴拉圭肉品商質問當局政府：「臺灣可以給我們什麼東西？」

根據去年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的研究估計，並依金融時報的報導，巴拉圭跟臺灣結盟導致 2005 到 2014 年損失的援助與投資相當於每年國內生產總值的 1%，包括疫情險峻期間，在完全沒有疫苗之時，巴拉圭沒有得到中國疫苗的援助，當然也有一些少數零星的抗議。

英國金融時報指出，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其實也有類似狀況。事實上，中國藉著疫情孤立臺灣，且想方設法利用疫苗外交勒索或政治、外交利益。

你在巴拉圭當大使也滿久的時間，想請問，巴拉圭明明 7 月才與臺灣簽了兩項備忘錄及一項合作意向書，為何 9 月突然這樣子？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委員好。第一個要強調，阿布鐸總統是臺灣的好朋友，針對他在金融時報接受採訪的內容，阿布鐸總統事後表示是被扭曲了。當然，他也表達了一些期盼，就是說……

林委員淑芬：這個有，9 月 30 日過幾天以後，彭博社就有重新再採訪他一次，他說，我的講法是被扭曲了，重申臺灣仍然是戰略盟友；但是他還講一句話，他說臺灣必須向巴拉圭展示這種關係的好處，因為未來的總統可能不太支持臺灣。他講了這句話，在彭博社就這樣子講，所以我剛剛問你說，你是巴拉圭的外交老手，然後總統這樣子，我們是感受到，巴拉圭有些肉品商會看上中國的市場，並不代表政府，當然我們臺灣這些資本投資也會評估巴拉圭的市場機會和商業利潤。你自己在那裡這麼講，的確在明年巴拉圭總統要換屆選舉的時候，他們的左翼聯盟明確地表示，打算將外交承認轉換為中國。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其實也不完全正確，因為左翼聯盟是很多派系組成的，真正代表左翼聯盟出來要競選總統的那位先生並沒有這樣講，其實這個聲音都有啦！

林委員淑芬：那你覺得我們未來要怎麼樣去讓這段關係可以繼續穩固？

俞次長大灑：我想我們在目前所進行的各項合作計畫跟商業行為，其實都對巴拉圭相當有利。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他們肉品進口臺灣，這幾年成長速度很快。

俞次長大灑：現在是第二大肉品進口主要來源。

林委員淑芬：我雖然是立法委員也是家庭主婦，我們以前去買肉的時候都是澳洲、紐西蘭的牛腩，現在零售商裡面我們買的都是巴拉圭的牛肉，事實上巴拉圭的牛肉品質還不錯喔！成長的幅度滿快的。

俞次長大灑：這是一種認知戰的作為，剛剛你提到，他們的牛肉因為沒有賣到中國大陸損失百分之多少，那其實都是假訊息，假設巴拉圭把所有牛肉全部賣到中國大陸的可能損失，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要特別提到的就是……

林委員淑芬：對，沒有關係，認知作戰沒關係，但是你要出來因應，而且事實上從這裡看並不是完全沒有危機，它還是有危機的，臺灣的外交關係事實上如履薄冰、如臨深淵。

俞次長大潤：我們跟巴拉圭的關係相當穩固，我敢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穩固，他講的話是一種期盼，並不是一種威脅。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們很樂意聽到你是這樣子的給我們回答，你認為是相當穩固，我們也是很開心，你是這樣子的看待。

俞次長大潤：是，非常穩固，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還是想說能不能有更好的？譬如有沒有可能有新的邦交國？我們跟索馬利蘭，雖然索馬利蘭的處境跟臺灣很像，我們有互設代表處而且名字為臺灣，有沒有可能我們也可以建交？

俞次長大潤：這個是以後往這個方向走，但是以後有相關條件要達成。

林委員淑芬：以後是這樣子，但是要先投資啊！你知道所有的準友邦，我之前有質詢過，他們在 4 月的時候，瓦辛市場發生過大火、經濟重創，他們需要援助。所以我講說，我們插花要插在前面，友邦的關係是要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不要被人家見縫插針。

俞次長大潤：有，沒錯。

林委員淑芬：當時就請你們是不是能夠再多援助一點，能夠給予友邦更多的實惠、更多實質的幫助，我覺得這是需要的啦！

俞次長大潤：有，譬如有很多面向的援助，在醫療、衛生、公衛、ICT，包括糧食……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你就去做。

主席：相關的成果一份給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主席，抱歉！我在這裡可不可以再多講一句話就好？就是我對經濟部次長要講的一句話而已。就是我們的服務貿易事實上是雙向、一刀二刃的，你今天講說「特定承諾表修正以後，事實上會對臺灣的中小企業參與服貿會更有利，有利於……」。但是我們講一刀二刃是說，事實上臺灣的服務、貿易業都是中、小型的企業為主，但中、小型企業當然是它很有彈性，可是它也不容易面臨國際競爭，你說要跨境出去，它所受到政府的支援和幫助很少，人家要跨境進來臺灣，我們也是很容易在市場上被打擊、衝擊很大的，所以是一刀二刃，你要讓它跨出去沒那麼簡單，但外國跨進來要傷害我們中小型的服務產業，事實上是很容易、很快的。所以經濟部應該想出更實質的出來，而不是只是舉一句話說，有利於我國中、小企業參與服貿，這個我們是很擔憂、很打問號。謝謝！

主席：經濟部前面有回答了，這一次我們完全沒有改變，是別國要提升上來。

林委員淑芬：要有政策。

主席：要有政策。

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5 分）感謝召委！我要先請教俞次長，次長好，我想先問你第一個問題，我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這件事情，好像還是我當召委的時候，我已經忘記了，就是我們跟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這件事情。當時我們討論完之後出了一個狀況，我問你們有沒有關稅降稅清單，當時是沒有的，外交部有表示會跟馬紹爾還有經濟部這幾個單位聯合來磋商，然後完了之後會把這個案子再重新送回來立法院，我想請教一下，已經一段時間了，後續現

在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灝：委員早。這個我請亞太司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民淦：報告委員，我的理解是，這個現在應該是在三部會銜報院的階段。

蔡委員適應：三部會銜是哪三部？

周司長民淦：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

蔡委員適應：誰主談？

周司長民淦：這個馬紹爾那邊已經……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我是說我們啦！我們一定是跟他談完之後內部要先簽嘛！我們是誰主談？經濟部？

周司長民淦：這個部分是我們透過駐馬紹爾大使館那邊，把我們這邊的資訊傳過去。

蔡委員適應：是啊！現在的流程是你跟馬紹爾先初步工作會議談好公事了，完之後回來要報行政院，對不對？完之後要報立法院，流程沒錯嘛！現在報行政院了是不是？

周司長民淦：報告委員，這個可能我們回去查了以後，再跟您報告一下。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也不知道現在在哪裡？現在是在馬紹爾那邊，還是在外交部駐馬紹爾大使館，大使還在跟他們談判，我們的經濟參事在跟他們談判，還是已經談完結果了報回來臺灣，臺灣的這幾個部會也都有共識了，還是不但已經有了共識，而且文也送給行政院了？那我講的，如果是行政院，應該有主送單位，是誰主送的？沒錯吧！這幾個流程是哪一個流程？司長不知道？

周司長民淦：可不可以事後再跟您報告？讓我查清楚一下。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主管的，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是不是我們的重要邦交國？次長，你覺得重不重要？

俞次長大灝：當然重要。

蔡委員適應：重要啊！那我們跟它簽合作協定應該算重要的事情吧？

俞次長大灝：是的。

蔡委員適應：是的，居然是重要的事情，怎麼可能放了 22 個月，然後現在流程到哪裡不知道，次長，你不覺得這麼嚴重的問題？

俞次長大灝：我們會儘快查明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不好？這個不是對我負責。

俞次長大灝：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這個是兩國邦交的問題啊！除非我們覺得它不重要。次長，我再請教你一次，馬紹爾群島跟臺灣的關係重要嗎？

俞次長大灝：當然重要。

蔡委員適應：重要，那就趕快辦理，好不好？OK。

俞次長大灝：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國防部，今天是資源規劃司司長主談嗎？

主席：副司長。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國防產業條例誰負責？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負責。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第五條有這些相關的規定，這你們都很清楚，我先問你一個問題，最近我看一個媒體的報導，就是我們軍方採購防彈布料產生的一個弊案。我想請教一下，就你們的理解來看，這一個防彈背心的採購有沒有納入國防產業條例的規範範圍內？

董副司長中興：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目前還沒有？

董副司長中興：因為我們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從去年開始施行，它公告了 703 項的列管軍品，是針對 112 年以後開始要採購的軍品來做一個公告。

蔡委員適應：好，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董副司長中興：112 年。

蔡委員適應：明年 1 月 1 日，對不對？

董副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目前來講，都還在公告的階段？

董副司長中興：公告完了，現在廠商在申請認證。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112 項裡面含不含所謂的防彈布料？有沒有含？

董副司長中興：會有。

蔡委員適應：會含防彈布料。

董副司長中興：對。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我就要問你這個，有確認喔。

我想請教一下，依目前媒體報導或你們國防部內部查核來看，未來這種事情會不會再發生？

董副司長中興：不會。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講給大家聽。

董副司長中興：我們會經過安全查核，安全查核裡面包括查這個廠商是不是中資、有沒有背景還有相關的資訊安全。

蔡委員適應：講得很好，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目前國防部的採購當中，依副司長的看法，常常被提出來討論的最大爭議是什麼，你知道嗎？價格那些都還不是重點，履約能力都還是其次，重是卡到中國製產品的問題，瞭解我講的吧？

董副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不論是國防部自行採購、委給中科院或者其他等等的，很多單位採購的過程當中，常常都被發現有含中資的產品或者是中資的零附件、中國製造的零附件。中國製造的零附件就產生一個爭議，所謂的主動式零附件跟被動式零附件，你明白我的意思。

董副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現在主動式零附件是完全不可以同意的，但是有部分叫做被動式零附件，它到底算不算是核心的零組件，這個部分也有一些爭議在裡面。比如說國防部採購了一批手機，這個手機是不是中國做的？它可能是臺灣做的、可能是其他國家做的，可是它裡面的零組件有沒有中國生產的？到多少比例是你們認為它可以或不可以？這些是過去一直有爭議的部分。那你的安全查核過程當中，你們會把這些列為查核嗎？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保防處洪副處長說明。

洪副處長聖輝：委員好。我們的安全查核最主要包含人員查核、設施查核還有資訊安全查核。

蔡委員適應：這就屬於設施查核的範圍內，對不對？

洪副處長聖輝：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呢？因為這一次標到的廠商在你們督考人員事後去看的時候，發現它本身生產的設備量不足以履約，可是這個東西在招標的過程當中沒有辦法發現，是在後面才發現。

老實講，雖然你們現在發現了、也中止了這樣的一個程序，可是對於國防部來講，武器的獲得、裝備的獲得就往後順延了，沒有錯吧。而國軍打仗才是最重要的任務，我們是為了打仗才採購物品，不是為了物品採購才去買這個東西，所以我們希望安全查核的部分能夠確實落實，好不好？

洪副處長聖輝：好。

蔡委員適應：那我現在要問你，明年 1 月 1 日要執行，到目前為止你們查核了多少間廠商，預估多少間、完成多少間？

主席：請摘要回答。

洪副處長聖輝：跟委員報告，目前申請的有 7 家，已經完成的有 5 家，另外有 2 家還在書面審查的階段。

蔡委員適應：總共幾家？

董副司長中興：應該這麼說，目前有 47 家廠商申請，然後通過第一階段進入實質審查的有 18 家，目前在執行安全查核的廠商有 7 家。

蔡委員適應：這樣的話，今年 12 月 31 日可以全部查核完畢嗎？

董副司長中興：所以我們持續在做。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問你，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有 120 項採購要列為國防安全查核，那你認為這 47 家可以包 120 項嗎？

董副司長中興：沒有，所以說持續地……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一個問題，你要先做一件事情……

主席：蔡委員，請簡短。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過去這 120 項都招標過，有多少家廠商來招標過，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董副司長中興：有，我們都有多少名單。

蔡委員適應：多少家？我看至少來個四、五百家跑不掉吧，沒錯吧！

董副司長中興：對。

蔡委員適應：一個標案如果有 3 家到 4 家，乘起來也有四、五百項，如果一個項目裡面又分很多種

類的話，四、五百家廠商到現在才查核 7 家，那你怎麼樣在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這四、五百家的查核？還是你認為這四、五百家有一半都不會來，那至少也有 200 家吧！

所以我要拜託你們，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這涉及到明年度 1 月 1 日能不能執行，我會要求國防部就這個部分給我一份資料，也副知我們委員會，謝謝。

主席：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我們改天再專案討論。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議瑩及江委員啟臣不在場。

今日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超明委員及馬文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在詢答當中有個別委員提出並應允在一定期間內回復者，也請按照所應允的時間內回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今日兩項議案，本席並無太大意見，針對服務業規章部分，其中，關於鼓勵接受電子方式考試部分，是要讓民眾能在家進行測驗？！還是，於應試處以電子方式考試？雖然，當時洽詢各服務業主管機關，皆表示並無窒礙難行或需修正部分，但為了符合 WTO 規範，有無規劃何種測驗會改以電子方式進行考試？

1-2.目前 WTO 會員國為 164 個，但完成服務業規章談判的會員國不到 70 個，這是否影響行政院所稱，「有助改善商業環境、降低貿易成本、消除女性歧視，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貿易機會」的預期目標？！因為，等於超過一半會員國無法達成規章中的承諾。

1-3.據了解，完成服務業談判規章但國內尚未通過相關程序的會員國約 60 國，也就是說，臺灣廠商前往這些國家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經濟部對於廠商能提供哪些協助？還是放生廠商在外國單打獨鬥？

1-4.WTO 下一輪談判我們將以已開發國家身分進行談判，本席認為，受疫情影響，國際政經情勢出現大幅度改變，下一輪談判是否仍堅持用已開發國家身分進行談判？如果仍堅持，本席認為各部會必須在談判前、談判中、談判後各階段邀集受影響產業於各地區召開公聽會，同時，必須進行產業衝擊影響評估。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越戰以來，美軍一直在為傷兵急救尋求一個標準的裝備，但是直到 2001 年阿富汗戰爭之後，美軍方才提供了一個供美軍士兵使用的個人醫療包，裡面加上了民間廠商生產的止血帶和改良的止血敷料等，到 2003-2004 年之間，個人醫療包不僅成為所有士兵的標準裝備，並且將其內容物品統一化。到 2005 年，伊拉克戰爭中，更完成醫療包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故請國防部說明，目前國軍個人醫療包籌補情形？其外觀規格？內容物品？使用作業程序？是依據何種規範訂定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辛苦了，現在開始進行審查。首先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議案名稱及內容。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Modes of supply: (1) Cross-border supply (2) Consumption abroad (3) Commercial presence (4)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Sector or Sub-sector	Limitations on Market Access	Limitations on National Treatment	Additional Commitments
I. HORIZONTAL COMMITMENTS			
ALL SECTORS INCLUDED IN THIS SCHEDULE			<p>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undertakes as additional commitments the disciplines contained in Section II of document INF/SDR/2 for all sectors included in this schedule, except financial services.</p> <p>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undertakes as additional commitments the disciplines contained in Section III of document INF/SDR/2 for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s included in this schedule.</p>

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 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壹、水平承諾 所有行業			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將參考文件(INF/SDR/2) 之第二部分規範適用於其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中金融服務業以外之所有行業。 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將參考文件(INF/SDR/2) 第三部分規範適用於其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中金融服務業。



INF/SDR/2

26 November 2021

(21-8948)

Page: 1/12

JOINT INITIATIVE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SECTION I

1. Members have agreed to the discipline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in this Reference Paper ("disciplines") with the objective of elaborating up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of Article VI of the Agreement.¹
2. Members recognize the difficulties which may be faced by service suppliers, particularly those of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 complying with measures relating to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of other Members and in particular, the specific difficulties which may be faced by service suppliers from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3. Members recognize the right to regulate, and to introduce new regulations, on the supply of services within their territories in order to meet their policy objectives.
4. Members further recognize the existence of asymmetries with respect to the degree of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regulation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especially in the case of developing and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5. The discipline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prescribe or impose any particular regulatory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ir implementation.
6. The discipline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diminishing any obligations of Members under the Agreement.

Sectoral Coverage and Scheduling Modalities

7. Members shall inscribe the disciplines in Section II in their Schedules as additional commitments under Article XVIII of the Agreement. Members may choose to inscribe the alternative disciplines in Section III for their commitmen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8. The disciplines inscrib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7 of this Section apply where specific commitments are undertaken. In addition,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inscribe in their Schedules additional sectors to which the disciplines apply.
9. Members may exclude the discipline set out in paragraph 22 (d) of Section II and paragraph 19 (d) of Section III from the additional commitments scheduled under paragraph 7 of this Section.

Development

Transitional Periods for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10. A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 may designate specific discip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n a date after a transitional period of no longer than 7 years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se disciplines. The scope of the designation may be limited to individual services sectors or subsectors. The transitional periods shall be inscribed in the respective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 requiring an extended transitional period for implementation shall submit a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² Members shall give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to granting such request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Member submitting the request.

¹ Members recognize that further disciplines may be develop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of Article VI of the Agreement.

² Relevant procedures include requests for a Waiv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b) of Article IX of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or invocation of Article XXI of the GATS.

Participation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11.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shall inscribe the disciplin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7 of this Section in their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no later than 6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ir graduation from least-developed country status.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may, at that time, designate transitional period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0 of this Section.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are nonetheless encouraged to apply these disciplines before their graduation,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their individual implementation capacity.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12.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 a position to do so, are encouraged to provide specific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o developing and in particula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upon their request and 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and conditions, aimed, *inter alia*, at:
 - a. developing and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and regulatory capacities to regulate the supply of services and to implement these disciplines, especially provisions and sectors to which transitional periods apply;
 - b. assisting service suppliers of developing and in particula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to mee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in export markets;
 - c. facilit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facilitating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and in particula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facing resource constraints in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 d. assisting, through public or private bodie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ervice suppliers of developing and in particula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in building their supply capacity and in complying with domestic regulation.

SECTION II – DISCIPLINE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Scope of the Disciplines

1. These disciplines apply to measures by Members relating to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affecting trade in services.
2. These disciplines do not apply to any terms, limitations, conditions, or qualifications set out in a Member's Schedule pursuant to Articles XVI or XVII of the Agreement.
3.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disciplines, "authorization" means the permission to supply a service, resulting from a procedure to which an applicant must adhere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licensing requirements,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or technical standards.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4. Each Member shall,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void requiring an applicant to approach more than on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each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If a service i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multiple competent authorities, multiple applications for authorization may be required.

Application Timeframes

5.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ermit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at any time throughout the year.³ If a specific time period for applying exists,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llow a reasonable period for the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Electronic Applications and Acceptance of Copies

6.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 (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competing priorities and resource constraints, endeavour to accept appl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at; and
 - (b) accept copies of documents, that are authent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lace of original documents, unles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quire original documents to 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authorization process.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7.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 (a)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rovide an indicative timeframe for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 (b) at the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provide without undue delay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he application;
 - (c)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scertain without undue delay the completeness of an application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³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not required to start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outside of their official working hours and working days.

- (d) if they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complete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⁴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application ensure that:
- i. the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is completed; and
 - ii. the applicant is informed of the decision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⁵ to the extent possible in writing;⁶
- (e) if they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incomplete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 (i) inform the applicant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incomplete;
 - (ii) at the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identify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or otherwise provide guidance on why the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 incomplete; and
 - (iii) provide the applicant with the opportunity⁷ to provide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 however, if none of the above is practicable, and the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due to incompleteness, ensure that they so inform the applica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nd
- (f) if an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to the extent possible, either upon their own initiative or upon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inform the applicant of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and, if applicable, the procedures for re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an applicant should not be prevented from submitting another application⁸ solely on the basis of a previously rejected application.
8.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a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authorization, once granted, enters into effect without undue delay, subject to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⁹

Fees

9. 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authorization fees¹⁰ charged by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reasonable, transparent, based on authority set out in a measure, and do not in themselves restrict the supply of the relevant service.

Assessment of Qualifications

10. If a Member requires an examination f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at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schedule such an examination at reasonably frequent intervals and provid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enable applicants to request to take the examin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cost, administrative burden,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procedures involved,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accept requests in electronic format to take

⁴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that all information is submitted in a specified format to consider it "complete for processing".

⁵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meet this requirement by informing an applicant in advance in writing, including through a published measure, that lack of response afte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from the date of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indicates acceptance of the application or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⁶ "In writing" may include in electronic form.

⁷ Such opportunity does not require a competent authority to provide extensions of deadlines.

⁸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that the content of su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revised.

⁹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delays due to reasons outside their competence.

¹⁰ Authorization fees do not include fees for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payments for auction, tendering or other non-discriminatory means of awarding concessions, or mandated contributions to 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such examinations, and to consider,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the use of electronic means in other aspects of examination processes.

Recognition

11. Where professional bodies of Members are mutually interested in establishing dialogues on issues relating to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licensing or registration, the relevant Members should consider supporting the dialogue of those bodies where requested and appropriate.

Independence

12. If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ach and administer their decisions in a manner independent from any supplier of the service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required.¹¹

Publication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13.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further to Article III of the Agreement, the Member shall promptly publish,¹² or otherwise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in writing,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service suppliers or persons seeking to supply a servic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maintaining, amending and renewing such authorization. Such information shall include, *inter alia*, where it exists:
 - (a)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 (b) contact information of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 (c) fees;
 - (d) technical standards;
 - (e) procedures for appeal or review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applications;
 - (f) procedures for monitoring or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licenses or qualifications;
 - (g)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 involvement, such as through hearings or comments; and
 - (h) indicative timeframes for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Opportunity to Comment and Information before Entry into Force

14.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¹³ shall publish in advance:
 - (a)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t proposes to adopt in relation to matter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 or

¹¹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mandate a particular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it refers to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administering of decisions.

¹² For purposes of these disciplines, "publish" means to include in an official publication, such as an official journal, or on an official website.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consolidate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into a single portal.

¹³ Paragraphs 14 to 17 of this Section recognize that Members have different systems to consult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on certain measures before their adoption, and that the alternatives set out in paragraph 14 of this Section reflect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 (b) documents that provide sufficient details about such a possible new law or regulation to allow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to assess whether and how their interests might be significantly affected.
15.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apply paragraph 14 of this Section to procedures and administrative ruling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t proposes to adopt in relation to matter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
16.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shall provide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comment on such proposed measures or documents published under paragraphs 14 or 15 of this Section.
17.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shall consider comments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6 of this Section.¹⁴
18. In publishing a law or regu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4 (a) of this Section, or in advance of such publication,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a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explain the purpose and rationale of the law or regulation.
19. Each Member shall,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endeavour to allow reasonable time between publication of the text of a law or regu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4 (a) of this Section and the date on which service suppli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 or regulation.

Enquiry Points

20. Each Member shall maintain or establish appropriate mechanisms for responding to enquiries from service suppliers or persons seeking to supply a service regarding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¹⁵ A Member may choose to address such enquiries through either the enquiry and contact points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s III and IV of the Agreement or any other mechanisms as appropriate.

Technical Standards

21. Each Member shall encourage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en adopting technical standards, to adopt technical standards developed through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es, and shall encourage any body, including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¹⁶ designated to develop technical standards to use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es.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22. If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 (a) such measures are based on objective and transparent criteria;¹⁷
- (b) the procedures are impartial, and that the procedures are adequate for applicants to demonstrate whether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if such requirements exist;

¹⁴ This provision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inal decision of a Member that adopts or maintains any measure f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¹⁵ It is understood that resource constraints may be a facto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mechanism for responding to enquiries is appropriate.

¹⁶ The term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fers to international bodies whose membership is open to the relevant bodies of at least all Members of the WTO.

¹⁷ Such criteria may include, *inter alia*, competence and the ability to supply a service, including to do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a Member'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such as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assess the weight to be given to each criterion.

- (c) the procedures do not in themselves unjustifiably prevent the fulfilment of requirements;
and
- (d) such measures do not discriminate between men and women.¹⁸

¹⁸ Differential treatment that is reasonable and objective, and aims to achieve a legitimate purpose, and adoption by Members of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aimed at accelerating de facto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rimin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rovision.

SECTION III - ALTERNATIVE DISCIPLINE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FOR FINANCIAL SERVICES

Scope

1. These disciplines apply to measures by Members relating to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nd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ffecting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s defined in the GATS 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
2. These disciplines do not apply to any terms, limitations, conditions, or qualifications set out in a Member's Schedule pursuant to Articles XVI or XVII of the Agreement.
3.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disciplines, "authorization" means the permission to supply a service, resulting from a procedure to which an applicant must adhere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licensing requirements, or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pplication Timeframes

4.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ermit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at any time throughout the year.¹⁹ If a specific time period for applying exists,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llow a reasonable period for the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Electronic Applications and Acceptance of Copies

5.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 (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competing priorities and resource constraints, endeavour to accept appl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at; and
 - (b) accept copies of documents, that are authent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lace of original documents, unles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quire original documents to 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authorization process.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6.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 (a)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rovide an indicative timeframe for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 (b) at the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provide without undue delay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he application;
 - (c)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scertain without undue delay the completeness of an application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d) if they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complete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²⁰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application ensure that:
 - (i) the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is completed; and

¹⁹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not required to start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outside of their official working hours and working days.

²⁰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that all information is submitted in a specified format to consider it "complete for processing".

- (ii) the applicant is informed of the decision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²¹ to the extent possible in writing;²²
 - (e) if they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incomplete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 (i) inform the applicant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incomplete;
 - (ii) at the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identify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or otherwise provide guidance on why the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 incomplete; and
 - (iii) provide the applicant with the opportunity²³ to provide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however, if none of the above is practicable, and the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due to incompleteness, ensure that they so inform the applica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nd
 - (f) if an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either upon their own initiative or upon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inform the applicant of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and, if applicable, the procedures for re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an applicant should not be prevented from submitting another application²⁴ solely on the basis that an application had been previously rejected.
7.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a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authorization, once granted, enters into effect without undue delay, subject to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²⁵

Fees

8. 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with respect to authorization fees²⁶ they charge, provide applicants with a schedule of fees or information on how fee amounts are determined.

Assessment of Qualifications

9. If a Member requires an examination f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at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schedule such an examination at reasonably frequent intervals and provid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enable applicants to request to take the examin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cost, administrative burden,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procedures involved,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accept requests in electronic format to take such examinations, and to consider,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the use of electronic means in other aspects of examination processes.

Independence

10. If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ach and administer their

²¹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meet this requirement by informing an applicant in advance in writing, including through a published measure, that lack of response afte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from the date of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indicates acceptance of the application or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²² "In writing" may include in electronic form.

²³ Such opportunity does not require a competent authority to provide extensions of deadlines.

²⁴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that the content of su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revised.

²⁵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delays due to reasons outside their competence.

²⁶ Authorization fees do not include fees for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payments for auction, tendering or other non-discriminatory means of awarding concessions, or mandated contributions to 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decisions in a manner independent from any supplier of the service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required.²⁷

Publication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11.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further to Article III of the Agreement and paragraphs 6 and 8 of this Section, the Member shall promptly publish,²⁸ or otherwise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in writing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service suppliers or persons seeking to supply a servic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maintaining, amending and renewing such authorization. Such information shall include, *inter alia*, where it exists:

- (a)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 (b) contact information of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 (c) procedures for appeal or review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applications;
- (d) procedures for monitoring or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licenses or qualifications; and
- (e)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 involvement, such as through hearings or comments.

Opportunity to Comment and Information before Entry into Force

12.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²⁹ shall publish in advance:

- (a)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t proposes to adopt in relation to matter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 or
- (b) documents that provide sufficient details about such a possible new law or regulation to allow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to assess whether and how their interests might be significantly affected.

13.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apply paragraph 12 of this Section to procedures and administrative ruling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t proposes to adopt in relation to matter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1.

14.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shall provide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comment on such proposed measures or documents published under paragraphs 12 or 13 of this Section.

15.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shall consider comments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4 of this Section.³⁰

16. In publishing a law or regu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2 (a) of this Section, or in advance of such publication,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²⁷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mandate a particular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it refers to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administering of decisions.

²⁸ For purposes of these disciplines, "publish" means to include in an official publication, such as an official journal, or on an official website.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consolidate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into a single portal.

²⁹ Paragraphs 12 to 15 of this Section recognize that Members have different systems to consult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on certain measures before their adoption, and that the alternatives set out in paragraph 12 of this Section reflect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³⁰ This provision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inal decision of a Member that adopts or maintains any measure f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for adopting measures, a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explain the purpose and rationale of the law or regulation.

17. Each Member shall,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endeavour to allow reasonable time between publication of the text of a law or regu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2 (a) of this Section and the date on which service suppli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 or regulation.

Enquiry Points

18. Each Member shall maintain or establish appropriate mechanisms for responding to enquiries from service suppliers or persons seeking to supply a service regarding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³¹ A Member may choose to address such enquiries through either the enquiry and contact points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s III and IV of the Agreement or any other mechanisms as appropriate.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19. If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 (a) such measures are based on objective and transparent criteria;³²
 - (b) the procedures are impartial, and that the procedures are adequate for applicants to demonstrate whether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if such requirements exist;
 - (c) the procedures do not in themselves unjustifiably prevent fulfilment of requirements; and
 - (d) such measures do not discriminate between men and women.³³

³¹ It is understood that resource constraints may be a facto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mechanism for responding to enquiries is appropriate.

³² Such criteria may include, *inter alia*, competence and the ability to supply a service, including to do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a Member'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assess the weight to be given to each criterion.

³³ Differential treatment that is reasonable and objective, and aims to achieve a legitimate purpose, and adoption by Members of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aimed at accelerating de facto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rimin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rovision.



INF/SDR/2

26 November 2021

(21-8948)

Page: 1/12

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倡議

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
(中譯本)

※中譯本僅係參考之用，規範內容釋義仍以英文為準。

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

第一部分

1. 會員同意本參考文件之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以下簡稱「規範」)，旨在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以下簡稱「協定」)第 6 條第 4 項闡述協定條款¹。
2. 會員咸認，服務提供者，特別是來自開發中國家會員，為遵守其他會員有關核照要件與程序、資格要件與程序、以及技術標準等措施，可能面臨之困難，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之特定困難。
3. 會員咸認，各會員有權為達成其政策目標而對其境內服務之供給，予以管制並採用新法規。
4. 會員進一步咸認各國服務業管理法規之發展程度參差不齊，特別是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情況。
5. 本規範不應解釋為訂定或強加任何有關實施之特定監管條款。
6. 本規範不應解釋為減損會員在協定下之義務。

涵蓋業別及列入承諾表模式

7. 會員應將第二部分之規範依協定第 18 條列入其承諾表作為額外承諾。會員得選擇列入第三部分之替代規範，作為其在金融服務業之承諾。
8. 依據本部分第 7 項所列之規範適用於已提出之特定承諾。此外，鼓勵會員在其承諾表列入適用本規範之額外業別。
9. 會員得將第二部分第 22 項第(d)款及第三部分第 19 項第(d)款之規範排除於本部分第 7 項額外承諾之外。

發展

開發中國家會員之過渡期

10. 在本規範生效後不超過 7 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得指定本規範之特定條款之實施日期。過渡期之指定範圍得限於個別服務業業別或次業別。過渡期應列於特定承諾

¹ 會員咸認依據協定第 6 條第 4 項得進一步制定規範。

表內。開發中國家會員應依據相關程序提出請求展延過渡期之申請²。會員應考量提出請求會員之特定情況並正面考量此請求。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參與

11.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在不遲於脫離低度開發地位之前 6 個月，依據本部分第 7 項規定將規範義務列入其特定承諾表。但該等會員得於脫離時，依本部分第 10 項指定過渡期。惟鼓勵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在脫離低度開發地位前，依其個別實施能力適用本規範。

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12. 鼓勵有能力之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依據開發中國家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要求及雙方同意之條件及情況，提供特定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目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發展及加強體制與監管能力，以規範服務之提供以及執行本規範，尤其是適用於過渡期之條款及業別；
 - b. 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服務提供者達到其出口市場之相關要求及程序；
 - c. 促進開發中國家會員，特別是面臨資源限制之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建立技術標準以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及
 - d. 透過公私機構與相關國際組織，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建立服務提供能力，並遵守國內規章。

² 相關程序包括依據《馬拉喀什協定》第 9 條第 3 項第(b)款請求豁免，或援引 GATS 第 21 條。

第二部分 - 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

規範範圍

1. 本規範適用於會員所採取影響服務貿易之核照要件與程序、資格要件與程序以及技術標準之措施。
2. 本規範不適用於會員依據協定第 16 條或第 17 條在其承諾表所列之條款、限制、條件或資格。
3. 就本規範而言，「許可」意為給予提供服務之許可，其申請人須依特定程序證明其符合核照要件、資格要件或技術標準。

提交申請

4.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應避免要求申請人就每個申請接洽一個以上主管機關。若該服務業涉及多個主管機關時，會員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多個申請。

申請時程

5.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時，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在可行範圍內，允許在當年度任何時間提出申請案³；若訂有特定申請期間，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允許合理之提交申請期間。

電子申請及接受文件影本

6.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考量其競爭優先事項與資源限制，儘可能接受電子形式之申請；及
 - (b) 接受已依據會員國內法規經驗證之文件影本代替正本文件，除非主管機關要求正本文件以確保許可程序之完整性。

申請案處理

7.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處理申請案所需之時程；
 - (b) 經申請人請求，提供該申請案狀態之相關資訊，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³ 主管機關無須在其正式工作時間及工作日以外之時間處理申請案。

- (c) 在可行範圍內，依會員國內法規確認申請案之完整性，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 (d) 若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法規認定申請案為完整得處理⁴，於提出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應確保：
 - i. 完成處理該申請案；及
 - ii. 通知申請人關於申請案之結果⁵，並儘可能以書面形式為之⁶；
 - (e) 若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法規認定申請案為不完整，在合理期間內，在可行範圍內：
 - (i)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不完整；
 - (ii) 經申請人請求，確認完成申請所需之附加資訊，或提供說明該申請案被認為不完整之原因；及
 - (iii) 提供申請人補正申請案之機會⁷；
- 然而，若前三項不可行，且申請案因不完整而被駁回時，確保主管機關在合理期間內通知該申請人；及
- (f) 若申請案被駁回，主管機關應在可行範圍內依職權主動或經申請人請求告知拒絕原因，並於可行時提供再次申請之程序。不應基於被拒之舊案而阻止申請人提出之另案申請⁸。

8. 會員之主管機關應確保，許可一旦給予，依據相關條款條件，立即生效，不得有不當之延誤⁹。

費用

9. 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收取之許可費用¹⁰係合理、透明、基於措施中明訂之權限，且不得成為提供相關服務之限制。

⁴ 主管機關得要求以特定格式提交所有資訊，以視為「完整得處理」之申請案。

⁵ 主管機關得透過提前書面通知申請人，以滿足此一要求，包括透過公布措施，指出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於一段特定期間後未回復，視為接受或拒絕申請。

⁶ 「書面」得包括電子形式。

⁷ 此類機會無須主管機關提供延期。

⁸ 主管機關得要求此類申請案之內容進行修改。

⁹ 主管機關因其權限範圍以外之原因所造成的延誤不負任何責任。

¹⁰ 許可費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拍賣、招標或其他授予特許權等非歧視性方式之費用，或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分攤費用。

資格評估

10. 若會員要求取得提供服務之許可須經考試，該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以合理之時間頻率舉行考試並提供合理期間使申請人得以要求參加考試。考慮所涉之成本、行政負擔及程序完整性，鼓勵會員主管機關接受以電子格式進行考試之要求，並在可行範圍內，考量其他程序以電子方式進行。

認許

11. 當會員之專業機構對專業資格、核照、登記程序之認許有共同興趣進行對話時，相關會員應依其要求及適當性，考量支持該等機構進行對話。

獨立性

12. 若會員採取或維持有關提供服務許可之措施，該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以獨立於該服務業任何提供者之方式，以達成並管理其決定¹¹。

公布及資訊取得

13.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除依據協定第 3 條，會員應即時公布¹²或以書面方式公開必要資訊予服務提供者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人，使其遵守相關要件及程序，以取得、維持、修正及更新該服務提供之許可。該等資訊應包含但不限於：
 - (a) 要件及程序；
 - (b) 相關主管機關之聯繫資訊；
 - (c) 費用；
 - (d) 技術標準；
 - (e) 申請案相關決定之訴願或再審查程序；
 - (f) 監督或執行遵守執照、資格條款及條件之程序；
 - (g) 公眾參與之機會，例如透過聽證會或評論；及
 - (h) 處理申請案所需之時程。

¹¹ 為臻明確，本條款非指特定之行政結構；係為決策過程及決策之管理。

¹² 為本規範之目的，「公布」係指包括在官方出版品，例如：官方期刊或官方網站。鼓勵會員整合電子出版品至單一窗口。

法規生效前提供評論之機會

14. 會員¹³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提前公布：
 - (a) 本部分第 1 項範圍內擬採取一般性適用之法規；或
 - (b) 關於可能施行之新法規的充分細節之文件，以允許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評估其利益是否有受到重大影響及程度。
15. 鼓勵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對本部分第 1 項範圍擬採取之一般適用程序及行政裁決適用本部分第 14 項規定。
16.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合理之機會，對依據本部分第 14 項或第 15 項公布擬採取之措施或文件發表評論。
17.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考量依本部分第 16 項收到之評論¹⁴。
18. 鼓勵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於公布本部分第 14 項第(a)款項所述法規時，或在公布前，解釋法規之目的及理由。
19.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應儘可能在公布與本部分第 14 項第(a)款有關之法規條文與其生效日期之間，間隔合理的時間。

查詢點

20. 會員應維持或建立適當機制，回應服務提供者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人有關本部分第 1 項措施之詢問¹⁵。此類查詢點得根據協定第 3 條及第 4 條或任何其他適當機構設立之查詢點或聯絡點處理。

技術標準

21. 會員應鼓勵其主管機關當採取技術標準時，採用透過公開及透明之程序所發展出來之技術標準，並應鼓勵任何被指定制定技術標準之機構，包含相關國際組織¹⁶，使用公開及透明之程序。

¹³ 會員各有不同的法規體制就特定措施在尚未採取前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進行諮商，及本部分第 14 項所指之替代措施反映不同的法規體制。

¹⁴ 本條款不影響會員採取或維持提供服務之許可的任何措施之最終決定。

¹⁵ 資源限制得為決定回應查詢之機制是否適當的一個因素。

¹⁶ 「相關國際組織」係指至少開放所有 WTO 會員參加之國際機構。

制定措施

22. 若會員採取或維持與提供服務許可有關之措施時，應確保：

- (a) 該等措施係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¹⁷；
- (b) 程序應公正，且該等程序足以讓申請人證明符合要求，倘該等要求存在；
- (c) 程序本身不會對達成要求產生不合理之妨礙；及
- (d) 該等措施不會歧視男性及女性¹⁸。

¹⁷ 該等標準得包括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包括符合會員之監管要求，例如：健康及環境要求。主管機關得評估每一個標準之比重。

¹⁸ 合理、客觀及為達成合法目的之區別待遇，及為加速男女事實上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不應被視為本條款中之歧視。

第三部分 - 金融服務業國內規章替代規範

範圍

1. 本規範適用於會員所採取影響 GATS 金融服務業附則定義之金融服務貿易的核照要件與程序、資格要件與程序之措施。
2. 本規範不適用於會員依據協定第 16 條或第 17 條在其承諾表所列之條款、限制、條件或資格。
3. 就本規範而言，「許可」意為給予提供服務之許可，其申請人須依特定程序證明其符合核照要件或資格要件。

申請時程

4.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時，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在可行範圍內，允許在當年度任何時間提出申請案¹⁹；若訂有特定申請期間，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允許合理之提交申請期間。

電子申請及接受文件影本

5.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考量其競爭優先事項與資源限制，儘可能接受電子形式之申請；及
 - (b) 接受已依據會員國內法規經驗證之文件影本代替正本文件，除非主管機關要求正本文件以確保許可程序之完整性。

申請案處理

6.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時，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處理申請案所需之時程；
 - (b) 經申請人請求，應提供該申請案狀態之相關資訊，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 (c) 在可行範圍內，依會員國內法規確認申請案之完整性，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 (d) 若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法規認定申請案為完整得處理²⁰，於提出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應確保：

¹⁹ 主管機關無須在其正式工作時間及工作日以外之時間處理申請案。

²⁰ 主管機關得要求以特定格式提交所有資訊，以視為「完整得處理」之申請案。

- (i) 完成處理該申請案；及
 - (ii) 通知申請人關於申請案之結果²¹，並儘可能以書面形式為之²²；
- (c) 若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法規認定申請案為不完整，在合理期間內，在可行範圍內：
- (i)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不完整；
 - (ii) 經申請人請求，確認完成申請所需之附加資訊，或提供說明該申請案被認為不完整之原因；及
 - (iii) 提供申請人補正申請案之機會²³；

然而，若前三項不可行，申請案因不完整而被駁回時，確保主管機關在合理期間內通知該申請人；及

- (f) 若申請案被駁回，主管機關應在可行範圍內依職權主動或經申請人請求告知拒絕原因，並於可行時提供再次申請之程序。不應基於被拒之舊案而阻止申請人提出之另案申請²⁴。
7. 會員之主管機關應確保，許可一但給予，依據相關條款條件，立即生效，不得有不當之延誤²⁵。

費用

8. 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收取之許可費用²⁶，提供申請人收費標準及如何決定收費之資訊。

資格評估

9. 若會員要求取得提供服務之許可須經考試，該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以合理之時間頻率舉行考試並提供合理期間使申請人得以要求參加考試。考慮所涉之成本、行政負擔及程序完整性，鼓勵會員主管機關接受以電子格式進行考試之要求，並在可行範圍內，考量其他程序以電子方式進行。

²¹ 主管機關得通過提前書面通知申請人，以滿足此一要求，包括透過公布措施，指出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於一段特定時間後未回復，視為接受或拒絕申請。

²² 「書面」得包括電子形式。

²³ 此類機會無須主管機關提供延期。

²⁴ 主管機關得要求此類申請案之內容進行修改。

²⁵ 主管機關因其權限範圍以外之原因所造成的延誤不負任何責任。

²⁶ 許可費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拍賣、招標或其他授予特許權等非歧視性方式之費用，或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分攤費用。

獨立性

10. 若會員採取或維持有關提供服務許可之措施，該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以獨立於該服務業任何提供者之方式，以達成並管理其決定²⁷。

公布及資訊取得

11.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依據協定第 3 條及本部分第 6 項與第 8 項，會員應即時公布²⁸或以書面方式公開必要資訊予服務提供者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人，使其遵守相關要件及程序，以取得、維持、修正及更新該服務提供之許可。該等資訊應包含但不限於：

- (a) 要件及程序；
- (b) 相關主管機關之聯繫資訊；
- (c) 申請案相關決定之訴願或再審查程序；
- (d) 監督或執行遵守執照、資格條款及條件之程序；及
- (e) 公眾參與之機會，例如透過聽證會或評論。

法規生效前提供評論之機會

12. 會員²⁹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提前公布：
- (a) 本部分第 1 項範圍內擬採取一般性適用之法規；或
 - (b) 關於可能施行新法規的充分細節之文件，以允許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評估其利益是否有受到重大影響及程度。
13. 鼓勵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對本部分第 1 項範圍擬採取之一般性適用程序及行政裁決適用本部分第 12 項規定。
14.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合理之機會，對依據本部分第 12 項或第 13 項公布擬採取之措施或文件發表評論。

²⁷ 為臻明確，本條款非指特定之行政結構；係為決策過程及決策之管理。

²⁸ 為本規範之目的，「公布」係指包括在官方出版品，例如：官方期刊或官方網站。鼓勵會員整合電子出版品至單一窗口。

²⁹ 本部分第 12 項至第 15 項承認，會員各有不同的法規體制就特定措施在尚未採取前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進行諮商，及本部分第 12 項所指之替代措施反映不同的法規體制。

15.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考量依本部分第 14 項收到之評論³⁰。
16. 鼓勵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於公布本部分第 12 項第(a)款項所述法規時，或在公布前，解釋法規之目的及理由。
17.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應儘可能在公布與本部分第 12 項第(a)款有關之法規條文與其生效日期之間，間隔合理的時間。

查詢點

18. 會員應維持或建立適當機制，回應服務提供者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人有關本部分第 1 項措施之詢問³¹。此類查詢點得根據協定第 3 條及第 4 條或任何其他適當機構設立之查詢點或聯絡點處理。

制定措施

19. 若會員採取或維持與提供服務許可有關之措施時，應確保：
 - (a) 該措施係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³²；
 - (b) 程序應公正，且該等程序足以讓申請人證明符合要求，倘該等要求存在；
 - (c) 程序本身不會對達成要求產生不合理之妨礙；及
 - (d) 該等措施不會歧視男性及女性³³。

³⁰ 本條款不影響會員採取或維持提供服務之許可的任何措施之最終決定。

³¹ 資源限制得為決定回應查詢之機制是否適當的一個因素。

³² 該等標準得包括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包括符合會員之監管要求。主管機關得評估每一個標準之比重。

³³ 合理、客觀及為達成合法目的之差別待遇，及為加速男女事實上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不應被視為本條款中之歧視。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次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何委員志偉：不用，謝謝。

主席：經在場委員表達不用，本案不交由黨團協商。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我還是補充一下，其實這次修正第二條的部分很單純，只是把科技部改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席：我們還沒進行到那裡，邱委員，上課還沒到那裡，現在課程還在 lesson 1。

請蔡適應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我的助理交代我，要講話才會留發言紀錄。我先問一下 WTO 這個案子，我們竟然要修正……

主席：蔡委員，你表達意見而已，因為剛才程序已經跑過了，你表達意見就好。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覺得這樣修正很奇怪，這次如果要公告但是又不用修正，那為什麼要公告？這個邏輯很怪呀！它有修正但是我們又不需要修正現行法規，但是我們又要公告，這到底是為什麼？

主席：它有一些文字的變動，我們沒有實質內容的更動。

蔡委員適應：那如果我們不公告修正，行不行？不行，OK。

主席：我們已經通過了。

院會討論時須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推派何志偉委員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不是召委就好了？

何委員志偉：一般慣例由召委，好不好？

主席：好，我本還想說何委員很國際化、有國際觀，讓他代表說明一下。你要不要？如果要的話，不一定要按慣例。

何委員志偉：好啊！謝謝。

主席：好，各位如果沒異議的話，我們推派何志偉委員擔任院會討論時的補充說明。

何委員志偉：你們兩位有沒有意見？OK、可以，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另外在會議紀錄方面補充一點，江啟臣委員採書面質詢，請列入公報。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台日關係進一步？

踏實外交是現任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於 2016 年當選後提出的外交政策，用以取代馬英九時期的活路外交。其主要內涵為以互惠互利的方式發展雙邊關係，並加深與民主國家之間的交流，建立「民主同盟」的概念。六年過去，除了台美關係堅若磐石，似乎少有其他亮眼成果。

2022 年是日中建交 50 週年，也是台日斷交後，改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延續政府（非政府

關係的第 50 年。我國對外關係受「美中」關係影響，台日關係，在日中、美中關係下，可如何發展，近年未見具體突破。根據 2022 年交流協會公布「台灣民眾對日本觀感民意調查」，高達六成台灣人最喜歡的國家就是日本，46%台灣民眾認為，日本是台灣今後最應親近的國家；但同份調查也顯示，對台灣最具有影響力分別是美國和中國，前者拿下 58%、後者為 25%，而認為日本有影響力者占 13%，較 2018 年的調查下降兩個百分點。

換言之，日本除了貿易與觀光外，日台間還有更外交領域有待合作。今年 8 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松田康博教授以「台日關係的重要性與侷限性」為題，說明台日關係發展過程中的無論名稱問題、國際法地位問題，以及日本協防台灣問題的複雜性。松田教授特別指出，日方對日台關係的定位為「非官方的實質關係」，是「重要的夥伴和寶貴的朋友」，但未達到「盟友」的層級。如何進一步深化台日關係，外交部有何對策？請具體說明。

二、經貿談判辦公室提升位階，欠缺亮眼成績單

2016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正式開始運作，啟動經貿外交動能，該辦公室的政策目標包括：一、推動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二、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國際經貿合作，重啟經貿外交動能；三、以談判及國際合作帶動經貿法治現代化及經濟體質調整。

然而，檢視至今經貿談判成果，都是經濟合作協定，包括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 ECA（2017 年 7 月 12 日簽署，2018 年 2 月 28 日正式生效）。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 ECA（2018 年 6 月 8 日簽署，201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 ECA（2020 年 9 月 30 日簽署，2020 年 9 月 30 日生效）。另有臺馬（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 ECA，2019 年 10 月 25 日簽署，但雙方尚就降稅清單進行最後確認，尚未生效。有成果，但不亮眼。原因為何，是否檢討？

2016 年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初期的工作，除持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進行中的「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及「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兩項談判外，將以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繼續做好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的準備工作為重心。

今天審查「服務貿易協定」，「環境商品協定」談判進展如何？根據國貿局說明「WTO 為擴大貨品及服務貿易和追求永續發展與保護環境，於 2014 年 7 月正式啟動 WTO 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簡稱 EGA）談判，包括我國及美國在內 46 個 WTO 會員參與，以 APEC54 項環境商品為基礎，尋求進一步擴大產品範圍及撤除關稅。到 2016 年經過 18 個回合談判，因參與會員無法就清單達成共識而使談判停滯至今。」請問後續如何處理？

三、ROTC 退場人多，質量如何兼顧？

根據最新統計，國防部整體人力編現比低於 9 成，軍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這個標準，而在國軍擴編後備旅後，士官的編現比更僅 83.77% 最低。國防部雖稱已採「士兵轉服士官」模式補充，但這種挖東牆補西牆的方式，能否具體充實國軍人力？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大學軍官訓練團（ROTC）計畫招募人數合計為 3,076 人，報名人數 4,178 人，錄取人數 3,798 人，錄取率高達 90.90%，在此高錄取率下，學生是否經嚴格篩選恐不無疑慮外，這 5 年間 ROTC 學生退訓人數合計達 1,172 人，占同期間報到人數 3,418 人的比率達 34.29%，退訓學生應賠償金額合計更達 1 億 9,337 萬 1,000 元。退訓人數多，國防部的檢討精進作為有哪些？招募時說得很好聽，實際上參加後發現不如想像，是招募端的問題，還是執行端的問題？

今年國軍人才招募執行率不佳，除陸軍專科學校原先預計招募 1,009 員，應屆畢業生報到人數僅 200 餘人，最後經過「回流教育」優惠鼓勵，就讀總人數已達 800 多人，不過仍未達到預想招生目標；各班隊的招募成效，三月後也明顯下降，如何改善，提升招募質量，國防部有何說明。

主席：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席：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其實是搭配機關更名的修正，提案都一樣，主管機關剛才在詢答當中也表達同意。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召委，雖然這次第二條只是修改名稱，但是這也凸顯國防部在相關組織變動的法規修正部分並沒有那麼完善，所以本黨團也盤點了因應科技部改組而需要修正相關法令有 39 案

，我認為國防部還是要化被動為主動，相關的類似法案還是要去評估。

然後在我們的提案說明部分，請大家看一下第 2 頁，「修正文字，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科技部更正為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這裡的「科技」誤植，應該要寫成「科學」，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條文的部分沒有問題，以上提醒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決議宣告如下：第二條照委員林奕華等人、委員林宜瑾等人、委員莊瑞雄等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人、委員楊瓊瓔等人所提提案通過。

有關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各提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何委員志偉：不需要，謝謝。

主席：好，不用。院會討論時需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

何委員志偉：我們直接請召委。

主席：我建議邱臣遠委員，他在這個案子的提案說明也來、討論也來，是不是就由你來做補充說明，好不好？你是經濟委員會的？你是我們委員會的，抱歉！

何委員志偉：主席醜一。

主席：眼拙！我們就推派邱臣遠委員擔任補充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通過；有關本次議案審查如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大家辛苦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傅崐萁 劉世芳 陳素月
魯明哲 許智傑 許淑華 蔡易餘 劉權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德福 李貴敏 李德維 游毓蘭 謝衣鳳 邱臣遠 廖婉汝
楊瓊瓔 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王美惠 高金素梅 張其祿
邱志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主任秘書 林 傑

企劃處

處 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 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秘書處

處 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耀淦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張兆琦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簡任技正 蔡承平

人事室

主 任 王佳玉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子茵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趙正宇、林俊憲、傅崐萁、劉世芳、陳素月、李昆澤、魯明哲、游毓蘭、許智傑、陳亭妃、洪孟楷、李貴敏、劉權豪及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淑華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茲因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網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僅可查得當前有被刊登拒絕往來之廠商，如要查詢個別廠商過去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僅該個別廠商可查得相關資訊，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無從查詢歷史紀錄。

有鑑於近來有諸多政府公共工程標案之得標廠商過去曾有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但卻因屬歷史紀錄而難以查得相關資訊，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研議依法於相關網站揭露「拒絕往來廠商」歷史資訊，供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查詢有無曾被提報「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以完善我國公共工程之安全及品質。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李昆澤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二、為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

活動，藉以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其對工程品質之貢獻；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有關公共工程金質獎，經調查，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名單，高達七成之營造公司曾違反勞動法令；第 21 屆則有約六成營造公司有違反勞動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紀錄。為促進勞動及公共安全，修改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將違反勞動法令之廠商資訊納入評選項目有其必要。

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底，已將職安項目納入金質獎之推薦基準及評審標準規定，然工程會訂定之「不予推薦廠商」標準過於寬鬆，並無助於鼓勵營造業者提升作業環境及促進安全之工地管理文化，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確保施工安全、預防職業災害，傳遞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價值。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李昆澤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三、有鑑於臺灣位處地震帶，地震頻次及不可測性風險高，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等國家地震研究單位、防救災單位，是否引進地震監測系統裝設於高風險之公共設施，尤其是年代久遠之橋梁、高架道路等公共工程，期能結合數位科技臺灣的科技實力，並減少地處偏遠、設備人力不足等偏鄉之查察中央、地方政府公共工程設備設施是否因震災頻繁而產生橋梁、高架道路之災損或甚至生命財產之損失，並請於 2 個月內先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且研議中央監測控管中心成立之可行性。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權豪

四、有鑑於 2022 年 9 月 17 至 19 日花東震災造成多處橋梁毀損，對於交通乃至於民生影響至深，且橋梁斷裂的發生更嚴重威脅民眾人身安全，2019 年的南方澳大橋斷裂雖非肇因於地震，但仍造成 6 人死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 2013 年即研發出「全方位全橋光纖監測系統」可 24 小時全方位監測橋梁狀態，一旦發生異常可即時透過雲端通訊，通知橋梁管理單位進行緊急處置，也可以結合交通號誌，第一時間內就禁止人車通行。

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有關機關，盤點國內橋梁設置光纖監測系統之狀況，並研議橋梁全面設置監測系統之可行性。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權豪

五、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提送「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再受行政院於 111 年度 8 月 22 日預告修正，並預計將於預告 60 天期滿後施行。

然而，查該預告修正之內容中，乃對中央政府辦理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的規定公告金額，以及特定金額免公告之小額採購門檻，皆計劃雙雙提高原規範金額門檻 50% 比例。亦即，中央政府將自我放寬免公告之採購金額規範，對於小額採購之金額限度也將同時調漲，是以考量該

措施深深有違政府採購法所追求之公平、公開、公正及透明目的，恐令採購之查核及監督更加困難。爰此，特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周全之研商作業下，辦理至少一場以上座談會蒐集相關意見後再行公告。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魯明哲 許淑華

散會

主席：稍後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就「我國疫後觀光產業復甦、相關產業振興及永續觀光發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外交部就「疫後機場營運發展策略及航空運量、國際航點開放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交委會就本部重要業務提出報告，以下我以 PowerPoint 進行報告。

一、落實臺鐵改革：

在健全工地管理方面，規劃於 7 處臨軌工程試辦電子輔助瞭望員，目前已完成 3 處，其餘 4 處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再者，26 處邊坡落石告警系統到 9 月已經完成 15 處，到年底會完成其餘 11 處。另外，鋼軌裂縫快篩系統已於今年 9 月 1 日正式運作，總共有 2 套，採購鋼軌探傷車亦將於明年 11 月完成。再者，為提升車輛妥善率，臺鐵建立車輛維修管理系統（MMIS），這會分成兩階段各 3 年辦理。我們與中科院合作研究開發列車限速備援系統，目前在普悠瑪、太魯閣已經安裝 52 套，預定明年 3 月全數 400 套系統都會安裝完成。

關於鐵路法的修正，今年 6 月 22 日已經公布，我們對於鐵道監理也更加強相關工作。鐵道局在今年 5 月 12 日發布「國家鐵道安全計畫」，我們也借鏡 JR 西日本公司經驗，現在正在做 SMS 系統，預計在本月底提出評鑑報告。42 位鐵路檢查員目前已經招進 17 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

關於推動臺鐵組織改造，在貴院支持之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在 5 月 27 日已經三讀通過，我們現在正積極與相關工會就子法部分進行討論，我們以這個月底把內容

確定、年底將所有子法全部確定並於 113 年 1 月成立臺鐵公司為目標。

二、便捷鐵公路網：

鐵道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持續在進行當中，目前正在施工中的包括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二階段、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預計於本年底發包施工）。在公路建設方面，金門大橋在本月底就會通車，國 4 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在今年底也會通車。另外還有幾座大橋，像是南方澳大橋在 12 月會完工，還有淡江大橋及台 9 線花東縱谷景觀大道，我們都按照既有時程進行中。

三、精進機場：

建設的部分。今年第三航廈的土建、機電工程都已經陸續動工，預計在 115 年完成，但是在 113 年和 114 年會有北登機廊廳、主航廈陸續完工使用，第三跑道就按照我們的時程，在 119 年會完工。至於臺中機場的整建在 112 年 3 月會做一個整體的改善；高雄機場主要分為兩期興建新航廈，第一期行政院在 110 年 11 月已經核定，希望在 114 年動工，121 年完工。馬祖機場的部分，北竿機場跑道的改善，將現有 2C 等級的機場提升為 3C 機場，我們在年底會提出環評報告。

四、完善港埠建設：

臺北港南碼頭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全區填築。臺中港現在已經興建 6 座離岸風電重件碼頭，配合經濟部 115 年第 3 階段區塊開發，所以我們規劃興建 37、38 號碼頭。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兩座半的碼頭預計明年 6 月開始營運。安平港遊艇碼頭在 110 年已經完成 103 席遊艇泊位，預計在 115 年完成全區開發。花蓮港的部分希望在 11 月完成前瞻計畫跳島郵輪通關場域整建。

有關國內商港的部分，布袋港在今年 3 月 18 日已完成客運中心改建。澎湖馬公第 1 號碼頭延建工程預計在 112 年完工，未來可以停泊 7.5 萬噸以上的郵輪。金門港主要是辦理水頭客運中心的興建及料羅碼頭區圍堤工程，預計 113 年和 114 年完工。馬祖港主要對於南竿福澳、東莒猛澳、西莒青帆及東引中柱興建浮動碼頭和候船空間，現在正在進行改善規劃。

五、實現交通平權：

我們現在已經輔導 131 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全國偏鄉的公共運輸含概率已達九成以上。其次，公路總局藉由多元運具媒合管理平台，透過法規的鬆綁，導入民間資源，從 109 年推動幸福巴士 2.0，現在還在進行中。另外，在新竹尖石、花蓮萬榮等鄉鎮辦理的嘜嘜共乘服務，已服務超過 17 萬人次，發出超過 4 萬班車次，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九成以上，提供一個及門的服務。

有關離島海空運服務，連江縣政府有兩艘船，新臺馬輪在明年 4 月會交船；澎湖是澎湖輪，在明年 8 月會交船，也就是說，臺灣往返離島的船在明年都會做更新。離島包括七美、望安、蘭嶼和綠島機場刻正推動外觀風貌改造計畫，也把航廈擴大到 1.5 倍，年底會進行細部設計。

六、優化觀光體質：

我們從今年 7 月 15 日啟動「悠遊國旅補助計畫」，當時的重點就是因應國境開放前的熱身，這段時間許多旅行業也好、觀光業也好，他們也提出很好的遊程及好的服務，目前就是以這樣

的服務來面對現在國境開放的部分。現在參團的人數有 57 萬 3,296 人，自由行住宿的部分使用 179 萬房，觀光遊樂園總共約 138 萬人次使用入園優惠，預估整體補助方案帶動 722 萬人次出遊，創造觀光效益達 314 億元。

另外，為了因應國境開放，在疫情期間，我們對於六大國際魅力景區也做了很多改造，在今年預計會有 12 處亮點工程。

對於推廣多元主題旅遊部分，以「觀光 Plus」的觀念，針對生態、文化、美食、樂活四大主題進行各種整備及宣傳，準備迎接國際觀光客。在疫情期間，我們也引導相關觀光業做升級轉型的工作，包括旅行業發展品牌、旅宿業品質優化精進及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在疫情期間也做一個澈底轉型。

有關布局國際促進來臺觀光，我們也分別在今年 9 月 2 日舉辦「第 13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6 月 30 日舉辦「第 35 屆臺韓觀光交流會議」等等，我們希望和日方致力實現 2025 年雙方互訪人次以 750 萬人次為目標。在國際行銷的部分，現在也積極在進行，期待在 2024 年可以達到 2019 年觀光 1,186 萬人次的目標，我們現在全力進行全球行銷。

七、提升智慧運輸：

我們在 111 提出國內車聯網認證的相關計畫，希望透過認證讓車聯網相關的產品打世界盃。另外，我們對於機車的車聯網也做了建置，以健全道路發展，提升道路安全。今年 8 月中壢有 6 個易肇事入口，也做了相關測試。至於 5G 帶動智慧交通的發展方案，現在總共有 11 處涵蓋陸海空之交通專屬場域，現在正在進行中。在鐵道智慧方面，我們是以行控 4.0，透過技術創新研發以及 POC，就是概念性的驗證計畫，希望來加速臺鐵智慧化的發展。

八、維護交通安全：

在道路交通安全的部分，在行政院督導下，本部提出七大重點工作、21 項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包括跨部會執行酒駕零容忍，每個月揭露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效與死傷資訊，也透過本部「道安提升行動小組」，對於績效有一些問題的縣市進行直接輔導。在道路工程的部分，我們跟內政部合作完成共有 1,322 處路口工程改善，到 9 月 30 日已經完成 784 處。另外，我們覺得道安中最重要的是教育札根，也就是要形塑駕駛及交通文化，所以我們跟交通部合作，建立 5 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我們希望讓交安教育從小札根，所以這部分也是積極進行中。

另外，有關無人機安全管理部分，從 109 年我們在民航法加入無人機專章以後，包括相關管理規則及「Drone Map」這部分也都定期更新，讓「報到、報離」作業得已順利安全及合法進行。無人機有三塊包括登記、檢驗、考照的部分，有關 25 公斤的檢驗現已都在進行中，至於 150 公斤以上是因應全世界無人機大型化的趨勢，現在我們也在建立相關的檢驗標準，使無人機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以上就是本部重要的業務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接下來我們還有三個報告，第一個報告是「我國疫後觀光產業復甦、相關產業振興及永續觀光發展規劃」報告，我請觀光局張局長報告。第二個報告是「疫後機場營運發展策略及航空運

量、國際航點開放評估」，我請民航局林國顯局長報告。另外，有關明年（112 年）交通部的預算，我請會計處張處長向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我國疫後觀光產業復甦、相關產業振興及永續觀光發展規劃」提出報告，本部以「提振國旅品質、布局衝刺國際」為策略布局，積極因應疫後旅遊市場變化、各國國境解封期程，及呼應永續觀光趨勢，持續促進疫後觀光復甦及永續發展，提出新常態旅遊三箭。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新常態旅遊三箭

後疫情時代為臺灣觀光發展邁向質變的重要階段，配合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疫後觀光以永續、綠色旅遊為方向，並透過「新服務、新產品、新戰略」等三箭一同達成觀光永續之目標。

一、新服務

(一)觀光數位轉型：

1.強化產業數位化經營：

(1)旅行業：推動「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提升旅行業者數位化經營能力。

(2)旅宿業：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品質提升補助要點」，新增補助項目「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並持續輔導導入旅宿管理系統，強化數位化經營及產業發展。

(3)觀光遊樂業：持續透過優質化計畫，鼓勵應用數位科技，提供創新服務及多元體驗。

2.推動觀光旅遊場域之智慧科技運用：111 年完成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人流與車流數位化管理，避免假日觀光遊憩旅次明顯集中特定景點，來達成分流的效果。

(二)人才培訓

1.辦理疫後講習訓練：因應疫情對觀光人力資源的衝擊，於 111 年 5 月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防疫講習」，已提供一萬六千多人次參加，下半年度持續針對導遊、領隊及旅行業從業人員辦理「入出境指引及防疫安全宣導」講習。

2.解決旅宿業人力短缺問題：目前已蒐集業者相關意見及缺工情形，將推動跨部會協調請勞動部研議修法。現階段協助業者以聘僱本國人為優先，依「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彙整業者職缺資料請該部進行專案媒合，也建立專業的網站，來為產業界逐步解決缺工問題。

3.辦理觀光產業人才培訓：為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及觀光產業中高階人員培訓，以及提供「觀光職能 e 學院」線上學習。

(三)旅宿業品牌化

1.推動星級旅館評鑑新制及好客民宿評選：111 年 7 月 1 日啟動星級旅館評鑑新制，實施「服務品質」評鑑方式，內容包括「建築設備」、「服務品質」及納入「增值服務與永續」評分項目。

2.推廣自行車友善旅宿：為鼓勵國人騎乘自行車旅遊，推廣「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打造國內友善自行車住宿環境。

(四)綠色旅遊國際化認證

1. 推動環境教育場域認證：透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補助計畫及年度經營管理督導考核，111 年已計有 10 家業者取得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

2. 推動綠色旅遊目的地（GD）認證：東北角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分別取得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綠色旅遊目的地金質、銀質獎等認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榮獲今（111）年百大永續故事獎。

二、新產品

（一）產品面

1. 加強新興遊憩活動管理：

（1）露營區管理：本部已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露營場申請相關作業程序，後續將以「中央訂定管理機制，地方輔導執行」之原則，積極輔導業者合法設置露營場。

（2）國家綠道推廣：徵選國家綠道之金質遊程，鼓勵旅行社包裝特色深度遊程，及自行車活動、雙鐵活動推廣。

2. 樂齡旅遊推廣：

（1）建立優質樂齡旅遊品牌：辦理「樂齡旅遊行銷推廣」方案，開拓樂齡旅遊市場客源，以因應未來趨勢。

（2）鼓勵旅行業包裝銀髮族旅遊產品：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實施「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補助要點」，鼓勵包裝樂齡旅遊產品。

（3）全齡化遊樂園推廣：透過觀光遊樂業年度整合行銷計畫，輔導觀光遊樂業者強化園區多元特色及結合周邊在地觀光資源，開發優質戶外教育體驗產品。

3. 全球新行程開發及優質行程獎勵：

訂定「2022 年全球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計畫，鼓勵旅行業者依據亮點規劃接待入境旅客新行程，提升臺灣旅遊產品。本部將近 2 年各公、協會及觀光局各管理處所推出之新行程及所開發之優質旅遊行程進行運用，俟國際解封時本部已投入相關行銷推廣資源。

（二）活動面

1. 推廣多元主題旅遊：以「觀光 Plus」加值概念，推動生態、文化、美食、樂活等 4 大主題，全年度辦理 169 項亮點活動。

2. 辦理重大標竿活動

（1）台灣燈會：112 年辦理「2023 台灣燈會」線上線下虛實整合，規劃燈藝作品結合數位社群及互動科技，並提供遊客多元創新感官體驗之賞燈型式。

（2）台灣仲夏旅遊節：透過串聯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仲夏快閃活動」與 14 個縣市的夏日特色旅遊活動，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3）臺灣自行車旅遊節：持續推廣自行車 16 條多元路線，並與旅行社合作推廣自行車優質行程、串連國際魅力據點及配合世界自行車日規劃活動等。

（4）台灣好湯：「2022—2023 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等大型活動整合全臺 19 個溫泉區（域）資源，舉辦溫泉美食活動，以跨領域、跨中央、跨地方資源整合進行整體行銷，以促進旅

客至溫泉區旅遊。

三、新戰略

為因應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開放，已第一時間發布「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並輔導防疫旅宿回復常態經營。另持續針對導遊、領隊及旅行業從業人員辦理「入出境指引及防疫安全宣導」講習，另外，已經輔導並給予防疫旅館相關補助，使其儘速回歸一般旅館經營，共同為接待國際及國內旅客努力。並針對疫後之國內外觀光行銷，提出以下戰略：

(一)振興國旅—持續優化品質，強化區域整合

1.悠遊國旅補助方案

配合行政院「助產業」政策，自 7 月 15 日啟動新一波「悠遊國旅補助方案」，分別提供「團體旅遊補助」、「國人住宿優惠」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預估可帶動約 722 萬人次出遊，創造觀光效益達 314 億元。並自 10 月 1 日啟動第 2 階段團體旅遊補助，因應 2020 年臺東地震，特別加碼補助前往花東地區旅遊。

2.區域品牌優化：整合北、中、南、東、離島等觀光資源，辦理區域品牌優化，111 年透過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構 17 個觀光圈，盤點並整合各部會在地資源，打造各具特色的區域性旅遊目的地，藉由推動觀光圈區域旅遊，打造優質旅遊環境、旅客多元選擇。

(二)國際行銷—加速國際市場復甦及成長

邊境解封邁向旅遊新常態之時，為掌握疫後旅客偏好的改變，觀光局已擬定相關國際宣傳計畫，將優先布局來臺客源數較多的主要市場，如日本、韓國、新南向 18 國及歐、美、加等，規劃觀光市場推廣，以「展宣齊發、邀訪踩線及獎勵送客」等策略進行攬客：

1.展宣齊發：參加亞洲及歐美主要城市國際指標旅展，並在各主要市場啟動大型媒體宣傳計畫，並持續運用多元媒體行銷臺灣各類觀光資源，同時針對疫後消費端需求導向拍攝主題旅遊影片於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媒體宣傳。

2.邀訪踩線：透過考察團實地踩線推廣疫後新旅遊行程，同時邀請 KOL、旅行社業者、網紅、媒體及航空公司等來臺採訪報導臺灣安全旅遊。

3.獎勵送客：已修訂「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以爭取不同目標客群來臺旅遊。

貳、結語

綜上，本部持續透過新常態旅遊三箭，並積極整備觀光前瞻魅力景區、開發新興景點及整合相關大型活動，同時輔導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以多元、在地、優質之主題旅遊，引導遊客分流及深度體驗，提升臺灣觀光品質，期盼在國境開放之後，能全速來臺旅遊市場復甦，並維持國旅的熱度。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由我來向各位報告「疫後機場營運發展策略及航空運量、國際航點開放評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自 109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世界各國都採用非常嚴格之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全球民航產業在這段時間受創地非常嚴重。以 108 年來講，原本我國機場進出約有 7,200 萬人次，但是在疫情期間，109 年降到 1,900 萬人次（包含國內線），110 年只剩下 760 萬人次。在這段期間為了要嚴守邊境、守護國人的健康，本部配合指揮中心執行相關的機場以及運輸工具防疫措施；同時，在受疫情衝擊的時候，為了要維持航空運能，亦配合政府及交通部的措施，督導相關民航產業維持機場營運，讓航空運輸不中斷。

其次報告近 3 年機場營運發展策略。在這段期間，我們把握這個契機強化機場的設施，積極地提升設施的服務。這段期間客運量及航機架次大幅減少，因此各機場利用此期間進行大規模的整建及修繕工程，如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在去年 6 月 1 日就已經開工了，而 10 月 1 日機電部分也開工了，目前進度超前；第二，這段期間我們完成了南北跑道道面刨鋪工程，同時完成超過 20 項、總金額 52 億元左右的航廈整建及提前修護作業。松山機場也沒有閒著，第一航廈結構補強的部分也開始進行了。臺中機場已經在這段期間完成既有航廈的整建，預計今年底完成。高雄機場這段期間提出了擴大計畫，這項 1,650 萬人次的大規模機場計畫分兩階段來推動，也經過行政院核定，目前我們已經找到 PCM 廠商，預計 114 年可以動工。其他機場的部分，請各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其次，在這段期間，我們一方面整備，一方面滾動調整防疫的措施，讓國人能夠逐漸適應國際與國內疫情的發展，根據疫情指揮中心不同階段的防疫要求，民航局跟各機場駐站同仁同心協力提供從國門到家門最安全的無縫服務，包含航廈的清消、設置採檢站、旅客動線規劃、入境旅客 PCR 採檢、備妥防疫物資以及安排防疫車隊等等，這些要求使國門能夠守住第一線。

第二個，在營運整備的部分，我們配合指揮中心 10 月 13 日開放，開始對於無症狀入境的旅客開放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其次，對於排班計程車的部分，恢復跳表收費，所有航站區恢復到正常狀態；航廈清消的部分，為了能夠維持旅客的安全，持續維持一定的防護措施。其次，我們也統計航空站各業這 3 年的人力發展狀況，誠如剛剛各位所看到的，世界各國因為疫情期間大量地裁員，航空公司跟機場人力大幅減少，因此世界各國目前碰到的狀況是，運量恢復的時候，旅客跟服務設施無法對等；我國因為在政府政策方面，要求要能夠維持營運的狀態，所以我們在這段期間對業者提供紓困補助，讓他們可以繼續維持一定的量能，因此在恢復的過程中，相較於國外，比較沒有那麼大的問題。

至於疫情的一些問題，在疫後，我們發覺零接觸大概就是機場未來的趨勢，在這段期間，我們試辦松山跟桃園機場的 3ePASS，也就是用不接觸的 One ID 方式來試辦旅客的通關，要是試行順利，也在國人跟各界能夠接受的情況下，未來應該是世界各國通關的趨勢。

第三個，跟各位報告國際航空的運量跟航點的規劃。國際航空運量在這段期間，誠如剛剛報告的，是大幅地下跌，所以國際疫情跟國內醫療能量要同步來考量，我們指揮中心在 6 月 15 日以後開始逐步開放邊境的檢疫措施，並且利用入境總人數的方式來做調控，初期是每週 2 萬

5,000 人、7 月 7 日調到 4 萬人、8 月 22 日調到 5 萬人、9 月 29 日再調到每週 6 萬人；目前 10 月 13 日以後，以試行每週 15 萬人的方式讓旅客逐步回流。

其次，受到疫情的影響，在這裡也跟各位報告，事實上 109 年我們國際旅客只有 878 萬人，遠較 108 年少了非常多，110 年更少，只剩下 101 萬人，約等於 108 年的 2% 左右而已。根據 IATA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預估，大概最快也要到 2024 年才能恢復到 108 年的國際運輸水準。所以如果順利的話，我們預估今年大概是 108 年的 10%，也就是全國國際線運量約達 595 萬人次左右；明年樂觀預估可以到 2,397 萬人，大概是 108 年的 40% 左右，但是這個要根據各國邊境的管制政策以及目前國內的防疫情況來逐步調整。

有關航點的開放規劃，在疫情之前，我們已經跟 57 個國家、134 個航點，每週大概超過 3,000 班的航班服務；但是在疫情期間，大幅地衰減，最糟的時候，大概一週只剩下 360 班左右。指揮中心在 10 月 13 日宣布以後，各航空公司以及各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都積極整備增班，目前增班的情況，統計到 111 年底，各航空公司已經規劃每週飛航 1,107 班，較 10 月的時候增加了八成，達到 108 年四成左右的航班數。日本因為大幅放寬入境檢疫規定，也是國人喜愛的旅遊地點，因此日本航線的增幅最大，由原來的每週 104 班增加到 312 班；東南亞次之，每週 248 班增加到 383 班；其他航線陸續在增班中。另外，這段期間要求跟我們互飛或新闢的航點，包含金浦、釜山、濟洲等相當多的航點；澳門、泰微笑、全亞洲等外籍航空公司也在 11、12 月跟我們要求互飛；其他尚有 11 家航空公司可能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復航。

搭配剛剛觀光局張局長所報告的相關配套措施，我們期待能夠儘快吸引外國人來臺觀光，增進國內的經濟發展。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明年度的預算，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依據本部部長有關業務概況的報告，我們八大施政重點業已透過編列本部主管 112 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等預算案加以持續推動，以下謹就本部 112 年度的單位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重點摘陳扼要說明如下：（其餘包括以前年度計畫預算執行等詳細情形，請參閱原送之詳細書面報告）

一、歲入部分：共編列六百六十四億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八十九億餘元，主要係增列中華電信及陽明海運等公司的投資股息紅利一百零三億餘元、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收入增加十五億餘元、中華郵政及臺灣港務等國營事業繳庫盈餘也增加十二億餘元，另外減列鐵道發展基金等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數四十一億餘元，增減互抵所致。

二、歲出部分：仍維持 12 個業務計畫，其中配合數位發展部的成立，我們移出了部分業務，使原有的郵電業務規劃督導科目規模縮小，我們把它訂入了一般行政科目項下，以及配合「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我們由國庫增撥基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所以增設非營業特種基金這個科目。

以上配合辦理相關施政所需的經費，總共編列四百三十五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一百七十一億餘元，主要係積極推動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我們對桃園機場公司增資一百五十億餘元；也增列支應臺鐵辦理相關營運及安全計畫的經費二十三億餘元，包含車輛購置十二億

餘元、軌道安全結構提升七億餘元，還有高雄機廠潮州基地第 2 期工程三億餘元。另外，支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含金馬港埠建設及新臺澎輪建造營運等，淨增六億餘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作為，增列三億餘元；連同待遇調整、工程進度、臺鐵政策虧損補貼等需求，核實估算相關經費，淨減十一億餘元所致。

三、本部八大施政重點的預算資源配置情形分析：分別編列落實臺鐵改革九十五億餘元，占 21.82%；便捷鐵路網一百二十七億餘元，占 29.39%；精進機場建設一百五十億餘元，占 34.45%；完善港埠建設十七億餘元，占 4.05%；實現交通平權十億餘元，占 2.42%；提升智慧運輸五億餘元，占 1.37%；維護交通安全九億餘元，占 2.26%；至於優化觀光體質部分，則編列於我們所屬各機關構的預算中；另外，用以督導各項施政重點的推動與執行，屬於本部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的預算總共編列十八億餘元，占 4.24%，不過扣掉人事費因政府調整待遇政策伸算增加五千六百餘萬元之影響數後，其實較上年度已經擲節三千三百餘萬元。以上均屬推動業務實需，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在詢答前，我們先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0 分）部長好。我剛才聽民航局的業務報告，我先請教一下林國顯局長，基於防疫優先以及考量國內的醫療能量，我們對於機場的出入境人數有一定的管制，但是現在疫情較為和緩，已經在 9 月 29 日開放 6 萬人次入境，10 月 13 日也試辦 15 萬人次入境，在考量疫情的狀況下，當然航空公司或者是觀光業者希望能夠加快入境人數的增加。我們來看入境人數的相關數據，就我的觀察，目前是試辦 15 萬人次入境，但是在未來的一個禮拜之內，入境人數的評估大概是在 6 萬人，入境評估的相關狀況是怎樣，請林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誠如您剛剛講的，我們從一週 2 萬 5,000 人、4 萬人、5 萬人、6 萬人到現在 15 萬人，上週開放 15 萬人試行，可是其實上週的運量還是很低，我們預估這一週大概會有 6.15 萬人入境。

李委員昆澤：還是大概在 6 萬人左右。

林局長國顯：大概 6 萬人左右而已。

李委員昆澤：探究它的原因，當然是有些航空公司有減班跟併班，我所瞭解好像是日本方面，因為地勤人力不足的問題而有減班、併班。另外就是臺灣飛上海的班機，目前好像是長榮跟華航輪流一週一班，好像是這個樣子，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10 月 21 日之後，中國的航空公司是不是會陸續開放他們的航機往來上海跟臺灣之間？請簡單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各地方的管制不一樣，您剛剛提到上海的部分，我們在大陸目前是 5 個航點，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廈門跟成都，上海的部分，目前我們是被要求華航跟長榮隔週飛一班，從 4 月以來到目前他們的航班都不能飛桃園。

李委員昆澤：現在初步預估未來一週大概是 6 萬人次左右，那未來一個月呢，有做這樣的評估嗎？

林局長國顯：未來一個月，我們估到再下兩週，目前訂位數只有五萬多。

李委員昆澤：還是只有五萬多。

林局長國顯：但是這跟出入境有關，誠如您剛剛講的，像最近虎航跟長榮的問題，因為日本當地地勤人力不足，所以原來預劃要出去的班次非常多，目前都面臨需要調整或取消。

李委員昆澤：可能也是因為有航班減班或併班，也有可能是疫情的考量，所以要出去的國內旅客也擔憂回來訂不到機票。

林局長國顯：機票在數量上應該不是問題，但是班次跟日期可能要看實際的飛航班數來確認。

李委員昆澤：部長，關於入境人數的控管，現在當然疫情較為和緩，雖然疫情還是詭譎多變、難以掌握，但是整個趨勢來講是和緩的，目前相關的入境人數還是要做一個仔細的評估啦！因為我們現在是以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對於人數的開放也必須再做調整跟考量，如果有需要也必須儘快向 CDC 跟行政院反映，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這件事情已經跟王必勝指揮官討論過了，蘇院長也特別指示要往更開放、15 萬人的方向，現在在討論這個方案，但是現在國內的疫情還在高原期，時間就由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目前的確往更開放來走。

李委員昆澤：林國顯局長跟部長要密切觀察入境人數的狀況，隨時做滾動的檢討。

部長，我現在要請教你關於尼莎颱風共伴效應造成大豪雨的狀況，宜蘭的狀況大概就是臺 7 甲在英士路段的塌路狀況非常嚴重，目前好像還是繼續在坍塌之中，坍方量好像已經達到 2 萬立方公尺以上，陳文瑞局長，你清楚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昨天阻斷的是臺 7 甲 0.5K 坍方 2 萬立方米，我們昨天先做便道的搶通，昨天晚上所有的民眾都已經……

李委員昆澤：全部嗎？

陳局長文瑞：對，全部。

李委員昆澤：之前都是先安置在棲蘭山莊跟大同國中嘛！

陳局長文瑞：對，本來是受困在臺 7 甲 0.5K 到臺七線 86K 左右，接近 100 部車子現在已經都駛離了。另外在棲蘭跟明池山莊的民眾，其實現在乙 51 鄉道是可以通行的，所以他們也可以離開。

李委員昆澤：所以目前棲蘭山莊、大同國中以及明池山莊已經沒有滯留的人數嗎？

陳局長文瑞：有，目前遊客可以離開……

李委員昆澤：因為中巴以上的車輛，目前便道還是沒辦法通行嘛！

陳局長文瑞：對，中巴不能通行，所以像昨天的中巴跟遊覽車留在棲蘭山莊，我們是透過 9 人的小巴去接。

李委員昆澤：公路總局這次處理比較迅速一點，也設置了前進指揮所，相關的物資調動以及經由乙 51 線讓民眾可以到宜蘭，讓他們可以趕快回家，也都有相關的戒護處理，因為安全還是非常重要的。

我請教一下杜局長，現在臺鐵的狀況，我看七堵東正線跟平溪線還沒有通暢，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是，跟委員報告，七堵東正線其實不影響我們的營運，因為那邊有三軌，中正線跟西正線目前都正常雙向通車。至於平溪線，我們預計在進行邊坡跟軌道的安全檢查以後，今天中午才有辦法開放。

李委員昆澤：到今天中午才有辦法開放？

杜局長微：是，因為現在還在檢查。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近日強震頻繁、大豪雨不斷，鐵公路系統的安全讓我非常擔憂，公路系統或者是鐵路系統雖然有相關的邊坡分級管理，過去我們也一再督促交通部，落石偵測或者是邊坡監視的相關系統都在逐步建置當中，但是邊坡的分級管理要去加強落實，也要加強巡檢。我現在看到地震跟豪雨的影響，尤其是對北臺灣跟東臺灣的交通狀況、鐵公路的影響，我非常擔憂，尤其是土石流的狀況，鐵路系統也一樣，公路系統也一樣，部長請說明一下，你有加強督促嗎？

王部長國材：這一次的重點就是在三條橫貫公路：北橫、中橫、南橫，北橫這一次的兩個點剛好把大概 88 部車子擋在中間，當然對於整個邊坡，公總或是臺鐵局都有固定頻率，該受巡檢、該做補強等等都有在進行。我想未來在巡檢或是在補強方面可能要更加努力，因為現在極端氣候造成的影響很大……

李委員昆澤：嚴加督促，不能出狀況，這是最基本的要求。

江董事長，我最後請教你，我看今年 1 到 9 月，高鐵運轉的保安裝置以及台電供電不穩的狀況其實是很頻繁地發生。我記得在 2013 年、2014 年，尤其是在 2013 年，我就針對相關的轉轍器以及道岔系統一直出狀況要求高鐵做改善，2013 年就已經有大概 7 件，到 2014 年提升到 15 件，我在那個時候已經提早提醒高鐵了，然後在 2014 年要求你們成立相關的體檢小組，才逐漸降低轉轍器跟道岔系統出狀況的次數。但是我要提醒你，今年 1 月到 9 月已有 18 件，如果再加上 10 月 13 日就有 19 件，今年 1 月到 9 月就已經超過去年的 16 件，這些相關的運轉保安裝置出狀況，在 19 件裡面有 10 件要歸責於高鐵本身，這要加強督促。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我補充說明，今年第一季到第三季跟去年的前三季相比，去年有 9 件、今年有 8 件，歸責於公司保安系統，也就是轉轍器的安全……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要提醒你的就是這些相關的運轉保安裝置。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特別針對每次事件都會澈底檢討。

李委員昆澤：要澈底檢視。

江董事長耀宗：瞭解。

李委員昆澤：我甚至建議部長要成立小組，針對這些運轉保安裝置加強督促。另外，有關系統對台電供電不穩的耐受度問題，沿線機房要加強電源的備援裝置，有沒有做？

江董事長耀宗：有，這一點我們已經在執行。謝謝。

李委員昆澤：高鐵是鐵道系統中大家認為表現比較好的，這部分要安全，相關的運轉保安裝置及電源問題都必須要嚴謹地督促。請部長加以督促，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1 分）部長，您在高雄服務很久，再加上上個禮拜我們有到屏東考察跟會勘南部的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等等建設，有些進度我想再跟你對一下。你今天所提的報告我剛剛把它整理出來，國道 7 號的部分在 9 月 28 日通過環評，預計 119 年完工；岡山第二交流道的綜合規劃預計是 115 年完工，如果我有錯，請幫我更正；高鐵橋下台 39 線是 109 年 9 月執行可行性評估，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召委好。對。

劉委員世芳：現在 111 年進度到哪裡了？

王部長國材：高鐵橋下是橋科那段先做，這個可行性……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到現在為止已經 2 年的時間，現在是 111 年的 9 月，還不知道嗎？動作快一點。

王部長國材：橋科 1.5 公里的部分已經在設計、準備發包，它的可行性應該是年底……

劉委員世芳：全部完工的時間是什麼時候？現在已經 2 年了，109 年 9 月執行可行性評估，幾年的時候會完成？

王部長國材：年底會完成整條線的可行性評估。

劉委員世芳：今（111）年底 12 月會完成整條的可行性評估？好。

王部長國材：但中間有一段在橋科的 1.5 公里部分，應該是明年就會發包了。

劉委員世芳：靠近橋科的那一段，大概幾公里？

王部長國材：其中的 1.5 公里，總長好像是 20 公里。

劉委員世芳：中間的 1.5 公里會儘快配合橋科嘛！

再來是高雄到屏東的東西向，我們都知道東西向快速道路或快速公路比較少，這一條也非常重要，它的二階環評預計在 117 年施工，可是請問二階環評是什麼時候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二階環評已在今年 5 月份完成範疇界定，上次有跟委員說明我們要做一年的四季調查，明年 6 月份會提送二階環評報告到環保署。

劉委員世芳：需要再一年的時間？

陳局長文瑞：對，因為要做四季的調查。

劉委員世芳：有關高雄、屏東的二階環評部分，其實我們有一些討論案，說不定會更動，為什麼會更動？原因就是南部地區，尤其是高雄、屏東的人，還是非常想要瞭解從高雄到屏東這一段的高鐵到底到哪裡去、從哪裡去？現在似乎還沒有在交通部完全定案，是因為地方基層的不同意見，還是因為在技術和專業上的問題？等一下請部長一起回答，我先把所有問題 go through 一遍。關於國 10 里港交流道的新威大橋預定是 116 年完工；台 86 線延伸台 3 線是 118 年；台 61 線延伸台 17 線預計明年完成可行性評估，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國材：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再來還有高捷的岡山路竹線、都會黃線還有小港林園線，小港林園線預計今年底動工，還有規劃中的部分，你沒有寫在交通部的報告裡，但我剛剛問聯絡人，他說確定沒錯，非常謝謝部長的幫忙，今年 7 月的時候已經撥 1,680 億元的可行性經費給高雄市捷運局處理和評估。另外還有旗津線的部分。其實這些要花費的經費相當多，我們除了關注經費以外，我們同時也擔心它的運量有多少。我要請教一個比較有趣的問題，最近因為選舉的關係，南部有地方議員提出高鐵要從高雄市南延到高雄火車站，再南延到屏東，請問部長是高雄人嗎？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新左營到高雄火車站的這段直線距離大概幾公里，你知道嗎？猜猜看。沒人知道？沒關係，我有稍微問過，是 6 公里。我再問你，你們的心算應該不會太差，每個人都是理工科系，不是文史，假設高鐵的時速是 300 公里，有可能吧？在正常狀況下，高鐵時速有沒有可能 300 公里？還是不可能？

王部長國材：有可能，設定速度……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你，現在高鐵從板橋到臺北的時速大概是多少？局長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用原來的軌道……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告訴我原因，我只問時速大概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 80 公里吧。

劉委員世芳：大概 80 公里而已，如果 6 公里用時速 80 公里來算，請問從新左營到高雄火車站要幾分鐘？趕快乘一乘，80 除以 6 再乘以 60，不就對了嗎？我講得沒錯吧？我心算沒那麼糟糕，我還沒那麼快失智，所以幾分鐘會到？你們局長已經告訴你答案，我都聽到了，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8 分鐘吧。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這 8 分鐘如果要地下化，要花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估算過要上千億元。

劉委員世芳：8 分鐘要 1,000 億元，反對黨的地方議員要提所謂的民調或連署，用 1,000 億元來處理這個 8 分鐘。從新左營到高雄有多少鐵路？你講講看，你都知道吧？有台 1 線，對不對？有高雄捷運，對不對？還有火車，對不對？是不是還有一個輕軌？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要提這個，這完全是政治性的問題，我覺得從交通的專業評估上不太可行。

王部長國材：現在新左營站已經有捷運接駁，所以到高雄車站都有捷運接駁，而且現在大家都習慣新左營站下來後搭捷運接駁。

劉委員世芳：就轉過去了。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世芳：我再提供一個公文，真正阻礙高鐵南延的到底是不是國民黨？我後面應該打個問號。我問一下，有一位承辦的副主管是不是叫做林國顯？林國顯當時是不是副主管？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副司長，他可能忘記了。

劉委員世芳：不要不認帳喔！我都是拿公文。

王部長國材：副司長是很久的事。

劉委員世芳：102 年 8 月 3 日的公文，當時林國顯有簽這份公文，當時這個公文寫的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不過請問委員要我還是他來講？

劉委員世芳：不管你們兩個是誰來講，我都無所謂，這裡是國會殿堂，你們就是要講真話。

王部長國材：當時毛部長有兩個考量，第一個，他認為以高鐵當時的財務狀況，如果要延到高雄車站是不可行的，從財務上來看不可行。第二，他覺得如果在未來用共軌，因為它當時進去是用第三軌的方式，他也覺得不可行，所以當時等於說在這個文裡面就直接否決掉，不會再進高雄車站。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管從專業或從時間點的開發或者是從經費上來講，其實我們覺得可行性非常、非常的低，依照你們的說法，你們一定不會講不可能，只有我們政治人物才會講不可能，你們一定是說非常、非常、非常、非常的低，所以我把公文提出來，我也問了這位有在公文上蓋章的林國顯先生，我要跟今天也有在場的林國顯先生說：你不要不認帳，好嗎？我只是把這個事實呈現給大家知道而已，好嗎？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1 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第 2 交流道現在是什麼狀況？進度到哪裡？請趙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委員講的是八德交流道，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 9 月 28 日將八德交流道的環評報告書報部了，等部裡面轉環保署審查，因為它是環評……

趙委員正宇：對，它是環評而不是環差。

趙局長興華：對。

趙委員正宇：因為這個交流道離鳶山堰集水區比較近，所以要環評而不是環差，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對。

趙委員正宇：那現在部裡面都已經做完了嗎？

趙局長興華：在 9 月 28 日報部了，等部裡面審查同意報環保署。

趙委員正宇：那你預計這個最重要的環評什麼時候會完成？要先完成環評，然後這個計畫才能做啊！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因為要在環評過了以後，我們才能提建設計畫。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這個時間會不會拖太久了？長達 7 年啊！

趙局長興華：我們就這個部分會再跟環保署協商，看能不能加速審查。

趙委員正宇：我想應該要加速一下，因為真的是速度太慢、拖太久了，這個講了 7 年，環評到現在還沒通過，只是報部而已，還要到環保署，還有委員要審查，有沒有這麼多時間？你們光講就講了那麼多年，我想交通部做任何事情都要快一點，否則民眾會認為我們只是每天在講而已，根本沒有在做，前後換了三個部長，三個部長都有來看過，他們不瞭解怎麼還是拖那麼久，他們以為今天部長看完，明天就可以動工了，其實這並不是那麼容易，但是你們的速度也不能太慢，你們拖那麼久，人家會說你們真的是光打雷不下雨，就是只有在說而已，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因為環評要有四季的調查，所以我們有稍微花了一點時間。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可是花了太久的時間，從無到有，這個時間太長了！就像台 66 線接國道 3 號一樣，你們搞了快 20 年，時間真的是拖太久了，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我們 113 年可以完成台 66 線接國道 3 號。

趙委員正宇：我想這個速度還是要快一點，好不好？部長，這個非常重要，你有去開過會，你也去會勘過了，這個不應該只是你來看一看、講一講、開過會、簡報做一做，然後就走了，後續的追蹤也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行政流程現在是到交通部，我們就趕快……

趙委員正宇：趕快送環保署、趕快審查。

趙局長興華：好。

趙委員正宇：謝謝趙局長。部長、張局長，今天會議的主軸是疫情後整個觀光復甦的狀況，我想對我們桃園的旅遊提出一點建言。桃園機場是我們的國門，所以桃園在疫情期間承擔了非常重大的責任，你也知道在疫情爆發的時候桃園受到嚴重的衝擊，因為沒有人出國、也沒有人進來，這對我們桃園的影響非常大。我們桃園好像只是一個轉介而已，防疫就是我們桃園要來扛，是不是？但是國際觀光旅客所帶來的利益，我們桃園卻看得到、吃不到，這對我們桃園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我要建議一下，第一，部長和局長應該瞭解桃園機場跟其他城市的機場不大一樣，像在日本的東京、大阪、北海道和韓國的首爾、釜山這些地方，旅客落地之後就可以在當地遊玩，可是很多觀光客在桃園落地之後就跑到宜蘭、花東、臺北市去玩了，他們根本很少在我們桃園逗留。在我們桃園本來就有很多好山好水，像拉拉山、大溪、老街，我們平鎮、中壢也有很多美食，還有我們石門水庫的活魚，我們有很多值得遊玩的地方，他們都沒有去，像八德有特別的馬祖餐。像我剛剛講的這些東西，他們都從來沒有在桃園下飛機以後到桃園觀光，局長，這是為什麼？是宣傳不夠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關於這個部分，在我們重啟觀光以後，我們對桃園也有盤點了很多的據點，我們最近會邀請將近 1,000 位國外的網紅和旅行業者來。

趙委員正宇：就是來宣傳嘛！

張局長錫聰：對，我們會安排他們到剛剛委員提到的大溪、石門水庫還有拉拉山、北橫那一帶的景點，這些景點對他們的吸引力很大，而且都是新興的景點，過去比較少人去，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導引國外的旅行社、網紅和國際媒體來宣傳、報導這些新興的景點。

趙委員正宇：局長，我建議可以兩天一夜，下飛機就是起點，先到我們桃園的海邊，我們有永安漁港，還有我剛剛講的拉拉山、大溪、石門水庫和中壢的米干，這些都很有名，所以可以安排在我們桃園兩天一夜的行程，然後再去其他地方玩。現在觀光客的起點和終點都是在我們的桃園，反而沒有人到我們桃園遊玩，那就是交通的問題，你有沒有想過？你看我們從來沒有客運是從機場到拉拉山、石門水庫、中壢、八德，都沒有直通的路線。

張局長錫聰：這是要設計臺灣觀巴跟臺灣好行。

趙委員正宇：要設計客運的觀光路程，這樣對桃園才有利，讓大家可以坐客運到永安漁港，距離很近，就在旁邊而已。如果有交通工具可以直達，就會比較有效果，不然如果還要轉乘，我們現在捷運還沒做完，捷運還要在七、八年之後才會完成，所以客運的配套措施要做好，局長認為有沒有道理？

張局長錫聰：有道理，而且不管是在終點那個尾巴的行程或是起點的行程都可以排。

趙委員正宇：都可以排嘛！因為起點和終點都是在桃園，都是在國門。

張局長錫聰：出境和入境都是在那邊。

趙委員正宇：對啊！都是在那邊，所以要安排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行程，還有從機場就可以搭乘直達這些地方的客運，這是非常重要的。

張局長錫聰：我會跟桃園市觀光旅遊局討論。

趙委員正宇：對，局長要特別注意一下。部長，我們在 10 月 13 日正式解封之後開啟國門，在國門開放之後，我們機場的營運準備好了嗎？

王部長國材：都準備好了，包括院長、總統也都有去看過了。

趙委員正宇：在疫情的時候有很多地勤人員流失，現在旅客量又增加了，他們能夠負擔這個人潮嗎？你有沒有看到最近英國也開放了，在機場什麼東西最多？就是旅客的行李最多，擺滿了整個機場。

王部長國材：的確各國國際機場有很多地勤人員在疫情期間離開，所以影響很大。

趙委員正宇：我們桃園機場的地勤在疫情期間流失了多少人？你知道嗎？

主席：請桃機公司林代理董事長說明。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流失了 13.2%。

趙委員正宇：那你覺得是少還多？長榮流失了多少？20% 以上，是不是？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對，但是總數很多，跟委員報告，母數有 5,143 人，所以流失了 13%，大概 6、700 人。

趙委員正宇：那要怎麼補？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底大概只有恢復 10%的運量，預估明年大概 40%，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

趙委員正宇：還有時間可以增加，是不是？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要趕快調地勤，我們已經發函要求他們補人。

趙委員正宇：要趕快補人啊！不然會跟各國的機場一樣，人和行李是最多的，因為沒有辦法輸送嘛！是不是？delay 會很嚴重啊！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有。

趙委員正宇：現在客運司機也不足，部長，你知道在疫情期間缺多少人嗎？像我們國光客運缺 300 人，那現在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在疫情期間各行各業包括觀光也一樣，還有地勤、客運等等，現在觀光局、公路總局對於人力媒合的部分也都有在進行，的確有很多人在疫情期間就離開去做別的事。

趙委員正宇：對，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做事。

王部長國材：10 月 13 日開放以後，我知道像客運公司、桃勤、長勤都開始把人找回來了。

趙委員正宇：都回來了嗎？你有沒有去留意、注意？你要去看一下，好不好？另外，國外的人來我們這裡，萬一他確診 COVID-19，他沒有健保卡，他去看病是自費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跟指揮中心討論，到年底前國外進來的人就診這部分的經費就由我們出，但是明年開始……

趙委員正宇：他離境的時候還沒好呢？

王部長國材：就醫到某個程度……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到旅館裡面住？

王部長國材：現在防疫旅館都退場了。

趙委員正宇：那這些人呢？

王部長國材：衛福部有集中檢疫所，另外，他有跟我們討論……

趙委員正宇：這些費用也是我們出？

王部長國材：對，到年底前，他們就診的費用、藥品是由我們出。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11 分）部長好。針對臺鐵工會今年五一勞動節發動依法休假不上班，導致臺鐵表定列車停駛衝擊民眾行的部分，現在我們有看到臺鐵的修法，在公司化子法裡面要訂定員工國定假日可挪移，之後再擇日補休，以維持正常營運，不要再次造成民眾、政府、員工三輸這樣的修法，針對臺鐵在公司化子法增訂防堵類罷工條款，請問部長，這是不是真的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對，跟委員報告，您知道如果他罷工、走他的罷工程序，包括投票等等，這個讓我們可以做很多的準備，而且這也是正常的程序，但是我們的運輸業過去在假日值班，

然後擇日補班，本來就是這樣做的，他考進來之前就講了，但是他們現在是要假日不加班，這也造成很多不安。現在在子法裡面，我們並沒有反對他執行罷工的程序，他如果要走這個程序是 OK 的，但是這個影響太大了，任何一個假日，他隨時就可以說他不加班，會造成公共運輸的不穩定，所以我們現在的確在討論，希望子法裡面能把這個不安定的因素排除，現在正在跟工會討論。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提到的是，子法裡面不會去寫直接違反勞基法規定，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不會違反勞基法，但是這個部分現在包括勞動部也在裡面討論，當然如果違反勞基法，我們就不會放進去，如果不違反勞基法的狀況下，我們跟我們同仁讓臺灣的公共運輸、臺鐵能夠穩定，要不然每個禮拜都會很擔心。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部分會跟臺鐵工會協商？

王部長國材：會。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這次因為公司化的修法，臺鐵的罷工也是幾十年來的首次，如果要去訂防堵類罷工條款，我們也希望多跟工會溝通、能夠重視勞工的工作權，好嗎？

王部長國材：希望不要類罷工，但是他罷工的權利我們原則都尊重。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能夠多跟工會溝通。再來，針對駕訓改革，根據統計，這五年來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死亡人數，106 年是 1,291 人，到 110 年已經增加到 1,507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已經從 47.87% 上升到 50.4%。審計部針對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也提出，這樣的項目是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請問部長，現在我們看到這樣的情形，這些肇事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我們並沒有把它放在我們的應考項目與方式裡面，這個部分要怎麼來檢討、改進？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現在場考的部分考完以後進入複雜的街道是滿危險的，我們現在第一個方式就是鼓勵他上駕訓班，然後請駕訓班一定要安排路上的訓練，就是上路的訓練。當然，在考照的程序上，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改革，比如說……

陳委員椒華：可以檢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椒華：那要怎麼改革？其實這個部分也滿需要趕快來處理，可以一個月內趕快提出相關的檢討嗎？

王部長國材：好，因為我對這個也……

陳委員椒華：這個真的是滿重要的。另外，我們看到現行的考照內容並沒有辦法測驗出應考者實際上路之後的駕駛習慣，現在機車路考路線長度跟日本相比，我們比他們短，路考項目也沒有緊急煞車，也沒有閃避、預測危險等情況，跟日本相比，這些考試的內容顯然比較簡單。日本自行報考機車駕照者，平均要考 15 次以上才可以通過駕照考試。現在交通部這樣的考照內容沒有辦法達到讓駕駛在實際上路後能夠注意到應該要注意的駕駛情況，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來做檢討與改進？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目前機車的部分就是讓所有民眾能夠多瞭解安全跟防禦的觀念，從受訓就開始有 16 小時的相關訓練，受訓之後，整個考照的項目內容就是下個階段，我們也會持續做整個規劃。

陳委員椒華：一樣是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檢討報告，包括針對考照內容的改進，可以嗎？

陳局長文瑞：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針對高齡駕駛的部分，之前我們也有提過，目前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沒有辦法全面納管，監察院也認為公路總局便直行事而提出糾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知道一些車禍也是因為高齡駕駛者缺乏風險預防功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到底願不願意趕快來做一些研議跟改善？

王部長國材：在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時候，當時滿 75 歲不在裡面，過去在談，對現有的不要馬上就規定，當時有經過很多討論，大家覺得這應該適用新的 75 歲以上的部分，在這段時間，我們的監理處有用鼓勵他換照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部長，2017 年檢討，那是不是也該再做檢討了？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106 年開始執行的時候，因為滿 75 歲的長者其實有滿多數沒有在使用車輛，所以並不是全面通知要來換照，不過有個動態管理，就是如果他在使用車輛上有違規，代表他有在使用車輛，而且需要再做一些安全觀念的提升的話，對於那些有駕車需求的長者，我們就要請他們回來做相關的功能測驗。

陳委員椒華：這樣聽起來，高齡駕駛換照之後要做輔導、全面去檢討他們的駕照是否要回收或是要再做功能性的或是去醫院做該有的駕駛能力測驗，如果沒有，部長可不可以有一個更明確的機制，讓我們可以安心上路，也可以讓高齡者放心駕駛？其實他們上路的情形應該也是很少，譬如說，他們如果 3、5 年不換照，駕照就自動撤銷，可以把類似這樣的檢討辦法訂出來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研究一下，因為這部分高齡者的死亡比例很高。

陳委員椒華：謝謝，也是一個月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有關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的通盤檢討，本席上個會期也問過，為什麼這個計畫報告到現在還不公開？這是運研所花了 300 萬元所進行的計畫報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料應該要公開，這樣對大眾有益的報告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能公開，而且只是限閱？能否在這個禮拜送到本席辦公室？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跟陳委員報告，剛才您提到的那幾個，不論是高齡駕駛的駕照管理或是機車的安全改善，在我們的研究案都有提出相關的建議。

陳委員椒華：這個報告嗎？

林所長繼國：對，但是這個建議就是剛才部長及公路總局參加後有回應說明的，目前部裡面正在逐一做專案討論，因為這裡面會影響到一些社會大眾未來駕照管理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你的意思是，針對這個計畫報告還要再檢討嗎？

林所長繼國：現在部裡面已經很積極地在做專案檢討。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譬如說，你是不是要做修正或是要再通盤檢討？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拿到這個報告？

林所長繼國：只要部裡面比較確定裡面的一些建議……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

王部長國材：因為運研所是我們的智庫，我們請它來研究，事實上有幾個像剛才談到的，包括高齡者、考照的制度都有，但我們是怕如果還不成熟就直接公布出來，會讓人覺得交通部的政策……

陳委員椒華：謝謝，因為時間差不多了。從上個會期講到現在，一個月內給我好嗎？

王部長國材：剛才您講一個月，這裡面有很多題目都含在裡面了。

陳委員椒華：對，那也是一個月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作以下宣告：待會陳委員素月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3 分）部長好。現在國境解封，大家要拚觀光，交通部自己訂了一個目標，希望從現在開始到年底的來臺旅客可以衝破 70 萬人次，然後到後年（2024 年）就要恢復疫情之前大概一年 1,000 萬人次的旅客，我們希望能夠往這個目標來努力。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目前正在努力。

林委員俊憲：其中，外國觀光客來臺灣的旅遊體驗、食衣住行，他們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我想「吃」在臺灣絕對沒有問題；「住」也沒有問題，臺灣有各式各樣的民宿，Airbnb、五星飯店什麼都有；「穿」大概也不是問題，臺灣不會有極熱或極冷的危險氣候；現在最難的大概就是「行」的問題。

交通部觀光局有統計，國外旅客來臺灣要怎麼樣通行？這是觀光局的資料，因為國內班機的樣本數太少，所以我把它拿掉。外國觀光客會使用的前十大「行」的工具，其中最多的是捷運，大概跟外國觀光客來都集中在雙北有關，第二是計程車，客運是第三。也就是說，外國觀光客來臺灣所採用的「行」的工具就是捷運、計程車和客運，前十大都在這張表上，但是客運是外國觀光客在臺灣十大交通工具裡面滿意度最後一名的，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不採計國內班機的話，外國觀光客對臺灣最不满意就是客運，部長知道原因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的班次穩定性……

林委員俊憲：對，我也希望你們要好好來檢討，其中有一個我可以提出來給你們參考，部長知道「臺灣好行」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政府每一年都補助臺灣好行 2 億元，結果它的搭乘率不到四成，大概只有 38%，所

以現在觀光局就希望開放國境以後，讓外國觀光客多多採用臺灣好行，以藉此提高它的搭乘率。所以我就想，如果我是一名外國觀光客，我到臺灣來要怎麼去搭乘臺灣好行？然後我就去觀光局的網站看，你知道臺灣好行的英文是什麼嗎？我不是要考你英文，是因為我也找不到，後來我就乾脆直接把整個觀光局的中文網頁全部翻譯成英文，看能不能找到臺灣好行的英文，結果我推論臺灣好行的英文叫做 Taiwan Tourist Shuttle，可能是這樣子。

你看到它的網頁，你要推臺灣好行，你希望外國觀光客多用我們的客運，你希望藉由外國觀光客的搭乘來抬高它的搭乘率，結果你們網站上的資訊完全找不到，如果我是外國人，我根本不知道哪一個是臺灣好行？連我是本國人都找不到了，我是用中文網頁翻譯成英文，而且還用推論的方式推論出它的英文可能叫做 Taiwan Tourist Shuttle。

第二個，我有接到一名外國觀光客的投訴，他說他要到中部一個比較偏遠的地點，好不容易等到一台臺灣好行巴士，結果車沒有停就開走了，你知道為什麼嗎？奇怪！政府也沒有規定，就是在臺灣搭公共汽車，只要沒有招手，車子就不會停。但外國人的搭車習慣和我們不同，在國外搭公車，沒有人在招手的，你有看過外國人招手搭公車嗎？這個習慣只有臺灣有。你知道我們怎麼教外國旅客嗎？就是在臺灣好行公車前面的擋風玻璃貼一張單子，中文寫著「搭車請招手」，下面有一排很小的英文字寫著「Please flag down the bus.」，這樣誰會知道？結果外國觀光客看到這種公車來，很高興等著要上車，沒想到車就直接跑走了！由此可見，你們在設計這樣的工具時，都是用在本國人的觀點在看，如果這是要提供給國外旅客的服務，就要站在人家的觀點來看，所以有站就要停，管他有沒有舉手，你都要停嘛！局長，你們沒有接過這樣的抱怨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這是涉及到臺灣好行國際化的問題，因為過去在設計上，我們對國際旅客是以臺灣觀巴的系統為主軸在外行銷，臺灣好行的主軸則是國內旅遊，不過委員的意見非常好……

林委員俊憲：那你寫英文幹嘛？

張局長錫聰：臺灣好行的部分的確是有很多國際旅客來……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說靠國內旅客搭乘率太低，只有 38%，是你自己說希望能夠拉一些國際觀光客來搭乘的。

張局長錫聰：所以我們就是要提升它的國際化程度。

林委員俊憲：坦白講，如果真的要瞭解臺灣好玩就要搭這種巴士，才可以到偏遠的地區，不能都只待在臺北，對不對？我是舉這個當例子，如果真的要拉國際觀光客，有很多東西必須站在旅客的角度去看。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發現的確沒有用外國人旅客的觀點來看，尤其搭臺灣好行很多都是深度旅遊，我覺得這部分要趕快來加強。

林委員俊憲：現在政府在打酒駕，有一些成效出來了，但還是要再努力，其中有一個搭配措施就是酒後代駕。我知道交通部運研所在 2017 年有去韓國考察過酒後代駕，但我不知道考察的結果怎樣。那時候政府想參考日本跟韓國的模式，所以運研所就跑去韓國考察韓國的酒後代駕業是怎

麼樣，結果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韓國沒有立法、沒有相關的法令，雖然有酒後代駕業。韓國可能因為天氣冷等因素，他們也喜歡喝酒，所以代駕業經常發生客戶跟駕駛之間的糾紛，卻無法釐清彼此的責任。

我這裡有個案例，臺灣前幾天又發生，有一個人喝酒了，他很守法，請了一個酒後代駕，結果這個代駕幫他開車回家，飆到時速 192 公里，還好他酒醉，不然會嚇死，當然他睡著了，所以不知道代駕開到時速快 200 公里，但是後來被舉發，他收到一張 1 萬 2,000 元的超速罰單。如果超速超過 60 公里是公共危險罪，通常會叫酒後代駕應該都是在酒醉或者意思不清楚的狀況下，所以必須有法律來規範彼此。我們要保護叫車的人，甚至駕駛也要。既然 2017 年臺灣就去考察了，為什麼到現在連相關的法令都沒有？部長，這個部分要不要處理？

王部長國材：司長說有定型化契約，請他來補充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案子，第一點，現在雖然沒有專法針對酒後代駕的部分，但是針對酒後代駕已經有定型化契約，包括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代駕如果有相關……

林委員俊憲：一般人怎麼會知道定型化契約呢？

林司長福山：基本上，交通違規就是由代駕來負責。

林委員俊憲：日本在 2002 年訂立汽車代駕業法，20 年前日本就立法了，臺灣到現在沒有相關法令，我希望交通部研議一下。如果要消除酒駕必須有很多配套措施，酒後代駕在國外已經很普遍，而且業務應該也滿多的，確實應該有相關法令來規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像這個案例應該是罰駕駛，司長剛才講定型化契約已經有記載，是不是要再進一步立法，我們來研究一下。

林委員俊憲：如果駕駛不繳錢，你能怎麼樣？不就要提出告訴？麻煩！

林司長福山：駕駛不繳錢的話，強制執行也是找駕駛。

林委員俊憲：你們研究一下啦！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去研究。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4 分）部長早安。隨著國境解封，我們看到網路平臺的調查，解封之後民眾最想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旅遊。我們也看到旅行社業者反映，隨著國境解封，他們接的國外旅遊團已經滿單到明年 3 月份，所以真的是有報復性旅遊，但民眾都是往國外跑。從這邊也看到幾個問題，隨著解封，未來要怎樣留住國內旅遊的熱潮？或者是要怎樣招攬國外遊客來到國內旅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局長回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開放出國觀光或旅客來臺真的是讓旅遊市場常態化必然的趨勢，因為過去兩年多以來，國旅市場等於是獨占，所以開放的時候應該多多少少都會受到出國旅遊市場的衝擊。為了這件事情，一方面，過去部長也爭取很多經費投入景點的建設，還有盤點各種觀光圈跟推出特色行程，當這些推出來之後，我們就要轉換成接待國際旅客為主軸。另一方面，國旅市場則是維

持穩定，所以我們在 10 月 1 日開始又推出第二波的國旅補助，這是一個觀察期，也就是過渡期期間觀察一下市場穩定度如何。如果恢復穩定了，出國旅遊以及國內旅遊應該都能夠達到過去的平衡狀態，我想就比較屬於常態化。然而後續國旅的部分很重要，我們也會有很多的行銷活動來進行，包括與各地方政府和各地方的大型活動整合，並結合當地的觀光圈，大力推廣國內旅遊的行銷，把臺灣的好跟臺灣的美傳出去。

陳委員素月：雖然疫情期間國內旅遊獨占旅遊市場，事實上卻都是慘澹經營，因為很多民眾不敢出遊，對很多旅宿業者或者遊覽車業者而言，真的都是非常艱困的時期。現在好不容易解封了，大部分民眾卻往外跑，我們要考慮到國內旅遊怎樣留住或者能夠鼓勵民眾國內旅遊。

隨著觀光產業的復甦，我們也是朝著拚觀光這樣的目標，可是也會遇到幾個問題，像是人力的問題，就是缺工的問題。缺工的問題可能有二大部分，一個就是有關我們的國門——桃園機場，不管是飛機維修人員或者地勤服務人員人力短缺的問題。據資料顯示，疫情期間很多飛機維修人員被大幅挖腳，華航或者長榮公司的人力流失平均有到 20%。至於地面業務運作的地勤人員，桃園大概流失了 5%，長榮也減少了 20%。隨著邊境解封，觀光客入出境增加，地勤的服務人員涉及清理或者是行李盤點，若人力真的短缺，可能會影響到飛機的準點率，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有媒體報導，像倫敦機場就是因為人力不足，導致旅客的行李被大量堆置在大廳，更導致航班大亂。所以看到國外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引以為戒，趕快想辦法來因應？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各地航空站的地勤人員流失是全世界的問題，所以現在大概會用差不多三個月的時間把人補回來，那在臺灣事實上還沒有流失那麼多，大概百分之十幾。現在我知道像華航、長榮也開始在找地勤人員回來。疫情期間過後觀光復甦，不管是航空業或觀光業都有把人員找回來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跟勞動部也在做一些媒合的工作，分別從北、中、南、東趕快找一些人進來。因為有些人比如轉業到 Uber 或是 foodpanda 等，我們現在開始把他們找回來、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素月：除了國門的人力問題非常重要，另外就是有關旅行業的從業人員，我們看到 2019 年本來有 4 萬 3,158 人的人力，到今年已經降低到 3 萬 1,599 人，流失一萬多人。隨著觀光業復甦，不管是國內旅遊或是未來國外觀光客到臺灣旅遊，都涉及到服務水平的問題，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有沒有想辦法如何去協助、解決問題？

張局長錫聰：旅行業的部分，主要是導遊及領隊，一開始旅行社不好找，但當我們辦受訓、講習，就出現瘋狂搶報名的情形，目前我們大概提供一萬六千多位導遊及領隊來做講習訓練……

陳委員素月：是培訓嗎？

張局長錫聰：這些名冊我們會留下來，應該是足夠這些團量的帶團人力，因為過去常帶團的大概有一萬兩千多位導遊及領隊，現在參加講習的已經有一萬六千多位。

在旅宿業的部分是有關房務員的缺工，部長也有去跟勞動部許部長協調，他們也在幫我們做缺工媒合，而觀光局是負責每個月調查旅館、民宿，以及旅館業、觀光旅館的缺工情形，調查完後每個月就提供給他們，現在已經有建立一個平台，隨時有缺工的話，就隨時上網媒合；另

外還有就業服務通網站，我們也請業者多加利用。長期如果有必要的話，特別是房務員的部分是否有必要引進移工，這個涉及到相關的勞工政策，我們也會請勞動部參考。

陳委員素月：隨著邊境解封，大家都很期待觀光產業或是其他相關經濟活動能夠復甦，我們也希望應該要去思考相關人力的部分，而不要變成產業復甦的絆腳石。

接下來，隨著疫情趨緩，國內很多社團或是廟宇的旅遊變多，而有關遊覽車工時的相關規範為單日用車時間不得超過 11 小時，但我聽到一些聲音，遊覽車業者有在抱怨，很多支持者、民眾就會轉到我這邊，說司機抱怨政府限制他們單日開車時間不得超過 11 小時，如果超過被查到的話，要重罰 9 萬元，所以民怨直指交通部做這樣的限制。後來我去瞭解之後，發現這是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給的建議，要求交通部要做這樣的修正。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但針對這個修正，其實仔細思考起來也是一個美意，即不讓司機過勞，或是避免顧客加行程導致時間過長，其實一開始都是美意，可是現在民怨反而好像在抱怨交通部，我覺得這樣有點本末倒置。

王部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11 個小時是從司機的報到地點即接客人的地方到行程結束放客人下車，這樣是 11 小時，但前後有整理車輛及行程時間，過去沒有將中間用車的時間定下來，而是用滿 12 小時，結果司機回到停放車輛地點的時候都已經超過時限，而超過 12 小時就違反勞基法規定。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基於安全考量，並且這也是由遊覽車公會所提出來的。過去我們的遊覽車也曾經經過一段比較不穩定的狀況，現在整個管理都已經上軌道，這也是一個進步國家對於工作時間不超出勞基法的基本要求。這個部分，我會就觀光業的部分再來做討論。

陳委員素月：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在地方臉書社團有看到一個司機發文，我看他發文語氣應該是司機，他說政府公務人員都是坐辦公室的，不瞭解他們實際工作需求，如果看到他在開快車，不要怪他，因為要趕在 11 個小時內完成行程。我覺得這樣是不是有點本末倒置？

王部長國材：對，本末倒置。

陳委員素月：所以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跟公會好好地宣導，讓遊覽車司機都能夠瞭解這項規定的出發點，如果實際上有什麼樣的困難要提出來，而不是一面倒地抱怨交通部，批評執政缺失，是不是要這樣來做？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加強溝通，最重要的精神還是安全，不然過去……

陳委員素月：對啊！我們是要強調安全，但反而造成遊覽車司機說不要怪他開快車，因為要趕在 11 個小時內回去。

王部長國材：是，但也不能因此開快車。我認為這些遊覽車駕駛如果有雙駕駛的必要，就要雙駕駛，並且行程要合理安排。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

1、

根據統計，近五年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死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1,291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7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47.87% 上升至 50.40%。死傷人數與占比仍呈上升趨勢。

分析機車事故前 5 項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左轉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上述肇事原因主要是機車駕駛人缺乏防禦駕駛觀念及未養成安全的駕駛習慣所致，而這也可能跟我國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未盡符合實際需求有關。

爰此，建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研議調整我國現行機車駕照路考考驗方式及項目，並提供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以讓機車考訓的場地更符合實際用路情況，也及早因應少子化時代，汽車駕訓場稼動率逐年降低之趨勢。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趙正宇 陳雪生 魯明哲

2、

有關疫後振興國旅的方案，交通部所提的「創造優質國旅環境」的打造魅力景點中的 110~114 年觀光前瞻建設計劃幾乎集中在北中區域（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六個國家風景區），實已嚴重失衡，對於嘉義以南之各國家風景區及新開發之旅遊景點、文化、歷史，自然、生態之工程規劃及旅遊配套措施仍然闕如！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盡速邀集各國家風景區及縣市政府（尤其是中南部及離島）整合出相關觀光配套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3、

交通部之「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劃」係為整合公共運輸系統（尤其是公路運輸），但全台灣之 5G 普及率為 24.46% 而偏鄉地區民眾的 5G 購入之比例偏低，若要導入 5G，在偏鄉地區之例如幸福巴士，巴士運輸又難以請老人、小孩配合良善美意，對推廣偏鄉地區之民眾難以成就推動大眾運輸之智慧化。

請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盡速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方案，以免浪費國家資源，為德不卒。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主席：今天的臨時提案有 3 案。

我們現在處理第 1 案，針對第 1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最後 1 個字是什麼字？什麼叫「稼動率」？

主席：你說第 1 案嗎？好，第 1 案的提案人是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稼」可能寫錯了。更正一下，有這個字，沒錯，是「稼動率」。

主席：請說明一下這個字是什麼情況？「稼動率」沒問題嗎？

劉委員世芳：我不曉得這個定義是什麼。

主席：交通部能不能幫忙定義一下？還是用大家懂的字眼呢？

劉委員世芳：對啊，請用白話好嘛，不要文言。

陳委員椒華：「稼動率」是專有名詞，「稼動率」就是指設備在所能提供的時間內，為了創造價值而占用的時間所占的比重。我順便講一下，這一段的三個月是不是可以改一個月？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請教一下，當然我們沒有像陳椒華委員這麼專業，知道「稼動率」是指這個意思，但是從前面二段文章裡面所提到的，陳委員的提案到底是要趨嚴格來改善我們路考的考驗方式跟項目，還是要放寬？大概有哪幾個方向是不是也能提供參考？坦白講，我真的是第一次聽到「稼動率」，我相信部長大概也跟我們一樣不知道「稼動率」是指什麼意思，我本來還以為寫錯字！結果搞了半天真的有這個字，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講的汽車駕訓場稼動率的部分，前面提到是因應少子化，其實就是怕爾後小孩子越來越少之後會影響到駕訓班學員。所以如果文字上要比較明確的話，我建議修正為「也及早因應少子化時代，汽車駕訓場學員逐年降低之趨勢。」這樣就比較明確。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今天有質詢過，我質詢跟提案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在考照這邊來因應行車的安全，能夠有好的考照項目及考照的方式，所以這個提案就是希望能夠做一些檢討、改進。

主席：剛剛林司長提議修正一些文字，是不是？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我同意。

主席：好。目前你的提案是三個月嗎？

陳委員椒華：改一個月還是兩個月？

林司長福山：兩個月。

陳委員椒華：兩個月就同意。

主席：好，改為兩個月，文字就照剛才交通部林司長所提內容予以修正，第 1 案就照修正內容通過。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說明一下臨時提案第 2 案。剛才我質詢的時候有跟交通部的官員提到，我從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看到，疫後的觀光在國旅的部分，110 年到 114 年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所選定的 6 個風景景點幾乎都集中在北部，中部以南都沒有，我知道你們還會有所謂的 24 個亮點計畫，但我要提醒的是，很多人覺得國內旅遊跟國際旅遊的景點魅力當然不相同，但是我們在推廣的時候比較傳統，為什麼說比較傳統呢？我們就是推廣如何吃好的，銅板美食，哪個地方有個大佛，哪個地方有個懸崖峭壁，哪個地方有一段火車軌道等等。

但是從最近國際觀光旅遊整體來看，其實臺灣還是有相當多發展的潛力，所以我的訴求是：第一個，希望未來我們在開發新的景點或是有確定新的景點措施規範的時候，除了要考慮南北失衡，嘉義以南譬如像雲林、嘉義都還有外傘頂洲，蔡易餘委員都還騎過摩托車從嘉義就跑到

外傘頂洲，兩個小時來回，你看這個多神勇，如果這個對於年輕人有吸引力的話，為什麼我們沒有開發？這是第一個。至於臺南，當然大家都知道，文化古蹟也好，或是說它有一些不錯的森林景點；高雄則有高山或是有一些其他的南部的景點。我為什麼要這樣提的原因就是，譬如我們看到最近的一些戲劇，像「斯卡羅」或是「茶金」，不管是客家文化或是原住民文化，這些戲劇取景的地點都在臺灣本島，既無後製也沒有用卡通手法，但是我們從來沒有想要去把它開發。我所謂的「開發」不是說把樹砍光，這個不行。

我想請交通部尤其是觀光局，未來開發景點的時候，請把嘉義以南各縣市包括有國家風景區的部分，還有縣市地方政府已經開發、與臺灣歷史密切相關、適合深度或是風俗文化旅遊的，譬如像宗廟的部分都已經相當的不錯，可是觀光局的同仁就是沒有看到這一點，在書面報告裡面只說未來會再提供幾個新的亮點，我覺得這樣太缺乏處理此事誠意，所以可否勞煩在兩個月內，請相關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提出配套方案？

主席：謝謝召委的提案，請問交通部觀光局是否同意？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遵照辦理。

主席：這部分可能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召委的提議確實很有意義，民眾到一個觀光區旅遊，才不管你是國家景點還是縣市管的景點，真的是需要配套措施來整合。臨提第 2 案主管機關表示同意了……

劉委員世芳：謝謝魯召委，不過我再提一下。最近 TaiwanPlus 影音串流平台和國際知名的電視頻道 Discovery 合作，它介紹臺灣的高科技，那個沒問題，那真的都是高科技，但是在介紹臺灣景點的時候，介紹的是 10 年前的景點，到現在還在賣「蚵嗲」，還在賣「蝦猴」。各位同仁若有住在彰化或是桃園的，比如介紹桃園的景點，它也不會想要介紹航空城，你懂我的意思嗎？而這個頻道東南亞當地觀賞的族群非常多，當東南亞或是東北亞的民眾來臺灣觀光的時候跟你買一個 50 元新臺幣的「蝦猴」或是蘿蔔糕，這是在做什麼？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拜託你們也要跟不管是文化部也好或是其他的相關單位，譬如外交部，在共同推出臺灣國內有趣的景點時，不要到後來真的都淪為只有臺北 101，好像臺灣就只有臺北 101 這個景點，其他都不是，好嗎？要有深度的規劃會比較好，不要為了普及就亂成一團，把 10 年前、20 年前那種老套的、在推廣傳統旅遊的措施放進去配套方案，然後就變成只是消化預算，好嗎？

主席：好，臨時提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 3 案，請問交通部或是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劉委員世芳：是否請相關單位回應一下？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剛剛休息時間有跟科技顧問室及公總討論過，原則上我們遵照委員的提案來辦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再跟部長解釋一下，因為部長也非常在乎這部分。我們都知道現在臺灣已經在推動 5G，已經推動了兩年三個月或兩年半以上，但是 5G 手機的普及率並不高，我剛剛有稍微問過，甚至我們立委裡面買的也不多。當然 5G 是智慧化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交通部所提出的用 5G 來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的發展，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國 5G 的普及

率到目前為止只有 24.46%，在都會地區都不高的狀況之下，在鄉下地區你要老人家跟孩子有 5G 手機的可能性又更低，結果你們又要推廣智慧交通，還要推動電動巴士，把總共就住了 200 個老人、小孩的偏鄉地區想成可能是臺北市大安區，要用 Uber 來叫車。

這樣的一個概念不對，你們提出這個產業發展計畫等於只是為了消化預算而沒有考慮到人、時、地的不相同，我剛剛問了如果有這種狀況，他是說你必須打電話到某一個地方，可能要打到區公所或是鄉公所，然後才告訴他說我要派車。其實我們的原意不是這樣，我們知道老人、小孩要用到公車都是為了就學或是就醫，他並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叫車，結果你們要推這個，我覺得不合時宜。

我只是很客氣地跟你們講到這一點，尤其你要照顧到偏鄉地區的老老小小的時候，又要透過 5G 來帶動，千萬不要把它寫得很漂亮，然後屆時說要普及到全臺灣，根本就不可能！這個計畫真的要好好地檢討一下，所以本席要求是不是兩個月內給我一個書面改善方案，好嗎？

主席：好，臨時提案第 3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要對上述提案補簽，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繼續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9 分）部長好。部長，你務農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沒有，我沒有務農。

陳委員雪生：家裡面沒有田地？

王部長國材：嗯。

陳委員雪生：農夫插秧非常辛苦，我插秧插了六、七年；七、八年，突然前天早上醒來眼睛一打開發覺稻子不見了。言歸正傳，稻子不見了，你要看是被人家偷走了還是被搶了，對不對？這個是一個問題，所以要查啊！言歸正傳，我要問謝董事長，馬祖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本院委員有幾位去過你那邊？

主席：請華航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因為華信當時是由陳委員來要求說是飛航馬祖的第二家航空公司……

陳委員雪生：我是問有幾位去拜訪你們？

謝董事長世謙：只有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只有我一個。高董事長，去華信航空公司拜訪的委員有幾個？

主席：請華信航空公司高董事長說明。

高董事長星漢：報告陳委員，從我接任這個職務一年半以來，只有陳委員來過 3 次。

陳委員雪生：好，沒關係，在你還沒有接任的時候也是只有我一個去你們那邊。

高董事長星漢：來過 3 次。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知道在立法院質詢的有幾個委員嗎？部長你知道，請部長回答我，有幾位委員質詢過有關馬祖第二家航空公司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就是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就是我一位置嘛！大家都聽到了，只有我一位置。本院有一百一十幾位委員，有沒有哪一位委員為了馬祖有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而請你們到他們的辦公室協調？有沒有？請兩位董事長回答我。

高董事長星漢：還有另外一位，就是洪申翰委員。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

高董事長星漢：在 10 月 14 日。

陳委員雪生：你說 10 月 14 日，那在之前都沒有嘛！有關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馬祖，有沒有哪一位委員在五階段去參加過會議？

王部長國材：應該沒有。

陳委員雪生：高董事長，你說洪委員在 10 月 14 日有關心這個事情，你們去辦公室幹什麼？開了什麼會？能不能告訴我？

高董事長星漢：我們去跟他講一下目前走的進度。

陳委員雪生：只是進度嘛？

高董事長星漢：是。

陳委員雪生：前面過程完全不知道，沒有提到前面的過程嘛！

高董事長星漢：沒有。

陳委員雪生：好，我告訴你們，我去關切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馬祖這個案子已經六到八年了，謝董事長很給我面子，你當場也跟我講：陳委員，我真的很給你面子。因為中華航空公司也好，華信航空公司也好，都是股份有限公司，是不是這樣？你們能夠提出一個虧損的案子到股東會嗎？可能嗎？請謝董事長回答我。

謝董事長世謙：這是不可能的。

陳委員雪生：這不可能嘛！那麼經過謝董、高董的辛苦、努力，稍微評估了一下，認為還有一點小利頭，是不是這樣？我為了這個事情，部長，我想你是最好的見證人，你當過次長，現在是部長，陳雪生在質詢台上面質詢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將近一百多次，關於這裡面的細節，包括五階段、缺機師、地勤等等，我都問得清清楚楚，我有去華信、去中華航空公司，或是請他們到我的辦公室來協商，我質詢到牙齒都掉了兩顆，你知道嗎？我的牙齒掉了兩顆，我是這樣在問啊！因為沒有機師，如果沒有機師，要怎麼進駐嘛！是不是？好不容易才有機師，我也不知道你們是用什麼手法，但是起碼弄了 3 個機師來，就是正駕駛，我現在還很擔心，因為星宇航空的董事長辭職立榮，我拜託部長，星宇航空出去挖機師，我沒有意見，但是離島不能少，離島的航線有兩家，尤其是立榮，我怕它又從離島退出去，這個拜託你在政策上一定要支持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沒有問題，不會讓原來在那邊服務的立榮退場。

陳委員雪生：好，我們來看這張照片，在 10 月 14 日發生什麼事？我已經努力了五、六年，請高董事長解釋一下這張照片的意思是什麼？

高董事長星漢：我們也去跟洪委員提了，因為洪委員也有關心馬祖申請航線的……

陳委員雪生：可是他只關心一次啊！也沒有問，也不曉得什麼事啊！那陳雪生委員質詢你們一百多次，質詢了六、七年，連牙齒都掉了，你要在第一時間向我報告啊！其實你到我辦公室的時候有說，預計 10 月底、11 月初先試飛，有沒有這回事？有嘛！

高董事長星漢：有。

陳委員雪生：先試飛，然後在 3 月 1 日開航。因為你們還沒核定、還沒有確定，所以我怕你們受到責難，我是好意，你們在 9 月 28 日開第十次的協調會，有沒有？

高董事長星漢：對。

陳委員雪生：在第十次協調會裡面也不敢確定，你卻跑到洪委員的辦公室去！你看看這個新聞是什麼，含沙射影、船過水無痕，我的稻子被人家偷走了，你知道嗎？這比那個抄襲論文還恐怖，要有點道德吧！如果有民進黨委員在場的話，請你們做見證好了！你們可以證明這件事情，我們所有執政黨的委員如果有關心馬祖，我跟你講，我給你磕頭、給你下跪，對你們做的事情，我都給你磕頭、給你下跪。你看前一陣子東莒缺水，我跑到水利署去調海淡機，署長跟我講可以從新竹那邊暫時調 1 台 200 噸的海淡機，我不止於此，我要求他要調 500 噸、要更大的，因為那是舊的東西，隨時會壞掉，可是在新聞發布以後，調海淡機變成不是我做的事，而是他們做的，我覺得很奇怪！同樣類似的手法，劉世芳委員走了，他過兩天要到馬祖考察，馬祖北竿機場的停車場馬上要興建完成，你們就又來了，變成不是我做的，變成又是誰做的。

高董事長，你們太過分了！華信飛航馬祖，你們在第一時間要先跟誰報告？你講！你跑去跟只關心一次的洪委員報告，我關心了一、兩百次，你不跟我報告，然後放一個新聞出來，你認為馬祖的老百姓那麼好騙嗎？這不是騙嗎？這不是騙是什麼？你講啊！那麼好騙嗎？這樣就騙到選票了，拿到的票數不但不會上升，反而會下降，不可以這樣子！做人要有一個道理，陳雪生從來沒有騙過，他們說我努力推動馬祖大橋也是騙，部長，你在這邊，你說我在騙誰？我在騙嗎？那是馬祖的未來，我的體力已經快用完了，我的生命已經燃燒到最頂點了，是不是？現在平均餘命只有 80 歲，我快燒完了！我一直懇求總統、懇求院長，總統高瞻遠矚，我憑良心講，我倒沒有分什麼黨派，馬祖機場的問題一定要馬祖大橋通了才能夠解決，沒通就不能解決，他到現在一直還沒有考慮然後決定，我都了然於胸，我都能夠諒解，我們做人要互相體諒，像部長非常支持這件事情，你在做副總工程司的時候就到馬祖去了，我非常體諒。

請召委再給我一點時間，從高雄到馬祖的航線，他們一直在講，一直希望爭取，高雄鄉親想到馬祖來，卻要從大陸繞過來。關於高雄到馬祖的航線，請林局長說明一下，高雄到馬祖的航線還在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高雄到馬祖的航線本來以前飛過，後來是因為運量不足，航空公司就離開這個市場了，而且票價也高……

陳委員雪生：票價高嘛！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那包機呢？

林局長國顯：現在旅客是到臺中來轉乘。

陳委員雪生：包機沒問題吧？

林局長國顯：可以。

陳委員雪生：包機是可以嘛！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的態度就是，從高雄到馬祖的航線包機，只要旅行社提出申請或縣政府、市政府提出申請，這一條航線是可行的嘛！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盈虧要自負嘛！是不是？交通部有補助這方面的經費嗎？

林局長國顯：沒有辦法補助包機，不好意思！我們有補助北竿的定班。

陳委員雪生：我要跟謝董事長、高董事長講，我不是要責難你們，但是你們做事情要腦袋稍微清楚一點好不好？在第一時間應該是向我報告，只有我在關心，關心了幾百次，質詢到連牙齒都掉了兩顆，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委員對馬祖的每一項都非常的清楚，對於細節甚至都比我還清楚，包括機師這些課題，這個部分非常明顯，在我還沒有接任部長、還在當次長的時候，委員就已經在問這個課題，包括馬祖大橋，現在都有好的開始，非常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今天質詢之目的就在於，不可以偷、不可以搶、不可以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交通部儘快把割下來的稻子送到陳雪生委員辦公室。

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1 時 20 分）部長好。現在邊境開放以後，對臺灣整體的觀光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好。國外觀光客進來，我們就歡迎他們。過去我們國旅也熱身了大概 3 個月，所以現在就歡迎全世界的觀光客過來……

傅委員崐其：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歡迎？

王部長國材：不管是外站，或者我們的一些宣傳，事實上都已經進行一陣子了。

傅委員崐其：什麼時候開始宣傳？

王部長國材：有半年的時間在熱身。另外，包括我們的出入境指引，現在也都……

傅委員崐其：美國觀光客什麼時候可以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美國觀光客隨時可以進來。

傅委員崐其：目前在美國的國家旅遊指南當中，我們還是三級疫區。

王部長國材：但沒有限制，現在美國來臺灣的……

傅委員崐其：你們應該去跟美國溝通說：為什麼我們還是三級疫區？部長，要推動觀光，你當然要跟所有的先進國家做溝通。

王部長國材：我的了解是這樣，雖然是三級，但他們沒有限制其國民到臺灣。

傅委員崐萁：當然沒有限制，但就是被標示為三級嘛！那請問美國對於日本是歸為第幾級？韓國是第幾級？

王部長國材：大概是二級還是……

傅委員崐萁：一級。

王部長國材：已經降到一級。這部分當然……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我們跟美國到底是怎樣？我們的疫情比日本、韓國嚴重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美國的判斷。我會把這個意……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們要溝通啊！開放國門，你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這不影響，現在他們進來，包括免簽證……

傅委員崐萁：怎麼會沒有影響？

王部長國材：不會有影響。

傅委員崐萁：你宣傳沒有做好、溝通沒有做好，到時候你說開放了，人也不進來。沒有說不讓他們進來，問題是人家不來！部長，不要老是做一些表面的工作，我們要做比較實際的工作。

我再請教，現在我們開放國門，你認為是出去的人多，還是進來的人多？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進來的多。

傅委員崐萁：目前？那到 11 月呢？

王部長國材：以後不曉得，但疫情發生前出去的大概 1,600 萬，進來的大概……

傅委員崐萁：國內出去的航班，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很多的國際航班慢慢地都已恢復航線。我請局長說明。

傅委員崐萁：出國的航班，現在訂位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航班是雙向，基本上……

傅委員崐萁：現在我講的是出國的載客率，你知道本席的意思。

林局長國顯：現在載客率還是很低。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國內的旅行團對於出國的部分，現在是空機，出國的人不多。

林局長國顯：旅行團的部分嗎？

傅委員崐萁：嗯。

林局長國顯：旅行團應該是還要組團，需要一段時間。

傅委員崐萁：請張局長說明，現在出國的人多不多？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現在出國的人數，據我們估計、問過旅行社，到 10 月底入境的有 230 團，出國的有 132 團。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到 11 月呢？

張局長錫聰：要到 11 月以後再觀察，也涉及到國際間的一些地勤工作人員，這個也有相關……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再提醒你，從現在到年底，當出國民眾遠多過入境旅客的時候，我們國內整體的觀光旅遊是失血的。出去的人如果更多，進來的人更少，這樣的話，對於國內的旅遊，你還是必須提出辦法予以振興。

今天早上的報告，你說現在我們帶動了三百多億元等等，本席很認真在聽。對於國內災區、花東地區，現在有補助團客，那自由行的部分呢？那天院長怎麼講的，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那天院長是希望可以往這邊……

傅委員崐萁：就是要支持嘛！說什麼希望往哪邊！但災區的重建，尤其花東地區都是觀光地區，那你的重建計畫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從 10 月 1 日起，剛剛宣布對花東團客的補助。

傅委員崐萁：所以雙十連假……

王部長國材：是做到 12 月 15 日……

傅委員崐萁：你要到 3 個月後才做檢討？

王部長國材：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花蓮的住宿率，雙十國慶期間是八成以上。

傅委員崐萁：誰告訴你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觀光局同仁講的，平常是五成。

傅委員崐萁：胡說八道，什麼八成！

王部長國材：現在八成以上。

傅委員崐萁：如果不是八成以上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他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就是連假達八成，平常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到處問都沒有八成，什麼叫八成以上？

張局長錫聰：依我們的統計，大概最高在臺南有 89%，實際……

傅委員崐萁：臺南？

張局長錫聰：而花蓮有 80%、臺東有 77%，之後的……

傅委員崐萁：如果平均住房率沒有八成，張局長要負什麼責任？

王部長國材：他在講連假期間。

張局長錫聰：因為連假前兩天……

傅委員崐萁：連假也沒有八成。

王部長國材：他們正在調查資料。

張局長錫聰：資料是從各公會及相關的報上來……

傅委員崐萁：什麼公會，胡說八道！我天天待在地地方，就沒有這回事嘛！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現在給我的資料，好像跟其他地方是沒有什麼差別。

傅委員崐萁：部長，現在你真的是「何不食肉糜」，本席一再地跟你請託，院長也同意了，就花東災後的重建，現在 5 條大橋不能過、柔腸寸斷，大家看到都會擔心，所以我們更需要有足夠的辦法以帶動國旅、刺激消費。院長答詢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他願意往這方面支持。

王部長國材：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又牽涉到旅行社，旅行社是龍頭，「食、宿、遊、購、行」優

惠都會下來，現在剛宣布這個以後，你馬上改變，對於旅行社及公會……

傅委員崐萁：你對團客沒有改變嘛！是持續的，對不對？你只是多開放自由行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但會分散團客量。我們的想法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你為什麼不能雙頭並進？這是很簡單的道理。路開得越多條，大家越方便走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給我的資料，住房率也不低，因為 10 月 1 日剛做而已。

傅委員崐萁：你找個時間，到花蓮去看看現在住房率是多少，說什麼國慶連假有八成！你聽誰講的啊？

王部長國材：我的資料是這樣子。

張局長錫聰：我們這邊的資料是從各地方政府報過來的，還有公會提供的資料。

傅委員崐萁：公會報上來的？

張局長錫聰：各地方政府，還有各公會。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調查了……

傅委員崐萁：住房率平均有八成？

張局長錫聰：假期內是 80.23%。臺東是 77%，全臺平均值是 73.52%，數據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還高於全臺的數字。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約個時間到地方來聽一聽、看一看、走一走。

王部長國材：如果花東旅遊比起全國真的是差很多，我們會想各種方法來處理，目前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我們那邊是災後重建，為什麼你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進入狀況？

王部長國材：災後重建，這我瞭解。可是橋的部分，比如以共構來看，台 9 線是通的，那幾座橋事實上並不是觀光的主要廊帶，影響不大。

傅委員崐萁：河東地區怎麼不是主要廊帶？部長，災後本來就是心理建設大於實質意義，現在你有這個誘因可以刺激大家一起來，但你提供的誘因要足夠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如果證明花東真的比其他各地還低，我們就來進行這個方案，但是目前給我的資料是還高於全國的平均值。

傅委員崐萁：高於全國的平均值？

王部長國材：全國是百分之七十幾……

張局長錫聰：全國是 73.52%。

王部長國材：花東是 80%。

傅委員崐萁：全國又不是觀光區，怎麼會拿來跟我們比呢？

張局長錫聰：現在悠遊國旅團也有五百多團，大概有一萬兩千多……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如果補助一個比它還高的，而其他沒有補助……

傅委員崐萁：今天是 17 日，部長，到這個月底，我們重新來評估一次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檢討一下，如果它真的……

傅委員崐萁：部長，從現在評估到這個月底！

王部長國材：可以、可以。但是數據方面，你想想看，如果有的是百分之七十幾，而你是八成，我

補助你的話，這七成的人一定會反對，所以這部分……

傅委員崐萁：他們是災區嗎？

王部長國材：平均七成嘛！

傅委員崐萁：他們就不是災區，是在反彈什麼東西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現在要看結果，而不是看災區。你的花蓮很漂亮，很多人都去，他不管有沒有災區啊，所以現在是看數據比較重要啦！我如果要做一個更大的方案，一定要看這個數據。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到這個月底我們再重新評估一次。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可以。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1 分）部長，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之後，有很多國人出國，同時也有很多國外旅客或商務客進來，行政院長和總統那天也去機場看過，說大部分都準備好了。但是我詢問機場的相關作業人員，發現一些問題。其實那天部長和民航局人員去的時候，你們也都知道，相關數字每個月都會有一些變化，因為過去兩年多的疫情，整體而言自然產生這個現象，就是有些並不需要這麼多人力的工作，很多人可能就轉業了。

根據機場公司、高雄航空站、臺北航空站和臺中航空站提供的基本資料，我們對駐站單位人數做了一個綜合統計，目前看來，航空公司的部分比 108 年類似期間少了大概 14%，免稅商店少了將近一半，免稅店除外的機場商務服務設施少了 50%，另外像航空站地勤業也少了 17% 等等。我當然理解復甦是逐步的，可是人力缺口看起來是一個壓力。請問部長或局長，這個部分什麼時候能夠跟得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剛剛有跟各位報告，我們預估到今年 12 月的運量大概只有 2019 年的 10%，以桃機為例，當年是 4,869 萬人，今年底桃機可能有 400 萬人就已經很不錯了；明年的話，預估可以到 40%，大概兩千多萬人。委員這個數字是我們統計出來的嘛！

魯委員明哲：對。

林局長國顯：航空公司的部分其實是後艙組員，就是空服員少得比較多，前艙的機師反而增加了 150 人，免稅店和相關設施會根據運量來回流，事實上它會有一點準備時間，所以目前我們比較要求的是地勤，地勤和空廚這兩項和航空非常有關係，我們有請他們趕快補足人力。

魯委員明哲：因為我們瞭解國外非常、非常多機場都缺人，也許臺灣的情況會稍微好一點，不過航空的部分是有來有往，我們這邊飛，他們那邊要降落，哪一邊出問題都不通的！根據你們的統計表，以 2020 年和現在相比，每週平均架次遠不及疫情之前，而且比例差別滿大的，這個現象大家當然也理解，而且這並不是重點，因為大家都知道。重點是現在國門開放了，我們看到之前虎航等廉航趕快開始賣票，可是一大堆人去登記之後，航班卻突然砍班。大家等了好久，本來終於可以出國去日、韓走一走，結果反而造成民怨。我覺得民航局聽到這種消息，腦袋應該要打一個大問號，就是：不對啊！之前有大約 134 處國際航點，雖然每天都可能有變化，可是現在大概只剩下 35% 左右，當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在促銷一個你們沒有的航點，這就是第一個問

號；第二，即使航點有恢復，班機的運量了不起也只會三成到五成，所以如果有這樣一個超過你們理解的促銷方案，你們會不會去介入？

林局長國顯：有關委員剛剛談到的，國內部分如果要入境，會跟我們有關。這次虎航和長榮取消一部分是因為在地國的人力不足，尤其是機組……

魯委員明哲：對啊，沒錯啊！

林局長國顯：像虎航陳董事長這兩天有去跟日本方面協商，如果是地服人員不夠，他會從臺灣聘虎航的相關人員去支援。

魯委員明哲：好啦，我是覺得重啟國門勢必有一些是我們可以 control 的，我們準備好了，但是當一些很奇怪的、我們真的沒有想到的事情發生的時候，請你們要在第一線注意，不要開放之後反而造成很多民怨，這是沒有必要的。

另一方面，部長，我們大概半年後請你做一個正式的報告，其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包括所有委員都會看到你這份公開的報告，我們是非常、非常嚴肅的，尤其每位委員都非常 care 在地的情況。剛剛我特別注意你的書面報告有關中壢捷運工程的部分，這項建設我們等了很久，你說機場捷運往前延伸一站到中壢 A22 站，今年年底要通車，和你半年前的報告一樣，但是比去年的報告延了半年，這點我也理解，而且你的口頭報告也是這樣說。可是我幫你算了一下，現在到今年年底只剩 2 個月又 13 天，我講真的耶，我們等你半天才等到這個報告，時間已經這麼接近了，可別再給我們一個不準確的時程！行政部門到立法院來，不管是不是交通委員會，大家都要互相尊重，你們尊重委員並不光是態度的問題，你再怎麼鞠躬、態度再怎麼謙虛，如果報告是用編的，或者是騙的，甚至報一個假的、完全做不到的呢？時間已經這麼接近了，到底可不可以做到？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正好是這個會期結束，我們可以看到機場捷運通車到 A22 嗎？

沒關係，請鐵道局伍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確實承諾應該在今年年底……

魯委員明哲：不是，承諾有沒有改變？如果你們的承諾做不到，就不能要部長跟我們做這樣的口頭報告啊！這樣不 OK，你知道嗎？

伍局長勝園：是、是、是。這部分我想說明一下，主要是 8 月的時候發覺它新舊兩個系統不一樣，委員當然也很清楚……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老實說就好，到底什麼時間？

伍局長勝園：因為兩個系統之間的軟體公司溝通有點問題，現在正在處理，所以上禮拜我特別請西門子公司從德國派他們號誌方面的領導人員來這邊討論要怎麼解決後續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樣，土建工程或其他都 OK，現在是號誌的部分，因為這一段的號誌和原來整段的號誌性能不一樣。他們最近的確碰到號誌整合的問題，就是從新線到 A22 的問題他們比較沒有辦法，有個問號的部分就在這個地方。號誌如果沒辦法整合，就會有一些

行車上的問題，所以現在 111 年底通車的關鍵還是在號誌整合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不是，關鍵是不可能啦！我跟你講，這個東西你在講故事嘛！機捷 105 年通車時，它不是硬體早就好了嗎？跟你講，它早就全部蓋好了啊！差在哪裡？就是訊號嘛！就是丸紅、就是機電嘛！現在狀況也是一樣啦！不過我要說，你報告出來，我覺得我的感受非常、非常地不好，因為與我瞭解的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一個捷運要通車，那不是開玩笑的。第一個，你們現在還沒有完成驗收，你們驗收的時候發生問題，對不對？合理嘛！趕快怎麼如質、如合約的做好改善，在驗收時還有穩定性測試，初勘、履勘，最後還要試營運，整個過程坦白講，國民黨執政時期沒有 6 個月是不可能的，那我講 4 到 6 個月是合理嘛！我看你們現在還在驗收、還在討論階段，明年上半年可不可能都不知道。

我再次跟部長說，如果這是伍局長給你的報告，我是覺得亂報啦！每半年你要跟我們更新一下，你發現什麼問題，你跟我們更新一下，原本是 111 年通車，現在又發生問題，不是你們，是你們發包廠商的錯，你不能再讓我們回去講錯，因為我會跟鄉親講，然後鄉親罵我，我再來罵你，這不是良性的循環。

最後三個問題，第一個最大的問題，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兩個訊號的系統要手工切換，坦白講全世界沒有幾個是這樣，所以第一個，你的訊號系統，國外廠商來要搞得非常清楚。第二個，現在直達車狀況中壢鄉親都不知道，以為是通到市區 A22 站，以為直達車讓回家又近了一哩路，結果抱歉，直達車根本進不來，還是在原來的 A21 站，因為直達車根本沒有裝新的訊號系統，這個問題很嚴重啊！大家都不知道。第三個，是目前大概全世界非常少數的，落後國家不知道有沒有，列車開到 A21 站，要先等一下，要手動切換、人工切換。

我說真的，我剛剛講的幾個問題，軌道界也非常憂心，我們希望你會後重新估算一個時間，老實地跟我們講大概延到什麼時候，我們希望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有這樣的一份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沒問題，我們把這個資料整理，的確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兩個號誌系統整合是應該要花時間處理的問題，也是安全的課題。今天給的資料是它原來預計的，我想真實的狀況要跟委員再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3 分）部長你好。上週媒體報導，臺北市交通裁決所公布最新酒駕累犯名單令人驚訝，竟然有一個酒駕累犯在今年 5 月被抓到第四次酒駕，這四次累積一共罰了 180 萬元，現行法令對該名酒駕累犯似乎完全沒有嚇阻作用，多次利用拒測來規避刑責。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主席（魯委員明哲）：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早。我有看到。

林委員德福：有看到齁！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都要求要公告。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什麼感想？只有公告有效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酒駕的部分，包括……

林委員德福：累犯，我知道要公告啊！

王部長國材：對，這……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是否贊成修法直接沒入車輛？讓無照駕駛及酒駕拒測的這些累犯沒有車子可以開，以避免上路害人害己，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酒駕還可以更嚴格。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害人又害己，而且這很嚴重，我希望交通部要有魄力一點，要趕快去修法，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酒駕人數在今年是比去年下降的。

林委員德福：但問題是累犯都是那些人，一次又一次。

王部長國材：的確累犯最多，就是有酒癮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像這些你沒有杜絕他，以後還是一樣會再犯。部長，沒入車輛是最直接、最有效的，累計幾次就把車輛沒入，可以做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研議一下。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給我一個答復。

王部長國材：我們同意往嚴格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德福：2023 年的 3 天跨年連假及 10 天春節連假都在明年 1 月，又加上國境解封，當然出國、入境人數預期將會大幅度增加。部長，各項交通運輸計畫要及早因應啊！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林委員德福：關於小三通與兩岸春節包機，交通部有啟動相關的準備計畫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都準備好了。

林委員德福：準備好了？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準備好了，但的確這部分陸委會與國安會會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德福：對啦！

王部長國材：一旦確定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準備好了。

林委員德福：要積極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依照目前臺鐵工會討論的情況來看，臺鐵 2023 年 1 月春節連假會不會再現國定假日集體依法休假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事前做溝通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溝通中。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影響甚大、很嚴重，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這部分我們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部長，關於臺鐵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推動，民眾都十分關心後續進度，據瞭解，明年底前將在 15 處高風險路段設置軌道臨時速度限制系統及邊坡預警系統連線，有異物入侵時能夠有效預警，提高列車行車安全。臺鐵平溪線前陣子因為豪雨有落石入侵軌道，列車煞車不及撞上，本席希望交通部跟臺鐵要針對曾發生過落石的地點，儘速設置預警系統，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加速推動，以避免 0402 太魯閣事件再次發生，請問部長的看法？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報告林委員，平溪線在年底就會把邊坡預警系統做好。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希望積極一點。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10 月 13 日邊境解封，國外旅客來臺確診之醫療費用將由政府負擔，為了避免道德風險，衛福部向本席承諾兩個月後檢討該政策，不應該由政府支付外國旅客的醫療費用。部長，以日本觀光局為例，它提供平台管道讓外國旅客入境日本後可以購買 1,000 萬日圓的民間醫療保險，我希望交通部能夠積極地處理外國人旅遊醫療保險相關議題，兩個月後外國旅客來臺如果確診，當然相關醫療費用不應該再由政府來負擔，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跟疫情指揮中心在討論，大概到年底前還是由我們負擔，年底後它會做一個評估。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來這裡旅遊觀光，確診卻是我們來幫他負擔，他為什麼不買醫療險呢？這實在是沒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他去投保醫療險，他自己負擔。

林委員德福：對啊！他投保醫療險就讓他進來，如果他不投保，又讓他進來觀光，確診又要幫他醫療，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民脂民膏，對不對？他既然要進來旅遊或做任何事情，當然要有一些自己應該要負擔的保險，不能說我們全然的幫他來負擔。

王部長國材：是，我支持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9 分）部長好。過去政府都被形容是重北輕南，但是本席觀察最近這 20 年，我覺得反而是重南輕北，但我要說一句很重要的：「都忘記臺中了」，所以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實現交通正義，我們應該要重北輕南，不要忘記臺中，這個是很重要的。唯有如此，才能夠帶動臺灣整個交通網的蓬勃發展，而且順暢。所以本席說的，中央忘了臺中，也就是指資源分配嚴重不足。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楊委員早。我覺得不會，臺中也有非常多的計畫正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好，就因你這句「不會」，你是有為的部長，我們繼續來討論，我就是等你說這句「不會」，我們實質來討論。本席在第 8 屆的時候就一直跟交通部建議，國道 1 號后里到彰化

段必須要比照五楊高架建設，在國 1 后里到彰化段的上方，向上搭建后彰高架道路。結果第 9 屆本席沒有到立法院，你們都把它忘記了，還好我們臺中還有一位江啟臣委員繼續追，一直盯、一直盯，終於在這一屆有所進展。你不要緊張喔！我們有做的事，我也要告訴你，在第 10 屆我們鏗而不捨地督促之下，交通部終於在 2020 年 3 月份啟動了國 1 后里到大雅路段拓寬的可行性評估，另外在我們努力催促下行政院也終於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正式核定，總經費是 95 億元，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瓊：其中包括了環評、用地取得，但是它告訴我們的建設期程是幾年？是 9 年，也就是說要到 2031 年才能夠完成，遺憾的是這樣的決定並不是採用我們當初所建議的五楊高架這個方式，而是採用南北向現有車道再拓寬一個車道，換句話說，政府也終於看到這一段路的壅塞，非改不可。本席要請教的是，五楊高架已經核定延伸到苗栗頭份，為什麼不能繼續往南走到臺中、彰化呢？五楊高架延伸到苗栗頭份總共 41 公里，工程費是 750 億元，預計 10 年完成，部長，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楊委員瓊瓊：但國 1 后里到大雅段的拓寬工程要 95 億元，長度只有 12.5 公里，完成時間卻要 9 年，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它裡面有一個大甲溪橋，要花比較多的時間。第二個，國道建設是看壅塞路段，北部是在新竹，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延到苗栗。

楊委員瓊瓊：部長……

王部長國材：南部在臺中跟彰化……

楊委員瓊瓊：對！南部在臺中跟彰化，所以為什麼不能一直延伸下來做高架道路呢？好，既然已經核定了，我們實質來討論，豐原交流道每天塞得不得了，本席希望增設南出及南入的匝道。

王部長國材：這個在我們這次的計畫裡面會做。

楊委員瓊瓊：再來，后里的舊社路、三線路到大雅雅潭路，這三座跨橋要先做，每一天都是極度壅塞，你去看，比中清交流道還要堵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應該要先做啊！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個也是在計畫裡面，會做……

楊委員瓊瓊：計畫內，對，本席是說……

王部長國材：委員是說先做嗎？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你要做 9 年嘛，這樣子會讓我們堵 9 年，怎麼對得起老百姓呢？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可行性核定，但我們必須要等到環評通過以後才可以開始，對於這部分我們……

楊委員瓊瓊：到啟動的時候，這壅擠的路段，像部長所說的，要優先先做嘛，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在分標計畫做改進……

王部長國材：從分標裡面來考慮，就是說臺中市裡面最重要的，我們就先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壅擠的部分，像本席剛剛所說的，應該要先處理。

王部長國材：好，先處理。

楊委員瓊瓔：再次強調，豐原交通道增設南出及南入的匝道，后里的舊社路及三線路、大雅雅潭路，這三座跨橋必須要先做，讓我們可以把壅塞的部分趕快解決，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的優先順序……

楊委員瓊瓔：對，優先順序。

王部長國材：會從最需要的開始處理。

楊委員瓊瓔：好，接下來我們討論桃園的捷運路線，桃園捷運路線 10 個月就可以開大會審查，資料沒有完備也併案審查，你聽清楚喔！高雄的捷運黃線，提出 16 個月就大會審查，臺中的藍線送到現在，環評已經通過 19 個月，你還雞蛋裡挑骨頭，叫我們補東補西，你要補什麼一次講清楚嘛！環評通過 19 個月了到現在，你有顏色的分別嗎？是因為它叫做藍線，你就故意如此嗎？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臺中藍線，第一個，它有幾個站在過去有討論，如果它是跟當時可行性評估完全一樣的路線應該會很快，但後來沙鹿的 B1 站變成沒有辦法跟沙鹿火車站整合，距離總共需要步行 450 公尺。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在跟你講原則性的問題，為什麼桃園資料都沒有充足，卻只要 10 個月，馬上就併案審查？

王部長國材：沒有啦！那個……

楊委員瓊瓔：臺中的已經經過 19 個月，你還雞蛋裡挑骨頭。

王部長國材：沒有。

楊委員瓊瓔：本席具體要求，你應該不分藍綠嘛！你有沒有分藍綠啊？

王部長國材：沒有。

楊委員瓊瓔：如果叫做綠線，你會不會比較快啊？

王部長國材：不會啦！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如果不要叫藍線，叫綠線，你會比較快嗎？

王部長國材：委員，你剛才講桃園……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現在臺中叫藍線，所以你故意讓它慢……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不會。

楊委員瓊瓔：如果我改為綠線會不會比較快？

王部長國材：不會，一樣的，不管是什麼顏色。

楊委員瓊瓔：不會喔？所以拜託加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說不會忘記臺中。

王部長國材：現在……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要有公平、公開的審查，要迅速嘛！大家都塞得不得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會進行，那個……

楊委員瓊瓊：會進行喔！好，再來最後一個，臺中捷運的綠線延伸到大坑、彰化，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納入實質審查？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審查送到行政院……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趕快催，臺中捷運的橘線，你的可行性研究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王部長國材：它送過來……

楊委員瓊瓊：我們送過啦！

王部長國材：對，送過來以後，我們現在在審查的過程中。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碰到臺中的都是一拖再拖呢？

王部長國材：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把流程、正確的時間、概括說明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委員，不會慢啦！

楊委員瓊瓊：好一個不會慢，我就要你的實質時間規畫，詳盡的橘線、藍線……

王部長國材：橘線，對。

楊委員瓊瓊：對啊，橘線、藍線，還有一個綠線，請你說明，我們現在送的什麼時候併大會審查？趕快告訴我們時間、流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目前工程已經快要完成，我很感謝你們的團隊，尤其是豐原到潭子這一段 5 公里的部分，是全國最完整的一個交流道，美得不得了。請教部長，交通部規劃什麼時候要正式全線啟用？

王部長國材：明年春節前，春節是 1 月……

楊委員瓊瓊：明年春節前，也就是農曆年前？

王部長國材：對，農曆年前。

楊委員瓊瓊：明年春節，你講的這個時間是什麼時間？

王部長國材：就是年底工程會完工。

楊委員瓊瓊：對。

王部長國材：再做一些踏勘等等，在明年農曆春節以前會……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是農曆年過年前一定會全線通車？

王部長國材：差不多在 1 月下旬。

楊委員瓊瓊：1 月下旬，農曆年過年前是嗎？

王部長國材：甚至更早……

楊委員瓊瓊：你們兩位講好啦！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就是 1 月……

楊委員瓊瓊：好，你講啦！你比較清楚，你講啦！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預定大概是 1 月 20 日以前。

楊委員瓊瓊：好，也就是新曆的明年 1 月 20 日以前嘛！農曆過年前要通車，在這邊我也要謝謝我們的工程團隊，部長，這個通車，你要給工程團隊大大獎勵，真的感動，我們地方也全力支持，期待通車典禮那一天，帶動整個臺灣交通的歷史見證，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部長好。現在國境解封，我們蔡總統在國慶演講中講到，希望兩岸人民可以在解封之後開始逐步做健康、有序的交流，但是目前看起來，除了一般性的社會訪問跟觀光有解除禁團令之外，陸港澳的好像還沒有開放。旅行業者或者是學者都告訴我們，如果全部禁止陸港澳組團來的話，每年大概有四百多萬人沒有辦法到臺灣觀光，這是很重要的觀光收入資源。事實上，大陸的防疫管制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對不對？拿這個問題在立法院裡面問陸委會，陸委會就會推給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又推給陸委會。我想要知道一下，觀光局有沒有扮演任何功能？有沒有在這邊提供你們專業的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觀光局在過程當中當然也有跟指揮中心討論，也有跟陸委會溝通，基本上，觀光局從發展國際觀光的立場，主張恢復過去的常態化市場，不管是……

游委員毓蘭：你們是贊成恢復常態化市場？

張局長錫聰：贊成恢復常態化市場。

游委員毓蘭：對於小三通，陸委會主委講的話我沒辦法接受，他說他們都比較喜歡搭飛機回來，他不瞭解現在我們臺灣跟大陸只有三個點還是四個點。什麼時候恢復……

張局長錫聰：小三通是在航線、航運的部分，站在觀光的立場，我們希望旅遊目的在開放的時候也能夠放進來，不要只限於探親或是人道救援，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當然因為這個涉及小三通還有陸委會相關的政策，我們在……

游委員毓蘭：對，但是觀光局、交通部是支持、贊成的。

張局長錫聰：支持觀光發展。

游委員毓蘭：剛剛主席有提到，虎航有很多班機面臨沒有那麼大的胃納的狀況，其實這樣的問題在美國也有很多，美國從去年的感恩節一直到今年，包括立法委員到美國考察的時候，都還會出現班機臨時被取消的情形，那是因為他們的機師人數不足，現在復工之後沒有辦法立刻接上。觀光局在這部分有沒有做任何事先的超前部署？你們知不知道我們的國門 10 月 13 日就要解封？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游委員好。的確全世界機場的地勤都面臨這個課題，現在各國也都在補人力，我們也是，現在包括兩家大的地勤公司都在補人力。我們也做一些協助，改善沒有人力的工作都在進行中。

游委員毓蘭：像旅宿業者提出了五大呼籲、訴求，他們這幾個訴求包括延長外籍實習生的時數、讓這些外籍學生畢業後可以留在臺灣實習，或者是降低他們聘僱外勞的標準，我不知道你們檢視過沒有？是否覺得可行？

張局長錫聰：這個課題非常重要，我們去年就開始注意這個課題，也開過好幾次跨部會協調會，因為涉及勞動部跟教育部方面的相關政策。我們協調的結果，短期會先從媒合來做，媒合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也有配合。我們調查各個旅館公會的缺工情形、人數等數據，移給勞動力發展署，他們就做專案媒合，另外再把相關的課題、建議給教育部等，比如說，移工的開放主要是以房務員為主。

游委員毓蘭：要能夠照顧到觀光產業的需求，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是。

游委員毓蘭：另外，當然剛剛傅崐萁委員也問到花東的問題，尤其這一次的地震造成損害。剛剛聽到交通部提出的數據跟傅委員在地方上蒐集的、大家反映的意見，出入好像很大。我很想知道一下，到底現在交通部跟觀光局對於花東這一次因為地震受災，有沒有任何補助措施可以幫助業者度過難關？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針對花東團每一團補助 4 萬元，因為旅行業是龍頭，他們帶動食、宿、遊、購、行，全部都會帶動。目前整個花東從 10 月 1 日到 12 月 15 日有這樣的方案，就是帶團 15 人以上就補助……

游委員毓蘭：就是補助他們到那邊去就是了。

王部長國材：對，他們會帶很多團過去。

游委員毓蘭：對，可能還是必須跟當地的業者多做一些溝通，看看他們真正需要什麼。最後一個題目，在開放之後我們有一些規定，但是旅行業者、領隊或是導遊出去之後，覺得他們並沒有公權力，要如何落實這部分？包括剛剛大家在談的，旅客入境之後以一人一室為原則，但是團客過去大部分都是兩人一室，衛福部的原則要如何落實？還是旅行團進來都變成例外？如果確診的旅客隱匿不報或是旅客確診之後，因為境內已經沒有防疫旅館的機制，他們能否強制要求確診者離開飯店？這個林林總總有很多細節。我們要求旅行業者盡任何責任的時候，其實都應該注意有沒有符合他們的現實，千萬不要根本不接地氣，立了一大堆表面上看起來冠冕堂皇的規定，事實上他們無法執行。我的時間超過了，這部分請觀光局事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張局長錫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8 分）謝謝主席，部長午安。我今天有三個問題要請教部長，10 月 13 日國門開是交通部的決定，還是 CDC 的決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指揮中心的決定，不是我們的決定。

李委員貴敏：指揮中心在決定之前，有沒有跟交通部溝通？還是指揮中心就決定了？

王部長國材：有溝通，我們在行政院由院長主持的擴大防疫會報……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是什麼時候溝通的？你跟 CDC 是什麼時候溝通？

王部長國材：我們每個禮拜都開個會。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決定 10 月 13 日？

王部長國材：9 月 22 日的時候大概初步決定……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會問這樣的問題？很多問題的產生是你必須要給民間因應的期間，當你決定政策之後，如果沒有馬上讓這個訊息出來，別人會措手不及。我跟你講，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有關防疫旅館，我們就曾經接到民間陳情，其實還在九月二十幾日之後，民間就問如果國門開，在「0+7」這個情況之下，防疫的部分大概會是什麼時間點？我們就詢問國會聯絡人，結果出來告訴我們的答案是，這個問題不會考慮，這個問題要到 10 月中才會考慮。也就是說，今天我們看到在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裡面，行政單位給民意代表的資料是錯的，如果剛才部長講的，你 9 月多的時候就已經在行政院會裡面討論過了，部長，我們已經看到前面的從清零到新臺灣模式，4 月 1 日多慘哪！4 月 1 日防疫保單怎麼來的？防疫保單的亂，不就是因為從清零到新臺灣模式之間，民間沒有因應的時間造成的嗎？

部長，我相信你也記得三劑令，當初我在這裡質詢你三劑令的時候，你跟我講你是從報紙上看到的，也就是說 CDC 在做任何決定的時候，部會是不知道的。不錯，但最起碼防疫旅館跟你溝通過，問題是部長之下有觀光局，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些業者要轉換的時候需要有一段因應的時間？美國的法令規定像安隆案、沙賓法案，或者是歐盟的 CDPC，至少都會給民間一段很合理的期間，我們為什麼認為在做任何政治決定之前，不需要給民間合理的因應期間？部長，我請教你。

王部長國材：我們 9 月 22 日做出這個決定以後，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講重點，我有三個問題，現在只要針對第一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分二個階段，就是 9 月 22 日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你為什麼不告訴民間？

王部長國材：有，這都有來溝通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有沒有公告讓民間知道？為什麼什麼事情都那麼隱晦？為什麼呢？為什麼什麼事情都要黑箱？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黑箱，我們跟防疫旅館都一直保持溝通。

李委員貴敏：你是跟誰？因為來問我們的也就是防疫旅館，業者不知道政府的政策是什麼，只知道大概的時程，他才好去做準備，結果你行政單位給了民意代表錯誤的訊息，拜託部長會後給我。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的是外送員，部長，你知道外送員真的很可憐，尤其現在經濟景氣不佳，很多人的斜槓人生裡面，除了他的本業之外，就是去當外送員，可是我們看到外送員時間很趕，他要趕著送單，不管是他的路權，或者是其他一般老百姓，摩托車騎來騎去的，趕時間其

實很危險，行人的安全也是問題，這些部分，交通部有沒有考量過？

王部長國材：因為主要這個外送平台跟它的外送員都是……

李委員貴敏：我就問你路權，就針對問題回答嘛，因為我們都有時間的限制。民眾的安全這些有沒有考量過？有沒有做任何的措施？

王部長國材：我們公總對外送員運送有指引，有做一些……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統計過這個肇事機率？

王部長國材：一開始他們肇事機率比一般機車高，現在已經慢慢慢慢拉平了。第二、我跟你報告，最重要就是他的勞資協約，比如你讓他大量搶單，他就會騎快，勞動部也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的解決方案是什麼？從前面的防疫旅館可以看到，政府的政策推出的時候，你有沒有跟民間溝通？除了溝通之外，公告也應該有公告期間，我們講 4 月 1 日直接從清零馬上變成新臺灣模式，民間因應不了，你看造成產業幾百億元的損失，現在要用民間的錢來補。所有的事情都是因為政策推出來的時候不透明造成的結果，然後大家閉著眼睛，陳時中一個人做了就算了，對不對？最起碼今天我聽到的還是有進步啦，可是今天老百姓為什麼這麼可憐？你還是不對哦！只是老百姓卑微到只要你有溝通就謝天謝地了。

因為時間關係，我要請教你第三個問題，小三通通不了到底是對岸的問題還是我們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從觀光的立場……

李委員貴敏：通不了是對岸的還是我們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國安單位跟陸委會應該有在跟他們溝通。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就是說，兩岸之間的溝通，除了國安會、陸委會，我記得陸委會邱主委跟我講，他們的熱線已經斷了，所以交通部的部分是完全沒有溝通？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沒有。

李委員貴敏：交通部沒有溝通？

王部長國材：對。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卡在哪裡嗎？還是你不知道卡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就是他們決定，決定最後在什麼時候再……

李委員貴敏：是誰的問題？是我們的問題的話，我們就要瞭解什麼狀況、怎麼樣能夠儘快，因為有很多臺商，臺商也是我們的同胞。

王部長國材：細節應該陸委會他們比較清楚。

李委員貴敏：所以交通部完全不知道，就像剛才我們講新臺灣模式是 CDC，所以交通部完全不進入狀況？

王部長國材：不是，比如小三通的船舶，相關的指引全部都準備好了。

李委員貴敏：部長知不知道是不是有用政治來卡這些民眾的權益的情形？是不是有政治掛帥這樣的情形，把民眾的權益卡掉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因為不在我們這邊的考慮，我想也不會這樣，可能在某一個適當的時間會做一些開放，讓他們做一些評估，交通部都準備好了，隨時就可以處理。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對於沒有回答的部分，用書面回答，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不敢，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您。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時16分）部長，10月12日交通委員會到屏東考察，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廖委員好。對，是劉召委安排的。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滿離譜的，你最後承諾大概有6個方向，台1線、高鐵延伸、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屏南快速道路、枋寮鐵路大平台、潮州鐵道文化博物館等等，後來你總共承諾了多少？

王部長國材：沒有，那天就是屏東縣政府詢問他們關心的事項，我們就是告訴他們我們的時程，也不叫做承諾，本來就要這樣做。

廖委員婉汝：不是承諾嗎？哪有說考察到一半，吃完便當就說散會了，後面的行程統統都不要了，然後聽說談妥了，要到錢了，就散會了。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尊重交委會的安排，他們覺得後面時間不夠。

廖委員婉汝：當然對於屏東的建設，我們都希望加速，只是我覺得整個過程有點離譜，我現在要很正式的要求交通部給我明確的回應，第一、高鐵南延到屏東預計什麼時候完成？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二階環評和綜規。

廖委員婉汝：預計什麼時候會動工？不用回答沒關係，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詳細資料我再給委員。

廖委員婉汝：好。第二、高屏第二條快速道路現在還在二階環評，什麼時候會動工？這條道路單單從規劃到現在已歷時11年。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委員講的是高屏二快還是屏南快？

廖委員婉汝：屏南快還沒問到，高屏第二快速道路。

陳局長文瑞：高屏二快的二階環評就是今年5月份環保署通過了……

廖委員婉汝：預計什麼時候會動工？

陳局長文瑞：因為目前正在進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5月份剛確認，一年後就是做數據的調查。

廖委員婉汝：也一樣，給我詳細的資料。我們從一開始知道要建這條，路線改來改去已經等11年了，現在還在二階環評。好，最後一個屏南快速道路現在進行到什麼階段？

王部長國材：可行性研究。

廖委員婉汝：好像一點動靜都沒有。

陳局長文瑞：有，跟委員報告，因為屏南快總長度75公里，它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在113年6月能夠完成。

廖委員婉汝：113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

陳局長文瑞：是。

廖委員婉汝：那可行性評估要多久？

陳局長文瑞：不是，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大概路廊……

廖委員婉汝：113 年如果可行性評估通過的話，就要規劃它的期程。

陳局長文瑞：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預計每一條線大概 20 年會完成吧。

王部長國材：不會那麼久。

陳局長文瑞：不用。

廖委員婉汝：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單選路線到現在二階環評都已經 11 年了，我們需要的屏南，希望你們能把它詳細的期程給我，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

我再接著問第二個問題，跟交通部相關的大概是國家風景區，恆春地區屏南快速道路因為位於內政部的國家公園，所以這條路好像不是很重要，就你們的優化觀光景點而言，當然墾丁國家公園是全世界都知道的景點，但因為主管部會不一樣，請問能不能進行跨部會整合把它納進去？不管是優化觀光或多元主題旅遊、金質旅遊行程，沒有一條有到恆春的。開始做的就是大鵬灣風景區，這並不是不行，但大鵬灣風景區開發也延宕快 20 年，BOT 之後廠商解約，現在要重新來過，我們所看到的只有自行車道而已。我希望未來的觀光不只是侷限在交通部所主管的觀光局而已，如果整個區塊能夠整合的話，能不能跨部會整合？墾丁國家公園裡面有非常有名的森林遊樂區，現在林務局已經把觀海樓整個委外，我想恆春半島的旅遊應該比縣級的落山風風景區還要好，我們應該思考如何把它結合，而不是交通部就只負責觀光局的東西，至於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就變成是他們自己家的事情，所以不只交通不來，包括整體行銷觀光景點也不來，我覺得這樣真的有點離譜。請問能不能加以整合？是不是需要由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

王部長國材：跟廖委員報告，不會有這種狀況……

廖委員婉汝：不會嗎？

王部長國材：比如道路，我們現在正積極在興建屏南快速道路，另外我們在屏東也成立觀光圈，觀光圈就是把所有的業者拉進來，不管是在國家公園也好，或是在風管處……

廖委員婉汝：地點在哪裡？觀光圈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它是一個組織……

廖委員婉汝：屏東那麼狹長，從高樹到恆春。

王部長國材：就是食、宿、遊、購、行的觀光業者都參加這一個組織，我們舉辦各種活動，然後一起來促銷，所以也會跨部門，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你們有提出 40 個景點的改善、三十幾個景點的開發、24 條金質旅遊行程等等，我覺得這應該加以整合，臺灣就是這麼大，不應該再分部會，如果交通部的運輸動線能夠及早協助的話，一定能讓旅遊更圓滿，所以我希望能夠跨部會整合，而不是各單位只管自己的。就墾丁

國家公園而言，現在交通上就缺一條屏南快速道路，講了半天，結果你們的路線還在建置當中，根本就是遙遙無期，我看這和高鐵一樣，可能蓋好也要花 10 年的時間。剛剛已經說過高屏快速道路蓋好可能要 5 年到 10 年的時間，屏南快速道路更不用講了。其實這是救命的路，結果到現在也是一樣！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需要有……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交通部能夠重新把它整合。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加速，一條道路從興建到完成的確有一些構成，包括環評，我們來加速。

廖委員婉汝：光是院長說的安全島種樹百里計畫現在都已經亂七八糟了，連縣長都說是蹦蹦車，整條道路亂七八糟的！本來是說電纜地下化挖完之後重新刨除然後再鋪路，現在全部改了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鋪了……

廖委員婉汝：現在在鋪了？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對，11 月底全部會鋪……

廖委員婉汝：重新修正了？就是被罵到重新修正了！我覺得有時候政府不能好大喜功，不要以為只要種樹百里 2.0 把它做下來就好了，其實它非常擾民……

王部長國材：院長也是為了屏東的建設……

廖委員婉汝：當然有建設我們都非常贊成，但不是這樣的建設方式，一整條路挖得亂七八糟。

最後只剩 1 分鐘的時間，我要提醒一下交通部，現在已經開放國境觀光，但你們規定必須參加防疫講習訓練，這部分目前是交給旅行業者或觀光協會去舉辦，請問為什麼不能用視訊的方式？現在報名費有的是 100 元，有的是 1,800 元，有的是 2,500 元。大家都已經很期待國境解封，結果他們說導遊必須上過這個課才能帶隊，請問一定要上這個課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的訓練是不用錢的。

廖委員婉汝：可是現在大家擠破頭啊！

王部長國材：委員剛才所說的視訊，我們現在也在辦了。

廖委員婉汝：對啊！其實用視訊就好，大家認真就好了啦！

王部長國材：最近我們和相關業者討論，現在他們的問題已經……

廖委員婉汝：我相信業界在防疫上面會比你們更重視，因為好不容易旅遊業回春嘛，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5 分）部長和局長辛苦了！0918 大地震造成花蓮、臺東許多道路中斷，包括鐵路也是一樣。高寮、崙天大橋重建是由縣政府來執行，請問公路總局有什麼樣的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關於重建的形式和經費，公路總局已經會同工程會共同進行相關踏勘及審查，讓花蓮縣政府所提出的重建經費能夠儘快獲得行政院核定，包括重建的相關形式我們也都有予以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無論是縣政府執行的或是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的，因為花蓮、臺東本來就地震多，所以相關規劃設計一定要特別考量。

另外，玉里大橋是一座很重要的橋梁，它在這次地震當中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事實上，玉里大橋本來就應該要列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當中，由於地震的關係，請問現在有什麼樣的規劃？

陳局長文瑞：有的，玉里大橋本來就列在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裡面，就花蓮段而言，整個計畫的經費是 151 億元，其中有一標是玉里-東里段，這就包含玉里大橋的重建。因為這次的地震，針對它的伸縮縫確實有做一些處理，我們已經就結構上能夠處理的部分加以處理，因為它在南下線確實還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是開放北上線雙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的問題你都沒有說出重點。我再具體請教一下，第一個是要整個改建，請問這部分的期程是如何？

陳局長文瑞：針對改建的部分，其實之前已經有發包，但是都流標，所以我們有加以檢討。現在針對預算的檢討我們已經初步確認，原則上是在下個月（11 月）再次辦理玉里大橋的招標，希望能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費有沒有增加？

陳局長文瑞：有，因為之前流標，所以我們已經針對相關的潛在廠商做了一些瞭解，包括經費與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座橋梁非常重要，請你們積極辦理，同時也請部長多多協助指導。

陳局長文瑞：是的，沒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的，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台 11 線港口部落外環道是台 11 線很重要的一條道路，目前剩下一小段路沒有完成，本席在 105 年 6 月 8 日就開始質詢與協調，你們當初答復時都認為不行。事實上我在當地部落開過協調會，包括在立法院也開過協調會，今年 7 月 27 日營建署也提出意見，你們本來以為不行了，其實按照營建署所提出來的意見是可以執行的，只是要經過行政院相關程序。在此要請交通部儘速重啟台 11 線港口部落外環道路的興建，如果考慮到這些相關的因素，第一個，路不是很長，可以採高架道路，如果考量到要好好地看海，那個地方有非常漂亮的海，可以採高架；如果考量到其他的文化遺址等問題，地下道、高架道路都可以。所以那個路真的不是很長，是不是請部長及公路總局加速來進行？

王部長國材：好。局長也談到現在要重啟，過去有一些問題，現在有一些新的方案，我們就重啟來進行相關先期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我想請教港務公司董事長，我很快地問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當初在民國 100 年成立之後，大家在交通委員會也有很多決議，針對這個部分怎麼樣依法來公開招標，第 9 屆第 2 會期立法院預算審查的時候有這樣的決議，也通過了，決議內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委外經營業務，對於收入性勞務採購，應

依法採公開招標及以繳交最高管理費者一家決標辦理，以符合公平原則及增加政府收入」。我沒有別的要求，就是依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好不好？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賢義：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本席先作以下宣告，稍後發言至曾銘宗委員後，會議先告一段落，因為部長中午有一項會議，我們大概休息半個小時，然後再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32 分）部長，本席還是要來請教你，我們從 9 月 18 日一直跟你反映到現在、爭取到現在，就是從臺北到臺東的鐵路交通。對臺東人來講，現在玉里到富里之間還要接駁，所以每天幾乎飛機都客滿，這涉及兩件事情，第一個，機票不好訂。請林局長也上臺備詢，講到加班，你們到底跟航空公司討論到什麼程度？像我看今天就沒有加班，今天也是客滿啊！

第二個，部長，你說你們要研究，1 張機票二千五百多元，本來民眾可以搭乘火車，現在要多花一千七百多元，我已經跟你說這是比照突發的狀況，只有幾個月的時間嘛！航空公司都可以自動打九折了，政府在這段時間不伸出援手？有些人平常可以坐火車、花 780 元可以解決的事情，因為這個突發的狀況，他不得不嘛！他不得不多花到 2,500 元去搭飛機啊！你們說要研究，在這個過程當中，部長，包括你自己也都沒有跟我聯絡啦！你說你們要研究，你們的研究是在敷衍立法委員喔？不然你就兩手一攤，說你沒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機票部分，我跟民航局的確討論很多次，也不是敷衍委員，也都討論了…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個都是我主動找你，從頭到尾你說你很忙，我當然不是叫你每天跟我聯絡。我們都是成年人，我當然不是叫你每天跟我聯絡嘛！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劉委員權豪：從那天我跟你聯絡到現在多久了？9 月 18 日那個禮拜隔了一個禮拜，你比較忙，我都可以體會，我知道，我不是叫你收到我的電話就要馬上接，但你要回我的電話，之後你每次都說你會研究、你會交代，到現在嘛！

王部長國材：有在研究，民航局覺得它的基金預算出這筆錢有點問題，就是過去它的打折……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個其實我有點反對啦！蔡易餘委員也是讀法律的，這個是給付行政，現在是突發狀況，這是人民的福利，不要跟我說這個有點問題，我覺得你講這個才有點問題！這個是給付行政，是給民眾的福利、幫助，怎麼會扯到這個有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你怎麼會扯這個會有問題？那我們任何的補助都會有問題啊！

王部長國材：對，我跟民航局討論……

劉委員權豪：比如你們對觀光、任何補助都會有問題耶！這個是給付行政啊！你去看一下行政法的給付行政，除非法律明文規定不能這樣子做啦！

王部長國材：對，它的作業基金現在——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除了是立法委員，也是公民。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權豪：民眾不會管你這筆錢——坦白講，我現在沒有叫你一定要從民航作業基金出啊！我沒有嘛！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民航作業基金到底可不可以出這筆錢，你一直跟我講民航作業基金！部長，我是講遇到這個突發狀況，原本臺東的民眾坐火車只要花 780 元就可以解決，但是迫於現在的突發狀況，特別是要去臺北看診或洽公等等比較特殊的狀況，他們現在要花到 2,500 元嘛！現在發生天災，沒有人在責怪，因為這是天災，不是人為的因素。面對這種突發狀況，政府在這個時刻，我一再講你們要去協助嘛！而且只有幾個月而已。照臺鐵局或鐵道局的說法，本來預估 5 到 6 個月，現在 1 個月過去了，剩下 4 個月就可以完工了。

王部長國材：對，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那是算得出來的嘛！我們現在是針對臺東縣的居民，我不是跟你講所有的民眾，只有講臺東縣的居民。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說到這個錢……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不要我討論作業基金，我從頭到尾沒有說民航作業基金要出這筆錢，所以不要模糊焦點。我是講政府，政府就是一體的，政府從行政院到交通部就是一體的，民眾看這個是一體的，你把這件事情跟院長報告嘛！你有沒有去跟他強力爭取？

王部長國材：有……

劉委員權豪：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嘛！

王部長國材：也有討論過，事實上都有討論過。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請你，不要說要求或督促，我請你專程跟院長說明這件事情，這個金額不會很大，我記得民航局局長大概算了一下，真正可以會坐的人是臺東居民，而且我們是 9 月二十幾日估的，到現在已經過了 1 個月，又更少了嘛！你想想看，對民眾來講，在這個突發狀況之下，大家共體時艱，但是他感受到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是重視的嘛！局長，你跟我講一個數字，一千多萬元還是多少，我忘記了，但是那個是 3 個禮拜前，理論上現在會更少，因為我們是限定這個時間嘛！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這個不是錢的問題，我們研究好幾個。另外就是振興紓困預算，後來討論發覺它是對 COVID-19 的，所以有很多在討論。我再努力一下，好不好？我再努力。

劉委員權豪：部長，要不然政府有預備金、什麼的，我都同意啦！如果法律有限制你們不能出這筆錢，就不要從那個項目去出，我也同意……

王部長國材：我再努力一下。

劉委員權豪：但是政府的組織那麼龐大，一定會找到一個方法來處理這件事情。部長，你想想看，大家都那麼忙。看起來現在是富里到玉里之間中斷，你那麼為難，我沒有逼你一定要這樣做。你想想看，本來從臺東出發，在臺東坐火車，只要放下行李就可以坐到臺北火車站下火車，然後換捷運去洽公、看醫生等等，原本這樣做就可以了。現在在臺東訂了 EMU3000 的火車可能變

成區間車，坐火車到了富里，要把行李拖下來、嗶一張卡出站，然後再花 40 分鐘的時間坐公車到玉里火車站，這個時候還沒有結束，因為不是跳上去就是火車了，而是還要把行李搬下來，再走階梯到月臺換一輛火車，看起來好像只有多一個鐘頭，但是你看那增加了多少的疲累！如果像我們這樣行動方便的還 OK 啦，多一個鐘頭我們早一點出門就好了，但是你要想想看，有些沒有那麼方便的人，而且這其實不是多一個鐘頭，其實應該要多 90 分鐘左右啦，我也跟你說明過了，因為車次不可能緊湊到一班接一班，所以一定會提早出發，原本坐火車不用轉車四個鐘頭就可以直接到臺北，但可能因為這個天災會多出 90 分鐘，而且這中間他還要上上下下。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委員對於整個臺東都非常重視，包括建設跟這次的震災等等，沒關係，我一個禮拜內給你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你們在過程裡面有去跟航空公司講是打九折嘛？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政府這段時間多多少少也補貼一點。

王部長國材：好，我再找一下預算，委員關心的事不是沒有做，都有在進行，我一個禮拜內……

劉委員權豪：部長，一個禮拜內給我報告，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

劉委員權豪：一個禮拜內一定要有具體方案……

王部長國材：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因為觀光局局長也有來，我上禮拜有提，因為臺東、花蓮在 917、918 的地震，針對團費我們有補助嘛？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權豪：本席有提到自由行的部分，你們目前有沒有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有，有國旅的團，有在觀察它的狀況，從 10 月 1 日開始，已經有超過五百團前往花東，大概一萬三千多人進住了，後續自由行的補助跟住房率有關，我們觀察住房率這一次花東大概都有 77% 以上，臺東住房率有 77%，花蓮有 82%。

劉委員權豪：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自由行請你再加以評估，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42 分）部長好。聽說剛剛陳雪生委員有點激動，其實多一家航空公司到馬祖是一件好事，我認為既然是好事，大家就心平氣和、心存善念。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跟部長請教，雖然我是不分區的委員，但是在民進黨內我認養連江縣馬祖四鄉五島作為我的責任選區，這裡有些新聞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印象，很多新聞之前寫年底開航，這是正確的訊息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現在在試航。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說這個訊息是正確的訊息嗎？因為地方上很多鄉親及地方的傳言都在說年底要開航，這是正確的訊息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明年 3 月。

洪委員申翰：所以年底開航這個說法其實是個不正確的訊息，我這樣理解應該沒有錯，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目前包括駕駛員、包括他們的準備，應該開始準備要試航了，明年 3 月會開航，目前往這方向走。

洪委員申翰：正確的時間應該是明年 3 月，所以年底開航這是不太精確的訊息。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未來可以提供給馬祖鄉親更準確、更詳細的資訊，不然地方上會有很多猜測、揣測。我想華信飛馬祖這件事情在地方上一直有很大的期待，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其實有個經驗想要跟部長分享，因為這段時間常常到馬祖去做規劃及相關的考察，所以我在立榮訂票、取票的時候，螢幕上面常常寫說客滿，結果過不了多久在我登機的時候，卻發現上面有三分之一的位置其實都是空的，螢幕上顯示客滿，但是上飛機之後發現三分之一的位置都是空的，這個狀況我原本還以為是系統不小心發生錯誤，但後來很多鄉親都跟我反映很常遇到這種狀況，請問部長、董事長，如果華信到馬祖開航之後，這個狀況還會出現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主要是到北竿的飛機不能載滿，就是因為跑道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我想不是北竿而已，南竿也是。

王部長國材：南竿沒有，北竿的……

洪委員申翰：我遇到的狀況也是這樣喔！明明飛機上還有空位，可是卻出現客滿。

王部長國材：可能是臨時退票等等，現在北竿有減重，因為起降有減重，不會載滿。

洪委員申翰：我想很多馬祖的鄉親會這麼期待華信開航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他們很希望對於他們購票的資格能夠有更多的保障，很多馬祖的鄉親從臺灣買機票回家，經驗常常都很挫折，常常一位難求，關鍵的時候都買不到，所以大家一直都希望能夠有更公平、公正的購票機制，而不是優先讓旅行社或優先讓有關係的人先取得機票，好像我要快速買票都要去找關係，這不是大家期待的事情，所以未來能不能讓大家購票的經驗更公平，甚至更簡單，以馬祖人返鄉、就業就學為優先原則來售票，這是很多馬祖朋友最關心的事情，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對馬祖來講，鄉親們的需求是第一優先。

洪委員申翰：這句話很重要。

林局長國顯：所以我們有要求立榮航空不可以把太多票賣給團客，有限制它的比例……

洪委員申翰：局長剛剛這句話很重要，大家希望是以馬祖人返鄉、就業就學這些相關的需求為最優先，並希望能夠獲得一些保障，而不是讓大家覺得好像都要去跟旅行社溝通，甚至去跟有關係的人溝通才能取到票，這會讓大家覺得中華民國好像是一個不太有制度的國家。

林局長國顯：目前應該不會這樣子，另外連江縣政府也有跟我們合作，請立榮在每班飛機保留幾個機位，可以保障譬如緊急、奔喪或就醫的人們的權益，這個大概過去幾年就有執行。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堅守這個原則，好不好？以後不要再讓馬祖人購票如此挫折。

林局長國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

洪委員申翰：現在澎湖跟金門其實都有複數的航空公司在經營，甚至航線都是複數，可以直接往返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現在只有馬祖，其實很多馬祖鄉親都說他們很需要直接往返高雄，但是現在好像還沒有辦法，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可能評估開闢馬祖到高雄這條航線的可能性？能不能一個月內給我書面報告，評估到底是可還是不可，或可行不可行？或怎麼做可以讓它更可行？

王部長國材：這個過去有開，但是運量不足，所以沒開，我們覺得可以先從類似包機的方式來做，等有運量再變成定期航班。

洪委員申翰：但是現在條件有點不同，因為經過了疫情，其實到馬祖的旅客或是往返馬祖的運量也增加了，有沒有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上再重新做一次合理的評估？不只是一要評估可行不可行，包括未來如何促成更大的可行性，我們要再往什麼方向去做努力，也請一併做評估放在報告裡面，有沒有可能一個月給我們評估報告？

王部長國材：好，可以給一個書面報告。

洪委員申翰：沒有問題。我要強調，其實在華信飛馬祖這個議題上，我想朝野會共同努力，尤其在民進黨中央執政下，我們作出了這個突破，我覺得要給相關行政體系的朋友，包括華航、華信一個很大的鼓勵，在民進黨中央執政下完成了這件事情，朝野共同努力，我覺得都非常非常好，尤其接下來馬祖可能是一個健康政黨政治的競爭狀況，我覺得對馬祖鄉親一定是好事，因為大家共同努力來爭取馬祖朋友的支持，所以我今天在這個地方，我認為很簡單，其實真的不用太激動，這是一個好事，在這個好事之下，大家一起共同促成，大家一起好好推動，讓這個航線能夠更安全，讓馬祖鄉親更方便，我們做這麼多努力、中央執政做了這麼多努力，最大的目的不就是這件事情，沒有問題吧？

王部長國材：這是共同的目標，大家都是為了馬祖好。

洪委員申翰：在朝野上面大家目標都是一致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50 分）部長好，現在您看到的照片是新營火車站，它已經建造了四十幾年，它是一級載運量的車站，跟臺中、桃園車站同列為一級的車站，每天有破萬的人次在這裡進出，但是這個車站的站體非常老舊，一直都沒有更新。我也感謝交通部的支持，去年 11 月對行政院院長的總質詢時，獲得蘇院長跟交通部長的支持，已經開始啟動新營火車站大平台的可行性研究。請教部長，你對新營車站大平台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賴委員好。我非常支持，像日本車站也是用大平台的觀念，把車站跟土地開發做很好的結合。新營車站過去在臺南縣的時代是最重要的站，所以我們對這個案子全力支持，我們應該也補助了經費，由市政府提出計畫，我們會來支持。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在這裡特別跟你強調，就是因為這個車站站體的老舊、沒有更新，造成鐵路兩側地區發展受到阻隔，形成很大的懸殊，基本上後火車站一直都沒有開發。請部長掌握進度，在做可行性研究以後，今年 7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已經公告招標，8 月份、9 月份已經

完成議價，未來交通部在審查進度上，進到委員會的時候，請部長給予支持。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現在市政府在作業中，應該明年會提出可行性報告，我們會依照程序來加速辦理。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除了推動新營車站大平台，其實在地民眾更關心高鐵接駁車，高鐵接駁車的政策讓大家非常有感，可是接駁車發車的時間點太少了，一個小時只有一班，大家覺得不是那麼方便。這個議題從我當市議員一直到現在，我一直很關注這一條接駁車對地方的付出，就是因為接駁車的時間性太過受限，所以影響到整個商業上的投資。因此我要給部長及局長建議，有沒有機會再創造一個新路線？

王部長國材：一般就高鐵聯外的部分，我們是會和市政府做討論，有關班次太少的問題，我來跟臺南市的交通局討論一下，看能不能增班，這整個路線應該是由他們規劃。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部分我已經溝通了很久，你也知道臺南市政府非常非常的窮，就是因為沒有錢，後來我們想出了一個比較好的建議，其實整體來講，整個北臺南有國圖南部分館即將開幕，還有幾個新的大景點，有沒有機會從高鐵站拉一個新的路線出來？而這個路線比較困難的地方是它是跨縣市的，它跨過嘉義縣，因此我建議由中央的公路總局來主導，提供地方政府相關路線的經費來辦理，有沒有機會？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對地方都是一次性的補助，比如買公車，像它如果改成電動公車，我們會補助五成以上，至於一般營運都是由地方來負責。

賴委員惠員：這是新路線，尤其它橫跨兩個縣市。部長，你瞭解我講的情境嗎？我所講的這個地方，你來過嗎？

王部長國材：我聽得懂，就是它有跨到嘉義。但是因為它是一個公車系統，我想這部分還是由臺南市政府跟我們再討論一下，我們後續都會採這樣的方式。

賴委員惠員：我提的是新路線的建議，它橫跨兩個縣市。這部分我想聽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對於橫跨兩個縣市，事實上，縣市公車是可以跨到鄰近的縣市，所以我們來跟臺南市協調，因為臺南市可以開市區公車，如果要開公路客運的話，基本上只要有需求的話，我們可以公告徵求業者，一般來說，徵求業者就是包括整個需求、班次及車隊的規模。

賴委員惠員：所以局長也認為這樣的建議是可行的？

陳局長文瑞：是不是我們跟臺南市政府一起……

賴委員惠員：我只問你是不是可行？因為這關係到整個北臺南長期的發展。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去評估一下包括當地客運的營運……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就等你的可行性評估，是不是可以兩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席？這是存在很久的問題了。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先跟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討論一下，比如是市區公車還是公路客運，我們來討論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和局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57 分）部長辛苦了，現在已經快 1 點了，有幾個問題向您討教。首先請教部長，「UMAJI APP」是在哪個部長任內開始招標？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曾委員好。這應該滿早的，很早了。

曾委員銘宗：誰清楚？講一下。

王部長國材：應該在賀陳部長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賀陳部長的時候？

王部長國材：招標啦！

曾委員銘宗：那什麼時候完成驗收？

主席：請交通部科顧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跟委員報告，它是分兩期。

曾委員銘宗：第 1 期什麼時候驗收？

王主任穆衡：第 1 期是 108 年 7 月。

曾委員銘宗：第 2 期呢？

王主任穆衡：第 2 期到現在還沒有結束，因為它修約之後要到今年的 11 月。

曾委員銘宗：第 1 期跟第 2 期的總金額是多少？

王主任穆衡：合起來大概 1 億 4,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公開招標？

王主任穆衡：有，都有公開招標。

曾委員銘宗：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

王主任穆衡：資本額部分……

曾委員銘宗：很少喔！

王主任穆衡：第 1 期是中華電信，第 2 期是一個叫美商美創的公司，它是美商……

曾委員銘宗：第 1 期是中華電信。第 2 期呢？

王主任穆衡：是一個叫美商美創的公司。

曾委員銘宗：OK，第 2 期總金額多少？

王主任穆衡：現在是 6,7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現在的使用效益怎麼樣？

王主任穆衡：因為這個過程中，第 2 期招標之後，曾經有一段時間，因為包含立法院都有在討論，所以整個的推動方向從原來一開始叫做 APP，是完整的 APP，後來修約之後改為以 APP 的方式去發展，所以中間大概有 1 年的時間是在修約的討論期間。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會從 APP 變成 API？基本上，交通部有這麼大的一個金額招標，當時不管它的定位或它的功能應該早就設計好了，為什麼中途會從 APP 改成 API？

王主任穆衡：APP 的部分，其實它整個設計完之後就是一個營運主體，成為營運主體之後，等於

是由這家公司來接續負責經營的概念，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認為外面一般行業現在已經出現很多 APP，那政府是不是還需要再做這樣的 APP？我們為了怕這個 APP 將來浪費，所以我們把它的功能再解開來，就變成是獨立的 API 的方式，讓外界可以……

曾委員銘宗：那表示當時政策上要做的事情規劃錯了，對不對？

王主任穆衡：因為這時間有點久，所以過程中其實不斷在演進、發展，也可以說是從經驗中學習。

曾委員銘宗：目前改成 API 的進度怎麼樣？

王主任穆衡：從今年年初開始就是修約正式確認、開始執行，我們一邊做一邊改成 API，現在也同步在做 API 的引接輔導及借用，現在接取人次已經超過 60 萬人次。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轉變過程是這樣，本來是從 G 要 to C，從政府到 C。

曾委員銘宗：對，B2B 改成 B2C。

王部長國材：然後現在是 G to B to C，用 API 讓民間參與再來提供 C 的服務，我是覺得現在這個模式比較對，因為政府如果直接提供一個做服務的 app 會很奇怪，的確過程的一開始沒有很成功，但是後來做了轉變，現在的 G to B to C 會比較符合政府不要去參與到民間的經營。

曾委員銘宗：另外跟部長報告，黨團有正式發文請交通部給我資料，包括第一期驗收通過的理由還有相關報告、第二期去年 6 月 25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的理由跟相關報告，還有第二期更改契約的具體理由，說明變更合約的適法性還有提供相關公文，以及第二期每個月的開會紀錄跟臨時會紀錄，部長能不能把資料給我？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因為外界也在質疑，你也知道你的資料給我，我們會很客觀地檢視到底這個案子只是當時決策錯誤還是有弊案，部長，明天中午前給我這些資料沒問題吧？早就發文給你們啦！

王部長國材：委員希望我們什麼時候提供，我們就按照時間提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下午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32 分）部長好，今天想跟你請教孔蓋的問題。首先看到防滑的部分，事實上公路總局有個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信局長應該很清楚，根據該手冊規定，可以看到簡報上紅字的部分，新設的人手孔蓋，因為孔蓋會滑，應該要像道路的標線一樣，要辦理防滑測試，至少要達 50BPN 以上。部長應該也知道道路標線會逐漸提升到 65BPN，所以這裡是比照道路標線的規定，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我的問題是，拿孔蓋去做 BPN 的測試是不是真的有效？所以我今天的題目是：這到底是不是個好的測試方式？

根據標檢局的規定，國家標準寫得非常清楚，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是用在標線上，也就是平滑的鋪面。譬如說在一條路上，其標線是一個平滑的鋪面，實體的部分就如同簡報右邊的圖片所

示，擺錘是用來測量單點的防滑性能。但是問題來了，孔蓋的花紋各異，相信沒有人會認為孔蓋算得上是平面，因為兩者是有差異的。

再來，當我們去瞭解實際上到底是如何測試的，公路總局在手冊中對各管線機構、國營事業、做下水道等單位有要求，我們也一一地找他們來談過。孔蓋防滑以 BPN 值計算的時候，管線機關包括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等也只能配合，但他們是怎麼配合的呢？就是針對孔蓋一個個地去檢測。當我們向不同驗證機構詢問的時候，孔蓋的 BPN 測試只能保證當下試驗點的防滑，不能代表其他時刻都防滑，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就是對有效性的存疑。簡報最左邊的 4 個試驗點，就算當下可防滑，但是其他時刻並沒保證防滑，所以這是一個大的問題。有些機關，比方像臺北市政府新工處，就用噴漆的方式提高防滑能力，但說實在的也是不敷成本。

我們先前詢問各國營事業單位時得知，其實孔蓋的防滑可以藉由量測刻紋深度，達到一樣的效果。也就是說，刻痕在潮濕的情況下，刻紋深度接近或大於 5 毫米的時候，其實就有相當的抗滑能力。部長可以參考簡報上的表，所以如果可以減少逐孔檢測，管線機構也可以提高維護頻率，只要刻紋的深度縮小就換掉孔蓋，這樣是不是一個比現在比照標線以 BPN 測試更好的做法呢？

第二個題目是關於下地的規定，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下地的規定？你應該是清楚的。下地的意思就是簡報上紅字的部分，也就是針對原本在路面上的孔蓋做降挖，這樣就可以把柏油蓋起來。當然，這樣的做法看起來是立意良善，不過就因為孔蓋不在而只剩下柏油，實際上反而造成更多的困擾。

第一個是，孔蓋一律下地，與管線、人孔原有的規格衝突。舉例來講，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八條規定，按管內徑大小，每 100m 到 200m 設置一座人孔，也就是當孔蓋統統下地之後，它就跟原來的規格是衝突的。

第二個是，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的定義不清楚。例如當水管爆裂時，我們設身處地去想自來水公司，他們也是以執行其公權力為目的，因為孔蓋都下地了，水管破裂的時候便無法找到制水閥並加以關閉。

第三個是，未事先溝通，干擾管線機關維護彈性。因為各個管線機關，包括自來水公司、台電、中油和各縣市政府的相關工程單位，基本上他們要維護這些管線的彈性。路政機關要求提升後需重新降挖，形成長期反覆施工。

部長，這個問題之所要提出來質詢，就是因為這個問題牽連度實在是很大，所以我就具體建議，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著手跟各管線機關溝通？其實各管線機關我都找過，我們可以互相分享、參考，以辦理防滑標準的相關研究。也就是說，這個防滑標準，除了現有的比照標線之外，有沒有更好的標準可以達到防滑的要求？

其次，交通部應該積極地跟各管線機關協調，定出一份清單。簡單講就是區分不應該下地、不重複下地（也就是提升之後不降挖的）以及可以下地的孔蓋。不知部長瞭不瞭解我的意思？也就是應該區分，針對不應該下地的、不重複下地的與可以下地的孔蓋，修正作業手冊的規定，以減少無謂的施工。以上這兩點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們過去在鋪面上都是同樣用防滑係數 BPN 在看的，現在的標準是 50。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的刻紋深度很重要，因為很多地方刻紋不夠深的時候會比較滑。有關這部分我等一下會請……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的標準是 BPN50，現在其實已逐漸提升到 65 了；其次，你採用的這個標準所適用的是平滑的鋪面，但孔蓋並不是平滑的鋪面。

王部長國材：這也是為什麼孔蓋要下地的原因，因為很多機車騎士會在那邊滑倒。但是現在所有的孔蓋都用 RFID 在定位，就算上面鋪有柏油，我們也知道孔蓋在哪裡，所以要挖也還算容易。

不過有關你剛才談到的特殊狀況要例外不下地，我覺得如果是常常要去看，或是有防災功能的就可以把它考慮在裡面，不一定全部都要下地……

邱委員顯智：部長，交通部應該要跟各管線機關協調，然後加以分類，有的是要下地，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對於某些特殊的狀況，是不重複下地的就不用下地了，如此便能減少這方面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應該要留下彈性。對於常常要用的，如果下地了，就非常麻煩。

邱委員顯智：對，這點我們應該是有共識，所以不知可以在幾個月內提出報告或是著手進行這樣的工程？

王部長國材：就兩個月吧！

邱委員顯智：兩個月，好。兩個月能夠……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剛剛的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請著手進行這樣的規劃和協調。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41 分）部長午安，今天還是針對觀光業缺工的部分質詢你。觀光業目前缺工的問題非常嚴重，根據交通部統計，目前觀光業缺工人數大概是多少？現在就業的人口大概可以有多少的填補空間？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掌握最新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現在觀光業缺工的情況分為旅行業和旅宿業，旅行業的部分回籠很快，因為我們在辦團客講習，統統都出籠了，大概有一萬六千多人出來報名，這些是我們掌握到的，旅行業可以隨時可以找他們；至於旅宿業比較麻煩，因為他們的房務員缺工會比較有影響，缺工人數我們每個月都有調查，目前調查出來房務員的部分有 1,630 位左右的缺工，我們也與勞動部協調過，他們在幫忙我們做專案媒合，旅宿業的訴求是希望能夠適度就房務員的部分開放移工。

邱委員臣遠：剛剛我也在衛環委員會那邊質詢勞動部，要求許部長要積極跟你們配合，我想透過政府協力，尤其是房務員的部分，其實要促進銀髮族、中老年的就業，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把它更聚焦的媒合，所以要加緊腳步。針對觀光產業，在疫情緩解、邊境解封之後，它短期需

要的量能提升非常多，再加上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的就業型態改變，甚至他們都已經跳出這個行業，現在要再回籠其實有一定的難度，觀光業者自己統計大概有 18 萬人的缺額徵不到人，這是目前的狀況。

本席最近也接到非常多觀光業者的陳情，目前政府針對觀光業招募國內的人力就業，我們知道勞動部現在有給予雇主僱用獎勵，但是補助計畫目前是三個月，才到年底，之後業者必須自己負擔，所以在短期間是可以協助他們，但本席希望交通部也可以協助溝通再延長補助，如果業者有需求的話，你們要掌握相關的狀況，或者是由觀光發展基金負擔一部分的延長補助，這個部分部長是否可以帶回去研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是走向振興、國境開放，我們還是期待住宿率提高、觀光客回流。

邱委員臣遠：但是你也要有人啊！他們現在就是缺工的問題非常嚴重，它有生意也要有人做，現在通膨，政府很多標案標不出去，沒有工人，這是確實的情況，現在這些觀光旅宿業就碰到這個問題。其實勞動部有承諾，他們也會掌握業者的狀況，本席認為交通部也要聚焦掌握這些業者的需求，包含針對現在缺工他們有提出三個重點，第一個，引進移工，第二個，留住僑生跟放寬工時，這部分我們有跟勞動部積極溝通，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化被動為主動，要掌握相關業者的資訊，並具體地反映給相關部會做橫向溝通的聯繫。

王部長國材：這沒問題，我們有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再來請教部長，你認為邊境開放以後是不是同時應該開放小三通？

王部長國材：從觀光立場，我覺得應該對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都要開放。

邱委員臣遠：但是目前陸委會還沒有開放，可是我們看到蔡總統的國慶談話，希望促進兩岸的對話跟溝通和解。就您的立場，你會不會爭取儘快恢復小三通？你有沒有預期這部分占國內的觀光比例可以達到多少？

王部長國材：小三通主要在離島部分，就像我剛剛講的，在觀光立場是 OK，但是我尊重國安部門還有陸委會他們在專業上的判斷，包括兩岸關係等等的判斷。

邱委員臣遠：針對 10 月 13 日開始邊境開放，目前每週開放入境的人數是 15 萬人，與巔峰時期平均每週 94 萬人的這個數字還相差非常遙遠，你認為是否符合來臺觀光的市場需求量？根據交通部的評估，有沒有進一步開放的需求？大概多久會做一次滾動式的調整跟檢討？

王部長國材：這要一步一步來，這個也是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判斷，所以當時做這個上限的規定，它還是從整個醫療量能等等來考慮，但是現在我們有跟它做一些溝通，只要在疫情比較和緩的時候，它應該在……

邱委員臣遠：你們跟指揮中心多久會盤點一次？

王部長國材：我們每個禮拜有擴大防疫會議會討論，因為現在疫情還在高原期，它會再看狀況……

邱委員臣遠：整體防疫也不要做過多政治考量，其實臺灣已經慢了其他國家非常多步。

王部長國材：它都沒有政治考量……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觀光發展基金目前有將近 25 億元到 30 億元的國內外宣傳廣告費用，

我們知道觀光招商非常重要，但是基金在去年 9 月就用光了，所以今年的經費都是透支借款，請問目前觀光發展基金透支的狀況是如何？根據交通部的估算，邊境開放以後，需要多久的時間跟人流來臺才能彌平這個基金的虧損？這幾年因為國際觀光客減緩，造成收益上的影響，目前這個狀況你們具體掌握的情形是如何？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因為觀光發展基金在做國際宣傳的部分是解封以後的重點，今年度的預算並不高，在國際宣傳推廣的部分大概只有 12 億元，明年度有 14.2 億元，相對於疫情之前大概有編到 24 億元，只有一半左右……

邱委員臣遠：多久才能補回來？

張局長錫聰：我們現在在國際宣傳上有一些是因為全球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執行而擱節下來，留到需要用的時候我們才用，因為相信這滿珍貴的，至於大概多久要看國境……

邱委員臣遠：請你們具體掌握狀況，時間有限，請您把相關的進度提供一份書面報告一週內給本席辦公室跟交委會。

最後提醒一點，針對民宿業管理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網站，我們知道民宿的發展對地方非常重要，目前像小琉球有 429 家，縣政府只有掌握 193 家，地方管理跟觀光局的管理在網站上有落差，有很多不合格的不良民宿名單你們都還有放在觀光局旅宿網的網站上，這個部分提醒你們回去要把它下架。

張局長錫聰：它如果有合法執照在的話，我們會看怎麼處理，怎麼告知民眾。

邱委員臣遠：你們跟地方政府的資訊要統一，請你們持續盤點，因為我們的助理去看，還有非常多的名單還在你們的網站上面，謝謝。

張局長錫聰：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3 時 49 分）部長辛苦了。有幾個進度跟地方有非常迫切的關係，我希望能儘速讓地方瞭解，若是遇到困難，我們也希望讓民眾知道困難在哪裡。第一個，台 8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就已知的進度應該是從 86 線末端、經過國道 3 號、經過關廟、經過龍崎、往內門、五間，這個部分的預算已經核定了嘛？核定了 112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王委員好。對，到內門。

王委員定宇：年底整個設計的細部期末報告要出來。

王部長國材：是。

王委員定宇：那麼明年的進度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可能就是開始綜規跟設計。

王委員定宇：明年應該是綜規案跟設計。

王部長國材：對。

王委員定宇：環評在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我們一般正式核定就是綜規跟環評，環評通過，綜規送進去就核定，核定以後才是編

設計跟施工的費用，所以綜規跟環評會同時進行。

王委員定宇：明年應該是綜合規劃跟環評同步進行嘛！

王部長國材：對。

王委員定宇：我特別拜託部長跟局長，因為我們地方太迫切需要這個，86 號東西快速道路這邊每一個週末都回堵到高速公路上面、回堵到歸仁，高鐵那邊也上不來、奇美博物館那邊也消化不了，上下班的時候車流量越來越大，所以這個部分除了有連接到內門以外，事實上 86 號末段在關廟的部分，讓它立體交叉銜接二高，經過新的砲校，最後經過關廟的新光里南北寮溝仔溪那邊，它其實解決地方瓶頸。現在看起來的進度從綜合規劃、環評到相關的徵收、開始施工，大概就要花 3、4 年，有沒有辦法可以同步進行的就同步進行，讓它快一點？

王部長國材：這種比較大的交通工程案主要都在環評的時間，比如是一階還是二階，其他我們都有一定時間，比如設計大概一年，環評報告也一年。

王委員定宇：就 86 號東西快的這個案子，請部長跟局長注意，第一個，因為砲校也要從永康遷到那附近，所以有關土地徵收的部分，為了節省國庫，我反而建議你們越早進行越好，否則那邊的地價是成倍數成長，倍數成長對公帑的支出，我們當然是能擷節就擷節。另外一方面，當你開始在進行路線的規劃和土地徵收時，民眾才會真的覺得政府要做了，因為有時候被騙怕了，感覺說了老半天，結果 10 年都沒做，所以拜託這部分進度要快一點。

王部長國材：好。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也是跟公路總局有關係，謝謝台 19 甲即我們最後一段的拓寬案，從關廟深坑的大洲橋要拓寬到關廟布袋這一塊，不是蔡易餘選區的布袋，而是關廟的布袋。這一段有分二期的工程，第一期、第一階段你們已經在徵收土地了，但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已經流標 3 次，請問局長或部長，流標的問題要怎麼解決？你們一直標不去，然後接下來第二段也要招標了，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是流標 3 次，接下來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有關流標的部分，因為最近物價都在漲，所以流標的部分我們有在檢討，包括整個的預算……

王委員定宇：物調應該是前年中到去年是高峰期，國防部也都是這樣子，現在反而已經和緩下來了。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現在再調整，第 4 次標得出去嗎？因為你們前 3 次是完全沒有人投標耶！你們流標是因為完全沒有人投標的狀況。

陳局長文瑞：所以我們有重新檢討預算，目前預算的部分我們局大概已經確認了，我們會調整預算再重新公告，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跟潛在廠商多做溝通。

王委員定宇：預計什麼時候會處理？

陳局長文瑞：下個月我們應該是可以……

王委員定宇：本來說 10 月，現在你說下個月就是 11 月，你們本來跟我們講是 10 月啊！

陳局長文瑞：對，因為 10 月底我們局大概完成整個預算的審查。

王委員定宇：所以 11 月份不會再拖了？

陳局長文瑞：對，11 月份。

王委員定宇：進度部分拜託一下。第二標的部分，你們現在已經在細部設計審查當中了嘛？那邊的徵收開始了嗎？土地取得了嗎？局長知不知道你們那邊是同一條路分二段？

陳局長文瑞：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做得很透明，我們光在關廟公所就辦了好幾次說明會，所以地主都是原來的地主，都是世代居住在那邊的，現在他們一樣很擔心會不會講半天最後都沒做，然後前面又流標、又不知道進度，你們第二個路段什麼時候要進行土地取得？

陳局長文瑞：現在在辦理用地取得了，有些所有人我們已經在發價，這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通知地主了嗎？

陳局長文瑞：我們確認一下是不是已經能夠完成……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會後告訴我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是，我要確認一下。

王委員定宇：讓地方越透明，這個事情進展會越順利，有關環保團體、路樹等等都已經溝通好，現在只剩你們的招標和施工。

最後請教部長和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過去只到左鎮，現在擴大到我們那邊的龍崎惡地形、月世界這個地方，這部分要謝謝觀光局幫助相當大，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也到地方說明了很多次，把很多管制、管理的疑義及謠言都破除掉。我現在只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現在範圍增加那麼大，多了龍崎的牛埔和石槽兩個地方，你們的預算有沒有增加？人員有沒有增加？好像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西拉雅的部分是有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不高。

王委員定宇：不高啦！那個跟物價差不多而已。我要跟部長講，這一塊院長去看過，總統也親自去看過，甚至因為這樣把有毒事業廢棄物的垃圾場阻止下來，阻止下來之後，我們在臺南地方用地質公園來涵蓋這個區域，中央就是西拉雅風管處進到這個範圍，要讓地方實質感受到，西拉雅國家管理處從最北邊，包含關子嶺溫泉一路到中間的山脈到最南邊龍崎這一段的惡地形，各有特色，加上西拉雅的文化以及官田管理處附近的農村各方面，增加這麼一大塊面積，如果你們的預算和員額沒有增加，就稀釋掉了資源。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如果這個部分今年來不及，明年能不能增加？因為增加了範圍，範圍又完全不同。

王部長國材：這個地方新加入，西拉雅可能會更多，雖然因為年度預算的關係沒有增加很多，但是這變成它的重點。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一講，其他區的立委就緊張了，它涵蓋了 3 位立委的選區，我現在提醒你，你剛剛說我們預算沒增加，不過王委員那邊的預算我們會增加作為重點，你是要讓我們 3 位立委打架嗎？

王部長國材：好，加一點啦！

王委員定宇：不夠啦！

王部長國材：另外有觀光前瞻，我看能不能有一些建設……

王委員定宇：第一，今年到明年的預算你確實沒有實質增加，能不能用一些計畫性的來幫助龍崎周邊的發展？我們也不希望稀釋掉臺南北邊的發展，但請部長把這個記在心裡面，我還會一直追蹤，因為它的面積、風貌和實質都增加了，但你的預算、員額都沒有增加，這樣的增加只會造成大家互搶，所以拜託這二個預算、對地方的照顧以及相關的員額能夠實質增加，在未來這 2 年的預算讓我們看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58 分）部長好。布袋商港在去年有一艘「山寶貳號」擱淺，2017 年也有一艘「凱旋三號」擱淺，2018 年有「嘉明二號」，2019 年有「勝利輪」，統計起來 4 年就有 3 艘船在同處擱淺，如果再加 2017 年的話，大概就是 5 年 4 艘船。其擱淺的原因大概是因為布袋港的淤積嚴重，淤積嚴重的結果變成船入港前要看時間、看水流，潮位比較低的時候，入港是危險的，有時候如果遇到像 2021 年擱淺的「山寶貳號」的情形，它主要是遇到颱風，導致船被掃到北堤，北堤本身就是水位較淺的地方，那艘船就是被掃到北堤，所以就被擱淺在那裡，後來可能是傷到船的機具，最後整條船全軍覆沒。由此可見，布袋商港的淤積問題一直是長久以來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面對這樣的商港，這是交通部航港局管理的，甚至今天也有港務公司代表列席，這樣的商港一直沒辦法發揮它好的機能，然後一直處在這種容易擱淺的狀態，部長，你們有什麼長期的規劃來處理這個問題，讓布袋商港可以變得更現代化？我們沒有期待它一定要容納多大的船入港，可是至少對於它淤積的狀況，可不可以有一個長久的方法來澈底解決？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布袋商港最重要的問題是漂沙，沙一直漂過來，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隨時將水深維持在三米到三米五，他們現在每個月有去偵測，當水深不足三米到三米五的時候，就馬上清沙。如果要從源頭管理也滿困難的，你說要讓源頭的漂沙不要進來……

蔡委員易餘：就是漂沙的問題嘛！

王部長國材：對，他們現在是即時處理，只要水深不足三米到三米五，就馬上就清，目前是這樣。至於擱淺的部分，我再請他們研究是怎麼一回事，他們現在每個月都有監測。

蔡委員易餘：擱淺的原因都有出來了，我剛剛大概有講當時擱淺的原因其本質問題就是漂沙，因為漂沙使得它的海深度變得很不穩定，有時候沙漂去那邊，沙積在那裡導致水深變得很淺，船也就無法航行，所以這裡就變成不穩定的狀況。我們當然期待解決這樣的問題，即布袋商港的堤防有沒有辦法拉出去一點？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賢義：目前我們在進行漂沙的一些研究，用水工的構造物來處理，目前還在研究當中。以往水深不夠的話，我們大約三到六個月測量一次，但現在是一個月馬上測水深，隨時有浚挖船

在旁邊，隨時有什麼狀況就馬上處理，也就是現在先應急，長期的還是要……

蔡委員易餘：現在就是隨時都有在清淤？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隨時在清淤。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看到的是，大概 109 年有編列比較大筆的預算進行大幅度清淤，110 年及 111 年就沒有看到比較大筆的預算。

李董事長賢義：一個標 3 年。

蔡委員易餘：所以從 109 年持續到現在？

王部長國材：對，3 年。

蔡委員易餘：現在就是有一直在清？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下一個問題又是大工程，因為布袋港清淤後的海沙沒有地方放，所以現在都把它放在南堤，甚至在北堤有另外一個新建工程，擴大未來要放置這些海沙的地方。目前海沙放在南堤，但南堤跟北堤都是這個商港未來可以開發利用的地點，結果現在把它變成海沙的置沙場。當然我覺得放置在這邊太可惜，正好可以用來因應外傘頂洲南移的狀況。事實上，外傘頂洲的問題與布袋的淤沙都息息相關，因為這裡的沙源飄移就是來自外傘頂洲，那邊的沙一直往南流過來。後來又有一個方法，因為外傘頂洲在它的南端有一個破口，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把布袋商港目前堆置大概有 80 萬方的土方，用海運的方式把它帶到外傘頂洲，然後先把南端破口堵住，避免外傘頂洲的破口造成旋流，導致沙源減少加速。雖然這是一個方式，但布袋的沙這麼遠要用海運把它帶到外傘頂洲，東石的鄉親會認為這樣反而麻煩，他們希望從西邊抽沙到東邊比較快，當然他們認為的方式有作業工法的問題。我們現在還是回到把海沙放置到外傘頂洲，然後堵住南端缺口的的方式，結果這個案子後來竟然在環評的時候被委員認為有問題，認為要進行環差，最後讓整個工程案又要延宕，如果進行環差的話，可能又要拖半年以上的時間，讓我非常訝異也很失望，怎麼會這樣呢？

王部長國材：有關布袋港清淤，它的沙有很多都是從外傘頂洲來的，現在等於是讓它回去，現在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進行。的確在環評時，環評委員有很多的看法，比如對於外傘頂洲的一些想法等，所以希望補一些資料。我想說環評……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你們在面對這些環評委員的時候要跟他們說，外傘頂洲已經評估了 20 年，就是沒有做，因為沒有一個真正的專家、沒有一個人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外傘頂洲會是一個移動的國土，可能在 2023 年會變成消失的國土，沒人可以給我們答案！我們後來好不容易拜託吳澤成政委協調各部會，大家有一個默契就是先做再講。如果不做，外傘頂洲就是不見了，臺灣的國土就這樣消失了，所以大家有一個默契。每個學者都有其獨到的專業，我們都非常敬佩，可是當所有的意見要彙整變成一個答案的時候，這件事要多久？我們無法再等待，對嗎？

李董事長賢義：原來我們單純認為，把我們在布袋港 80 萬方的沙移到那裡，是一個單純的工程。一方面也考量時程，所以我們就儘快，於是用環境的對照表來處理。可能委員有另外的考量，所以要進行環差，不過目前我們一方面在設計當中，另一方面在準備資料，我們再補一些資料

……

蔡委員易餘：你們在面對這些環評委員的時候，第一、你們的立場應該要堅定，因為把沙移過去基本上並沒有要破壞任何的環境，因為所有對外傘頂洲的固沙計畫都是採用天然工法，然後載沙過去讓它補充沙源，中間沒有任何硬體工程，既然沒有硬體工程的話，現在重點是怎麼保護這樣的沙洲。這個沙洲的消失有很多原因，可是我們現在既然要保護它就得靠人為的方式。如果人為的方式每一次都會涉及到環評不過，需要重新環差、重新檢討，我可以跟部長報告，來不及了！臺灣這個沙洲大概就不見了。我希望你們真的把這件事情當一回事，好好面對它，包括需要跟這一些人解釋、溝通，大家都要用心一點，這樣好不好？

李董事長賢義：好，謝謝委員。

王部長國材：積極來辦理、溝通。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4 時 9 分）部長好。最近有地震又大雨，所以一些山區的道路都非常脆弱，中橫 77 公里處的靈甫橋路段前陣子就已經有崩塌、落石，造成坍方，這幾天又因為下雨，我知道公路局一直在搶救了，真的很辛苦，老實講，這個部分我們給予肯定。但現在就是搶救可能好像要一段時間，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先封兩個禮拜，就是從 10 月 11 日到 10 月 25 日。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剛好遇到梨山的產茶季，所以發生運送問題，再加上昨天大雨，宜蘭那邊的路好像也出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江委員好。對，北橫也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幾乎二邊都不通了嘛！

王部長國材：北橫通了。

陳局長文瑞：現在北橫台 7 線往宜蘭目前還是有坍方，不過可以繞道宜 51 線。

江委員啟臣：如果從梨山下來的話……

陳局長文瑞：從梨山下來走台 7 線、台 7 甲線，再繞道宜 51 線，下到宜蘭羅東。

江委員啟臣：這個已經不是這一、兩天的事，靈甫橋坍方已經好幾個禮拜了，之前茶農還試著走水路，就是走德基水庫用船運送茶葉，可是茶葉怕水，水氣其實會影響到茶葉的品質，所以後來也不行，甚至他們還想過用無人機載。有關道路的問題，為什麼我一直說中橫的復建至關重大，不能一直靠便道修修補補，要跟南橫一樣有一個最終的解決方案。你看 8,000 億的前瞻計畫已經幾年了，那時候我就提出你們應該要爭取把中橫復建列在前瞻計畫裡面，可是到現在你們還在評估，經費的部分就更不用談了，且那個評估計畫也都延宕了 1 年以上。

王部長國材：中橫需要地形、地貌的穩定才能施作，所以它需要時間等其穩定，事實上，可行性評估年底就要完成了。

江委員啟臣：年底是完成到哪裡？

王部長國材：可行性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是到局的階段、部的階段還是院的階段？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報部。

江委員啟臣：所以年底才要報部，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江委員啟臣：最快明年才會報院，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速。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三個方案，你們有沒有決定採用哪一個方案？

陳局長文瑞：我們有建議的優先方案，不過部裡會再找一些專家學者來做審查；局的部分，這個幾個方案我們有在評估，就是最優先的建議方案。

江委員啟臣：最優先的建議方案大概是哪個方案？會不會又是現在那個坍方的地方？那已經崩塌得很嚴重了，該不會又走這個方案吧？

陳局長文瑞：我們原則上是在下面，但因為它是雙向通行，所以有些部分要做隧道，有些部分要做橋梁，就是要把它恢復到省道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對啊！目標當然就是恢復到省道的標準，因為它本來就是省道，因為過去以來你們動作太慢，所以一直都是便道。

陳局長文瑞：委員，因為它地質要到 114 年才……

江委員啟臣：你一直在說地質、地貌，其實南橫也有類似的問題，對不對？為什麼他們就不用等？921 大地震是同一天發生的，並不是中部的 921 跟南部 921 不同年、不同日發生的，他們是同一天發生的。

王部長國材：南橫、中橫的地形、地貌是由不一樣的專家來判定，而南橫的部分是認為可以早一點。

江委員啟臣：或許是這樣，但是連台電都在那邊打隧道，你知道嗎？你知道台電打的隧道有多深嗎？你們有去看嗎？台電有沒有做環評？那個隧道裡連卡車都在走，且它蓋得比一般隧道還好，據瞭解，那個下地道可能有上千公尺，那麼深入的話，台電有做環評嗎？台電難道不用顧慮當地的地質、地貌嗎？為什麼他們可以做，一般民眾要走的道路就不能打？似乎政府要做的，好像什麼都可以做，像台電這個就是很離譜的事情，你自己也有去看過，而且裡面都已經在發電了。

王部長國材：車行的道路真的要比較嚴肅對待。

江委員啟臣：都一樣，因為那個也是人在走，即台電的部分也是人在走，也是工程車在走，也是他們的車在走，也都是工程人員在走，所以這就是民眾強烈懷疑政府做事為什麼有不一樣的標準，民眾要用的道路就一直拖，台電要用的都優先，他們做好都多久了，部長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那個隧道？

王部長國材：我有去過，向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為了要做好，而不是做了以後突然又被毀掉，所

以……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要跟你講，同樣一個區域，都在德基那個地方，台電可以打那麼深的隧道，而且已經完工那麼久了，它都很安全啊！民眾每天都眼睜睜在看啊！為什麼民眾在走的道路卻一直拖？你怎麼不也跟台電說，那個地質、地貌要等 25 年後才能施作？事實上，他們一時半刻都沒有等，難道台電的專家跟你們請的專家是不同批、是不一樣，所以見解不一樣？應該不是這樣的，不然你可以請台電那批專家來評估啊！對不對？為什麼他們評估完是可以做的，我們中橫復建評估完就是不能做，就是要等？在我看來，民眾的感覺就是政府想要拖嘛！

王部長國材：江委員，這個都是過去式了，現在年底可行性評估就出來了，我們就會往前走了。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等那麼久了，所以我必須把民眾的不滿跟抱怨跟你講，你不能講那都過去了，過去我們爭取了多久，你可以把交通委員會的紀錄拿出來看我到底質詢多少次了，但你們理都不理啊！否則這會拖到今天嗎？然後我們花了幾十億元，每天一直在那邊做明隧道、做強化，但還不是又坍方、還不是又落石、還不是不能走，那為什麼台電的都可以走？台電那個隧道打得那麼深，它都可以走，甚至還在裡面設置發電廠，裡面的發電廠很大，就在山裡面！

王部長國材：114 年地勢、地貌穩定，這也是很久以前的研究結果，我是按照這個規定在做，所以 114 年就可以施作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只要你一個政策承諾，就是這個事情你們是不是確定要做？

王部長國材：要做！要做！要做！現在可行性評估要出來了，我們要做！

江委員啟臣：要做就跟大家承諾，就照著你的程序來做。

王部長國材：本來就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像這個可行性評估也拖了 1 年，跟我當初要求的相較，你們就拖了 1 年，你們當初給我的承諾，照理講是去年就應該完成的，我每年都在追，局長，你們也不要騙我了，部長是一直在換沒有錯，可是我希望你不要再換了。

王部長國材：江委員，年底這個報告出來後，我們就開始往前走，包括環評，包括一些相關的工作就開始進行。

江委員啟臣：不能讓這裡的鄉親覺得我們是次等公民。

王部長國材：不會啦！

江委員啟臣：畢竟我們都有納稅、有繳費、有繳錢啊！為什麼那 8,000 億元我們不能用呢？為什麼台電可以，我們就不可以？為什麼南橫可以，中橫就不行？這是一個相對不平衡、不公平的感覺，就是次等國民的待遇。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啦！我們還是需要有安全的道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講安全要一致。

王部長國材：好。

江委員啟臣：同樣在那個區域，台電的安全難道就不是安全嗎？發電設施能不安全嗎？既然他們能做，則一般供人民使用的道路卻不能做，為什麼安全標準不同，這個是大家強烈質疑的地方，照理講發電廠的安全標準要更高才對，是不是？否則只要道路一坍方裡面的發電設施可能就整

個統統都沒了。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現在就往前走。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19 分）部長，請教一下，昨天蘇院長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您在不在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不在，我在處理現場的事。

李委員德維：北橫台 7 線 86K 這個地方有坍方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我都在處理，直到晚上 1 時。

李委員德維：你覺得蘇貞昌院長咄咄逼人詢問林姿妙縣長到底在哪裡？在哪裡？在哪裡？你覺得恰當嗎？

王部長國材：院長是想要知道狀況。

李委員德維：你不知道狀況？你沒有跟院長說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那時候我跟公總都在處理現場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應該這樣講，當一個政府的官員，不管是部長或者院長，要好好為民眾解決問題，當一個縣長或民意代表也是一樣，我的看法很簡單，不要去刁難別人，尤其在民眾現在最需要政府的時候，不應該也不必要去耍官威。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院長不是耍官威的人，他是做事的人，他的確是很急著要去知道那些狀況，因為他是直接跟縣長視訊，有很多事情他認為縣長比較熟所以就直接問他，如果他是在一般的場合，就會問我或是公總。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部長，反正這個你們看著辦！

接著請教一下民航局，也請部長聽聽看，關於桃園機場三期航廈，據相關新聞表示，現在三期航廈是由國籍業者平均來使用，不是以原來所謂以航空聯盟，就是以 alliance 這種的分配政策好像被推翻了，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這些方案他們都有在討論。

李委員德維：局長，決定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還在討論當中。但是方向是國籍航空優先，然後以北美轉東南亞的航線為主，因為我們要避免轉機……

李委員德維：大家比較重視的原本是以航空聯盟為主，因為以世界各國機場為例，同樣一個聯盟轉機就比較方便，更何況我們現在搭乘華航、長榮的旅客，在桃園機場轉機的比率高達三成，所以這樣子用國籍航空來平均使用，不會覺得非常麻煩嗎？到時候華航、長榮，甚至於星宇，它一航廈、二航廈、三航廈都要有貴賓室，都要派人力，這不是在浪費人家的時間跟錢嗎？不是這樣子嗎？你講一下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是像你現在準備用的平均分配的原則，你講一下。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倒也不是平均分配，主要原因是 107 年時，桃機董事會討論過用一航廈

一聯盟，但是您知道剛巧我們的航空公司也都屬於不同聯盟，譬如華航跟長榮是屬於不同聯盟，星宇目前還沒有隸屬，所以如果一航廈一聯盟就會變成 T3 只有一個國籍航空公司進駐，而事實上我們北美轉東南亞的航線裡面有很多是要互相轉運的，華航、長榮都是大宗，所以到時候如果依照原來的邏輯，華航會在 T3，長榮會在 T2，至於轉機的旅客 T2、T3 要同時都開，變成我們早上 4 點到 7 點，會有幾千個人在那邊轉來轉去，所以在經過我們討論之後，認為應該讓轉機旅客的轉運時間最短，第二個讓 CIQS 人集中在一個航廈。第三、所有國內航空公司都希望進駐第三航廈，因為第三航廈蓋得比較新穎，符合未來的潮流。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什麼時候定案？這樣講比較快。

林局長國顯：我們現在已經在跟各航空公司討論，目前他們都知道這個方向，只是他們的需求是貴賓室需要多大？這點我們分別來跟他談，但這中間還涉及到費率的問題，因為 T3 的費率不會和 T1、T2 一樣，這點也跟部長特別報告過，因為蓋 T3 的經費比較高，過去十幾年 T1、T2 都沒有調整經費，所以我們要一起討論。

李委員德維：對呀，當然羊毛出在羊身上，所以這部分請民航局好好去思考，還是要從旅客的角度出發，因為我們要做亞太營運中心，所以如何打造轉機環境讓旅客方便，我相信這才是最重要的。

林局長國顯：是，委員講的是確實。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當然本席要提醒交通部、提醒民航局，因為現在外面眾說紛紜，甚至謠傳總統府也在介入，幫航空公司在處理，所以這部分真的要請你們好好去思考。

最後一個問題，請問部長，民航局是監理機關，桃機公司是營運機關，但是我們局長兼球員兼裁判，從 2020 年 3 月 2 日代理到現在，你有思考去做轉變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們有簽過人選，目前還沒有定案。

李委員德維：簽多久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桃園機場是桃園航空站轉過去的，事實上我還覺得這種兼任也有他的好處，過去機場跟民航局不見得很合，現在好像比較合，但是人選要趕快確定，事實上人選也出來了。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這點請部長去思考，假如你確定你的政策是這樣做，你覺得這樣對民航局好，對桃機也好，那你就大膽的簽以後就這樣做，本席的看法其實很簡單，就是這裡面有你的考量，你既然要好好去做，就拿出你的魄力，我覺得這樣就好，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26 分）部長好。今天針對整個交通部的報告裡面，在第 69 頁有提到我們要推動無障礙的交通環境，我想在高齡化社會，無障礙交通環境應該是各個城市進步中最重要的一環，在您的報告中特別提到無障礙交通環境第三項有關通用計程車的推動部分，就教部長，

現在國內無障礙通用計程車的總數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從 110 年到現在，交通部核定補助的通用計程車大概有一千四百多輛，因為這中間也包括車齡到了，要汰舊換新的部分，所以目前營運中的部分大概有 725 輛。

賴委員香伶：營運中才七百多輛，報告中寫有 1,197 輛提供服務，但實際服務大概是七百多輛？

林司長福山：對。

賴委員香伶：您是？

林司長福山：我是路政司司長。

賴委員香伶：好，我剛剛之所以請問公路總局是因為這整個補助計畫方案預算好像是編在公路總局的基金，是嗎？

林司長福山：是的，因為通用計程車的補助是編在公共運輸裡面，因為計程車是準大眾運輸，所以編在公共運輸計畫裡面。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報告裡面寫到，確實推動通用計程車的服務，對於長者的不便的需求裡面或者身障者交通及運輸的人權裡面是重要的政策，請教部長，我們現在有關「愛接送」這個計畫，是不是接續林佳龍前部長的政策到明年 1 月 30 日就會落幕截止，還是有可能延長愛接送計畫的推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會持續，因為過去沒有所謂預約式，所以很多人很難預約，現在是各個城市一直在擴大，讓預約的平臺它的功能能夠——要不然就是剛才談到比較弱勢的人，他想要出去叫一台車子都很困難。

賴委員香伶：沒錯。

王部長國材：所以這個政策會繼續。

賴委員香伶：甚至有些長輩搭乘是要用加價人家才願意載，所以現在才有你們愛接送計畫，而且這是林佳龍部長當時發現通用計程車只是補助他買車，但是在運輸的使用量上面，如果沒有其他策略來引導配套，其實它的成效就打折扣，所以這 2 年下來，整個效益還不錯，大概相關的統計裡面，可以看到乘車數量還有人次量都滿高的，總共完成 17 萬 5,310 的趟次，那也有 8、9,000 位的國人朋友實際搭乘的紀錄，所以請教部長這個計畫會繼續延續 2 年的期程，還是你們有什麼規劃？

王部長國材：一開始這個案子，在林佳龍部長任內，我是交給運研所在做，我覺得他做完以後慢慢可能要轉到公總正常的補助機制裡面，所以我個人是覺得一定要繼續做，然後現在慢慢的六都也都加進去，希望還可以再擴充，因為這是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一個很重要的服務，那我會支持這個案子繼續走下去。

賴委員香伶：所以很多通用計程車的司機朋友也在想說如果好的政策再繼續實驗引導下去，將形成一個乘車的新模式，然後他們採購車輛之後的運用效益也提升，將是三贏的，政府也做到長輩行的人權部分，如果一個實驗方案才實施 2 年就斷然停下來，其實很可惜，所以在這裡要跟部

長、司長、局長，還有所長，就是這是大家想要打造無障礙環境的運輸人權裡面一個對弱勢、長輩的服務，它既是一個基礎性的建制，因為政府提供了採購車輛的補助，也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好不好？所以請問會繼續實驗下去，還是最終你們會修訂到辦法裡頭成為一個正式的制度？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一重點，就是透過運研所的愛接送平臺，基本上這個平臺有一個完整的運作機制，同時通用計程車職業駕駛人基本上應該要有足夠的客源，因為基本上高齡化的社會，客源應該不成問題。

賴委員香伶：很需要。

林司長福山：所以相關預約平臺的機制也要完整，所以愛接送平臺要如何把它擴展成 22 個縣市大家通用的一個平臺，讓業者大家都有一個平臺可以依附，然後民眾的部分也都有一個共通的平臺，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加以檢討，基本上大概跟委員期待的一樣，業者一定要有營收，然後民眾一定要有這種服務的車輛。

賴委員香伶：使民眾叫得到車，營業車輛的平臺，不會因為這樣就漸漸失去跟政府接軌的意願，所以確認明後兩年都會繼續進行？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

賴委員香伶：相關的費用、預算就請在……

王部長國材：就從實驗轉到比較長期的服務。

賴委員香伶：所以最好是可以變成一個階段性、引導上路的有效策略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進行。

賴委員香伶：好，那就確定，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陳委員亭妃、陳委員以信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許智傑、洪孟楷、許淑華、劉世芳、邱志偉、張其祿及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外交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邊境開放重振國際觀光」，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之前，台灣近年觀光客人數持續上升，108 年到達到最高峰，1,186.4 萬觀光人次入境台灣；而 110 年度因邊境防疫政策，僅剩 14 萬人次。我國觀光產業大受影響，近期即將結束兩年的疫情管制，交通部應提出有效快速振興產業方案。

為促進國內旅遊發展，並促進臺灣在地藝文創作，觀光運具及地點應該結合在地 IP，不僅可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更可以發展本地旅遊同時鼓勵創作者。以日本為例：持續推動海內外 IP 與國內的交通工具結合，如新福音戰士配色的新幹線列車、寶可夢 JR 列車。本席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臺灣在地藝文創作結合振興觀光進行可行性研議。

近年臺灣與歐洲各國外交有許多交流，國會議員有更多接觸。而國門開放創造歐洲觀光效益勢在必行，依資料顯示我國與歐洲航班直航集中於西、南歐，又觀光局歐洲觀光行銷計畫僅針對德、英、法。

交通部今年度與歐洲 16 國洽簽航權，目前卻無相關進展；觀光局歐洲行銷計畫僅有西歐國家，卻不見中東歐、北歐等國。本席建議，交通部研議 Open-Jaw 開口式旅遊航線，促使國內外旅客增加航線使用意願，合併航線及歐洲行銷計畫於歐洲同步擴大宣傳。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洪委員孟楷，有鑑於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重要，公共工程順利決標施作之推動不可怠慢，以及交通部業務受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變動後行政分工與量能務必有效運作，爰藉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在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下，我國已於 107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隔年更訂定出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且在 110 年第三季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查該報告內容，當中屬交通部辦理之核心目標「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迄今尚有 60% 辦理進度項次落後。爰請交通部就如何避免延宕、具體推動方式，如何落實民眾實際可負擔且具備安全之規劃，儘速釋疑。

二、查交通部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決標情形，有逐年明顯的決標比例下降情形；單以總決標件數中第 3 次以上招標決標比例所見，便有如 108 年 19.23%、109 年 18.05%、110 年 15% 以及 111 年 1 至 6 月 12.31% 之變化。再以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之建設為例，交通部允宜最積極展現魄力推動順利施工，免除民眾對開工殷殷期待多時之等候，爰請交通部就因應之方式，妥適釋疑之。

三、交通部為配合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辦理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業務以及 20 人之移撥作業，然見交通部 112 年預算經費編列卻未有明顯相異過往之處，更甚例如一般行政中之人員維持費更有增編情況。爰請交通部就該業務與人力移撥之概況及影響，和相關經費編列變化等情形，詳實釋疑之。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南投縣的公共運輸

公路總局的 99-110 年度公運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總計 2,635 案，南投縣 65 案，佔 2.5%。總補助金額（億）299.44 億元，南投縣 1.2 億元，佔 0.4%。

去年 110 年度補助金額（億）39.55 億元，南投縣 0.28 億元，佔 0.7%。主要都是，推動偏鄉幸福巴士、完善基礎候車設施，在公路總局的網頁裡被列為公共運輸補助計畫成果，南投縣只有「南投縣竹山鎮建構一般型候車亭」一個成果？

公共運輸的窒礙，直接影響南投縣民交通安全與南投的觀光產業發展，居住在台北等大城市裡，很難想像南投縣至今仍有許多公車、客運無法抵達的偏遠地區。城市短短一公里，對偏鄉民眾來說卻是遙不可及的一哩路。

交通部推動的「幸福巴士」1.0 和 2.0、「幸福小黃」、「嘖嘖共乘」，都是挑選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低於 78%之 34 個鄉鎮區）的縣市鄉鎮優先推動，主要為偏鄉提供另一種服務模式。這些「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嘖嘖共乘」等等的名稱背後就是「DRTS(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的概念。

在人口密度較低的非都會地區，公共運輸的營運往往連年虧損，只能仰賴地方政府大量補貼勉強營運，常陷入「虧損減班→旅客不方便，使用率低→持續虧損」的惡性循環，當偏鄉地區的空運因為營運不佳而停駛或減班，又再次加劇了城鄉差距。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執行成果之檢討，南投的示範點在南投仁愛鄉（合歡山），研究成效給了一個「示範點的客座利用率優於公路客運路線」，但是有一些缺點，如乘車資訊提供不完整、預約派遣機制未能普及、客運業者參與意願不高、缺乏跨鄉鎮合作、運輸資源未有效整合等等，報告也建議了未來推動方向：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虧損嚴重之公車路線改以 DRTS 服務；整合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結合智慧預約系統，提升 DRTS 系統效率；公共運輸資源整合。

108 年至今 3 年了，南投縣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提升了多少？南投縣的「整合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或「公共運輸資源整合」改善了什麼？以芬蘭 Leppavirta 城市為例，他們以彈性路線、固定班次的方式，乘客需事先打電話至派遣中心預約搭車時間及地點，派遣中心負責安排路線接載。而台灣行之有年的例子，是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也是由乘客事先預定、業者派車的方式營運。

南投縣幸福巴士及小黃營運目前約有 16 條線，其中就有一條是「彈性預約路線」，在鹿谷鄉採取全預約，每週一至五行駛，每週一至五行駛，班次不限以電話或平台預約服務，路線以預約內容為主，這就是一種很好的運輸模式。

公路總局 2019 年的執行成果報告中顯示，目前各縣市營運 DRTS 的方式，大多仍是「固定班次路線」的模式，對使用者來說，與原先公路客運相去不遠，「預約派遣」的機制不夠普及，「客製化」的程度相對不足；而需要事先預約的機制。

即使搭乘的人數沒有城市多，但我們看的不是這條路線賺不賺錢，而是當地民眾是否有感。政府就是要讓公共運輸服務從無到有，好，還要更好。偏鄉公共運輸能否以不同方式推動，讓經費補助發揮最大效益，「哪些地方需要巴士？或是可以大車換小車，導入預約計程車？」並且落實「讓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理念，保障偏鄉行的正義。

我們有沒有辦法將偏遠地區的交通運輸，一半以上都是「客製化」，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系統，採彈性路線、彈性班次營運，行駛時間、路徑完全依乘客在網路上的預約內容而定，喊出「乘客想去哪裡，公車就載您到哪」的目標。

南投縣部分地區運輸不足，加上幅地廣人煙稀，導致客運及一般計程車業者無法維持營運，南投縣偏遠地區公車搭乘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且行經路線受到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的旅客需求，而有以計程車等車輛代替公車的迫切需求。請部長能夠協助南投縣，除了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台東縣延平鄉、新竹縣尖石鄉以外，南投縣部分地區也需要多元車

輛共享服務（嘜嘜共乘），透過輔導在地非營利組織，運用在地閒置車輛與司機資源，建立乘車媒合服務中心，結合乘車預約平台，以共享運輸服務模式。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隨著南台灣的发展，高雄已然成為南台灣極為重要的交通、經濟樞紐，而在疫情後，過往海外旅遊的人潮逐漸轉往國內旅遊，以至於過往多為返鄉、探親服務之金門航班，地方也傳出一票難求的聲音；而南臺灣亦有許多民眾期望能更加便利地前往馬祖觀光，希望在小港機場即能搭機前往。

此外，除了東南亞的觀光外，南臺灣亦有不少東南亞移工，希望返鄉能不用長途跋涉北上搭機。綜上，本席在此提出下列質詢：

- 一、高雄至馬祖、金門等離島之航班、航次是否有增加之必要？
- 二、小港機場至東南亞的航班、航次是否有增加的可能？

請交通部、民航局、觀光局邀集有關機關，針對上述提問，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送交本席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請交通部針對以下問題於 2 周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一、交通部觀光局增設駐外辦事處可行性：

1. 我國本月 13 日開放邊境，重新加入疫後觀光的戰局，爭取國際旅客來台。而交通部長王國材亦為台灣的疫後觀光立下目標：2022：70 萬人次；2023：593 萬人次（疫情前五成）；2024：1,168 萬人次（疫情前）。此外，觀光局規劃將原本僅有僱員的釜山服務站升格，轉為資源較充沛的辦事處。經查，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在日本設有兩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東京辦事處（1970 設立）與駐大阪辦事處（1999 設立）。然而，1999 年至今，台日兩國，無論是在往來的層級抑或是交流的頻率，都非 20 年前可比，且在雙十國慶，京都橘高校青春洋溢的學子們，為我們帶來精彩絕論的演出，與我國深化交流的心意，有目共睹。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在日本京都等，陸續增設觀光辦事處的可能性。

1. 去年至今，共有 8 組歐洲國會議員團訪問台灣，顯示歐洲友我氛圍，是近幾年的最高點。我國應該趁著這波態勢，將官方的交流也向下導引至民間，善用每次交流，在歐洲社會帶來的媒體版面，談判更多觀光合作，增進歐洲民眾對我國的興趣與了解。然而，目前觀光局在歐洲的辦事處，僅有倫敦、法蘭克福 2 處，對比我國近 2 年，與法國、東歐的密切往來，稍顯不足。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於法國、中東歐（例如捷克、立陶宛）增設辦事處的可能性。

二、高速公路港口設置陸域風機可行性：

1. 陸域風機的優點為「點狀開發；單位面積發電量大」。一座 4.2MW 的風機，基座土地僅需 625 平方公尺，然而其發電效益卻等於 4 公頃的太陽能設施。經查，部分歐陸國家已陸續在高速公路、港口開發陸域風電。請交通部（高公局、航港局）會同能源局，盤點我國港口、高速公路條件，評估設置風機的可行性。（書面報告 1 個月內）

三、高鐵 331K 橋墩受斷層影響交通部因應方案

1. 根據媒體報導，高鐵 331K 的幾座橋墩，從 2013 年至今的監測，移動速率為每年 1~1.5 公分，對於高速行駛的高鐵而言，已經危及乘客安全。請交通部與高鐵公司說明，目前針對車瓜林活動斷層造成的影響，除了軌道微調，是否有其他改善方案？什麼情況下會採降速行駛？

2. 軌道微調有其限制，將來高鐵是否有評估停駛台南與左營間，進行大規模整修？有無必要性？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我國在上週四（10 月 13 日）正式開放國門、鬆綁邊境。但實際上新冠變種病毒並未趨緩，還是持續有變種病毒產生，在 9 月 1 日新上路的海外旅平險中多數業者排除法定傳染病，交通部認為海外旅平險沒有賠償法定傳染病會不會影響旅遊業的復甦？針對這點是否有主動跟金管會討論過未來海外旅平險應再納保法定傳染病？

因應國境解封，交通部觀光局 5 月起開始辦理防疫講習，然而卻有許多導遊、領隊說搶不到場次，交通部要如何有效滿足防疫講習的需求？疫情期間旅行業因業務無法進行而產生人力流失的情況，雖然政府有提供補貼，不過還是有許多導遊、領隊當時因為看不到疫情終點，等不到團可以帶，進而轉換職業，面對開放國門，流失的人力缺口，交通部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有何措施能更進一步優化旅行業就業環境，讓國內勞工投入旅行業？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臺南 182 市道龍崎段（19.0K-28.5K）死傷居高不下提出質詢。

說明：根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提供之資料，從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臺南 182 市道龍崎段（19.0K-28.5K）共發生交通事故 200 起，其中機車受傷人數 155 人，汽車受傷人數 11 人，機車死亡人數 8 人，汽車死亡人數 1 人，死傷人數居高不下，請交通部針對改善臺南 182 市道龍崎段交通安全之規劃提出說明。

主席：另外，針對今天的會議作以下決議：交通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訂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散會。

散會（14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蔡壁如 張育美 莊競程 黃秀芳
邱泰源 徐志榮 楊 曜 蔣萬安 林為洲 陳 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游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楊瓊瓔 邱臣遠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李德維 陳亭妃 何欣純 江永昌 孔文吉
謝衣鳳 王美惠 廖婉汝 張其祿 邱志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司長 劉越萍
心理健康司 司長 譔立中
中醫藥司 司長 黃怡超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執行長 李新民
資訊處 處長 龐一鳴
科技發展組 技監 劉明勳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李伯璋
國民健康署 署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吳秀梅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院長	司徒惠康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技術處	簡任技正	戴建丞
工業局	主任秘書	周崇斌
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	陳秘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林敏聰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陳昭蓉
數位發展部	政務次長	闕河鳴
韌性建設司	司長	鄭明宗

主 席：張召集委員育美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後疫情時代下醫療科技發展願景，及如何於基礎設備建置、病人數位落差與分級醫療落實等面向周延遠距醫療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疫情期間秋冬流感流行之防治因應作為（含社區監控、篩檢、診斷、給藥與醫療量能）與疫苗接種（含流感與 COVID-19）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敏聰、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闕河鳴報告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洪申翰、邱泰源、蔡壁如、林德福、莊競程、黃秀芳、吳玉琴、蔣萬安、楊曜、洪孟楷、徐志榮、陳亭妃、陳椒華、游毓蘭、林為洲、張其祿、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陳瑩、孔文吉、張育美及江永昌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闕河鳴及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邱臣遠及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

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現行中藥新藥查驗登記乃直接從西藥複製，未考慮中醫及中藥之理論基礎與特性。又台灣幾十年雖核發 3 張中藥新藥藥證，但紅麴、大豆萃取物並非中醫師使用之中藥，僅「養腦散」花了十幾年才通過臨床試驗，且必須併用西藥阿司匹靈，顯見現行中藥新藥查驗登記制度，不僅未有助於台灣中藥新藥之發展，更再埋葬台灣的中醫藥產業。

「中醫藥振興計畫」已明確指出中藥療效評估方式設計不易，導致臨床試驗之統計分析結果不易被完全接納，對目前中藥新藥依西藥標準執行臨床試驗的適當性亟需要檢討。有鑒於美國 FDA 同意 RWE（真實世界證據）可作為風險高的純化物西藥新藥審查的證據，針對不易進行臨床實驗之中藥，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更應該思考以 RWE（真實世界證據）作為中藥新藥查驗登記的證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徵詢中醫藥專業的中醫師全聯會及中醫校院專家意見，檢討現行中藥新藥查驗登記，並於預告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
- 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採綜合詢答。

許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勞動部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時間 20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代表向各位進行勞動部業務報告及 112 年度預算編列說明，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以下先就業務報告部分進行說明，截至本年 8 月，勞動力人數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7 萬 2,000 人，惟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17%，失業率下降 0.35%，至於經常性薪資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3.1%。近幾年疫情對勞工權益及就業機會造成衝擊，本部嚴正以對，並推辦相關措施因應，我們放寬居家照護期間可請領勞保傷病給付，並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關懷服務，更要求勞工如果確診，

於隔離期間請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且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以保障確診勞工的權益。至於在減班休息勞工方面，我們辦理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計畫，目前訓練人數約十二萬兩千多名，並提供十五萬三千多名勞工的薪資差額補貼。我們也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安穩僱用計畫 2.0，目前已協助近 14 萬 6,000 名勞工就業。為減緩疫情對青年就業的衝擊，我們除了推動青年就業獎勵及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等計畫以外，並擴大辦理協助青年培訓措施，目前有二十多萬名青年朋友接受協助。此外，也提供勞、就保費及勞退金緩繳、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及利息補貼，並提供視障按摩據點維運補助。在外國人在臺防疫措施方面，我們受理延長原聘僱許可，並主動向外國人推播多國語的防疫訊息，以利外國人掌握最新防疫資訊及相關措施。

勞工朋友的福祉及權益的提升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接下來依照本部三大施政目標回顧上半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果。首先，為了提升勞動力的素質，我們辦理職前訓練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失業及在職勞工提升職場優勢，計培訓將近 16 萬人。我們也透過臺灣就業通網站及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民眾就業及雇主補實人力，並積極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自專法施行以後，中高齡的勞參率已超過 65%。在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方面，我們提供一案到底的就業服務，並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此外，為了鼓勵青少年學習技能，今年共有 57 名國手參與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同時發展多項產業人才的職能基準及辦理技能檢定。另外為了解決國內中階技術人力短缺的問題，我們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推辦法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以改善家事移工的薪資結構。

接下來在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方面，我們將育嬰留停津貼提高為八成薪，並就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服務、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托育家園等給予補助。在營造協商環境及精進扶助機制方面，我們發給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並訂定「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以利勞工快速爭取應有的權利。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76 元。另外在職災勞工權益保障方面，將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已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預防」、「保護」、「重建」三大核心面向守護提供 9 大項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健康重返職場。

此外，勞工安全也一直是本部所重視的工作，除了辦理勞動檢查以外，並採行輔導及法遵訪視等措施，更針對特定產業或工作者成立跨部會平臺或進行專案檢查，以協助改善勞工朋友的工作環境。至於在勞工退休保障方面，目前企業提供勞退準備金的足額提撥率已達 99.66%，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已達一百五十九萬九千餘人，而勞動基金近 10 年的年化收益率為 5.85%。展望未來，本部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法案及措施。

接下來，謹就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112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部分，歲入預算編列 9.87 億元，主要為規費收入 5.26 億元，占 53.31%，其餘項目有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歲出預算編列 1,999.95 億元，主要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勞、健保等補助支出 1,439.59 億元，其餘項目為：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558.03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0.14 億元、科技

發展計畫經費 2.19 億元。除法律義務支出外，其他重點預算項目如下：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提升相關經濟支持，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及行政費用，編列 34.05 億元；為提升勞工年金服務品質，編列 3.68 億元改善年金及財務管理等核心業務系統；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勞工就業協助，編列 3.07 億元；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53 億元；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管機制，編列 0.89 億元；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保障研究及勞動資料應用研究，編列 1.9 億元；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編列 0.29 億元。其他預算項目有撥補勞保基金 450 億元、人事費 41.56 億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4.27 億元等。

在單位預算方面，本部編列 1,931.05 億元，勞工保險局編列 36.82 億元，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17.21 億元，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 9.18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 2.4 億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 3.28 億元。另外，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勞保局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了建立完善之保險制度，以維護被保險人的生活安全，業務收入編列 5,933.57 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5,936.48 億元；就安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了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業務，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基金來源編列 275.3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 352.9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5.23 億元，主要是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經費，編列內容包括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302.22 億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37.85 億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10.24 億元、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 0.82 億元；在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舊制勞退基金總收入編列 313.22 億元，總支出編列 35.4 億元，新制勞退基金總收入編列 1,392.07 億元，總支出編列 1.36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收入編列 11.44 億元，總支出編列 6.28 億元。

有關 111 及 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的業務計畫，為承接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該中心 111 年度收入編列 0.76 億元，支出編列 0.75 億元；112 年度收入編列 2.17 億元，支出編列 2.17 億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是因應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所需。本部所編列預算均為落實與增進勞工朋友的權益及福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部長、蔡署長早安，我今天戴的口罩是勞動力發展署的，格外地親切。部長，上周 12 日我們的國門、邊境開放，也就是說觀光客進來了，可是呈現出的最大困境就是飯店業，喊出他們有 18 萬人的大缺工，而缺工好像在北、中、南持續惡化，尤其是臺北觀光飯店的缺工情形更嚴重。我們有統計防疫前後的數據，以晶華酒店來講，防疫前的正常編制人數是 1,200 人，到目前的缺數為 150 人，最大的缺口是房務，幾乎超過三成以上。

我們看到飯店業最缺的職務就是剛剛講的房務人員，缺工幾乎快超過七成，我是引用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的統計。勞動部的因應作為是在 5 月份的時候，已經跟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啟動第一波的飯店業專案媒合計畫，這個媒合的成效非常好，達到 99%。可是 6 月、7 月、8 月及 9 月，我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追蹤，等下一併讓部長回應。到 10 月 3 日的時候，業者組成一個自救聯盟要自己救自己的產業，甚至在 10 月 13 日透過記者會提出一個產業缺工的專案協助計畫給勞動部。請問部長，有沒有實際掌握並且持續缺工的原因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先說明一下，其實在 5 月開始啟動第一波協助的時候，業者需求大概是三千九百多人；可是後來因為疫情他們持觀望態度，進用的人數一直不太確定，所以需求從三千九百多人減到只有 692 人。我們那時候人數給他們 3 倍，計有 2,076 人，後來他們僱用 683 人，所以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媒合率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接下來 6、7、8、9 月，主要是 Omicron 的影響往後遞延，所以整個旅宿觀光業狀況並不是很好，需求沒有這麼多，也不明確，所以那時他們沒有再進一步跟我們要求需要媒合人數。但是從 8 月以後，我們預知要慢慢解封邊境，也透過交通部觀光局這邊去瞭解業者的需求，所以 10 月我們啟動第二波的專案媒合計畫。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其實在這幾個月，6 至 9 月你都是持續在追蹤的？

許部長銘春：都持續在關心。

賴委員惠員：你其實看得出來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在業者他其實沒有比較好的待遇。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兩個問題。第一個，薪資條件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對，薪資條件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他們工作職務的內容不是很明確。

賴委員惠員：不是很明確。

許部長銘春：造成這情況，當中我們就以晶華為例，我們用專案，請署長本人帶著團隊去瞭解需求，也提供、推薦了 3 倍的人數，但是可能有時候他們要一試、二試，有時第一次試到第二次面試中間時間拖長了，有些求職人他可能就到別的地方去……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針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會針對他們的問題再來協助。

賴委員惠員：時間拉長還有他薪資的不對等，與求職者的期待落差非常大，造成大缺工。所以他們自救聯盟提出了三個訴求，第一個，引進移工；第二個，留住僑生；第三個，放寬工時，放寬工時這是勞動部持續在努力的。但是引進移工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擔心會衝擊國內就業市場，包括年輕人，還有二度就業的人。另外我針對留住僑生這段跟部長做探討，現階段勞動部手上的資料，每年僑生約有多少人留下來？有沒有這樣一個數據？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僑生配合整個留才，所以現在是採評點制，這評點制對於外僑來說是非常的優渥，每年來申請的人數將近五千多人。

賴委員惠員：好，五千多人。

蔡署長孟良：通過率大概 90% 以上，都可以取得工作機會。

賴委員惠員：90%？好。我想請教署長，有 90%，為什麼會缺工缺得這麼嚴重？如果我們探討僑生的評點制度，這個是不是鎖定在管理人？至於基層的用工，顯然僑生是沒有辦法切入這一塊。在僑生的評點制度裡頭，你特別提到他必須要工作一年到一年半，這是不是會過於嚴苛？這個評點的標準，你說有 90% 的媒合率，問題是事實上缺工還是缺得厲害，甚至在觀光自救聯盟特別提出要求要僑生的專案，我們會不會試著去想一下，有沒有機會做什麼調整？你這個評點顯然都是用在管理人的評用的標準上面，是不是這個樣子？

蔡署長孟良：其實我們後來有跟自救聯盟聯繫，它的爭點倒不是在這個評點 70 點的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僑生的評點它是走專門性、技術性的資格，也就是未來從事工作的內容，因為很多僑生工作可能是在飯店或相關住宿業從事綜合行政包含房務工作等等，可能他們在填寫上變成好像感覺是藍領工作，而不是白領專技人員。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

蔡署長孟良：我們在跟他們溝通之後，就是把他們目前實際僑外生的工作條列化，未來直接勾選就可以，這樣比較不會造成審核上的落差。

賴委員惠員：沒有。我現在講的，審核沒有問題。問題就是僑外生的評點制度會用到比較多白領階層的管理人才，但基本上缺的是藍領人才，這些藍領人才怎麼辦？有沒有機會請勞動部和教育部跨部會合作，研擬一個配套的措施，在保護外籍生的權益之下，除了鬆綁外籍生每週工作的時數，是不是可以比照像澳洲？我相信部長都知道，現在澳洲我們有很多親戚朋友的孩子都到那邊去打工，這個打工很熱門，也解決了澳洲百工百業短期的缺工。請署長回答。

蔡署長孟良：有關度假打工，我們現在也是有開放，到臺灣來也是可以，這就不屬評點制，再來委員剛剛提到評點制的各項目內容，我們其實是跟教育部、國發會一起滾動檢討。

賴委員惠員：署長知道我講的就是「Working Holiday」，像這樣一個專案，我們可不可以把這專案效能提升呢？

蔡署長孟良：這個我們跟教育部來研商，因為度假打工協定是教育部相關，簽證方面我們會跟他們研商。

賴委員惠員：好。拜託部長和署長，我等你們的報告，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 分）部長好。請問昨天星期六、日，部長有外出吃飯嗎？有去餐廳吃飯嗎？有沒有機會到路上走走逛逛，或者車子有經過，有沒有看到最近餐廳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餐廳的狀況很好。

蘇委員巧慧：對，很好。因為才剛剛發布，我們上個月餐飲的營收到達七百多億元是歷史的次高。有走進餐廳的話，不曉得你覺得服務生的態度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是還不錯。

蘇委員巧慧：還不錯。但是有時候上菜可能會等久一點，上菜久一點你覺得……

許部長銘春：桌數多。

蘇委員巧慧：人數多，服務人員可能不見得那麼多，而且新手滿多的，這是我們的現況。部長，我想今天各位委員跟您探討的都會是在 10 月 13 日我們打開了國門之後，兩年多的防疫到了一個新的階段，開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勞動部要面對的也是一個疫後的新時代，很多人把這個新時代叫做大缺工時代來臨，各行各業過去兩年休息了一會的地方，現在突然間生意來了，就像我們餐飲業還有剛剛提到的旅宿觀光業。其實不管是從領隊、導遊、飯店基礎房務人員一直到主管等等，大家都人手不夠的情形。所以我這一、兩天在選區走，看到很多餐廳外面都貼「徵外場人員」，其實這狀況是過去兩年少見的，但我們是樂見的，可是樂見之後要怎麼做呢？剛剛部長有提到，旅宿觀光業者，尤其是飯店業者籌組了所謂自救聯盟，剛剛聽起來你們是已經做了滿詳細的溝通了，痛點也都理解，而部長也提到了兩個他們沒有辦法對接好的地方，第一個是薪資待遇；第二個是工作內容不夠明確，甚至是招募時間太長，所以導致要進來媒合的人不順利，就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再解釋多一點？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想幫他們解決問題，但是在之前媒合的部分，比如說它要一些中高階的人員或是基層的房務人員，但在條件方面、工作內容方面，可能不是很具體，所以第一個，對求職者來講，自己到底要做的是什麼工作，並不是很明確；第二個，普遍來講還是薪水偏低，一般來講服務業……

蘇委員巧慧：他們有說，如果是房務員，快手房務員一個人月薪可以到 5 萬元以上。

許部長銘春：那個應該是承攬的。

蘇委員巧慧：比較少嗎？

許部長銘春：有的則是僱用的，基本上，房務人員分二種……

蘇委員巧慧：有另外一種是基礎房務員，月薪 3 萬多元，甚至在這個數字以下者高達 41%，雖然這部分資訊要看你是從哪個角度來看。

許部長銘春：大概在北部比較有機會到 3 萬元，即南部差不多平均是 2.8 萬元，北部差不多有 3 萬元。

蘇委員巧慧：自救聯盟其實說得很明確，即他們也照勞動部的要求把薪資調高了，但問題根本不在薪資，那到底在哪裡？你剛剛委婉地表達薪資其實還不夠的同時，另外你也提到了工作明確化，我想這個工作明確化是現在很多年輕人在找尋工作的時候，很清楚想要知道的一個條件，既然是大缺工時代，有這麼多工作可供選擇，當然是最快、最好、最可以得到的會優先選擇，可是在這個部分來講，我並沒有要批評旅宿業，相反的，我很想幫助他們，既然你看到他們的痛點是這樣，則你的協助又會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就以晶華為例，本來我推介了 3 倍的人數，後來卻只有 18 個人錄取，即中高階到基層的人員只錄取了 18 個人，即印象中它大概需要 100 個人，我推介了 400 多人，後來卻只有錄取 18 人，然後第一次時發展署正副署長都有去，第二次我是請鍾副署長去，就他們的問題予以具體的說明、瞭解，然後也對……

蘇委員巧慧：你不能獨厚一家飯店，但你要用這個……

許部長銘春：我用這個模式是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從這個案例裡就看到其他部分可能也有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如果我是晶華的經營者，坦白講，晶華的品牌這麼大，在國際的知名度這麼高，我當然也要最好的，總不能讓進來的工作人員砸了我的招牌、砸了我的水準。

許部長銘春：我記得 10 月 7 日發展署已經有邀集相關的旅宿觀光業者及其公會並與他們開會，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已經啟動第二階段的專案媒合計畫，讓雙方就一些爭議點進行討論，我們再來看如何協助他們，好讓這個媒合的工作能夠順暢進行。其實現在全國各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都已全部動起來了，從 5 月就開始動了，就是從我們的求才求職人才庫裡面去撈人，然後推薦給業者。至於這中間為什麼會沒有辦法對接，所以我有要求發展署去瞭解，其實三個禮拜前我已經召開相關會議了，就是在解封之前我就有跟他們提到這個問題，過去的媒合沒辦法順暢，一定是有其問題存在，我們要去解決問題，然後精準地讓這些求職求才能夠精準對接。因為國人喜歡從事服務業，尤其是年輕人、中高齡還有二度就業婦女，這是他們主要工作機會的來源，如果以最近的媒合情況來看，我們其實是供大於需……

蘇委員巧慧：部長很負責地說了一句「供大於需」，目前的狀況是供大於需？

許部長銘春：這是我們實際推介過的，我不敢說全部都是，但是以我們有實際專案媒合過的，就是供大於需，所以我認為這邊還有空間，總之，勞動部會窮盡一切方法，以優先媒合國人的就業為主，如果在這段努力之下有了一些問題，則我們會來滾動檢討。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實在是對你很好，因為這個題目大家都關心，等一下大家也一定都會講，但是你把我的時間全部都占走了……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覺得你剛剛講的非常的重要，所以我願意讓你有這個時間好好地講，至於後面細節的部分，就讓其他委員去追問，而且我在這裡要求部長，也要求勞動部，你們既然已經看到問題，而且已經有初步的解方，身為監督者，我會要求的是，第一，請告訴我們現在討論的狀況、細部的方案以及你預期解決的期程，也就是說，像你跟他們對接的下一場會議是什麼時候，不能有解方了卻停著慢慢做，時間不夠快的話，對問題的解決是沒有幫助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我現在要求的，請教部長，下一場會議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已經啟動這個媒合了，針對所有的業者，他們名單一提來，我們就逐一聯繫，然後在這個聯繫當中去瞭解，比如說要他們職務內容明確、要他們薪資達到一定條件，像現在是以中南部 2.8 萬元、北部 3 萬元，我們現在就是優先以此來幫他們媒合。

蘇委員巧慧：部長，因為今天就只有 6 分鐘發言的時間，所以請你把剛剛的資料，也就是說，現在供和需的狀況，以及你媒合的方案，以及你預期的工作進程，提交一份報告到本席辦公室，若其他委員也需要的話，也請提供給其他委員辦公室，讓我們可以繼續利用你這個基礎資料來做追蹤。

許部長銘春：好。

蘇委員巧慧：剛剛我為什麼願意讓部長繼續完整的陳述，因為我的建議其實跟您真的很像，我認為工作型態的改變和職缺的變化裡面，造成了這個缺工。而我也曾經說過，但我現在已經改變觀念了，即我們會說這個缺工就是年輕人觀念改變，大家都想跑外送、當網紅，不願意做辛苦的工作，但是在這段時間我們自己親身去瞭解這些所謂的外送員後發現，這真的也不是一件輕鬆的工作，其實非常辛苦，像昨天那樣的大雨，路上如果有看到騎摩托車的，其實很多都是外送員，一般人是不會在外面這樣騎摩托車的，尤其在昨天這種大雨之下，所以外送員並不是辛苦的工作嗎？這個我其實不同意，既然如此辛苦，為什麼有人會選擇外送員，而不是選擇剛剛提到的觀光餐旅，這個部分就有趣了，如同部長剛剛提出的，包括工作內容是否明確，這其實也是一個重點。

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就要提出第二個點，就是彈性工時，其實現在很多年輕人最在意的是有沒有辦法掌握自己的時間，我認為在疫情時代後面，其實可以修的法至少就有兩個，一個是勞工在職的工作時間，即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這跟彈性工時是有點關係的；另外一個就是部長剛剛提到的中高齡就業法的部分，像這些我們都可以再討論，但請你先把剛剛要求的這份報告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之上，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繼續討論這個問題。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45 分）部長好。今年 6 月在臺中市有一名 27 歲陳姓準新娘，她下班回家在龍井區中山路被闖紅燈的休旅車撞倒，當場陷入昏迷，全身多處骨折，傷勢十分嚴重，經警方調查，肇事的駕駛是失聯移工，案發後他跟 5 名同鄉棄車逃逸，經過四個月的休養跟復健，我們很高興聽到這位陳小姐積極復健，並恢復健康，第一時間我有去他家裡拜訪過了。該案的逃跑移工在事發後被警方逮捕到案，日前也開了準備庭，肇事移工也當庭認罪，受害家屬陳女媽媽對外表示，整件事情他們覺得不應該只是這名肇事移工要負責，包含是誰借車給移工？借車的車主、逃逸移工的雇主、工頭等都應該負起連帶責任。部長，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勞動部有沒有直接或間接去瞭解跟關心？對於逃逸移工的雇主，以現行法令來說，除了因僱用非法移工要罰款之外，對於這樣的肇事責任，家屬認為應該要有連帶責任的意見，部長，您的看法為何？有沒有什麼樣的救濟方式可以積極地提供類似的受害者協助？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其實在案發當天，我們就主動聯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瞭解整個狀況，還有請他清查移工的身分，後來我們也要求他要查處非法媒介及非法雇主，那時候臺中市政府表示，他們會洽移民署來續處。我們也接著跟移民署聯繫，經過移民署的瞭解，肇事的 6 人裡有 3 名是非法移工，另外 3 名不是移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協調臺中市政府要依被害人的狀況適時提供法律扶助，還有經濟補助，我們也請臺中市政府要協助被害人家屬聯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提供協助。有關民事連帶求償的部分，他後來有沒有提起訴訟，目前還需要進一步瞭解，不過，針對這部分，如果雇主應該要負連帶責任，我們會依法院判決來提供協助，也會要求越南駐臺辦事

處就移工的部分來處理。

莊委員競程：部長，再擴大一點來看失聯移工的問題，截至今年 8 月統計，全臺灣超過 7 萬 4,000 名的失聯移工，根據內政部專案報告顯示，移工失聯的原因包括薪資待遇、勞雇關係、工作量與工作環境等基本勞動條件可能不如他們的預期，再加上失聯後可以自由轉換雇主，而且如果進行非法工作，薪水還可能比較高。最近有報導指出，在臺中梨山地區，幾年前外籍移工一天薪資大約是八、九百元，但是他們看準農民在採收期有時間性，加上現在缺工的問題，不得不僱用，今年日薪一口氣被喊到差不多 1,500 元起跳，不少都開價 2,000 元，資深移工還喜歡論件計酬，例如採茶、高麗菜、水果套袋、砍草等都採論件計酬，速度快且有經驗者一天可以領到 2,500 元的工資，這個薪資遠遠高於他們原本申請來臺的工作薪資。

起先引進移工的目的是填補本國勞動力不足或是部分工作性質本國勞動力不願意投入的情況，現在變成移工也不太願意投入，失聯移工的問題日益嚴重，面對失聯移工人數節節攀升，勞動部是源頭管理的主管機關，勞動部的因應對策是什麼？就是部分勞動市場還在喊缺工，希望大量引進移工，但同時又擁有數量很龐大的失聯移工，勞動部有哪些計畫來改善這樣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這二年主要是因為邊境管制，移工都進不來，所以也造成失聯移工人數遽增，薪資當然是個很大的誘因，不過隨著邊境開放，尤其從 2 月 15 日開始恢復移工引進，到現在為止，大概是進來 13 萬名移工，包括 11.5 萬名雇工，1.5 萬名社福移工。社福移工之前因為印尼希望零付費，這部分我們也解決了，我們把社福移工的薪資提高到 2 萬元，包括恢復移工的引進，我想缺工的問題會隨著薪資還有移工的引進會有所解決。

另外，針對失聯移工，因為查緝的部分主要是移民署，我們也會跟移民署視移工恢復正常引進之後，對查緝跟遣返做一些加強處理。再來，就是修法，對非法僱用失聯移工的雇主，以前是採一案，就是不管僱幾個人，一案最多裁罰最高 75 萬元，未來將修法以人數來算，此外也把非法仲介移工的裁罰從以前的 50 萬元提高 3 倍到 150 萬元，用重罰希望能夠有效地解決失聯移工的問題。

莊委員競程：部長，我們知道法有訂罰則，罰得其實也不算輕，但是多年來，查緝還是很困難，即便有罰則，但是也好像起不了太大的作用，除了加強查緝之外，勞動部在移工這方面，在強化合法移工的權益、改善勞動條件，以及聘僱的模式等等政策推行上，做了哪些努力？從數據上來看，該怎麼去強化？另外，從雇主來看，過去有移工利用怠工，用不認真做事的方式，強迫雇主同意讓他轉換雇主，光是去年 1 到 8 月就有 2,400 名的家事移工轉到廠工，跟前年的二百多人相比，多了 10 倍，從移工的勞動權益及雇主被移工這樣的怠工方式，怎麼取得平衡，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方法？

許部長銘春：其實針對很多社福移工用怠工的方式轉到產工，後來我們針對這種要優先轉換同業，但真的經過 3 次都沒有辦法轉換者才能夠讓他轉出，這個措施實施以後，就大幅下降，從以前二千多人降到一年只剩五百多人，雖然還是有，但是這樣的措施已經有效地降低了社福移工轉到產工的情況，已經有效的解決。

莊委員競程：過去移民署曾有擴大自行到案的專案，即鼓勵失聯移工自行投案的方案，如果將現有

失聯移工以專案的方式，例如減輕處罰後，再次輔導回歸勞動市場，這樣的機制是否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這個涉及修法。第二個，社會可能對這件事情沒有共識。因為如果這樣下去，恐怕以後大家都可能有恃無恐，反正跑掉以後可以合法轉正，這樣會讓失聯移工人數……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法。

莊委員競程：在大量引進移工及現在有龐大失聯移工的方面要怎麼取得平衡之外，剛剛也講到，雇主跟移工之間要怎麼取得平衡？失聯移工的問題相當複雜，我們直接想到的都是查緝逃逸移工來解決問題，但是對失聯逃跑的移工如果有效的話，他們就不會一直增加，如何輔以有效的政策推展，營造更完善的就業環境，我想才是解決各行各業缺工及移工問題的根本之道，我想勞動部這邊可能要再多費點心力。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持續努力。

莊委員競程：看看如何去取得雇主跟移工之間的平衡，讓這樣的狀態不會一直發生。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持續努力。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9 時 56 分）部長好。部長，美國因為通膨而升息，連帶全球經濟景氣非常差，以我所看到的，臺灣目前有放無薪假的，或是有一些廠商幾乎都沒有訂單，我想請教勞動部，目前有多少人在放無薪假？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今天將公布最新減班休息的數字，事業單位大概是 2,310 家，實施人數是 1 萬 5,055 人，這一期的家數大概增加了 268 家。

黃委員秀芳：是這一季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每 7 天公布一次，這一次大概增加了 268 家，人數增加 1,719 人。不過大部分都是續簽的，就是原本就已經減班，他再續簽；而大部分實施單位人數都在 50 人以下，即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實施期間大概都是 6 個月以上。其實其中還是屬於旅行社偏多，隨著邊境解封應該會越來越少。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你的資料跟我在第一線接觸到的真的有落差，我們可以看到在第四季，有很多廠商幾乎都是做兩天、休五天，這是目前我碰到的狀況。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美國升息所造成國際經濟景氣變得非常差，勞動部應該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尤其是在第四季或到明年第一季，要恢復的話，可能要到明年第二季或第三季。

目前我碰到很多廠商是做兩天、休五天，這些勞工就放無薪假，也許就沒有通報，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去瞭解。因為勞工放無薪假的情形在這一季滿嚴重的，跟上一季比起來，這一季真的非常嚴重，所以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去關心。

許部長銘春：好。其實我們每一次公布減班休息家數及人數都有分各業別，包括製造業、旅宿業等

，每個業別都有，我們都會送到經濟部，請他們協助、關心。委員剛才提到可能有些雇主沒有通報，其實勞工端也可以來通報，我們會去協助他們，請勞工適用我們的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計畫的薪資差額補貼；經濟部的部分，我們就會請他們去關心業者，看看可以提供怎麼樣的幫助。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再來詳細瞭解，也會請經濟部觀察、關心業者目前減班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好。

接下來，其實今年的失業率及人力空缺都一直在增加、一直在上升中，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雖然都有職缺，但還是會有人力空缺的狀況？我覺得普遍存在的問題就是學用落差，我也知道勞動部這幾年有進行一些訓練，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可能還要再加強，因為你們既然辦了這麼多訓練或職訓，為什麼人力空缺、學用落差、缺人才及缺工的問題同時存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種人力空缺大概都有其因素存在，但就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如果他找工作，但他的能力有所欠缺，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是用職業訓練的方式來協助；有關各項職業訓練資訊，我們透過多元管道，儘量讓這些有需求的人來瞭解、運用，並且儘量透過職業訓練提升他的能力，滿足他的就業競爭力。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要辦理職業訓練的話，應該也要跟第一線比如跟經濟部確認目前是缺什麼樣的人才，你們再開訓練班？

許部長銘春：這個都有。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這樣才真的可以讓你們訓練出來的人才到第一線工作。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調查？

許部長銘春：我請蔡署長跟委員說明，他在這方面非常專業。

黃委員秀芳：是。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職業訓練一定要對接到產業需求，因為如果對接沒有到位，其實訓練也沒有用，現在我們的所有訓練，尤其是針對一些重點產業，這個部分對於年輕人的未來就業比較有增值，我們都是跟經濟部合作，針對目前的五加二產業、離岸風電等等，都是按照這樣的需求開設專班，課程內容則依照經濟部及業者需求量身訂做，因此目前在職業訓練的質性方面都有所提升。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沒有做過一個統計，即針對訓練完之後投入就業的比例是多少？

蔡署長孟良：有，因為我們職業訓練的對接性夠好，所以目前就業率都有 80%，甚至 85% 以上；另外就是關聯性，即訓練後跟就業的關聯性也是達到 80% 以上，這個我們都持續精進中。

黃委員秀芳：是。我當然希望你們訓練出來的人才可以直接投入到產業，因為產業界一直都在喊缺工、缺人才，既然勞動部有在開辦這樣的訓練班，當然希望訓練出來的人才是可以真正投入到第一線的產業界。目前應該有跟經濟部討論業界需要怎麼樣的人才？

許部長銘春：有。

黃委員秀芳：另一方面，我希望未來勞動部或是經濟部、教育部，應該就學校教育的部分做一個調

整，即針對產業需要怎麼樣的人才，在教育方面就要培訓相關人才，不然學用落差的問題其實滿嚴重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這三個部有一個次長平台，平常就會針對產業人才所需，在有關教育端、政策方面，或是勞工端的勞動政策及職訓方面應該怎麼做，我們都有定期討論，因此我們也會將剛才委員的提醒予以轉達。

黃委員秀芳：好。

最後一個題目，你們有一個產業新尖兵的計畫，該計畫的開班大部分是在六都，六都是最多的，六都以外的縣市就不是那麼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是因為地方沒有這樣的需求，抑或是參加的人沒有意願，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其實我們很希望儘量普及，尤其是城鄉之間要縮短落差，但現實面臨到一個比較大的困難，因為產業新尖兵的特色是要徵求較具有辦訓能力，且能夠掌握重點產業的訓練單位，這樣的單位確實比較集中在六都。不過有關委員剛才提到未來如何擴及到非六都的部分，我們再持續跟經濟部一起合作。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不要有城鄉差距。

蔡署長孟良：不會。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這個……

許部長銘春：我們反而是希望將城鄉落差縮小，但我們在找承辦單位時其實都遇到困難，如果委員可以幫忙，我們真的很希望在六都以外也能夠廣設產業新尖兵的職訓班。

黃委員秀芳：因為我看到全部都集中在六都，六都以外都很少，所以我希望能夠有一些和勞動部合作的單位，是不是你們自己本身就可以直接辦訓？

許部長銘春：我們可能量能上會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沒辦法？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現在這個產業新尖兵計畫都是跟教育界合作，像陽明交大，還有半導體或基礎工業中心等等，民間單位如果有辦訓能力，我們也 OK。

黃委員秀芳：是。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一點我們跟委員的共識、意見是一致的。不過，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努力，想想辦法看怎麼樣在六都以外再開班。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這方面真的要再加強。

許部長銘春：好。

黃委員秀芳：要不然真的會有城鄉差距，我覺得這樣不好，麻煩勞動部在這方面要再用心一點。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作以下宣告：等一下蔣萬安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7 分）部長早。今天要就三個議題跟部長請教與討論，第一個先進入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這一項，針對這個計畫，你們的業務報告第 25 頁有提到，目前支持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有 65 名個管員，提供個別化深度服務。我要請教的是，這個服務應該是從 97 年就開辦了吧，你們的資料數據是累計的嗎？是從 97 年累計，還是只有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你們 1 年服務了 1,663 件？因為我看你們的資料常常搞不太清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個應該是今年的。

吳委員玉琴：這是累計的嗎？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從……

吳委員玉琴：是當年度？就是 111 年的？

許部長銘春：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個案服務今年開案 1,663 件，這是今年的，累計服務是六萬多件……

吳委員玉琴：今年就服務 1,663 件，累計有六萬多？那已經算不錯了，因為我看你們的資料是從 97 年累計到現在，大概八萬多。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表達……

吳委員玉琴：有時候會覺得混亂。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文字的表達可能不精確。

吳委員玉琴：我就要請教，像這樣的職災勞工個管員都做什麼服務？這部分可能署長會比較熟悉。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次新的災保法在第六十條已經更明定，這些同仁主要辦理職災個管服務、職災勞工家庭的支持，還有職災勞工的勞動權益維護事項，以及復工協助，除此之外，也會幫忙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以及職業重建資源，同時因為是布建在各地方政府，所以也會嫁接地方政府的社福資源。

吳委員玉琴：OK！所以在 22 個縣市都會是一致的？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規範、辦法、作法是一致的。

吳委員玉琴：這些個管員都是你們派下去的？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是我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的。

吳委員玉琴：好，請問職災勞工要具備哪些條件才能得到個管員的協助？只要是職災事件就可以嗎？因為這是針對家庭給予的主動積極協助，所以只要是判定為職災就可以嗎？有沒有需要是失能等級？只要認定是職災事件就可以？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希望每個都能服務到，但就實際狀況來看，我們當然是以不同層級來思考，比較立即需要協助處理的，比如失能的狀況，後面比較需要復工協助的，我們就比較會以這個為重。有些屬於輕傷事故，在醫療期就結束了，那部分要不要進入個案比較深一層的服務，當然就要看實際狀況再進行。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還是會分級？

鄒署長子廉：對，可是開案進來會收到這個……

吳委員玉琴：收案之後做分級，然後可能會再深入服務。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玉琴：鄒署長，現在 65 個人到底夠不夠？人力夠不夠？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我們部長剛上任的時候只有 49 個人，這 2 年部長一直知道地方政府有這樣的需求，於是逐步補助地方政府，現在增加為 65 個人。除此之外……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的計畫中有沒有人力增編計畫？

鄒署長子廉：一直依照實際需求在增加。

吳委員玉琴：你剛才講原本是四十幾個，現在到 65 個，這樣夠了嗎？因為今年推動了剛通過的職災保護法，我覺得業務應該是要更增加。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新的災保法針對雇主重新僱用或是對勞工的協助，以及勞工可以請領補助津貼的部分，我們另外補助地方政府，每個地方政府有 1 個專業人力，所以 65 個再加上每個縣市的 1 個，那個部分是有增加人力，至於委員垂詢的 FAP，比較大的工商縣市是不是要增加人，我們當然依照實際未來開案服務的量越來越多會衡酌持續考量增加人力。

吳委員玉琴：是。本席是很支持這樣一個主動的服務，因為只有主動才能深化及瞭解職災勞工的家庭可能面臨哪些問題，可能有一部分是我們主動協助，但有一部分是要連結資源，在這個部分其實是個管的角色。

鄒署長子廉：對。

吳委員玉琴：到 9 月底，1 年就已經有六萬多次，表示這個業務也不會很輕鬆，尤其是新的職保法通過，我覺得應該是有很多業務跟以往不同，不然我們立這個法幹嘛？就是希望更深化！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可能請部長也斟酌未來人力的……

許部長銘春：沒錯，我認為人力這個部分該補的，我一定會支持，這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另外就是外送員的議題，外送員的部分也是職安署負責，有關外送員的作業安全指引，我知道鄒署長已經很關心了，8 月 30 日又有第二次的修訂，這次在外送員的危害防止計畫中有把合理派單事項放進去了。在合理派單的部分，我一直在想到底要怎麼樣把合理派單落實，這個規定等於是政府指引業者來做，可是好像缺了一個勞資雙方怎麼樣有所謂的勞動契約或勞動團體協約，好像沒有這樣的約束力，變成是官方自己主動勸導。這不是職安署的業務嗎？

許部長銘春：兩個都有關係。因為團體協約和關係司有關。

吳委員玉琴：要不要督促食品外送員和食品外送平台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讓他們比較能夠落實？不然的話就只有一個指引而已。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我們鼓勵，也支持外送員相關工會和平台談團體協約的協商。我們也跟工會談過，如果協商有什麼困難，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可以到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調解，第二個方式是我們會指派理解協商的主席進去協助雙方協商，我們也認為朝團體協商方式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勞動部是鼓勵團體協約能夠推動。

許部長銘春：對。

王司長厚偉：鼓勵。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需要協助，你們會給予相關技術的協助。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進行到第三個題目來跟您請教。在休會期間，勞動部突然發布這個訊息，我想要釐清有關長照家庭喘息服務的問題，在新聞稿裡面，你們顯示原來移工長照的喘息服務 1 年有 31 天，未來在年底最高可以達 52 天。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現就這個新聞稿的內容來跟部長或是蔡署長再釐清一下，所謂喘息會達到 52 天，對於二到六級的輕度及中度失能者的喘息服務是幾天？衛福部原來給的是 14 天，你們會增加嗎？這是二到六級。另外還有七到八級重度失能的部分，原來衛福部是給 21 天，所謂的 52 天是所有二到八級的統統給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講結論，是統統給。但我要先跟委員更正一下，原來是 21 天，不是 31 天。

吳委員玉琴：那是新聞稿。

許部長銘春：為什麼我們現在會要求外加到 52 天？因為我們家事勞工契約本來就有約定一個禮拜給勞工……

吳委員玉琴：休息 1 天。

許部長銘春：給移工 1 天的休息，事實上你原來給他 21 天不夠，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讓移工有喘息、休息的空間，然後才能夠提升他的服務品質。這也是在院的支持下，我們現在就是從 21 天，用完以後，可以外加到 52 天，經費全部由就安基金來支付。

吳委員玉琴：你預估大概要多少經費、有多少人使用？因為這跟使用量有關。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署長，你估算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明年的預算編列大概 8,5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才 8,500 萬元？

蔡署長孟良：對，因為這個初期衛福部有幫忙做推估，但事實上如果不足，我們本來就有後備，可以再追加。現在就是預估目前今年的第四季到明年大概 1.2 億元，現在先暫訂。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剛剛其實不是增加 31 天而已，如果你是一個輕度二到六級的話，原來是 14 天

，你可能要比照，天數不一樣啊……

蔡署長孟良：是，現在就是未來不管輕度 2 到 6 級，全部都拉到 52 天。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說的經費只有編列 8,500 萬元，我覺得這個經費是寫得少多了，是不是估算能夠使用的人不多？

蔡署長孟良：主要是使用的情況有做一些推估……

吳委員玉琴：使用率可能不高……

蔡署長孟良：因為衛福部到目前的擴大喘息使用率大概只有 10%，因為未來這個機制是結合……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沒有去檢討，到底擴大使用喘息服務為什麼使用率這麼低，是什麼原因？應該要知道那個原因，不然你剛剛提到的政策目標可能很難達到。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讓移工儘量能夠知道，因為過去很多時候，譬如雇主就是希望他能夠照顧，就給他加班費，或者仲介可能沒把這個訊息 pass 給他，都有可能……

吳委員玉琴：都有可能？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估這個經費看起來不多，主要是因為衛福部原來的那個喘息服務使用率就不高，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一下子推這個，就認為大家一定都會來用，但是如果我們這個經費不夠，我們都一定會追加支持，就安基金一定會支持，但是我們希望讓這個訊息廣為周知之後，我們鼓勵移工休息，也讓雇主知道，他有充分的休息，才能夠提高服務的品質，本來讓移工休息也是應該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去……

吳委員玉琴：部裡面可能針對你的政策還是要做相關的宣導，因為如果使用率偏低的話，當然大家能來使用的就少，所以你估的錢我認為是偏低。但是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政策上本來就是要滾動式去檢視……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有問題我們就來看，這些使用率低的原因，我們來加強……

許部長銘春：這個政策我們一定是這樣子要來推，我們現在如何讓它落實，這就是我們要去努力啦！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和署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修正宣告：賴香伶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9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要來跟您請教幾個關於職災給付的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一篇報導「經濟起飛年代的陰影下，等不到正義的石綿職災勞工」是 2018 年的報導，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這篇報導？

許部長銘春：不太有印象。

洪委員申翰：不太有印象，2018 年？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當時這一篇報導引起了很多的討論，也間接地促成我們來修正職災保險及保護法，也就是這個新法有很多社會的期待。這篇報導裡面寫了幾件事情，臺灣直到 2018 年 1 月 1 日才加入「全面禁用石綿」的行列，若以過去石綿的消耗量與疾病的潛伏期來看，臺灣的石綿相關疾病可能在 2020 年到 2030 年左右才會達到高峰，但對於過去因工作而有石綿暴露的勞工來說，發病時恐怕已經離職退保，很難符合勞保給付的規則，獲得應有的權益。這個敘述其實我想寫得很清楚，石綿工人過去其實拿不到任何的職災給付，當然這跟所謂間皮細胞瘤的特性有關，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疾病的特性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就是纖維病變，跟石綿……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個疾病的特性就是它的潛伏期非常長，可能長達數 10 年，數十年常常很多工人在已經離職退保了以後，退休才發現，但他一旦發病，很可能很快就會死亡，存活極可能只有 8 到 14 個月，很多的工人可能來不及走完職業病認定的程序就已經過世，所以他們拿不到任何的給付，這是我們過去其實就發現的問題。

我們看下一張，這是其中一名工人，他在 2018 年的時候提出相關給付的申請，申請書裡面就講得很清楚，其實他被發現這是一個職業病，但是因為這位先生所患的是在保險效力終止後才診斷確定，已非屬勞保被保險人，所以他拿不到給付。這都是我們在過去看到的問題，也就是他已經離職退保了，但是他在退保以後才診斷確定，不在保險有效期間裡面，所以他拿不到給付。部長，問題來了，我們今天看到他們的狀況，認知到他們的情況，所以我們提出修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在修法裡面，我記得當時勞動部，包括保險司、職安署都來跟我們講過，以石綿工人來舉例，為什麼要修新法？就是為了這些石綿工人，當時我們都講過這樣的話，對不對？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第七十八條怎麼寫的？新法第七十八條寫「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也就是即便他已經退保了，但是經過認定他是在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才得到職業病的，還是可以拿到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的津貼。這個立法說明其實也說了「考量部分職業病之潛伏期長，為加強保障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行業，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為職業病者」，所以他可以來適用第一項的規定。看起來沒有問題，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了，對不對？在新法裡面我們處理這個問題，但是部長我跟你說，我們的新法在今年中的時候開始施行，施行以後，剛剛那個被拒絕的工人再次提出申請，結果提出申請以後，勞動部跟他說什麼？跟他說「對不起！這是以前的案子」。新法是要用 5 月 1 日來切，這些石綿工人不能適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也就是新法，他們還是必須回去適用舊法。部長，你覺得這合理嗎？我們當時拿石綿工人的例子來說，所以我們要來修新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結果法通過了以後，對不起！跟他說「沒有辦法，你沒有辦法適用新法，你還是要回去適用舊法」，可是舊法明明就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才修啊！所以這些石綿工人繞了一

大圈以後，他們還是得不到給付。部長覺得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的確有研究的空間。

洪委員申翰：當時行政院或者是你們來我們的辦公室都是說「我們為了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訂定第七十八條就可以解決問題」，但是現在他們還是拿不到啊！

許部長銘春：我是不是先請主管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第七十八條其實放寬了勞保時候的職災給付，當時只能夠領失能，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的人，就是只能領到失能。第七十八條大幅放寬退保後罹患職業病的津貼，包括醫療補助、失能和死亡津貼。不過依照第七十八條的規定，指災保法的被保險人，他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的有害作業，所以災保法實施以後，我們採用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來訂定這個有害作業，從事有害作業勞工在退保以後，經過醫師認定是在過去罹患的職業病……

洪委員申翰：保險司陳司長對不起，你講太長了！今天不管新法如何制定，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跟申請的職災工人說他們不適用新法，他們還是必須適用那些保障不到他們的有問題舊法，可是明明我們在制定新法時，是說要解決他們的問題啊！

陳司長美女：是，跟委員報告，確實在災保法實施以後，未來的案子都可以，就是有參加過災保法……

洪委員申翰：那過去這麼多石綿工人怎麼辦？部長，請看這張圖，左邊是逐年診斷出跟石綿有關的間皮細胞瘤，每年數量都超過幾十件，但長期以來，能夠拿到給付的卻只有個位數，也就是說，過去累積了受石綿危害的這些大量職災工人，一直以來都因為勞動部在各種法令解釋上卡東卡西，讓他們拿不到給付，也得不到幫助，今天我要問的問題是，按照剛剛保險司的說法，只有未來的石綿受害工人才能夠拿到給付，而過去累積可能幾十件、上百件的石綿工人還是得不到勞動部的幫助，是不是？剛剛保險司的說法就是這樣的意思，部長，你覺得該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樣好不好？我來詳細瞭解，包括保險司、職安署等相關單位，我來詳細瞭解相關案例，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就直接具體兩項建議，第一，針對剛剛討論的新法第七十八條，其實可以相對放寬適用解釋，因為第七十八條條文並沒有規定該法施行前不適用，所以我們其實可以透過放寬這個條文的解釋予以適用，這是第一個途徑。第二點，如果再退到第二個途徑，就是新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贖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其中第六款規定：「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所以我們不是沒有工具可以使用，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到底要不要做、要不要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原本把這些工人當作修法主體，表示要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結果新法通過了，他們一樣不適用新法，然後要他們回去適用舊法，問題出在哪裡？新法解決了什麼？他們又得到什麼幫助？我們是不是能透過第六款的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予以協助？本席在此直接提供兩個具體建議，這兩個途徑是我

們可以直接幫助他們的方式，部長，這些人數可能並不少，他們並不是少數一、兩個個案而已，剛剛看到歷年的數字，一直以來，能夠得到給付的幾乎都只是個位數，每年有幾十位被診斷出得到這個疾病的職災工人，都得不到幫助，也得不到給付，部長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研究這幾個途徑，然後給我們一個答案，到底要怎麼幫助他們？現在的問題不是該不該幫，而是我們必須幫他們，但我們要用什麼方法才能夠給他們充足的保護，以符合我們當初修法的目的？當初行政院的網站上都有寫這是我們修法的目的喔！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建議，一個月內我找相關單位就這個部分研議。

洪委員申翰：請給我們一個答案，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0 分）部長好！面對整個四大基金的護盤以及國際股市的變動，確實是隱憂重重，我們看到勞金局 10 月 4 日發布勞動基金大虧 3,204 億這件事情，讓勞工朋友看了憂心忡忡，如果照這樣的情勢推估下去，請問局長跟部長，今年四大基金，尤其是勞動基金部分，虧損是不是已經是事實，而且是不可逆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今年主要因為整個金融環境受地緣政治、疫情，還有通膨……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報紙都有寫，所以我說今年應該是沒有辦法回轉，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以目前虧損狀況來看，今年應該很難轉正。

賴委員香伶：很難轉正？

許部長銘春：雖然到年底還有 3 個月，但看起來是很難轉正，不過，投資本來就難免有輸有贏……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這次純粹是因為國際因素所致？

許部長銘春：是國際因素。跟委員報告，這次全球都一樣，但如果跟國內外的大盤比較起來，其實勞動基金的投資效益，雖然是虧損，但還是比他們好很多……

賴委員香伶：那現在要怎麼看這件事情？如果照這樣發展下去，你們每次的收益率都是負六點多，到年底會不會虧損超過 1 兆元？所謂虧損 3,204 億元，這是 1 到 8 月的數據，如果以 1 到 12 月計，總體上你們預估還會虧多少？會超過 1 兆元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辦法預估。

賴委員香伶：悲觀的預估會不會超過 1 兆元？

許部長銘春：我想具體的數字，包括我們基金局這麼專業，也沒有辦法預估，因為……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年年初我們也不知道會虧損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金融環境瞬息萬變，但我要跟委員說明，整個勞動基金的投資效益，我們追求的是比較長期的。

賴委員香伶：我懂，你講過很多次了，所以你認為還可以保有每年四點多百分比的報酬率，是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近十年來都……

賴委員香伶：但今年很明顯看起來絕對是負的。

許部長銘春：對！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請勞工放心，以勞退來講，不管怎樣，最低都一定有 2 年定存的……

賴委員香伶：請勞工放心？今年年初蘇院長才說我們幫每位勞工多賺了 1.4 萬元，但明年這個紅利應該就沒有了，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勞退帳戶每年都會結算，當然要讓勞工瞭解……

賴委員香伶：這我懂啦！我要講的是，明年是雪上加霜，明年大概就看不到蘇院長說我們幫大家賺了多少錢吧？

許部長銘春：整個勞退是要勞工滿 60 歲以後才能夠……

賴委員香伶：當然，我不能直接在這裡說是你們投資失利或能力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但不管怎樣，我們的勞工至少一定會有 2 年定存利率的收益保證……

賴委員香伶：這我也知道，所以……

許部長銘春：委員知道，但我們也要讓勞工瞭解，讓他們安心。

賴委員香伶：所以法制上你們認為沒有問題，但我要講的是，針對勞動基金這麼大的虧損，我沒有看到勞動部有任何文宣做任何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都有說明。

賴委員香伶：勞工朋友碰到我時，都會一直詢問未來是不是領不到錢……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

賴委員香伶：專戶會不會不夠等等……

許部長銘春：我們每一次……

賴委員香伶：你們都搖頭表示不會，那我們就來看勞保好了。請教部長，勞保的修法到底要不要提？我想這才是真正見底的，這還跟投資無關，我們的水庫是不是沒有了？現在到底怎樣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很重視，不過畢竟這牽涉到一千多萬勞工的權益，我們……

賴委員香伶：所以勞保條例改革的版本現在到底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會再繼續爭取社會的共識……

賴委員香伶：還要多久？你已經講 3 年了，從我來立法院的第一年講到現在……

許部長銘春：委員也知道這件事情很不容易，不過我想政府可以做的……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在你任內真的可以提出版本，請問部長，作為勞動部部長，你有沒有想要在你任內提一個版本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只有這個答案啦！好不好？請問，還要等多久？其實我也在此質詢過好幾次了，不得不改的話，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到底要不要召開？今天我們面對的是 10 年內整體不足金額達上兆的狀況，這是一定存在的問題，除了少子化問題，加上現在你們投資又失利，勞工都在問，勞保以後是不是年年都由國家撥補？好，那就來補，請問今年是不是補 450 億？

許部長銘春：明年啦！

賴委員香伶：明年編列 450 億，後年準備編多少？600 億嗎？

許部長銘春：後年……

賴委員香伶：最起碼要超過 800 億，3 年的安全準備，每年跑不掉大概是 1,000 億，請教部長，你會不會推動行政院召開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你來督促跟要求應該是合理正當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意見的徵詢，我們一直都在做啦！

賴委員香伶：徵詢都聽很多遍了，我的意見也都給你了。

許部長銘春：然後我們也認為整個推動期程……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還是不願意，即條例不提、年金改革委員會也不推，而 2024 年很快就到了……

許部長銘春：推動期程會做整體的通盤規劃。

賴委員香伶：要不要在你任內……

許部長銘春：改革面向其中之一是撥補，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香伶：撥補有考慮到近 3 年你們準備上限是到多少？有可能每年撥補到 1,000 億元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撥補的金額，我們會視整個財政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大家都懂，每一年撥補不及虧損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積極向財主單位來爭取，今年的經費，我也是積極爭取啊！

賴委員香伶：後年會不會到 600 億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會以整個基金的水位來看……

賴委員香伶：水位都已經告訴你了，在第 1 頁的圖上，一個是往上漲，一個是往下跑，你們都看過一百多遍了，精算報告也是你們提的。你們用投資報酬率提高變成 4%、CPI 降低，然後達成延後到 2028 年，這件事情大家也看懂了。但精算總歸精算，沒有人想到今年一虧就是三千多億元，到年底可能到五千多億啊！這是你們要承擔的政治風險及投資上的一個風險。我期待部長還是在任內儘快把勞保年金——其實改革委員會的推動是整合共識最快的方法，麻煩你還是在這個會期前跟我說明，到底可不可能推動及組成行政院層級的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12 月底前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努力一下！

最後跟主席借 1 分鐘就好，就是外送條例的部分，請教鄒署長、王司長，王司長剛剛說可以協助工會來跟平臺業者簽訂團體協約，我在那邊看轉播，聽了實在太感動、太高興啊！所以趕快再過來追加這一題，請教王司長要如何讓平臺業者跟工會簽團體協約？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有談過，但是平臺業者認為現在外送工會非常多……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有可能成為他的雇主之一去跟他簽團體協約嗎？

王司長厚偉：因為我們對這個問題有做過討論，不完全是一定要有僱傭關係下才能談團體協約。

賴委員香伶：所以類似行業性的一個規範嗎？

王司長厚偉：對。

賴委員香伶：有點像定型化的協議、契約？

王司長厚偉：我們可以再把……

賴委員香伶：好！去努力看看，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請教鄒署長，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已經在 8 月 30 日出來，通篇看到的都是雇主跟勞工的關係，如果回到剛剛王司長的說法上面，這個指引到底管到哪幾個平臺業者？哪些工作者及占比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指引回到我們設置規則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很少吧！平臺業者認為是僱傭的……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設置規則有針對指定作業的人有準用……

賴委員香伶：指定作業的人可以準用，所以相關的都可以被納進去……

鄒署長子廉：這次新版最主要的關鍵是希望能夠再增加第三人責任險，不過這部分確實有緩衝適用……

賴委員香伶：第三人責任險寫得更明確，雇主使勞工從事要提供人身保險等等，所以這一條的窒礙難行應該是明確的。還是要請教及確認，部長、署長會不會訂定全國版外送的相关法制作業呢？

許部長銘春：有關法制作業的部分，由於立法通常需要比較久的時間……

賴委員香伶：要社會共識嗎？其實共識很簡單，問我們王司長就知道了，如果他都願意推動定型化契約，這個法的立法就不難，我的版本也差不多出來了，到時候再請部裡面一起來推動，好不好？這攸關新興行業的勞工權益，以及新行業的引導。

許部長銘春：再請委員提供您的版本，我們來做一些參閱。

賴委員香伶：麻煩你們也提出版本，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51 分）部長好。今年 5 月的時候，我曾經質詢過勞動部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社福移工申請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其中一項條件就是必須通過華語文測驗，以證明這樣才具有華語的能力。當時我以華語文測驗的量能來換算，1 年 200 人，如果要達成勞動部設定留才 8 萬人的目標，那時候我就講大概要 43 年才能把報考的移工消化完畢，對不對？你還記得吧！這個方案無助於緩解國內中階技術人才的需求，事後勞動部就從善如流啦！對不對？採納本席的建議，在今年 8 月 17 日修法放寬移工語文能力的認定管道，對不對？但舊有法案仍然實施長

達四個月，即 4 月到 8 月底實施了四個月。請問部長，在 8 月修法之前，通過語文能力測驗且獲得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的社福移工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在 8 月前，第一個就是開考試班次的量能不足，事實上，對移工來講，可能也比較難，所以那時候沒有人通過。

張委員育美：後來你從善如流。

許部長銘春：還好委員提醒，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那時候我們內部趕快做一些討論，包括與衛福部、教育部來做，因為當初華語文的要求是衛福部……

張委員育美：是衛福部提的。

許部長銘春：是他們的建議，我們後來再做檢討，就放寬為多元，除了華語之外，還有聽力測驗，或者教育訓練 36 小時以上，或薪資達到雇主自評。還有薪資原來家庭看護工是 2.4 萬元，如果多 2,000 元到 2.6 萬元，或者社福移工的 2.9 萬元，提高 2,000 元到 3.1 萬元，就不用考試及這些技術的認證。

張委員育美：知道，部長要提的，我等一下會提，就是你已經有改善了。我剛剛講 4 月到 8 月的時候，你知道嗎？雇主提出中階技術看護工，申請的只有 76 個人，只有 76 個人！全國這麼缺，為什麼只有 76 個人提出申請，而且通過的只有 4 個人？我們看一下表格，只有 76 個人提出申請，為什麼呢？部長，是不是大家覺得好難喔！不要提出或者是好多門檻呢？我是講舊的啦！8 月以前的。

許部長銘春：有關聘期，當時因為配合 Omicron 疫情的關係，我們延到年底，如果已經屆期，到年底前還可以再延 1 年，所以很多人就撤案。

張委員育美：可是你們 8 月又有一個新的留才方法。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我們現在也在鼓勵有些薪資條件已經達到 2 萬 4,000 元的，或是社福移工已經達到 2 萬 9,000 元的。

張委員育美：差一點點就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他其實可以直接來申請。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剛剛聽你提到，包含語文能力測驗、36 小時訓練、雇主自評等等，這些都符合一定的標準，是嗎？這就符合你們的標準，對不對？或者符合一定的薪資，你說薪資 2.6 萬元的可以免除語言能力證明，這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我們再往下看，8 月 17 日到 10 月 13 日為止，取得中階技術聘僱許可的看護工已經有 107 人，可喜可賀，不是只有 4 個人！

許部長銘春：對，謝謝。

張委員育美：但是平均一個月還是不到 55 人，所以要如何提高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要來加強宣導，如同我剛剛說的，有些人雖然聘期還沒到，但是薪資條件已經符合了、雇主也可以自評的，那我們就鼓勵他趕快來申請轉成……

張委員育美：部長，請看簡報的表格，已通過語言能力測驗的人數 32 人、36 小時訓練的 0 個、雇主自評的 32 個、剛剛你說薪水 2.6 萬元的 42 個，所以總計 106 人，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可是月薪要達 2 萬 6,000 元的話，有些雇主會不會有意見，因為我們臺灣的……

許部長銘春：不會呀！報告委員，其實他轉換以後，他的就安基金費就免繳了。

張委員育美：免繳就安基金費？

許部長銘春：對，免繳納 2,000 元的就安基金，所以對他是有利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剛好補上去，負擔沒有增加？

許部長銘春：沒有，負擔沒有增加。

張委員育美：知道，雖然薪資增加，但是就安基金不用繳，這個算是有考慮到民眾需求。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你們的目標是 8 萬人，如果實際上 1 個月是 55 人的狀況，也要 1,455 個月，也就是需要 122 年才能達到留才 8 萬人的目標。部長，你對這樣的期許滿意嗎？還有什麼更快速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今年 4 月上路，像測驗那個部分滾動檢討，所以初期比較不順利，就已經運作 4 個月了……

張委員育美：我的數據是 8 月到 10 月。

許部長銘春：從 8 月到年底剩 4 個月，再加上 12 月以前可以延長聘僱，但我們相信明年人數會增加，那後年應該會增加更多，所以我們目標設定是希望 2030 年能夠達到 8 萬人的目標，包括產業移工跟社福移工。

張委員育美：你希望 2030 年達到 8 萬人。

許部長銘春：這 8 萬人不是只有社福移工……

張委員育美：可是只有社福移工才需要語言能力啊！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但是產工也需要，除了我剛剛提到薪資達一定的標準，比如 3.3 萬元到 3.5 萬元的人也不用技術認證，另外他也可以透過雇主自評、教育訓練或者是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有一些技術的條件必須符合，其實都不會太難，他既然要轉中階，應該大部分都具有相當的技術能力。所以這樣子產工加移工，我們希望到 2030 年能夠達到 8 萬人。

張委員育美：產工加移工達 8 萬人……

許部長銘春：產工加社福。

張委員育美：我幫你算過這樣很難啦，所以你要如何宣導就很重要，很多人不知道啊！我們看到 8 月以前只有 4 個人，當然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從善如流去做，而且現在已經有一百多人、已經開始破百了，那如何讓破百到破千？你看這不難嘛！包含薪水 2.6 萬元、雇主自評，其中語言能力是比較難的，光是雇主自評好像就可以，對不對？所以要如何加強？部長，我覺得要好好宣導。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這個計畫 4 月 30 日上路以後，我們發展署已經辦過一百多場的宣導，但是我們發現一個現象，因為以產業移工來講，來參加的大概都是人資、社福機構，所以有

些老闆不曉得，可能人資回去也沒有講，或者他們大部分都交給仲介，但仲介也沒有轉達，所以我現在也自己跳下去說，只要老闆願意來聽，我都親自去演講，告訴他們這項有益人力提升的方案，我想我們是多元的，我們發展署的宣導會繼續去做，包括公會、協會、公協會等有些適當的場合，我們也都親自去跟他們說明，讓雇主、老闆能夠曉得，如果老闆知道這個計畫，大部分都是非常歡迎的，也覺得這是政府很好的政策，所以我們會從雇主端，讓他們能夠清楚瞭解並來使用、申請。

張委員育美：我再請教部長，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要符合語言能力，或 36 小時訓練，或雇主自評，或月薪 2.6 萬元以上？是「或」還是「加」？

許部長銘春：「或」，四選一。

張委員育美：就是其中一項、四選一，比如說，雇主自評的話……

許部長銘春：比如說，只要這個移工在雇主這裡工作三年以上，舉個例子，縱使他不講華語，但是他們溝通無礙就好了，所以雇主自評就 OK。

張委員育美：其實這樣不難啊，為什麼就這麼少人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多加宣導。

張委員育美：要多加宣導。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讓符合條件的趕快來申請，我們現在目標是設定在薪資條件已經夠的，他馬上可以轉換身分的，然後他又可免就安費的，有這個誘因請他們趕快來申請。

張委員育美：還要簡化流程啦，我剛剛看了一下，那個流程還滿難的。

許部長銘春：會嗎？現在都線上申辦耶！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看了那個流程很難。我們還是回到那個金額……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委員看哪裡難，我們再來檢討，我們盡量簡政便民。

張委員育美：我會提供給你，難的地方請你改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既然有這麼好的政策，2030 年要到 8 萬人是嗎？

許部長銘春：2030 年。

張委員育美：如果到達 8 萬人，目前速度就要快一點，你要到各個協會、公協會、企業家協會去說明，所以你應該說下次來聽的，最好部長能夠出席，不要只有人資而已，要有決策能力的人去跟他說有這麼好的國家政策來支持外籍移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而且是「或」、「或」、「或」，這麼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要落實、要用出去啦，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3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都在談保障勞工權益的相關事宜，包括法案，從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後，職災法也積極在進行，基本工資也一直在提升，我想這個部分都要給予最大的肯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有幾個跟勞工健康、安全相關的議題要請教部長。第一，我們可以看到災保法擴大納保以後已經見成效，但是好像有 40 萬勞工可能還沒有進來，到底都是在哪個地方？是不是未滿五人的小公司會比較困難？將來如何提高納保人數？如何簡政便民？有時候我們覺得這個很簡單，這對大公司來講沒問題，但是對小單位來講，因為太忙，所以有時候他們有所疏忽，請問是否有辦法去輔導、協助，以保障所有勞工的安全？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災保法 5 月 1 日上路之後，目前增加的災保人數大概是 58 萬 8,000 人，的確在未滿五人這個部分，加保人數還是偏低，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宣導，希望這些……

邱委員泰源：可能要有具體的作法。

許部長銘春：對，要有具體的作法，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再研議，因為畢竟小保費是大大的保障，其實對雇主來講，對勞工來講，這是一個雙贏的法案，這部分會請相關單位再加強宣導。

邱委員泰源：剛開始在討論這些法之前，都很擔心會增加這些小單位的負擔，可是經過大家討論以後，看起來是一個三贏的法。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那就要讓他們進來，很方便的來保障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投保方面我們其實都很簡化，可以線上申請，包括便利商店都可以，從 5 月 1 日上路到現在，在成效上，未滿五人的小公司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努力，我會請相關單位再來加強。

邱委員泰源：這個我們很關心，因為很多健康服務單位都是小小的單位，所以要幫忙他們一下。

第二個問題，本席要關心網絡醫院，我們有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這個部分有兩點，第一，這個重建中心現在的改組或者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不管是我們的法通過或是組織改變了，我都希望盡量不要讓第一線照護病人的一些團隊受到影響，讓他們感到擔憂，擔心之後執業狀況會有所改變，不要小看這個，這都會牽涉到，像最近要開始收住院醫師，職醫科現在很紅，在部長你們的努力之下，看起來大家在這個部分都工作得很有成就感，也真的可以照顧到很多需要的勞工、受到災害、復健的病人，所以還滿紅的，但是那些老師也會擔心整個政策有沒有改變，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們原來有 86 家網絡醫院，上次我有跟部長討論過，是不是有需要再擴大到社區，特別是偏鄉、離島地區如何建構一個更好的職災重建服務？請部長對此作一答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行的十大職業傷病中心到 111 年底前，統統視為認可之醫療機構，其他各個區域，我們針對它的服務需求還有區域的平衡，目前都在辦理認可當中，這個應該明年都會正式通過，另外，包括地區醫院或診所，他如果願意開設職醫門診成為網絡醫院者，我們訂有補助要點，我們是支持的，而離島地區職業傷病診治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聯絡，也設計額外

的補助費用，主要就是要提升離島地區成為職業傷病的網絡醫院，所以都有照委員的建議在推動當中。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個部分要積極再……

許部長銘春：是，主要是 5 月 1 日剛上路，有些作業在轉型過程要去處理，我想明年整個就會比較上軌道。

邱委員泰源：如果您覺得可以擴展出去的時候，就要早一點來布置。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因為人員要訓練、溝通。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邱委員泰源：偏鄉、離島的資源本來就比較少，所以你在布置時要特別給予補助，要補充得夠一點。

許部長銘春：現在預防及重建中心已經成立了，所以未來訓練的部分就是職安署跟預防及重建中心一起搭配進行教育訓練。

邱委員泰源：這個就是我一直關心的地方，請勞動部多多努力一下。

接下來我們可以從整個比例來看，勞工失能傷害頻率還是有稍微增高，要如何持續精進？我也知道勞動部非常用心，特別在高風險行業別，如何改善職災風險？請部長對此做個回應。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有透過各種計畫、各種方案，希望能夠降低失能的發生率，包括在勞動檢查方針裡面也都有訂定相關的檢查重點事項，具體部分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頻率增加第一個就是員工和雇主會通報去請求給付，所以頻率增加，但是我們另外一個指標——失能傷害嚴重率降低，表示重大事故的嚴重程度是降低的。所以目前除了剛才部長提的持續檢查之外，我們也跟法人一起合作，法人協助宣導服務，以及一些輔導措施，我想這樣子針對重點像金屬製品製造業或切割捲夾比較容易發生的產業會有聚焦，但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來做更好地展開，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的回答。因為通報率高當然就感覺發生頻率比較高，但這是好事情，尤其是嚴重度有降低就非常令人欣慰。只是還是有一些失能的員工，要怎麼樣改善他們生活的困境，這個部分也請多多追蹤，我相信醫療還是最重要的。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要照顧好。

許部長銘春：對，照顧好，包括重建，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加強。

邱委員泰源：成就他整個家庭的生活，我想很多家庭都是靠這個勞工在維繫生計，所以我們一定要從各方，包括預防到最後的重建，都要給他們完整的照顧。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最後一個問題，我們以前常常講在疫情當中可能有很多變化，現在覺得疫情比較穩定了，失聯移工的處理方式有沒有什麼改變？希望社會也不要因為這個部分影響到治安，在防疫

當中可能也照顧不到，過去這 2、3 年，不管是勞動部、衛福部，都和立法院一起很努力關心這部分，第一個問題就是怎麼樣降低失聯移工？我想你們還是有注意到防疫的問題，要怎麼樣調整？

許部長銘春：是，關於降低失聯移工人數這部分，我們會跟移民署持續共同努力。有關失聯移工的防疫問題，我們也跟移民署充分合作，並結合 NGO 團體，截至 10 月 7 日為止，接種第一劑有七萬六千多人，第二劑有六萬多人，第三劑有二萬六千多人，關於失聯移工的防疫問題，其實他們也有配合。

邱委員泰源：我想部長有掌握數據，這樣很好，你們也要關心這一塊。

許部長銘春：有。

邱委員泰源：防疫一鬆，他們也就鬆了。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持續……

邱委員泰源：如果到處都可能有破口，當然對臺灣也不好，你們再努力。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我們知道。現在雖然解封，但是疫情還在，所以這部分我們不會鬆懈。

邱委員泰源：最後一句話就好了，勞動部對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一直在修正，我還是建議要一直和職醫科醫生精進，今天洪申翰委員也有提到，有些疾病的時間因果關係是值得我們來關心的，這部分可能需要專科醫療團隊繼續努力，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會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

邱委員泰源：好，這部分再拜託一下，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14 分）部長好。我剛剛聽邱泰源委員講我們的十大傷病中心已建立 82 家網絡醫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是 86 家。

楊委員曜：我非常感謝邱泰源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並不是我的質詢題目，可是我剛剛聽提到邱委員關心離島偏鄉網絡醫院的建置，你能不能再講具體一點？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現在……

楊委員曜：這個確實對於離島偏鄉來講是一個很……

許部長銘春：其實災保法通過以後，包括離島、偏鄉是我們的重點，畢竟城市的醫療資源比較多，但離島偏鄉原來的醫院資源就有限，而在職業傷病這部分確實需要更加加強，所以包括澎湖，目前有一家醫院有意願，至於具體情形，我請鄒署長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非常關心澎湖，目前高醫團隊是我們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現在高醫有和澎湖一家醫院在進一步洽商，我們會把額外補助的經費再做一些調整。

楊委員曜：就是由高醫來負責資源？

鄒署長子廉：目前是惠民醫院有意願，它要開職業病門診，然後職災勞工就可以去門診，那就成為我們的網絡醫院，我們認為離島的補助額度就要略增，所以這部分我們再跟醫院和高醫再做進一步討論及洽談中，我們希望能夠成功，請委員多幫忙。

楊委員曜：所以願意承擔的醫院也找到了。

鄒署長子廉：是。

楊委員曜：只有細節方面……

鄒署長子廉：是。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剛剛署長講得沒有錯，大概離島偏鄉的給付通常都會高一點。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這個有特別考量，就是在補助方面我們特別做一些設計。

楊委員曜：就是高醫負責配合澎湖的惠民醫院開職業傷病門診。

許部長銘春：對，開設門診。

楊委員曜：然後成立網絡醫院。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我今天給你多一點時間讓你說明有關勞保基金的相關問題。我國人口自 2020 年就開始呈現負成長趨勢，預期工作年齡人口在 2070 年會比今年減少一半以上，而且年齡結構老化，在 2025 年我們進入超高齡社會，依賴人口（幼年跟老人）總計在 2060 年會超過青壯年人口，這些數據都在在顯示臺灣的勞動力可能不足，臺灣的勞保給付將會面臨繳的人少、領的人多，這個問題的產生是一個長久性的，可是我們大概也不得不面對，只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我也知道大概已經連續 4 年，勞動部是用公務基金撥補的方式來做，可是公務基金撥補可能不是一個長久的方案，部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勞保是政府辦的社會保險，政府就是保險人，所以財務問題不僅本部，我想院裡都非常非常重視，整個財務問題要怎麼解決其實牽涉到廣大的投保單位，還有 1,000 萬名勞工的權益，所以制度的調整一定是要非常謹慎，仔細盤點相關問題，才能夠讓我們的制度穩健永續，也才能對勞工有個好的交代。本部一直都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也在參酌國外年金制度，其實年金的問題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各國都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參酌國外的年金改革制度實施經驗，也持續在考慮因應對策應該是什麼，以及我們現在能夠做的一些相關作為，整個方案要出來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但是立即要面對的、我們短期可以做的，包括透過強化納保、包括給付審核，相關行政作為我們都要精進。

楊委員曜：還有投資的效益……

許部長銘春：另外，其實跟委員報告，政府撥補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投資的效益……

許部長銘春：對，投資的效益是當然，我們整個……

楊委員曜：我看一看現在最容易的就是我們怎麼精進投資效益。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有兩個是我們可以做的，第一個是政府撥補，這個也謝謝院長很支持，從

109 年連續到明年我們 450 億元的預算也提出來，已經連續 4 年撥補，合計就 1,170 億元，因為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過去一直說要撥補，但其實錢一直都沒下來，院長上任之後，就連續撥補了 4 年，其實院長也在總質詢承諾說未來會持續撥補，也會視整個財務狀況來提高撥補。當然這是改革的面向，我們現在可以做的就是政府的財政狀況可以的時候，我們就是持續撥補。第二個是整個基金的投資運用，但是基金的投資運用像今年就遇到整個金融環境受到地緣政治、疫情、通膨的影響，所以今年投資運用的表現當然不佳，但是其實我們如果跟國內外整個大盤相比，我們還算相對比較好啦！當然我們基金追求的是長期的投資效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勞工的老本我們一定會把它顧好，透過妥善的投資來增加收益。

楊委員曜：部長，這個真的要顧好，我們還是請部長回去加速研究，有機會我們再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青年的失業率偏高，還有薪資偏低，109 年跟 110 年因為 COVID-19 的影響，所以全體的失業率是提升的，特別是青年的失業率比全體高出許多，青年的平均收入也比全國平均收入大概少了 1 萬元，大概是 3 萬元左右到 4 萬元，平均收入 4 萬元是你們的統計數字。部長，我們要怎麼解決青年失業跟低薪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一般講的青年失業率，其實講的是 15 到 20 幾歲……

楊委員曜：對。

許部長銘春：其實今年度（110 年）是有比去年同期降低，但是我覺得不管怎麼樣，我們一定要積極來解決青年失業率的問題，勞動部有整合 8 個部會的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有提出很多政策……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我們從各個面向去協助青年，而且是在他在大學的第 4 年，最後 1 年的時候就已經去協助他們，所以我們這個方案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有協助六十七萬八千多名的青年就業。

楊委員曜：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想占用其他同仁的時間，請你們把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我再整理給委員，謝謝。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4 分）部長好。勞動部在 2015 年的時候有主動邀集金管會、財政部、法務部，針對企業發生營運或者是財務相關有具體重大資訊的時候，可視為有大量解僱勞工情事之預警指標，當時新增的幾個預警指標包括事業單位發生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市場波動之重大事件、財務長頻繁更換的情事、事業單位經票據交換所公告列為拒絕往來戶、存款不足致退票、事業單位有欠稅資訊、經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異常、資金轉出或者是資產設備移出等情事，當前如果有幾個相關指標情事發生的時候，勞動部的新聞稿說政府會在第一時間安排查訪事業單位，瞭解財務跟經營狀況，適時採取必要輔導協助措施來預防相關的勞資爭議。部長，針對以上的預警指標，有關府院高層介入鏡電視執照審議的爭議，鏡電視實際營運上出現的問題是

本席最擔心的，不是哪個大老闆有虧錢的問題，而是鏡電視勞工權益的問題。在媒體報導上我們可以看到，鏡電視 8 月的時候就跟 NCC 說明目前的資金只剩下 3 億元，預計可以支持營運到 11 月，當時鏡電視員工數是 450 人左右，目前應該是有 500 人，這樣子的數目規模絕對不是一個小數字，請問部長對不對？部長，8 月就已經出現鏡電視資金吃緊的消息，勞動部有沒有掌握？勞動部內部有沒有預先討論過相關勞工權益的問題？請問部長有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剛剛所提的預警機制，那個是針對上市櫃公司，我們都有在執行，鏡電視這個不是上市櫃公司。

陳委員椒華：但是法規裡面有特別針對上市櫃嗎？那其他的公司勞動部可不可以主動關心？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主動關心，也有請臺北市政府來瞭解。跟委員報告，我現在先說明……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有限，現在就是要請問部長，即使不是上市櫃公司，鏡電視現在有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看到 2021 年至今的一年內換了 4 位董事長、2 位財務長，請問這樣有沒有符合前面勞動部的預警指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它雖然不是上市櫃公司，我想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會請關係司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一起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會來關心嘛？

許部長銘春：會來關心。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已經 10 月了，媒體再度報導鏡電視 20 億資本額在 11 月底就會燒完，那這代表什麼呢？就是鏡電視將發不出 500 名員工的薪水，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勞動部是不是要趕快來啟動大量解僱預防措施，包括鏡電視公司之前的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的提撥，還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的狀況，請問部長現在有沒有掌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說明，現在鏡電視的狀況，我會請關係司會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去瞭解以後，如果將來可能有面臨勞工權益需要保障的部分，我想我們都有相關的法令規範，一定以保障員工權益為優先，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椒華：希望勞動部可以趕快來啟動預防大量解僱的措施。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之前也質詢過部長，有關超商店員因為長久站立造成靜脈曲張、膝蓋骨骼等傷害的問題。我們知道 2020 年零售產業的規模已經成為第一大綜合零售的通路，怎麼樣讓這些員工可以在職場上也能夠避免身體的傷害，2009 年美國零售巨頭 Walmart 因未提供一張板凳，而遭員工集體訴訟，最後以 19 億臺幣和解。再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五條文是不是可以把「休息時」改成「工作中」？修改成這樣的文字至少在法規面可以讓勞工在工作中有椅子可以坐，部長可以好好做這樣的修法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委員這個建議，我請業務單位來研議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想大家一定會對這個很有感的，也拜託勞動部。請問要多少時間呢？

許部長銘春：兩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好嗎？兩個月太久了。那一個半月好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這樣能夠照顧勞工，也是勞動部體恤勞工一個好的表現，一個半月，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一個半月。因為我們要徵詢各方意見，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1 分）部長好。請問你今天這個業務報告的內容是什麼時候核稿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有關核稿時間，我沒有……

林委員為洲：幾天前？請問一下召委，我們這個議程多久之前給他們的？應該是上禮拜幾？上禮拜三還是上禮拜四？應該是禮拜四。

許部長銘春：我很早以前就核稿了，但是什麼時候送，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為洲：我要講的是，你很久以前就核稿了，因為業務報告一定會做的，這是必要的嘛！也不會變動嘛！

許部長銘春：不會。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都已經做好準備了，我要講的是我們辦公室都不會收到你們的 email 或是 LINE，也沒有收到紙本或電子檔，我們都不會收到，所以這是什麼情形？你是不給我們準備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沒有……

林委員為洲：你們螺絲鬆掉了。

許部長銘春：有關行政作業的部分，我再請同仁瞭解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你們以後都要送啦！

許部長銘春：一定會送的。

林委員為洲：如果你不想印紙本，電子版本也可以送，要送到辦公室啦！

許部長銘春：好！委員，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也沒有送給我，也沒有給辦公室。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我再了解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來這邊才拿到。

許部長銘春：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是啊！回去查一下啦！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馬上了解，馬上給委員回覆。

林委員為洲：是漏掉還是怎麼樣？還是你們認為我們都在選舉，以為我們都不來了？

許部長銘春：不會。委員，我們不會這樣，這是我們應該做的、應該要送的。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來啊！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這是我們一定要做好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好，會後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為洲：有關勞保破產的問題，其他委員都提到了，勞保局今天有人來嗎？

許部長銘春：有，副局長。

林委員為洲：請教副局長，這部分你比較瞭解嘛？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應該是勞保局跟保險司。

林委員為洲：那也一併請教保險司。保險司有來嗎？

許部長銘春：有，保險司是司長。

林委員為洲：根據你們目前的精算報告，勞保在民國幾年會破產？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美女：報告委員，117 年會轉為負數。

林委員為洲：對啦！就是破產的意思、就沒有了嘛！除非要一直撥補，對不對？現在都是用撥補，恩給制！看高興要撥補多少就補多少，碰到選舉就撥補多一點。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不是……

林委員為洲：這不是好辦法，總是要改革嘛！

許部長銘春：對啦！但是……

林委員為洲：軍公教年金改革時，你們一下子就砍下去……

許部長銘春：世界各國也都是用撥補作為改革的手段之一。

林委員為洲：是，但是這個畢竟不是長久之計，還是要做調整，不然會撥補越來越多，影響到整個國家預算的平衡。

許部長銘春：是，瞭解。

林委員為洲：當撥補到一個程度，要撥補 500 億、1,000 億的時候，整個預算會失衡，你瞭解嗎？是不是這樣？這不是長久之計，除非撥補越來越少，但是可能嗎？以我們現在的收支以及你們每年的投資效益，看起來是越撥補越多、洞越來越大。你說撥補也是一種方法，對！短期來看是一種方法，但是除非撥補越來越少或是維持撥補固定，不會再增加了，否則到最後一定預算失衡。

當時，我本來也有一種比較短淺的想法，反正這是政府舉辦的、政府是保險人，部長剛剛講過，政府要負最後責任，一定讓大家領得到，於是一直補，撥補越來越多，推越多，要領得越多，那就補到讓大家可以領，每個人都領得到，保證領得到。問題是預算規模就是那麼大，到時候撥補的金額超過一定額度是編不出來的、撥補不出來的！除非你把國防預算、教育預算砍來補，但是這樣對國家整體的預算結構，行嗎？如果超過一個額度。所以你們有方案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是還沒有，但是我們持續在蒐集各界的意見，因為畢竟這個財務問題牽涉到廣大的投保單位跟一千多萬名勞工，我們還是比較審慎一點，所以各個面向都要很仔細、很謹慎的去做……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面對啦！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一定要面對，也一直在面對。

林委員為洲：越早處理，到時候衝擊反而比較小，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不要像軍公教年金一樣，突然用力一砍，造成國內的衝擊，我覺得這個影響頗大，因為它沒有逐步地改革，造成我們國家內部不團結的一個因子，這幾年來就我的觀察，對立這麼嚴重，跟這個是有關係的，因為沒有及早因應，那個剝奪感特別大，突然一砍下去 50%、40%、30%，他原來領的可能就直接砍到見骨，所以這對國家內部團結是不利的。

再來我請教部長有關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是蔡英文總統 2016 年提出來的政見，最低工資法要立法，現在最低工資都有一個辦法在處理，到底要不要調？你們大概都是每 4 年處理一次，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每年。

林委員為洲：每年？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最低工資審議辦法……

林委員為洲：就我觀察起來，每到選舉年就比較會處理。

許部長銘春：沒有。報告委員，從蔡總統上任到現在，我們已經連續處理 7 年，連調了 7 次……

林委員為洲：所以也是恩給制。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恩給制……

林委員為洲：看執政者高興，那就來調一下。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我們那個……

林委員為洲：你們那個辦法沒有立法、沒有法制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最低工資審議辦法就是它的法律依據……

林委員為洲：把它立成法律不行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是法位階，我們現在已經有把草案送到行政院……

林委員為洲：你送到行政院了？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為洲：行政院處理得如何？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在審查當中。

林委員為洲：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行政院認為因為一些參採數據的部分，勞資雙方還有一些意見，院希望我們再多做一些溝通，適當的時候就會……

林委員為洲：我今年 5 月 19 日其實已經有排審了。

許部長銘春：是，有好幾位委員的版本。

林委員為洲：已經有討論 5 條了喔！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其實總條文才 17 條啦！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為洲：其實主要就是把你們原來的辦法立成法律，把它的位置提高變成法律，讓大家有一個依據，而且可以期待，一定要按照法律去做，而不是想做的時候做，不想做的時候就不做，還有包括它的額度等要怎麼計算、如何提高最低工資等等，法制化嘛！這個是蔡總統的政見耶！現在是怎樣？蘇貞昌不買單，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不是……

林委員為洲：院長不買單？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院版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許部長銘春：這個主要是提高法律位階……

林委員為洲：上一次我們討論的時候，執政黨的委員都跟我說等院版來，我們再一起審，我說 OK，所以我們才會審 5 條就等院版，問題是要等多久？這個會期會不會送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再來努力，因為……

林委員為洲：要審預算了喔！我在這邊宣告，先跟你報告，如果你們再不送來的話，那審預算……第一個，這是你們的政見，你們總統 2016 年提出來，搞了 5 年，17 條的法律都弄不出來，條文只有 17 條耶！而且原來就有辦法了，就是按照那個辦法訂定最低工資法，5 年了耶！大學都畢業了，延畢了！

許部長銘春：現在的草案跟審議辦法還是有一點不同……

林委員為洲：好啊！就不同啊！不同就趕快送院版啊！

許部長銘春：但是院版還是要等院審查通過，所以我們會再……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的意思是行政院的問題嘛！所以你們勞動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我們現在就很清楚地知道，最低工資法一直出不來，不是勞動部的問題，是行政院的問題。好，沒關係……

許部長銘春：院也是希望我們再多溝通。

林委員為洲：這個會期要審預算，我們會讓你們比較辛苦一點喔！儘量把它送過來啦！這個不是情緒，這個是你們的承諾，17 條條文有那麼難嗎？如果 2016 年承諾到現在，連 17 條條文都送不進來，這是詐騙嗎？不然這個算什麼？詐騙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其實我們都按照總統政見在走……

林委員為洲：好啦！這個會期你們就送進來，說那麼多沒有用嘛！把它送進來，大家來討論，不要再用同一個理由，說等院版，那你院版要送來啊！我們就審。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林委員所問的發函、開會通知等等，我們會再檢討一下，據我瞭解都有按照程序在進行，請大家放心，我們再注意一下，非常感謝。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3 分）部長好。先就勞動基金的部分，因為今年上半年的投資虧損已經達到

4,456 億元，6 月單月虧損達到 2,144 億元，創史上第二高的虧損，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今年看來勢必是一路虧損到底，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高委員好。因為今年……

高委員嘉瑜：光是 6 月就已經 2,144 億元，將近是整個上半年的一半，現在才 10 月，今年下半年的虧損幅度是不是還會再擴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是到 6 月的數據，後來我們投資有獲益，現在到 9 月的虧損是 3,025 億元……

高委員嘉瑜：那到年底……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整個國際金融的情勢都不是很好，現在虧損還有三千多億元，以目前來講，到年底要轉正可能不是那麼容易。

高委員嘉瑜：主要的虧損來自於什麼？

許部長銘春：未實現的評價，這都是帳面……

高委員嘉瑜：主要是股票波動的損失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帳面上的損失。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也去看了勞動基金相關的投資，發現其實股票的占比非常地高，受到臺股波動的影響就會很大，有三分之一的勞保基金都拿去投資股票，八分之一是投資債券，現在市場波動這麼大的情況之下，勢必對我們勞動基金的影響就會很大，就這個部分的分配比例，到底當初是怎麼樣去決定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整個配置有依照一定的法令規範，以及按照我們每年的配置計畫，今年剛好股票跟債券其實都不太好，所以虧損就比較多，不過我們其實之前也請基金局就目前整個金融環境的狀況，針對投資的多元再做一些檢討。

高委員嘉瑜：其實我們之前有提過勞退自選的部分，這個等一下再講。

我們先來講剛剛說的，勞保是不是要破產的問題，因為 106 年的時候曾經精算過，大概 115 年就會出現負值；109 年重新精算之後，是 117 年，問題是勞保潛藏債務的負債已經達到 10.8 兆元，其實最主要的問題就來自於勞工退休金的提存率非常地低。如果以現行確定給付制的國家來看，最高的是芬蘭，有 125% 的提存率，其他國家像是英國 96%、美國 56%、冰島 32%。臺灣在現在這種提存率的狀況之下，負債只會愈來愈多，已經連續 5 年收支是失衡的，光是 109 年就短缺 500 億元，所以以現在的狀況來講，勞保的改革其實是迫在眉睫，之前小英總統也特別提到要趕快進行相關的改革。

當然院長、部長也說政府會負最終給付的責任，問題是在負債的狀況持續地惡化之下，政府還負得起責任嗎？依照相關的數據，50 年後，基金的累積餘額是負 71.4 兆元，請問政府的 GDP 一年是多少？光是每年 GDP 的歲出也才兩兆多元，71.4 兆元是相當於臺灣 6 年的 GDP，所以以這樣的狀況來講，政府負得起這個責任嗎？部長。

許部長銘春：其實因為勞保是政府辦的社會保險，政府就是保險人，依法它本來就是要負最終的給

付責任，不過的確勞保財務的問題必須要很嚴肅地去面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

高委員嘉瑜：目前的進度到底是什麼？因為行政院在 106 年 4 月有召開一個改革方案會議，甚至衛環委員會也有召開公聽會，但是之後就沒有相關的進度。105 年 5 月小英總統就職演說提到「年金制度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現在已經是 111 年了。

許部長銘春：是，因為勞保的財務問題涉及到廣大的投保單位跟千萬勞工的權益，大家對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地關注，所以我們也對這個問題特別地小心謹慎……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預期的進度跟目標？從 105 年說「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到 106 年召開公聽會，有相關的改革會議之後，到現在……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持續在蒐集各界的意見，之後也會就各種可能的面向來進行研議還有財務的估算。

高委員嘉瑜：那有沒有一個目標，例如 2 年內、3 年內或是多久內會推出一個改革方案的目標？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蒐集、研議還有估算財務之後，會在適當的期程做一個通盤的規劃。

高委員嘉瑜：適當的期程是什麼時候？因為 106 年召開公開會到現在也已經 5 年了，請問還要多久？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很具體地答復你，但是我們現在除了持續蒐集意見，因為就各個面向的部分，我們現在先做政府的撥補這方面……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沒有這個方向就對了，也沒有方案可以推出來，短期內沒有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短期內還沒有具體……

高委員嘉瑜：2 年內都不會有嗎？

許部長銘春：期程上我沒有辦法具體回復委員，但是我要跟委員講的就是，政府撥補的部分，政府財政許可可以做的……

高委員嘉瑜：政府會持續撥補？

許部長銘春：會持續撥補，也會視勞保基金的財務狀況來提高，這個部分是政府可以做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東西現在不趕快去改革，未來的負債、未來的提存比率就會越來越高，影響勞工的權益會越來越大。也就是拖越久、越晚改革，後續是乘數加倍的效果，這個真的影響非常的大，我想大家也都非常清楚長痛不如短痛。所以之前也有提出勞保基金改革方向，包括如何建立永續財務基金制度，還有提存率逐年改善，我想部長都相當清楚，甚至勞保基金是不是要朝法人化或公司化管理。

最後，就是關於剛剛所說的勞退基金自選的部分，當基金局爆發重大弊案的時候，這樣的聲音也越來越大。到目前為止其實包括公教人員等，都已經有退休自選的方案，包括公教、私校退撫都有勞退自選，那為什麼所謂開放勞退基金自選的組合，到現在勞動部都沒有方案出來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針對勞工做過相關的調查，在比率上最近的一次調查……

高委員嘉瑜：最新的調查，這是周刊辦的，多數民意是表達支持，包括立委也是 83% 支持。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個是周刊辦的，我們自己也有辦。

高委員嘉瑜：你們自己辦的狀況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最後一次的調查，我記得是去年 11 月時，其實勞工大概有四成支持，但是他們還是要視投資的標的，而且對於自付盈虧這個部分還是有疑慮。

高委員嘉瑜：現在我們提出來的方案，勞退自選平臺上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有兩個方案可以選擇，一個是由原本、舊的方案繼續維持；另外一個就是新增自選平臺的方案讓民眾可以兩個並進做選擇，這部分到底困難在哪裡？你想要自選就自選、你想要維持舊的方案就維持舊的，讓民眾多一個選擇，等到操作或型態慢慢穩定之後，我想民眾的想法也會開始改變。但目前的狀態就是我寧可都不改變，由勞金局繼續代操，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這樣子啦！這件事情我們也對外表示抱著開放的態度來討論、聽各界的意見，更重要……

高委員嘉瑜：多一個選項讓民眾去選擇到底對你們有什麼困難？

許部長銘春：瞭解勞工對勞退自提自選，他們的……

高委員嘉瑜：在你們的意願調查裡面，現在已經有四成的勞工同意他可以自選的。

許部長銘春：但是還是有……

高委員嘉瑜：還是有六成嘛！所以六成就是舊的方案啊！四成就自選啊！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這四成裡面還是有他們的意見。

高委員嘉瑜：你增加一個平臺的選項可以先用試辦或用其他方式，讓有意願的民眾去做，金管會之前也有這樣的建議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議題是滿複雜的，時間大概到了，是不是我有機會跟委員書面說明……

高委員嘉瑜：請補充書面資料然後來跟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也關心很久，也希望能有些改革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我瞭解。

高委員嘉瑜：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回復？一個月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

高委員嘉瑜：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4 分）部長好。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已經開放了，關於最近旅宿業人力荒這件事，媒體也報導很多，房務人員職缺達一萬多名，甚至主管都下來做基層的房務。3 月份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調查，建議同意開放外籍，不過部裡面這邊覺得不太可以，而且訴求也包括是不是讓外籍實習生能留臺久一點，或者實習的時數可以加長，這是他們提出來的方案，部長應

該清楚有這些方案。現在我們時間非常有限，我先直接說，等一下再給部長回答。過去也有個案性的提供開放，譬如當時商辦有引進移工，所以不是沒有個案性的，但也出了一些問題，譬如引進來，到底我們會不會剝削他們，或者外籍學生本來是來唸書變成打黑工這些問題。今天這個問題是這樣，飯店缺工這件事，按目前勞動部媒合專案來看，有其結構性的問題。

立法院法制局也做了滿好的研究，點出真實的問題，就是他們經常性薪資真的非常低，才 2.8 萬元；薪資 3 萬元以下的甚至占 85.84%。講白的就是說，旅館業急需要人，但他們薪資也是低到滿離譜的。所以部裡面現在需要幫忙業者，當然另一方面有它們實際要解決的問題。但是重點中的重點，到底它們薪資結構上，飯店業能不能自己也付一點企業社會責任，真的把它提高點，我覺得這是整個大的問題。當然引進外籍的人力，雖然可以治一下目前的問題，這有點治標不是治本，但也是可以做一點，可是這些目前都有點卡住。所以部長，您覺得這問題要怎樣更有效來解決？甚至它們真的要把薪資結構調整這件事情有沒有機會，或者我們有沒有其它誘因可以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其實 10 月 7 日已經找旅宿觀光業者來討論，也告訴他們市場就是這樣供需，長期以來服務業是偏低的。

張委員其祿：太低了。

許部長銘春：真的是太低了，我想委員是專家，這是您主要的領域也瞭解。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情況下，業者也必須調整，既然會缺人就表示有生意，供需很明確是需大於供的時候，薪水不提高怎麼招得到人呢？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四至五萬元，他們也不是說付不出來。

許部長銘春：是。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業者能提高薪資照顧國人的就業機會。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現在回到政府端，部裡面有沒有什麼誘因？如果這些業者真的配合把薪資提高，也許我們先短期給他補貼，我覺得這些是可以做的。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我們就是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雇主願意去聘失業勞工或中高齡、高齡者，其實都有一些補助，包括需要的人力技術不夠，我們有訓用合一還可以客製化，政府給它資源還補助訓練費用。這個就是大家一起來努力，我是覺得服務業來說尤其是旅宿觀光，尤其像是房務清潔，大部分都是國內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主要的工作機會來源。我們窮盡一切方法來協助雙方媒合，所以已經啟動 3 個月專案媒合，透過交通部觀光局這邊把業者的需求盤點過來和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全部動起來，我們會直接跟他們聯繫，了解其工作內容、薪資條件等，就我們所掌握的人才庫予以提供，希望能夠精準對接。但現在也有個問題，我必須明確地說，缺工之外，但有時候業者又挑工，這種情況要如何對接，因此有時候不是我們沒有幫忙。跟委員報告，之前曾經協助過的案例，我們提供推薦的人力是 3 倍於他們開給我們的需求。像 5 月那一波，原來他們開給我們三千九百多人的需求，後來降到 692 人，我們推薦 2,076 人，媒合六百八十多人，媒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多。

張委員其祿：我們常常講，你給香蕉就只能請到猴子，事實上也是如此，長期以來服務業這些的薪

資超級偏低，是不合理的。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非常希望政府端能夠誘導他們把這部分加上去，因為現在業者會變成是，他們一直在抱怨找不到人，但處方又是想盡辦法比如就移工部分，其實概念上還是要找低廉的人力來做，他們只是替代人力。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其祿：這並不是正本清源的好方法。您剛剛講的，我們還是給予肯定，但我們希望政府端透過各種方式誘導業者，就真正的核心來講，我想法制局的建議也是正確的，薪資結構仍然不對。在這麼低薪的狀況下，尤其一切又有通膨現象等等，他們不可能找到好的人力，而如果處方上還是一直希望找更低廉的勞力來代替的話，就完全無解了。因此，我們還是希望部裡面加強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其祿：你們也窮盡一切方法，這我承認。是不是也做一定的檢討？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其祿：希望看看你們的這個方案，到底有沒有促進他們提高薪資，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其祿：可能 2、3 個月之後給我們委員會一份檢討報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3 個月嘛！

張委員其祿：好，給我們一份檢討報告，送給委員會及我們辦公室參考一下，希望部裡面能夠真正自根本把這件事做好。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 分）部長，今天想要跟您討論的是，關係企業工會申請實施勞動檢查，到底其有沒有勞動檢查的陪檢權？首先請教一個問題，工會法所定義的企業工會有三種，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及關係企業工會。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也規定，勞檢員實施勞動檢查時要告知工會。請問這裡所指的工會是不是包含關係企業工會，也就是關係企業公司有沒有陪檢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邊的工會是指企業工會。現在委員的問題是關係企業工會……

邱委員顯智：企業工會，依照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寫得非常清楚，它包含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及關係企業工會這三種。部長有看到這個條文嘛！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這樣的話，關係企業工會有沒有陪檢權？

許部長銘春：如果照這樣的定義，因為我們那個函釋是 107 年，工會是企業工會……

邱委員顯智：現在我是說這個法律。

許部長銘春：再回歸到這個法律的規範，企業工會就包括這三種。如果照文義解釋，應該是包括。

邱委員顯智：是，法律最基礎的就是文義解釋，所以當然包含關係企業工會，其應該有陪檢權。剛剛問部長的這個問題，如果拿來問基層勞檢員，可能會得到不同的答案。問題在於，以前勞委會訂了一個勞檢員勞檢時告知工會之處理原則，它是行政規則，只是供勞檢員作為參考，他去勞檢的時候看要怎麼處理，因為勞檢會遇到各種狀況。基本上它在勞動部的法令檢索系統裡面也找不到，對外不發生法律效力，這是清楚的。但這個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要勞檢員優先通知有關之最基層企業工會。問題來了，「優先通知」這 4 個字實務上衍生出非常多的問題，像是勞檢只通知最基層的工會，甚至有廠場工會的情況之下，事業單位工會和關係企業工會都在場，勞檢員還是拒絕，這是非常荒謬的，特別是在企業裡面有複數工會的情形。問題的癥結在於，為什麼勞工會跑去向組織範圍比較大的企業工會求助？原因可能是最基層的企業工會效能不彰，或者根本就是雇主的御用工會，最糟糕的狀況是請鬼拿藥單，也勞檢不出個所以然。在這種情況之下卻排除提出申訴的工會，亦即這個企業工會是提出申訴的工會，結果你們還把他們排除了，就會讓勞工覺得勞檢是不是在配合雇主打假球。請部長好好地思考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處理原則第五點的規定，問題非常地嚴重，像中鋼集團企業工會的申訴案件，結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通知的是最基層的工會，導致本來申訴的關係企業工會沒辦法去，甚至他們去了也可能被拒絕。但根本不是基層工會去申訴的，結果是通知他們，通知他們要幹嘛？等於是說今天這個案件又不是你這個律師辦的，結果又叫這個律師去，當然就會變成鴨子聽雷的狀況。申訴的工會最清楚狀況，未通知該工會，甚至工會人員在場又被勞檢員拒絕陪檢，不但無助於發現事實，而且公親變事主，本來勞檢機關是要去那邊處理案件，卻造成工會跟勞檢機關的衝突。我們也非常清楚，不應該因為多了一個更基層的工會，原本關係企業工會的陪檢權就被剝奪，法源就是這個處理原則，它只是行政規則，不應剝奪或限制人民的權利。不知道部長支不支持這樣的說法？

許部長銘春：這個事情我覺得委員講的也不無道理，因為那是一個處理原則，職安署署長也在這邊，我請他就整個處理原則再做一些檢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處理原則應該怎麼修，我都已經幫你寫好了，幫勞動部草擬，大家一起設法解決。第五條的部分，其實非常簡單，原則上要通知最基層、關係最密切的工會，這個 OK，大家沒有意見，司長也在場，這個我沒有意見。但「其他企業工會申訴之案件」，是他們提出申訴的，「應併通知該工會」。另外，「未獲通知之企業工會」，既然人家都在場、已經來了，當然「亦得派員陪同」勞檢。所以我們就在處理原則的第四條特別明文規定。勞檢就是工會有參與、整個程序公開，爭議即降至最低。是不是勞動部把我的修正建議帶回去，請法規會研議？並且把研議結果送交衛環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我們來研議，再回覆委員，好不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最後，產業、職業工會陪檢權，這是老問題了。勞動部一直都認為陪檢的工會只限於企業工會。部長，我必須跟你說，法律並沒有這樣明文規定，這是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一來，勞動檢查法根本沒有限制特定的工會才能陪檢喔！部長，你是律師，其實你很清楚。二來，很多事業單位根本就沒有工會，卻可能有超過一半的勞工去加入產業或職業工會，甚至具有團體協商法中的協商資格耶！他們都可以發動罷工、具有團體協商法中的協商資格，結果竟然連一個最起碼的陪檢權都沒有！部長，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勞動部以前都說這是因為考量到雇主的營業秘密，所以不宜讓公司以外的人來勞檢。現在我把營業秘密的定義都列出來給大家看，根據營業秘密法第二條，大家一看就知道這個說法根本就是在胡扯，因為許多勞動檢查根本不會涉及雇主的營業秘密，特別是勞動條件的檢查，就算真的涉及營業秘密，因為公司員工是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的會員，也可以請受僱於該公司的勞工代表工會來陪檢嘛！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部長帶回去研究，讓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有陪檢權。這在比較法上面是不是根本就有前例，所以實施起來完全沒有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我們之前有回答過好多次，這個部分的考量的確會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們有另外用第二十三條陪同鑑定的方式去處理，因為陪檢的部分我們還是有比較多方面的考量，所以比較謹慎。不過沒關係，既然委員提出來，我會請業務單位再做一個研議。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針對這兩題，我希望你們能把相關的意見帶回去研議，尤其是這個處理原則我已經幫你們擬出來了，並將會議紀錄和研議結果函覆本委員會和本席辦公室之外，請勞動部帶回去進行部內研究時，要請貴部法規會研究一下，並且把會議紀錄和研議結果向本委員會報告。我為什麼要這樣講……

許部長銘春：這個不會到法規會啦！我們應該是請我們的法務司研議，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不是啦，你這樣就變成由公務員處理，然後又照從前的說法。我為什麼要叫法規會研究？是因為需要請專家學者，包括勞動法的學者大家看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可以邀請專家學者來，但是我們沒辦法提法規會啦！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你們既然可以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紀錄和研議結果是不是能有一個報告？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針對這兩個題目，你應該聽一下大家在法律上的意見，這個處理原則只是一個行政規則而已，應該請一些外部專家，大家來看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我請我們部內的單位，包括法務司，徵詢專家學者的……

邱委員顯智：整個討論過程要有一個會議紀錄給我們。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3 分）部長好，我們先來講錢的問題。我們看到中央最近撥補勞保基金中普通事故保險的經費遽增，112 年度預計撥補 450 億元，比今年度增加 150 億元，近三分之一。對民眾來說，這到底是福，還是一個警訊？因為這筆預算增加，表示大家的壓力很大。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事情，但是發生事情要怎麼樣照顧勞工是非常重要的。

勞保基金破產的年限一直令我們憂心，現在你們宣布會從 2026 年延後到 2028 年，但是最近

不管股市或你們的投資效益，都受到全球股災的影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一再說只要政府不會倒，勞保就不會倒，但其實這只是一個口號，如果沒有實際的應對方式和數字說明，我們還是會很憂心。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政府撥補能讓勞保續命多久？這個答案是大家一直希望能聽到的。政府的改革方案一拖再拖，是要債留子孫嗎？到底要怎麼辦？你要怎麼保證勞保基金不會倒？因為我們明明看到最近的投資效益非常讓人憂心。所以本席的一個結論就是：部長同意修法明定政府每年對勞保基金的撥補金額不得低於 800 億元，這是你同意的嘛！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我不是同意啦！就是之前他們有問，以這個基金整個短絀的情形，每年大概至少要撥補多少，我是說按照精算，平均是 800 億元。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是你同意的額度嘛！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我提議的額度，就是……

楊委員瓊瓊：我是說你同意的額度，你聽清楚。

許部長銘春：就是說……

楊委員瓊瓊：就是大家討論，有人問你，然後你認為……

許部長銘春：對啦，就是大家討論，如果按照那個基金的精算報告，把它平均下來，基金每一年短絀的情形……

楊委員瓊瓊：因為最早我們聽到你說，你同意每年撥補金額不能低於 800 億元，這樣勞工聽了比較安心嘛！你應該講得讓人家安心，不要又反悔了啊！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反悔啦！我是跟委員報告，這 800 億元的由來是我們從整個基金的精算報告，但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討論過的，本席是請教你，你原則同意明定這樣的修法額度以保障我們的勞工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不是修法喔！報告委員，我們是說如果沒有……

楊委員瓊瓊：撥補啊！

許部長銘春：如果沒有修法……

楊委員瓊瓊：不得低於 800 億元啦！

許部長銘春：那時是委員在預算審查時問我，如果……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你的立場，請做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的立場就是政府要持續撥補，而且要視我們的財政狀況、我們的基金狀況來提高撥補金額，這是我的態度。

楊委員瓊瓊：那就是因為最近不管投資效益或股市都處在全球遭殃的情況之下，所以當然要趕快問你，是不是撥補的金額不能低於 800 億元，這樣人家才會安心啊！請做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撥補就是維持我們基金的水位，現在我們基金的水位大概在七千……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跟我轉圈圈啦！我是覺得你……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沒有轉圈圈……

楊委員瓊瓊：你今天是一個部長，我們應該實質討論。

許部長銘春：我要跟委員講的是……

楊委員瓊瓊：你不把數字講出來，我就再問你一個原則：是否仍然要以勞工權益為第一優先？

許部長銘春：當然。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說當然，剛剛那個數字你務必要去達到。

接下來，10 月 13 日起國門正式開放，觀光復甦，但是很多人已經離開原來的崗位，現在要怎麼樣讓他們可以再回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一個為期 3 個月的缺工專案協助計畫，只要在北部地區達 3 萬元以上、中南東部地區達 2.8 萬元以上者，都會納入專案求才服務範圍。本席認為以 3 個月為期絕對是不夠的。因為政府就是要未雨綢繆，各種面向都要準備好，也就是要超前部署。看到你對本席的說法頻頻點頭，我也要謝謝你，請問如果 3 個月後業者仍有需求，你會不會延長這個計畫？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好！也就是說，為了我們的經濟，如果人力缺口在 3 個月到期之後仍舊有需要的話……

許部長銘春：我們繼續辦。

楊委員瓊瓊：好，勞動部繼續辦！

其實不只觀光產業有缺工的問題，所有經濟面向都缺工，所以本席要請你們研議具體的方案，並且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楊委員瓊瓊：今天至少我們得到一個答案，就是這個專案如果 3 個月後仍有需求，你們同意繼續再辦。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部分請你們好好地務實去做。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有關「新貧」的政策。30 歲以下的低薪族群大概占三成二到三成三，政府若再不因應，這樣的青年貧窮惡性循環，將不只是世上苦人多，而且年輕人會形成「新貧」。請問這樣的薪資政策你們要如何去改善？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薪資要提高就是投資環境要改善，整個……

楊委員瓊瓊：對，這是一個大的面向，本席也請你提供具體的書面資料，因為我一聽到這個「新貧」，就替所有的年輕朋友感到很難過，他們努力讀了這麼好的書、這麼有能力，但是他就是一個新貧，誰創了這個名稱？讓年輕人真的很難過，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用方案來協助他，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上次我們講 AB 廠的問題，我也謝謝部長，在大院質詢的時候，你跟

經濟部長在一個禮拜之後就達成 A 廠申請，B 廠有臨登工廠的部分，員工就可以過去，但要同一個老闆。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本席上次也有請教你，但還沒給答案，假設這個外籍移工三年的時間到了，我的工廠有兩個，你們還要叫他重新去 run 那些程序，所以本席也具體建議，政府既然有臨登工廠，它也在政府納管的條件之內，且各縣市政府都有，既然你已經給他比如 2 個名額或 5 個名額不等，那是你已經核定的，在納管的時間未到之前，三年到了，你應該要繼續把名額給他，而不是叫他重新再 run 一次，結果每一個都不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簡單給您回答。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個程序是法令規定的，他只要完成都可以續留。

楊委員瓊瓊：他沒有辦法完成，因為依照就服法的規定一大堆，所以你們根本沒有橫向聯繫，你告訴我都可以，其實都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同仁跟您詳細說明。

楊委員瓊瓊：我只有一個原則，部長，我們兩個都是解決事情的人，我的意思是我們依法有據。

許部長銘春：好，我來解決，有問題、該簡政便民的，我一定會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你要叫他重新再走一次就業服務法，他一定認為你不可能會核准他。本席就建議，我們既然有臨登工廠，你也同意 A 廠申請可以到 B 廠來，我們還是有同一個老闆的條件，既然頭都過了，身體更要過，既有核定的移工，已經有了就一定要有，而不是重新再 run，run 了以後，每一個都沒有，現在他們最痛苦就是這部分。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也解決了，因為後來發現他在繞程序的時候，因為就服中心不受理他的臨登，我們已經發布一個新的解釋給各地。

楊委員瓊瓊：怎麼說？

蔡署長孟良：現在都可以受理了。

楊委員瓊瓊：受理了，但是要解決問題啊！受理了但都不會過啊！

蔡署長孟良：有、有、有！

主席：時間控制一下。

楊委員瓊瓊：依照就服法都不會過。

蔡署長孟良：有、有、有！

許部長銘春：有啦！

楊委員瓊瓊：我現在只有一個原則，部長，就是納管在臨登裡的廠家，你聽清楚！

許部長銘春：委員，那個問題解決了啦！

楊委員瓊瓊：已經核定之後，你一樣可以接管、接受申請，你一樣要核准他原有的名額，好不好？這個原則是如此。

許部長銘春：照你的原則在處理，我們已經解決了。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你把詳細資料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你們再到其他地方討論，會議繼續進行。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23 分）部長午安。今天還是要討論缺工的問題，現在產業缺工不是只有臺灣的問題，全球各地現在都邁向大缺工時代，尤其少子化的狀況更嚴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其實 108 年至今年上半年，產業長期缺工 20 萬人以上，其實我們知道勞動部也做了非常多的配套，不過這是大勢所趨，確實在整個疫情後，包含整個消費型態的改變、產業結構的調整、數位化的因應、外送員的增加，其實有一些勞力密集或用到人力產業比較多的相關服務業，他們現在的問題比較嚴重。尤其現在邊境開放，10 月 13 日之後也要恢復正常，目前觀光、餐飲業大幅缺工，這個問題你也非常清楚，光是觀光業自行統計就缺工 18 萬人，請問現在針對觀光餐飲業者的需求，勞動部短中長期配套的因應措施，目前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從 5 月就開始協助了，這一波因應 10 月 13 日解封，從 10 月開始，我們已經啟動 3 個月的專案媒合，在 10 月 7 日已邀集相關的旅宿觀光業者開過會，就相關後續要怎麼來處理，都有詳細跟他們說明。目前我們針對北部薪資條件 3 萬元以上，中南部是 2.8 萬元，我們就會優先做媒合，這是短期計畫，中長期的部分，其實全國的就業服務機構長期都有做這樣的媒合服務，他們只要到我們的就服站或臺灣就業通網站去做求才的登錄，我們會到求職人員的人才庫裡去推薦或者提供名單給他們，去做對接媒合，所以其實缺工一直都有媒合服務，只是為了要因應解封，可能需求會更大。

邱委員臣遠：短期間的需求會暴增，尤其現在疫情期間……

許部長銘春：所以現在短期三個月我們先用專案的情形來處理。

邱委員臣遠：我想好的政策對症下藥和相關執行力還是重點，其實最近非常多觀光業者跟本席陳情，目前我們也知道勞動部針對促進觀光業招募國內人才的就業，你剛剛講在這三個月，你們有提供僱傭的獎勵，不過這個補助計畫目前只到年底，只有短短三個月，之後業者還是要自己去承擔，其實對業者來講，可能短期間有一些幫助，可是長期來講，到期的話有沒有要延長？

許部長銘春：我們僱傭獎勵是一個長期、經常性的計畫。

邱委員臣遠：你剛剛談到三個月的計畫，這部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專案媒合。

邱委員臣遠：對，專案媒合，如果三個月後……

許部長銘春：他如果可以適用計畫的，其實都是可以用。

邱委員臣遠：對，如果到時候到期的話，有沒有辦法再延長？如果業者還有持續上的需求。

許部長銘春：有需求，我們就延長，三個月的專案媒合假設到年底結束，他們還是有缺工的需求，我們還是會繼續專案媒合。

邱委員臣遠：再來，服務業其實有分非常多種，有餐飲服務業、流通服務業，其實我認為應該還要再跟業者做更細緻的盤點，這點你們可以跟經濟部去做橫向聯繫和配合。

許部長銘春：有。

邱委員臣遠：本席這邊有接到，目前像連鎖加盟觀光協會相關的產業，其實在這幾年疫情期間，每季都有辦新的加盟展，但是每一次的加盟展，創業的需求大概都有差不多 10% 左右的提升，所以對於這些連鎖加盟業者，相關人力需求在短期上是非常大的，因為現在疫情改變了很多消費的型態，很多餐廳都轉做外送，所以大型的婚宴或大型的連鎖餐廳，還有這些飯店，對他們來講，碰到經營上的轉型和人力短缺，這是非常實際的問題，我想你也非常瞭解，所以他們這邊也有提出幾個原則，比如引進移工、留住僑生和放寬公司這三個比較聚焦的大方向，包含聘用外籍員工應該照單店需求計算人力等等，提供國內外的外籍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輔導，這要更具體；再來，如果外籍生取得專業執照例如丙級的廚師證照，可以優先錄用，他們大概有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訴求，針對這個部分，尤其是餐飲、婚宴業者放寬外籍移工申請的限制，並比照實際的需求專案辦理，這部分勞動部現在有沒有得到相關業者的陳情或是有進一步的配套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瞭解這些業者的需求，但是基本上是這樣子，服務業的部分目前原則上還不開放，因為服務業是我們國人就業的主要來源。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們國內的就業意願不一定很高，產業的需求和人力市場的缺口要怎樣去連結？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會優先媒合國人來就業，到底這些聯盟對於缺工的需求、職務的內容、薪資條件等等，我想我們必須進一步去瞭解，媒合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協助，但是我必須說這是市場供需問題。

邱委員臣遠：保障我國勞工的權益當然是最高原則，大家不會有任何的質疑，但是實際上產業的需求跟我國的就業人口任職的意願，供需之間的媒合必須要達到一個基準點才有辦法有效。不然有的工作，我們的人不願意做，又不讓外面的人進來，變成圍城理論。

許部長銘春：前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餐飲業者、連鎖業者生意都很慘。現在復甦之後，很多原來的人力已經不在，當然他現在必須……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中高階的，你說初階的可能還好，中高階都已經轉業，要臨時培養其實非常有困難。

許部長銘春：但是中高階不能用移工，中高階是屬於白領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當然，譬如像一些技職專班配合的僑生已經在臺灣念完書之後，相關的輔導……

許部長銘春：僑生本來就可以。

邱委員臣遠：如果他們有相關的證照可以優先取得，應該要優先……

許部長銘春：我們歡迎也鼓勵僑生在修業、畢業之後留在國內服務。

邱委員臣遠：三個大方向，對於移工的部分，你們可以去評估。對於僑生的部分，你們能夠更精準去做媒合。相關工時的部分，你們要跟業者再做進一步的溝通，瞭解他們的需求，每個產業的需求還是會有所不同，產業的部分也很難一刀切，我們希望勞動部可以化被動為主動，與經濟

部進行橫向聯繫，更瞭解這些業者的需求，我認為要打仗也要給他們兵馬，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帶回去研議，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婉汝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提出書面質詢。

廖委員國棟提出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德福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1 分）署長好。我今天想針對就服法第五十六條的解釋跟署長請教一下，首先，請問曠職是不是就等於失聯？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曠職還不等於失聯。

陳委員瑩：我問你這個狀況好了，雇主或管理人員有外勞的 LINE，他發現外勞曠職的第一天就發了一個 LINE 訊息給外勞，結果訊息被已讀不回，這樣算不算失聯？

蔡署長孟良：如果光是用 LINE 聯繫，還要再做進一步確認，但是如果移工確實已讀不回，或是後續也實質聯絡不上，還是會構成失聯。

陳委員瑩：依據你們的函釋，用 LINE 發訊息已讀不回就算失聯，但是全國各縣市勞工局負責外勞業務的承辦人員都說不算，有這樣的情形。再來，根據第五十六條規定，外勞已經曠職 3 日，但是發給他的 LINE 都有讀，而且外勞還發送早安圖給雇主，這個時候雇主是不是應該在 3 天內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蔡署長孟良：對，如果只是透過一些通訊軟體，雇主實質上還是無法行使指揮監督，其實還是有可能會構成失聯，所以當雇主確實沒有辦法判斷，他還是可以通報。

陳委員瑩：當雇主發現有曠職，但是無法判斷到底有沒有失去聯繫，沒有在 3 天內通報主管機關的話，算不算違法？

蔡署長孟良：我們還不會認定他是違法，但是如果經雇主判斷之後認為已經構成，我們還是建議他去通報，因為我們還是要協尋這個人口。

陳委員瑩：所以你認為這樣不算違法，沒關係！我們再繼續，剛剛講了那麼多，問題的關鍵就在於有沒有失去聯繫，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我們再看一下你們最近提供給外界的說明，這是你們的廣告，你們的說明裡面很明白地指出，如果外勞有失聯的情況，雇主可以立即通知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執行查案，請問法源依據是不是就服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但是你仔細回想一下，但書上面寫的是「查察」，為什麼你們的宣導上面要寫「查案」？「查察」與「查案」在職權上是差很多的吧？

蔡署長孟良：我們會檢討，這個部分應該依法律文字會比較精準。

陳委員瑩：你承認這裡是很不精準的。

蔡署長孟良：文字上我們……

陳委員瑩：請問曠職第一天是根據雇主的判斷，外勞已經失去聯繫，雇主可以立即通知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去查察嗎？

蔡署長孟良：現在是可以的，如果第一天已經無法聯繫，依照當初的立法目的，我們的移民機關及警察機關就可以開始協尋。

陳委員瑩：沒錯！但是實際上警察和移民署會理你嗎？我打個問號。

蔡署長孟良：如果有遇到不處理的狀況，我們會協助。

陳委員瑩：再來，根據你們的廣告，立即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依據就服法，移民署及警察機關是不是應該要立即執行查察？

蔡署長孟良：我們當初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是希望他們遇到通報就立即啟動相關機制。

陳委員瑩：所以你只能希望啦！如果移民署及警察無法立即執行，不就是藐視法律嗎？你們平常都有確實協調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嗎？

蔡署長孟良：有，我們和移民署其實有一個跨部會平台。

陳委員瑩：有跨部會平台，但是有沒有好好地協調，我就知道了，不然你們要雇主立即通報不就是一个不實的欺騙嗎？接下來，本席認為最嚴重的漏洞其實是你們的宣導資料，其中提到外勞有向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地方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案之安置單位、駐臺代表處求助，且有通報或安置紀錄者，就不算失去聯繫，請問這個解釋的依據是什麼？

蔡署長孟良：因為當初有一些案例其實是有聯繫的，而且確實知道他人在哪裡，這是一個必要要件，就是不能失去聯繫。

陳委員瑩：你的依據是哪一條？

蔡署長孟良：因為法律的解釋上是要失去聯繫，當初在我們內部的法制研究，如果他確實是可得而知，而且在確實知道人、時、地、物的情況之下，在行政掌握上是還不夠的。

陳委員瑩：你們的依據應該是就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吧？

蔡署長孟良：對，因為當初在法律上，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在失去聯繫的解釋上……

陳委員瑩：雇主如果要引進外勞，他所負的法律責任，還有行政及財務的成本是非常高的，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對。

陳委員瑩：但是反過來，他們今天要認定失聯卻相對困難，外勞只要向安置單位求助或打個電話申訴就不用承擔這個責任，而且很容易就可以留下通聯紀錄，他們這麼做就可以逃避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這樣你們的解釋效力不就高於法律嗎？你要好好想一想，你知道有多少案例因為所謂的紀錄，讓移民署及警察的調查根本就動彈不得？你知道有多少嗎？

蔡署長孟良：因為類似的個案，我們在實務執行上面不會因為他只是打一通電話，後續就完全解除我們的行政管制，基本上，他要能夠接受我們後續對於他的掌握，讓主管機關能夠確實……

陳委員瑩：我後面會讓你這個知道這個掌握有多困難。署長，在留下紀錄的這些單位，雇主找不到的外勞，你覺得這些單位可以找到嗎？像國外辦事處、勞動局、勞動部找得到嗎？你敢承諾嗎？這些留下紀錄的單位可以聯繫到這些失聯的外勞，可以讓移民署及警察找到他們？如果你敢發誓絕對找得到，本席絕對支持你們的解釋，如果做不到的話，這個解釋函就是牴觸法律的，我今天要很明白跟你點出你們的問題。這一張簡報你好好看清楚，因為發展署創造了一個外勞蟑螂，賺很大的產業鏈，我說外勞蟑螂是打不死的蟑螂，還把憲法搬出來，笑著對你們說：發展署，哈哈，你就是抓不到我，你沒辦法抓我。因為有一些地方勞工局裡面還有人裡應外合，還偷偷把資料外洩，提早通報給這些外勞蟑螂，這個是很嚴重的，整個犯罪結構非常縝密，難怪這些人有恃無恐，所以你們發展署創造了這個不算失聯的逃逸外勞的族群，這些族群黑數已經很嚴重地破壞了我們的法制，而且製造了很多社會問題，所以我今天質詢的議題其實是相當嚴重的，你一定要非常審慎地重視這個問題。我在這邊很沉痛地指出，因為有雇主向我們辦公室陳情，接到存證信函被誣告積欠工資還有加班費，經過勞檢確定沒有積欠，而且外勞說有仲介的 LINE，但是仲介聯絡不到，外勞的臺灣代理人提供的地址也是假的，最後雇主還因為通報移民署被懷疑謊報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而做了筆錄，所以臺灣的這條法律保護也壯大了這些外勞蟑螂還有逃逸外勞，對於守法的雇主，失聯外勞不通報少則罰 3 萬元，但是通報了之後，卻有機會被罰到 150 萬元，還有刑責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要求發展署，就今天提出的檢討，這件不算失聯的解釋是不是應該要廢止？你從一開始就承認在這份文宣上你們用字不精確了，查察跟查案差這麼多，這資料還要不要用？請發展署一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有沒有辦法？

蔡署長孟良：我想會依照委員剛剛的指示，我們作後續的檢討。

陳委員瑩：好，我為什麼特別講一個禮拜？我們看一下失聯移工在臺人數的走勢圖，我口頭講一下，今年從 1 月到 10 月，逃逸外勞已經增加了 2 萬 1,000 人，短短 10 個月喔！平均是什麼呢？如果給你一個月的時間，等於每個月就要逃逸 2,100 人，一個禮拜就是 525 人，一天就是 75 人，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這一個禮拜的時間，光是在這裡講話就不知道偷跑多少人了，所以我不給你很多時間來做這樣的檢討，就下個禮拜，OK？

蔡署長孟良：好，會依照委員的指示。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徐志榮、蔣萬安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近年青年就業率持續低迷及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連續幾年訓後再就業率低等問題，要求勞動部應儘速提出改進方案及具體作為，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因 109 年起之新冠疫情影響國內勞動力市場，復因中美貿易戰爭、俄烏戰爭等等因素，均對我國青年就業造成嚴重衝擊。109、110 年全國失業率分別為 3.85% 及 3.95%，然青年失業率卻高達 8.56%。及 8.78%；又以 110 年為例，青年族群收入未滿 3 萬元者佔全體 35.9%、未滿 3.5 萬

元者，卻佔全體 62.51%，故我國青年之就業率低及經常性收入低之雙低情形嚴重，大多數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抑或即便有工作亦屬低薪，此即為近幾年年輕人低就業及低薪資全貌。

雖勞動部於疫情期間有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推出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訴求先雇用後訓練；以及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之產業新尖兵計畫，惟查：110 年度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僅協助 6,300 名青年參加訓練、產業新尖兵計畫及學習獎勵金僅協助 11,989 名青年參加訓練，而依照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針對上述二計畫皆無明列訓後就業率，復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整體評估報告，產業新尖兵 109 年及 110 年度訓後再就業率僅 62.2%和 74.34%，顯見政策推動不力，耗費巨資卻未達政策目的。爰此，要求勞動部應儘速針對青年就業政策及如何提升青年就業薪資等問題，詳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檢討改進方案，以確保青年就業權益。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本席為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及審查勞動部主管預算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詢答等，特向勞動部部長提出質詢如下：

一、少子女化與托育措施

(一)部長，台灣新生兒人數從 2017 年 19 萬多，到 2021 年剩 15 萬多，持續下探，今年國發會推估跌破 14 萬人，生育率從 1.1 到今年推估跌破 0.9。本席認為少子女化是台灣的國安危機，政府應該積極讓台灣走出這個困境。其中，年輕人不敢生小孩，一個很重大的原因，就是在托育措施不充足、女性面臨犧牲職場發展很多的可能性。要化解女性勞工這方面的疑慮，是勞動部的責任。

(二)根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從 2016 年修正施行到現在，「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這 2 項指標，每個年度都沒有達成計畫設定的增加目標。去年度達成值只有 0.3%、6 家，與目標值之 3%、10 家有相當落差。

請問部長，勞動部有沒有分析未達成目標值的原因？原因是什麼？今年怎麼改善方法來達成目標？

(三)另外，現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只有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要提供托育措施，但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工業與服務業勞工受僱於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只有 40%，有 60%也就是超過一半的勞工沒有受到托育協助的覆蓋。就算受僱於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的勞工，事業單位也只要提供不限金額的托兒津貼就合法，而且這個津貼還可以從政府這邊拿補助。

(四)請問部長，是否支持讓更多勞工，可以受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托育支持措施的協助，來改善少子女化問題？針對事業單位非直接或委託提供托兒服務的部分（也就是現行提供不限金額的托兒津貼就合法部分），能不能研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透過繳納代金給主管機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興辦或集中委託提供托兒服務？

二、育嬰留職停薪與平等育兒

(一)部長，再來看不同性別的受僱者，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男性只有 5.9%會請假，女性高達 51.5%會請育嬰留職，這代表很多女性，她獨力承擔養育子女最辛苦這段時間的責任。我們看到 OECD 國家的中，男性使用育嬰假比例最高的是冰島 45.6%，第二名瑞典 45.0%，第三是葡萄牙 43.0%，台灣在有數據的 19 國中排第 10 名，只能說差強人意。我認為勞動部有責任來破除刻板的性別角色，讓女性感受到平等育兒，這樣才有可能提高生育意願。

(二)參考國外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例如瑞典於 2008 年開始實施「性別平等加給」，對平等使用育嬰假的雙親提供稅賦減免；德國若雙親皆使用 2 個月以上的育嬰假，則該家庭可額外再獲得 2 個月有薪育嬰假。我們可以看到，2008 年勞委會綜合規劃處編審在台灣勞工季刊第 14 期就提到「一般而言，女性休育嬰假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及措施，鼓勵男性多分擔家庭責任，考慮不同的選擇方法以達成使用育嬰假時的性別平等。」

(3)請問部長，過去 14 年勞動部採取過哪些措施來促進平等育兒？你支持採取一些獎勵的措施，鼓勵男性積極分擔育兒的責任嗎？

三、產假太短、工時太長

(1)本席也要請部長關切台灣產假太短、工時太長的問題。

(2)根據 2016 年的統計，OECD 國家平均有薪產假 17.7 週，其中歐盟國平均 21.8 週。我們以產假 8 週乘以 100%所得替代率，計算出產假的全薪給付週數，例如台灣就是 8 乘以 100%等於 8 週。OECD 資料中 43 個列入比較的國家，平均為 14.3 週，遠高於台灣的 8 週。主因是台灣產假期間較短，即使以全薪計算，有效產假的週數仍然偏低。

(3)對此本席已經提出增加產假週數的修正草案，但是勞動部從 2017 年持續反對到現在，還常常用「部分國家將產後母體恢復為目的之『產假』與照顧年幼子女為目的之『育嬰假』統稱為『產假』」的說法誤導民眾。

(4)事實上，OECD 統計指標描述得很清楚，Maternity leave(or pregnancy leave)和 Parental leave 是分開的。前者是產假，後者是育嬰假。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3 號公約規定“a period of maternity leave of not less than 14 weeks”指的是產假，文字相當明確。

(5)而且 OECD 家庭資料庫也有將產假與育嬰假合併計算的統計。如果綜合產假與育嬰假來觀察，在台灣母親於生產前後最長的有給假期週數包括產假 8 週及育嬰假 26 週，共 34 週，在 43 個國家中排第 26，而 OECD 國家的平均週數為 55.2 週，歐盟國家平均週數為 65.6 週，皆大幅高於台灣的假期週數。

(6)部長，能不能承諾不要再用似是而非的說法誤導民眾？支不支持本院許多委員提案增加產假週數的修法？

(7)最後我們可以看到，長工時對少子女化的危害。根據勞動部統計，2021 年台灣勞工平均年總工時達 2,000 小時，在 OECD 國家排行第 3，僅次於墨西哥和哥斯大黎加。2016 年的統計台灣是 2,034 小時，如今韓國才 1,915 小時，已經連續好幾年不到 2,000 小時，台灣還是這麼高。

(8)據 2015 年歐洲勞動狀況調查，每週總工時大於 48 小時的勞工有 387。認為工作和家庭無

法達成平衡，這就會造成勞工不敢生育。而且照顧者的工時過長，意味著要很早上班或很晚下班，而產生「延托」的需求。但教保服務人員也有他們的勞動權益，不應該期待他們無限延長提供服務。但是長工時的幼托需求無法被滿足時，家長會抱怨，導致勞勞相爭，本席很不樂見這樣的現象。所以本席 2017 年就反對勞動部和執政黨一例一休二次修法。本席認為，長工時對少子女化的惡劣影響，勞動部也難辭其咎。

(9)請問部長，面對連以工時過長著稱的韓國，現在工時都已經比台灣還短，台灣在一例一休二修之後長工時排名還往前，這樣勞工痛苦的處境，勞動部要拿出什麼作為改善？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邁向高齡化的台灣就業市場

國發會 8 月 22 日發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儘管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大於 20%）時點維持 2025 年不變，人口紅利結束的時點同樣是 2028 年，但國發會坦言「老化程度稍有增加」。

國發會該報告也指出 2022 年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預估為 1,630 萬人，到了 203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為 1,507 萬人，2070 年將再降為 776 萬人，較 2022 年減少超過一半。工作年齡人口結構將更趨高齡化；45~64 歲中高齡者占工作年齡人口的比率由 2022 年 43.3%提高至 2070 年 48.8%，顯示未來工作年齡人口近一半為中高齡者。

勞動部 110 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動統計發現「110 年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1,082.8 名萬人，較 100 年增加 198.6 萬人，平均年增 2%（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平均年增 0.5%），其中中高齡及高齡分別平均年增 1%及 4.4%。若與 109 年相較，中高齡民間人口微減，高齡則續增 4.5%。

以上資料在在顯示台灣的勞動力人口往高齡化傾斜，而這也凸顯了一個情況就是退休金不夠導致高齡就業情況加劇。而如何打造可以讓中高齡及高齡化工作的合宜環境成了未來我國勞工政策極為重要的一環

二、退而不休的原因是錢不夠用

「下流老人」一詞，源自於日本作家藤田孝典 2016 年著作，意指又老又窮又孤單的老人，估計全日本約有 600 餘萬名「下流老人」，多半從事快遞、保全或是清潔人員等工作。

相較亞洲鄰國，台灣中高齡人口勞動參與率長期偏低，前幾年民眾平均退休年齡都在 60 歲左右；但隨著邁入高齡化社會，民眾早退現象似已悄悄改變，根據主計總處調查，去年退出職場人數及比率都創下近 6 年低點。

退休年齡延後，背後主要還是經濟壓力；目前 50、60 歲族群，除了當年進職場時薪資成長已放緩、退休制度不良，還面對下一代可能是低薪族，難以奉養父母，如果存款不足，就只好繼續工作。

三、高齡就業的困境

民間有統計，從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上路後，有 41.9%的熟齡勞工，覺得「有助於」改善職場的年齡歧視，但也代表其餘 58.1%的人，感覺仍「無助於」

改善現況，顯然中高齡就業者對於政府的政策有近 60%無感。

民間人力公司有統計中高齡就業的困境：

1. 薪水普遍偏低：高達 60.3%的人透露，重返職場後的薪資水準「比之前低」；屬於「持平」的，佔了 34.2%；「比之前高」的，僅有 5.5%。
2. 近九成的熟齡勞工認為，雇主有年齡顧慮：有高達 67.9%的企業坦言，在聘用熟齡勞工時，有年齡的顧慮；若換成「主管職」的職缺，也有 45.2%的企業，存在著年紀考量。
3. 四成資方曾回聘退休員工，薪水卻沒增加：只是若比起退休前，這些「回任資深人員」的平均薪資水準：「增加的」僅占 13.9%；「持平的」占 41.8%；「減少的」占 44.3%。等於「沒有」被提高待遇的比例，共有 86.1%。
4. 九成三熟齡勞工患職場恐慌症、近四成月光族。
5. 36%中年後才開始存退休金，平均目標為 2,575 萬元。參照主計總處公布的去年度數據，「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 23,513 元；假如六十歲退休，平均活到八十歲，20 年開銷換算下來，剛好約為 564 萬元，但通平以及無法預知的傷病支出，讓中高齡普遍有恐慌心理，擔心退休金不足。
6. 六成熟齡勞工，難兼顧長輩與事業：「老老照顧」這件事，也造成不少熟齡員工的負擔，此次調查就發現，在尚未退休的熟齡勞工之中，就有 60.2%透露，目前仍有「長輩」同時需要照顧。

問題

1. 對於民間人力企業的統計，部長有甚麼看法？
2.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實施後，有 66.6%的熟齡族指出，「會」因此想延後退休年齡、繼續工作。但調查更顯示，在邁入中年、過了四十歲以後，有 71.8%的勞工透露，「曾經」因為工作，影響到身心健康！包含在求職與上班時，更有 85.6%的人表示，曾經因為年紀關係遇過「職場歧視」，對此勞動部如何扶助？尤其是職場年齡歧視的問題。
3. 「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至今滿一年半，民間統計以 2021 年繼續僱用獎助核定補助人次，大約 1 千 1 百多人，申請人次大約 2 千 2 百多人，而專法上路，執行最好的是續聘屆齡退休勞工，不過仍然集中在服務業、保全業等等產業，專家憂心，補助對這類產業只是錦上添花，應該擴大增加分級制度，尤其在不易留用屆齡退休員工的產業，要放寬補助門檻。
4. 民間建議如果企業聘用一定比例以上的中高齡勞工，就給予薪資補助或賦稅優惠！另一方面，公司若能提供資深員工，更多在職進修機會、學習新技能，官方同樣發放相關受訓津貼，對此勞動部的看法為何？
5.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公立職訓機構亦辦訓練特定對象結訓人數統計表發現，有近 9 成都是中高齡的，對於這些接受訓練後的就業勞動部有無追蹤？

二、業務報告及 112 年度預算有關原住民相關統計資料缺乏

部長，雖然台灣原住民族人口 2.48%，雖然人數不多，但他們也是台灣極為重要的勞動力，尤其是營造產業。依據原民會 2022 年第二季原民會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2022 年 6 月原住民族

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4.79%）及「製造業」（14.25%）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33%）、「批發及零售業」（9.78%）

雖然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例最高，但是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卻是以照顧服務及家事類較多。

（表九）原住民參加之職業訓練課程類與人數統計

年 度	訓 練 職 類	北分署	桃分署	中分署	南分署	高分署	合 計
109 年	工業類	133	140	193	8	162	636
	商業類	197	61	154	11	74	497
	農業類	88	0	1	1	27	117
	照顧服務及家事業	357	414	289	133	605	1,798
	藝術類	59	62	101	0	176	398
	合計	834	677	738	153	1,044	3,446
110 年	工業類	68	91	197	12	155	523
	商業類	230	63	84	3	64	444
	農業類	15	0	0	1	44	60
	照顧服務及家事類	271	450	300	127	456	1,604
	藝術類	55	1	82	1	73	212
	合計	639	605	663	144	792	2,843
111 年 1-7 月	工業類	88	86	107	5	47	333
	商業類	46	61	140	9	22	278
	農業類	38	0	0	0	0	38
	照顧服務及家事類	219	289	187	48	403	1,146
	藝術類	25	60	59	0	80	224
	合計	416	496	493	62	552	2,019

獎勵僱傭關係卻有逐年減少，雖然與疫情有相關聯性，但預算增加可是補助人數卻減少？到底這些補助給了誰？

（表二）僱用獎助措施執行情形

年 度	單位別	北分署	桃分署	中分署	南分署	高分署	合 計
	金額(千元)						
109 年	預算數	40,000	41,200	31,680	36,000	48,000	196,880
	決算數	66,830	56,030	25,219	26,126	34,145	208,350
	補助原住民人數	49 人	38 人	13 人	3 人	15 人	118 人
110 年	預算數	41,280	42,480	32,960	37,280	49,280	203,280
	決算數	36,860	484,487	29,774	19,661	33,034	167,816

	補助原住民人數	32 人	14 人	6 人	0	18 人	70 人
111 年 1-7 月	預算數	45,408	46,728	36,256	41,008	54,208	223,608
	執行數	13,488	7,410	17,628	9,291	12,018	59,836
	補助原住民人數	19 人	7 人	2 人	1 人	12 人	41 人

雖然勞動部辦理多場次職業訓練，希望藉由職業訓練讓原住民擁有更多技能，但原民會原住民 111 年第二季就業調查報告提到「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58.07%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比率最高，占 23.50%，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占 19.92%」

(表一) 職業訓練措施執行情形

年 度	單位別	北分署	桃分署	中分署	南分署	高分署	合計
	金額(千元)						
109 年	預算數	366,616	355,183	388,737	272,964	256,883	1,640,383
	決算數	358,498	325,436	350,880	256,965	235,667	1,527,446
	原住民訓練人數	834 人	677 人	738 人	153 人	1,044 人	3,446 人
110 年	預算數	382,311	342,943	398,396	276,797	262,210	1,662,657
	決算數	347,652	303,791	332,885	212,319	210,169	1,406,816
	原住民訓練人數	639 人	605 人	663 人	144 人	792 人	2,843 人
111 年 1-7 月	預算數	392,963	351,779	404,835	281,160	273,342	1,704,079
	執行數	92,431	92,882	128,552	54,013	35,340	403,218
	原住民訓練人數	416 人	496 人	493 人	62 人	552 人	2,019 人

問題：

1. 部長，去年本席預算提案有要求勞動部業要設置族語翻譯，請問你們建置情況如何？
2. 部長，政府編了大把預算獎勵企業雇用原住民，預算是越編越多，但僱傭的人數卻越來越少，雖然 109 年到 111 年人數減考可以歸咎於疫情，但預算跟決算搭不上，部長你覺得這是好現象嗎？這表示政府有錢但是沒辦法花，也就是原住民沒有獲得應該有的資源挹注，對此，部長 112 年你有甚麼改善方式？

3. 去年本席就有要求從「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好配套聯繫」、「依據時空環境跟地域性給予適宜性的職業訓練」、「有效降低失業率給予原住族地區適宜性的職業訓練」從這三個面向，本席有三個問題確認勞動部改善狀況：

(1) 109 年及 110 年全國失業率分別是 3.80% 跟 3.64%，略有下降，但是 109 年及 110 年都是原住民為 3.98%。請問勞動部究竟如何有效降低原住民失業率的。若說有環境跟外部因素，但是在一般國民，到降低，為什麼原住民不行？

(2) 其次，110 年整體原住失業率是 3.98%，但從細部來看，臺北市 4.25%、桃園市 4.21%、臺中市 4.42%，高雄更誇張達到 4.72%。目前現況原住民多數人口已經在都會區，請問勞動部針對

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有什麼有效的改善措施？

(3)再者，雖然全體原住民從事行業前三名為營建工程業、製造業、農林漁牧業，但是都會區如台北市是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都會區的狀況與全體原住民狀況不同，但是本席發現，勞動部給予的職業課程，跟實際行業關聯性不大，請問如何有效幫助原住民就業。

(4)老問題，勞動針對全國勞工的就業各類型的狀況有做調查，但是針對原住民希望從事的行業、實際從事的行業以及該縣市主要行業別，未能通盤考量研議可行協助就業方案。本席曾詢問是否有做好相關背景調查工作，勞動部跟原民會都沒有做好橫向聯繫，請問部長，明年這三方面的資料，勞動部是否可以做好調查，進而做好政策規劃。

4.109 年到 111 年因為疫情所以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受到影響，但從職業訓練課程類別來看，原住民參加照顧服務及家事類的人數最多，雖然目前長期照護這職業正夯，但勞動部的報告有提到「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在地就業市場技能需求，辦理具實務及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強化失業者就業技能。」本席希望對於改善原住民就業也應與時俱進，讓原住民可以進入主流職業場域工作（例如半導體、封測、光電等）。

本席所詢問的問題，請勞動部於一周內提供書面報告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及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發惠 曾銘宗 吳怡玓 吳玉琴 湯蕙禎 管碧玲 羅美玲 林楚茵
李德維 張育美 謝衣鳳 游毓蘭 洪申翰 邱泰源 范 雲 郭國文
邱顯智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劉副處長厚連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23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2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會計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獎章條例」，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送 111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8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內政部函送「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並溯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國防部函送國軍 111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防部函送國軍 112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2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3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4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5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5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3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4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 111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科技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3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5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6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1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1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 110 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0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1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防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僑務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財政部函送截至 111 年 3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

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運用科技預算發展高雄新興產業 111 年 4 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0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0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1 年 6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勞動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勞動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10 年度併決算計畫相關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司法院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語言培訓及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移工失聯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改良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移工居住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廠住分離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者之申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餐飲業污染減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PM2.5 手動

採樣監測站之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細懸浮微粒（PM_{2.5}）目標值過於寬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臭氧防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管制進口機具污染排放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汰換資源回收車建立完整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源回收體系與基金財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辦理情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財務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興菸品成癮度評估」之文獻蒐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初步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少年電子煙健康危害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未成年飲酒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漢生院民長照補助申辦服務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機構品質管理與監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公務預算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公務預算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的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宣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人員培育及充實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未來 5 年

生育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國際會議參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大陸地區會議參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服務及四癌篩檢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菸害防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菸害防制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宣導不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使用情形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化社會白皮書」之滾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之執行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4 項開發運用高鐵站周邊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1 項車站活化及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勞務承攬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提供業者輔導與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協助國籍航空公司及機場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4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大車視野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航港建設計劃之管控督導及防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營業成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臺北港智慧車輛產業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0 項電扶梯數量改善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9 項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9 項調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場站開發與資產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5 項補充巡軌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6 項事故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2 項集電弓上揚壓力未能正確調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8 項海邊垂釣意外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勞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3 項提升設備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預定支用計畫詳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6 項宣傳品專書及預算支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6 項鐵軌斷裂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7 項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7 項改善現行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商品庫存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購藏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計畫預算編製作業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評估訂定量化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部地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11 年度上半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興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其他業務外費用—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國外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大陸地區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提升國內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效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男子籃球參加 2023 年世界盃男籃資格賽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校內停車空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交通大學博愛校區設置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運動禁藥管制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 ESG 投資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強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落實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審查及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改善矯正機構醫療人力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三、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四、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第 4 項考試舞弊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持離島建設

基金收支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經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持續積極推動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成本費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欠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進度落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與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迄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寬農機具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外銷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及落實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森林遊樂區因應疫情影響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農業用水轉做工業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1 年第 2 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與整體效益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質不佳或不符合水質標準時用水戶水費減免補償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協助養豬戶處理豬糞尿等畜牧廢棄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

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分散出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伏流水營運機制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園工業區之工安、勞安與環保等法規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南部地區民生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及向民營業者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電力支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水採購檢討改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銷售成本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貯存場地進度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彰化縣芬園鄉自來水普及率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汰舊換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現有鍋爐更改為燃氣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併聯相關資料公開機制及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市定古蹟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石化業者自主管理防範設備元件洩漏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教育推動情形」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轉容量燈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假日開放申請參觀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龐鉅物料存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高離島再生能源供給及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用地後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未設污水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先行規劃減災及救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回饋地方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監察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負責人派任書面報告案」等 20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方案等書面報告案」等 21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等 39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乙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0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名單。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好。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的話就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趙維焜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就違反前開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案。
2. 耿繼文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案。
3. 王興華等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也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陳美鈴為就 111 年度司執賢字第 46107 號案提出陳情案。
2. 郭兩成、陳坤恩、賴沼勳、林宜佩、張麗淑、賴增文、呂宜庭、林建成為就元大原油正 2 基金所有受害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進行刑事訴訟與民事賠償事陳情案。
3. 劉燕樓為土地銀行人員擅自將十萬美元改為新台幣 280 萬元匯去臺灣銀行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4 案。

1. 郭志全為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請釋明有關「時，應為」之疑義及適用等案。（擬函轉內政部）
2. 郭志全為有關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四款，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疑義，陳請釋示案。（擬函轉內政部）
3.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二條等條文規範都市計畫書、圖，有無符合法令等，為機

關行政單位或都市計畫委員權責案。(擬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規定，有關公司資本額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5. 博歲媽媽為就機車考照提出建議案。(擬函轉交通部)
6. 謝宗憲為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請釋示「車輛」之定義案。(擬函轉交通部)
7. 郭志全為有關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陳請釋示案。(擬函轉法務部)
8.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一條，秘書室研究考核科職掌，是否規範農委會主管事務為管制考核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撤銷本人及配偶林美麗農保資格之法律依據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簡育騰為雲林縣政府公告開放六個漁港提供民眾垂釣，釣客卻遭海巡人員以違反漁港法勸離事陳情案。(擬函轉海洋委員會)
11. 林美善為請將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 5 筆市有畸零地合併分割為 4 筆，讓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購買等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2.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職掌，是否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為管制考核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3. 李念慈為國立臺南大學未經聲請，即封巷禁止健康路一段 200 巷住戶車輛通行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 余素近為就屏東縣高樹鄉轄內農牧場環境污染違規事續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時8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管碧玲 王美惠 鄭麗文 莊瑞雄 林文瑞 賴香伶 吳琪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德福 李貴敏 游毓蘭 謝衣鳳 邱顯智 洪孟楷 陳椒華

江啟臣 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廖婉汝 楊瓊瓔 孔文吉 劉世芳

王婉諭 傅崐萁 賴瑞隆 高金素梅 張其祿 陳以信 邱志偉 羅明才

陳玉珍 邱臣遠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湯蕙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长及警政署署長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人力招考訓練情形及如何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執勤與警械使用條例修正通過後相關教育訓練、應勤裝備機具強化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委員李德維、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林文瑞、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鄭麗文、王美惠、林德福、黃國書、江啟臣、陳亭妃、游毓蘭、林俊憲、邱顯智、翁重鈞、陳椒華、洪孟楷、高金素梅、賴香伶、陳以信、王婉諭、吳琪銘及孔文吉等 26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楊瓊瓔、賴香伶及湯蕙禎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查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臺北市府警察局、新北市府警察局、臺中市府警察局、臺南市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中直轄市六都警察局仍有高雄市及桃園市未設置。

鑒於警械使用條例新修正後，全國員警強化科技輔助用槍訓練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請至少應於高雄市、桃園市、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等，增加同級訓練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莊瑞雄 王美惠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一)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二)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等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就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有關修

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向各位委員報告相關辦理情形。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過去 6 年各政府機關實際每年平均進用 1 萬 671 人；政府採購民間企業實際每年平均進用 2 萬 2,902 人，兩者相加每年平均進用 3 萬 3,573 人。此外，跨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每年平均保障及創造 1 萬 2,722 個工作機會，代表政府跟民間推動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政策已有初步成效，進用原住民族的民間企業也持續增加，原住民族失業率從民國 100 年的 5.32%，下降至今年 6 月的 3.97%，與全體國民 6 月失業率 3.74% 只相差 0.23 個百分點。

為了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民會從 106 年起陸續多次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跨部會研商會議，然而由於司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作成釋字第 810 號解釋，要求原民會最晚要在明年 10 月完成修法，因此我們重新再檢視修正條文草案，目前仍待持續討論以形成共識，希望原住民族權益及法律合憲性間取得平衡點。

原民會為了協助族人及原住民族企業發展，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從基金設置以來到今年 8 月底止，累計貸放金額達一百二十億七千八百多萬元，貸款逾放比也逐年降低。另外，疫情爆發期間族人生活受到影響，原民會自 109 年開始推出紓困方案，迄今已經減免族人利息約九千兩百九十七萬多元，有 3 萬 4,987 位族人及原住民族企業受益。

至於有關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的政策主張，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召開原住民族金庫條例草案之跨部會研商會議，106 年 12 月召開設置原住民族金融機構評估之跨部會研商會議，與會機關意見包含成本問題、金融人才有限、金融檢查監理標準、現有貸款逾放比偏高及經營永續性等問題，兩次會議結論都請原民會加強現有貸款機制、提升服務效率及修正相關規定，以達到相同政策目的。

為落實原住民族的社會與經濟發展權利，原民會會持續廣泛蒐集意見，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形成修法的共識，同時運用現有金融政策，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更符合族人需求的金融服務，以促進原住民族經濟與產業的永續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教育部、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部會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酌，並刊登公報。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程安排有關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專題報告，以下謹就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增加職務型態並提高原住民族進用比例，涉及公立學校職務部分提出說明。

壹、前言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各級公立學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穩定工作機會，擴大原住民族之進用範疇，由政府部門率先負擔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之責，確有其重要性。

貳、現況及意見說明

一、現行各級公立學校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比例進用原則，落實進用原住民族

(一)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並於第 4 條及第 5 條明確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其是否為原住民族地區，而有不同之原住民族進用比例。

(二)依法定原住民族比例進用原則，各級公立學校除位於澎湖、金門及連江縣外，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 5 類人員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若 5 類人員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亦應有原住民 1 人。

(三)另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公立學校，僱用 5 類人員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二。

(四)現行各級公立學校，無論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均依前開規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族，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又 111 年 10 月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族 39 人，實際已進用 215 人，整體已呈現超額進用情形，另少數未足額進用學校係因人員出缺期間暫時性不足額進用，本部均已督促所屬積極進用原住民族。

二、本部將在兼顧學校教學研究需求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前提下，持續促進所屬學校落實進用義務

為積極實踐憲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學校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族，至於進一步檢討相關強化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制規定，本部將配合權責主管機關研議相關事宜，惟相關法制面之研議，需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國立大學附設醫療機構人力結構之特性，各級公立學校教師、附設醫院醫事人員約占全體教職員工總數八成，而教師、醫事人員之進用，須符法定資格具教學、學術研究或醫療專長，並取得教師證書或執業證照。因此針對相關進用義務法制規定之檢討，建議審酌學校及附設醫院實務現場之用人特殊性，擬定合理可行之進用規定。

參、結語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建議審酌公立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教學、學術研究、醫事專業人力之實務特性，研訂實際可行之職務類型及進用比例規定，本部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銓敘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部就「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等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如下：

有關落實總統原住民政策，擴大原住民於公私部門進用之範疇及比例，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保

障一事，主要涉及原住民族政策方向之擬議及各機關（構）公務人力及編制員額事項，分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及各機關（構）實務運作需求，本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又嗣後各機關（構）組織倘配合調整，屆時本部當配合辦理其組織調整後，組織編制核備（備查）及人員任審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本部謹就儲蓄互助社背景、組織現況及餘裕資金運用規劃，簡要報告如下。

壹、儲蓄互助社背景

儲蓄互助社是由一群具共同關係的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以互助平等方式所組成的非營利社團法人。藉由彼此熟悉信賴，共同自治經營，以改善社員互助資金之流通，協助社員取得生活或生產所需之資金，達到改善社員生活，增進社員福利，促進社區發展的目的，屬普惠金融之一環，具有協助強化社會安全制度之功能。

貳、組織現況

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自民國 53 年迄今已 50 餘年，至 111 年 9 月底全國已有 325 社，社員 22 萬餘人，股金總額已逾 229 億元，放款累計總額達 2,013 億元，放款累計筆數達 136 萬筆。其中原住民儲蓄互助社有 104 社（約占三分之一），分佈全國各原鄉部落，社員計有 6 萬餘人，約佔原住民人口數十分之一，在金融機構據點普遍不足的偏鄉地區及原鄉部落，儲蓄互助社發揮相當功能。此外，儲蓄互助社未限制入社年齡，未成年者可以準社員身分加入儲蓄互助社，享有儲蓄互助社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目前未成年社員有 2 萬餘人。

參、運用餘裕資金之辦理情形

由於儲蓄互助社有強制社員儲蓄的屬性，導致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持續增加，截至 111 年 7 月止餘裕資金約為 145 億元，而社員借貸需求減少，致難以透過利息收入支持其基礎營運成本，本部遂研擬「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運用方案分析與建議」，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核裁，規劃內容包含子法規訂定專案利率，由金融機構吸納利率差、辦理政策性貸款，以儲蓄互助社作為承貸機構及開放購買類定存保險，惜所提方案尚未能獲得機關間之共識。

肆、運用餘裕資金之規劃與未來工作重點

本部轉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檢視「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運用管理辦法」，朝放寬購買金融商品額度限制之方向修訂，以紓解部份餘裕資金壓力。案經本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後，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同意核備，將購買金融商品額度上限自 35% 提高至 50%，以紓解部分餘裕資金壓力。本部仍將續以推動「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存放金融機構辦法」草案之法制作業。

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儲蓄互助社合作辦理相關原住民族貸款業務

鑒於儲蓄互助社服務據點有別於一般金融機構，深入原住民族地區，提供即時融資服務，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自 99 年起運用獎助措施，請儲蓄互助社在自有資金的運用下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及「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已建立良好合作模式。政府協助儲蓄互助社也是協助原住民族，本案期藉由儲蓄互助社與原民會之合作，以達到雙贏的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一）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二）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等辦理情形」，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主管機關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就「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所為政策規劃、決定，本部敬表尊重，如涉及相關法規研擬修定，本部將協助提供法制意見，俾臻完備。

貳、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主管機關為落實原住民族經濟權益維護，就是否「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所為政策規劃、決定，本部敬表尊重，如涉及相關法規研擬修定，本部將協助提供法制意見，俾臻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總處就「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一）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並提高進用比例」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依據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均需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行政院為使原住民之進用作業有所依循，以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比例規定，訂有「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

」。

本總處除定期追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進用情形，並將其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外，另依前開要點辦理人事主管獎懲事宜，機關如於年度連續 12 個月達超額進用，將核予嘉獎；如機關有未足額進用情形超過 2 個月，將即請其主管機關採行因應措施予以協助。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統計資料，105 年至 110 年政府機關每年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約為 10,671 人（含行政院院外機關及非屬依法應進用之「非原民地區原住民公務人員」約 3 千多人）；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應進用範圍，就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行統計，本（111）年 9 月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1,487 人，已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7,035 人，整體皆已呈現超額進用。

原民會為落實蔡總統提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之政策主張，刻正研修「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本總處將配合研議，並將持續促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共同保障原住民族同胞之就業權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沿革

我國政府為積極輔導原住民族發展經濟事業，協助取得貸款所需資金，以提升其經濟能力，由中央與臺灣省政府共同籌資，於 82 年 7 月 1 日設立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嗣 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90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更名為原民基金。

二、原民基金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

（一）原住民貸款辦理情形

1.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自貸款開辦至本（111）年 8 月底累計貸放 76.38 億元，本年 8 月底貸款餘額為 15.85 億元。

2.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自貸款開辦至本年 8 月底累計貸放 44.40 億元，本年 8 月底貸款餘額為 10.46 億元。

（二）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原民基金自 107 年度起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至本年 8 月底同意保證金額 2.27 億元。

（三）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原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3.4 億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1 億元，均係參酌歷年申請貸款需求情形，以及配合政策需要編列。

三、結語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透過原民基金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辦理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以解決原住民無法提供等值擔保品抵押融資之問題，落實原住民族金融可近性。本總處將持續協助該會配合政策編列相關預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及原住民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於詢答完畢後再做處理。

目前在場委員已達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登記第一位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9 時 14 分）主委好。最近因為豪雨不斷，所以在山區部落的部分也傳出非常多的災情，今天就針對各項防災的相關政策跟措施來請教主委。首先，因為地震、豪雨，部落很容易成為孤島，對外交通不便，可能都會斷電，我看到台電有微型電網的一項公共工程開始在偏鄉進行鋪設，這個是不是可以有效改善相關問題？現在推動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的主政業務是經濟部，所以相關的實際狀況我們會後再跟經濟部做個瞭解。

鄭委員麗文：你們同仁都沒有人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後再跟經濟部瞭解一下。

鄭委員麗文：經濟部在推動這個基礎建設，因為它針對的很多都是原鄉，難道都沒有跟原民會有任何的合作或者是互動嗎？有沒有？有找你們嗎？你們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比如說像那些綠電發展要在原住民地區，使用原住民土地的部分，經濟部會找我們討論，像很多的光電，這些都……

鄭委員麗文：但這個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個還要再……

鄭委員麗文：微電網的啟用沒有嗎？好。

接下來再請問，我看烏來在今年 9 月 21 日時做這些相關的防震、防災演練，他們也在推動國際社區安全的認證，這也是聯合國 WHO 在推動的，似乎在幾年前原民會也曾經推動過，這個國際社區的安全認證對於原鄉尤其重要，若他們有相關的基礎建設、人員教育等等，當災情發生的時候，可以提升它的防災韌性，為什麼後來好像就沒有看到你們積極推動？今年我看到烏來還是對這件事情非常地積極、有興趣，似乎不同原鄉的社區對這個政策的反應差距很大，現在原民會到底有沒有在推動？為什麼過去曾經推動，後來就有一點不了了之，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分兩個部分，有關工程類的部分，我們去年開始就有所謂

的宜居部落，就是包含部落安全這個部分設施的改善，我們有在做；而一般的整體演練，我們全國有四百多個文化健康站，透過文化健康站這樣的機制來讓我們部落的這些主委們認知社區的安全，包括健康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說的國際社區安全認證這件事情有在推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也有相關的案例，這個部分請羅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睦：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是有幾個曾經獲得國際認證的，包含豐濱跟阿里山相關的……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後來就沒有再推廣？

羅處長赫睦：因為我們現在主推文健站，而文健站裡面就有一些健康安全部落的部分，就是以 480 個文健站……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呢？我要問為什麼，我知道你們以前曾經推過，但後來就沒推了，可是為什麼今年烏來還在推？你們又換成推別的，為什麼呢？如果這個東西你們覺得……

羅處長赫睦：480 個文健站的範圍會擴得比較大一點，過去的健康社區只有一、兩個點而已。

鄭委員麗文：我是說國際社區安全認證。

羅處長赫睦：國際社區安全認證還是要回歸到部落裡面的健康安全。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現在有一個比之前的計畫更普及的計畫，是這個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委員……

鄭委員麗文：那烏來是怎樣？搞錯了？你們已經有新的計畫，但它還在推舊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說兩個都不衝突，當然烏來的部分是針對國際社區安全認證持續來做，但是對我們來講，我們是擴大到更大的層面，讓全國 480 個部落的文化健康站也持續來做社區安全……

鄭委員麗文：但它這是國際社區安全認證，感覺是不一樣的，它是會得到國際的認證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我們也可以搭配這個……

鄭委員麗文：這只是你們推動的一些政策嘛！我的意思是，它現在是說它可以符合國際的標準、國際的認證耶！所以你們現在沒有在推這個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當然也可以結合我們的文健站，把國際社區安全認證結合在一起。

鄭委員麗文：另外，當發生地震的時候就很容易發生火警，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很多的偏鄉，它不可能等得到消防車，再加上在原鄉有很多是木材的房子，所以火災很嚴重，到現在我們還是一直看到社區希望能夠增加滅火設備的補助，還有輔導部落來成立義勇打火隊，請問這個部分辦理的情形怎麼樣？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像南投、阿里山還是不斷地傳出因為消防資源不足，而有嚴重的火災災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按照分工主要是消防署來做消防的工作。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然後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整個部落的消防措施，我們可以加緊跟消防署做更好的結合。

鄭委員麗文：還有，剛剛講到文化健康站，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委員麗文：現在文化健康站照服員人力不足的情況還是非常嚴重，因為事實上民眾對文健站的反應很好，大家也都知道原鄉老年化的問題是很嚴重的，有很多的長者需要被照顧，但問題是現在照服員有 4 個人的上限，使得他們很難輪休、輪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照服員其實從過去幾年的 3、400 人，到現在已經多達一千兩百多人，現在已經普及了……

鄭委員麗文：是，但還是不夠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這個議題應該是指一個文健站的人力不足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按照實際受照顧的長者人數來調整。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有個上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有上限。

鄭委員麗文：就是一個站不可以超過 4 位照服員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委員麗文：對，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個上限是不是要放寬？因為照服員有輪休的問題，一次至少要有 2 至 3 位照服員在那邊，否則他們會很難休假，根本沒有辦法輪休，這樣就會造成照服員有過勞的問題，所以除了要增加人力，愈快愈好、愈多愈好，還有上限是不是要放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兩個問題，一個是服務的人數是不是已經達到要增加員額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做調整。

鄭委員麗文：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另外一個部分，其實文健站禮拜六跟禮拜天都是沒有開站的，所以他們有禮拜六、禮拜天可以休息，並不會因為他的……

鄭委員麗文：但是平常他不能生病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沒有說……

鄭委員麗文：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們覺得不是上限的問題，現在雖然上限是 4 位，但其實真的有滿 4 位的很少，大部分都只有 2 位、3 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各部落長者受照顧的人數不一樣，一個文健站有的大概只照顧 20 位長者，那大概就可以 2 位……

鄭委員麗文：你們現在照服員有人數的規定，就是 40 人到 49 人的長者，會有 4 位照服員，你們的上限就是在這裡。如果那個部落的長者人比較多，願意來文化健康站接受照顧的人數如果超過 49 人，有 50 人的話，就超過上限了。當然就如同剛剛主委講的，如果只有 20 位長者，那當然就不需要這麼多人照服員，所以是有彈性的，有 1 位到 4 位的彈性，但是如果這個照服站的長者超過 50 人，那 4 位照服員是不夠的，而且他很難輪休。所以這實際上是好現象啊！表示很多長者願意來，不來你們反而麻煩嘛！現在已經有些站是超過 49 位長者，但是你們的照服員上限

卻只有 4 位，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的配套方式是這樣，如果是比較大的部落，我們沒有規定只能夠設一個文健站，大的部落可能有分上、下部落，我們會分成兩個站去照顧長者，所以這個部分應該都可以解決。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如果有超過 49 位長者的部分，你們不朝多設照服員，而是朝多設文化健康站的方向就對了？也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設分站。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知道，也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那個地方人數太多，其實照顧上的空間也會有問題。

鄭委員麗文：是，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請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

鄭委員麗文：看你們是要增加照服員，還是要增加文化健康站都可以，一定是要按照他們的需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按照各地部落的狀況。

鄭委員麗文：因為現在已經有這種情形了嘛！所以就是請你們要注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鄭委員麗文：不然的話，大家統統湧進來文化健康站，結果人力不夠，這樣子不就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按照不同文健站的狀況做一個分類。

鄭委員麗文：如果能夠增加就要趕快增加，或是要增加人力就要趕快增加人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請你們要積極地處理。

最後的結論，我知道原民會有很多業務是跟其他部會重疊，但我們希望原民會的態度要更積極，不要太過消極與被動，雖然是台電負責、消防署負責的，但是在原鄉來講，都是對於基礎生命健康財產有非常嚴重的影響，也是他們所困擾長期資源不足的問題，本來很多原鄉的建設福利都需要跨部會的合作，但我們希望原民會這邊能夠更積極、更主動。譬如我剛剛提到台電的相關工程是有利於原鄉的，就應該積極主動去參與，甚至 push，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是比較對的，當然不可能所有事情都靠原民會去做，但是在跨部會的聯繫、參與以及積極的推動上，我覺得原民會的角色可以再更主動、再更積極一點。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7 分）主委早安。誠如主委剛剛所作的報告，公私部門原住民族的進用已經有很大成效，而且還超額進用。根據原民會所發布的 111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提到，到今年 6 月為止，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是二十七萬九千多人，其中就業人數是二十六萬八千多人，失業率是 3.97%，跟全體民眾 111 年 6 月失業率的 3.74% 相較只相差 0.23%，所以這個相差是不大的。

雖然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政策已經有成效，可是我還是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主委，根據

調查報告，我們先來看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當中，絕大部分從事的是營建工程業，高達 14.79%，再來是製造業，是 14.25%，依序是住宿及餐飲，還有批發零售業。剛剛我們有提到，原住民族有 3.97% 是失業人口，這些失業人口跟一般民眾失業人口的比例相差不大，可是我們還是要來看看到底他們想從事的工作內容是什麼。這個報告是原民會所做出來的報告，在這些失業人口當中有 40.26% 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再來才是營建業，有 22.66%。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的時候會遇到哪些主要的困難？有高達六成是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再來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還有就是本身技術不符。我想請問衷將主委，每一季都會做調查報告，那你們會不會依照調查報告去規劃符合這些失業者所希望的工作內容相關課程？或是有沒有幫忙媒合相關工作？原民會有沒有做到這個部分？

主席：請原民會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羅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因為這幾年我們的整個就業服務機制有更好的措施，所以失業率才會降低，跟一般民眾失業率幾乎是一樣的。的確目前在就業服務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像委員提到的數字裡面，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跟原住民的分布地區也有關係，像花蓮、臺東本來就沒有工作機會，這個部分要透過就業服務員的媒合，不得不進入到西部來找工作，所以為什麼會有桃園及新北市的人口比原鄉更多的情況，就是因為原鄉沒有工作機會，而我們透過經濟發展的配套措施來提升就業的工作機會。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講到一個問題了，為什麼原鄉的年輕人會外流，就是因為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即生活圈裡面沒有工作機會。所以如果沒有針對原鄉積極輔導、發展的話，是不是這些年輕人就會流失了？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以我們這幾年……

羅委員美玲：這個要怎麼處理呢？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幾年有推動很多關於部落旅遊、文創事業，我們透過百萬創業這個措施鼓勵族人回到部落，如果他們需要資金，我們都會提供一定的協助，包括百萬創業或者是創新研發等，都有相關配套措施來做。所以這幾年有越來越多年輕人回到部落工作，包括剛剛提到的照顧服務員，因為我們普及了文化健康站，有很多原鄉的工作機會，所以有二百多個族人回到部落照顧長者，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一個很具體的作法。

羅委員美玲：是。可是在失業者裡面，照服工作好像不是他們所希望從事的行業，他們希望是餐飲、旅遊等，以及剛剛主委所提到的，希望年輕人能回到原鄉從事地方創生之類的工作，可能這部分還是要積極去輔導。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我們不但要使這些年輕的原住民族回流，甚至提供工作機會，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每一季都會有報告出來，當然我們就希望依照這個報告去解決問題，這是在這裡要跟原民會提醒的部分。

再來還有一點，還是要請原民會特別注意，我們剛剛有提到，原住民族從事營造業居多，有高達 14.79% 是從事營造業和製造業，可是我們從調查報告裡面發現有高達五成以上沒有收過工

安職災預防資料，而且有五成的職災者沒有獲得賠償。請問主委，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要怎麼把這些宣導資料交到原住民族的手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委員的指教，往年一直有這樣的狀況，也謝謝大院通過了職災條例，所以在原民職災部分就會受到很多保護，包括以前進用原住民，很多都是在 5 人以下的地方工作，遇到職災時因為有職災保險，未來這部分應該會有比較大的改善。

羅委員美玲：可是現在就是有高達五成以上並沒有收過相關資料，所以我問這些工作安全跟職災預防的宣導資料要如何交到這些原住民族的手上？請問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職災的部分，我們會再強化分布全國的就業服務員，在各縣市都有，針對職災或如何加強工安的基本常識……

羅委員美玲：對啊！就有高達五成以上沒有收到，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資訊落差，而且很多原住民族有極大的機會是不清楚遇到職災以後可以申請賠償，我們發現遇到職業災害的時候，居然有高達五成的人沒有提出申請或是獲得賠償，請問主委，這部分有瞭解過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因為過去沒有職災保險的法律配套……

羅委員美玲：所謂的過去是指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 5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職災的相關條例，而以前沒有受到賠償就是因為沒有相關的法律配套，尤其那時大部分的原住民連勞保都沒有加保。但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經過法律規範之後，本來納保率只有七成多，現在一下提升到八成多，但仍有進步的空間。

羅委員美玲：對，這部分還是要麻煩原民會宣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羅委員美玲：不能造成原住民族的資訊落差，影響到其相關權益，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原民會。以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9 時 36 分）主委好。蔡總統在大選時或是當選之後，宣布了很多項原住民族的政策，其中一個大亮點是「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但這 6 年多來，我們發現原住民族的工作機會好像沒有變多，甚至薪資也沒有成長，本席認為要增加原住民族的工作機會，最簡單、最直接的方式就是透過修法提供保障。然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自 104 年到現在已經 7 年沒有修法，請問主委，是不是在修法上有什麼困難？或者現在已經有修法的進度？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林委員好。針對委員所指教提高就業機會的部分，即便現在還沒有完成修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範，公部門進用人數只要 1,533 人就能達標，在這幾年的努力之下，實際進用人數已經超過 1 萬 542 人，這是目前僅公部門的部分……

林委員文瑞：公部門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私部門也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範提供就業機會，每年約有兩

萬多人受廠商進用。

林委員文瑞：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至於委員提到尚未修法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去年的釋憲案要我們在兩年內修法，修法的期程是到明年 10 月，所以在這段時間內我們有邀集各相關部會及民間業者討論修法方向，一定會在明年 10 月之前把法案送至大院審議。

林委員文瑞：好。透過修法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等單位有法源依據，擴大僱用更多當地原住民，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加更多職業類型，讓原住民有更多工作機會，相信這點主委也認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文瑞：現行的法規當中，只規定五種身分職務僱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包括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意思是機關及學校內其他的職務不一定要僱用原住民；當時立法目的是本著美意規定這五種身分職務，實施之後，卻造成機關劃地自限，似乎只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好，其實原住民可以做很多其他的工作，都可以補足當地人力需求，為何要僅限於這些工作類型？請問主委，僅限這些工作類型的理由為何？未來是不是考慮拿掉這些類別的限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依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定的範圍，的確是只有這五類人員的進用，但從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數字可見，約僱五類進用人數只要在 1,370 的人數範圍內達標即可，而實際公部門進用已有 3,973 人，也就是即便法律有限縮，但公部門的進用並未受到侷限。

林委員文瑞：不侷限這五種類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不侷限在約僱五類，未來的修法方向也會持續討論如何擴大範圍，包括公務人員比例的進用，都在我們研擬的法案中，也正在跟各部會討論。

林委員文瑞：好。我們的想法是擴大範圍，並且讓原住民能夠在社會上提供貢獻，提高他們的工作機會及薪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文瑞：因為長期以來原住民的薪資比率低於平均，人力銀行在 9 月 6 日所做的調查，平均月薪為四萬三千多元，但原住民的薪資比率卻少很多。既然未來要修法，除了提高原住民的工作機會以外，薪資的提高也很重要，希望原民會主委在這方面要多加關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幾年的原住民失業率幾乎已經跟一般失業率一樣，但薪資所得的確還是偏低了一點，我們未來將規劃整個法案配套及進用的相關配套，如何讓原住民有更好的工作機會和薪資所得，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4 分）今天有很多委員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作討論。有幾個問題請教主委，有關原住民勞工朋友基本權益的部分，按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除了春節放

假 3 天以外，其他像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還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節日都各放假 1 天。我要提出來跟主委請教的就是，其實在原住民族的部分，只要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可從本人、父母或配偶族別所符合，而且是由原民會所公告的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期間擇一日放假，而原民會在歲時祭儀 Q&A 也很詳細地刊載適用對象及相關規範，這些其實都立意良善，也是對各個原住民族的尊重。可是我們也常常會接到一些抱怨，有些公司比較不熟悉，甚至也會刁難，不是不給假就是要他們提出參與活動的證明，本席認為其實像一般清明節連假一樣的概念，在民俗節日放假的時候，哪需要去提出在清明節這天去參與什麼民俗活動，我本來就可以選擇在家裡好好休息，這就是每位放假的民眾自由選擇的權利。所以要請教主委，像歲時祭儀假是國定假日，雇主不讓原住民勞工放假，其申訴管道除了各縣市勞政單位以外，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原民會有沒有提供輔導管道給這些有需求的民眾？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就申訴管道來講，還是以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來申訴，我們沒有特別另外針對歲時祭儀放假遇到爭議的部分設立申訴管道，目前還是用……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可以朝這方面來研議。

莊委員瑞雄：好不好？畢竟原民會是最高主管機關嘛！譬如說各縣市政府的一般勞工到最後還是有勞動部。所以你們可以來研議，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不能忘記哦！原住民族裡你算是最大的，應該給原住民族更多的救濟管道，我覺得這是好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會透過現有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就業服務員來做申訴管道……

莊委員瑞雄：讓它更完備，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然後有一個聯絡電話可以來申訴。

莊委員瑞雄：應該這樣來做。

第二個，原民會有沒有去統計相關案件？因為你說原民會這邊沒有，所以我問你就等於白問啦！好，案件到底有多少件？我相信一定是沒有，對不對？如果沒有的話，就像主委剛剛提到的應該要設置，以利原民會去掌握歲時祭儀放假政策實施的成效，不然你會不知道，主委，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沒有錯，這個申訴管道過去都是在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即便到那邊申訴，未來我們應該要定期跟勞工單位蒐集相關案件，看有哪些是跟歲時祭儀有關的申訴案件，我們來……

莊委員瑞雄：否則會不知道這個成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莊委員瑞雄：第三個，其實一些吹哨者都需要勇氣，比如原住民勞工如果因為害怕失去工作，最後就不敢放假、請假，原民會有什麼因應對策去幫助他，這都要去想一想。

再來，差不多每年下半年開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都會公布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是會引起民眾一陣討論，大家會去看隔年的連假到底有幾天，該怎麼排假會最有 CP 值。所以本席認為原民會是不是有可能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來研擬，在每年釋出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加註或者備註各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的期間，除了讓更多原住民族朋友知道自己的權益以外，也讓更多非原住民族民眾可以發現這項政策的存在，這是好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我們非常地認同。

莊委員瑞雄：可以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我們自己有行事曆發給各個相關機關，但是範圍還是侷限了，如果跟人事總處就這部分來共同宣導的話，可能……

莊委員瑞雄：可以來做，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效果會更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根據原民會所提供的資料，我都很清楚夷將主委對於原住民族的照顧，比如機關人員的進用跟過去相比都有大幅度提升，這個都要表達我們的感佩及支持，但是我看到這次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及就業人數的部分，失業率 3.97% 較上季上升 0.09%，這其實可能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失業率小幅上升，但是跟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的整體失業率比較的話，差距其實是不大，但是仔細去看內容，會看到收入在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的部分，我覺得主計總處所公布國人平均薪資相去不遠的 4 到 5 萬元級距，原住民占的比例小，我一直在思考，經過努力以後，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跟整體失業率的差距都已經縮得很小，但是平均收入卻有一段這麼大的差距，請教主委，你認為原因在什麼地方？到底有沒有改善措施？其實我也很清楚，原住民族所住的地方，除非他到外面來就業，否則各鄉鎮都已經是偏鄉，原民區更是偏鄉，我怎麼會不知道，但我的意思就是要怎麼樣來改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的部分，雖然失業率從民國 100 年的 5.3% 下降到現在幾乎跟一般社會是一樣的失業率，這是我們各部會一起努力的結果。但這一、二年我也發現到，失業率降低之後，接下去要解決的問題就是薪資所得如何拉近？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跟各部會來檢討一下，我們提供的就業機會像很多都是非典型就業機會，薪資是 2、3 萬元，所以要如何擴大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包括民間的部分，如何鼓勵他們有更好的升遷機會，給他們有更好的所得，才會提高整體的薪資所得，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這個再努力一下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原民會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不管是實體或網路，其實銷售情況都非常不好，從數字來看，銷售額跟會員數可以說是每況愈下，這個不僅影響原住民的就業，甚至讓這些創業的商家陷入負債的情況，希望原民會去瞭解原因，是因為這個商品沒有獲得大眾的認同還是推銷不夠？從我自己屏東來看，拿到原民會補助設置的「購、食、趣、遊複合拓銷"心"據點」那個部分，原本預計營業額是 1,800 萬元，但是上半年營業額到現在才一百三十多萬元，達成率只有個位數。另外，臺東的 TTstyle 原住民通路據點推動計畫本來預

計的營業額是 2,200 萬元，但是實際達成也只有 500 萬元，不管是計畫評估跟實際的落差，都差得太大了，還是有其他什麼樣的因素都顯示這些計畫都要重新去做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表格裡面，當然我們要檢討的地方還有很多，但是同樣的通路據點，像宜蘭縣及新竹縣的部分，宜蘭縣幾乎是已經達成率超標。

莊委員瑞雄：那是超標，超標當然要給你拍手，但是你要看底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營運比較差的，像是屏東或臺東等地方，我們要再檢討。

莊委員瑞雄：是。屏東這個我就很不滿，百分之七點多！宜蘭部分我當然幫你鼓掌，達成率百分之一百多當然是很用心或是那個計畫很好；那屏東這個百分之七點多，如果你說整個計畫沒有要再重新檢討的地方，你打死我，我也不相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政府做檢討。

莊委員瑞雄：對啦，是要改變經營的策略、計畫要如何重新檢討還是要換人做，這部分總是要好好地檢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屏東的部分，一方面可能它當初設定營業額時，才剛開站而已就把目標提得很高，當然達成率就會低，這個部分我們共同來檢討。

莊委員瑞雄：這些都是鼓勵，但因為看到這樣的達成率，我們確實覺得有需要好好加油的地方，好不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9 時 56 分）主席、與會同仁。主委好，今天針對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的辦理情形，其實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原住民族的失業率在 6 月已經下降到 3.97%，跟臺灣一般民眾的 3.74% 其實只有相差 0.23%，這樣就證明這幾年我們對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有具體成效，這也是因為原委會這幾年的努力，不管是公立學校、政府機關以及民間企業，大家都是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本席非常肯定這幾年的成效。

主委，有關原住民的工作權未來要如何提升？尤其我看到現在還有很多離島地區還沒有實施，不管是學校或是公家機關，這個部分要怎樣來著手推動？我們最主要就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這一點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謝謝委員，的確如同剛剛委員指教的，包括金門、澎湖及連江，過去大家都以為那邊沒有原住民，但這幾年有很多原住民移民到這些地方，光是金門就有一千多個原住民已經移民過去，戶籍已經在那裡；還有澎湖有八百多人；甚至連江有一百多個原住民在那裡。所以未來我們在修正工作權保障法時，針對原住民就業機會的部分，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指教，把它納入作為修法方向。

吳委員琪銘：對，依我們調出來的資料，目前離島地區都還沒實施，而我們是為了要保障更多原住民的工作權。其實經過原委會這幾年努力的推動，成效應該是所有原住民都非常肯定。

另外，針對教育的部分以及原住民未來的工作權問題，南投的暨南國際大學明年也要招收原

住民學生就讀，尤其是在醫療護理部分。有關要怎麼樣讓原住民小朋友就讀，並且有專責的學校，這對他們未來在工作職場上，應該是有極大的幫助，這一點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原住民的大學畢業學生，我們分二個部分做輔導，第一個，我們會鼓勵他們參加原住民特考考試，我們也會提供考前研習，甚至讓補習班來做；就讀人數比較多的各主要大學的大學生，我們有各大專院校的原住民資源中心，就近輔導他們提早準備畢業後的就業問題；另外，我們每年暑假會提供民間的暑期工讀機會，包括原鄉部落的長者照顧計畫，也包括公部門的服務機會，讓他們先體驗這些工作，評估是不是他們未來的工作方向，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

吳委員琪銘：主委，我們每年投入那麼大的金額在原住民方面，包括在未來的職場上，但因為少子化，有的大專院校面臨快停校，所以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原住民專責學校、原住民的技能學校，讓原住民能在那邊學習各項技能，以後到了職場他們都能銜接得上，這應該比較具體，未來可以來研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在前幾年針對要不要設原住民族的大學或是原住民族學院，曾經跟相關的大學及教育部進行研議，這個部分目前還在研議的階段，而是否可行，我們會持續跟教育部及相關大學來處理。即便現在還沒有所謂的原住民大學，但花蓮的東華大學有民族學院，甚至很多大學，包括我知道南部的義守大學以及政治大學有設置相關的系所，甚至連輔大都有設置相關專班，這也是我們比較好的多元人才培育方向。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是要導向他們未來在職場上、在事先學習上都用得到，這是我們的目標。

再來就是原住民的語言，對於現在一些原住民小朋友，他們母語的流失速度應該會很快，這是我們要去擔憂的，所以未來有什麼比較好的具體推動方向？因為我現在在都會區裡面看到一些原住民的小孩子，他們母語流失的速度很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委員的指教，因為在新北市也有很多原住民，這幾年除了在教育部方面，從幼兒到國小、國中，甚至高中今年開始做族語教學之外，我們連在家庭都鼓勵父母用族語做為溝通的語言，也有所謂的族語保母機制；甚至在都會地區，因為現在有超過一半以上的人口在都會地區，我們會在每一個區設置語言推廣人員，過去強制要我們學北京話、學華語的時候，有所謂的國語推行員，現在我們把它翻轉過來，在都市地區也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像在土城區，甚至在樹林區或者板橋區都有語言推廣人員鼓勵我們的族人多多說族語。

吳委員琪銘：好的。主委，我們住的地方應該都一樣，因為我們都住土城，你看我們土城的原住民非常多，樹林也是，新北市應該是我們這一區最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吳委員琪銘：你去看那一些小朋友，其實他們都已經不會講族語，關於這一點，你應該要做些什麼讓小朋友在家裡都可以用族語交談，不然流失的速度真的非常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特別鼓勵，尤其在家庭是說族語最基本的地方，因為如果連家庭都不說族語的話，當然在外面說族語的機會就會更少。

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從明年開始，因為蘇院長很關心母語的推動，而原住民有很多信基督

教跟長老教會，他們每個禮拜天都會做禮拜，像在土城也有 2、3 個教會……

吳委員琪銘：我知道，現在全國教會會有在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教會有一部分會推動母語。

吳委員琪銘：再來跟主委討論互助銀行的部分，其實現在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在照顧原住民紓困的問題，你認為原住民銀行應不應該設立？你只要回答應不應該設立就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各部會經過多次的討論，認為目前是不宜設立。

吳委員琪銘：好的，你們還是研究一下，最終我們還是要照顧原住民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吳委員琪銘：我也要感謝你，土城的生態公園已經在做了，再次感謝，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6 分）主委早。我們今天來探究原住民族相關的權益問題，不管是工作權或是剛剛講到的基金或是互助的資源。我想還是先回歸到最基本的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的部分，請教夷將主委，您有去過撒烏瓦知部落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去過，而且我最近注意到委員也特別到撒烏瓦知部落去關心。

賴委員香伶：也謝謝您派了簡任技正在 10 月 11 日讓桃園原民局同仁跟我一起到現地會勘。從照片上可以很明顯看到屋瓦的狀況，歷經十幾年之後，這樣的環境造成居住的漏水，適逢這幾天大雨，他們漏水的情況還是滿嚴重的。第二個是照片右上角有關淨水的部分，族人是希望能夠有自來水的接管，附近就有一個公園的自來水管，如果能夠爭取經費，用自來水管接到部落去，其實費用不多，長度也不長，但礙於政策上他們定位的問題，不過我想還是讓夷將主委聽聽族人的心聲，他們有一個簡單的影片，我放給你看一下。當天有一些報導，主委也去過，也瞭解他們的需求。

如果不能播放的話，我先到下一頁，我想跟主委就教，我們拿到一份報告是有關原住民族的住宅計畫，現在進行到第二期，在第二期裡面，我們也看到針對撒烏瓦知部落和炭津部落等河岸部落，他們在專案上取得一個比較特殊的定位，比如說你們現在是把撒烏瓦知部落定位在社福文化園區、三鶯部落是生活文化園區等等，這樣適法性上的確認可以讓他們住得比較安心。總體上來講，在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裡面，有沒有相關的經費或科目可以讓這種定位上屬於社福文化園區的居住環境能夠有所改善？我知道之前會勘的時候，簡任技正有提到前瞻計畫有一些相關的資源，但是目前這樣的定位，以及如果要修像我剛剛講的飲水問題或是屋瓦的修繕，還有當地的長輩都滿年邁了，針對這部分，主委的看法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自來水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再跟經濟部協商，過去因為撒烏瓦知部落和炭津部落被認定為非法的地方，所以很多供電、供水都沒辦法進來，像這次在委員的照片裡已經有看到濾水器，那也是這幾年才開始有的。

賴委員香伶：對，他們說那個簡易水塔的進水，他們現在還不敢用，所以本來影片上面會拍一部分

，就是他們進的那個水是不合格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以前是連這個都沒有，因為以前公部門的預算是連這個都沒辦法執行，不過未來我們不管是用哪一種預算，包括用前瞻預算，只要地方政府像新北市或臺中，他們都已經解決用地取得的問題，相關預算的編列，我們都會跟地方政府來合作推動。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飲水部分能夠優先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會和經濟部來做後續的協處。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要請經濟部多幫忙，我看簡易的飲水設備當時也是由善款來挹注，這幾年來他們都不太敢用那個水，所以請主委能夠確認並儘速協助，讓他們能夠安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都注意到了，以前是連濾水器都沒有。

賴委員香伶：有關屋瓦的部分，特別是風大雨大的時候，這部分確實是比較有問題，也涉及到這個能不能由政府來協助？我看到相關的預算裡面，有一些是修繕補助，有一些是實質的金額，像貸款或補助這部分，公共處或主委有沒有可能也協助他們來申請相關的資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這些包括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的部分，我們是朝著幫他們做永續家屋的目標來做，這樣是比較可以根本解決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你們上次的回復是，因為他們涉及到社福用地，各個家戶之間的所有權其實也不是政府可以幫他們介入進行修繕。但是我看到的是總體環境，他們才 14 戶，不論是屋瓦的更換或是屋瓦的加強，其實不涉及到個別性，而是涉及到那邊的安全性，所以在總體評估上，一個社福文化園區也有安全的考慮，這部分也請主委和公共處可以來研議。我看到你們有一個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韌性強度就是我剛剛講的，預防未來發生危害，其實政府不論地方和中央都可以主動來協助，主委是不是可以回復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來跟相關部會，尤其是跟地方政府來討論，在還沒有永久性房屋之前，對屋瓦或是現有的設施要如何讓人民有個基本的生活改善，我們來研議作法。

賴委員香伶：好。我在這邊也代表頭目感謝你，他特別期待我們在會勘完後，能夠加強他們住宅安全韌性以及用水安全的部分，謝謝主委和處長。

接下來要請教原住民族語的部分，今年我們要推動本土語必修的計畫，實施起來，如果我們將原住民族語老師、客語老師及閩南語老師這三個做比較，看起來要點裡面最完整且實施經驗最多的是族語老師的部分，現在族語老師的部分已經突破了，可以由學校之間採合聘方式來進行，不曉得現在族語老師的數量以及實施的狀況如何？因為我們也想爭取客語或閩南語也能夠朝向合聘的方式進行，畢竟現在有些小校根本就聘不起專任老師，所以有關合聘的部分，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原住民的教學或是現況的實施狀況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請處長來說明。

賴委員香伶：請處長說明一下合聘怎麼樣、有沒有問題、會不會造成學校的抵制導致無法落實？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跟委員報告，有關師資合聘的工作和業務是國教署在推動，目前在實施族語教學部定課程的部分主要有三大人力，一個部分是專職的族語老師，目前是有 189 名，另外比較大部分

的是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還有另外一種是現職教師有族語文專長，也可以來兼任族語教學。這三大人力按照國教署提供的資料，大概有 1,352 名來做這樣的教學工作。

賴委員香伶：所以三類加起來有一千多人？

楊處長正斌：對。

賴委員香伶：我們從這裡看到的是教育部國教署對於不同族群語言的推動落實，當然希望除了家庭之外，學校真的是一個特別要加強的傳承角色，教育現場能夠有專任老師，我認為是讓語言能夠傳承很重要的政策跟態度。夷將主委對於文化傳承與老師的權益應該很在意也很重視。這部分如果相關學校的作法能夠作為客語和閩南語師資方面的參考，我會在教育委員會請教育部跟原民會就教，把好的經驗能夠傳承到客語跟閩南語，到時候也請你們多多協助，讓國教署能夠 open mind 一點，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6 分）主委，我們瞭解今天的修法有一些困難，我主要來談一下，要如何檢視就業服務的績效，我曾經企圖想要檢視，發現必須建議原民會的就業服務統計系統跟勞動部的就業服務統計要趕快結合，好不好？怎麼說呢？你看看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跟管道，從統計來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的比率非常低，只有 4.82%，所以我們就想要知道轉介服務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經過幾次索取資料，第一次索取資料發現你們有關就業員輔導的統計都只有人次統計，而沒有人數統計，這是你們的基本統計資料；經我們一再要求以後，就做出了有求職人數跟求才人數的統計資料，統計就變成有求職人數、求才人數、求職人次、求才人次及穩定就業人次，大概就只有這些項目。我們把這幾年整合統計起來，綜整 109 年到 111 年就業服務概況，求職人數是 1 萬 4,996 人；有關求職人數跟穩定就業人數，穩定就業人次是 1 萬 8,906 人，所以穩定就業人數到現在還是沒有，只有穩定就業人次，到底你們的就業服務媒合了多少人數，讓他們可以穩定就業？穩定就業就是維持三個月的就業，所以有關穩定就業人次，我們至少看到與求職人數相減的結果有 3,910 人次，它是什麼？不可能就業人數會超過求職人數，對不對？但是就業人次超過求職人數 3,910 人次，表示或許有 3,910 個人是不穩定就業的，所以才會被重複計算，因此就業人次才會高於求職人數，對不對？這個比例其實就已經有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六點多。換句話說，透過就業服務概況的統計，我們初步可以判定大概有四分之一的原住民求職人口是處在就業不穩定的狀態，所以會被重複計算入穩定就業人次。這樣說得通吧？

但事實是什麼？不知道！為什麼？因為人數統計沒有出來，你都做人數統計，沒有做人數統計，所以看不出就業服務辦公室的績效。本席本來是按照勞動部的統計項目，而勞動部的就業服務統計分成二項，包括代招代考與一般職業介紹，當然原住民的就業服務沒有代招代考，但是勞動部有，它重要的有求職人數、求才人數，還有一些項目，例如求供倍數、新登記人數、有效登記人數、由他們推介的人數跟求才僱用人數，這樣就可以計算出求職的就業率跟求才利用率；也就是有來求才最後被僱用的人數，我就看得到僱用人數跟求才人數的百分比，然後推

介的就業人口數占求職人口的百分比也知道了，最後這兩個數字一看就知道你們就業服務的績效了。我希望你們跟勞動部的統計接軌，趕快改變你們的統計系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有辦法檢視你們就業服務的績效，目前完全沒辦法檢視。此外，只顯示出就業的不穩定性，就業不穩定、金融就不穩定，所以後續來看一下你們的金融服務。

有關原住民的金融風險抵抗力，根據金融研訓院的調查，金融風險抵抗力有過半是屬於脆弱程度，原住民有 41.1% 是財務高度脆弱，然後極低、嚴重脆弱的是 9.6%，加起來超過一半的人，財務都是高度脆弱以上。你們有金融輔導員的制度，剛剛是就業服務員，現在是金融輔導員，我們檢視金融輔導員績效的時候，發現他必須要做原住民金融知識教育宣導，但我們卻查不到金融輔導員的績效統計，反而查到的是一個原住民的關懷團體。你們金融輔導員做的工作，除了介紹有什麼基金可以貸款以外，當然還有債務協處及詐騙防範，可是每一次宣導一到兩個小時以後，就沒有後續深度的輔導。但是深度輔導重不重要？我們看到有一個民間的基金會做得很好，是介惠基金會，它發現原鄉有很多婦女現在加入照服員的行列，換句話說，他們有穩定的收入，因此這些婦女就變成原鄉人口當中有穩定收入的一環，他們的金融脆弱程度應該是要改善的，結果發現還是沒有改善，所以基金會就介入進行深度輔導，大概選了四十幾個對象去輔導，針對這些對象提供課程，這個偏鄉婦女財務幸福計畫是 18 到 24 小時的課程，以及一個月一次、為期 1 年的教育輔導。結果你看它的成績，學員變成可以提前還債，本來延遲還債是在上課之前，即圖上綠色的這一塊，可是上課後綠色的部分不見了，除了能夠正常還債之外，還可以提前還債或增加儲蓄，即圖上藍色的這一塊；並且每個月提前還債的總額有二十多萬元，至少從這裡就可以看出有 80% 比例的人增加了儲蓄率，13% 可以正常還款，因此延遲還款就得到了改善。接下來看到下一個統計是學員增加儲蓄的比例，上課前完全都沒有儲蓄的是紫色這一塊，上課後完全沒有儲蓄的比例變得很小，只剩下 4%，從原來的 27% 變成只剩 4%；儲蓄超過 6 個月收入的比例大幅度地增加，從 31% 變成 62%，就是因為有這樣的陪伴、深入輔導和真實的上課。因為你們只有上 1、2 個小時，可是人家開出來的課卻是 18 到 24 個小時，然後每個月還會再輔導一次，所以這時它的績效就出來了。

本席今天針對主席所排定的這兩個專題，一個是金融、另外一個是就業，當我們要來檢視這個績效時，就是要從就業服務績效和金融輔導績效來看，我覺得這兩個部分你們都要再加強。另外，有關逾放比的部分是遠超過全國的逾放比，雖然數額不大，但是比例非常高，所以這種金融輔導就非常重要，但重點不是要追回這個逾放款，重點在於他有沒有辦法增加自己抵抗金融風險的能力，他的財務安全能不能夠有一個好的基底，而這個基底就是穩定的就業。此外，除了要有固定收入之外，還要有收入大於支出的儲蓄能力，所以這時你們的就業輔導員和金融輔導員就非常重要。先從這些統計下手，還有課程的安排和輔導的計畫，我覺得這樣才能夠有所精進，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就這樣。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27 分) 主委早。去年 10 月 8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810 號解釋，即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並要求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請問主委，已經一年了，目前你們怎麼還沒有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有什麼樣的困難嗎？在法律修正前，有何適當的措施？另外，修法後會有哪些相關的配套？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修法版本，我們現在正和各部會及民間協商，新的配套機制到底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我們會依照大法官給我們的期限，等版本定案後，我們就會送行政院核定，然後再送立法院。

李委員德維：主委，因為這個從去年 10 月 8 日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原民會預計什麼時候會把版本送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將各部會和民間廠商的意見整合完成後，就會送到大院。

李委員德維：是，那有沒有時程？因為你們的版本出來後還必須送行政院，行政院通過後才會送過來，這需要一些時間，相關的時程原民會要如何掌控？請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等各部會的意見都整合好之後，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我們之前就曾多次和廠商及各部會研商，但最後還是沒有達成相關的共識，一旦取得共識後，我們就會送行政院。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們還要配合立法院的開會時間，基本上，最晚下個會期你們總應該要送進來了
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應該不會拖過下個會期。

李委員德維：不會拖過下個會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明年 10 月前要完成修法。

李委員德維：好，請原民會相關單位要替主委注意相關的時程，否則如果超過 2 年的期限，這對原民會或行政部門來講都是非常尷尬的事情，好不好？這件事情請主委和原民會要注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截至 8 月底本國銀行的逾放比非常低，只有 0.16%，但是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逾放比卻是 1.48%，當然逾期金額 1 億 7,906 萬餘元不算太大，但不諱言這個比例真的非常高，因為綜發基金的逾期放款比率是本國銀行的 9.25 倍，這部分有相關的檢討或是改善的措施嗎？或是有特別的原因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原民的逾放比相較一般的要高很多，正如委員提到的，其實這個總額也不過是一億七千多萬元。

李委員德維：對，金額是不多，但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這個比例已經有大幅下降，本來超過 10%，現在只剩下 6.8%，我們會持續地來改進逾放比的情形。

李委員德維：好。但是我這邊還是要特別提醒原民會，就是你們在做相關的方案時，不只要輔導借錢，還要輔導還錢，這樣對原住民才是有幫助的。

另外，現行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是以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和具儲蓄互助社社員身分為貸款對象，這部分的貸款上限只有 7 萬元，期限是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另外，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上限也只有 30 萬元，期限是 7 年以下，本席認為這個金額偏低，這部分請原民會好好加油。應該這樣講，我們認為不要怕借錢給原住民，原住民要創業或是發展，我們都應該要協助，但是如何在放款的過程中輔導，讓他們可以好好地來使用相關貸款，甚至是獲利，並且讓他們可以償還相關貸款，這部分原民會要多加油，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分兩個部分，剛才委員指教有關貸款金額比較低的部分是儲蓄互助社的，而綜合發展基金的貸款額度最高可以到 2,2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可以到 2,200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個是有配套的，因為儲蓄互助社是民間的互助機構，所以他們不方便把金額拉得太高，免得未來還款時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其實原住民族合作社和儲蓄互助社是原住民的兩大支柱，所以原民會要多多協助這兩大系統。

另外，針對原住民族互助銀行這個議題，本席有看過你們的報告，但是原民會並沒有提出這些字眼，這是否表示原民會並不贊同設立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原民會的態度是怎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其實原民會已經在 102 年和相關部會做過意見交換，甚至到了 106 年，兩次的意見交換中，有些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李委員德維：譬如說什麼樣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是金融人才的問題、金融檢查及永續經營的部分，這些我們都還是沒有辦法克服，因此冒然設置互助銀行不見得對原住民有幫助。

李委員德維：雖然像你講的，這部分已經有過一些討論，但是不諱言，我們認為這對原住民族相關的發展有幫助，像農民有農民銀行，還有其他各式各樣的方式來協助不同領域的人，而原住民的部分還是要請原民會多費心。既然你覺得人才不夠或是某些方面仍有所不足，那你就慢慢、一步一步地去做，然後把它整合起來。主委，我相信要是能在您的任內成立原住民族互助銀行，那你就會在原民發展歷史上留下不可抹滅的一頁；應該這樣講，原民會有過非常多位主委，但如果能夠真正地把它落實，這對你本人或是原住民來說都有不可抹滅的貢獻和記憶，這件事情請主委好好地思考。

接下來，有關今年 4 月 1 日憲法法庭的判決，判決書裡提到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結婚的婚生子女，其中有提到違憲的部分，要求你們要在 2 年內依照判決的意旨來修正，但現在已經過了 6 個月，目前原民會處理的狀態是如何？憲法法庭要求將身分跟優惠措施區分開，這部分原民會

是如何規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個判決出來之後，4 月 27 日我們就有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包括上個月我們也召開兩次的研修小組，甚至在這個禮拜六及禮拜日召開相關的專家學者討論會之後，到時我們會草擬可行的方案，然後再報行政院審議後，再送大院來審議。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這部分你們都有抓緊時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在進行。

李委員德維：另外，原民會現在如何規劃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所得享有優惠措施的區分？因為憲法法庭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即取得原住民身分不等同取得原住民所能享有的優惠措施，建議要做適當的區分。有關這個部分，現在原民會的規劃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即便是現在的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也是有區分的，光是公職人員的選舉制度就不太一樣，山地原住民可以選出他們的鄉鎮市長，但是平地原住民就沒有；早期山地原住民還有保留地，但平地原住民就沒有。未來在身分的認定的部分，我們會朝身分的認定和差別性的優惠待遇來做思考。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今年憲法法庭已經做出這樣的判決，所以這部分要請原民會和主委好好來盤點相關事務，然後再對外做相關的說明，我覺得這樣才是回應憲法法庭判決最好的作法，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8 分）主委好！今天最主要是要討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110 年 10 月 8 日大法官釋字第 810 號有作出相關解釋，主要內容是，因為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未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人員，結果他要繳納的代金計算出來比他得標的金額還要高，所以他申請釋憲，釋憲的結果我們也都知道，就收代金的部分是合憲的，但對於限制財產權及違反比例原則的部分是不合憲的，認為不應該用劃一的方式來計算代金，而造成這樣的情形。請教主委，因為這個 2 年內要修正，不曉得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伍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持續跟相關部會做意見交換，因為這個修法也和民間的業者、廠商有關，所以我們也有持續跟相關業者對話，希望能夠擬出更好、更妥適的方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你們一直都有在做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都有在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們會在 112 年 10 月前提出來並完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明年 10 月要完成立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還有一年的時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既然還有一年的時間，而且你們也還在討論中，那這個部分我們就要提出一個提醒，畢竟這裡面有 4 位法官投不同意，最主要的理由我們也很清楚知道，因為企業在投標時本來就應該要清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現在它不遵守規定而導致被罰鍰，大法官又認為這個侵害到它的財產權，可是像這樣的解釋可能會侵犯到原住民族的工作權，也可能會導致很多企業認為遵守這個 1% 的規定不是很重要。在法律上，不論是民法或刑法都有所謂的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就是「過失」，就像公務人員未申報財產，雖然是不注意，但一樣照罰，因為是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所以我們希望修法的時候，不要偏離企業應進用原住民的精神，因為繳納代金並不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精神，重點是企業應該進用原住民，這個部分希望修法時能夠特別注意。主委，目前這方面你們的規劃方向是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委員的指教和我個人的想法完全一致，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讓他們繳納代金，而是平時就要讓廠商多多進用原住民，而且是到適合的職位，這也是我們未來要追求的目標，所以我們整個研擬方案也會朝這方面來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我覺得這個時候提醒我們來修法其實也是好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有特別跟你們要資料，因為這個代金是要繳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裡，我們看一下，109 年有將近 2 億 6,000 萬元，110 年的決算數是將近 2 億 5,000 萬元，今年編列的預算數是 3 億 3,000 萬元。從繳納的狀況可以發現，以今年度來講，預算數是 3 億 3,000 萬元，但截至 8 月底為止已經收了 1 億 3,581 萬元，其中 1 億 3,581 萬元的 99.85% 全部都是私部門繳納的，當然這也表示我們的公部門都有遵照法令的要求，這個我們很高興，但是對私部門來講，繳納代金、罰金好像比做這件事情更容易。請教一下，原民會有沒有研究過這些繳納代金的私部門到底是不知道，還是不願意？原民會有沒有想過要怎麼讓他們知道，或是讓他們願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應該這麼說，因為現在的法律配套有問題，只有得標廠商才會有代金的問題，一般都不用，所以他們都是被動的進用，都是得標後才要想辦法來解決未達進用標準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也有發現這個情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所以未來的配套應該是平時就要鼓勵他們進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所以可以看到你們對於超額進用者都會鼓勵，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當初訂定這個超額進用的辦法就是為了鼓勵，所以這個辦法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修正？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法條，它是由原民會公開表揚，表揚的資格是什麼呢？就是對於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座、獎牌、獎狀，本席不知道這樣做會有誘因嗎？舉個例子，很多老闆都向本席反映，他自己是原住民大老闆，因此特別喜歡聘用原住民員工，有將近 80% 以上，而且他也一直期待原民會是否可以頒發獎金，這樣就可以把獎金發給原住民員工，有

諸如此類的意見，不知道原民會能否朝這個方向修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現有的規範給予獎勵、獎座，但我也完全認同剛剛委員所提的意見，未來的配套應該是平時如何獎勵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譬如得標廠商平時進用原住民都有超額的話，我們就優先讓它有更高的配分，這個才是實質的獎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不是等到它得標之後發現它並沒有進用原住民才罰代金，這樣的作法反而會讓他們覺得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就朝向正向積極的鼓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方向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要實質一點，不要那種獎座、獎牌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配分的部分就是一個實質獎勵，競標時如果進用的越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優先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會有優先權，類似這種的做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超額進用就有優先權之類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可以訂定獎勵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獎勵金可以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應該是沒問題，對不對？好，謝謝。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也希望修正時是否能夠一併修正，在這個法的第四條提到五類人員，約僱、駐衛警、技工、駕駛、清潔工及收費管理員。本席認為這些工作項目已歷經 20 年，是不是該修一修了？原住民只能做這些工作嗎？我們優秀的原住民很多啊！這個好像有一點點矮化了，有沒有可能將它增加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當初立法時的配套尚未完備，但是實際進用已經超越這個約僱五類的範圍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然實際已經是如此，我們在文字上就可以修正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修法時我們可以來做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再來是第五條的部分，提到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等等須具公務人員。本席認為，我們現在一直說要推動族群主流化，是不是應該從原民會主管的法規、法條做起，好不好？應該不要限制原住民地區吧？我們應該讓政府所有的公部門都有機會進用原住民公務人員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人口分布做配套，這樣才會更精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政府每個部門都有原住民，這樣就會有原住民的觀點、思

維看待每個部門的工作、法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原住民的人口遷移的確已經有很多比例是在非原鄉地區，所以進用的鼓勵應該也要包含在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實際上就是如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就從法規著手，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也能修一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要請教主委，自從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上路以來的這幾年，你認為哪些部會表現很好或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認為大家都一起努力來達成，以就業促進方案而言，各個部會都進用了一定的比例，光是 109 年，各部會包括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勞動部，加總起來就業方案就進用了一萬一千多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也希望職業的類別可以再擴大一點，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未來我們要與各部會一起努力的地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不能都只是清潔工這些職務，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個議題，最近各縣市都在發放禁伐補償金，上路之後的這幾年，每次我們都會接到一堆陳情，每次的爭議都是在扣除面積。本席特別想知道這個禁伐的精神，像造林的精神就是種樹，而禁伐就是不要動，但是有一些像是自然崩塌地，其實也不是他願意的，不知道未來這個部分是否會修正？我們每一年都提，因為其實每一年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有這樣的爭議，不知道原民會這邊的態度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修法，整個被禁伐範圍裡的建築物或專用公路之外，應該都要讓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是超線利用就沒話說、如果是編號道路也沒話說，但有一些是沒編號的道路，譬如農田間本來就要有路，或是像自然的崩塌地、草生地，本席認為這些只要沒有禁伐就不應該排除，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剛剛講到包括不是編號道路就不應該排除在禁伐補償範圍之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也反映很久了，謝謝你們會朝這個方向修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點，各個地方政府執行機關每次的認定其實都不太相同，於是大家就會想請中央函示，不知道遇到這樣的狀況時到底該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向檢測員加強宣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要加強輔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要用一致的標準去規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不然鄉公所或縣市政府其實都很困擾，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51 分）第一個，我們談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時候，主要核心精神就是釋憲案的釋字第 719 號與釋字第 810 號，其中釋字第 810 號是談到比例的問題，而釋字第 719 號在釋字第 810 號也有適度的引用。我們看到釋字第 719 號解釋內容的第六段談到，我們對原住民保障扶助發展的措施有很多種，要求進用一定比例的規定是其中一環，但這樣能夠提供的大多屬於短期或不具技術性的工作，難以增進原住民長期穩定的工作機會與專業技能。因此以今天整個報告而言，第一個就是要如何在 2 年內完成修法，讓它符合比例原則；第二個，我們回到核心的精神，如何在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之外，讓他們能夠自我提升、讓他們能夠在現今社會上找到比我們給予的短期工作或無技術性工作更好的謀生技能。主委，你認為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得沒錯，應該如何讓原住民更具競爭力，透過教育給予專業的訓練，讓他們更具競爭力，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講得太空泛了。既然你身為主委就該要有一套想法，針對原住民的工作權，該如何提升他們的技術，讓他們在社會上更有辦法找到適合他們的工作、適合他們的技術，你應該要有一套方法，剛才你那樣講實在太空泛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如何加強原住民的職業訓練，讓他們更具競爭力，這是一種具體的做法。另外，整個人才的培育訓練，也就是在教育的部分如何讓原住民有更好的受教育機會並取得更好的競爭力，這是我們要做的方向。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要請教，你在 2 年之內的修法方向又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釋憲案是針對代金不符比例原則的部分進行修法，未來我們比較希望除了代金的比例要達到公平原則之外，怎麼樣讓民間機構及公部門平時可以有進用原住民的管道，這個才是我們未來修法的方向，讓原住民有更好的就業機會。

翁委員重鈞：具有更好的就業機會，還是要回到剛剛本席講的，只要是符合企業所需，本席認為大家都會很願意進用，所以你要如何讓他們有充分的謀生技能或如何提升自己的技術，這個是比較重要的。其實有一些行業是比較喜歡原住民，因為這些是更適合原住民的工作，所以提升原住民的競爭力，主要是適合他的工作，雇主就一定會願意僱用他。主委，本席認為你在這方面要用一點心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另外是關於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的部分，本席看了你的報告，在報告中提到原住民累計貸款逾期放款總額是 1 億 7,906 萬元，本國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是 565 億 6,100 萬元，這個數字沒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翁委員重鈞：你有沒有分析過到底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逾期放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在我們書面報告提到的一億七千多萬元是指原住民逾放比的金額，而 565 億元是一般的逾放比金額，我們是做一個對照。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指我們的比例相對很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逾放比例雖然高，但是逾放金額沒有想像的那麼高，大概是這樣的意思。一般逾放比的比例確實是比原住民逾放比的比例低很多，但是以金額來講，我們的總額是 1 億 7,000 萬元，一般的總額是 565 億元，其實是這樣的一個對照。

翁委員重鈞：本席認為這樣的對照沒什麼意義，這個不是很有意義，主要重點是對於逾放金額的部分、這些貸款的比例所發生的原因，我們該如何防止或如何輔導，這是比較重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麗茹：報告委員，我們的貸款項目很多樣，包含微型貸款與失業型貸款，這樣的比例其實就是微型貸款的部分。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有一些精進的作為，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有經服員做陪伴輔導，針對債信的部分採一對一的給予協助，所以我們的逾放比也從 17% 降到現在的 6%。此外，未來我們也會朝如何做信用或償還的問題加強宣導。

翁委員重鈞：你就是要思考如何輔導，才能讓它的比例繼續降低。

再來就是合作社的部分，在報告中提到累積核貸的金額是 12 億 7,639 萬元，這個部分與我們一般的銀行貸款在性質上有什麼樣的不同？我們將來要如何讓原住民可以運用這方面的貸款，滿足他們短暫的需求？

宋處長麗茹：因為儲互社大部分很多地方是落在我們的部落原鄉，在部落原鄉大概就有 111 個儲蓄互助社，這個儲蓄互助社可以就地便利地協助族人，譬如生活週轉金，隨時可以就地經由儲蓄互助社來協助他們。

翁委員重鈞：處長，早期的農村社會有很多類似這種方式的互助，例如跟會之類的，當然今天在原住民地區可能也會有很多早期農村社會那種互助貸放的行為。我們不是說這個部分不重要，而是我們該如何扶助這些弱勢的原住民，讓他們有需求時能夠拿到這個錢，彼此之間又可以互助。針對過渡性質的互助社，本席認為應該要積極輔導，讓急需使用小型金額的原住民可以馬上拿到這些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之所以會特別提到儲蓄互助社，其實是因為它的便利性比一般銀行還要簡便，就像剛剛委員提到早期鄉村的互助方式。

翁委員重鈞：滿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透過利息補貼讓更多的儲蓄互助社願意貸款給原住民，這是我們未來持續努力的地方。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主委，這不是你的業務，但我想請教一下，你有大概瞭解過如果要成立原住民銀行，光一個銀行一年運轉的資金大概要多少？我知道這不是你的專業，我是問你有沒有稍微瞭解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沒有進一步瞭解要花多少金額。

張委員宏陸：但我要講的就是一個概念，你想想看一個銀行要有據點，又要很多行政人員，還要設董事長、總經理等等，其實如果這樣做下來的話，一年要花不少錢吧？以一般人的常識來講，就知道要花不少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跟相關部會研商的時候，也有很多主政的相關機關對這個互助銀行有很多意見，目前整個做法還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我不是說互助銀行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是覺得現行的政策及做法，其實類似像小額貸款都有做到啊！我們還有編公務預算補助它的利息，不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也是等於銀行給你小額信貸，我們去補助貸款，也不用特別的擔保品，現行的做法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跟委員報告，的確在現行的綜合發展基金整個貸款項目，包括互助式貸款的項目裡面，都已經可以達到我們設置互助銀行原來主要的目標。

張委員宏陸：對嘛！主委，就是這一句話，其實主要的目標幾乎都達到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一直說主要的目標其實我們都已經達到了，如果另外要再去弄一個互助銀行，我覺得這間銀行應該不會賺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一方面，因為原住民人口比例本來就沒有很多，像農民有好幾百萬人口，我們才 58 萬人口，光是以人口對象來講，可能在營運上的確會遇到一些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營運上絕對不會賺錢，但我們應該在這個基礎上，比如小額信貸等等什麼都有，雖然我們對原住民朋友有創業相關的輔導，但我覺得與其設立銀行，每年花這麼多錢，不如把這些資源再輔導他們創業，然後再跟銀行溝通，協助讓他們貸款等等，我們把它做得更完美並且來幫助他們，這樣做的話，錢應該會花得比較少，但是可以馬上就看到成果，因為籌備一間銀行要很久，對不對？主委，你覺得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委員的指教沒有錯，我們的原民經常會在信用保證的部分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在三年前就已經跟中小企業合作，來看怎樣做擔保和信用保證的業務，我們跟中小企業來協助原住民的企業貸款，件數及成果也都還不錯。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還要再積極加強宣導，很多人可能不知道，中小企業本身有在營業，但今天如

果是我自己要開一個小攤販、小商店，他可能不知道，我認識的原住民朋友有的就不知道可以這樣做，主委，這一點我覺得我們可以加強宣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多加加強宣導。

張委員宏陸：原住民族朋友真的要開創一個企業，我覺得比較少，反而是開一個小麵店類似的需求會比較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這部分已經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也許宣導上我們要再強化一點。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認為要加強這部分，應該可以達到原住民互助銀行的目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們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的保障，據我所知，現行的法令其實都有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錯，工作權保障法在現行的配套裡面，甚至我們已經超越原來工作權保障法應該要進用的比例，所以光是公部門進用的比例，原來約僱五類只要進用 1,370 人，目前約僱五類在公部門已經進用超過三千多人，雖然還不是最好的法令，但是我們已經超越法令的規範來進用這些原住民人員，包括我們的公務人員都是超額進用，甚至各部會還有提供各種就業方案，從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勞動部等等，光這部分在部會的合作，去年我們就提供了一萬多個就業機會，也就是因為有好的配套之後，我們的失業率從原來的五點多，現在已經跟一般社會的百分之三點多，約 3.9%、3.7% 的失業率是一樣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最後一個問題，主委剛剛說的就業工作權，我認為都做得不錯，不過我要再跟你探討一下需要再加強的比如在公務機關的升遷，我認為工作權有受到保障，但是其升遷管道相對狹小，以原住民族來講，當警察的同仁也很多，但你看看，高階警官有多少是原住民？可能他在一開始的教育等方面就受到影響，這部分我們必須再加強，比如在警察人員升遷辦法中，針對升遷條件加分的項目中，有英文和其他語言能力的項目，但是沒有納入母語項目，這一點其實我們可以跟內政部溝通，至於什麼地區適用？原鄉地區就適用，回去原鄉當所長就可以適用，對不對？我們不只給他工作權，也要讓他有升遷，好還要更好，我不知道主委的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委員的指教，其實在警察以外的公務人員，我們已經有族語、母語的配套、配分的部分，的確原住民有很多人從事警員的工作，應該就原鄉地區服務的人，若取得族語認證，要給予怎樣的升遷配分，這部分我們來跟內政部做協商。

張委員宏陸：好，我覺得鼓勵我們原住民的朋友，這一點更重要，也要讓他能夠升遷，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9 分）夷將主委早。今天針對內政召委所提，我們來看一下小英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針對就業保障的和財務安全的部分來跟主委就教。因為現在電腦又當掉，我只好先口頭說明。今天主委有針對原住民工作保障的部分也都有提到公私部門其實都有一些超額達標，

我自己整理的 PPT 有提到像公部門的進用，應該進用 1,643 人，實際進用已經達到 1 萬 671 人，這個人數可能有稍微的差距，但是整個達標率是 650%，等於是非常達標的情形。另外私部門的部分，政府採購的得標廠商應該要僱用 1%，應進用 1 萬 29 人，可是實際進用為 2 萬 2,902 人，達標率為 228%。在原住民工作的部分，雖然我們只有定 1%，只有規定公務機關有 5 個類型都要聘僱原住民，但是事實上我們實質在做的是已經超標，不只達標還超標，主委，你們對於這件事是做了哪些努力？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雖然現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應進用比例只有 1,533 人，正如委員剛剛提到的，公部門的部分已經超額進用到超過 1 萬人，也要謝謝各個部門的進用。

在民間的部分，也如剛剛委員提到的，本來只要提供一萬多人就業就可以，可是現在已經有超過兩萬多人的就業機會，這個是我們在目前這幾年……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公私部門對於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其實都一起在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就是為什麼過去這 5 年失業率本來五點多，拉近到跟一般社會一樣都是三點多，是因為公私部門都提供原住民一定的就業機會。

吳委員玉琴：謝謝，我想小英政府執政之後，我們對於原住民的工作權跟工作的保障，其實各部會都一起努力，公私部門一起努力，這是可看得到的數字。

另外，有關綜合發展基金，剛剛也特別談到原住民互助銀行，銀行的功能就是存款、提款，最重要是可以借貸，剛剛有談到互助銀行的經濟規模，在互助的基礎上，銀行可能很難有這樣規模，反而是原住民的綜合發展基金，包括在企業貸款還有儲蓄互助的部分，其實都有發揮一定的功能。原民會今天的報告裡面，對於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其實你們也協助跟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一起合作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報告上是說你同意了 55 件，事實上申請有 68 件，所以核可率是 80%，我覺得還滿高的。

另外是原住民儲蓄互助貸款的部分，剛剛在報告裡面也看到大概核貸一萬多件，申請案是 2 萬件，我都去幫你查出來，其實核可率是 95%，表示有需要的族人來申請，基本上綜合發展基金協助的大概是利息補貼，協助他們順利貸款，這個部分已經達到支持原住民，包括相關的創業、生活上的困難，都可以透過這兩個機制來協助，我想政策的目標是已經達到了。

再者，我也看到你們的預算，112 年在原住民事業及創新事業貸款業務編了 3 億 4,000 萬元，在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也編了 3 億 1,000 萬元，表示原民會還會再繼續努力，對於原住民的貸款或創業上應該有相關的協助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委員提到的，過去原民貸款遇到最多的問題就是他沒有擔保品，需要信用保證的人找不到，我們透過這三、四年來跟中小企業的合作以後，委員也很用心，算出我們的核貸率、核可率有超過八成，的確族人創業需要信用保證的這個部分我們都解決了。因為互助社提供利息補貼，所以有更多族人可以就近跟儲蓄互助社做貸款的申請，核可率也超過九成，我覺得最近這幾年針對原民有關資金調度的部分，我們的一些配套措施都可以讓族人達到他的願望。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原民會這邊也非常努力跟其他單位，應該是內政部或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一些相關的合作。我請教最後一個問題，綜合發展基金有 100 億元的規模，但是仍然年年短絀，111 年、112 年編預算已經負 13 億元，111 年累積待填補的短絀有 50 億元左右、112 年有 61 億元。根據我自己的觀察，可能也要請主委看看是不是這個問題，短絀的主要原因是不是因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每年要支出 21 億元，主計總處只編 10.5 億元，然後原民會的綜合發展基金要自己支出 10.5 億元，沒有相對的財源，因為其他財源是來自就業代金、貸款利息、溫泉費，就是靠政府預算補助，這個短絀的部分有沒有解決的方式，禁伐補貼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由政府足額編列，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因為我看預算的洞一直越來越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跟主計總處做過協調，未來新的年度裡面，禁伐補償的預算就會回歸到我們的公務預算來編列，所以不會再遇到我們……

吳委員玉琴：不會再用到綜合發展基金的基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綜合發展基金一直減少，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主計總處初步協調。

吳委員玉琴：所以主計總處已經同意了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的印象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請主計總處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婉玉：報告委員，我們有回函給原民會，我們也注意到它的基金規模因為短絀而減少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視基金的財務狀況來協助它，以上。

吳委員玉琴：講得好含糊喔！我們是希望你編足公務預算來支出禁伐的補貼，不要使用綜合發展基金，因為錢已經不夠又要做很多事，我想這是我們的目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的年度我們會爭取相關的禁伐補償費用，看是不是可以回歸到公務預算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跟委員會報告：陳椒華委員詢答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1 時 18 分）主委，總統在 2018 年訪問了達魯瑪克部落，也宣示要支持部落發展綠能，但是我們看到這幾年來並沒有實質的績效，請問主委是不是認同在部落發展再生能源？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認同。

陳委員椒華：好，目前沒有什麼成功的案例，原民會是不是可以一年找一個產官學民合作，促成 10 個部落來進行風雨球場或者是活動中心裝設綠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綠能在原鄉地區發展是我們未來持續努力的地方，正如委員剛剛提到的，針對達魯瑪克的部分，如果需要經費的補助，我們都會持續來做，未來有更多部落來推的話我們也願意跟他們一起合作。

陳委員椒華：所以原民會願意推動，以太陽光電而言，因為它的光照強度的投報率是 5 到 8%，目

前看起來是可以為部落的家戶帶來一些經濟收益，但是第一筆資金通常比較大，所以誠如剛剛主委說的，我們可不可以去建立一套支援原鄉融資的系統來發展再生能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指教的部分，包括我們有所謂百萬創業的第一桶金的部分，我們也都鼓勵部落族人提出申請，像今年也有一個案例是提出綠能的創業，再生的這部分也有案例在執行了。

陳委員椒華：再生能源嗎？但是以原民部落來講，如果到現在為止還是只有 1 個，那未免還是不足，是不是原民會可以更積極地來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以這個案例的經驗來推廣到各個部落。

陳委員椒華：好。像是跟大企業合作建立前瞻綠能的部落，有一些大企業例如台積電或是台泥，他們跟原民合作去建置自用型再生能源，企業也可以獲得碳權。我們知道國際的趨勢就是一些企業他們也是有需要去獲得碳權，原民會可否預先去協助部落並推動跟企業合作建置？畢竟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原民會及早去規劃相關的計畫，我不知道原民會有這樣的推動計畫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減碳這個政策之下，剛剛委員提到，未來部落怎樣跟企業合作，讓業者也可獲得碳權，這也是未來我們要一起努力之處。

陳委員椒華：請問主委，這部分的業務是由原民會哪一個單位負責推動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一個經濟發展處，就是……

陳委員椒華：經濟發展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編列多少預算在推動相關的計畫呢？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麗茹：跟委員報告，前瞻計畫有針對部落產業升級的預算，上一期（第三期）大概有 8 億元，可是這 8 億元是針對部落旅遊去扶植其產業聚落，包含剛剛委員特別提及的達魯瑪克，也在這個計畫的範圍之內，並且不只達魯瑪克，還有像新香蘭未來也要設置太陽能的產業，特別是節能減碳這一塊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既然我們也有前瞻的預算，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更積極地多規劃一些，像前面我提到的，至少每年能夠規劃或是推動 5 到 10 個部落，目前聽起來這部分的推動好像還是比較慢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來做規劃，看看能不能再往前推進，讓更多部落來參與。

陳委員椒華：對，在初期尤其是第一筆經費以及相關的技術上，還是需要靠原民會來協助，因為部落可能在技術能力上不是很足夠，如果能夠規劃並提供他們前期的第一筆預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謂的第一桶金或是百萬創業這方面，我們每年都有規劃，我們會鼓勵部落提出申請，然後讓他們有基本的資金可以來推動相關的產業……

陳委員椒華：好，那也希望明年我們可以看到至少有 10 個部落的風雨球場、活動中心能夠有比較具體的成果出來。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5 分）主席、陳委員、夷將主委及各位副主委、處長及各位同仁。有請谷縱副主委及碧霞副主委，鍾副主委不在場？

主席：請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他參加財政委員會的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早上有委員提到國際安全社區認證，社福處不了解就說不了解沒有關係，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跟文化健康站毫無關係。你自己看兩者沒有關係，而且嚴格講起來也不是你們的業務，所以不要隨便回應，你不要把文化健康站的職責弄到那麼大，照服員哪有那麼厲害，好不好？社福處請回座。

我今天要談的議題是 201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蔡總統主張要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最主要是要提高進用比例、增加職務型態；然後獎勵私立學校及民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在今天原民會的報告裡面，大概也是跟社福處有關係，這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你們的報告裡面竟然因為 110 年 10 月 8 日憲法法庭所做成的違憲解釋，然後就要耽擱修法的進度，那已經是去年 110 年 10 月 8 日的解釋，從蔡總統 104 年 8 月 1 日提出政策，105 年 5 月 20 日就任，對不對？蔡總統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就任，我們夷將主委也就任，到 110 年 10 月 8 日有幾年？那麼久的時間耶，怎麼憲法法庭的解釋變成一個理由呢？這是第一個，時間那麼長，根本就不對。

我們接下來看，憲法法庭的解釋最主要是針對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就是針對代金要怎麼去計算的問題，如果他沒有進用原住民的時候，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釋憲文講的是第二十四條有違憲；蔡總統所提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談的是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第四條跟第二十四條差那麼多，對不對？現行規定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對不對？那你要不要改成每滿 50 人還是多少人，就是要增加進用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報告委員，是不是我們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重點是要增加進用。你怎麼說明都沒用，至少 110 年減 105 年是 5 年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5 年，你先聽我講……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針對第四條跟第五條，其實我們都是超額進用。剛剛講到 110 年的 810 解釋函，那個「兩年內」，前面主委回應幾個委員時也有提到，我們現在還要廣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剛才都聽到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所以我跟委員回應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面的答詢，我都聽了。我的意思是問，105 年 5 月 20 日夷將主委就任，要執行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對不對？蔡總統提的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要增加進用，所以那個比例要怎麼算，要增加。再就第五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這裡要不要改為二分之一或是多少，這裡談的是比例的問題，就是要增加進用，但是 5 年了都沒有做，我姑且就講 110 年 10 月憲法法庭之前，5 年都沒有做！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請社福處羅處長向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睦：跟委員報告，其實第二十四條跟第五條是有相關的，過去 810 解釋函就說明了，我們採購時，當採購金額大於代金金額的部分，這個計算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

羅處長赫睦：所以我們是要比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來，馬上查證，第四條哪裡跟採購有關係？第四條跟採購怎麼會有關係？

羅處長赫睦：所有進用的部分都會有相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了第四條、第五條，採購部分是在第十二條，這個我清楚。

羅處長赫睦：對，第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這些都有相關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相關！那是民間的企業，而第五條跟第四條都是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不要糊弄我鄭天財，我是已故的副主委，不要糊弄我。我這麼說是原住民族的一個玩笑話。我們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我們來做個比較，楊仁福立委在 89 年 5 月 9 日提案，89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只有楊仁福立委的版本。在那個審查的過程中，原住民族的立委就要求當時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主委，趕快把行政院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送到立法院，從無到有喔！你看行政院版在 90 年 4 月 3 日就送到立法院。新的法律喔，不到 1 年的時間，行政院版在 90 年 4 月 3 日就送到立法院審查。5 年了，我剛剛講已經 5 年了，不要一直講憲法法庭。本席做這樣的比較，你們真的要加油啦！sa' icelen（加油）！處長，泰雅族話的「sa' icelen」怎麼說？你說一下。

羅處長赫睦：mhuway su balay！（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問你「加油」怎麼講。

羅處長赫睦：knbeyax su！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knbeyax su！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可不可以請羅處長回應一下？讓他加油。

羅處長赫睦：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進用更多原住民，也符合剛剛主委提

到的，我們現在實際的需求就是進用更多嘛！第二個，就是要去解決 810 解釋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剛才都聽到了。處長要加油，副主委要 sa' icelen（加油），我剛才舉的案例，不到 1 年，從無到有的法律案喔，需要跟很多機關溝通、協調，跟很多部會溝通，還有地方政府耶，不到 1 年就把它完成，送到立法院，所以你們真的要 sa' icelen（加油）。這部分再怎麼說，從 110 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 1 年多了，對不對？那是很容易解決的。剛才主委可能說錯了，他說「在兩年內要把它送到……」，不能，因為我們還要給立法院審查的時間。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這個過程，我們已經召開過 9 次協調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給立法院審查的時間。

接下來請教公建處處長。918 大地震玉里鎮松浦里福音部落民宅災損，原民會答復這是私人的住宅、私人的領域，本案屬私人住宅範圍。怎麼可以這樣？我去過好幾次，陳委員也去過那個地方，我看了那個情況，我當公務員 30 年，我處理過各種震災、風災，第一次碰到這樣，你們能夠發出這樣的文？

主席：請原民會公共建設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說明了，你看看這個圖，是哪裡崩塌？是底下公有土地崩塌，才造成私有土地崩塌，民宅才會崩塌，對不對？我也有照片，這不是你們的照片。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是就現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親自去看，這個照片我也有放上去……

劉處長維哲：我們修法的時候希望一併納入考量，目前講的是現況，但是未來修補助辦法的時候，我們希望把它納進來一併考量。以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針對私宅災損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了這個文，真的是——啊！怎麼會退步到這樣的地步？

接下來是有關土管處。109 年 3 月 24 日本席就發文給國產署，針對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有合法的租約卻要繳租金，占用的卻不用繳使用補償金。我在 109 年 3 月 24 日除了質詢國產署，也發文給國產署，國產署發文給中央原民會，109 年 4 月 28 日都有公文。109 年 6 月 8 日國產署函文給法務部，因為原民會說跟法務部有關係。109 年 7 月 15 日國產署依法務部的函再行文給原民會，109 年 9 月 9 日國產署函復本席：依法務部 109 年 7 月 3 日函釋再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函請原民會提供意見，尚未獲復。本案俟該會函復將儘速研處後續事宜。我一再的發文，也開了協調會，110 年 11 月 1 日再發文給原民會，要求儘速處理。國產署的意見、法務部的意見都有了，我在 111 年 2 月 14 日召開的會議裡面，我還加碼針對宗教團體教會使用的保留地，它不是建地，所以你們說不可以免費承租，不能無償使用，然後還要追溯使用補償金。

我的意思是，副主委和處長，你們答復不能只有答復陳委員，你們要答復我，我一直在溝通、協調，公文來來往往這麼多，我也質詢了，也開了協調會啊，回去馬上答復，好不好？很多啊，包括 2 月 14 日開的協調會，有很多需要答復的地方，請你們一次的答復。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9 月 26 日行政院已經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你要答復我啊，不能只答復某人啊，對不對？關於這個部分，我提出來的時間其實是更久耶，大家應該要一起合作，而不是區分彼此，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好好加油。國產署 6 月 14 日函文給中央原民會，這個要趕快處理，好不好？6 月到現在 10 月了，已經好幾個月了，請好好加油。魯凱族的加油怎麼說？

杜張處長梅莊：Maligilri（加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接下來這個問題跟土管處比較沒有關係，處長請回座。

綜合發展基金是我們原住民族，從過去省議員一再的要求當時的臺灣省政府累積、累積的綜合發展基金，然後現在有一大部分、69 億元已經被挪用到禁伐補償去了，這個其實都是違法的，立法院也做過決議，認為這個是違法的，所以處長，綜合發展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不要一直修，然後擴大，這樣其實都違法，都違反預算法，你要去跟別的部會爭取預算啊！關於這個部分，要去跟別的部會爭取預算。

我們現在談的互助銀行也是一樣，你的理由是因為尚未解決金融人才問題，誰規定一定要原住民當，沒有的時候就只好不是原住民啊，這個年代了，還在談金融人才不足嗎？這個年代有太多銀行系畢業的人，太多了，也不一定是要你們原住民族銀行……

主席：請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原住民族銀行的部分，其實在 102 年江宜樺院長主持時也有一樣的結論，就是要先解決專業人才及檢查、監理、高逾放比的問題，所以其實在 102 年就有這樣的問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你要告訴他們這是不對的，如果要等到什麼人才足夠才要，那原民會就不要成立了，我們的十職等的還不夠啊，八職等的也還不夠，當時都沒有，不是嗎？原民會成立的時候，你們要去找簡任的人都找不到耶，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院長有沒有要等你們有簡任的人才時再來成立，不會嘛，都沒有這樣耶，多有誠意！好不好，這個部分大家還是要去加油啦。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麗茹：委員，對於剛剛委員特別關心的綜發基金的部分，我大概簡要說明讓委員清楚。有關禁伐補償這一塊，我們已經跟主計總處做過協調，所以到 113 年，目前是 10.5 億元的撥充，未來的 21 億元都會自公務預算裡面來補足禁伐補償的部分。當然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綜發基金不只是禁伐補償，這個是依照收支管理辦法裡面的規定來支用，當然還有其他的項目，如貸款，其他項目也是未來我們會努力的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 113 年度就不要列在綜合發展基金，就列在公務預算嘛，既然你說主計總處已經要撥款了，就用公務預算嘛，這樣才是合法、合理的。

最後 1 分鐘，這個問題要請教內政部，二位副主委請回座。

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提供於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之。」這個條文你們大概已經很久沒有接

觸了，應該忘記有這個條文了吧？因為這個是我在第 8 屆的時候完成修正的條文，但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訂出這個辦法，所以這個部分請繼續努力，加油！多溝通、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專門委員兼副主任說明。

陳專門委員兼副主任佳容：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繼續講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思銘、張委員育美、鄭委員正鈴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王委員美惠改提書面質詢。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55 分）夷將主委，我們今天談的這個題目其實是老生常談，好像每一屆都會提到所謂的工作權保障法，最近因為都會的人口越來越多，現在的比例上已經超過一半了，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實際在都會的超過一半。

廖委員國棟：對啊，已經超過一半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設籍的也已經有百分之四十八點多了。

廖委員國棟：對，將近一半了，所以他們的就業需求相對非常非常的大，而且重要，原鄉大概不需要特別照顧這個部分，但是對於都會來講，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保障，就是讓原住民有個就業的管道跟機會。最近有幾個縣市，像臺北、新北跟桃園北區，因為現在桃園的人口數已經是全國第二高了，所以他們的就業需求是非常大的，現在我們看到你這個大題目叫做提高進用比例，就進用比例的部分，Samanay ko harateng namo ari（你們的想法是什麼呢）？你們現在的規劃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提高進用比例的部分，除了約僱的部分要做更好的配套之外，經過考試的公務人員比例要怎麼樣做更適度的調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配套。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是分成二種，一個是考試，一個是不必考試，像技工這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照理講，我認為技工、工友這些職務的機會是比較大的，因為要考試就必須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他就是一定要經過考試的程序才能夠被進用嘛，但是工友、技工這些職務應該可以透過你們的行政體系直接找相關機關來談嘛，過去有沒有這樣想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實際進用的約僱類的比例，比現行的工作權保障法的進用比例還更高，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各部會對於不用考試的約僱人員的進用比例非常高。

廖委員國棟：他們都願意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他們都願意，但是就如同我講的，在整個需求面，事實上 cango'otay ho（還不足）、還不夠，所以我們要想盡辦法，在這個部分讓更多的人，尤其是年輕的朋友，可以不必

經過考試，只要他有一技之長，就可以進入相關機關、單位來就業，所以你們應該把這個當作重點，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是二個標準，不必考試當然是更好、更容易進用，即便是考試，只要設定一定的名額給原住民，在原民特考裡面去錄取，也會增加就業機會，而且他的薪資會更高一點，更有保障。

廖委員國棟：透過特考的程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的配套是，所謂的要考試是在原住民特考裡面增加名額，所以競爭對象都是原住民，不會排擠，反而有更多的就業機會。

廖委員國棟：我們講比較實際一點的，你們現在的工作權保障法有哪一些是你認為會給原住民增加很多機會的？你們的修法方向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譬如說現在，尤其是 itini i Kalongko haw ato i Posong haw（尤其是在花蓮跟臺東），因為沒有設定公務人員的比例，像花蓮縣政府跟臺東縣政府進用的原住民人口比例不一樣，'alomanay ko no 臺東縣（臺東縣非常多）、Caay ka 'aloman ko no 花蓮縣（花蓮縣的沒有很多）。

廖委員國棟：就看主管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如果我們用法律規範的話，他們就會按照法律規範來進用，我們想要往這個方面去修法，山地原住民鄉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他們的進用比例都很高，可是東河鄉、長濱鄉、豐濱鄉的進用比例還是很懸殊。

廖委員國棟：還是很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要有配套，符合實際人口比例來進用原住民，這個就等於是工作平等法，不是特別保障原住民，希望有一定的比例，hatiniay ka 'aloman kami i tini 豐濱鄉，caka papina kami o 'Amis。（我們豐濱鄉人口數這麼多，但沒有幾位阿美族的），我們要用法律來規範。

廖委員國棟：Hai（是）。現在你們是 100 人進用 1 人嘛，原則上的比例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行的法律是這樣，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所以有一個縣市，我不講是哪個縣市，他們正在研修地方自治條例，要變成 50 人就可以進用 1 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有些地方，像屏東公務人員的進用比例……

廖委員國棟：甚至更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是超過現行的工作權保障法，比如排灣族就很喜歡用排灣族，魯凱族也是，這是好的現象，可是平地原住民鄉等地方可能包括……

廖委員國棟：因為鄉長都是「白浪」啊！所以他不會這樣子進用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要用法律去做一個平等的制定。

廖委員國棟：對，現在我要問你的是工作權保障法的修法方向，實質的、可以讓民眾覺得政府真的有按照憲法的規定，讓我們在法律上被進用的機會更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剛剛指的是公部門的部分，至於私部門，也就是民間企業的部分，我們過去是用代金去罰他們，如果他們沒有進用就給予處罰，現在我們按照釋憲案的規範，我們目前正在研擬怎麼樣才是雙贏的作法，也就是鼓勵民間企業平時多進用原住民，而不是只有採購時的得標廠商才要進用原住民，這樣我們反而沒有辦法全面的讓更多的業者去進用原住民，這整個法的配套，我們現在正在跟各部會研商，也包括跟民間業者做討論，然後在明年 10 月之前把這個配套完成立法，因為大法官是希望我們在明年 10 月之前完成立法，我們會努力，看看有沒有可能在下個會期把我們的法案送到大院來審議。

廖委員國棟：下個會期就會進來，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大法官是希望明年 10 月要完成立法，剛好這個會期是預算審查，要排案大概也很困難啦。

廖委員國棟：最後這個是比較簡單的問題，但是關乎你們的整體行政形象，我們注意到原民會有一個標案叫做「112 年度原住民族政策溝通暨影像紀錄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你知道有這個案子嗎？還是你的同仁在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都是由秘書室在做採購。

廖委員國棟：秘書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它的工作內容會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應該是跟很多部會一樣，都是希望讓我們的業務宣導能夠更正面，讓我們的族人更瞭解我們的政策福利有哪些，然後來做這樣一個預算的編列。

廖委員國棟：這個工作非常重要，就像你講的，可能需要讓我們的族民有更多的瞭解，但是看到的人都跟我說這個是大內宣嘛！是在做內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原民會不必做內宣，也不會做大內宣，我們希望的作法是怎麼樣透過媒體，讓我們分布在全國的族人能多瞭解原民有哪些福利可以申請，去做整個政策的宣導，這是我們的目標啊！

廖委員國棟：怎麼樣讓每一個族民、每個縣市，甚至偏鄉的原住民都知道你們的政策，這個我同意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比如我們希望有更多的人去考族語認證，當然我們要跟媒體來做宣導，鼓勵我們的族人要去參加認證，甚至因為最近報考原民特考的人數逐年降低，所以就要鼓勵他們多去參加特種考試，這個都是我們要在相關預算裡去編列的預算，所以預算大概都是這樣在執行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這個原來是勞務採購，也難怪有人會向我們反映，認為這是在搞大內宣，a saan ko 印象 no paka' araway kira.（看到的第一印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Caay kami mi 大內宣，caay kami misingkiw，不用大內宣啦！（我們並沒有在做大內宣，我們沒有在選舉，不用大內宣啦）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額度不大不小，400 萬元，但再加上差旅費就將近 500 萬元，對原住民的工

作人員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標案耶，所以人家才會有這樣的印象嘛，所以你們在整個程序作業的時候應該要更細膩一點，因為光這個就有 4 個人力耶，就是做臉書編輯、影像拍攝、剪輯，這個印象一聽起來，再加上看到這個內容，就覺得這是在做內宣嘛，saan kira（就感覺是在做內宣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這樣說，因為連早期的政府都會強調，包括蔣經國當院長的時候都覺得我們的施政措施應該要讓人民知道，而我們的業務本身就是要讓我們的族人都瞭解我們的業務在推動什麼，這樣就比較可以就近取得政府的原住民資源，這是我們編列這筆預算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因為一般公務人員對業務宣導的部分，以及跟民眾之間的對話，比較是屬於用公文的方式去想的，我們則是想要用民間比較聽得懂的語言去做宣導，這是我們要做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再回到那個源頭，夷將主委，你們的立法進度 samaanay（到底是如何）？你只知道明年 10 月要完成，你們自己呢？你們自己的進度 samaanay kamo（我是問你們自己的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大法官解釋是希望最晚明年 10 月要完成修法嘛，所以我們會配合這個時程，將各部會的意見整合好以後，包括民間的意見都整合好以後，我們就會把新的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做審議，最晚應該要在明年 10 月之前完成修法。也跟委員報告，即便現在還沒有進入實質的修法，但以我們今天的報告來說，公部門也好，私部門也好，對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都有超額進用的數字，委員也可以多瞭解一下我們實際的作法。

廖委員國棟：好，這個事情我就談到這裡。

最後，現在所謂的互助銀行，你們原來的想像、原來的規劃就是要讓現有的儲蓄互助社轉型嗎？合併嗎？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希望把現有儲蓄互助社的業務提出更多的獎勵措施來推動，包括儲蓄互助社的利息補貼都是我們目前正在……

廖委員國棟：你們去補貼儲蓄互助社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有利息補貼，就會有更多的族人就近去跟儲蓄互助社貸款，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整個績效也都還不錯，這幾年我們在原住民的儲蓄互助社裡面，光是提出申請的就有一萬九千多件，有 12 億多元的費用是透過儲蓄互助社的機制來取得貸款，這個大概是目前我們在推動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其實現在很多儲蓄互助社是起源於原鄉，但是現在真正有需求的反而都在都會啦，都會的青年、年輕人才會有資金的需求，原鄉的儲蓄互助社反而沒有，現在幾乎沒有事幹了，甚至有的已經面臨幾乎快要被解散的狀況，所以我才會問你，以你們現在的規劃來說，互助銀行 hananay kora ngangan ira kira（這個稱之為互助銀行），這個互助銀行是把現有的儲蓄互助社跟公部門一起轉型呢，還是怎麼樣？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我們的規劃，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強化現有綜合發展基金的機制，因為以前沒有信用保證業務，很多原住民想創業，但他沒有擔保品，也沒有保證人對象，所以這幾年原民會跟中小企業，如果這個企業本身有創業潛力的話，我們會用信用保證的方式，讓

他們取得貸款來推動創業，這是有關企業創業的部分；儲蓄互助社的部分比較屬於緊急的消費性貸款或微型貸款，這是有分工的。所以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都會地區原住民，其實用綜合發展基金的整個配套來處理應該就可以。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儲蓄互助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並且有關申請數的比例，信用保證在過去兩、三年有 88 件申請，而我們有八成核貸率，表示大部分都可以取得他們想要的資金。

廖委員國棟：因為他們的金額不大，所以核貸率很高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要講的是儲蓄互助社，在我還沒有當立法委員時，就積極參與過他們的業務，我甚至當過全國的副理事長，所以我長期一直都在關心他們的業務，現在卻看到他們一直往下降，且很多都結束了。但我們也相對看到都會的年輕朋友都需要資金，因此如何讓都會青年朋友或有需求的朋友能夠運用，不要讓原鄉的儲蓄互助社萎縮或關門了，所以我看到你們寫互助銀行，我是想像你們將所有的儲蓄互助社合併成為一個互助銀行，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現在我們還是朝向整個互助社業務推廣的方向來做，而互助銀行的部分，目前各部會的意見都還是認為，在這個階段設立互助銀行還是有很多不可行的因素，因此目前沒有要推動這個部分，也就是沒有將互助社變成互助銀行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沒有這樣的想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讓儲蓄互助社有生存的機會，要去輔導、協助他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相關的獎勵措施都有，會後我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2 分）主委好。在這一次 918 震災，花蓮及臺東有多處民宅倒塌、橋梁斷裂，還有很多家戶非常關心的水塔震落毀損的問題，在第一時間我有特別跟主委聯繫，也在福音部落現場與多位族人跟主委同步視訊，提到族人生活上遇到哪些困難，其中家用水塔的部分也是我跟主委提到的項目之一。在此要特別誇獎原民會，用非常快的速度馬上進行盤點，並核發每戶 2 萬元的補助，上個禮拜你們已經到臺東發放補助金了。我想請問原民會，之前在盤點民宅家用水塔，你們確認身分之後核發補助，現在遇到三個問題，第一個，如果還有受災戶沒有申請，是否現在還可以提出申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委員，我先謝謝你在 918 震災時，實際到部落來勘災，甚至我透過委員臉書看到，你還到我的部落關心我們的震災情形。

陳委員瑩：對，我還特別拍了你的老家，你們老家也是受災戶，但是你很忙，你都沒有空自己去看，我幫你看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至於水塔的部分，也謝謝委員在第一時間反映，很多原住民的水塔都已經被震垮損壞了，甚至連蔡總統去花蓮勘災也提到這個部分。目前在臺東、花蓮等災區，因為地震震災造成家用水塔毀損的部分，我們也會按照委員建議，每戶補助 2 萬元。至於過去幾天還沒來得及申請的，只要的確是 918 地震所導致的，我們後續都會受理。

陳委員瑩：好，所以之前還沒有申請的族人，都有機會可以申請，符合資格條件的都可以補申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如果當時公所彙整的資料還不完備的話，我們會請他們再補正。

陳委員瑩：好。第二個狀況，如果有些族人是在你們宣布政策、盤點之前，就自己先行修理，這樣可不可以申請補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這次補助是因為實際地震造成的災損，他們要如何重新安裝，是家戶自己決定，而只要是因為震災所導致的，我們就一律直接撥款給他們 2 萬元。

陳委員瑩：所以包含他們因為震災自己去檢修的部分，這個費用你們也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會請公所，包括當地的村幹事、里幹事來確認他們的確是受到地震損害。

陳委員瑩：這個條件可能跟你們當初設定的不太一樣，因為自行修繕未必有達到 2 萬元，因為是修理，不是重新採購，所以你們是不是也能夠就這樣的狀況研議一下應該如何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是用震災救助金的方式，受損的不一定只有水塔，可能還有管線，所以我們會請地方公所做確認。

陳委員瑩：好，這樣我瞭解，這個部分就請他們再補申請。

第三種狀況是他們不知道有這樣的補助，盤點的時間又過了，以剛才你講的狀況來說，應該也是可以。其實這次也是要鼓勵、勉勵、嘉獎這幾個公所，但他們業務真的太多了，有時候會漏掉，因為我在災區有遇到兩位里長，他們就不知道有這樣的補助方案，所以那兩個里的一些人不知道，但我們也不怪公所，因為他們最近事情太多、業務太繁重了，所以就是要確保這些不知道訊息、錯過申請的受災族人，都可以來補申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這個都可以再補申請。甚至除了水塔之外，包括我們的修繕補助或是重建部分，都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內來做申請。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要談的是有關原住民報考公職的協助方案，其實很多原住民的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來說比較趨向弱勢的狀態，所以要如何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原住民家庭在報考公職的選項上，很多會選擇從軍、從警，但現在從軍的很多，從警的卻變少了。舉例來說，以復興鄉的派出所來講，只有一位原住民警員，為什麼會這樣？其實想報考警察的人還是很多，只是大家考不上，因為現在警察特考其實也不是那麼容易，不要說原住民，連一般、其他族群去考也不容易，所以很多人都會去補習，如果要參加補習的話，費用是一個問題，大家想一想，特別在偏鄉地區，我們哪有什麼補習班可以去，這種補習班也沒有啊！

再來，我又上網查了一下，光是購買函授教材、遠距上課等等的參考書或課程，主委，你知道多少錢嗎？主委，你知道報考之後想去補習的補習費要多少？不管是遠距的、雲端的還是實

體上課，你知道多少錢嗎？快要 7 萬元！這是滿巨額的一筆費用，我覺得這樣一筆費用對於有心報考公職的族人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所以我提出建議，基於協助族就業、鼓勵族人報考公職，我希望原民會可以研議原住民報考公職協助方案，不管是遠距、線上教學或者其他方式，主委，你對於這樣的建議有什麼想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都可以針對考試開設輔導專班，只要地方政府願意申請，比如我們已經辦了好幾年的土木工程輔導班，這些都可以，剛剛委員提到警察專班的部分，我們也都可以鼓勵地方政府開設。

陳委員瑩：你們是鼓勵按照既有方案協助，還是你們願意再重新檢討並編列預算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的話，大概只是針對原住民族特考，現在如果連土木類的、包括警察的專班，這部分我們都可以研議辦理。

陳委員瑩：主委，你可能要好好地回頭去看一下，因為他們今天這樣臨時跟你講，你不曉得補助的金額是多少。我剛剛已經點出來了，一個雲端、遠距教學或者一個補習班的費用就差不多快 7 萬元，你們可以回去盤點看看過去協助才花多少錢，有的才補助報名費一半，你所講的相關特考是 10 個人，也才 10 個人啊！所以針對人數還有費用，我都希望你們可以再重新盤點、再做調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協助的方案，我們會後再跟業務單位討論。

陳委員瑩：好，那就在這邊特別提出要求。

再來，這部分要特別請財政部也一起。我們原住民移居都會區的人越來越多，但是我們族人在都會區的擁房率其實是非常低的，那有多低？你們看一下簡報中原住民家庭跟全臺家庭的比較，這個很清楚，大家參考一下這個數據，臺北市差不多就是一比二的狀態，各地都很低，新北、桃園也都差不多。等於我們族人想要在都會區買個房子、想要安身立命，其實那是一個奢求，而我們希望族人移居到都會區是可以真的能夠「宜」居都會區。

我上半年已經在院會總質詢還有內政委員會都有質詢過了，針對原住民擁房率低，希望原住民購屋貸款可以有專案處理的部分，不曉得你們跟其他部會的研議狀況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公共建設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年 9 月 22 日有邀集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金管會還有公股銀行一起討論提供原住民購屋貸款的方案，目前有兩個待突破的問題，因為目前住宅貸款按照住宅法規定必須無自有住宅，但很多族人是原鄉有房子，就變成他在都會區不符合只有一棟房子的規定。

陳委員瑩：你覺得這項規定合理嗎？

劉處長維哲：我們要再尋求解決、溝通。

陳委員瑩：他們要在都會區居住，但是你也知道原鄉的房子是怎麼一回事。

劉處長維哲：對，所以這部分……

陳委員瑩：你要怎麼去突破？

劉處長維哲：對，這部分我還要繼續溝通協調。另外，我們當初有想到在住宅貸款利率部分能不能再給予協助，那這一部分的話，上次沒有共識，但是我會持續跟相關部會再來討論。

陳委員瑩：我質詢了兩次關於你們研議的結果會遇到什麼困難，直到我今天問你，你今天才講，這中間你們也都沒有回報、也沒有溝通啊！因為你講了，我們就可以幫忙，那今天財政部也有來。我覺得原民會你們都可以做信用保證了，如果你們真心想要推動這個業務的話，當然可以直接找公股銀行洽談，你們有找過嗎？

劉處長維哲：我們上次會議有邀八大公股銀行，它們都有來。

陳委員瑩：如果溝通的過程有問題，我希望你們可以快速地跟我回報這件事情，那我們就可以再繼續一起努力，好不好？

劉處長維哲：好，馬上回復。

陳委員瑩：快速講一下最後一個問題，在今天的議程裡面特別提到原住民金庫的部分，我也有提案，那財政部、金管會待會兒也要上來。我提案的初衷當然是為了解決原住民資金融通的問題，有關經發處就原住民在金融活動上的協助，你們目前做了哪些？請大致上快速講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麗茹：我們運用綜合發展基金辦理了各項貸款，比如說微型貸款、新創事業貸款以及企業信保貸款，不只這 3 類，還有跟儲蓄互助社的合作也是我們綜發基金裡面的一個業務。

陳委員瑩：看起來是包山包海、幾乎都涵蓋了，所以很多委員都一致認為已經做這麼多了，所以不需要再成立銀行，免得還要再多花很多錢。但是我想請你們看一下，做了那麼多，我們原住民最重要的這件事、原住民保留地銀行信託貸款這件事情解決了沒有？這個問題怎麼辦？這也就是為什麼我當初要提案，然後強力推動原住民金庫的主要初衷，就是要解決原保地抵押貸款的問題！

我們很多族人家裡有原保地，族人可能想要創業；或者族人想拿土地去貸款借點錢，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面蓋房子，然後再慢慢還錢；也有族人可能家裡經濟狀況突然發生問題，急需一筆錢來解決。但是這個時候他什麼都沒有，他可能只有原住民保留地，但問題是他拿保留地去貸款也貸不到錢啊！因為原保地的設定必須是原住民持有，基於這樣的規定，它在流通上就會有一些問題，因此沒有任何一家銀行會同意以原保地做抵押、貸款給族人，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才這麼極力希望可以推動這個金庫。

如果今天大家認為不推這個法案也可以，因為前提就是這些都已經包山包海、都做了。沒關係，我可以不推！但前提是你們可以解決原保地的銀行信託貸款問題，你們解決了，我就放棄啊！這個就功德圓滿、解決了。

我要針對這個部分請問財政部、金管會，我想知道如果我要推原住民金庫，依你們對於金融業的監理，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強調原住民的金庫可以依照你們的監理模式辦理，可是你們現在始終都不同意啊！那我現在推原住民金庫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你們到底支不支持？有沒有要出來解決這個問題？原民會可不可以請公股銀行來承接這個業務？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吉：報告委員，我是金管會代表，行政院在 106 年曾就這個問題召集相關部會開過會議，做了一個結論，那就是創設一家新的金融機構涉及的問題比較多，包括專業人才……

陳委員瑩：本席擔任召委很久了，你說的這些我都知道，不想在此浪費時間，現在就想知道這個業務到底怎麼樣，照你說的聽起來大家的結論就是不推嘛！你現在的說法也是不贊成設置原住民金庫、原住民銀行，所以你只要回答我們原住民原保地貸款問題要如何解決就好了。

林副局長志吉：這裡涉及原保地能否信託給銀行設定抵押權的問題，如果前提是原保地不能由原住民以外的人持有的話，那對銀行來講，取得這個東西利益是有限的，自然就比較不願意承作這樣子的貸款，所以這部分必須要從原住民保留地的流動性去探討。

陳委員瑩：原住民保留地就是一個很特殊的設定，不能用一般土地流通的價值去看待，事實上原保地也是價值不菲，雖然有很多的設定，但是若能特殊的、好好的使用的話，是可以創造很多的經濟利益的，所以本席才具體建議，提出請一家公股銀行來承接這個業務的方向。

林副局長志吉：這要看公股銀行的考量。

陳委員瑩：你們大家可以幫幫忙去說服一下嗎？公股銀行的考量自然是利益導向，所以你們要去突破啊！不能遇到這個問題都不做，大家推來推去！請財政部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秀燕：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可以做為專案擔保的問題，其實之前我們也有考慮過由公股銀行受理相關業務，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請受理金額比較高的一當時是合庫銀行特別就這個部分去做相關的研議，但這部分有兩個主要的困難點，一個就是剛才金管會提到的原住民原保地的市場價值在認定上是相對比較不容易，也就是基本上有價值認定上的困難；另一個是日後的市場流動性也很難加以……

陳委員瑩：你們所提問題的結論就是必須要設立原住民的金庫才可以解決嘛！因為沒有一家銀行要承作，只有原住民金庫可以，所以我們就繼續推動。因為你們做出的是這樣的結論，又不解決問題，但又不讓我們設置原住民金庫，這是什麼道理啊？

林副署長秀燕：有關原住民金庫的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陳委員瑩：主管機關的意見也是迫於各方的壓力嘛！所以本席還是堅持，你們就二擇一，要嘛給我們成立原住民金庫，要嘛你們就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我們就不會放棄啊！一定要講到這麼死嗎？你們再重新研議一下，大家動動腦筋不行嗎？害得我們召委陪大家一起卡在這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否可允許我們請各部會針對這個議題再繼續研議？

陳委員瑩：主委說要繼續研議，可是我看他們就沒有想再繼續研議的樣子啊！金管會和財政部可以再表示一下嗎？

林副署長秀燕：因為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有風險上面的考量，這個部分如果要專案處理，可能要看原民會提出什麼樣的具體方案，然後大家再來談。現在看來，其實就是銀行端還是有授信的 5P 考量，基本上財政部是股權管理，所以我們還是會尊重銀行在業務上及公司治理的考量。

陳委員瑩：所以財政部的意思是推回給原民會，看原民會能提出什麼樣的信用保證，你說的空間是

這樣的，對不對？財政部是這個意思，所以問題又回到原民會你們自己要想一想，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再回去評估，看看還有沒有可能研擬出更好的配套方案，我們會再繼續研議。

陳委員瑩：麻煩儘快，這個問題拖很久了。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4 分）本席要請教夷將主委，剛才廖國棟委員說你們大外宣，其實這也沒什麼不對，是為了宣揚我們原住民政策的好，包括原住民政策座談會、文健站的說明，現在連警政署也在就原住民警察這方面舉辦座談會，你們的政策推動說明會是辦 72 場，對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是針對回歸 25 年的。

孔委員文吉：有關文健站的部分辦幾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4 場，為的是親自瞭解照服員的心聲。

孔委員文吉：你們大部分都利用星期六、日的時間舉辦，大概主秘以上的人員都全國分區去參加座談，我們立委都有被邀請，本席只要能參加都儘量去參加，但沒辦法七十多場都參加。要請教主委的是，這七十多場政策說明會加上文建站十多場說明會，貴會主秘以上人員及處內工作人員幾乎都到場，你們如何發放加班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是在上限裡面來做分工，不是每個人都要在星期六、日來加班，應該會按照規定來給予加班費，也有的是轉補休，但是跟委員報告，我是沒有領加班費的。

孔委員文吉：你是沒領加班費，但是他們工作同仁需要加班費啊！至少要有車馬費，你們在花蓮、嘉義、雲林都有辦，還有彰化，本席也去了，我們立委是陪你們去辦政策說明會，是沒有領加班費的，我們要去面對鄉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各位委員都很熱烈參與我們的說明會。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不反對大外宣，你們要宣揚蔡英文對原住民的政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外宣是為了讓族人多瞭解政府為人民服務的項目。

孔委員文吉：但是同仁的加班費、車馬費不能少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不會有少給的情形，但因有上限規定，所以有些可能採取補休的方式來處理，該給的都會給。

孔委員文吉：其次要問的是你們有關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數據是怎麼來的？超額進用 2.88 倍的資料是怎麼算出來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數據是我們跟各部會蒐集的相關資料，以公部門進用情形來講，我們是透過整個系統去撈原住民公務人員，像現在就有 6,000 多個原住民公務員……

孔委員文吉：其實這個很難統計，請問中央哪個單位負責主管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中有關人員的進用事宜？中央有這麼多部會，有這麼多公共工程，必須要依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行事，你們這個數據是怎麼來的？本席想要調查國營事業的台電、中油、自來水廠進用多少原住民，他們

連這個數據都拿不出來，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所說已經進用 22,902 人，較法定數超額進用 2.88 倍實在很不得了，你們能找出全國的數據這不容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可否請本會劉處長來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赫陸：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參考人事總處 ECPA 資料庫裡面的系統，各公務機關會將其內的人事資料填報到該系統資料庫內。再者，我們會去比對所有公保資料庫中具原住民身份者的資料，所以這個資料是很準確的。

孔委員文吉：之前曾有我們原住民年輕人出去打工被拐騙到柬埔寨的事情，既然我們的就業率有這麼好，那當然要配合經發處，給原住民銀行貸款、青年貸款、創業貸款，何以我們很多年輕人還是被騙到柬埔寨？我們該如何對他們宣導政府有挽住原住民青年人才的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今後要加強的是如何預防詐騙，他們並非真的找不到工作，有可能是收到不正確的訊息，以為去那邊會有更多收入所以才前往。所以未來我們的因應作為是針對這部分加強業務宣導，會透過我們的照服員、就服員甚至是金服員來做這方面的宣導。另外，對已經被詐騙回國的這些族人，我們會持續給予關懷協助，看看他們是不是真的需要工作還是遇到什麼困難，持續進行訪視和給予心理諮詢輔導。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多重視我們原住民的年輕人，特別是經發處，不管是商務平臺還是創業貸款都要擴大，不要集中在一些少數的、懂得把計畫寫得好的然後原民會就提供資源，我們應該設想怎麼樣照顧那些在部落、在山上真正需要幫助的年輕人，讓他們有機會工作，不管是到林務局擔任巡山員或是到其他什麼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最近才核定的今年度百萬創業這 20 組團隊都是非常年輕的，可以在會後提供這部分相關資料讓委員知道其實我們在青年創業部分有做一些強化。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們最近有核定很多工程建設經費給縣政府，有時候縣政府會交給鄉公所來執行，對這些工程，鄉公所有可能就會照顧原住民的廠商。我舉個例子，仁愛鄉力行村的一個邊坡駁坎計畫在今年 3 月由一個原住民廠商得標，可是該廠商只在 3 月去做了一個禮拜後，就把怪手留在那邊，然後到現在為止都沒動作，村長打電話給我，說很奇怪，3 月進來做了之後到現在 9 月、10 月都沒動靜，不知道是不是那個廠商又得標了還是有什麼情形就跑掉了，類似這種由鄉公所執行但是經你們原民會核定的公共工程，會不會是因為選舉的因素還是怎麼樣，怎麼到最後廠商會不見了呢？而且該廠商還到處都得標。

主席：請原民會公共建設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我們會透過我們的公共推動會列管，針對異常案件進行瞭解。

孔委員文吉：你們核定了工程經費給縣政府，縣政府交給鄉公所去執行，但是鄉公所執行不力，可能是因為工程經費太多，亦或是包商很忙，一方面又要照顧原住民包商，結果這個包商不見了，村長打電話給本席希望我去跟鄉公所講一下，查了之後才發現是你們原民會核定的經費，這部分可不可以去查一下？

劉處長維哲：好，我們來查一下。

孔委員文吉：最後要請教主委的是，現在好幾個大使都已經回國了，請問未來原民會還有什麼相關的國際事務推動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每年都有所謂的「南島民族論壇」這個年度中長程計畫，不管是教育、語言、產業發展或者是文創等等都有相關的規範，也包括國際人才培訓在內。

孔委員文吉：其實你們在國際事務交流方面都做得不錯，特別是跟南島民族國家文化外交這方面都做得很好，因為本席是南島民族聯誼會會長，所以想知道將來有沒有可能編列一套計畫，帶我們立委去帛琉、馬紹爾群島等地看一看，與當地的少數民族交流？因為你們現在只有每兩年一次帶鄉長出國，我們立委卻從來不想占用原民會這樣的計畫，但如果有可能，是否能在這方面突破一下，帶我們內政委員會的立委瞭解一下南島民族國家跟我們國家的關係？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你們的主計單位談一下？我們立委有沒有辦法參加你們的南島民族國際事務的推展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本來今年有機會到馬紹爾那邊開南島民族論壇的執行委員會議，包括整個大會，但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沒有辦法辦這樣一個國際會議，未來若疫情緩解開放之後，我們如果到南島國家不管是帛琉、馬紹爾或是其他國家，也很歡迎我們的立委可以跟我們一起組團參加這樣的國際會議。

孔委員文吉：你們帶鄉長去也是對的，但是我們立委從來沒有被邀請，你們原民會也沒有這樣的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未來規劃辦理相關國際會議，會請委員組團一起來參加我們的活動。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民立委、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可以啊！像我們召委就很喜歡到我們原住民地區，如果我們能夠到南島民族國家實地去瞭解也不錯啊！本席擔任立委到現在，還沒有看過我們的立委去過南島民族國家，原住民立委是有，以前馬英九主政時有帶我們幾位去，蔡英文主政時不知道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長期支持我們南島外交這個部分，很多大使也都很懷念你，尤其是他們退休之後，都會感覺到孔委員的幫忙，其實上次公務員也有跟我們一起擔任總統的特使，到我們很多邦交國。只要原民委員或其他委員願意參與南島外交的活動，我們很願意跟外交部一起規劃。

孔委員文吉：與南島民族的外交不是只有原民會單獨推動，我們立委也可以來共同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是要與外交部一起合作。

孔委員文吉：對！要跟外交部合作，不是只有你們。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湯蕙禎及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一)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二)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等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

蔡英文總統九大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其第五項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將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以及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與信託基金系統，協助發展原住民族各項產業及事業。

一、〈Q〉原住民族工作者失業率於民國 100 年時曾經高達 5.32%，雖然逐年下降、有所改善。請說明：目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是否有逐步修法推動重點工作項目？政府是否曾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增加公部門進用原住民族之職務型態可能性？並說明政府目前如何鼓勵民間企業，獎勵進用原住民族之措施？

二、〈Q〉《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貸款，提供原住民族各項融資貸款及金融服務。但是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綜發基金貸放件數達 3 萬 6,905 件，累計貸放金額達 120 億 7,817 萬餘元。雖然逾放比逐年降低，有所改善，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綜發基金累計貸款逾期放款總額高達 1 億 7,906 萬餘元。未來如何強化管理？請一併說明：政府是否曾研議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信託基金，進度如何？若設置上有困難，困難何在？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納代金」，對於個案可能過苛，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特向原民會、工程會、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質詢，並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第 3 項也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 1 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另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明定：「……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因此，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其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於履約期間應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未進用足額之原住民者，則負有繳納代金之義務，並依上述規定計算其金額。

二、但前述代金金額計算之方式，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未考慮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情事，以及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可能造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致使標廠商須以採購金額以外之其他財產，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金，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

三、故司法院釋字 719 號解釋在理由書中，明確寫到應檢討改進，稱：「又得標廠商未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在案。

四、去年 10 月 08 日公布的司法院釋字 810 號解釋，也提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對於特殊個案情形，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上開規定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

五、私人間契約不可以收取過高的違約金或賠償，如果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法院得依民法規定核減至相當數額，因為從一般人的觀點來看，這樣的行為不對。那如果是政府與人民間的契約關係呢？政府可以藉契約約定向人民收取過高的違約金/賠償嗎？

六、同理可證，得標廠商未僱足原住民，就其差額人數應繳納代金，本質上一樣是一種違約罰。而且不管採購案需要多少勞力或是否有合於資格之原住民可供僱用？更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得標廠商合理利潤若干？一律以得標廠商與採購案無關之總員工人數為計算應僱用原住民人數之基礎，並容許政府收取代金，可行嗎？

七、本席最近接到嘉義市機關陳情，亦遭遇相同情況，不論是否是因受疫情影響、原住民員工個人職涯選擇，或是其他機關給予更高薪資誘因，一旦原住民員工離職，就要馬上找到原住民來遞補，實在不可能。因為根據嘉義市 110 年 12 月統計，全市原住民人口共 1,580 人，15 至 65 歲具勞動力的原住民人口僅 573 人，一旦原住民員工出缺，就要馬上找到原住民遞補，完全違背原住民就業市場現況，顯然法律面之規定與機關執行面差異過大。而且現在服務業缺工問題嚴峻，以勞動部日前協助晶華酒店徵才為例，晶華需才 100 多人，勞動部協助推介了 4 百多人，最後竟只媒合成功 18 人，顯示台灣大缺工問題日益惡化。

八、請原民會及工程會了解現實情況，不應為罰款而罰款，而應依司法院釋字 810 號解釋意旨，針對個案從寬解釋法令，為適當之處置，並儘快提案修正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缺漏。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

主席：本次會議由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今天有 18 個單位列席，但並非每個單位都需要上台報告。今天分別由主計總處、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數位發展部幾位首長上台報告，今天有幾位首長出國，有幾位正在其他委員會詢答。

首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惟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另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大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編列期程至 114 年 8 月，總額上限 8,400 億元，截至第 3 期已編列 5,598 億元，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行政院嗣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歲出共編列 2,102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為 1,044 億元及 1,058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上開歲出預算編列內容，如按建設別統計，包括軌道建設 538 億元、水環境建設 451 億元、綠能建設 127 億元、數位建設 382 億元、城鄉建設 474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4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4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2 億元。茲就本次會議審查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軌道建設編列 538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數為 232 億元及 306 億元，包括交通部辦理「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等各項軌道興建、改善計畫，以及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分別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及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等觀光鐵路計畫。

二、數位建設編列 382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數為 195 億元及 187 億元，主要係：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0 億元，包括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等計畫。

(二)內政部主管編列 11 億元，包括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等計畫。

(三)教育部主管編列 23 億元，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提升、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等計畫。

(四)經濟部主管編列 90 億元，包括領航企業研發深耕、A（埃）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等計畫。

(五)交通部主管編列 21 億元，包括台灣光纜通道、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等計畫。

(六)文化部主管編列 17 億元，包括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等計畫。

(七)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 159 億元，包括 5G 網路建設、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等計畫。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 35 億元，包括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等計畫。

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4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分配 7 億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四、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4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數為 5 億元及 9 億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食藥安全檢驗及研究能量提升等設施設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案財源籌措情形簡要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

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本計畫自 106 年下半年以來，已編列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計 3,300 億元；嗣為各項建設延續推動，大院同意後續 4 年 4,200 億元預算額度，併計第 1 期及第 2 期所餘 900 億元，合計 5,100 億元額度，並已編列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2,298 億元。

為廣續推動本計畫，依本條例規定編列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歲出計 2,102 億元，包括 112 年度 1,044 億元及 113 年度 1,058 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支應。

依本條例規定，排除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單一年度流量債限規定，改管控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另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均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管控債務存量。

經併計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流域綜合治理、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10.9%，低於前揭 15% 之規定。

債務存量部分，以預算（案）數預估，112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6 兆 6,74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下稱債務比率）為 31.0%，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餘 9.6 個百分點，較 111 年底以預算數計算債務比率 31.8%，減少 0.8 個百分點，實際舉債將因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增加或歲出節減而減少舉借債務，使長期債務實際數低於預算（案）數。截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長期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6,998 億元，實際債務比率為 28.3%。

為財政永續以支援國家長遠發展，本部將廣續會同各部會推動開源節流，發揮財政資源運用效能，並嚴守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落實債務管控，俾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以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之需，並作為經濟發展後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今日安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之審查。

政府持續並滾動檢討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擴大全面性基礎公共建設投資。依大院 106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前瞻計畫推動 8 大建設項目，今天審查其中四項。

政府推動前瞻計畫已逾 5 年，並編列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合計約 5,589 億元，大幅提升水資源、數位、綠能、產業、教育社福、原民及客家等基礎建設水準。

今年各部會經覈實檢討後，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第 4 期（112-113 年度）以 2,102 億元進行編列，以符合政策及民意需求，加速公共建設之執行與推動。

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將延續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計畫外，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打造韌性國家等相關計畫之預算經費。

現在就今天所討論的四大項目及其主要績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軌道建設：推動「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後續將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花東全線雙軌化，提升鐵路路線容量；捷運運輸系統部分已完成「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後續將可建構快速又更便捷的都會捷運系統。

二、數位建設：除 AI 智慧相關推動計畫外，後續將可運用 5G 推動遠距及行動等智慧醫療，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

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有效提升國人生養環境及女性投入職場比率，提升閒置空間再利用，活絡整體照顧及福利服務資源。

四、食品安全建設：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量能，因應未來食安治理檢驗效能與品質。

在辦理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方面，本會與國科會分別辦理前瞻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度）特別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同時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各建設計畫逐案審議，覈實編列各計畫預算。經行政院於 8 月 25 日通過前瞻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度）特別預算包含公共建設計畫 1,678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424 億元，總計 2,102 億元。

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與管考方面，本會依據特別條例進行前瞻計畫專案列管及考核計畫的執行，並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

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今年 8 月（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累計分配數為 1,716.876 億元，執行數為 1,722.569 億元，執行數已超越分配數。

為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確保臺灣在疫情過後繼續向前邁進，政府亟需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也感謝大院通過前三期的特別預算。由於前瞻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為銜接後續年度計畫執行，特別預算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承蒙大院邀請列席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部分編製情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編製概況作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編列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11 億 2,560 萬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數各為 7 億 4,370 萬元及 3 億 8,190 萬元。

貳、主要計畫項目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編列 8,800 萬元

（一）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精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功能，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及災情案件，並透過「擴增實境技術」，主動指引民眾適合的避難路徑與推播環境監測資訊及災害情資，強化各種災情處置與訊息揭露，將防災意識及知識融合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二)第 3 期執行成果

已完成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並完成建置消防與防救災資料倉儲系統、水域山域救援資料系統、全民防災 e 點通系統、消防救災 e 點通手機 APP 及 E 化搜索救援架構平臺系統，同時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全國性網路防災演練及網路防災模擬考。

二、基礎建設環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編列 1,860 萬元

(一)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調整為全程線上申辦，並協助各機關建置擴充詮釋資料，建構國家空間資料資產目錄，提供各界整合查詢服務。改善網站介面及簡化申請方式，讓各項服務與資料申請更為即時便利。

(二)第 3 期執行成果

完成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與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移轉至公有雲環境及相關資安防護作業，全程線上申辦比例已達到 20%，預計第 4 期可完成全程線上申辦。

三、基礎建設環境—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5,900 萬元

(一)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辦理政府警報訊息發布平臺精進、效能提升、擴大發布涵蓋面及即時性，使不同載具之民眾，依使用習慣獲取訊息，透過訊息自動轉發提升即時性，並提升細胞廣播服務應用場域技術之研究，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創新加值應用。

(二)第 3 期執行成果

新版訊息發布平臺於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已完成開發平臺之自動轉發機制並正常運作，細胞廣播訊息之字數由原先 90 個中文字大幅提升至 180 個中文字，這樣在提醒民眾相關資訊上面，訊息的提供上可以更完整、更豐富。

四、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編列 5 億 5,000 萬元

(一)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配合推動 5G 頻譜政策，依據行政院 5G 專網政策，第 2 階段頻譜釋照預計釋出供 5G 商用及區域性實驗專網使用，為確保頻譜釋出不影響警消既有通訊之服務，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規劃辦理移頻與更新建置警消微波通訊系統，全面提升傳輸效能。

(二)第 3 期執行成果

已於 110 年完成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規劃設計暨監造案決標，並辦理警消機關 250 個站臺現況勘查。另消防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決標，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刻正續行招標作業。將持續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以如質如實完成移頻及建置作業。

五、推廣數位公益服務—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9,000 萬元

(一)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運用 5G 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高可靠度及員警執勤亟需的專網服務等特性，結合人工智

慧、擴增及虛擬實境與高清影音即時傳輸等前瞻科技技術，發展創新警政科技應用系統，達到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強化治安防護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二)第 3 期執行成果

升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現場影音傳送系統架構；建置智慧 XR 警勤訓練系統，縮短射擊訓練路程時間，原 4 小時縮短為 1 小時；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現場圖繪製系統，交通事故製圖由原 90 分鐘降至 50 分鐘，這個可以大大提升交通事故中相關員警的勤務；異地備份機房的資源池資料增長超過 10%，完成建置模組化伺服器櫃與網路櫃共 1 島。

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消防 5G 場域計畫編列 1 億 2,000 萬元

(一)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透過辦理虛擬實境課程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訓練，藉由發展無人機 5G 異質網路傳輸資訊共享技術及購置移動式通訊整合設備等，有效處理防救災決策及下達正確搜救指令，並建置垂直應用場域，精進消防救災訓練成效、強化重大災害現場救災管理。

(二)第 3 期執行成果

已建置民眾防災體驗館及線上防災虛擬體驗館；完成智能搜救平台系統開發，強化災害搜救與指揮調度效能；實地透過 5G 技術控制救護車載送路徑號誌，驗證救護車送醫時間節省近 25%，增加救援效率。

以上報告，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內容及第 3 期執行情形，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報告。

胡次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主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總共編列了 700 億 1,272 萬元，其中 112 年度編列 309 億 6,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90 億 5,200 萬元，就今天審查涉及到本部的軌道及數位建設部分，我很簡要的說明如下：

軌道建設總共編列了 511 億 8,000 萬元，一共包括二十三項計畫，包括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臺北都會區三鶯線捷運計畫、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桃園的航空城捷運計畫、高雄都會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高雄都會區的黃線、桃園都會區的航空城捷運延伸到中壢火車站、臺中捷運藍線、臺北都會區的環狀線的北環、南環、臺北都會區的萬大中和樹林捷運線、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鐵道技術研究中心計畫、臺南市鐵路地下化、臺鐵都會區的桃園段地下化計畫、嘉義市鐵路高架、嘉義縣市的高架化延伸、新竹大車站計畫、機場捷運增設第三航廈站，還有軌道運輸系統的規劃作業，包括高鐵延伸屏東、宜蘭，以及基隆南港間的通勤鐵路計畫的規劃作業，這是有關於軌道建設部分，總共有二十三項。

第二部分是屬於數位建設，總共編列了 21 億 1,800 萬元，這中間包括五大項，分別是 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及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台灣光纜通道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這是在我們第四期編列特別預算有關於軌道跟數位建設的內容。

對於交通部所主管的前期前瞻各期的預算執行情形，第一期我們編列了 224 億 4,200 萬元，到今年度的 9 月底，我們的執行率是 99.55%。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 569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是 98.46%。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 592 億 8,500 萬元，到 110 年 9 月底的分配預算數執行率是 92.11%。

對於後續我們提升前瞻建設計畫執行能力的措施，本部會透過以下的作為，包括第一，強化規劃設計的審議機制。第二，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盤點計畫的進度去訂定管控期程，每個月定期檢討。第三，在維持安全及工程品質下，研議增加工作面，並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的控管。第四，我們會再按照主辦機關的執行能量，定期滾動式的檢討，來提升基礎建設計畫的推動成效。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前瞻特別預算案本部共編列 44.9 億元，謹就本次會議審查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第一是「數位建設」3.4 億元，主要是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以及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等計畫。第二是「食品安全建設」14.5 億元，主要是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以及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源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等計畫。第三是「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3.9 億元，主要是辦理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等計畫。

本部為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需要，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數位、食品安全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努力，使計畫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及加速執行。

本部承大院各位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今天來大院參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的審查，以下謹就與農委會有關的業務進行重點報告：

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作第 4 期，整個農委會的特別預算編列 66.39 億元，包括水環境 25.06 億元、軌道建設 23.22 億元、數位建設 4.11 億元，主要是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等。各項計畫重點報告如下：

軌道建設部分，針對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計畫，我們總共編列了 23.22 億元，主要有三大工作內容，第一是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第二是車輛購置，再來就是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這三項工作執行到位以後，可以讓阿里山這個百年高山鐵路儘快運作。

數位建設有三個部分，第一是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我們直接把這個數位化的大數據用在新竹竹東圳示範灌區之灌排渠道系統進行實際監測，最後可以達到節水、節力，以及便捷之農業灌溉用水的管理目標。以上是數位化的第一項工作。

第二項工作是強化所有公部門的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經費共 5,900 萬元，主要是透過與國網中心的連結，包括把 AI 應用在農作物的所有判斷，以及土壤肥力診斷等服務。透過這樣的計畫及整個相關的 AI 運用，預計可以讓全國主要作物每年 3 期種植生產範圍之計畫目標都得以監測。這是第二個重點。

第三個重點就是整個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共計 2.96 億元。這有兩個部分，第一是要把所有農業產銷物聯網的示範場域全部建置起來，第二是要推動農業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前者如果可以建立，我們預計可以累積成立 33 個農業物聯網的示範場域，達到產銷的監控，另外有 70 家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業者也會來參與我們推動農業物聯網技術的擴散服務。

以上是農委會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有關阿里山森鐵及所有數位建設兩大部分的報告，敬請各位指教。以上，謝謝。

主席：請數位發展部唐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提出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首先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本部主管的部分一共有 19 項計畫，包括「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計畫，加起來是 2 年期、160 億 2,594 萬元。這次審查的「數位建設」計畫編列 158 億 9,438 萬元，分別是 112 年度的 80 億 6,976 萬 5,000 元，以及 113 年度編列的 78 億 2,461 萬 5,000 元。

接下來就這 19 項計畫分別簡要說明如下：第一項是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這是為強化介接政府公共網路交換中心韌性及政府公有雲環境，以提升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所需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等，強化政府關鍵服務韌性與雲端服務品質，降低機房管理及硬體維護成本。這部分我們編列了 5,838 萬元。

第二項是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因為目前非同步軌道衛星服務還未在我國正式商轉，在商轉前，先以概念驗證方式（PoC）在國內各縣市七百多個點及 3 個國外站點設置相關衛星設備，驗證運用非同步軌道衛星來進行好比說視訊會議、網路電話、直播系統，以及配合指定 app 來做雙向或多向溝通，做為緊急備援的通訊管道。這個部分我們編列了 5 億 5,000 萬元。

第三項是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我國從 110 年就開始推動 5G 前瞻計畫，使民眾能夠享受高速行動通訊及智慧生活的便利。這個部分我們編列 68 億 2,200 萬元，係補助業者加速、加量在大眾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等戰略需求地點建設 5G 網路。

第四項是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計畫。這是為了提升後續頻譜整備工作行政效率並增加產業騰讓頻譜之配合度與信任度，所以我們規劃建立頻譜騰讓補償標準作業流程，並就配合首波 5G 頻譜整備而辦理頻譜騰讓之業者進行補償事宜。這個部分編列了 5 億 6,000 萬元。

第五項是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與安全防護計畫。這是為了確保我國在全球網際空間的戰略地位，躋身國際海纜生態系並支持數位經濟發展，辦理海纜有關議題的研究，完善產業發展環境，這部分是編列了 5,800 萬元。

第六項是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也就是要研析數位通傳資源規劃、整備無線電頻率及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確保數位通傳資源的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並營造產業多元創新環境，來帶動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的發展，這部分是編列了 7,000 萬元。

第七項是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的基礎設施建置計畫，這個計畫是規劃建置偏鄉地區 190 臺以上的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改善山區 14 處以上的行動上網環境，以及建置或優化 39 臺以上定點式或移動式的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來改善偏鄉的行動上網環境，確保我們偏鄉居民的數位近用權利，這個是編列了 7 億 6,000 萬元，包含補助電信事業加速偏鄉地區基地臺建設、強化或優化偏鄉或災害潛勢區，包含車載式、無人機式或發電機固定式等等的防救災平臺，還有改善山區地點的行動寬頻訊號所需經費。

第八項是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網路與涵蓋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這個計畫是規劃補助電信事業來建置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的寬頻網路、離島海纜或微波等電信網路，提升我們偏鄉、離島的通訊品質，縮短城鄉寬頻近用的差距，帶動偏鄉地區數位經濟的成長，這部分是編列了 1 億 6,000 萬元，包含補助電信業者建置臺馬海纜、微波傳輸骨幹或寬頻網路等所需經費。

第九項是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規劃設置資安卓越中心，積極推動資安科技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我國的資安生態系注入更多活力，積極研發資安實作應用技術、培育高階的資安專業人才，成為亞太高階資安人力及技術的創新基地，這部分是編列 6 億 6,000 萬元。

第十項是政府基層機關的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推動地方政府的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提升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及資安（訊）人力運用效率，並精進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像是導入我們資訊系統的弱點通報機制、端點偵測以及應變機制，擴大資安防護的滲透測試及紅藍軍的攻防演練等等，這部分是編列 9 億 2,000 萬元。

第十一項是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透過跨部會的智慧城鄉溝通平臺，輔導業者運用各式的智慧科技，並鼓勵業者在行動支付的基礎架構上，發展可以持續運作的智慧應用服務，串聯場域裡面的店家及中小企業，建立數位應用創新環境，鏈結地方跟產業建構數位服務生態系，促進城鄉平衡發展及強化國際合作輸出機制，帶動整體經濟永續發展，這部分是編列 9 億元。

第十二項是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這個是跨部會的計畫，是要輔導業者開發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服務計畫，編列了 1 億 8,600 萬元。

第十三項是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編列了 15 億 6,000 萬元。

第十四項是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這是新的計畫，去媒合需求跟

通訊傳播二端，由用戶需求驅動來設置新的創新服務模式，特別是要打造分散式數據交換之可信基礎環境……

主席：稍微中斷一下，唐部長，擇要好不好？

唐部長鳳：好的。

主席：謝謝。

唐部長鳳：第十四項的部分是 13 億元。第十五項是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這部分是編列了 4 億 8,000 萬元。第十六項是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的防護研析計畫，這部分是編列了 7,000 萬元。第十七項是 5G 資安防護系統的開發計畫，這部分是編列了 1 億 6,000 萬元。第十八項是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這部分跟文化部是互補的，內容的部分是包含場域輔導以及垂直應用的部分，編列了 6 億 2,000 萬元。第十九項是數位及特殊技術人才發展，好比說 AI 人才、國際人才的循環交流計畫，編列了 1 億 3,156 萬元。

我們第三期的執行情形，請大家參閱，目前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的 95.76%，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本部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唐部長。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今天因為是 7 個委員會聯席，時間稍微縮短一點，每位發言 6 分鐘，必要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4 分鐘，必要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同時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中午 12 時休息到下午 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準時結束。同時今天不處理任何的提案，包含臨時提案。

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5 分）主計長你好。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統計 9 月重要的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為 5.84%，漲幅比 8 月的 5.35% 擴大，創 8 年來的新高紀錄，請問第四季還會不會持續這樣的漲幅？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是食物類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沙拉油……

朱主計長澤民：CPI 只有大概 2.7%。

林委員德福：所以那個都是食物類？

朱主計長澤民：對，5.84% 是食物類。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像沙拉油、調理油、衛生紙、黃豆及國際紙漿價格上漲，目前大賣場已經慢慢有搶貨囤積的現象，請問在刺激通膨的短期國際因素沒有緩和之前，你認為第四季的民生物價、外食物價會不會有繼續上漲的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目前的趨勢，外食還在漲。

林委員德福：還在漲？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於未來，我不敢說是因為……

林委員德福：對未來不敢講？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還有……

林委員德福：因為軍公教今年調薪 4%，結果上個禮拜公布 1 到 8 月全體受僱人員的經常性薪資，薪資追不上物價的漲幅，經常性薪資 6 年來首見負成長。主計長，今年調薪追不上物價的漲幅，請問這是不是會變成常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您講的是經常性薪資，如果是包括獎金及福利性所得的總薪資的話，那 1 到 9 月份的實質薪資還是漲 0.95%，就是總薪資有漲，而經常性薪資是少了 0.02%，就是萬分之二。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現在已經知道明年軍公教不調薪，請問您認為明年物價的漲幅，在哪種情況下才有可能緩和？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的物價，我們目前的預計大概會低於 2%，國際間對我們的預測也是會低於 2%。

林委員德福：其實現在在外面這些食物的漲幅，以目前來看已經超過 20%，有可能降回漲價之前的價格嗎？你認為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看國際間原料的上升情況，要跌回來是很難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明年經濟景氣看壞，已經成為全球的共識，美國為了解決國內通膨問題，大幅度的升息，又衍生許多國家金融的危機，雖然臺灣的通膨相對比較小，但是民生物資充斥輸入性通膨的壓力，而且也因為新臺幣貶值而加重壓力，請問在國內輸入性通膨的壓力增加下，你認為會不會促使原來已經漲價好幾次的民生物價繼續往上漲？你看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過，明年我們 CPI 的漲幅應該是 2% 以下，按照目前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但是現在外食族的痛苦指數確實是一直飆高，為什麼？因為物價一直漲，但薪資沒有漲，而且以前吃一餐可能差不多七、八十元，現在最少要 100 元，甚至要 120 元、130 元才能夠吃一個一般的便當，所以這個很嚴重啊！你認為明年會不會繼續漲？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物價是……

林委員德福：控制不了？

朱主計長澤民：一方面要尊重市場制度，一方面也應該重視像食品的供應者或者是您剛才講的那些飲食業的成本問題。

林委員德福：成本加高，它當然一定要漲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啊！否則它就賠錢了。

林委員德福：對啊！所以講實在話，這就是沒有辦法回跌的民生物價以及永遠跟不上物價水準的薪資，你認為政府有沒有能力來協助這些民眾面對這種苦日子？有沒有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 3 月就提高對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生活費補助，低收入戶每個月的生活費增加 750 元；中低收入戶增加 500 元。

林委員德福：那個是杯水車薪啦！請問主計長，龔主委，我也請教你……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的基本工資也漲了 4.56%……

林委員德福：你們認為明年經濟會不會繼續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繼續成長。

林委員德福：龔主委，你認為明年會經濟成長，那國發會是不是一樣有在規劃振興券，像三倍券、五倍券來刺激消費，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在振興經濟的部分，明年的預算是 2.7 兆元，比之前大幅增加了四千多億元，是可以促進整體經濟的動能，所以它也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消費券就不發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由政府以增加公共建設支出的方式來促進經濟。

林委員德福：所以不會再發消費券，像三倍券、五倍券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有這個規劃，因為我們……

林委員德福：我也希望不要，為什麼？因為像營建署在今年 7 月 1 日補助租金，為什麼是今年的 7 月 1 日開始補助？因為 11 月 26 日要選舉，對不對？人家打一個大問號，認為這就是變相的買票，你先前為什麼不補助？為什麼是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300 億元耶！不是 3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委員提到薪資增加的幅度，我們希望能夠對年輕人有幫助。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啦，因為物價一直漲，薪資跟不上，老百姓的痛苦指數就一直往上飆，這是相對的啦！因為薪資跟不上物價的上漲嘛！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收入跟不上民生消費已經不是受薪民眾的常態啦！有媒體指出，像律師、會計師之類的這些上層的中產階級也被生活開銷壓得喘不過氣，加上有的人有房貸、車貸等等，那部分中產階級遭遇什麼？返貧危機啊！就是變成薪貧族啊！請問主計長，萬物齊漲，唯有薪水不漲的時代，中產階級到底是不是已經虛級化，還是根本就是轉化成近貧族，你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一部分啦，可是我必須說明一下，政府有採行各種措施對這些弱勢的族群再次補助。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那個補助講實在話，不可能面面俱到啦！而且也是杯水車薪，因為根據美國金融公司民調發現，多數的美國人認為，美國將在 2022 年陷入經濟的衰退，中產階級薪資幾乎是停止，加上背負高額的債務，投資損失慘重，請問你認為臺灣的中產階級經濟狀況會不會像美國人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會喔？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經濟成長的速度有放緩，可是我們的 GDP 還是往上升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臺灣還是比較緩和？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如此啦！不好意思，我占用了很長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55 分）10 月 14 日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布最新的預估，它說臺灣 2022 年

的人均 GDP 預估將上升到 3 萬 5,510 美元，而且會超過南韓，而南韓的預估數是 3 萬 3,590 美元；日本的預估數是 3 萬 4,360 美元。這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超過日本，而且也是 2003 年被韓國超車之後，再一次反超回來。如果是這樣子的預估，主計長和李次長認不認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國際上的預估，會有這種結果，一方面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比日本跟韓國高。第二，因為我們的經濟成長，所以我們的幣值相對於美元，它的貶值幅度是比較少的，所以在兩種因素之下，造成我們的人均 GDP 比日、韓高，這兩個都是我們大家努力的結果，謝謝。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 IMF 的預測是正確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它確實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秉叡：那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我也贊同，說實在的，因為近幾年臺灣的經濟一直在持續地成長，所以帶動民間的薪資還有人民的就業機會也增加，我覺得應該是會往這個方向及趨勢來發展。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因素也很重要。除了經濟發展，在 2020 年臺灣是世界經濟成長率最高的，有 6.58%，今年也有百分之三點多，都比其他的國家高。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這是第一點，是因為我們經濟發展的成果。第二，貨幣貶值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新臺幣今年對美元貶值百分之十三點多，但是日幣已經貶 23% 了，而韓圓也貶了百分之十九點多，所以這一來一往，造成我們如果用美元計價，國民的平均 GDP 會上升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一天貨幣狀況又反轉，是不是這樣的成果又很容易失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出口狀況一直不錯，所以我們的幣值相對於其他國家一直是比較強一點……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啦，我也……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短期比較不會有那種……

吳委員秉叡：當然這個在我看來是值得稱讚的，這是一件好事。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也要提醒，這中間還有其他的因素。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像全世界的央行都在貨幣緊縮，但是日本央行還在貨幣寬鬆，它其中隱含的一個戰略，是要想辦法把日本在全世界各地的製造業能夠吸引回去嘛！所以日幣在很多人的觀點來看，它有點想超貶，事實上現在也貶得很厲害，日幣兌美元匯率已經 146 元、147 元了，將近 150 元啊！今天新臺幣 1 元兌日幣已經是四點六多元耶！從來沒有出現這樣的價位，所以如果有一天日本決定也要採貨幣緊縮，不要貨幣寬鬆，日幣又稍微止穩的時候，它的人均 GDP 是不是有可

能又會贏過臺灣？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匯率的問題，央行會審慎地因應，謝謝。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主計長，我要跟你提醒，美國現在對中國針對晶片有 3 大政策，掐它的脖子嘛！第一個，高端的設備不可以賣去中國；第二個，高深的技術不可以去中國；第三個，只要是美國國民或者持有綠卡等證件的人，不可以到中國的這些企業去任職。

長遠來講，對臺灣的安全利益絕對是有幫助的，因為如果讓中國取得這些高速運算的技術，將來它的國防武力更大幅膨脹的時候，它會錯估自己的實力，所以長遠來講是有實益的。但是短期對經貿來講，中國當然受損最嚴重，美國應該也會受影響，周邊跟中國貿易量愈大的國家影響就愈大，所以除了中國之外，南韓可能是最慘的，但是臺灣跟中國的經濟貿易量也很高啊！這一點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的經濟發展？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國內半導體業者對中國的依賴程度已經開始下降了，2021 年對中國大陸客戶的營收大概已經降了一成左右……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這我們知道，有開始降，因為自從川普開啟美中貿易戰爭之後，就有很多的製造業開始往東南亞其他的地方移動，甚至有一些回來臺灣，因為我們臺灣的政策也是希望他們能夠回到臺灣來，這個都是正確的，但是降了一成之後其實還是滿高的，還有百分之四十幾，將近 50%。

朱主計長澤民：對，另外在國際貿易上講的是替代，對中國大陸雖然有影響，可是國內跟美國、日本、韓國都有替代的供應商，所以會有影響，但是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大，謝謝。

吳委員秉叡：真的嗎？你看南韓今年已經從出超變成入超了喔！現在南韓的經濟……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跟韓國有替代的供應商，國內與日本、美國、韓國都有替代……

吳委員秉叡：那政府要不要想一個政策，在可以忍受的範圍內，對中國的貿易數值要盡量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 2、3 年前的策略是對的，鼓勵臺商回臺，而且財政部……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們也很贊成啊！鼓勵臺商回臺，今天臺灣的經濟才能發展得強勁有力。

朱主計長澤民：讓生產鏈在臺灣。

吳委員秉叡：是，還要解決五缺的問題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政府這幾年的策略是對的，但是問題是國際環境變動的速度也非常快，我的意思是雖然財政部這幾年稅收都遠超過預算數，都超過幾千億元，但是也不要就這樣樂觀地認為以後一定每一年都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有影響，應該要審慎地評估這中間差距之所在。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財政部也努力在還債，謝謝。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點，財政部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校正？你現在到明年的預算數總共是六兆六千多億元，一年以上的的長債，可是實際上舉借數才五兆六千多億元，中間幾乎差了一兆元啊！

李次長慶華：其實到昨天為止，我們今年實際上已經還了一千五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昨天有聽到這個好消息，又多還了很多錢。

李次長慶華：所以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依照稅收的狀況在做相對的調整。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帳面上的部分，不要老是讓人家拿出來做文章，我們明明沒有欠那麼多錢，卻變成欠六兆六千多億元。

李次長慶華：是，我們昨天也發布了正式的新聞稿對外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4 分）在這裡向各位長官、各位先進說早安。我們看到昨天蘇貞昌院長很辛苦，他打高端確診了，9 月 21 日打，到現在不到 1 個月，沒有保護力啊！高端到現在為止也沒保護力說明。

薛瑞元，這是在這裡說的，我引用你講的話，「10 月底如果沒有效益報告，要撤 EUA。」是不是確定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當然如果它沒有把報告交過來的話，就是違反我們附帶的條件。

賴委員士葆：照理講，EUA 緊急授權有效期限是 1 年，7 月早就到期了，早就沒有了！

薛部長瑞元：它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直給它延、一直給它延，對不對？別人就不能延，只有它可以延。所以確定喔？10 月底，不能再延了喔！

薛部長瑞元：是，它如果沒有交來就……

賴委員士葆：10 月底，到現在還沒有交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沒。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交！我們會睜大眼睛看喔！全國人民睜大眼睛看著衛福部、看著食藥署，10 月底報告沒有出來的話，有沒有撤掉 EUA。

薛部長瑞元：好。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高端公司的年度報告，因為它是上市公司，它的銷售額，我給它認真算了，外面媒體也講了，一劑 736 元，可是我們的主席，費大委員鴻泰 3 月 8 日質詢了陳時中，看好喔！費鴻泰：「每一劑價格多少？」陳時中部長：「八百多元。」費委員：「單劑 871 元到 881 元，對不對？」陳時中：「差不多。」你看！我多尊敬我們的主席，把他的話放進來。

這是什麼意思？高端的出產價就是賣出去的價格是 736 元，但是陳時中證實政府付了八百多元，陳時中在這裡不能說謊話喔！他證實的。這中間差多少？如果差 100 元，那 500 萬劑差多少？差 5 億元；如果八百多元，差多少？差六十幾元，乘以 500 萬劑，差三億多元啊！這個錢誰拿走了？這個價差誰拿走了？你要不要講一下？來，給你講。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價格我沒有辦法透露，也沒有辦法證實……

賴委員士葆：什麼沒有辦法透露！我就跟你講了高端的年報這樣寫，什麼叫沒辦法透露！陳時中已經間接地證明有價差被人家賺走，已經自己證明他是圖利某些人，一方面圖利高端，出產價是成本的 3.7 倍，用這麼高的價格買它，結果還不夠，還更多！再圖利另外一個人或者另外一個群

體，很清楚啊！這個你要回答。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企業保密的項目……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企業保密！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回答。

賴委員士葆：你仔細看，高端的年報耶！它的年報就這樣寫啊！它已經公開了。

薛部長瑞元：它的年報怎麼揭露那是它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它公開了！

薛部長瑞元：我有守密的義務。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是包庇了喔！

薛部長瑞元：這個跟包庇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陳時中證實八百多元，回答我們主席就說是八百多元啊！你到現在還不敢講，還一直講保密。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士葆：用保密就可以糊弄大家啊？這明明就是賺走幾億元的差價耶！人民的血汗錢，3 到 5 億元，可能還更多……

薛部長瑞元：這中間如果有不法，那就是把證據攤開送檢調。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送啊！我已經告訴你、指控你了啊！我指控你包庇啊！你不要以為沒你的事！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包庇的問題，我只是守密。

賴委員士葆：包庇啊！哪裡？因為高端賣出去，它的報表寫一劑 736 元，陳時中證實，主席費委員問的，就是 800 元以上。

薛部長瑞元：那是陳前部長的敘述，所以我……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跟陳時中切割囉？你跟陳時中切割囉？

薛部長瑞元：沒有，他當時怎麼樣回答，我並沒有在場，所以我沒有辦法替他說明……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文字紀錄，這是立法院的公文書喔！

薛部長瑞元：是，但……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的公文書喔！

薛部長瑞元：但是他的真意如何要問他，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跟他切割。好吧！今天很清楚，薛瑞元不願意幫陳時中背書，他的造勢場合，你就不要去，我跟你講。

薛部長瑞元：我只是盡這個本務的義務……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陳時中上一次造勢，你有沒有去？

薛部長瑞元：我有去。

賴委員士葆：你有去呀！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你背書啊！結果現在切割了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一碼歸一碼，我本人有保密的義務……

賴委員士葆：什麼保密？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隨便說說，什麼保密！

薛部長瑞元：絕對不是隨便說說，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保密 30 年這樣在亂整！

薛部長瑞元：也沒有保密 30 年，高端是 5 年。

賴委員士葆：我就公開呼籲高端趕快公布啦！現在高端整個臭掉了，它中間賺了這麼多，還有中間人賺了一筆，吃人民的血汗錢啦！真的吃人民「夠夠」！然後薛部長在這裡話都不敢講，什麼都不敢吭，我又沒有相關的資料，監察院要動起來，雖然已經動了，但是檢調還在睡覺！我們來看，說得多好聽，到現在為止它沒有取得 WHO 的 approval，對不對？沒有被 approved，沒有嘛！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它沒有在它的 list 裡面。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這個要怪誰？要怪一個人——陳建仁，他是中央研究院的院士，當過衛生署署長，當過副總統，以這樣的高度硬推免疫橋接，替高端護航，到現在「虛累累」，陳建仁要出來面對啊！要向人民……

薛部長瑞元：免疫橋接也有它的科學根據。

賴委員士葆：沒有根據，那是同一個家族……

薛部長瑞元：有！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比你懂啦！我問了最少 10 個醫生以上，都比你資深啦！我跟你講，同一個家族才能夠免疫橋接，H 幾 N 幾可以，H1N1、H5N2 可以免疫橋接，但是變成 COVID，不可以呀！任何一個感染科醫生都知道，陳建仁亂整！

薛部長瑞元：CDC 的 guideline 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沒有時間了，先進行下一頁簡報，這個問題跟食藥署有關係，今天審前瞻預算，你蓋大樓，預算 21 億元，對不對？看一下螢幕上的數字，對吧？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一起上來備詢，讓我把這個問題問完。你們追加差不多快 19 億元，合計 39.7 億元，主計長，對吧？

薛部長瑞元：這是對的。

賴委員士葆：對！而且你看旁邊的圖，蘇貞昌帶著陳時中，旁邊就是薛瑞元，還剪綵啊！為什麼？陳時中要選市長了，要給他政績。同樣地，這項工程流標 7 次，最後給了多少錢？給這麼多錢，增加了快 90%；結果臺北市的捷運南環線預算 158 億元，追加預算 44 億元，還有一些是臺北市政府出的，合計二百多億元，追加不到 28%，大小眼差這麼多啊！雙標啊！主計長，不可以這樣子啦！你是中華民國主計長，不是民進黨主計長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任何像這種的都是經過審議通過的……

賴委員士葆：經過誰審議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根據審議結果編列預算。

賴委員士葆：經過誰審議，告訴我！經過誰審議？

薛部長瑞元：有報到行政院，然後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經過立法院啊！追加這麼多，追加 40 億元，立法院都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送到立法院啊！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都不知道！最後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送到立法院啊！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知道啊！你們追加這麼多，我們都不知道！最後一點，請問吳秀梅署長，你 11 時就要離開去日本，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是。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主計長，你是中華民國行政院的主計長，不是民進黨的主計長，你不要講話了，請你回座。不要大小眼，為了陳時中，給他補助這麼多。同樣是流標的工程，因為工資上漲、缺工，可是對於其他縣市、臺北市捷運局 6 次流標的工程，你只增加這麼一點點，有夠摳門！

最後我請教吳署長，你是不是要去日本參加第 10 屆臺日醫藥交流協會會議，所以 11 時要離開，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是。

賴委員士葆：好，有沒有要跟它談有關於高端去日本的事情？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的執行會議不是在負責邊境怎麼樣進行一些相關的一些規定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談高端的事情？

吳署長秀梅：我們一直都是談我們的藥品……

賴委員士葆：你不會去談高端？你不要回來又講高端喔！

吳署長秀梅：沒有。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喔？

吳署長秀梅：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我問你，現在有說要研議去日本要補打其他疫苗，是不是有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是，現在正在研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有答案？

薛部長瑞元：應該很快，也許今天、明天就會有答案。

賴委員士葆：就是確定要補打喔？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來，各位不要忘了，這個叫糊弄老百姓喔！日本規定，到日本要打 3 劑國際認證的疫苗，像蘇貞昌打了 2 劑 AZ、2 劑高端，就不可以，因為他只有打 2 劑國際認證的疫苗。補打 1

劑，對不起喔！第 1 劑打完要打第 2 劑，必須相隔 6 到 8 週，第 2 劑與第 3 劑要相隔 105 天。所以如果照你的計畫可以補打疫苗，各位，可憐的高端族要等半年啊！他不如花 3,500 元做個 PCR 算了。這個看起來是不得了、是回應老百姓的做法，結果叫做糊弄一場，3 次都打高端的人就是要半年才能夠到日本去。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比照去美國的做法。

賴委員士葆：對，日本規定要 3 劑，美國不一樣，美國的規定比較鬆，大家關心的是日本，去美國不要打……

薛部長瑞元：美國也要。

賴委員士葆：現在去美國的人不要打疫苗都可以去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依照它的規定，目前也是還要……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誰在看疫苗……

薛部長瑞元：是有沒有在邊境嚴格……

賴委員士葆：8 月份我才去美國一趟，他們的海關看都沒有看、問都沒有問，只要求我把回程機票給他看，就過了，這是我的親身經歷，所以不要糊弄百姓。現在大家在意的是去日本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比照去美國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補打要半年啊！打 3 劑高端的人如果補打其他疫苗要花半年。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8 分）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人非常多，有六十幾個人，麻煩主席待會控制一下時間，不要讓其他委員逾時太久，以免耽誤其他人質詢的時間。

首先我先就教唐鳳部長，數位部成立、揭牌的時候，還有總統在國慶演說的時候，都特別強調臺灣要強化數位韌性、打造臺灣成為堅韌之島，而數位發展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當中編了 160 億元，其中 5.5 億元要用在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還要做到兩點：一、強化網路基礎建設韌性；二、建立低軌衛星，作為緊急時備援網路系統。這筆 5.5 億元是不是能夠真的達到總統的期待？我本人表示懷疑。

以強化數位韌性來講，目前在整個烏克蘭戰爭當中，透過這種低軌衛星能夠達到數位韌性的延伸，就屬馬斯克所屬公司建置的低軌衛星，可是馬斯克最近又對臺灣議題表示一些意見及看法，要把臺灣當成一個特別行政區。更嚴重的是，他在整個烏克蘭戰爭過程當中，對於免費提供低軌衛星服務的態度變來變去，有時候又要美國買單，有時候為了討好俄羅斯又斷訊，這樣的情況下，我想請問這 5.5 億元所謂備用通訊關於低軌衛星的部分，除了馬斯克之外，還有別人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編列的是非同步軌道衛星，也就是說不一定是低軌，像國發會之前跟和碩、微軟等等都用中軌道衛星在新竹市的消防局……

郭委員國文：是，中軌道衛星也可以達到這種效果，是不是？

唐部長鳳：是。

郭委員國文：那 5.5 億元是要處理中軌的部分來做為強韌計畫之主要內容嗎？

唐部長鳳：我想雞蛋不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所以不管是中軌還是低軌，只要是符合我們需求的供應商，我想我們都可以來投。

郭委員國文：5.5 億元夠嗎？可以處理中軌又處理低軌？你還有海底電纜的問題，如果海底電纜出了一個問題、固網出了問題，你的通訊完全是癱瘓。

唐部長鳳：海底電纜有另外的經費來辦理。

郭委員國文：海底電纜的經費是多少？

唐部長鳳：現在包含海纜網路未來發展政策，規劃的部分有 5,800 萬元，然後……

郭委員國文：5,800 萬元再加上這 5 億元。

唐部長鳳：臺馬海纜等有 1 億 6,000 萬元。

郭委員國文：9 億 6,000 萬元？

唐部長鳳：1 億 6,000 萬元。

郭委員國文：就是超過 10 億元的部分要用來強化韌性，一個部分是固網，一個部分是軌道，不論是中軌或低軌，所以按照現在中共對我們產生威脅的情況下，你所有的韌性計畫主要花超過 10 億元的經費用來打造一個臺灣數位韌性之島的可能性，是不是？

唐部長鳳：可以這樣說，是的。

郭委員國文：謝謝唐鳳主委，請回。

接著，我想請問胡次長，您知道整個臺南市的鐵路立體化的舊案放在前瞻裡超過 50 億元，可是對於前瞻計畫，多數的縣市大部分都是要打造所謂的先進運輸及單軌運輸，及其他先進運輸系統的情況底下，目前為止，臺南市政府有規劃比較具體的三條路線，一條是藍線一期，一條是藍線延伸線，另外一條是深綠線的部分，可是為什麼需要深綠線？因為目前深綠線銜接兩個重要的引擎，一個是屬於高鐵、一個是屬於南科，目前許許多多南漂族也好或科技新貴也好，他們住的地方多半是在高鐵附近，比如台積電把台糖所有 351 戶循環住宅全部都買了，這些人的交通怎麼辦？當你的先進運輸還沒有辦法建構起來的情況下，既有的軌道運輸、火車就非常吃重、非常關鍵。當初本席特別邀請地方政府及您過去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也就是善化站的整個車體改建以及變成一個新的車輛調度中心，從 3 月會勘完送過去之後，就沒有消息了，已經半年多了，請問次長，現在的情況怎樣？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以目前來看，現在是由臺鐵局和臺南市政府在接洽之中，我現在還不曉得最新的近況。

郭委員國文：次長，老實說，經過半年多，地方的期待覺得似乎太慢了一點，這部分能不能加強督導一下？因為為了南科的話，周遭整個交通設施都要有一些顧慮，攸關未來的發展性，除了善化站之外，還有一個是南科站，南科站到目前為止還是一個非常簡易的車站。請次長回去要好好關心一下，南科周遭的車站包括善化站和南科站，這兩個站體將來如何應付整個南科蓬勃發展？到明年為止還有南科三期啟用的情況底下，就業人口會越來越多，對大眾運輸越來越倚賴

時，要來做一個未來式的發展，請問有沒有可能？

胡次長湘麟：我回去瞭解一下他們現在作業的狀況，再跟郭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請次長儘快，3 月到現在拖了半年，不要又來一次半年，本席等不了。另外一個部分，我剛才提到三條捷運，其中一條目前速度最快的就是藍線一期，在 9 月 20 日時就已經送交通部進行核定，我想請問次長，現在的進度如何？

胡次長湘麟：目前是鐵道局在審查之中。

郭委員國文：大概要多久的時間？什麼時候才會送到國發會？

胡次長湘麟：鐵道局審完之後，還要經過交通部複審。

郭委員國文：鐵道局到交通部，交通部什麼時候送到國發會？

胡次長湘麟：鐵道局送出來之後，大概一個月到一個半月。

郭委員國文：那鐵道局什麼時候送出來？

胡次長湘麟：現在大概是 10 月底會送出來。

郭委員國文：10 月底送出來還要一個月，不就 11 月底了嗎？11 月底送到龔主委這邊，請龔主委表示一下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應該是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交移給我們，讓我們審議，我們就會趕快召集各單位來共同審議。

郭委員國文：在交由你們綜合審議的情況下，預算怎麼來？我看現階段前瞻四期的經費都已經被匡列了，錢怎麼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問題啊！如果通過的話，後續因為有公建預算……

郭委員國文：會編列公務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公建預算一年大概有一千多億元。

郭委員國文：公建預算沒有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按照它的進度，如果通過的話，假設可行性分析過了以後，它還要做綜合規劃和環評，這部分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就先列那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大概多少時間？所以明年預算來不及，要編到後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綜合規劃完了以後如果通過，看它的進度，我們會拿捏今年的承作量是多少。

郭委員國文：你評估一下這一條藍線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動工？可否跟本席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看它什麼時候送過來。

郭委員國文：就現在預估，你們兩位誰先跟我講？抓個時間點。

胡次長湘麟：你說動工嗎？

郭委員國文：對，最快。

胡次長湘麟：可能在後面程序上，應該要一年半到兩年。

郭委員國文：一年半到兩年，藍線一期之後就可以動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27 分）我要請教國科會主委和數發部部長，我從國科會和數發部的預算可以看到在資安的部分，前瞻有編學術型資安，數發部這邊有資安深耕、卓越深耕和資安主動防禦相關的計畫，我們知道國安局局長到泰國及政戰局局長到美國的這些行蹤暴露，我要請教兩位，現在我們在資安的部分，如果是中央部會這些單位，關於資安的監控、監理目前是由行政院負責，還是由數發部負責，還是國科會這邊負責？我先簡單說明一下，資通安全法法規裡有看到第七條，因為資通安全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所以在第七條第一項針對「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分級，第二項、第三項有提到針對稽核的部分，但是行政院所主管的稽核部分看起來，在特定非公務機關是行政院會去稽核，但如果是公務機關，在法規面並沒有稽核，我要請教，如果是公務機關的稽核，在法規面到底會是行政院還是數發部？請教吳部長，因為資通法是前科技部所主責，可否請兩位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數位部成立之前是行政院的資安處，資安處下面還有一個……

陳委員椒華：但現在資安署到數發部，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所以整個……

陳委員椒華：所以以後會由數發部主責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就是由數位部發布。

陳委員椒華：謝謝。本席要再請教唐部長，資安以後若由數發部主責，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那麼數發部以後對於公務機關是不是也要稽核？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關心，目前是以上級機關往下級機關，然後在行政院有一個資通安全會報，我們是幕僚。委員關心的資通安全法，從行政院資安處到資安署的部分，麻煩委員到我們的官網 <https://moda.gov.tw/> 有一個法規管轄細項變更表，裡面有講述資通安全法裡面哪幾段已經移轉過了……

陳委員椒華：資通安全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如果移轉到數發部，根據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去稽核，或是去做與資安相關事務，但是在法條上看不到是稽核的部分。簡單說，就是以後中央公務機關的稽核，在法規面上，如果是數發部要負責，那麼數發部的法規已經開始擬定了嗎？

唐部長鳳：有的，我們都有公開在我們公開資訊法……

陳委員椒華：擬定了嗎？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公務機關現在的稽核法規是在哪一個法？

唐部長鳳：是不是請資安署來回答？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春吟：委員好。稽核的部分在法上面就有規範，目前資安法的結構就是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稽核；行政院有資通安全會報，也會對行政院所屬機關去做稽核。資安會報的稽核團隊，我們是找……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們的法是哪一條法？之前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是由公務機關稽核所屬單位，譬如農委會去稽核它所屬單位，那麼誰去稽核農委會？是數發部去稽核農委會？如果是數發部會去稽核農委會，這個法的依據在哪裡，我現在找不到法。

林副署長春吟：因為農委會是行政院所屬—公務機關稽核所屬機關，所以原則上它是由行政院來稽核，行政院有資安會報……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的稽核由誰負責？

林副署長春吟：目前會由資安會報的幕僚，也就是數位部跟資安署這邊，然後邀集各部會的委員，還有專家學者一起組成稽核團隊進行稽核。

陳委員椒華：所以，稽核的法規還是落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但稽核的相關部分是不是應該更明確？可否請數發部針對相關的法規，把它訂定清楚？

林副署長春吟：謝謝。

陳委員椒華：譬如公務機關去稽核所屬單位，看起來相關的規定就不是訂得很清楚。

林副署長春吟：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接著要請教環保署，昨天環團針對我們在十年前—2011 年所訂定 PM2.5 的標準舉行記者會，那時候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年平均是 $10 \mu\text{g}/\text{m}^3$ ，我們訂定的標準是 $15 \mu\text{g}/\text{m}^3$ ，去年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這個標準降為 $5 \mu\text{g}/\text{m}^3$ ，我們的環保署從 2011 年到現在，是不是也要做一個檢討？世界衛生組織都已經調降了，我們的年平均是不是也要趕快來檢討、調降？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我們承諾從明年開始會對整個空品標準做全面性的檢討，事實上 108 年訂定的空污法，就已經規定每四年要去做空品標準的一個檢討，現在四年已經到了，所以我們 112 年一定會去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明年才會檢討嗎？

蔡副署長鴻德：對，現在已經開始在準備。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剛剛已經說了 PM2.5 的標準是 10 年前訂的，是不是今年就要趕快啟動檢討，為什麼還要再等明年？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這樣來看，事實上，很多東西的一個標準在那邊，我們還是要跟隨著實施計畫，這個實施計畫就是我怎麼樣把這個標準降下來；目前因為還有一些縣市基本上還沒到達 15 微克的標準，需要再努力，並不是所有縣市都已經達到了，必須要加強的部分，我們希望這幾年能趕快讓他們達到……

陳委員椒華：明年才會去檢討？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明年會做全面性的檢討。

陳委員椒華：報告主席，請再給我 30 秒，好不好？本席要請教衛福部部長，如果要讓之前施打高

端疫苗的人再打 3 劑，會不會就變成 6 劑？全球好像沒有打到 6 劑這麼多。衛福部針對還要給他們打 3 劑的部分，有做安全評估嗎？是依據什麼樣的基礎來做這樣的決定？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要看原來你打的非高端到底有幾劑，然後再去加。

陳委員椒華：對啊！目前全世界大概還沒有人打到 6 劑。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委員椒華：對啊！本席拜託衛福部做這樣的決定，還是要有一個審慎的風險評估。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針對這種有特殊需求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繼續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37 分）針對前瞻計畫第一期所編列的軌道運輸相關費用，本席今天要跟交通部次長特別來關心目前基隆捷運跟汐東線的部分，請問次長，目前汐東線——汐止到東湖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有關汐東線的部分，交通部在 10 月 13 日，也就是前幾天已經把這個計畫報到行政院。

沈委員發惠：是什麼計畫？

胡次長湘麟：就是汐東線的計畫。

沈委員發惠：應該是財務計畫，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是。報告委員，是綜規計畫。

沈委員發惠：就是綜合計畫。上個禮拜也就是 10 月 4 日，侯友宜市長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曾經談到汐東線，因為現在正在選舉，很多汐止居民都會問他汐東線現在怎麼樣，他說中央要趕快核定，汐止人等不及了！汐止人等不及，這句話是沒有錯，從我 27 年前當議員開始講汐止捷運，一直講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工，八字也還沒有一撇；但是他講「中央趕快核定」，好像汐東線現在是卡在中央這裡不核定。請問新北市政府有關汐東線的財務計畫是什麼時候送進交通部？

胡次長湘麟：應該是……

沈委員發惠：因為他這樣講，聽起來好像他們已經送出去很久，可是中央一直拖在那裡不核定？他們的財務計畫是不是 9 月 6 日才送進來？

胡次長湘麟：是。

沈委員發惠：是嘛！9 月 6 日才將財務計畫送進來，10 月 13 日部裡面審核完畢，就將整個綜合規畫送到行政院，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對，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說得好像中央給他拖多久似的！他們 9 月才送進來，現在是 10 月，我們一個月內就送到行政院，準備核定。所以，這就是政治裁贓，你們都應該要澄清！說什麼中央要趕快核定，汐止人等不及！對於這種政治上的話術，我覺得交通部這邊默不作聲也不對，應該讓所有市

民知道目前真正的進度是怎麼走的，我們中央有沒有拖他一分鐘！

胡次長湘麟：是。

沈委員發惠：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儘速核定。跟大家報告，汐東線核定之後，最快也要明年才能動工；其實所謂的捷運汐止民生線，朱立倫已經辦過兩次動工典禮都還沒有核定，把所有的里長、市民全部叫過去發禮物，說我們民生汐止線動工了，一次是原興路蓋橋，他說這個橋上有預留民生汐止線的軌道，所以這算是民生汐止線動工，因為他在選舉的時候，在他的看板上說：我發誓我任內民生汐止線一定動工，結果民生汐止線到現在還沒有核定，他都已經過了一任，所以他就趕快辦假動工，說我蓋這個橋就是民生汐止線動工！第二次是他要連任，又要選舉了，大家問「要動工了，怎麼都還沒看到影子？」他就再辦一次動工典禮，把新臺五路中間安全島的樹木移開，說這個是民生汐止線的先期工程，又辦了一個盛大的動工典禮，里長又來了，動員上百市民參與民生汐止線第二次的動工。所以，現在除非汐東線真正動工，否則汐止人根本就不相信我們講的所有事情。請次長再說明一下，汐東線計畫 10 月 13 日送進行政院，預計多久可以核定？

胡次長湘麟：正常的程序，應該要一個月以上。

沈委員發惠：我們三十年都在等了，這一個月是還好啦！之前為什麼卡得這麼慢，才送這個綜合規劃，聽說是新北市政府不願意出錢，對財務分配有意見，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新北市政府在過去的討論過程中，對涉及到臺北市的這一段，到底應該誰出錢，他們是有一些意見……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他們自己對財務有意見，結果卻對外說新北市政府都負擔，中央要我們出多少，我們就出多少；實際上是他們對財務分配有意見，所以拖到 9 月才送，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對，他們是在 9 月份送出來的；這中間其實也牽扯到跟基隆捷運局的負擔……

沈委員發惠：這樣就看出一個市長的品性，聽他講的話，我也會覺得中央政府這麼混蛋，身為立法委員，我都沒有好好監督，是不是我失職了？所以今天才來問你，請你講清楚，到底是我們混蛋，還是他混蛋！

這幾天網路上傳說，基隆捷運要從中運量降格為輕軌，跟淡海輕軌一樣，還說系統是採 LRV，就是輕軌的意思，請次長說明一下，基隆捷運是不是降為輕軌？

胡次長湘麟：不是。基隆捷運是採取我們所謂的 LRRT 中運量系統。

沈委員發惠：是中間的「中」，中運量！

胡次長湘麟：是。它這邊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車上的這些設備裡頭有其他中央……

沈委員發惠：現在網路沸沸揚揚，說汐止人在說我們的環評出爐，系統是 LRV，也就是輕軌的意思。有這樣的事嗎？

胡次長湘麟：沒有，沒有這樣。

沈委員發惠：所以基隆捷運還是中運量，沒有降格為輕軌。交通部至少要去人家的臉書留言，說沒有這件事，完全是謠言，基隆捷運就是採中運量，不是什麼輕軌，也沒有改成輕軌，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對。

沈委員發惠：像這種相關的事情，請次長多督促交通部，該說明清楚的都要說明清楚，否則遇到品性不佳的市長，我們就是啞巴吃黃連！以上。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李委員貴敏質詢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6 分）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首先要請教內政部，我們看到這一次的災情其實滿嚴重的，中央發布的是一級，可臺北市是三級，現在是怎麼樣？中央跟地方不同調，然後也不溝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本來在災害發生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好嗎？

陳次長宗彥：會綜合各個災情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現在問題是出在哪邊？

陳次長宗彥：我現在說明給委員聽。

李委員貴敏：30 秒講完。

陳次長宗彥：地方政府幾級的開設是由地方首長自己去決定……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地方的錯，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這是地方首長自己去決定……

李委員貴敏：所以中央跟地方之間不再協調？

陳次長宗彥：原來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是幾級的開設，本來就是由縣市首長……

李委員貴敏：現在內湖災情慘重跟中央有沒有關係？

陳次長宗彥：所有的災害發生，中央都會跟地方保持聯繫跟合作……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會聯繫成一級跟三級之差？然後就是臺灣人民的……

陳次長宗彥：這個是地方首長的，臺北市……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如果是地方的問題，我們就去找地方，中央跟地方是不溝通的？

陳次長宗彥：我跟委員說明得很清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的成立，三級、二級、一級，是由地方首長來決定……

李委員貴敏：不要浪費時間了！如果現在我聽到的意思，你就是指責地方沒有盡責任而已！

陳次長宗彥：委員這樣子問，然後來詮釋我的話語，我覺得不公平。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是地方，就是中央嘛！現在對老百姓來講，老百姓不是只講地方的對，老百姓也講中央的對。所以你現在指責的……

陳次長宗彥：中央有中央的災害應變中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不用負責，我聽起來是這樣子。

然後，我要請教的是衛福部的 EUA 跟全球不一樣的情形，全球都是公開透明，只有中華民國的衛福部對 EUA 的部分，不管立法院的委員怎麼要求，你們就是決定要讓它黑箱、不公開，請問這個決策是誰做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哪有不公開透明？

李委員貴敏：是啊！

薛部長瑞元：現在只有價格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5 月 28 日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在現場就要求 EUA 的時候應該要錄影，你們有沒有錄影？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是 EUA 錄影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那是你的感覺！5 月 28 日我也在現場，立法委員要求你在審 EUA 的時候應該要公開透明，但是你決定要黑箱的這個決策是誰做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是會……

李委員貴敏：不需要錄影，不需要有紀錄，是誰做的決策？

薛部長瑞元：沒有說誰做的決策……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誰做的決策？

薛部長瑞元：完全沒有這回事啊！

李委員貴敏：那麼你錄影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錄影或錄音。

李委員貴敏：是錄影或錄音都有？或是其中一個有？你現在的答案是這樣子——有錄音、沒有錄影？是不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貴敏：當初是誰做的決定？

好，沒關係，你現在不知道答案……

薛部長瑞元：會議紀錄也有。

李委員貴敏：錄影、錄音是誰做的決定？誰主持的會議？陳時中前部長主持的？

薛部長瑞元：錄音或錄影，我們是用錄音。

李委員貴敏：這是誰做的決定？就像公司開股東會、開董事會，也是一樣，是誰做的決定？是陳前部長做的決定還是誰做的決定？

薛部長瑞元：是當時的主席做決定……

李委員貴敏：當時的主席是誰？你們二位都不知道當時決定的這一位主席是誰？沒關係，你們倆去討論，討論完，再上來，在我結束之前，還是要回答，不要老是用這種閃躲的壞習慣。

本席現在進入今天的主題，首先要請教主計長，有關財政紀律的問題，本來應該問財政部，但因为你每次出來的答案都跟別人不一樣，所以我就請教你。根據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必須是零基預算，應該要維持適度的支出，歲入歲出的短缺，也要嚴格控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現在歲入的金額是較上一年度增加了 12.8%，歲出增加了 20.8%，這樣符合財政紀律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零基是指個別計畫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啦！你就不要講零基，沒有關係，我幫你舉了例子，歲入、歲出差額要嚴格控管，有沒有符合財政紀律？有，還是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當然有啊！

李委員貴敏：即便歲出增加 20% 比較歲入增加的 12%，你也認為有，這證明：張著眼睛說瞎話，你也是厲害！下一個，我要請教大內宣的問題。主席，時間暫停，現在本院裡面，行政官員對於委員的質詢是可以拍桌的嗎？

主席：剛才有誰拍桌？

李委員貴敏：剛才主計長不是拍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說我沒有……

主席：主計長，不管任何的原因就是不可以拍桌，誰要拍桌，我就請他離開這個會場。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

主席：這像話嗎？真是！

李委員貴敏：囂張成這個程度！我跟你講，我站在這裡，並不是代表我自己，你對我再怎樣不滿，我代表的是民意，民間有的疑問，我提出來；你對我不滿是你對民間不滿。我同樣要請教主計長，大內宣大撒幣這個議題。我們看這次的基礎建設裡面，在媒體政策部分編了兩億多，前瞻基礎建設執行到第三期已經六年了，現在是第四期，請問大內宣有什麼樣的必要性？它跟基礎建設有什麼樣的關聯？現在這兩億多元，如果去買一盒 100 元的便當，可以買 200 萬盒的便當，低收入者現在有 30 萬人，這兩億元可以讓這些低收入者吃飽六餐。請問你今天要做大外宣的必要性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做了哪些項目，都在那個預算跟工作計畫……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大內宣跟基礎建設有什麼關聯？

朱主計長澤民：各個計畫必要的……

李委員貴敏：大內宣跟基礎建設什麼關聯？

朱主計長澤民：像那個客委會要辦 369 的一些活動，都會寫在上面……

李委員貴敏：你還真能扯！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扯！都寫在預算書上……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再回到下一個問題，全民都看得到：這個低收入戶都已經沒辦法溫飽了，你居然把這個錢花在這個大內、外宣上，是因為選舉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跟選舉完全沒有關係！它跟有些公共建設……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麼你為什麼不把這個錢給低收入戶有個溫飽呢？

本席下一個要請教國債鐘的問題，還好我昨天在總質詢講了一下，我們看到國債鐘在今年 6 月的時候，每一個人肩負的國債是 26.7 萬，這個禮拜二總質詢完之後，你們馬上就還了，只要有改進就是好事！所以 10 月 18 日總質詢之後，你們發新聞稿說，到 10 月底可以降到 24.7 萬，這是好事！以後我要拜託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常常講，三不五時就講，因為這樣可以把國人的國

債鐘往下降。

本席現在問主計長，送到委員手上的這本 112 年的總預算不是假的吧？如果是按照你在總質詢時的承諾，你是還債還最多的，為什麼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時候，每個人的國債鐘都會上升到 28.7 萬？說說看吧！再掰吧！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那個是 112 年度的預算數……

李委員貴敏：是預算數，但你的預算數可以隨便編嗎？如果你的執行跟你的預算不一致，主計長最起碼要給我一個承諾：在你任內的時候，國債鐘絕對不會再超過你說 10 月可以降到 24.7 萬的這個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沒有辦法承諾，不過我可以……

李委員貴敏：沒有辦法承諾？你現在告訴我們人民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承諾在我任內，債務增加的數額不會比前朝多，謝謝。

李委員貴敏：撒謊！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主計長需要那麼大聲嗎？

朱主計長澤民：抱歉。

李委員貴敏：可見我們的行政官員對於民意是不准提問題，你說什麼，民間就得買單！我們再去看，你在編特別預算的時候有多荒唐！經常性的支出可以編在特別預算裡面嗎？你的經常性支出占了兩成。

朱主計長澤民：我說明一下，有些計畫的審核必須請專家來整合，這個就屬於經常支出……

李委員貴敏：好，你掰！我們再看一下衛福部的預算，請問你們蓋大樓算哪門子的前瞻？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國家級的實驗大樓。

李委員貴敏：蓋平常的大樓為何不在總預算裡面編，一定要用舉債的方式，編在特別預算裡面？主計長剛剛為什麼不敢承諾？國債鐘在我昨天質詢之後做個樣子降回到 24.7，既然不要債留子孫，難道不可以做一個承諾？我還沒講，在你的任內不會超過 24.7。為什麼不行？你應該越降越低啊！你不是還說是史上還債最高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說我任內增加的數額不會比前朝多。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舉交通部的一個例子，這真的很好笑！大家把該編在總預算的部分全部都挪到特別預算，沒有人說交通部的數位建設不應該，可是你看在總預算裡面編了多少錢，在特別預算裡面又編了 3 億多，這整個政府就是荒唐！像流水一樣花老百姓的錢，你們有沒有在乎老百姓的死活？有沒有在乎？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特別拜託：真的不要為了你的政黨，今天為了全民，為了我們的後代子孫，好歹不能夠建設，也不要債留子孫！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做一點更正，繼續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59 分）首先請教薛部長，最近其實大家談論的沸沸揚揚的高端戰士議題，已經有非常、非常多的民眾關注，本席服務處的電話都快被打爆了，當時支持高端，但現在沒有

辦法出國。前兩天我們看到指揮中心的發言人莊人祥也有提到現在正在研議，要讓施打高端的民眾有一些彌補的措施，但是他說其實打疫苗是為了健康，不是為了出國。指揮中心所有的業務都是跟人民的健康有關係，我覺得這種比較政治性、推拖性的語言，其實要少講一點，我們當然知道打疫苗是為了健康，沒有人是專程只為了出國而去打疫苗嘛！但是第一，要能夠兼顧；第二，要大家能夠認同嘛！高端本來就有很多問題，你們現在事後拿出一些彌補的方式可以，但是我覺得在語言表達上要注意一下。

部長，你們現在有提到要讓施打高端的百萬民眾來打其他廠牌的疫苗，使民眾有要去日本的需求時可以順利入境。所以我想請教，對於這些民眾，你們有確定要讓他們可以補打其他廠牌的疫苗了嗎？如果確定可以的話，補打的廠牌以及要怎麼施打，能不能請部長簡要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大概這兩天就會公布，公文已經簽辦了，詳細的內容當然是由指揮中心發布，不過簡單來講，就是如果你已經打過第一劑、第二劑非高端的疫苗，那就是再補兩劑或者一劑，讓它符合三劑的規定。至於間隔天數因為不同的廠牌會有……

萬委員美玲：部長，等一下，你剛剛是說他如果打了一劑高端、兩劑高端，現在再打一劑叫做符合三劑，是這樣嗎？日本不是這樣看的啊！

薛部長瑞元：不是，他之前如果打了一劑高端、兩劑非高端的話，那就要再補一劑。如果過去只有打一劑非高端、二劑高端的話，那就要再補兩劑。至於說……

萬委員美玲：沒有，這個很簡單嘛！就是補到日本認可的疫苗嘛！要補齊嘛！

薛部長瑞元：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部長，我想請教您一下，我們知道施打疫苗，健康是最重要的，安全也是最重要的。之前要打疫苗，它都有一個評估，在第一劑、第二劑之間要間隔多久，第二劑到第三劑之間要間隔多久，現在如果民眾已經打完了三劑高端要再施打，是不是就算第四劑、第五劑的意思？那我們要怎麼間隔，才能夠確保安全？這個部分你不能說只有指揮中心知道，你們衛福部也必須要知道，而且您身為部長。

薛部長瑞元：我是知道啦，但是那個是非常細的東西，因為每一個廠牌不太一樣，所以要在這邊報告，說起來可能會比較細一點，而且我也沒有記的那麼清楚，但是指揮中心今天或明天就會將這個細目報告出來。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請教您，你看日本最後還是不承認高端嘛！那不承認高端其實不要再跟我講有什麼政治的問題了啦，我覺得我們就來討論高端疫苗效力的問題，就講最近，疫苗保護效益評估報告我們已經講了很久了，就是高端送上來之後，我們在審議嘛，對不對？但是中間它有一些疏漏和不完備，還有一些要補件的地方，那現在它補上來了嗎？之前說如果 10 月底之前沒有補上來，就要撤銷它的 EUA，目前的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給它的補件期限是到 10 月底，目前它還沒有補上來。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想想看，如果今天它到最後審議的過程沒有通過，效益評估是沒有的，我覺

得你們真的要好好向全國人民交代一下，當時這麼力挺高端，結果弄得世界不承認高端，然後效益評估也有問題，我認為這個真的要請部長找個時間好好地對對於高端的事件說清楚講明白。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衛福部有提出一個前瞻計畫，這個前瞻計畫是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的建設，總共編列了七億九千多萬元，14 億元、18 億元等等，這是前三期，而第四期編了 13 億元，然後說要扭轉少子化的危機，我們看到這筆預算執行到現在，出生人數從 106 年到 110 年其實還是不斷地在下降，即便在預算執行的這 3 年當中人數還是在下降中，那本席就不瞭解了，這筆預算是為了要從前瞻計畫拿點錢回來，硬編而編嗎？到底這個跟少子化有什麼關係？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是要用前瞻來建設托育等等的設施、設備，讓職場的婦女能夠有一個地方來托育他的小孩子，那這樣子……

萬委員美玲：部長，那是當然啊！我沒有說你這筆錢用得不對，編得不對，而是你把這個……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的效益必須讓使用者習慣，然後廣為宣傳，才能夠對那些目前還沒有準備要生小孩的人……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清楚這個一定有它的效益在，但是你說因為這筆預算花下去就可以降低少子化。

薛部長瑞元：不可能馬上有這種結果。

萬委員美玲：今天的數據就是打你的臉嘛！不可能馬上？你從 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到現在，其實它就是一直在下降，所以本席要提醒你，預算給您，還是要去用，該要建設、該要去把它補充、做好的也要做，但是我覺得名目不要亂講啦！就是說我們這個做好了，少子化就可以達成，可是數據是打臉的，這一點請部長稍微注意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個委員也清楚嘛，少子化的問題絕對不是只有這樣子就可以處理的。

萬委員美玲：前瞻即便有這麼一大筆錢，也不是這樣用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潘部長，一樣在前瞻當有一項是 2030 年要達到雙語目標，也有一項是解決英語教學人力資源的擴增在 2024 年要達到。這些都是前瞻經費當中你們訂定的目標。在這其中，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預計要達到 1,096 人，高中引進外語教師 110 人，部分工時的要 3,511 人。幾個問題請教一下，第一，引進外籍老師的資格標準是什麼？你們引進這樣的人數有辦法平均地讓需要的學校都可以得到外籍教師嗎？再來，他們要如何申請？最後一個問題最重要，我們現在看到預算經費在 2021 年到 2024 年總共是 111 億 8,910 萬元，在這個總經費當中，增進雙語教師的部分占 46 億元，也就是整體預算的 42%，可是在這 42% 的預算當中，擴增英語教育資源占了 39 億元，也就是剛剛所講的聘用外師的部分，至於本國教師能力的提升以及對在職教師的幫助只有 7 億元，所以我的問題是，你們會不會太重視、太仰賴外籍教師，而忽略了本籍教師的職能培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要推動雙語政策，本籍的老師一定是主力，而且是長久的，

所以在整體的規劃上面，為什麼以每年師資生 500 位，現職教師 1,000 位的目標在推動，而且也將有些老師，不管是學科或英語教師，送到國外去進修，這個是我們的主力，因為從……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覺得你要針對問題回答，就是前瞻經費當中跟這項有關係的，你的比例這麼懸殊，只有 7 億元到底要怎麼讓本國、本土的英語教師數量提升，然後讓他們本身的進修也能夠達成？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外籍師資比較多是因為學校跟縣市也期待能夠有本地師跟外師來協力合作，而外師因為涉及到人事費用的部分，所以經費會比較高；至於本地師主要是在老師們進修機會的安排。所以我想在整個經費、人力等各方面，本地師一直都是我們推動的主力，也是我們現在在培養的，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那個規劃，已經推了 2 年了，確實也都可以看到很多本地師踴躍參與。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在這裡做個結論提醒您，第一個，在外師的聘任上面，我希望會後你把詳細的聘任方式、聘任資格、到臺灣來以後的授課方法，還有你們怎麼去管理，要給我一份明確的資料，這樣我們才能瞭解這個在前瞻的預算當中是有效用的。

第二個，事實上在 108 課綱之後，我們的英語課程已經減少了，現在對於本土英語老師的教學上，我覺得要給他們的資源應該是要更多的，除了前瞻的這筆經費之外，如果在國教署、在部裡面還有其他的經費，你們要怎麼做？請你會後也把經費、預算跟計畫一起送來讓我們瞭解。

潘部長文忠：好，詳細的聘用資格等等，我們再準備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賴委員惠員：（11 時 10 分）主計長好。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從第 1 期 106 年開始到現在，即將進入到 112 年第 4 期，我們用可量化的經濟效益來討論一下。我們看到你們所提出來的報告說可以創造 5.9 萬個工作機會，甚至帶動公民營企業的投資，你們預估大概有 1,994 億元，接近 2,000 億元。

我要特別請教主計長，有關你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因為這個是 111 年 6 月的檢討報告，裡頭還有七十幾項未達標，未達標的原因是什麼？現在已經是 10 月中旬了，是不是有一些改善呢？請主計長回應我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因為前瞻裡面有很多的建設或計畫是補助地方政府，所以也要經過地方的同意，還跟地方的預算配合款有關，所以比較沒有辦法按照原來的目標來執行完畢，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主計長，如果地方需要政府的補助款，我們願意從中央專案的計畫給地方，地方還不接受的話，顯然這個計畫是不是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來講，計畫都是地方提出申請的，只是到後來執行的時候，他們基於各種原因會有落後的現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計長提出專案執行上的困境。

我接著請教農委會主委，你在特別預算裡編列了 66.39 億元，只占我們全部編列預算非常少的比例，才 3.2%，可是其中有一個軌道建設 23.22 億元，我查了資料，資料顯示你的 23.22 億元用在阿里山林業鐵路的一個設施，等於是用專案把阿里山的鐵路納回到農委會林務局來專案投資管理，這樣後續怎麼辦？它的維護管理是不是也回到農委會來作整體的監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謝謝委員的質詢，實際上農委會第 4 期的二十三點二億多元全部用在阿里山林業鐵路的建設跟安全的維護，還有購買相關火車的預算部分。行政院已經在幾年前協調了，現在全部是由林務局的阿里山林管處來負責未來所有阿里山鐵路的營運。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們提出這個預算，我看了非常地感動，可惜我的選區裡很多台糖的小火車道路就沒有這麼幸運了，所以我也希望你關愛的眼神能拉到我們臺南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

賴委員惠員：相對地，臺南市政府其實也有提出來。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不只台糖的小火車鐵路，甚至全臺灣的農路、水路也應該要放到前瞻裡面，否則按照我們既有的預算，永遠都做不完，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再麻煩委員幫我們爭取。

賴委員惠員：是，謝謝主委看到這個問題。

接著特別跟主委討論雞農給本席的一個反映，飼料的價格目前雖然有稍稍地降價，可是其實我們也知道在疫情之後，飼料的價格因為各種原因還是在高檔。另外，今年的蛋價在 10 月 4 日跌了 2 元，是年初蛋荒以來首次的降價，可是雞農的情緒上有特別的反映，雖然我們的蛋價一共漲了 6 元，來到歷史上的新高，但是今天轉為跌價，產地價從每臺斤 42.5 元降到 40.5 元。

雞農面對的小雞跟中雞漲價，又排不到原來最早期的蛋種雞，因為進口的航運班次減量，也沒有辦法從國外進來，所以種雞蛋減少了；中雞場其實還是需要 70 到 90 日的孵化，才有辦法到蛋雞場來。每一年我們都一直再重演缺蛋的情形，甚至在去年疫情特別嚴峻的當中，大家不只是搶口罩，大家還會去搶雞蛋。

主委，你有沒有重新研擬一個防疫的政策？對於禽流感防治的方法有沒有另外一個思維，讓我們重新去做調整？還有雞蛋產銷的調解措施，有沒有辦法做比較務實的更新？因為如果我是雞農，雞場得到禽流感的話，我不敢說，為什麼不敢說？因為全部要殲滅掉，整個雞場的雞會被撲殺，那我怎麼願意講呢？這個問題每一年都在，所以我請主委針對這個問題說明，已經秋天了，秋天就是火鍋的旺季，雞蛋的需求量勢必會整體上升，有沒有比較好的一個防疫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們有短中長期的解決之道，短期就是要確保所有國人，包括加工所需要的雞蛋，每天至少 2,400 萬顆都可以滿足，我們現在每個禮拜三都會公布所有最新的雞蛋產銷資訊，比如說現在超過 11 萬 7,000 箱，每一箱 200 顆，包括現在的人中雞隻數、淘汰雞隻數、化製雞隻數以及產蛋雞隻數，比如說現在有三千六百多萬隻，全部都公布，來確認產銷資訊是公開透明。

在短期的部分，10 月 1 日開始，我們已經在執行所有的禽流感防治措施，雞場的部分，尤其是彰化、雲林，全部加強抽驗，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任何 H5 或 H7 開頭的所有禽流感病毒。

除了短期以外，中長期更重要，其實畜牧場要統進統出，不要老中青混在一起，結果反而更容易得到禽流感……

賴委員惠員：主委，所以你提出來的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提報給行政院三、四十億元，就是要進行雞舍整體改建，否則溫度太高、太低或溫差太大，生產都會受影響，所以都是已經全盤提報，而且也跟所有的產業界做討論。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種雞蛋的部分，因為其他國家的 COVID-19 或禽流感，我們有特殊去解決以後，確保所有的蛋種雞、中雞都可以來供應給下游，否則的話，最後雞蛋的生產就會受影響。以上重點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主委，顯然每天出蛋跟入蛋的部分，你掌控得非常好，可是你有沒有辦法保證在 12 月底，我們還是一樣能給國民最簡單的蛋白質供給？就是我們的蛋價不會再漲，也不會缺蛋，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能要求我保證蛋價漲或跌，你應該要求我們要提供國人所需要的雞蛋數量，這個我們絕對可以做得到。

賴委員惠員：不是啊！你的源頭管制蛋種雞就進不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都有專案，我們都有開專案，種雞場全國 5 家都有跟我們討論，而且……

賴委員惠員：你開專案只給 5 家，那是不是應該要再增加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這 5 家是最主要的業者，所以都有依照這樣的一個方式在進行，絕對不會讓牠進不來，如果進不來的話，那後面麻煩了，我們所有雞蛋的生產就會受影響。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謝謝你的承諾！加油、加油，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32 分）我要請教衛福部、教育部。2 位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少子化的相關議題，我們下個月就要進行 CRC，也就是兒童權利公約的國際審查，過去我們看少子化的議題，常用出生率的角度來看，今天我們換個角度來看，我們對於出生後之兒童的保護做了哪些努力？政府用了許多統計資料作為改善的基礎，但是這些數據是不是真的可以幫上忙，例如家外兒虐的狀態，施虐者是教師、保母或是托嬰，這無法區分；或者是未成年的青少年，他如果沒有就學也沒有就業，這樣的情況我們其實好像都沒有詳細的紀錄。因此我們無從得知這個政策不足之處應該如何加強？請問 2 位部長，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該如何精進？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首先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這一些統計數字，事實上在內部的資料裡面是有區分的，施虐者到底是屬於托嬰中心，或者居家式托育人員等等，這些事實是有，我們也做了一些原因的調查，也有一些統計數字，但是可能我們並沒有把它全部都再做一個交叉的分析，然後對外公布，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莊委員競程：是，教育部有沒有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確實這幾年大家對於我們兒童、幼兒的保護一直很關心，也謝謝大院這邊有幾個法制面的改變，尤其是像幼照法的修法裡面，其實是採取一個更嚴格來做保護，對於施暴行為者有很強的，不管園或個人，有相關的這些罰則，我想這部分，確實是一個大的改變。另外一個，像我們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在 109 年修訂了，所納入的不只是同儕之間，也對於教職員工等，對於學生部分也納入這方面準則的適用對象，都是希望能夠進一步地來維護兒童身心安全。

莊委員競程：OK。美國疾管局曾經在 2012 年的資料計算出，包括醫療、社會救濟、司法和矯正機關的支出，以及勞動生產力損失的兒童虐待與疏忽的經濟成本，它估算每位受虐倖存的孩子之終身照護成本累計金額大約是 21 萬美元，大約臺幣 628 萬元左右，這個遠高於他們統計的這些中風、糖尿病照護支出，而那些未能存活的孩子，估計每人會損失生產力 125 萬美元，約新臺幣 3,740 萬元。年紀愈小的孩童愈沒有辦法向周圍的人清楚地求救，社會安全網有助於學齡階段兒虐案的趨緩，但是社會安全網對學齡前的保護仍然有限，前面的例子也明白顯示，兒童受虐的社會成本是相當地高，怎麼樣投入適當的資源，來避免更多的社會成本的支出，是目前我們國家最棘手，而且應該重視的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衛福部，怎麼處理這樣的一個情況？以目前兒少的預算僅占 GDP 的比率大概是 2.21% 的情況之下，衛福部認為這樣的預算投資足夠嗎？有沒有做過相關的一個統計，應該擴大多少的預算規模，才足以支應相關政策的施行？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首先對於兒少保護的預算，事實上從 106 年開始，一開始的時候是 1.42 億元，5 年來已經成長到 5.2 倍，也就是說，到 111 年是 7.45 億元，所以在兒少保護的預算上面是有長足的一個成長。不過委員提到兒少的預算占 GDP 比率這部分的話，事實上是這樣，每一個國家在計算的時候，基礎和定義會有一點不一樣，比方 OECD 的國家來講，它就不會把教育部分的預算放到裡面去。委員這邊講的，我們的那個 2.21%，我們是有把教育放進去。

莊委員競程：有把教育放進去？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裡面的一個比較還有一點點不是那麼精確，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來關注。

莊委員競程：是。

薛部長瑞元：目前如果以委員在問衛福部，我們是認為應該還有所不足，應該還可以再……

莊委員競程：還有所不足，這個可能要再檢討一下看要怎麼去擴大。另外，因應少子化的建設，我想每一個生命都很重要。部長，這些年我們有癌醫分院，去年成大動土興建了第一間老人醫院，最近臺中也開始蓋老人綜合醫院。我們說要解決少子化問題這麼久，立法院對面有臺大兒童

醫院，但實際上它的地位可能連臺大醫院的分院都不是，在沒有預算、沒有人員編制的情況下，實在是看不到國家重視兒童的實質努力在哪邊？部長，國家應不應該為兒童的醫療、國家兒童醫院建設投入更多的努力？這些預算跟構想其實講滿多年了，衛福部到目前我也沒有看到提出相關的體例和預算的編制。我想不管經費在哪邊，當然衛福部應該把這個構想提出來，衛福部應該怎麼補足兒童照護這樣的一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問題分二個部分來做回答，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跟兒童相關的這些醫療照顧的問題，我們已經有一個計畫在執行，它叫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本來 4 年編了 28 億元，但是我們覺得這樣不夠，所以目前正修正計畫，還跟行政院在爭取，擴大預算規模來執行。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提到臺大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這個部分前幾天其實在行政院裡面有做了一些討論，目前會由臺大醫學院這邊跟教育部來申請，看看能不能讓它更為升級？

莊委員競程：他們本來有第二期的計畫？計畫一直都還沒有開始動。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醫學院那邊會跟教育部這邊來申請。

莊委員競程：OK。接下來這個問題是，家長一直在反映公托、公幼不夠，抽籤都抽不到；當然也同時聽到，幼教團體憂心少子化的同時，部分地區公幼生有出現缺額的狀況。顯見我們公幼、公托的政策除了需要做數量的評估，區域的分配也相當重要，這樣的問題分屬教育部跟衛福部，我想兩位部長都了解。前瞻預算都有補助托育及幼教建設的經費，但這些經費在補助之前有做過通盤的評估嗎？出現區域分配不均的問題，未來如何改善？既然叫做前瞻經費，托育跟幼教建設有沒有將這個評估納入多元考量？例如雙薪家庭的比例居高不下，需求及供給要怎麼平衡？對照日本相關的建設，目前我們顯然比較不足一點。雖說相關的業務經費規劃都屬地方事項，中央能做的就是統整評估，改善地區的差異以及制定未來的目標，避免資源浪費。中央能不能加緊腳步做好這些評估，以利後續一些計畫的執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過去這幾年全力推動平價供應公共化或準公共的部分，也增設了 3,000 班的公托。目前教育部正全面針對各縣市還有區域，因為確實都會地區還是不夠，比較偏遠的、學生較少的部分，我們也在做整體的盤整，會跟地方政府一同把資源做最適切的分配。

莊委員競程：是，讓這些區域平衡，將資源挪移到供不應求的地區，才能真正執行幫這些父母養育子女的政策。請兩個部會共同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42 分）主委好。上個禮拜總預算質詢的時候，我有就新竹棒球場沒有驗收就開始比賽的事情質詢院長，院長那時候有說應該追究相關責任，可是發生到現在都這麼久的時間，也沒有看到有誰負責這件事。大家說一定要有人負責，而且他那一天還特別點名要由工程會說明，在怎麼樣的狀態下會沒有驗收就開始進行相關的比賽這件事情。但是那一天我比較嚇一跳的是，這一件事情導致這麼大的遺憾，驗收沒有完成就比賽，造成棒球選手整季報廢，造成選手受傷，造成球員受傷，雖然院長說應該有人負責，但是他又冒出一句話，說當時雪隧也

是沒有驗收完就通車，講得非常理直氣壯，我聽到嚇出下一身冷汗，他還可以講得這麼大聲。難道所有的公共工程、跟人民的安全相關的事情是沒出事就沒問題，有出事才追究，是這樣嗎？到底標準是什麼？主委要不要說一下，因為他特別點名你說明，但是那一天沒有時間給你說明，你現在說一說，到底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基本上，工程上驗收是甲乙雙方合約的一個程序，對外面開放使用是使用的問題，比方說建築物要有使用執照才能使用。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認同沒有驗收就讓球員比賽嗎？職棒就開打了，你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兩個不同的程序。

林委員奕華：兩個不同的程序？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它還沒有驗收，後來確定它並沒有驗收。

吳主任委員澤成：照講是要驗收，甲乙雙方才互相交接來使用，如果甲方急於使用，有取得使用執照，它要經過乙方同意才能使用。

林委員奕華：在當時的狀況下沒有驗收完，一般來講都是驗收完才會交出，政府的部分才交給營運單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廠商的權責交到甲方的權責。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我們還是要講，還沒有完成驗收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使用主要還是要使用執照。

林委員奕華：所以您說拿到使照，就算沒驗收也沒關係？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廠商同意是可以的。

林委員奕華：何謂廠商同意？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施工廠商。

林委員奕華：施工廠商同意就可以，所以政府都沒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甲乙……

林委員奕華：只要廠商同意，只要拿到使照，沒驗收完你也可以使用，政府部門不用把關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雙方權責關係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說，它還沒驗收……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等於把責任都推給廠商囉？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推，它如果……

林委員奕華：你說廠商說 OK 就 OK，新竹市政府都沒有責任嗎？或是中央都沒有責任嗎？都沒有督導責任嗎？我為什麼要問？因為這是前瞻的預算。

吳主任委員澤成：市政府……

林委員奕華：前瞻一到四期那麼多基礎建設。

吳主任委員澤成：無論驗收與否市政府都有責任。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件事情就是沒有驗收完成就啟用，當然我們覺得責任更大。

吳主任委員澤成：啟用是使用……

林委員奕華：在那個狀態之下，你也知道那時候球員的職業工會已經說明二十七項缺失都還沒有改善，都已經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還可以使用新竹棒球場，這個東西到現在沒有人負責。現在你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院長那一天說要有人負責，請問你覺得誰應該負責？

吳主任委員澤成：交通的相關設施也要經過勘驗完成才能對外開放。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告訴我，誰應該負責？那一天院長說應該有人負責。

吳主任委員澤成：總體當然……

林委員奕華：你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你要不要去瞭解這件事？你們有去瞭解、追究是誰的責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去瞭解。

林委員奕華：瞭解，然後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瞭解它有……

林委員奕華：院長的意思是要追究責任，你們有追究責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瞭解之後……

林委員奕華：到底是新竹市政府的責任、體育署的責任，還是中華職棒的責任？是誰的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是市政府要負全責。

林委員奕華：市政府要負全責，中華職棒不用負責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是使用……

林委員奕華：它是使用者，但當球員工會都已經說有那麼多缺失，中華職棒還硬要辦開幕賽，這沒有缺失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這個部分是品質的問題，當然市政府要負全責。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市政府要負全責，現在有誰被懲處了嗎？還是因為這件事情說白一點，市長、副市長本來都在選舉，市長後來變成不是候選人，這件事情就不了了之嗎？這是我們政府的態度嗎？這不是為了誰選舉的問題，這是一個政府的工程，你到底應該要怎麼做？還是到選舉期間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今年我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明年又有選舉。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如果什麼事情都是為了要趕選舉前為誰造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本來……

林委員奕華：然後就來剪綵……

吳主任委員澤成：市政府的工程……

林委員奕華：我是非常不能認同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就是市政府要負責。

林委員奕華：你說新竹市政府要負責，請問你們有追究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市政府就是它的主管機關，要負起這個責任。

林委員奕華：你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前瞻預算這麼多，一到四期都是基建工程，幾乎都是相關的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需要說一句話嗎？或是你應該請誰下去追究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提醒他們注意這個事情。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是要追究責任。第二個，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必須檢討。當然我知道很多在沒有驗收的狀況之下可能會先使用，你起碼要討論出一一定的原則。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原則本來就有了。

林委員奕華：像這種跟安全有關，他是選手，拜託！從小到大培養他成為職業選手，結果因為我們這樣，他未來的運動生命都受到影響。我自己本身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非常不能認同，可以這樣子傷害我們的球員？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應該要檢討。

林委員奕華：檢討不是檢討個案，你的機制是什麼，以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我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有一個機制，讓大家在什麼樣的前提下依循，這樣才不至於又泛出這樣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機制……

林委員奕華：還有一個，明年又是選舉年，不要都為了選舉造勢，什麼東西都要先開幕、剪綵、使用，然後造成遺憾，不要再發生下一件事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相關機制本來就有，我們會督促相關機關要注意辦理。

林委員奕華：相關機制有，那請問這件為什麼會發生呢？如果你認為已經是這樣，那請問這件為什麼會發生？主委可以跟我們說明原因嗎？如果你認為機制都有了，這一件為什麼會發生？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剛剛已經說明，這個部分市政府應該要檢討。

林委員奕華：市政府要檢討就代表有機制大家不遵循啊，是不是？主委，你的意思是有機制，但大家不遵循？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奕華：好，這就是我覺得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一件事情從之前監督到現在，然後院長說要有人負責、要有人負責，一樣啦，現在的官員每個都說我負責、我負責，請問結果是誰負責？每個離開職務之後就不關他的事了。林智堅市長也是，陳時中部長也是，難道都是這樣的作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督促各機關要注意辦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該負責的就是要讓大家看到，要不然下一件繼續發生。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

林委員奕華：主委，我先要求要檢討程序。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奕華：第二個，該追究責任的，我要求要追究，我會持續再關注這個事情，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到張廖萬堅委員詢答完以後，我們中午休息到一點半。

繼續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首先請教教育部潘部長，這次在前瞻基礎建設當中，我們在教育部門有這些經費的配置，包括推動數位學習，其中 1.0、2.0 大概在網路布建上投資了 9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在 2021 年的時候發生了疫情，在接下來的前瞻 3.0、4.0 也編列大概 40 億元，主要項目有添購設備，像平板，還有教材的建置，甚至包括人才的師資培育，你覺得這樣的投資對未來教學現場引進遠距教學是不是有正面的助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為臺灣校園的數位環境打了一個很好的基礎，包含縣市政府的縣網中心也因為這樣做網路頻寬等的優化……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助於遠距教學的實施？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遠距教學一定要有最好的基礎。

鍾委員佳濱：對，我覺得這是有前瞻性的作法。繼續往下看，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因為現在遇到教育現場師資老化的問題，老師的平均年齡從 37 歲到了 44 歲，就在短短的 15 年內，教甄員額縮了，在 5,000 個教師員額當中，雲林掛零、10 個縣市國中沒有開缺，這會造成老師的新陳代謝減緩。另外，偏鄉學校因為受限於員額規模，很多彈性課程開不出來，上次我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你也在場，是不是？這 3 個問題是不是也很重要、需要解決？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教育部在 130 億元前瞻預算當中把硬體的質提升了，很好！但是在面對教師老化、新陳代謝慢、偏鄉教師負擔重、課程多元化不足方面，是不是有人才量不均的問題？就是偏鄉比較不夠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大院支持前瞻對整體數位環境的優化，但委員也知道，行政院也支持一個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計畫，這裡面包含載具，尤其是老師專業發展的部分，連續 4 年，每年都有這樣的……

鍾委員佳濱：提升教師的能力，就是增能。

潘部長文忠：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再跟部長請教，其實我覺得教育部這幾年的作法就好像是把賽道鋪好了、把賽車買好了，但是還要有足夠的賽車手，是不是這樣？老師是不是教學當中很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最關鍵，老師絕對是最關鍵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要支持老師能夠迎向遠距教學數位教育的情況，我們要解決師資員額的零碎

化，讓師資共享，有一個可能的就是線上巡迴。舉例來講，我們當年處理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我們打開了一個門，就是讓偏鄉地區的小學校可以合聘教師，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也讓不同區域的老師可以透過巡迴教師的方式跨區支援，對不對？所以過去的解決方案是讓同區的不同學校同區共享，讓不同地區的學校老師可以跨區調度，是不是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把遠距教學引進，老師連在學校之間的移動都可以省下來，遠距教學是不是有助於降低老師的移動成本？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來自偏鄉很多的屏東縣，很多偏鄉地區透過教甄的新聘老師經過 2 年 4 學期就調走了，為什麼？因為有通勤的障礙。在偏鄉地區的教师留下來的往往都是固定的人，新來的都留不住，所以偏鄉學校經常找不到老師，要聘代理教師，你同不同意？如果未來能夠降低通勤成本，或許就可以用這個方式。

繼續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當時沒有遠距教學思考的時候，規定以不超過 3 個學校為原則，因為超過 3 個學校，整天就在趕路，但是如果有了遠距教學就可以用線上巡迴，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限制重新做個調整，讓他可以面對更多學校的學生？可不可以考慮？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很具前瞻的一些建議，目前的基礎裡面，一個是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合聘機制，再來一個就是這次在推進計畫裡面，針對 22 個縣市，我們有組成一個各縣市都有的推動辦公室，裡面就包含很多具有專業的人員。另外再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在推新住民語的過程中就有直播共學的規劃了。

鍾委員佳濱：是的，部長，後面我就要講這個，過去的實體教學，老師需要駐校，因為要實體巡迴，但是如果用駐區遠距教學的方式，就可以用線上巡迴。比照本土教學，一旦老師是駐區的時候，偏遠地區小學校的現場教師會不夠，所以你們就比照本土語，你們有教支人員，並且用直播共學，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請教一下，有沒有可能在前瞻預算當中試辦推動線上巡迴教支人員協助現場教學？也沒有占到學校員額，還可以增加偏鄉的現場教學人力，這裡面只要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把遠距教學這個項目放進去，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幫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幾項基礎來看確實是有機會這樣推動，上次委員在總質詢也特別關照，我想教育部會就現在我們所推的這幾個基礎，對於部分區域，尤其是以偏遠為主的區域，我想我們可以往這方面試……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潘部長。因為時間有限，繼續請教薛部長，在疫情期間健保署擴大視訊診療適用對象，我今天都問視訊相關問題，因為前瞻編了很多視訊網路設備經費，在 3、4 期投入 2 億元，包括建置虛擬健保卡、建立 5G 遠距醫療實驗場域，還有提升數位醫療科技產品，請問薛

部長，你認為投入這些經費對於未來投入視訊診療遠距醫療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一定是有的，目前也有一些功能已經發揮出來。

鍾委員佳濱：好。從歷史上來看，主要是醫師法，本來醫師法規定醫師一定要親為診治，後來有例外情形，後來又全面修改，我們在 2018 年又修改通過了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是不是進一步擴大遠距醫療，讓醫師不受實體限制，也可以透過視訊方式來做遠距醫療？

薛部長瑞元：是，可以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的項目的話，我們會從 5 項擴大到 10 項。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在正式常態化之前有個例子，在越南的台商很多，台籍主管 2 年沒有回臺灣，高血壓等慢性病用藥因此中斷，所以很痛苦，甚至他必須緊急去治療，有沒有可能利用遠距醫療協助因工作赴海外的國人？

薛部長瑞元：在剛剛提到的通訊診療辦法裡面，這個已經放寬了。

鍾委員佳濱：已經放寬了？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本來講的遠距醫療是對偏鄉、離島、山地，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但你看看，我們臺灣在提倡新南向，很多人、臺籍幹部是到那個地方三個月至半年才回臺灣一次，其中高達六成有慢性病，他的情境跟偏鄉缺乏即時性的醫療有關，他們還需要開通虛擬健保卡，可以在海外投藥，請問這個會不會納入到你們的辦法裡面？

薛部長瑞元：這在辦法裡面有，但是跟委員報告，至於健保是不是納入給付？這個還要再……

鍾委員佳濱：給付是另外一件事情。最後 2 個重點，就是請你們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當中，延伸納入因工赴海外的患者，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在我們的規範裡面……

鍾委員佳濱：短期內你們能不能試辦一下新南向遠距醫療，來支援這些因工赴海外的國人？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來看看有沒有機會。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拜託部長了，謝謝，謝謝 2 位部長！

主席：接著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 分）主計長好。首先想請教主計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政府編列特別預算的條件是什麼呢？請你做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包括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就是在我的書面資料裡頭，你一個字一個字唸，可見你非常依法。但是民進黨執政六年多來，已經編列了幾項特別預算？都在你的手上啊！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是前瞻基礎建設；一個是……

楊委員瓊瓊：總共幾項？

朱主計長澤民：總共有……

楊委員瓊瓊：你就照我的稿唸啊！絕對是正確的。

朱主計長澤民：有 4 項，不過……

楊委員瓊瓊：你已經編列了 5 項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對。

楊委員瓊瓊：總計是 2 兆 1,172 億元。今年更是一個執行的重要年，新式的戰鬥機採購、防疫振興、前瞻、海空戰力提升等 4 項特別預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過那個防疫的預算已經快結束了，前瞻……

楊委員瓊瓊：不過，還是在內啊！你今年總共有 4 項。好，本席請教主計長，特別預算常態化，是否會讓這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形同虛設呢？請做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戰機採購、提升海空戰力是因應當前國防的需要。

楊委員瓊瓊：我當然瞭解，所以本席在跟你討論，因為站在主計長的立場，我們在討論實質問題。因為你的總舉債額度距離法定上限剩下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總舉債額度中央的話，大概只有……

楊委員瓊瓊：你剩下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可以到 46%，大概是最高 40.6%，大概還有……

楊委員瓊瓊：你的總舉債僅剩 1.8%？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還有 9%多。

楊委員瓊瓊：你的空間有限啊！本席再請教你實質的，112 年之後仍有舉債的是 3 項特別預算，你總共還要舉債 5,312 億元，這樣子的財政紀律你要怎麼樣讓人民不擔心你的財政永續？請做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好，你說。

朱主計長澤民：一方面是有舉債，但是我們也有還債，兩個一相抵，所以我們債務的增加不是只有舉債的金額，我們也有還債。

楊委員瓊瓊：好，你告訴我們說，你現在還了 1,500 億元，是因為超收嘛！我們也做過統計。我們問了經濟部長、問了蘇揆，說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刺激內消，因為你這個大掌櫃很重要。新加坡還稅於民，而且他們做了統計，去年度它還給人民 1 塊錢，可以刺激內消 0.8 元，哇！這個不得了，比你發什麼券、什麼券，效果還要好，所以站在你主計總處的立場，我們的超徵、超稅的額度，你是不是會建議我們應該要還稅於民？

朱主計長澤民：還稅於民的話，根據國外的例子，你把錢給他，進到他的戶頭，結果他並沒有增加消費。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做全面性的瞭解，剛剛已經明白告訴你，不要食古不化，已經告訴你新加坡的

例子，給人民 1 塊錢，人家去年創造 0.8 元的消費額耶！你有沒有看到我們現在的餐廳多辛苦，很辛苦耶！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那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應該要去看全世界，哪裡有利的要拿回來做建議，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五倍券的話，給他 1 塊錢，他就會消費 1 塊錢啦！

楊委員瓊瓊：給他 1 塊錢，他消費 1 塊錢，不會導致現在內消市場是這麼的低迷，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餐飲業還算是有復甦，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還算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有復甦。

楊委員瓊瓊：有復甦是怎樣復甦？原本是倒地，現在復甦 1% 你叫復甦嗎？我剛剛跟你請教的，要怎麼樣讓我們的財政永續啊？你贊不贊成刺激內消？刺激內消是很重要的一個過程。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刺激內消很重要。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你要去研議啊，要怎麼樣讓我們能夠刺激內消，所有的相關部會都在這裡，既然主計總處主計長你也認為，我們提升國內的內消市場是有幫助的，應該相關單位要好好去研議，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我們有各種方式。謝謝！

楊委員瓊瓊：你既然有各種方式，請你將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議題，我們來討論，我們剛剛說的 5 項特別預算，照理講，國家的基礎建設理當應該是以資本門支出為主，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經常門的占比支出那麼多，你如果是以債養債，廣開巧門，那麼國家的財政就 4 個字送你，叫做雪上加霜。主計長，請做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你剛才……

楊委員瓊瓊：該當經常門就經常門，對不對？資本門就資本門，你把資本門都弄到經常門來，這樣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像有些資本支出，它有一些公安的宣導，那個是應該要，像人才培育，那應該是會列在經常門，公安的宣導或者客家庄的拓展……

楊委員瓊瓊：主計長，你內行的，所以內行人說內行話。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把資本門搞到這麼多的經常門，這個在預算裡頭是不規矩的，所以我特別提出這一項……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希望你這個專家好好去導正，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瓊：主席，接下來我想請教國發會，我們討論，因為金融市場的秩序波動，俄烏大戰、中美貿易大戰，所以國發會在 10 月 13 日也表示，政府要從投資面、內需消費面，就剛剛我跟主計長討論的，內需消費面是非常重要，務必要提升和穩定。國發會自己說的，穩定金融及平穩物價，但是這幾項似乎目前政府搖動得很厲害；同時包含確保公共建設要如期完工，怎麼能如期完工？通膨這麼厲害，現在甚至連招標都標不出去。接下來你說要落實民間投資半導體、綠能；供應鏈部分也將加速訂單的移轉，擴大到世界各國去，包括你所說的東協和美、歐、日等國家，並移轉生產基地到新南向國家。主委，你這樣子的說法，你的達成率，你認為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看能不能有一個挑戰，因為全世界有一點下滑……

楊委員瓊瓊：這個挑戰很大，所以包括供應鏈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光光一個特斯拉，有 75% 的供應鏈在臺灣；包括台積電，我剛剛也跟經濟部長說，現在的市場需求，不是護國神山自己好而已，甚至包括供應鏈要怎麼做、我們的商業秘密制度要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剛剛經濟部長表示會在一個月內提出研擬的商業秘密制度，等於也是檢視你自己所說的這些內容，其實有很多是有障礙、有困難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希望你將你所說的要怎麼做提供一份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瓊：但是針對內消市場，本席仍舊要舉新加坡那個例子，可以活絡這個經濟。剛剛主計總長也說了，我們發倍券可以發一元消費一元，但那是短暫的做法。既然他這麼說，本席就再請教，既然超收這麼多的稅金，我們是否會考慮再度發放五倍券振興內消經濟？會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剛主計總長已經表示沒有這樣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你會不會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你的國發會就打臉主計總長啊！我們人民要聽誰的呢？為什麼這個政府橫向的聯繫系統都沒有呢？馬上講話就馬上漏氣了！你沒有這個規劃？你要不要聽聽主計總長的話？回去規劃，要不要？本席叫他直接發錢，還富於民，他說不要，但是發券不錯，所以你要不要聽他的話？我們再發五倍券，要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你要不要乖乖聽他的話，回去研議一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思考如何促進消費。

楊委員瓊瓊：你去研議要發或不發，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想辦法促進消費。

楊委員瓊瓊：回去研議要發或不發，再告訴我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告訴我們？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將研議結果告訴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1 個月，好嗎？

楊委員瓊瓊：1 個月內告訴我們是否要再發五倍券，希望能得到美好的答案，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2 時 12 分）次長好。我們關心一下軌道建設的部分，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很重要的一個就是軌道建設，從立法院的預算中心來看，軌道建設第一期到第三期已經編列了 559.5 億元，累計執行了 433.93 億元，執行率達到了 94.76%，看起來執行率不錯！因為有前瞻預算的挹注與協助，讓地方的軌道建設速度也加快了。我們看到高雄捷運的黃線，原本是從 2002 年開始規劃，一直到 2017 年重新規劃，納入前瞻特別預算，速度非常快，短短三年就通過了行政院核定，預計今年底要動工。次長，本席說的這些資料應該都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委員好。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再來看基隆的部分，其實基隆捷運已經講了二十年，106 年納入前瞻特別預算之後的進展也非常快，預計最近就會送行政院，通過之後就會在明年第四季準備動工。其實基隆的捷運在 108 年 4 月 10 日才通過可行性的研究、高雄捷運的黃線也是在 108 年 5 月 24 日由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然而我們臺中的藍線，本席就在那個選區，107 年 10 月 3 日就已經通過可行性研究，最近大家都說已經通過四年了，為什麼交通部到現在還在審查綜合規劃報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甚至在地方議會也引起了口水戰，市政府認為是中央卡住了、交通部卡住了，議會則認為是地方政府在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好像有一些變動，到底是怎麼樣，次長能否說明一下？

胡次長湘麟：根據我的了解，臺中市政府提出來的綜合規劃報告，相對於 107 年核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他們在路線上有一些改變。

張廖委員萬堅：對。

胡次長湘麟：特別是在接近西端的臺中港這一端。

張廖委員萬堅：海線那邊嘛！

胡次長湘麟：是，海線那邊。在這中間除了端點站有改變之外，幾個車站的位置也做了改變，同時部分路段從原來的高架變成地下，原本放在臺中港這邊的機廠，後來也搬到梧棲這邊。因此靠近海線的這一端，其實變化是滿大的。

張廖委員萬堅：地方政府做初核時、幕僚在作業時，本席看到紀錄，要求修正好像來來回回了 4 次。現在最新的進度是要送交通部審查，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是。

張廖委員萬堅：到底有沒有修正？譬如地方有爭議的正英站、坪頂站的問題、沙鹿車站要共構的問題、臺中港 outlet 那個問題被轉移，到底這些問題有沒有修正了？

胡次長湘麟：其中的細節問題是不是麻煩伍局長來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好，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委員好。這幾次的溝通我們都提到為什麼與可行性的差異比較大，它也大致提出了一些說明，這次送上來的報告內容還是沒有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也是沒有修正？

伍局長勝園：沒有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是這樣，我們還要等多久？如果送到交通部的話，交通部的特聘委員會認同這樣的大幅度修正嗎？

伍局長勝園：主要是它也有說明為什麼會變動，當然也向各單位做過解釋，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彙整上去……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交通部鐵道局這邊的幕僚作業所持的意見是支持原來通過的可行性評估，對不對？

伍局長勝園：也不能講……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對於市政府的重新規劃有意見？

伍局長勝園：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就一起送到交通部去？

伍局長勝園：是。

張廖委員萬堅：歧見還是沒有解決？

伍局長勝園：它有做一些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高雄的黃線與基隆捷運有沒有站體遷移或大幅的變動？

伍局長勝園：黃線大概是沒有，基隆捷運的路線有變動，但是剛剛也提過，目前的綜規還在我們局裡辦理、還沒有送到部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還沒有？

伍局長勝園：是。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因為站體變動太大，又有一些高架變成地下，總經費增加了三百多億元？

伍局長勝園：經費也增加不少。

張廖委員萬堅：交通部什麼時候要開始審查？我們很關心這個進度，目前臺中的人口是第二高、第二大，又看到雙北與高雄的捷運蓋了一條又一條，而我們只有一條在文心路的捷運，一年賠了 18 億元，沒有那個效益。其實藍線這一條非常重要，因為是臺中的龍骨，臺灣大道，這也是比較需要建設捷運的地方。

伍局長勝園：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部分要如何加強溝通，讓它能夠趕快完成？

胡次長湘麟：我先回答委員，初審的結果在上個禮拜已經報到部裡面來了，我們會併同鐵道局的初審意見安排進行複審，目前正在協調相關複審委員開會的時間，如果順利的話，這個開會時間

應該會在這個月底之前。

張廖委員萬堅：月底？

胡次長湘麟：對，月底前會開會，但是如果像剛剛鐵道局長所講的，臺中市政府並沒有針對許多意見去修正，這樣的審查結果可能還是會需要再麻煩臺中市政府，我是說可能，因為現在還沒有審查，我也不知道結果。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真的是太久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關於公共托育的問題，部長，公共托育在前瞻已經進行三期，現在要進入第四期，前一、二期看起來似乎執行得比較順利，因為執行率都滿高的，但是在第三期結束後，看起來它的執行率相當的低，只有 42.1%。整體前三期加起來，對於國內公共托育的需求，0 至 2 歲、甚至可以延到 3 歲，其實以六都而言，大概都是雙薪的小家庭，孩子生出來一定沒辦法帶，不像以前還有父母可以帶，幾乎都需要仰賴公共托育或社區保母，所以公共托育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重要。但是從 101 年開始執行前瞻計畫，到現在只滿足了 9,559 人，可以收托的大概就是這個數量，遠遠少於我們 0 至 2 歲的出生的嬰兒數，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說明，其實剛剛看到執行率不好的部分是在第三期，其實第三期有很多都是最近才完成核配，也就是它的計畫申請剛剛通過，我們才會再算進去，因此看起來會比較偏低，其實我們還沒有算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原本第三期核定了 426 處，其中有 66 處又撤案了，完工的是 240 案，也占原本目標值的 55%。也就是說，其實第三期是遇到困難了，現在本席就是要問你困難到底在哪裡？接下來的第四期還要編列 8.57 億元去執行，將來執行上會不會又碰到問題？

薛部長瑞元：簡單向委員報告，目前碰到的最大困難是找場地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找場地這件事也要地方政府配合，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廖委員萬堅：很多地方都是找一找又撤案、找一找又撤案。

薛部長瑞元：對。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認為這個會有一些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以後再來探討。針對這個部分的積極度與困難度，可能要做一些研究，因為年輕的家庭真的都需要，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部分太少了，不利於少子化對策的執行，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我們 1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3 時 36 分）次長好。臺鐵是國人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疫情和緩之後，搭乘的人數也逐漸在恢復當中，根據統計，8 月份每天至少有 49 萬人次的平均搭乘率，而交通運輸的安全、鐵道的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基礎。

昨天（10 月 18 日）臺鐵斗六往花蓮 280 車次，即 EMU3000 的車輛發生故障，11 車 29V 開關跳脫，它是客車充電器，不但會影響到該車的電源及照明，也會影響相關車門的關閉，是不是這樣？請杜局長簡單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的確如此，昨天這個車子故障的主因是它的 DCU 和 TCMS 中間的聯繫產生了故障，導致列車的動力被限制。

李委員昆澤：是維修的問題還是原廠的問題？

杜局長微：是原廠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如果是原廠的問題，相關的維修是不是也有賠償問題？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車子目前都在保固期內，我們會就商業條款去跟它做相關的要求。

李委員昆澤：好。我們來盤點 EMU3000 上線到昨天為止，已經有 14 起故障狀況，其中影響營運的有 3 起，包括操作錯誤、銅管鬆脫以及 29V 充電器故障各一次；也有不影響營運的有 11 起，包括車門故障、馬達隔離以及空簧壓力降低等等。EMU3000 有 16 組，每一組有 12 輛，總共有 192 輛，對於相關的車輛，你們是不是要做全面的檢查？

杜局長微：是，針對昨天的狀況，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特檢。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完成？

杜局長微：192 輛會在本週完成。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落實，而且要加強相關的檢修。我要提醒局長，不只是檢修，而是要去瞭解它問題的原因、要去分析，每天有那麼多國人搭乘的臺鐵，如果造成誤點，甚至有生命財產安全威脅的時候，局長，這不是你能承擔的，我要再次提醒你，不只維修，事故的分析、檢討進而改進，這是最重要的議題。

杜局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臺鐵的安全，因為每天有那麼多人搭乘，所以過去對於經費、對於相關的安全計畫，臺鐵一再地提出來，包括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以及小半徑 R 彎曲改善計畫，甚至是軌道安全結構安全提升計畫，但是對於電務智慧化的提升，最主要還是要促進它行車的安全，當然，對於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包括號誌、電訊、電力的提升以及新建中央行車控制系統，在這個部分，你們都要確實掌握相關的進度。

我們看到 2017 年到 2022 年 2 月間相關行車異常樣態統計，進入錯線累計有 7 件，冒進號誌累計有 6 件，違反號誌運轉和號誌處理錯誤目前是沒有，但是電力設備故障已經累計達到 68 件了！我要提醒局長，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是 2017 年到 2022 年 2 月，從 2017 年開始到現在，這些相關計畫讓設備增加越來越多，但是改善的狀況並沒有因此提升，請局長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主要的故障態樣還是集中在車輛和電務設備上，但是這二項從去

年 6 月我們的安全改革精進計畫推動以來，實質上件數都有下降，當然我們還會繼續努力。針對電力設備的部分，包括電務智慧化裡的各個改造項目，我們都積極地在推動，也都在進度上。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局長，電務智慧化的執行狀況截至 7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執行率達到 97.78%，而計畫執行進度預定為 55.07%，實際也達到 55.03%；至於重要的子項目即電力基礎設備提升計畫的進度，終端裝置目前安裝了 115 組，目標是 1,200 組；臺北隧道段導電軌裝設統包工程目前安裝了 51.02 公里；變電站設備容量擴增工程則是今年 10 月底要開標，相關計畫的執行必須要去落實，以減少行車異常事件的發生。

我一再提醒你們，對於這種行車異常的事故，臺鐵要有效地控制，你們現在也號稱要導入相關的 SMS（安全管理系統），對於 SMS（安全管理系統），第一、你必須要建置相關的軟硬體設備，第二、你要建置相關風險及資料的資料庫去進行分析、統計，來建立基本的資料。第三、針對軟硬體的問題要找出危險因子，這個很重要，但是你們現在建置到哪裡了？是不是號稱要進入第三階段？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進入第三階段，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們的行車事故分析的資料庫會在年底完成出樣，大概在明年 3 月我們就可以……

李委員昆澤：相關統計資料庫都還沒有完全建立，你就要進入第三階段，相關的風險資料庫應該是在第二階段，但你們現在連相關異常狀況都還是用紙張、用 PDF 等掃描檔處理。用紙張做掃描檔，這樣叫建立資料庫嗎？我一再地提醒交通部，對於相關 SMS 的進度，必須要確實地建立出可以分析、可以統計的系統，並找出它相關的原因，而不是針對維修狀況一件一件地處理，我們是要建立起這樣的資料庫作為安全的重要基礎，但是到目前為止，連 SMS 這樣一個安全管理系統都要被檢討了，它並沒有辦法真正落實相關的安全管理。請次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針對剛剛委員的指正，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交通部在過去這段時間確實花了很多時間，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在安全上面投入了很多，但是就我們瞭解，某些執行上的細節確實還需要很大的努力才能改善。

李委員昆澤：你們相關 SMS 的評估報告，號稱 10 月底會出來是不是？

胡次長湘麟：它是一個第三方評鑑的報告，應該是在第 4 季會出來。

李委員昆澤：第三方的評鑑報告也要建立現地查核這樣的目標。對於 SMS 這樣的系統，最主要的是你們要訂定明確的目標，每年要降低 5% 或 10% 的異常事故，必須有一個特定的目標或者是有一個特定的示範區，建立模型進行相關分析或安全示範，這個才是建立 SMS 重要的目標。我再找時間跟你們討論。

胡次長湘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46 分）首先請教中研院，這一次前瞻第 4 期關於數位建設的開放政府跟智慧城市鄉服務部分，由環保署、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共同參與，中研院是這

項計畫的主辦單位。本席在這個地方要請教的是，這幾年對於生活場域的空氣品質監測，不論空污報告或空污品質的民眾滿意度都沒有辦法提升。以我本身的選區屏東來說，三面環海，我們對當地的環境及空氣品質也都不滿意。我相信這一次這樣的計畫是為了將來能夠更準確預報空污事件，並且透過空氣品質監測綜合運用，發展空氣品質診斷跟預報系統。這份計畫的資料都是來自於環保署已經建置的這些品質監測網，對不對？能不能這樣說？是這樣吧？這樣對嗎？譬如現在國人最關心的就是 PM2.5，我們屏東雖然三面環海而且工廠很少，PM2.5 是從別的地方來的，環保署建置的監測地點幾乎都是在工廠或有污染源的地方。也就是你們監測的重點區跟你們未來要達到空氣品質診斷跟預報，選擇這樣的地點合適嗎？要不要再考慮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的監測事實上分幾個層次，第一個是國家級的測站，這個是比較準確的，你剛剛講的是物聯網的部分。物聯網的部分是要抓污染源，所以能夠把污染源找出來改善是最重要的。

莊委員瑞雄：中研院這一次把這筆錢砸下去了以後，難道不就是以後要蒐集這些資料，才能蒐集符合民生物聯網對於環境感測的客觀數據嗎？你們現在又用環保署原來的地點跟重點區域，怎麼會達到想要的目標？

蔡副署長鴻德：第一個，這是國家級的測站，事實上不可能很多，現在總共有 78 個站，如果不夠會用物聯網補，物聯網有些是比較偏遠的鄉區，就沒有布建國家級的測站，必須靠偏遠鄉區的感測器資料補這一方面的不足，所以在進行預報的時候，會考慮到一個是國家級的測站結果，因為這是比較準確，物聯網則是可以提供一個趨勢，從這個趨勢可以看出它跟國家級測站比較之下，到底差距在哪裡。其他的偏遠地區是在補足這個地方的不足，當預報的時候就知道說這邊要去做多少的修正才會比較準確，目前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整體感測站的布點位置差不多都是原來環保署監測工廠密集的区域、鄰近污染的大型社區及交通繁忙的地方，但新興的有很多地方，比方蓋房子等等也會散布污染。如果只是照原來的卻沒有再去擴點，這個計畫會失敗！

蔡副署長鴻德：對，所以我們事實上是從幾個層次考量，除了剛剛講那幾個之外……

莊委員瑞雄：要再增加！

蔡副署長鴻德：還有敏感的地方，敏感的地方要……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我說中研院這個計畫光是拿你們的點來抄一抄，這樣不夠啦！要再增加，好不好？

蔡副署長鴻德：好。

莊委員瑞雄：主責單位是中研院，中研院都沒回應，只有環保署替你們說明，要再增加，好不好？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好。

莊委員瑞雄：不然那個計畫會失敗！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委員。我請研究員說明一下，我們的確有增加一些站。

莊委員瑞雄：不，沒有那麼多時間，我沒辦法讓你們說那麼多，你們要把環保署的意見聽進去。

這次內政部數位建設經費有一項子計畫，即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第 3 期到 111 年 7 月的執行率太低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因為移頻計畫包括一些計畫的修正等等，因為……

莊委員瑞雄：是，這個等於是設計、規劃跟建造部分招標出去而已，其他的都流標。像這個要快，消防署也是一樣。

陳次長宗彥：當然。

莊委員瑞雄：消防署在第 3 期也編列了 1.68 億元，第 4 期擴編了 1.8 億元，一再流標！不管警政署或消防署，前瞻計畫到現在都已經是第 4 期的最後兩年了，兩個署加起來 10 億元的預算，卡到現在根本就沒辦法執行，會讓整體警消的核心業務，包含犯罪的防治、通報、抓捕嫌犯、第一時間搶救消防災害等能量打折，所以……

陳次長宗彥：因為 5G 計畫是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對於警消來講，是通訊上非常重要的一塊。為了完整推動，我們會加速辦理。因為他們壓力很大，也希望趕快把它完成。

莊委員瑞雄：看能不能想辦法如期完成建置，否則花這些錢，等於是錢不會用，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

莊委員瑞雄：接著請教教育部潘部長，你們在第 4 期前瞻的數位建設也有二十幾億元，有關基礎建設環境的部分，你們到現在第 3 期的執行率還沒有到 50%，因為即將進入最後階段的第 4 期，如果第 3 期延後，第 4 期一定又會延後，對整體數位環境建置的影響會更大，落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整體第 3 期的簽核進度已經到九成，後續縣市只要在內部完成這些案子，我們就會完成後續的核撥款項，所以執行率在年底以前一定會超過九成以上。

莊委員瑞雄：例如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的執行率到 7 月底是 65%，這樣會不會讓培養 5G 新世代人才的進度落後？我的選區都比較算是偏鄉，我擔心的是偏鄉會落後更多，這樣的差距越來越大，這不是一般人在講的世代落差而已，我最擔心的是讓起跑點落後人家太多！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可以更積極一點，好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講的這一項現在已經到七成多了，因為剛開始縣市有時候在準備上，確實進度等各方面稍微緩慢。目前來講，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年底前執行率一定會超過九成多。

莊委員瑞雄：叮嚀跟督促，部長加油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謝謝委員提醒。

莊委員瑞雄：接著請教衛福部，這一次衛福部社家署分配的第 4 期一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部分，目標要辦理 82 處社區公托，因為前 3 期核定 426 處公托，但是過程中 66 處撤案，撤案的原因為何？大部分都在哪一個縣市？我看了這個資料以後，你們到 7 月底完工數只有 36 案而已，20%！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大概都是場地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因為大部分都是場地的問題。我們核定補助之後，場地卻無法談妥，都是這類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這樣也不行，這麼多案子中也有撤案的，還有三十幾個案都還沒有發包。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發包應該是核定比較慢，不過這應該來得及。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這個執行率對於有托育需要的父母，他們可能會選擇其他的托育場所，其實對他們的人生規劃是有影響的，這個層面不是只有預算執行率的問題而已，部長，這個部分要確實落實，進度再加快，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57 分）龔主委午安。對國發會來講，很多國家願景都是必須要靠國發會統籌，本席首先要先關注的是，臺灣人口所面臨的問題和挑戰，少子女化已經是我們現在必須要正視和面對的問題，也因為如此，在少子女化的預算當中，2023 年所要面對的挑戰是 2025 年我們就會正式進入所謂的高齡化社會。臺灣的生育率已經連續 7 年下降，過去媒體常用很聳動的標題「生不如死」，我們的出生率與死亡率相比，出生率確實低於死亡率。我們的少子女化對策的預算高達 1,090 億元，成長幅度非常大，表示我們也關注到這是必須要面對的問題。依照目前的狀況來看，財政部有賦稅優惠，衛福部有育兒津貼，包括不孕症補助等等，連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甚至科技部或人事總處都有一些面對少子女化問題的對策，但是這樣會不會缺乏橫向整合，在資源及資金的運用上沒有辦法更有系統性或是更有目標性的前進？

我知道國發會現在比較專注的是現階段人才或是缺工的部分，我們要讓所謂的外國人才、人力可以進駐，這是解決短期的部分，但是在長期的部分，國發會有沒有更好的想法？比如日本，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是直接成立所謂的兒童家庭廳，底下設立三個部門進行資源整合和瞭解。我們當然知道要從政府部門多增加出來有其困難性，國發會對於設統合單位有沒有想法？感覺上就是給主委派任務了，主委怎麼看這樣的想法，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橫向整合？大家如果各自都做自己的，當然也很好，但是我們知道部會之間如果都一樣大的時候，也很容易會有掛一漏萬的狀況，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好。在行政院下面政務委員有分工，這個部分是林政務委員，主責單位比較偏向於衛福部，也就是關於生養環境的優化，林政委在行政院下面有一個少子女化對策的方案。

林委員楚茵：現在有在運作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在運作，固定的時間會開會，各部會橫向整合，有互相搭配的一些政策在協調。

林委員楚茵：經濟面的部分才是屬於龔主委這裡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楚茵：現在的政策是讓你安心生，政府協助你養，所以龔主委在經濟面會從哪個部分面對少子女化的挑戰？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個產業或經濟發展需要勞動力和人才，但是長期以來可能就會產生不足的現象，我們現在大概四個年輕人要養一位老年人，但是到了 2070 年的時候，如果趨勢不變的話，可能會變成一位年輕人要養一位老年人，這時候有一些長期的政策可能就要轉化。您剛剛提到的國際人才的引進，如果他們可以在臺灣永居，甚至變成臺灣人，他們如果在這邊也可以生養的話，就會形成一個比較好的循環。

林委員楚茵：我們現在分二個部分，一個是少子女化因應、生養的部分是由林政委處理，至於在經濟面向，我們要能夠趕上，不要因為人口老化、人口紅利喪失則是由龔主委負責。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想要請問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其實我在這個場合多次問到有關於如何打造臺流，讓臺灣的影視音產業不要孤單，從 2021 年到現在，我一路都有質詢，我記得上次也是在這樣的場合，獲得文化部和國發會的首肯，讓國家基金一起投注於影視音產業，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也在今年 1 月 3 日修正通過，包括增加投資，有預審機制，甚至放寬投資條件，文化部也委由文策院開會，大大方方地告訴大家，我們要投注 30 億新臺幣，2 年內有國發基金挹注，但是感覺上有點雷聲大、兩點小。請問李部長及龔主委怎麼看，從 2010 年到現在，其實累積批准的家數和案件似乎是不盡理想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如果今天錢在這裡了，但是大家申請的少，那麼狀況是發生在哪邊呢？先請李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們與國發會協商之後，有一些條件及規定放寬了，但是放寬以後不代表馬上就有片子開拍，資金有了，但是業界也要做準備。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配套措施是用文化部自己的預算，請文策院先支持先期開發，所謂的先期開發就包括劇本，還有拍樣片到投資，今年有新增加 15 部開拍的片子，加上過去我們的輔導金，一年大概有 30 部片子開拍，所以今年至少有 45 部，加上民間的大概有 60、70 部可以開拍，與過去相比，大概成長 20% 到 30% 左右。

林委員楚茵：在這樣的開拍率當中，有多少是因為國發基金的投入而有成果出來，還是其實民間的力量自己已經在滾動？大家很想問的是，國發基金的挹注和背書是否有助於臺灣的影視音產業不要再孤單？因為過去藝文作品連要跟銀行貸款都不容易，這二者之間的差異在哪裡？我想要請部長和主委回答。

李部長永得：前期開發的資金全部是由文策院支持，當它做好籌資的準備以後，文策院有投資，民間也有投資，我剛剛講的 15 部片子，基本上是政府和民間都有共同投資。

林委員楚茵：龔主委，從李部長的回答當中，有沒有感覺看到我們有另外一個新的臺灣之光就在影視音產業當中，對於國發基金的投入，你怎麼看？其實 30 億元中只用了一半，你覺得還可以如何加強？

龔主任委員明鑫：影視音產業是文化產業很重要的一環，而且曝光度是最高的，這個部分過去來講，國發基金本來也有支持文化部對一些片場的投資。剛剛委員提到的融資和投資還是有點不一樣，銀行融資是將本求利，賺的只是利息錢而已，所以可以承擔的風險比較低，但是我們投資不一樣，可以承擔的風險……

林委員楚茵：比較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比較大。因為這個事情是重要的，所以我們願意跟文化部搭配。

林委員楚茵：我期待 30 億元投資下去之後，不只是像過去我們講的補助錢拿走，感覺上沒有效益，而是可以利滾利，讓臺流獲利、影視音產業獲利，其實國家在這個部分也像看到下一個台積電，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4 時 6 分）主計長你好。前幾天國際貨幣基金預估臺灣人均 GDP 將超過韓國跟日本。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是的。

張委員宏陸：就我們的統計來講事實是如此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他們的估計，我們也可能會有這種情況，因為第一個，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比它高，第二個，因為相對於日圓、韓元，我們對美元貶值的幅度比較小，所以一方面經濟成長率比較高，另外一方面，相對於日圓、韓元，因為我們的努力，貨幣比較強勢，我們新臺幣的兌換匯率較高，這兩個因素可能會使我們的每人 GDP 可能比它高。

張委員宏陸：可能啦！應該結果也是如此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能會。

張委員宏陸：因為我們這兩年的經濟成長確實是不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張委員宏陸：然後其實日圓的貶值幅度是不是比新臺幣大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

張委員宏陸：如果扣除貶值的幅度，單純的 GDP、經濟成長等等，我們今年實質上是不是也有可能超過日韓？

朱主計長澤民：有可能，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購買力平價，我們一直是比韓國跟日本高，購買力平價就是同樣的東西，在韓國大概比我們貴三分之一，就是一般的東西。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請教衛福部，這兩年開始試辦虛擬健保卡，前瞻計畫中也明列虛擬健保卡就醫個案數每年會新增 1,000 個，我想請問目前施行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詳細的數字可能要健保署提供給我才能跟委員報告，不過目前推動的方向跟速度還算可以。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跟你提這個問題？其實有時候我跟人家聊天，發現很少人知道虛擬健保卡，也有人根本不知道這個是在做什麼，我不知道你們自己知不知道情況是怎樣？

薛部長瑞元：當然比較用得到的是到偏遠地區的時候，用虛擬健保卡上傳資料會比較方便；另外一個就是當卡片不見的時候，你會發現如果有虛擬健保卡的話就不會造成要補卡等等的必要，所以真正會比較有感受的是這些，但是我們會讓虛擬健保卡的功能更加地擴大，民眾會越有感，所以這個部分是配合一起進行。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說的這些都是好處，但是很多民眾根本連知道都不知道，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再加強宣導，目前大概有 38 萬人申請了，大概有 600 家醫療院所加入這個服務，不過累計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的人數的確還不太夠，只有 7,000 人。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說診所才 600 家，為什麼我們要推這個？全臺灣診所那麼多，怎麼才 600 家？

薛部長瑞元：不是只有診所，是醫療院所。

張委員宏陸：對，醫療院所，我的意思是這 600 家所占的比例聽起來就很低耶！

薛部長瑞元：是比較少了一點，所以我們可以再來大力推動。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其實如果透過我們的通路、我們的醫療院所等等，讓去到那邊看診的民眾知道有虛擬健保卡這件事情，我相信大家如果知道它的好處推動會比較快。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還需要再大力地去推動，我們經由健保署的系統跟醫院再來推。

張委員宏陸：推這個會讓醫師有其他的負擔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不會啦！

張委員宏陸：對嘛！應該是不會，我覺得也是不會。

薛部長瑞元：是習慣的問題，所以在醫療院所就是要讓醫師習慣操作。

張委員宏陸：對啦！因為我也覺得不大會增加醫師多大的負擔，我認為這其實對民眾有好處，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多多推廣，讓大家都知道。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首先去推動的是在偏鄉，所以看起來這個的應用好像沒有那麼快，不過之後都會區當然也可以再加強推動，成長就會比較快。

張委員宏陸：那就看你們之後怎麼做，我希望能夠多多去推廣。

薛部長瑞元：好。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12 分）部長好。今天已經有宣布打高端的人如果要去日本，有需求可以補打疫苗，但是其實大家都在說打高端的目的不是為了出國，為什麼現在出國的人就可以補打疫苗，到底打高端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當然是為了自己的健康。

高委員嘉瑜：所以重點是健康，現在高端的問題就在於它該做的、該盡的責任都沒有做，它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到現在還交不出來。剛剛說去日本的人可以補打疫苗，但是打完三劑最快要 16 週，也就是要 4 個月的時間，如果現在就要去日本的人有這個需求，還是要自費 3,500 元做 PCR，難道要 4 個月前提前預知我要去日本而開始補打疫苗嗎？這對打高端的人非常不公平，所以我們昨天也提出，現在高端其實早就有 PCR 檢驗的能力跟套組，為什麼高端不能負擔 PCR 的費用跟成本？

薛部長瑞元：如果高端願意負擔赴日的 PCR 費用，當然我們樂觀其成……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沒有要求他們應該要吸收這一塊？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沒有法令或者是契約上面的權利去做這個要求。

高委員嘉瑜：現在是高端沒有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做完，所以我們要要求它，不能高端自己出包，我們在幫它擦屁股、我們在後面收拾殘局。現在補打疫苗的預算是要花人民的納稅錢，預計要花多少錢來幫高端收拾殘局？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不知道會去補打的有多少人。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這個問題出在高端自己身上，去年 7 月的時候通過，要求今年 7 月前它要補國內外的疫苗保護效益評估報告，到現在高端所交的評估報告只有國內的，其中還有包括老人的部分，衛福部要求它補資料還沒有補，但是關於國外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到現在完全一個字都沒有提到，請問衛福部會要求他提出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給它的決議事項要求它提供。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要不要提出國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的評估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特別去分國內跟國外。

高委員嘉瑜：當初附帶決議的文字是寫：核准後 1 年內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評估報告，結果你現在自我限縮說只要國內就好，國外不用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他的意思是在國內做也可以，在國外做也可以。

高委員嘉瑜：那就是國內或國外？

薛部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國內外是一起的，我們是認為國內外都要有。如果到月底前，你說還剩 13 天，他所提出的報告還是有問題，甚至沒有國外的，請問他還可以再補提、還可以再補考嗎？還是最後一次提出來的報告不符合要求，就會廢止他的 EUA？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就是它提報告來的話，我們就要進入審查，如果審查還是沒有通過，就會廢止 EUA。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是最後一次，不可以再補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原則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那為什麼之前可以補？

薛部長瑞元：在規定上就是可以。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之前規定可以，現在規定不可以？規定在哪裡？規定是 7 月之前要提出國內外效益保護報告，現在它到 9 月才提，然後你讓它延到 10 月底？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查驗登記準則有規定是可以補一次。

高委員嘉瑜：補一次？

薛部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補一次到 10 月底就是最後一次？

薛部長瑞元：是。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如果它還沒有過，你們廢除它的 EUA，包括它的保護力報告到現在還是不明的情況之下，對於高端有疑慮的民眾，可不可以要求、可不可以開放他們補打疫苗？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還要看實際上審查的結果到底是什麼樣子……

高委員嘉瑜：現在重點就是說……

薛部長瑞元：然後我們會請專家的委員會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廢止 EUA 之後，有可能可以開放補打疫苗？但問題是對於打高端的民眾來講，現在的疑慮就是它沒有國外的效益評估報告，也沒有一個實際保護力的報告，也沒有做完第二期、第三期的實驗，有這樣子的疑慮，其實現在就應該要開放補打，而不是說想要出國的民眾才可以補打。對於打高端民眾的健康權益、健康需求，為了人民的健康，你們就應該開放他們可以補打。照理說邏輯是這樣，因為打疫苗不是為了出國，打疫苗是為了人民的健康，結果你現在本末倒置，要出國的民眾可以補打疫苗，健康有疑慮的民眾不能補打疫苗。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不能完全這樣講……

高委員嘉瑜：事實就是這樣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第一點，它的那個報告還沒有出來，你也不知道是不是符合。第二點，以過去的這些資料來看，在高端的整個研究報告裡面，也有提出……

高委員嘉瑜：如果高端最後 EUA 被廢止，沒有過的話，你們要不要向高端來求償？這段期間不管是我們民眾去自費 PCR，或是我們補打疫苗的這些損失，誰要負責？代表高端自始就已經無效了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能這樣講。

高委員嘉瑜：那要怎樣講？

薛部長瑞元：不是說這個報告出來，無法證實它有保護效力就變成統統無效，自始無效……

高委員嘉瑜：因為當初給他 EUA 的附帶條件是要一年內提出國內外的疫苗保護效益的評估報告，這是你的附帶條件。

薛部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你今天廢止它的 EUA，是因為它提不出這樣子的評估報告，代表這整個保護力是有疑問的，所以才廢止，那就代表當初取得的整個過程中，你是先給它 favour，可是後面該盡的責任要盡、該附的報告要附，可是它根本無法如期交出有水準、讓人信服、有公信力的報告的時候，大家就會質疑，這時候你們就要要求它應該要賠償這段期間我們所補打的疫苗，或是這段

期間政府的損失、人民的損失，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研議，一方面向高端求償政府跟人民的損失，二方面能夠開放打高端的民眾，有補打疫苗需求的都應該可以開放，而不是只有出國的民眾才有特權，這完全違背了要保護人民健康的初衷。現在是出國的人才可以補打，為了健康想要補打疫苗的人反而不能補打，這非常地奇怪，我覺得邏輯上我們無法接受。我們一再告訴民眾說打疫苗不是為了出國，結果你現在補打疫苗是出國的人才可以補打，這不是很奇怪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會再請專家做一些評估。

高委員嘉瑜：出國可以補打就不用專家評估，我為了健康想要補打卻要找專家評估？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個是大量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專家是看你的登機證，不是看我的健康嗎？

薛部長瑞元：那是大量的。如果現在是為了出國的話，那比較有時間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不懂啊！為什麼出國就可以補打，覺得高端有疑慮，對其公信力、保護力有疑慮的人卻不能補打？然後你現在補打還要 4 個月的時間，那 PCR 的 3,500 元還是民眾要自己負責啊！所以對民眾來講非常不公平。我希望衛福部就這個部分，不管它的評估報告月底前有沒有出來，仍然能夠儘快地研議打高端的民眾未來能否求償或是能不能開放補打。

時間暫停，我最後想要請問唐鳳部長。

主席：時間到了，稍微控制時間。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數位部現在是不是租用新光大樓辦公？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我們的中繼辦公室……

高委員嘉瑜：這個中繼辦公室到什麼時候？

唐部長鳳：我們目前是租一年半，之後不管華光或其他地方，產業署可以使用的話，我們……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租用一年半，現在已經開始使用了嗎？

唐部長鳳：目前在裝修，大概到月底。

高委員嘉瑜：所以租用一年半是從今年的 7 月 1 日到明年的年底，但實際上到現在都還沒有進駐辦公，裝潢完成之後開始辦公可能已經到了明年，也就是你實際使用……

唐部長鳳：不是，我剛剛是說月底。

高委員嘉瑜：實際使用可能才一年的時間，但是租金卻高達 7,000 萬元，而裝潢費用高達 3,244 萬元，這個只使用一年的辦公室，卻要花我們人民 1 億元的納稅錢，這個對民眾來講是無法接受的，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在一個短期中繼的辦公室，而數位部未來要長期使用的延平大樓辦公室的裝修費才花 2,028 萬元，相較之下，一個短期只使用一年的辦公室要花 3,244 萬元，這中間的差異在哪裡？

唐部長鳳：因為延平才剛剛裝修過，是 NCC 撥給我們使用的，不管是部本部或者是資安署，目前使用延平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因為大院有通過設立數位產業署，產業署要協助各行各業……

高委員嘉瑜：這個費用的差異，其實民眾會覺得如果你只使用一年的時間，而且還是租的，有必要

花到這麼高的裝潢費嗎？更何況延平大樓目前的辦公人數才 164 人，你的缺額都還沒有補足，可是你卻說因為延平大樓不敷使用，延平大樓目前可以容納的人數為三、四百人，可是你現在只坐 164 人，然後又另外去租了一個新光大樓的辦公室，目前有多少人在裡面辦公？

唐部長鳳：先等一下，延平的部分……

主席：部長，用書面回復。

唐部長鳳：好，我們是不是書面回復？不好意思。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可不可以再給我們報告？因為我們覺得實際上辦公的人數跟目前的裝潢及租金有點疑義。

唐部長鳳：延平事實上是滿載的。我們書面回復。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4 時 24 分）薛部長午安。有關前瞻計畫裡面公共托育的部分，我要來跟您請教，因為有關公共托育的部分，剛剛您在書面報告上也提到大概有八億多元的經費，在這個政策裡面有針對公共家園、公共托嬰、職場保母等三種型態。公共家園跟公設民營的公共托嬰中心，我們看到你的補助項目有開辦費、營運費，還有無障礙設施及升降設備的改善、耐震補強及搬遷費，這個部分我們看到你們的補助其實是比較完整的。但是在報告裡面或在計畫裡面有關職場保母，特別是有關企業機關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的設置上，我們看到像居家式的托育，我簡稱他叫職場保母，這部分你們是有補助開辦費 100 萬元，但是沒有看到剛剛前面像公共托育有營運費，這個部分未來有可能有這樣的營運費嗎？因為在剛剛的公共托育或公共托嬰的部分，你們有補助開辦當年跟次年的營運費，職場保母有沒有可能也做這樣的考量？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整個是由衛福部跟勞動部一起對機關跟企業做職場友善環境，針對公共托育家園跟托嬰中心補助，這些都是補開辦費，這是第一個，至於……

吳委員玉琴：營運費呢？

薛部長瑞元：有關營運費部分，事實上並不是在這個地方，而是我們在協助地方政府做公共化托育的設施時，由地方政府申請之後，它委託外面經營，但是地方政府要去負責營運的成本……

吳委員玉琴：所以衛福部只針對公部門的營運費用？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問的比較是在企業機構、機關的部分，只有開辦費，營運費就沒有，有沒有可能增加營運費呢？

薛部長瑞元：企業的部分是勞動部在負責，所以這部分我不清楚未來有沒有可能，但是衛福部對於機關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機關如果去辦理這些設施，事實上是屬於職工的福利事項，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規劃要給營運費的補助，而是職工自己去付費，然後再來營運。

吳委員玉琴：我們自己公部門機關裡面設置的職場保母，你們到底給不給？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

吳委員玉琴：也沒有？為什麼不考慮？開辦費、營運費要支持他們，尤其是職場保母這種迷你型的托育，對零歲到兩歲的服務應該是成本最低，而且也可以立即推動。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個部分也不是不能考慮，不過跟勞動部負責的企業那一個部分可能要一起思考，不然會互相援引，會造成一些不公平。

吳委員玉琴：那就請衛福部跟勞動部再協商，看看在配套上大家可不可以一起，服務應該是拉平，不要有差異性。

薛部長瑞元：因為性質上還是有一點不太……

吳委員玉琴：還是有不同，所以還是有困難？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是比較把它當成準公共化，而有營運費補助的，我們補助給地方政府兩年的營運費，那是公共化，所以性質上面還是略有差異。

吳委員玉琴：好，我先質詢到這邊，因為我還有一個重要的議題要處理，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有關民眾電子支付詐騙的問題，現在臺灣在五大行動支付的排名，大概 LINE Pay、街口或是台灣 Pay 應該都很普遍，昨天有個新聞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有民眾一覺醒來，帳戶內 6 萬 7,000 元的金額就變成 200 元，莫名把他的錢移到悠遊付，悠遊付一查，剩下 2 元，他的錢不知不覺中被移走了，針對這個情況，苗栗地檢署莊佳瑋主任檢察官在 10 月 3 日也寫了一個投書，他的投書裡面也提到僵屍電子支付帳號來襲。我知道很多業務跟金管會有關，但是現在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第三方支付好像就是由你們負責，因為金管會沒有來，我們希望金管會和數位發展部有機會針對這個部分瞭解。我要就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跟部長討論，現在的一個詐騙手法是，A 手機是本人，詐騙集團是用釣魚網頁可能就取得 A 的個資，它用 B 手機再去申請電子支付，電子支付等於跟實體銀行帳戶結合起來了，它再用電子支付詐騙，所以本人根本不知道這個情形，在這樣的情形下，本人可能就變成詐騙共犯了。這樣的情形，我們已經看到有一些案例出現，所以這位主任檢察官其實有建議，有關電子支付帳號跟實體金融帳戶在綁定連結的過程中，可不可以增加讓金融機構以原留的聯絡方式照會帳戶申請人的手續？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照會，所以原手機的人不知道詐騙集團是不是以 B 手機去申請電子支付，所以他根本沒辦法連結。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這樣連結，在未來防範詐騙？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不管是往 165，也就是刑事局的部分，或往洗錢辦或金管會的部分，我們都有保持持續的聯繫，至於在行動支付的部分，當然我們同時是資安、資服業者的主管機關，所以第三方支付這邊，我們導入不管是個資相關的行政檢查，或者是資安的量能，這個我們都會做，另外有關行動支付部分，我們是不是請署長補充一下？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我們前幾天才跟行政院洗錢辦公室聯繫，電子支付還是屬於金管會的範疇，所以金管會會就它主管的部分強化，這禮拜五我跟金管會的主秘有一個會議，我也會跟他提醒委員對這個議題特別關心，所以電子支付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其他

在行政院洗錢辦的部分，我們署是負責第三方支付，所以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好一點，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要提一個部分，心智障礙類的人已經受輔助宣告了，可是他還是有被詐騙的情形，我現在要問的是，一般銀行帳戶開設時都會確認身分、年齡以及確認有沒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但是電子帳戶的申請並沒有確認他有沒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心智障礙類或精神障礙類的人可能已經受輔助宣告跟監護宣告，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如果他受輔助宣告，有些程序要經過輔助人的同意，所以電子支付的帳戶比較寬鬆或是沒有去注意到這一點。未來金管會或數位部等相關機關，有沒有可能要求在註冊電子帳戶時，應該要去查他有沒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因為如果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相關申請程序應該要設計得不同，銀行的申請是有的，但是電子支付可能沒有，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帶回去研議？

唐部長鳳：感謝。監理機關是金管會，但是我們部會之間有一個很固定的機制，所以我們會回去研議。

吳委員玉琴：好，我只是提醒，因為我在社福領域工作，心智障礙類的朋友如果在哪個領域發生一些被詐騙的情形，其實這個已經變成警訊，提醒我們要趕快防範，相關的漏洞應該要趕快補起來，讓大家在使用金融的時候更安全，謝謝。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4 時 35 分）龔主委好。首先想跟龔主委請教地方創生計畫，因為政府主要是國發會在推地方創生計畫，從 2019 年發展元年就是國發會統籌跟協調，2021 年到 2025 年行政院再推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首先我要肯定地方創生計畫的目的，它實行起來，真的在滿多地方看到能夠有一些新生的力量回到需要地方創生的地方，但是最近我在花蓮舉辦的地方創生實務分享會，聽到資深地方創生工作者的意見，而且得到現場非常多地方創生工作者的回應，現行機制出現非常多的問題。簡單講，本席覺得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各部會計畫多頭馬車，第二個是輔導團疊床架屋，第三個是舊瓶裝新酒。

舉例來講，當花蓮或臺東的地方團隊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後，這時候他們會面對三種輔導團，第一個輔導團就是來自你們國發會的各區輔導團，第二個是他又面臨縣市政府的地方輔導團，第三個則是中央各部會的各部會輔導團，如果他的計畫是跨部會的，還會有來自不同部會的輔導團。假設輔導團的意見一致、標準一致就好，問題是這些輔導團的意見常常不一致，而且彼此可能經常會有衝突，在這種疊床架屋的情況下，讓這個團隊的執行難度與行政作業都更繁瑣。如果再仔細去看，本席在這個 PPT 上的右邊給各位看的是各部會提出來的創生計畫，很多根本不能說是新的地方創生計畫，好像就是舊瓶裝新酒。如果是由國發會主導這件事，主委是不是可以協助解決？既然這是國發會重要的新方案，第一個，怎麼解決輔導團疊床架屋？第二個，如何讓各部會不要再舊瓶裝新酒？應該是要新瓶裝新酒，這樣才是真正要做好地方創生計畫。主委，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范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的地方創生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而且它是固定的，因此每一個從公所、地方政府提上來的案子都會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因為地方創生能成功並不是一個部會就可以做的，譬如它可能面對的是交通問題、面對的是經濟上的新創問題，我們要用各個部會的資源共同幫助它，這樣它才會成功，所以需要跨部會的協調。

范委員雲：聽起來你們的確是有跨部會溝通平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范委員雲：但現實的狀況是有了這個平台之後，輔導團就組織上是不是像本席講的疊床架屋？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原來的提案是公所，從公所再到縣市，之後又從縣市提到我們的跨部會平台。因為公所整理案子可能就需要有人幫忙，畢竟公所有它原本的業務，等到從縣市層級提上來之後，因為可能從不同的公所合起來之後，變成一個更具有綜效的案子再提上來……

范委員雲：主委，本席擔心你人在中央，雖然是有平台，但是不了解地方反映的狀況，畢竟主委你本人不可能去執行地方的計畫。剛剛你講的是你看到有解決問題，但本席看到的是沒有解決問題，因此，能否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第一個，到底有沒有本席講的這個現象，疊床架屋、輔導團意見不一致？第二個，各部會都是舊瓶裝新酒。請針對這兩個問題給本席一份檢討計畫，我們再針對你的部分繼續監督，看看問題是不是有改善，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主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教育部的潘部長，時間不多，本席就簡單講，有一個問題一直想要問你，因為其他問題都還沒問完，所以今天就前瞻的部分提問。在教育體系中雙語政策的目標是什麼？方法是什麼？我們先暫時不辯論是雙語國家或是雙語政策，請部長在教育體系執行雙語政策的立場說明。本席自己是出身高教，先不要批評高教的部分，因為高教畢竟是大學生，現在我們就國教討論。之前本席就質詢過一個荒謬的現象，花蓮縣政府招考國文老師竟然不考國文卻考英文，這就是一個亂象。可見這件事情是不是已經就是——因為它的目標不明確、方法不明確，造成非常多的問題。本席先簡單用 30 秒講，英文對臺灣而言是一個外來語，並不是我們的母語，全世界五十多個包含英語的雙語國家都曾經被英美國家殖民過，因此，臺灣如果要做包含英語的雙語國家或是所謂的英語友善，你的目標是哪一個？有沒有哪個英語不是母語的國家在教育體系內做所謂的雙語或英語友善政策而且做得不錯，讓部長認為它是我們的模範，可不可以提出一個告訴本席？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雙語當然是指大的兩個語系，一個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語言，包含本土語言等等，另外一個是國際語言，針對國際語言的部分，英語確實是目前比較共通的語言。

范委員雲：部長，本席的時間有限，只剩下 1 分半，有沒有一個國家是你認為可以成為我們的模範，可以讓我們的教育方法學習它該如何教英文？例如沉浸式教學。它的母語不是英文，而你認為他們的國民程度是我們 2030 年或 2040 年的目標，你認為是否有這樣的一個國家存在？

潘部長文忠：我們倒不是以哪個國家作為參照點，因為現在……

范委員雲：既然沒有哪個國家，我們是自己原創、自己打造出的方法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之前也盤整過我們國內學生在英語文學習上的一些問題與限制，確實也從這樣的狀況出發，過去也特別做了檢測，了解到臺灣學生在聽與說的部分要特別加強。

范委員雲：部長，現在本席只剩 40 秒，所以本席就簡單的講，現在亂象很多，以臺北市為例，它已經是做得最好的，甚至有學校說一個班只要一堂課講一句英語就算是你們的達標。現在臺北市的 KPI 達到 65.7%，但是有老師向學校反映，其實是在塘塞教育部。因此本席要問一個根本的問題，教育部對於雙語政策或英語友善政策的目標是什麼？方法是什麼？你們有沒有階段性成效檢討？第一個，非英語的課程教英語或用英語教沉浸式英語教學，是否會兩科都學不好，英文也沒學好？成效是什麼？你說不需要一個模範國家，本席認為英語並不是我們的母語，對不對？在這個政策的決定過程中有多少語言專家參與，本席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部長是否能針對這個問題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我們再從那裡開始出發來討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你們檢視的成果到底是什麼？不是只要將班級數報上來交給國發會，這樣就以為大家都做了，而是真正要看你有沒有犧牲什麼東西，譬如那些非主科會不會反而被犧牲掉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整理，其實我們也都隨時注意學校與縣市在執行上是否有偏差，因為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習基本學科的能力是最基本的，英語本身是一個輔助，不是本末倒置啦！

范委員雲：本席是臺大的老師，在臺大的高教已經出現用英語授課有助教，用華語授課沒有助教的亂象，到底這件事情是怎麼樣，本席還沒有時間去釐清，但是要告訴部長，這個錢發下去就會有很多為了爭取這個資源而產生的亂象。部長能否回答一下，雙語或英語的教育目標是什麼，有沒有真正明確的方法，或者你們現在發錢的這個方式就已達到我們要的目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確實有相當程度的討論，而且現在也都有國內對英語熟悉的教育人員一同參與跟關注。

范委員雲：此外，你這樣做之後犧牲掉的是什麼？是否會犧牲掉我們的文化自尊心，或是在語言上低人一等，這些都是無法衡量的，好嗎？

主席：麻煩部長以書面回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范委員雲：我們下一次再從你的檢討報告及成效檢討機制討論，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4 時 45 分）首先，本席要請教內政部的徐部長。

主席：是次長，因為徐部長今天早上發燒。

游委員毓蘭：又確診了？

主席：本席沒有收到確診的訊息，只收到他發燒的訊息。

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快篩陰性，一條線啦。

游委員毓蘭：快篩陰性嗎？

陳次長宗彥：是。

游委員毓蘭：祝他早日康復，因為很多事情需要他來解決。

次長好！次長，我們的警勤加給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三十年沒有調整，在將近三十年的時間裡，全國的人均 GDP（GDP per capita）已經從 1 萬 1,242 美元提升到 3 萬 3,011 美元，增加了 2.93 倍，而且軍公教也調薪過 11 次，但是民國 82 年之後怎麼樣都不修正了，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先看看國內的物價指數，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的 CPI，雖然本席一直認為我們的 CPI 非常不敏感，很不容易浮動，但是 CPI 也上漲了 46.21%。按照民國 82 年當時級別的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來看，分別是 8,435、7,590 與 6,745 元，至少也應該分別調升到 1 萬 2,333、1 萬 1,098 與 9,862 元。請問次長，無論是從國民平均所得或是 CPI 物價指數來看，你認為警勤加給是不是該調了？應該要調整到多少？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檢討整體警消勤務的同時，也因應釋字 785 號的關係，所以我們從勤務的編排著手，同時也檢討同樣要配套的一些措施。在我們的檢討方案中也提出一些建議的方式，所以在我們的整體評估裡面……

游委員毓蘭：警勤加給是不是也列入考量？

陳次長宗彥：也是列入其中的一項。

游委員毓蘭：剛剛得知徐部長沒來之所以讓本席感到有點吃驚，因為這個已經是考古題了，同樣的題日本席在前年 12 月 8 日的總質詢就已經向院長請示過了，當時部長跳出來幫院長回答，表示他會再與人事及主計研議，這個都在我們國會的……

陳次長宗彥：這段期間其實部裡與人總、主計總處一直都有做一些措施，包括在方案的調整計畫裡也都是持續進行一些溝通。

游委員毓蘭：即使研議也不可能研議到兩年都過了。

陳次長宗彥：最近有些方案已經到最後要核定、敲定的階段，所以也容委員讓我們繼續做這方面的一些努力。

游委員毓蘭：政次，本席知道你對於警消的問題都非常了解，事實上，民國 79 年行政院就已經決議，從 79 年度開始，警察人員的警勤加給併同年度的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檢討是否調整。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軍公教已經調薪過 11 次，但警勤加給都沒有再調升過，這個實在是難杜悠悠之眾口，為什麼？因為在年改之後，所有退休金計算的基準都與警勤的專業加給是相關的，現在警察的待遇、薪資都被破碎、支離化，所以這個一定要改。但是本席在前年提出來之後，有很多同仁一直問本席，為什麼內政部長可以公然吃案，居然讓本席的提案不了了之？但是剛剛政次說還在研議、會有結果，一定要有結果，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當然、當然。

游委員毓蘭：接下來要請教主計長，我們知道在預算上有一個預算排擠的問題，這就不得不提到無

論是在年度預算或前瞻預算中，我們經常看到政府因為各種原因而漠視一些很重要的民生問題，其實本席認為這並不是預算排擠，而是政治考量。舉例來講，即便在歷經 921 大地震或最近的 917、918 地震之後，政府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上，對於攸關人民安全及企業安定的相關根本問題，譬如地質調查或活動斷層的調查，居然只編列了 3,800 萬元，這筆錢只夠調查一條斷層活動，這是經濟部編列的。日前我們看到台積電為了避免斷層引發的風險，在自行與學界研究之後，它甚至就斷然表示不要進駐橋頭科學園區。但是政府卻幫國外廠商，從 111 年到 114 年編列高達 5.28 億元，離岸風電廠海域斷層活動地質調查的預算。難道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國內企業的安定發展比不上這些國外廠商的服務？這個問題主計長也可以請經濟部來協助解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們主計總處編列經費必須要先有計畫，而這個計畫要由主管機關先提出，經過相關單位的審查之後，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就會按照計畫編列經費，因為所有的經費都要來自於計畫，謝謝。

游委員毓蘭：其實媒體都說現在很多的前瞻預算就是綁樁預算，我們……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認同。

游委員毓蘭：你不能認同，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這次我們送上來的絕大部分都與地方政府相關，而與地方政府相關的絕大部分是要由各地方政府……

游委員毓蘭：我們看到地方政府標案拿了一大堆錢之後、大撒幣之後，卻出現那種豆腐渣工程。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政府提出競爭性的計畫、需求之後要經過審議，因為有些經費是開放競爭的，所以不是中央要花在哪裡就花在哪裡。

游委員毓蘭：主計長，本席誠懇的建議你們，針對縣市政府編列的前瞻預算，在最後的執行上如果出現那種令人民詬病的豆腐渣工程，你們應該要有罰則，不准他們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豆腐渣工程絕對不能出現，因為……

游委員毓蘭：當然不能出現。

朱主計長澤民：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就會注意到這點。

游委員毓蘭：本席也希望你們針對地震帶的斷層調查等等能夠要求經濟部多編列一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進行所謂的可行性評估、環評以及最後的細部計畫，謝謝。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4 時 54 分）今天要進行前瞻建設中有關於軌道建設的質詢，本席的選區是臺南永康、新市及新化，其中永康是捷運第一期藍線經過的地方，新市與新化則是捷運深綠線經過之處，所以本席一定要來關心臺南捷運的議題。早上有臺南的委員與主委探討過這個議題，坦白說，本席聽到主委與政次的回答之後，其實是有點擔憂與失望。因為第一期藍線的綜合規劃已經送到交通部審議，早上主委自己也說，理論上 1 個月後可能就到國發會了，但是早上主委備詢的時候，連這個是綜合規劃的階段都不知道。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好。是，我知道。

林委員宜瑾：還要下屬在旁邊跟你提示，下屬有提示當然是好事，可是你們來備詢不是應該把手上的資料先看過嗎？本席身為臺南的立委，我覺得鄉親每天都在引頸期盼，希望捷運趕快動工，可是我們的長官連現況都不是那麼的清楚，我覺得這個真的需要檢討。

臺南捷運目前第 1 期藍線路線是預計從臺鐵大橋站沿著永康區中華路一路到仁德轉運站，路線長達 8.39 公里，會經過 11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維修機廠。其實藍線的規劃就是沿著既有的大馬路，路線相對單純，也是市民最引頸期盼的一條最早的路線。因為早上龔主委與胡政次答得都不太肯定，所以我現在再給兩位一個機會，交通部對於臺南捷運第 1 期藍線綜合規劃到底審議的狀況為何，還有交通部對臺南捷運整個路網未來的期程規劃，是不是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林委員您好。您剛剛問到的是臺南捷運藍線的綜合規劃。

林委員宜瑾：對。

胡次長湘麟：這個案子在 9 月下旬已經送到交通部，我們已經轉給鐵道局在辦初審的程序之中，這個初審目前的階段是送給相關單位在表達意見，在 10 月底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再彙整起來，然後決定下一步是馬上開初審會議，可能還有一些意見或許需要臺南市政府再補充，這是現階段的狀況。

林委員宜瑾：好。主委有沒有補充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它現在在綜合規畫，您剛才有提到嘛！綜合規劃他們辦完以後會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會交移給我們。

林委員宜瑾：是，會交來你們這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平均大概會用 1 到 2 個月的時間，看看這個要不要再修改，如果不用修改就會復函給行政院。如果按照規劃上來講，綜合規劃一核定以後，工程大概是 8 年的時間就可以通車。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工程必須要有 8 年的時間，所以如果前面的作業速度加快，會加速這個工程的進行。

另外，前瞻計畫中有另一項牽涉到我的選區，就是鐵路立體化，地下化延伸到永康。每次我在做道路會勘、交通視察的時候，都會有民眾來詢問永康鐵路地下化到底什麼時候會有下文，其實地方鄉親對於永康的鐵路是相當、相當地期待，當然他們也憂心這個鐵路的施工會遙遙無期，都說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永康的鐵路地下化。

現在最新的狀況就是臺南市政府跟交通部、鐵道局這邊一直來來回回的審議可行性研究報告，從 2019 年到現在都在重複臺南市政府送報告被交通部要求修正，然後臺南市政府再重送又被要求再修正的這種循環，難怪民眾都等不及，一天到晚在跟我追進度，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政次簡單說明一下？目前進度到底為何？到底困難在哪裡？

胡次長湘麟：現在這個案子相對於剛才那個計畫是比較往前面走一點，在部裡頭已經開過複審的審

查會議，不過現在還有一些意見，可能還要再麻煩臺南市政府澄清一下，這個複審完修正過的報告現在是送到交通部，已經轉給鐵道局處理之中。

林委員宜瑾：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市政府的報告修正 OK，你這邊應該就沒問題了？

胡次長湘麟：對，就可以往下走。

林委員宜瑾：就可以往下走了。

胡次長湘麟：對。

林委員宜瑾：對啊！我的意思是說一直在輪迴，從 2019 年就一直說市政府送報告，你們要求它重修正，然後它又重送，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結束啊？

胡次長湘麟：跟委員報告，可能不是說在委員的想法裡面一直在這邊轉到底會轉到什麼時候，因為對於中間有一些比較關鍵性的意見，這個需要和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所以這部分在處理上大概往往都是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跟地方政府能夠儘快達成共識。

林委員宜瑾：好，本席最後要做個表態和呼籲，我們推動軌道建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打造人本交通，臺灣人都很喜歡去日本旅遊，每次朋友從日本回來都會讚嘆一句說日本的交通很棒，搭電車很方便，馬路上的車很少，汽車都會讓行人等等。在實際的數據上，日本的交通死傷率也非常、非常低，只有 0.37%，反觀臺灣的交通死傷率是高達 1.94%，連日本外務省發行的「國人旅居臺灣安全指南」都說臺灣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已經超越犯罪發生件數，所以日常生活中更要提防交通事故。

我們相信日本的交通策略值得臺灣仿效，臺灣和日本的國情相近，文化也相近，我覺得日本做得到，臺灣也一定做得到，我相信交通部的長官都比我更清楚日本的交通政策，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表態，就是捷運這件事情並不是因為別人有我們就一定要有這種膚淺的理由，而是因為我們要打造人本的交通，最基礎的方法就是便捷的大眾運輸。我希望能打造一個友善的交通環境，讓反應力比較不好的人不需要再冒險開車，只要仰賴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能順利抵達目的地，這是臺灣人應該享有的權利，所以請交通部要把這個事情放在心上，好好地替我們臺南努力一下。好，謝謝。

胡次長湘麟：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5 時 3 分）部長好。首先我們來盤點前瞻第 4 期預算的內容，軌道建設五百三十七億五千多萬元，數位建設三百八十二億五千多萬元，食品安全建設才十四億四千多萬元，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才十三億八千多萬元。換言之，衛福部主管的食安與少子女化的預算額度是很低的，不及於前面的零頭，在少子女化的經費更是最後一名，然而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政府卻依然吝於投入資源。

根據內政部 10 月份公布最新人口統計，今年到現在，人口呈現「生不如死」，前 9 個月僅有 10 萬名新生兒，較去年減少 9.1%，死亡人數卻達 15.4 萬，較去年增加 12.1%。也就是說，累計到 9 月的時候，死亡人數已經比出生人數多了 5.2 萬人，不僅如此，臺大國發所的薛教授提出預估，今年整年的出生人口將到 13 萬，會比去年減少一萬多人。新生兒人數的減少勢必會直接影

響人口紅利，導致勞動力欠缺，當我國人口的結構越來越老的時候，一定會衝擊到經濟生產力。

部長，面對少子化的困境，前 3 期特別預算中的「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在執行成效上還有很多的問題，你知道吧？包括社區公托設施項目執行率僅有六成，社區公托核定後撤案數卻達 66 處，代表著你現行的行政措施是失當的，請問前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低的原因，以及撤案數高的理由是怎麼樣呢？請你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有關於撤案的原因，有一些是當時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的時候，沒有好好去規劃那個空間。

張委員育美：沒有達到什麼？

薛部長瑞元：沒有好好規劃那個空間到底可不可以用……

張委員育美：沒有好好規劃，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後來才發現那個地方不能用，所以它只好撤案。

當然有一些是因為跟其他的，比方說老人福利等等，和這些設施一起共同構成一個建築，這個建築如果 delay 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在時限之內完成，所以它撤案，這些都有。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說行政策略失當，不管怎樣，衛福部要概括承受，對不對？現在「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的績效指標，我知道啦！我聽到部長說我們只在意它的建構數量是多少，譬如說增加社會服務中心啊！什麼家庭福利館啊！還有增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這些項目，但是你缺乏的是什麼？績效的評估。也就是說，受益人數是多少，我們要評估，所以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修正績效的指標呢？

薛部長瑞元：其實剛剛委員所講的績效指標，也就是受益人數，這個是有。

張委員育美：不！你只有以建構的數量，並沒有以受益人數來評估，所以我希望你以這方面當績效評估，你覺得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受益人數指標是有，不過今天的報告裡面我沒有特別把它整理出來。

張委員育美：多少人使用，這些都要評估進去啊！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這個有，會後我再給委員一份報告。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你給我書面報告。

薛部長瑞元：好。

張委員育美：在疫情期間，國內的遠距醫療發展非常迅速，為了減少到醫院就診，安全起見都是以視訊方式診斷，這也造就許多遠距醫療的實際操作經驗，然後在硬體設備上，你知道嗎？很多偏鄉地方 5G 覆蓋不足啦！只有衛生所的收訊比較好，民眾的通訊設備解析度不足，品質不好，所以影響醫療診斷的品質。軟體上，獨居老人不會申請虛擬健保卡，視訊系統操作有門檻，雖然你有遠距醫療的美意，但是曲高和寡啦！

數位發展部在 8 月 30 日曾經說明「前瞻特別預算用於資安建設與改善偏鄉數位落差」以及「改善偏鄉數位落差提升數位人權」，講得這麼好聽哦！請問無論是在硬體設備的加強，或者是

長者數位能力的提升，所謂數位人權嘛！數位發展部多久內能夠和衛福部共同提出對策，來解決遠距醫療目前面臨的障礙？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我今天的特別預算報告裡面，無論是強化偏鄉地區的 7 億 6,000 萬元或補助 5G 網路的 68 億元等等，這個都有用在委員所提到的這一方面，當然委員提到很多是服務設計，它是體驗方面的工作，之前設計虛擬健保卡，我還在當政委的時候就有和衛福部合作，所以在服務設計的部分，我們也會一起攜手辦理。

張委員育美：你這樣說明我覺得還不夠，本席還是要請教，衛福部目前正在修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將允許醫師在通訊診察後直接開立處方，但電子處方箋會遇到資安、驗證、載具、app 以及遠距看診要如何付費等問題。「數位建設」在第 4 期前瞻預算中拿了相當多的經費，有三百多億元，比重那麼大，我注意到你在就任的時候，帥帥地展示出手機行動憑證簽核公文，是不是可以請唐鳳部長發揮跨部會合作精神，協助衛福部規劃與建置電子處方箋，讓數位發展部以實際行動發揮你所謂的數位發展馬達的角色？部長，如何發揮馬達的角色？

唐部長鳳：是，這個沒有問題，包含我在開幕後不久，我自己也是用視訊遠端的方式確診嘛！然後那 7 天我們也都是……

張委員育美：我講的是電子處方箋哦！

唐部長鳳：對，我知道您的意思。在資安無虞的情況之下去做身分認證，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業務，我們跟衛福部在工作層級還有在計畫層級都會合作。

張委員育美：你們要合作，因為衛福部後面兩項拿的錢很少啊！你拿了 big money 啊！數位發展部拿了那麼多的經費，不要淪為綁樁或是消化預算的巨獸，可以嗎？

唐部長鳳：當然不會，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非常認真處理。

張委員育美：這是我們人民小小的心願，希望衛福部與數位發展部合作，共同發展電子處方箋和遠距醫療，發揮你數位發展部引擎的角色。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謝謝。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主席：我宣告一下：到蘇巧慧委員詢答完我們就休息。

接著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5 時 12 分）主委、政次，這一次前瞻預算的部分相當多，我特別先從軌道建設這一塊來談一下，因為軌道建設對於臺灣未來整體的發展相當重要，對於高雄也是相當重要，有好的軌道運輸的話，可以打造一個更具有競爭力，同時更宜居、更安全的城市。我想要問一下現在幾個案子的進度，包括高雄紅線南延，包括黃線延伸前鎮漁港，包括旗津輕軌，可不可以談一下這 3 個目前的進度狀況是怎麼樣？由交通部政次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委員您好。您剛剛問到的 3 條路線，高雄紅線南延應該是指小港林園線嘛？

賴委員瑞隆：對，小港林園線。

胡次長湘麟：應該是小港林園線，這一部分行政院已經核定了，現在正在辦理設計。至於高雄黃線，這個……

賴委員瑞隆：先講一下小港林園線，現在趕年底動工，後續的期程上面還是請繼續支持。

胡次長湘麟：是。

賴委員瑞隆：黃線的部分也是年底要動工，但是現在有延伸到前鎮漁港，這個也要感謝蘇院長大力支持，從 60 億元增加到 80 億元的經費，但是延伸到前鎮漁港這一塊，預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相關的規劃？

胡次長湘麟：目前我們是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我們目前還不太瞭解高雄市……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再追一下進度？好不好？如果明年能夠順利完成的話，也希望部裡面，包括國發會能夠支持啦！其實只差一點點而已，大概差幾公里而已，但是對於前鎮漁港——臺灣最重要、最大的遠洋漁港，未來有很大的影響。現在院長也很支持啦！支持了將近 80 億元的經費重新整建，如果軌道運輸沒有進去的話，真的非常可惜啊！就像我們無法想像如果到東京的築地市場或豐洲市場，沒有軌道運輸進去的話，這個很可惜，那只差最後一哩路。我希望次長與主委大力支持，好嗎？次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胡次長湘麟：這部分我們跟高雄市政府瞭解一下現在作業的進度，再向委員……

賴委員瑞隆：如果出來了以後也順利的話，希望交通部能支持，好嗎？

主委要不要也簡單談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增加的 21 億元經費，已經復院表示支持，就是從 60 億元增加到 80 億元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對，這個是前鎮漁港的部分，謝謝主委，也已報到院長那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另外，都會黃線前鎮漁港延伸線的部分，由前鎮區公所延伸到前鎮漁港，明年如果通過了，也要麻煩主委大力支持相關建設經費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那個也報院了。

賴委員瑞隆：謝謝。再來想請教，旗津以前只有第一條過港隧道，現在已經在做第二條過港隧道的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做了過港隧道後，也要有軌道運輸，現在規劃的旗津線，目前在進行當中，請教政次及主委，這部分未來是不是一併納入整體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雄市還在做整體規劃，規劃完之後還要報到教育部。

賴委員瑞隆：政次要不要說明一下？

胡次長湘麟：委員談的是旗津環線嗎？

賴委員瑞隆：就是跟著第二過港隧道到旗津去的部分。

胡次長湘麟：OK。現在我們所瞭解的是，高雄市政府目前正在辦理可行性研究中。

賴委員瑞隆：好，是不是請次長、主委和高雄市政府再瞭解一下，希望促成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通過之後，一併規劃軌道運輸，不要分成兩塊處理，反而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好不好？也請同

仁先跟高雄市政府溝通，未來旗津線的經費在第二過港隧道、輕軌線能得到交通部及國發會的支持。

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現在主要還是在地方政府，即高雄市政府還在做可行性的先期規劃，規劃好之後會報到交通部，交通部若審核可行性大致 OK，就報到院內交議，我們會儘快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是紫線的部分，現在高雄市在規劃中，期待高雄市像臺北一樣有更多的捷運線路網，讓大眾運輸更加便利。現在紫線是在交通部補助之下進行可行性研究階段嗎？請胡政次先說明一下。

胡次長湘麟：交通部已補助一千六百多萬元給高雄市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中……

賴委員瑞隆：一樣，如果明年出來之後，不知道路線最後會怎麼調整，希望能將人口密集區、未來發展潛力一併列入思考；未來高雄幾個軌道運輸部分仍希望得到交通部及國發會的大力支持。

最後一點時間，請教主委，少子女化的問題需要大力重視，現在生及養對很多年輕父母都是非常辛苦的工作。蔡總統、蘇院長及大家都非常重視，也挹注相關經費。核心問題還是在公共托育、公共幼兒園，期望讓父母的負擔可以減輕，甚至有人可以幫忙。有很多父母的壓力是一方面要賺錢，另一方面要照顧孩子。此外，也希望給他們更多經濟上的支持，養一個孩子確實要花掉不少的時間及經費，甚至是壓力。希望國家一起養是真正落實到財政方面的支持，如果沒有更多下一代，國家其實會更辛苦，所以投入在這個議題上是重要的事，希望主委能用更高的高度支持整件事的發展，包括就學相關費用能有更多協助。現在協助年輕父母減輕一點壓力，都可能讓他們更有勇氣多生養一、兩個孩子，這對整個國家的人力、人口都有很大幫助。主委要不要簡單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針對國家跟民眾一起養小孩的政策，在明年（2023 年）挹注的經費已經超過 1,000 億元，事實上這 1,000 億元還有很多沒有包括在內，像是提供社會住宅給年輕人，讓年輕人能夠有安頓的地方再慢慢發展，如果沒有住社會住宅，而是租房子，現在也有很多的租金補貼，而且小孩子越多補助越多，類似措施減輕他們的負擔；在繳稅的部分，也特別針對小孩提高基本生活費，他們就能少繳……

賴委員瑞隆：希望不只是主委這邊，各部會都要去思考，如何協助年輕父母，讓他們更有勇氣生養孩子，有更好的照顧，好嗎？這是各部會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21 分）主計長、部長，上次在院會質詢前瞻預算的時候因為時間不太夠，所以我現在要再次說明。前瞻預算總共 2,101 億 9,966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只有 17 億 4,100 萬元，只占 0.82%，比原住民人口比率百分之二點多少了很多。

原民會 17 億元的分配中，其中 1 億元是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上次我特別提到，為了因應原住民部落營造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的經費太少的問題，希望原民會本來配合數位發展部國家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規劃與推動而編列的 1 億元拿去做原住民部落及產業。而事實上數位發展部的計畫中有 9 億元是用於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

境計畫，相關需要的部分就由數位發展部的 9 億元支應。數位發展部應該要考慮原住民偏鄉地區，尤其行政院在推動開放山林讓民眾去玩，更需要 5G 相關的設備、設施，而原住民族本來就位於偏鄉地區，更要強化相關設備。

有關於經費的支用，我們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二條第四項，「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譬如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的經費也可以委託原民會執行，或者你們自己去執行，當初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就已經明列在這，這部分請主計長還是部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先起個頭，其他由專業人士答復。

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您應該已經看過，現在已經增加到 6 億元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少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錯了啦！相對於上一期已經很多了。跟委員報告，這些計畫是原民地區特別有的，而其他的地區，原民地區也可以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講了很多次，等一下也把花東鐵路電氣化列在原住民族的經費裡面，又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走！

朱主計長澤民：相關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不討論這個，我們先實質地去解決問題比較重要。

朱主計長澤民：對，已經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這樣就讓部長沒有辦法馬上答應，他本來要要答應的。部長？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關心。除了前瞻基礎建設之外，我們還有普及服務基金。普及服務基金本來在 NCC，現在移撥到我們部裡面，如果原住民族地區需要電信普及服務的話，不只前瞻計畫的部分，我們還會有額外的基金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公務預算那邊也有，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原民會本來要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的 1 億元，用數位發展部的預算去執行，可以嗎？

唐部長鳳：因為這牽涉到 i-Tribe，就是本來原民會執行的那一部分之調整，可能不是數位部能夠回答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只要同意預算，從你的 9 億元當中提撥 1 億元，讓原民會去執行其原來要做的事情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般是他們有需求，提出計畫並通過以後，我們在編列預算時就會考慮到原鄉的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這樣定這個法律就等於白定了！法律都定在那邊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要相關的主管機關提出需求，通過了以後，我們才能編列那個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編列預算，我也很難去增加。不能增加，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立法院不能增加預算，我是老公務員，還是依法，就是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競爭型的，我們會儘量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上次我質詢過，那天院長也同意說你們再去協調。你們再好好協調，上次質詢到現在也不過幾天而已，還沒有協調的機會，所以你們回去再繼續協調。

另外是原民會的部分，鍾副主委，你們執行的一些計畫，不能只在文化健康站，那還是人多的地方，而沒有文化健康站的話就更慘。沒辦法設文化健康站就已經很可憐了，又把他們排除！這部分你們再好好地考量，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設的都以公共區域為主，這個大概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由於時間的關係，接下來請問交通部鐵道局。花東鐵路雙軌化興建工程要加速辦理，尤其這次的震災，花東鐵路沒辦法從臺北到臺東，創下有史以來的紀錄，還要去搭很累、很累的類火車，我自己都搭過好幾趟。這部分要加速，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也知道我質詢過很多次，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就核定花東鐵路雙軌化加速執行。如果原物料不夠，就要拜託主計長多編預算，因為原物料價格在當初核定时與現在已有差別了，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這部份我們在積極辦理，現在的計畫已經走到發包前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再把執行進度提供給我。

胡次長湘麟：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請教財政部一句話就好了。次長，行政院在 111 年 9 月 26 日發了函，副本給了國產署、財政部，針對這部分，你們要修正相關法規，公文裡寫得很清楚。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請你們儘快。

李次長慶華：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儘快地修，然後也把辦理進度提供給我。

李次長慶華：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5 時 31 分）次長好。請教次長，根據第四期前瞻預算的規劃，經濟部針對電動物

流車制定補助計畫，期望協助國內車廠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車輛，總括來說，就是配合淨零碳排放政策，希望逐步汰換燃油小貨車，由電動小貨車替代，實現運具電動化的目標。本席在此想請教：第一，經濟部編列的 112 年預算屬於前期規劃，那目前多少廠商有興趣、有意願參與？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國內生產、製造物流貨車的廠商目前有兩到三家，像是中華或國瑞應該都已在規劃這部分的工作。

陳委員秀寶：他們都已表達參與意願了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都會向業者說明。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還沒有正式與他們聯繫？

林次長全能：因為廠商還沒有正式提出申請，但我們都已對業者辦過說明會。

陳委員秀寶：好。第二，以目前我們的科技與技術研發速度，經濟部是否預期多久以後可以做出示範，然後量產？你們自己的規劃呢？

林次長全能：如果以車輛設計到生產估算，大概需要兩到三年的時間，還有物流也必須與營運結合在一起，不是把車開發出來就好。

陳委員秀寶：對。

林次長全能：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以三到四年時間推動。

陳委員秀寶：重點就是要合乎市場要求、合乎廠商運行時的要求。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秀寶：根據公路總局截至 7 月份的統計，小貨車的登記數量有九十六萬多輛，但其中電動小貨車只有 84 輛，占比只有 0.09%，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所謂的成長空間，我們可以想像，正因為它是個沒有開發的市場，未來有很大、很大的商機以及很大的市場空間可以發展。第二部分，為什麼它的占比這麼少？是不是代表它不符合市場的期待？究竟有怎樣的指標或者業界有什麼樣的需求，我想是很值得大家討論以及思考的。以中華郵政公司來講，目前有 54 輛在試營運的物流電動車，他們曾經提出他們的經驗，其中針對載運空間、續航里程、充電、停車空間部分，他們都提出相關建議。就這個部分，本席非常希望依據實際上的使用經驗擴充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的內容。

昨天鴻海科技日發表了最新電動皮卡，本席相信，臺灣車廠的研發量能是很足夠的，同時也應該很經得起考驗。但是，根據你們擬的計畫，112 年是前期規劃，113 年至 115 年算是預算時期，為期兩年。但兩年時間要從綜整需求、研發、示範做到商用量產，是要非常努力的。次長，你認為這樣的成果兩年做得到嗎？

林次長全能：這項計畫是示範型計畫，而示範型計畫會往下銜接量產部分。所以我剛才也提到為什麼需要示範型計畫，因為物流不是只涉及車輛，您剛才也提到很關鍵的部分，就是需要我們掌握得很清楚需求點在哪邊，並真正為這個需求開發出適當的物流電動貨車，再結合營運模式。所以這項計畫的執行屬於示範性推動。

陳委員秀寶：是示範沒錯，但本席剛才要請教的是，你們要綜整市場需求，再加以研發、示範，即

便不是量產，示範的部分也必須有個成效，畢竟要經過整體需求調查之後，才能針對需求研發嘛！

林次長全能：對。

陳委員秀寶：所以次長覺得兩年時間可以做到？

林次長全能：應該這樣說，因為不只涉及生產、製造，也必須結合物流業者，所以最後會有 beta sign 驗證，而 beta sign 驗證就是往下大型生產、經濟量產時很重要的成效指標。

陳委員秀寶：那我再問一次：兩年的時間要從綜整需求、研發到示範，你們認為是可以做到的？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努力以這樣的期程進行。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也不確定喔！

林次長全能：應該不是不確定，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秀寶：次長，我這樣說啦！這是個好的計畫，因為以電力取代燃油本來就應該是我們以後要規劃的方向。這是個好計畫，我很認同，也不想阻止您的樂觀。但其實從了解整個市場的需求、研發到示範以兩年為期，我會覺得真的非常、非常緊湊，需要非常、非常努力。既然你這麼樂觀，我也樂見其成，希望你們可以在自己訂的期限裡達到，但本席也要求一定要確實盤點產業的需求，作為你們研發的指標。一定要符合市場需求，你們所做的示範才是有用、有效的。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秀寶：那大家就繼續努力，謝謝。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教衛福部薛部長。部長好。關於這個議題，我剛才看到其他委員也都關心過，在目前少子化這個狀況下，政府非常積極地推動育兒相關福利，從津貼到建設、從硬體到軟體，政府都用了很大的心力協助，希望可以用好的福利提高國民生育的意願。針對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中建構 0 到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剛才也有委員質詢，撤案數高達 66 件，比例相當高。當然看起來，撤案也不是基於不合理的理由，但本席想表達的是，補助或申請過程裡難免會排擠到其他案子，只是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預算，卻因為一些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已撤案，也非常可惜。那麼，撤案後是否有他案遞補？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對。

陳委員秀寶：有？就是會有他案遞補？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要求本部同仁在審議當時要多審一些案子，並排出順序，如果前面案子撤案，後面順位的案子就可以遞補。

陳委員秀寶：就可以馬上補上？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秀寶：撤案之後，原案所需要的補助經費就取消？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秀寶：但原案所需經費該如何籌措？你們會怎麼協助？

薛部長瑞元：原案所獲得的……

陳委員秀寶：就是原案雖然被撤案，但可能仍然有急需，比如說設備的改善，基於某種原因被撤案之後，還是需要這些改善經費補助，那你們如何協助？

薛部長瑞元：申請案大部分都是工程案，撤案者通常都還沒發包。

陳委員秀寶：申請者被撤案之後就變得沒辦法再做這一塊，那是不是就要尋找另外的方式、找其他方案申請？

薛部長瑞元：對，就要重新排隊審查了。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其實他們這些努力、這些爭取都是為了照顧孩子而爭取、努力的，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強化協助方案，既能協助到他們，也可以增加布建率。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也儘量先輔導，真的沒有辦法，才容許撤案。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還要請教關於家暴防治的部分。本月有一篇報導，一名高中生曠課一百多節，他的父親一氣之下出手教訓他，結果被告，所以現在面臨刑責。我們處處宣導教育孩子要透過理性的方式、冷靜的態度與人相處，結果卻遇到很多暴力境況出現在家中。根據衛福部自己的統計，108 年到 110 年家暴通報案件是增加的，而且幾乎每年增加 1 萬件！這個數字很嚇人。若檢視整個家暴預防機制，是否應教導怎麼建立正向的家庭關係？關於家人之間良善互動這部分，我們是否該思考如何設置輔導與教導機制？

薛部長瑞元：這個方向是對的，不過剛才一開始提到的通報事件增加不一定是壞事，因為代表現代人愈來愈敢通報，包括鄰居、醫事人員等等，都比較願意通報了。

陳委員秀寶：有通報，就表示一旦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也比較能協助與預防。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但通報案件這麼多，是否也表示有些地方有溝通誤解產生？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家暴的態樣、形式、對象有很多種，家庭的組成與相處也有很多不同模式，以數字來看，絕對是我們應該重視的。

薛部長瑞元：對，通報出來，我們會介入。

陳委員秀寶：本席希望衛福部審視家暴防禦的機制，要建立正向的家庭觀念，家庭成員彼此之間良善的溝通、兩方之間的互動可以減少誤解，也能減少、避免家暴產生的機會。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個部分，除了怎麼防治以外，在家庭觀念與成員互動方面，我覺得也要加強宣導與教育。以上。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做。

主席：待蘇巧慧委員發言完後休息 10 分鐘。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42 分）部長好。剛才陳委員關切了一個問題，我也延續，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就直接切入問題。第四期特別預算裡編列了友善育兒空間建置 14 億元等預算，我們就先談這

一塊。剛才陳委員已經提到，0 到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撤案的就有 66 件，我也調出資料，發現事實上不只是這樣。在三期運用的 60 億元裡面，我不只談 0 到 2 歲，也包括 2 到 6 歲那一塊，我調出來的資料就是由社家署自己做出來的，實現率大概只有 25.06%。說實話，我們已經一直積極在做這件事，可是實現率還是頗低的。

我直白說，雖然我請部長上來，但我也知道，我等一下真正要講的問題也許部長也無法解決，我先把論述講完。說實話，政府也編了不少這樣的錢，但前階段真正落實起來的，就算看執行率也好，也是有限。認真來講，這件事最嚴重的問題也不是在乎政府的執行率，我直白說，而是在乎到底國人是否真的願意生小孩，我覺得這才是重點中的重點。現在編了預算、衛福部也努力了，但真正的問題是人有沒有被生出來，這才是最終極的 KPI。

這些數據已經講很多了，包括 CIA 公布我國的生育率幾乎是全世界最後一名，這就不用說了。然後在 112 年度總預算，不止這一次的預算，在總預算裡，蔡總統也揭示了，成長幅度最高的就是少子化對策，加了 35%，從 800 億元成長到 1,000 億元了。也就是說，這些事情我們都做了，民眾為什麼還是不生小孩呢？坦白說，可能我們所做的事都在治標，沒有治本。有人講，錯誤的政策可能比貪污還嚴重，對於政府現在做的事情，請部長您自己看，我剛才也講了，說實話這些事情不是你能解決的。年輕人早就講了，低薪、高房價、高工時才是他們真正覺得生不出小孩的原因啊！我想，就算衛福部提出 0 到 2 歲、2 到 6 歲等相關措施，這些做再多也沒用啊！部長，您認不認同啊？我必須說你們現在是在補破網了。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如同委員講的，其實少子化的因素是多元的，目前我們在做的這些協助托育等措施，其實只能解決一部分，這部分是什麼？就是願意生、生下來了之後，不會因為需要養育子女而必須離職，所以我們是幫助這一塊。這一塊不能說沒有其貢獻，當然有其貢獻。

張委員其祿：有啦！我承認有貢獻，但它是配套，並不是根本啦！根本問題不解決是沒用的。因為今天沒辦法請到勞動部，但其實我昨天就在衛環委員會，您可知道現在旅宿業者要找人、抱怨缺工，結果給的薪水是什麼內容？都在 2 萬 8,000 元、3 萬元以下，尤其 3 萬元以下的占 85% 以上。光是在這些狀況下，直白地說，年輕人連自己都養不活，還生小孩？不要開玩笑了。房價更不用說了，內政部和財政部就與房價有很直接的關係，我沒有時間再請官員上臺，但這些如果都不解決，光是灑錢推出 0 到 2 歲、2 到 6 歲計畫，抱歉！就是根本沒有人。這就是為什麼剛才陳秀寶委員提到撤案率這麼高，我也講了，執行率只有 25% 左右，這都是實際狀況嘛！部長，我沒有苛責您這邊的工作，我反而覺得是不是根本問題沒解決嘛！

薛部長瑞元：根本問題要解決，其實有客觀與主觀兩個部分，剛才委員講的是客觀部分。至於主觀部分，還是年輕人現在已不把傳宗接代當成他們的義務了，已經沒有了啦！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在這個場合最好不要這樣講。

薛部長瑞元：這是事實啊！

張委員其祿：他們其實也願意成家立業喔！只是真的很無奈。

薛部長瑞元：他們願意成家，但是沒有家裡的壓力啦！

張委員其祿：他們是無奈於現在的高房價、低薪、高工時這些問題，所以政府就算再丟其他配套措施也沒有辦法啦！

薛部長瑞元：不過在主觀部分，其實有很多年輕人就是不想生，這種因素也是有，這在觀念上可能需要一些……

張委員其祿：不想生這一點可能是倒果為因。部長，謝謝，我也知道您這邊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沒有關係，部長請回。

繼續請教數位部唐部長，部長好。我對您只有第二個問題，比較短一點。大家關切或垂詢數位部的都是人的問題，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就不囉嗦，就是數位部很多人員屬於約聘性質。現在的問題是數位部之下未來有一個行政法人，這個法人叫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我必須從預算點提出一個問題，也請部長幫我解釋一下。這個行政法人未來也會編制人力，但國實院有一項正在執行的資安卓越計畫，您也非常清楚，該計畫下成立了資安卓越中心，這些您都完全知道。這是你們預算書上的資料，數位部與資通安全署要捐助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的經費，因為這個未來是要從你們這邊的錢進去的，在這個資通安全署裡面，就有包括未來資通安全研究院的人事經費，這部分是二億八千多萬元。但是，我們剛剛講的那個正在執行的卓越中心也編了兩億多元，光這兩個兩億多元就已經是 5.2 億元，甚至占整個規模的四成，這個地方有沒有人事上的重複？我們現在搞不清楚，已經有一個其他計畫有編這些人事的錢，現在部裡面跟資通安全署又要編資通安全研究院的錢，這是不是變成重複編列？這個人事的錢是怎麼一回事？部長解釋一下好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關心。現在按照順序來回答，第一個，剛剛您問到，明年雖然貴院給我們的人加起來有 300 人，但是用不到，大概是八十幾人，其中又多半是資安署，這個之前有回答過了。您現在垂詢的是我們的資安院，是這樣，資安院是行政法人，那並不一定是全部的資安卓越中心的人都過來，如果是長期研究相關的，有可能還在國科會，這個需要跟國科會討論，但是並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因為技術服務就是從 CCoE（就是卓越中心）來的，是不同的工作項目。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個計畫未來不就是納在資安院下面嗎？

唐部長鳳：對，您剛剛提到這兩個沒有整合，但是事實上我們會重新整合過。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現在編了，搞不好到時候還花不完，因為人事有點重疊了，事實上資安院的重點計畫一定是這個中心的這些事情，這兩邊沒有重疊嗎？

唐部長鳳：比較沒有重疊的問題，因為一方面是去做攻防、稽核等這些技術服務，另外，在資安院裡面，如果是在短期能夠研發出來給做技服的這群人使用，當然也是在資安院裡，所以一邊是研發這些工具，一邊是使用這些工具，比較沒有重複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部長，因為以後才會設置，但是這個地方的人事到底會不會重複？或者是人家覺得其實你們明明就是同一套人馬，只是兩塊招牌，這些問題到時候可能就要再釐清，因為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大家還是很在乎這個。

唐部長鳳：當然會解釋清楚，謝謝委員。我們當然會按照行政法人法，是貴院監督的。

張委員其祿：那就請部長做清楚的釐清。

唐部長鳳：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5 時 52 分）部長、署長。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有一筆預算是數位建設的預算，總共 382 億 5,400 萬元，基本上計畫裡面有幾項計畫本席認為非常重要，今天要提出來提醒你們，要加速腳步，好好把它做好。第一個當然就是要因應變局或戰時所需要的數位韌性的建置系統，我們為了要建置迎接低軌衛星時代，需要有 700 個地面接收站，這是一個預算。另外，5G 執照第一波雖然已經發出去，可是整個 5G 的網路系統事實上還有很大一塊，也就是 5G 專網的那一塊還沒有建置，進度顯然已經落後了，本來是說今年年底開始就可以釋出 5G 專網的執照，但是應該要做的移頻作業，也就是警政系統所使用的微波通訊應該移頻出來的這個作業也已經 delay。那我們看一下，公共基礎建設的部分有 68 億元，是為了 5G 專網的基礎建設，另外是移頻的部分有五億多元。關於警政的系統，黃署長，你剛上任，我要提醒你，這個系統移頻的時間是嚴重 delay，有一個耗資 10 億元的移頻計畫，還有一個 5 億元的部分現在要執行。可是你看看，這個計畫很重要，按照計畫，必須要移出 600MHz 的頻段，才能夠供 5G 專網的需要去布建，所以，你們本來是從 4.4GHz 到 5.0GHz 的這個部分，要把其中 300MHz 移出去。關於這個移頻作業，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招標進度，是一再的流標，我希望唐部長現在上任，對於警政署執行這些業務的時候，給他們多一點指導，好不好？因為畢竟數位發展部最後還是統整我們國家整個數位建設的業務，你有沒有掌握警政署這部分工作落後的狀況？署長，你本身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是，謝謝委員。移頻的作業確實是有 delay 到，因為有幾個原因，除了疫情之外，設計和監造……

管委員碧玲：這個怎麼會跟疫情有關係？現在都已經輕症化那麼久了。

黃署長明昭：去年三級警戒那段時間的工作 delay，還有投標那部分，晶片和一些設備都是要進口的，因為受一些物價指數波動的影響，所以很多廠商不敢……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是受疫情的影響？

黃署長明昭：對。

管委員碧玲：現在影響還在嗎？

黃署長明昭：現在我們的招標文件已經讓臺銀公告了，預計 11 月 4 日會招標。

管委員碧玲：好。

黃署長明昭：有很多廠商在詢問了，我們研判應該可以標出去。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是 11 月 3 日可能要開標？

黃署長明昭：11 月 4 日。

管委員碧玲：11 月 4 日？截止是 11 月 3 日？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唐部長，我是希望你的腦海裡面有一個圖像，然後那是一個時間表，我們整體 5G 建置還有整體的數位韌性建置，你的時間表的推進是什麼？然後當我們到各部會下去執行的時候去預計，就是常常會有這種 delay 的現象，我希望這個時間表在你腦海裡一定要建立起來，好不好？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所以警政署他們比較樂觀，說這個移頻的工作可以如期開標，順利做好，那你預計這個工作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今年下半年釋照已經不可能了，但是至少 2023 年要釋出第二波 5G 執照有沒有可能？趕得上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 112 年 1 月份可以部分釋照，可以釋出部分的頻寬。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很快的事情，你說 11 月開標，如果開標順利，然後到 1 月份就會有部分釋照了，所以前面的 delay 都是浪費時間嘛。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好，我希望這個事情好好處理，加快腳步，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有關於我們剛剛所講的這一次數位建設裡面的幾大塊，裡面有一塊是數位韌性的建置，就是 700 個地面接收站的低軌衛星落地臺灣，今天部長在這裡有提到，我們選擇不只是低軌，其實中軌也可以。

唐部長鳳：對，就是合稱非同步衛星。

管委員碧玲：但是中軌應用在行動通訊所造成的時間 lag 落差是比較大的。

唐部長鳳：對，會多幾百個 Millisecond。

管委員碧玲：所以它用在行動通訊一般是認為比較不適合。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的概念是多元異質，就如同我稍早說的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管委員碧玲：當然，多元是在韌性的系統，但是也正因為在這個韌性的系統，所以選擇低軌，以同樣的功能增加現有的通訊機能的效率，反而到最後低軌才是唯一的選擇。

唐部長鳳：我理解，也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韌性司這邊的這個計畫之外，我們現在也在請產業署提出規劃，因為不是每天都是應變或戰時，所以當它在平時或沒有轉換的時候，或是說，如果這個災難發生在一些地方，在其他地方的接收站還用不到的時候，如同委員說的，如果能夠有比較低的延遲的話，它在產業上面的運用會更多。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低軌跟中軌，我們有資源有可能同步布建嗎？目前已經是同步在布建了嗎？

唐部長鳳：如同稍早說的，就是國發會目前實驗性質的消防 5G O-RAN 和碩、微軟那一個，他們所採用的架構就是可以同時結合低軌跟中軌。

管委員碧玲：好，但是至少低軌的部分目前我們所能做的選擇其實是非常有限，因為畢竟星鏈已經發射了 3,451 顆，然後 OneWeb 才發射了 368 顆，其他是完全都還沒有發射。這個進度會怎樣？

我們的進度會稍微往後，導致我們將來的選擇不只非要星鏈不可？我們會是這樣的發展嗎？

唐部長鳳：回答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在概念驗證的時候去找，如果是傳訊息或是傳錄影，那這個需要的延遲，高一點是無所謂的，即時的視訊或甚至是救災的機制、指揮、無人機等等，當然更需要低延遲，所以我們會按照這幾百個點不同的需求去測試不同的低軌或中軌的解決方案哪些比較適合。

管委員碧玲：是，本席是這樣的心情，第一個，我們當然也不願意去製造恐慌，但是我們到今天都還聽到布林肯說，中國可能會更早對臺灣用武力等等，以及世界各國對於臺海安全的種種評估，顯示這個不確定性是存在的，所以數位的韌性是有必要的，然後時間是無法預測的，對不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部長，你的腦海裡面要有一個時間表，這個是一定的。

另外，包括海底電纜的部分，我們也要小心，看如何處理來增加韌性。還有剛剛講的警政系統，現在除了有移頻的問題以外，其實整個警政系統是警消一體，是警消共用，在這種情況之下，它的異質備援系統目前也是放空的。

唐部長鳳：沒錯，這個非常重要，無論是剛剛講的非同步或微波、行網、固網等等，這些是要在平時就切換著使用，而不是說到了災時再來設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責任非常重大，我希望你能夠展現出效率，好不好？這些事情真的非常重要。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6 時 2 分）主委好。今天我想跟你討論一下前瞻基礎建設整體的狀況。我們從 2017 年開始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現在已經完成一、二期，正在執行第三期，今天正在審第四期的預算。主委，你身為這整個計畫的主要負責人，我想請問一下，您對這樣的前瞻計畫執行到現在這幾年有什麼樣的評價？覺得跟一般政府的公務預算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蘇委員好。報告委員，最主要我們有分成幾個部份，除了未來國家的重要轉型基礎建設之外，比如數位轉型建設，所以有數位部，將來進行轉型時可能也會布建，但是更重要的是城市跟偏鄉之間的平衡問題，因為在比較窮困的縣市，說老實話，如果用平常的公務預算，是沒有辦法支援到這邊的。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跟我的一模一樣。老實講，我看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和一般政府公務預算到底有什麼樣的差別，其實就是經常門跟資本門的比例剛好顛倒過來，通常是 15% 和 85%，一般公務預算的資本門只會到 15%，可是在前瞻裡的資本門預算，四期下來幾乎都超過 85%，所以這個資本門占 85% 的意義是什麼？其實就是來做地方的基礎建設。我自己就非常有感，因為舉凡是排水設施、市場改建、污水處理、停車場、自來水接管、道路改善，幾乎都是，我給主委看一張我們整理的照片。主委，你可能還沒有機會來過我的選區，我的選區是在新北的樹林、鶯歌、新莊等地，你看，我們的地方好不容易因為有前瞻基礎建設，所以不管是新莊民安國小或樹林的長壽公園，地下停車場可以蓋了，這是城鄉建設。再來是我們的公有市場也可以改善

，這也是城鄉建設。連有名的陶瓷老街 20 年來第一次能夠整修，也是前瞻基礎建設。更不要說軌道建設裡面，新北也有補助，所以我們 20 年的萬大樹林線也可以動了。甚至還沒有包括滯洪池和自來水接管，統統都是，這些都是 70 年的問題。主委，在這樣的狀況下，你也聽聞了地方的實際問題，那我想跟你討論，我們當時在做前瞻的時候，其實就是你剛剛說的這一句話，2016 年在討論的時候，一直在吵「前瞻基礎建設」的「前瞻」這兩個字到底代表什麼意思，坦白講，那時候只有數位建設被大家略略認同，但是我一直堅持翻轉城鄉就是前瞻，所以應該做的就是基礎建設，這個在這幾年得到很大的驗證嘛。所以我想問主委，今天雖然我們只是在審第四期的預算，但你身為一個國家計畫的主要負責人，你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在第四期之後是不是有繼續進行的必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編第五期，因為大院給我們的是編到第五期。

蘇委員巧慧：那在這之後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這之後，接續的類似的建設，我覺得……

蘇委員巧慧：過去雖然沒有前瞻計畫，但是現在有了，而執行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事實上，它的驗證、它的成效正在顯現當中，那你認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覺得類似的需求事實上還是存在的。

蘇委員巧慧：其實法源當時是來自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就是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時，得編特別預算，在這樣子的法源基礎下政府編列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條是特別條例。

蘇委員巧慧：對，是特別條例，法律授權之後，政府又定了特別條例，然後推出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形式上來講，到底這樣子的預算要繼續用特別預算編列，還是回到一般預算？我覺得形式上當然有討論的空間，可是以實質的需求上面來講，其實我覺得已經一清二楚，非常明白，這個國家的基礎建設就是有這樣的必要，需要大量的預算投資。我這個看法，主委你認不認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在這個基礎之上。因為我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思考到未來 20 年、30 年的基礎建設的需要，包括城鄉的翻轉，也是這樣的計畫在這裡面。

蘇委員巧慧：這太多了，當大家在討論數位建設的時候，我們還要做污水下水道接管和自來水接管，這些統統都還要做，需要這樣的特別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像剛剛提到的極端氣候，在缺水的時候，也因為有前瞻建設的預算，南北的水管聯通以後才避免區域性的缺水現象，這個都是前瞻預算。還有很多小朋友的教室有傾倒或毀壞，都是用前瞻預算趕快去維修，現在地震來的時候也不會造成損害。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認為這個預算不但應該存在，而且要繼續編列，但至於形式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當然大家還可以再討論，但這個基礎建設的預算是國家應該要花的，可是在這一筆預算應該要花的情況之下，我也有另外一個建議，我認為，主委是不是應該要考慮，我們以城鄉建設來舉例，各個地方縣市政府就是城鄉計畫的執行者，從提出申請一直到執行，地方縣市政府都是執行者，我們可以看出來，申請率的多寡，其實每個縣市就不一樣，更不要說後面的執行率也有大量的不一樣，而且整個縣市是一種評比標準，但是就單向的狀況來講，又是另外一種評

比標準。我們來看城鄉建設好了，其實占比都非常高，以停車場來講，我們自己來自新北，我們需要停車場，但是停車場的執行率又是我們心中的痛。高雄可以達到 70%的執行率，桃園可以達到 60%，但我們新北就只有五成，錢給了，但是卻沒有辦法標出去，這個地方到底落差在哪裡？你們未來再繼續給予預算的時候會考慮嗎？這是一個例子？另外，像長照的涵蓋率，這也是新的例子，像污水接管率，我們就做得不錯，會不會因為我們表現得好或不好而多給我們錢，或者要我們怎麼做？我不敢說要獎優汰劣，因為國家是一體的，不應該汰劣，但是至少應該獎優，或者是輔導那個不優的，那麼在評比前各縣市才會比較有動力。主委，你有做過這樣子的比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基本的需求，包括偏鄉，我們都會照顧，但是有一些案子還是有一些競爭型的，就是看各部會的執行率做得好不好，它會排序，不管是第一期到第二期或到第三期，我們也會做一些調整，如果哪一個部分做得比較積極、比較好，又符合我們政策方向的話，那它的經費比例……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你應該把這個評比公布出來，我們自己也知道到底是在哪一個位階，做得好的我們可以高興，做得不好的改進，甚至是你們要輔導啊！那這樣子我們才更有動力可以做，目前我沒有看到這個評比，沒有公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每一季，但是只從項目來分，沒有用縣市這樣去分。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沒有用縣市也可以，用項目比也很好，用項目比更公平，我們可以單項、單項拆開來。所以我認為這個評比不但應該公開，而且應該作為我們正式在審查預算時候的資料，主委，你在審預算之前可以提出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有公布的。

蘇委員巧慧：好喔！那請把資料送到辦公室來，我要求要有這個資料作為審查的基準。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再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下午 5 時 30 會議準時結束。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6 時 26 分）次長好。這一次在前瞻計畫我們看到了有關於半導體人才的培育，總預算大概高達 14.2 億元，這個是屬於經濟部的部分。我們有給經費，但是半導體人才培育有沒有跟得上這個產業的需求？其實在學校端，教育部也很努力推動了半導體學院，突破大學法相關的法規針對人才培育，從教育部 110 年招生的數字來看，大概有 588 人，當然你們也很努力，但是有沒有辦法解決臺灣半導體產業的人才荒呢？我看到一個報導，半導體月缺工將近 3.7 萬人，大學端相關科系畢業生 1 年大概是 1.2 萬人，顯然半導體的人才是有缺口的，這個缺口怎麼樣來處理呢？現在教育部的半導體學院 1 年大概招收了五百多位學生，這個主要是高階技術人才

，未來可不可能成立初階或中階半導體人才的培育學院？我覺得教育部還可以認真思考，可能要看產業端的需求，如果說這 3.7 萬人中有大量的初階或中階半導體人才需求的話，那麼教育部這邊當然要去想辦法，可能要增設一些相關的科系，或是在大學部裡頭推動一些半導體學院，或者現在私校面臨非常多轉型退場的問題，可不可能也針對私校協助他們做一些轉型？因為至少學校還在、體制還在，把它轉型變成培育半導體人才的基地，可能會比較快。這個是目前碰到的一些臺灣產業需求，可是我們的教育端培育人才跟不上，這個會對產業未來的競爭力帶來一些衝擊。潘部長，你有沒有一些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有關半導體，包含資通訊這部分的人力需求，確實在產業界有非常多的需求，除剛才委員所提到，我們有高階的半導體研究學院在招收碩、博士的學生，這方面確實進行得相當順利。當時在大院支持的創新條例當中是特別考量優先以這個為主，執行一段時間之後再評估是不是有其它學士學位或進修這部分推動的可能性。

黃委員國書：好。

潘部長文忠：我想因為第一年開始啟動，會再做這方面的評估。

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審慎積極評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們好不容易培育了這些半導體的人才，這問題我想請教經濟部，半導體的人才現在都已經不夠了，可是又被對岸挖角，雖然最近我們祭出了營業秘密法、國安法，但是這樣的法制足以因應嗎？我看到一則報導說從 2015 年到 2019 年對岸用高薪搶走了我們三千名半導體工程師，這個數字不曉得是不是還在持續增加中？當我們祭出了營業秘密法、國安法之後，他們非法挖角了我們臺灣半導體人才，當然我們有查到一些，但總是冰山的一角，非常、非常少，我們如何面臨這些人才流失的問題？經濟部可能要有一些作法，如何留住人才，不被對岸挖角，經濟部除了祭出營業秘密法、國安法之外，還有什麼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說明，法規環境的強化是必須要去執行的，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防堵機制，你剛剛提到的部分就是針對我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訂定及後續的管制作為，我們會來強化。當然另外一條路就是回到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要讓這些人才能夠留在國內，第一就是讓國內產業發展的環境變得更好，讓這些人才留在我們的產業界。半導體的人才除了剛剛潘部長提到的在教育部的重點產業學院底下培育之外，事實上我們現在對非屬相關科系的人才也加以培育，希望在他對半導體產業熱忱的時候，我們來培育他學習相關的知識，這是以產學專班或產業專班的方式處理。我們會從以上兩個機制來進行相關工作。

黃委員國書：我們也希望經濟部可以密切注意人才外流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是。

黃委員國書：除了人才外流之外，高階技術外流的問題，經濟部也都要掌握。像美國，他們已經禁止高階晶片輸往中國。過去我們有針對十二吋以上的晶圓輸往對岸進行管制，可是現在已經沒

有十二吋晶圓了，所以這些管制措施是不是還需要再進一步檢討？我們臺灣半導體先進製程的管制措施，以目前的規範來看是不是有所不足？美國已經有一些高階晶片輸往中國的措施了，那臺灣有沒有進一步的想法？當然對岸也是很大的市場，可是當我們的人才和技術外流的時候，事實上會危及臺灣護國神山這麼重要的產業，所以我們要有一些相關的因應措施。

我想特別提一點，之前在馬政府時代有公布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這是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主管的，有一些項目是禁止赴大陸投資的，但是這些項目已經 7 年沒有更新了，我的意思是 7 年前我們為什麼要禁止特別的項目赴中國大陸投資，是因為顧及臺灣的國家利益，如果 7 年沒有更新，當然要去檢討到底有哪一些項目赴大陸投資會損及臺灣的國家利益，7 年應該要有一些檢討。

林次長全能：是。

黃委員國書：因為產業的競爭與時俱進，每天都在變化，所以經濟部應該要去瞭解臺灣產業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半導體。我們現在當然擁有重大優勢，但是形勢瞬息萬變，我們也不知道這個優勢可以保持多久，不管是人才培育、產業的競爭或相關的措施、規範，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次長，你可以回答我剛剛的問題嗎？就是 7 年沒有更新這部分。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積極檢視這個環境，就這個項目做適當的處理。

黃委員國書：以上建議你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6 時 35 分）部長，今天想請教的大多跟我們的雙語教育有關，我看了前瞻計畫的預算，關於大學教學英語化的部分，我看你訂了一個 KPI：標竿大學與標竿學院至少 25% 大二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請教你的手段為何，要增加英文課嗎？這筆經費到底花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那並不是普遍指所有的學生。

吳委員怡玓：當然。

潘部長文忠：譬如該學校是標竿學院，甚至是標竿學校，會是我們重點培育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我們……

吳委員怡玓：很簡單地問一句，這筆錢你怎麼花？假設要成立 18 個雙語標竿學院的話，我們先講 1 個學院好了，他們拿到這筆經費之後怎麼花？

潘部長文忠：一方面是師資的延聘，另外一個就是……

吳委員怡玓：是聘怎樣的師資？聘外籍老師還是……

潘部長文忠：這由學校於整個推動計畫裡面去考慮，當然可以增聘師資，也有的是鼓勵原來的老師能開設全英課程。

吳委員怡玓：我只是要提醒你，鼓勵老師開全英課程，由於老師用全英文教授非英文的專業科目，這跟他去衡量學生的部分，CEFR 有很多並非是專業學科的英文，跟這個其實不太相關，我很害怕的是反而弱化了學生的學科。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說，一定是準備好的學校，我們才會核給他們這樣的計畫。

吳委員怡玓：當然，但因為你們訂的……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譬如這是大學必修的課程，就學校的一個條件是，不是所有的都開成 EMI 課程。應該讓學生有所選擇。比如學生有些基礎，或者他的英文基礎不到這個程度，一定要有中文的課程讓他選擇。

吳委員怡玓：我只是要提醒部長，因為你設了目標，學校就會有壓力。

剛剛提的是大學部分，接下來請問，你要提升高中以下英語之課程、課外學習。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累計補助 1,660 校次辦理雙語教學。而預算 total 約十八點多億元，平均一個校次才 110 萬元，這是用在哪裡，是教材或聘僱老師？

潘部長文忠：現在像高中有部分是以前英語實驗班的方式進行，這就是我們比較重點培育的部分，所進行的課程之規劃，甚至有部分的科目會進行全英教學。

吳委員怡玓：我懂，但部長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你怎麼花這筆錢，是用於教材或是聘用老師的補助，到底是怎麼花的？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準備好的學校提出推動計畫，並不是在全國我們就用一個樣板式的，有些學校具備英語教學能力的老師，當然就不用再外聘老師。而如果該學校希望提供學生更多互動的課程或教材，剛才我特別提醒，讓學校提計畫，我們才會去審核，而不是全部都採單一模式。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就是你們沒有一個既定的框框，讓他們自己去……

潘部長文忠：也不應該這樣，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提升聽、說的應用生活方面之能力。

吳委員怡玓：就你講的，是應用生活這方面，並不是學科。

潘部長文忠：之前我們評估過，臺灣的孩子在英語學習上，這兩者大概是重點。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是學科，是應用生活這方面？

潘部長文忠：因此這次在課程的時數等等是不改變的。

吳委員怡玓：課程時數不改變才是我最擔心的，變成原本的學科用英文上課，這其實是最害怕的。

再來，你可以看到最下面有一個「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這邊有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有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也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請問中間這個所謂的外籍教學人員是來教英文還是教其他學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外師的部分大概有三個類型，一種就是有實質上取得任教英語資格的老師，我們延聘進來，他就是擔任外語的師資，另外一種是屬於在國內的境外學生，他是教學助理的概念，有全時的跟部分時間，大概是以這幾種類型來分類，這些老師進到學校之後跟一般老師是進行協同教學的模式，他比較多的時間是跟孩子互動。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你，前瞻預算是一次性的預算，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它本來就是特別預算。

吳委員怡玓：對，它是特別預算，那你這些錢能花多久？你讓學校用多久？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大家對於人才培育也認為提升英語能力很重要……

吳委員怡玓：我先不說人才培育，人才培育完之後，你就一直留下來用了，我說的是引進的這些外籍人員怎麼辦？你跟他簽多久的約？

潘部長文忠：進來的老師也都是用一年一聘的模式。

吳委員怡玓：是一年一聘，所以這個錢就是用一年，之後就不知道了？

潘部長文忠：他沒有占我們原來編制內教師員額的名額。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的意思是說，前瞻預算給他，請來了一年的老師，但之後不知道還有沒有錢給這些老師就是了！

潘部長文忠：他如果表現優秀，當然會續聘。

吳委員怡玓：當然會續聘，那錢從哪裡來？

潘部長文忠：不是，為什麼我們會估出從 110 年度到 111 年度到 113 年度，其實都是以這樣的方式……

吳委員怡玓：那 113 年度之後呢？

潘部長文忠：整個國家在推動這方面可能不是長期都使用這個預算，如果國家持續推動，當然也要回歸到公務預算來支持。

吳委員怡玓：你們有製播線上英語節目，我覺得這非常好。我想請教國發會主委，因為國發會跟雙語相關的預算也有一個是推動教育體系外的英語數位學習，請問這跟教育部的製播線上英文學習節目、提升民眾英語學習能力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教育部主要是針對學校裡面的學生，主要是學生，我們是針對學校之外，如果有民眾有興趣……

吳委員怡玓：主委，請你看一下上一頁的簡報，教育部底下的叫做社會系統輔助，其實我剛剛把大學、高中、國中、國小都講完了，它就叫做社會系統，所以它是學校外的體制，我只提醒你可能疊床架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共通的……

吳委員怡玓：再來，110 年推動教育體系外的英語數位學習決算用掉多少了？那時候的預算數是 1.2 億元，用掉多少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第三期的預算除了一筆 1.8 億元的沒有辦法用，因為那個要行政法人去推動，但那個行政法人沒有成立……

吳委員怡玓：看起來我們已經沒有行政法人的存在，你也可以擴充英語檢驗能量，你也可以推動教育體系外的學習，你也可以營造友善雙語環境，那麼我們還要這個行政法人做什麼？還有，你剛剛說有 1.8 億元用不完，可是當時編了 2 億元，那麼有 2,000 萬元用在哪裡？法人也沒成立，2,000 萬元用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2,000 萬元的部分，我們有先期的一些作業，還是有一個辦公室，但是它不是一個法人型態，它有點像是一個標案讓我們來實施，那時候大院是允許我們這樣做。

吳委員怡玓：主委，其實這不是我的意見，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建議就是這個法人沒有什麼必要成立，我剛剛就跟你講了，其他要做的事法人沒有存在你都可以做了，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成立這個法人才能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因為整個英語的推動是要長期性，而且要引進比較專業性的人才，而且要做一些滾動式的檢討及設計。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不想耽誤後面委員的時間，可是你剛剛說的每件事情，現在各部會分工下去都可以做，我真的覺得沒有必要這樣。應該是國發會想出來要做什麼，然後看各部會如何協助，而不是每次想到一個 idea 就成立一個法人、想到一個 idea 就成立一個法人，之後我們每年還要編公務預算給這些法人，這是很可怕的，因為它不是一次用完就好！前瞻衝了一次，過了，之後的公務預算是很可怕的！我希望你們再想想，這不只是我們辦公室的意見而已，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認為這個法人沒有存在的必要。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6 時 45 分）請教薛部長，下午我們看到疫情指揮中心說，打高端疫苗的人現在可以開放追加其他國際認證合格的疫苗，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的。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請教，你們有沒有推估國人要補打的有多少人？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辦法推估。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辦法推估？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跟個人的意願有關，並不是全部都要打。

洪委員孟楷：但是最多呢？不重複計算的話，請問高端疫苗現在總共有多少國人施打？

薛部長瑞元：不重複計算，以人來看，算起來可能是一百多萬。

洪委員孟楷：一百多萬？我們也不要算那麼多，如果有 100 萬左右的人需要施打、補打國際認證合格疫苗的話……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那麼多啦，因為主要是……

洪委員孟楷：那是多少呢？

薛部長瑞元：去日本的才需要補打，其他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去其他國家可能也有需要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其他國家沒有這個要求。

洪委員孟楷：譬如說美國。

薛部長瑞元：美國目前的話是……

洪委員孟楷：他們也不認高端啊！不是嗎？

其實之前我們已經開放去美國的人可以補打了啦！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開放去日本可以補打，之前美國的部分也要算進去，所以我才問，第一，你們

提出這個政策沒有考慮過要多花多少錢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疫苗的量還是夠的。

洪委員孟楷：量夠是一回事，但每一劑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啊！以之前公告所有疫苗平均一劑 765 元計算，如果要多打 100 萬劑，就要多 7 億 6,000 萬元，請教這 7 億 6,000 萬元誰要出？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疫苗的量，假設 100 萬個人都要打的話，還是夠的，因為如果……

洪委員孟楷：夠是夠，我是在問錢誰要出！

薛部長瑞元：如果沒有打完是要廢棄、要銷毀的耶！

洪委員孟楷：我就問錢誰要出！

薛部長瑞元：就是用現有的疫苗去打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用人民納稅錢出、特別預算出。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跟高端求償？

薛部長瑞元：那是另外一回事。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考慮跟高端求償？有沒有談過？

薛部長瑞元：萬一有這個需要的話，當然可以來談，因為目前……

洪委員孟楷：過去有沒有跟高端談過要向他們求償？

薛部長瑞元：合約裡面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唸一下高端公司大約一個禮拜前發出的新聞稿，他們講得很好聽，說：「高端疫苗將配合台日雙方政府之持續協商，盼盡快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赴日旅遊方式。」這是他們自己發的新聞稿，在公司網站上就可以看到。他們說「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赴日旅遊方式」，如果不要做 PCR，不用拿陰性快篩證明，最便利的旅遊方式是不是讓民眾補打國際認證合格疫苗，然後可以去日本？您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這是由民眾來決定的，因為……

洪委員孟楷：是嘛！我是說更便利的旅遊方式。

他們公司也發新聞稿說儘速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赴日旅遊方式啊！既然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赴日旅遊方式就是補打國際認證合格的疫苗，取得疫苗認證，那麼這個費用是不是應該要由高端公司來出？

薛部長瑞元：他們如果願意的話，那最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要談啊！你們是主管機關！部長剛剛也講他們願意的話最好，所以就要跟高端公司求償，是不是？可以跟高端公司求償吧？

薛部長瑞元：目前在合約裡面並沒有這樣的約定。

洪委員孟楷：當初簽約的時候也認為高端公司應該會儘速拿到 WHO 的國際認證，所以才會核發 EUA 嘛！現在看起來，第一，2 年過去了，他們並沒有拿到 WHO 的國際認證；第二，之前您在這邊也有提過它正在進行緊急授權補件，如果 10 月底以前還不合格的話，最高可以廢止它的 EUA；第三，500 萬劑高端疫苗買來了，經過 1 年半的時間，現在還有三分之一，差不多 170 萬劑沒有打，所以這 170 萬劑有可能會報廢。這些都是我們現在的狀況嘛！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先不追究政府已經買了，然後 170 萬劑有可能報廢，這個錢就這樣丟水溝就算了，但是打了高端疫苗的國人要赴日，等於他打了高端疫苗沒有集體保護力，還要另外去打其他國際認證合格的疫苗，以形成集體保護力並出國，這個多出來的錢總是冤有頭、債有主啊！

薛部長瑞元：這要分兩個部分，第一，我們目前還不知道它的保護力報告是什麼樣子，但是今天公布的是，為了國人要到日本去的話，他可以補打。

洪委員孟楷：對嘛，他可以補打，但是補打的費用誰出嘛！現在的癥結就是這一點。部長，我想你應該不用幫高端公司講話講到這種程度吧！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幫他們講話。

洪委員孟楷：講個比較「無輸贏」的，高端公司從一開始享受政府給的光環、一路開綠燈，什麼東西都好、好、好，甚至政府也有補助他們去研發疫苗，現在股價也漲了，政府訂單也收了，而且他們還不是賣方市場，是買方市場，因為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會跟他們買疫苗，那就是中華民國，所以當全世界都在說疫苗是賣方市場的時候，唯獨一家公司不是賣方市場，而是買方市場，那家公司就叫高端嘛！

現在我們既然已經面臨這個問題了，本席也肯定啊，我也認為既然國人有出國的需求、要形成集體保護力，願意再開放施打，本席也肯定，可是重點是多出來的費用總該向高端公司求償吧！人家新聞稿也寫得那麼好聽，所以我只請教一句：衛福部有沒有考慮跟高端公司求償？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事實上並沒有在契約裡面做約定，但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要再鬼打牆，可以嗎？現在全民都在看會議直播，我們只想看到民進黨政府的官員有沒有那個 guts 跟肩膀能夠幫人民向高端公司求償！一句話！

薛部長瑞元：如果符合求償的法律要件的話，當然我們就會來做。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開始研究？要不要找律師？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最後要請教部長的是，您剛剛也講了，會找律師研究跟高端公司求償，請問，補打疫苗到底有沒有經過專家會議的討論？我先講，昨天莊人祥在記者會上說，因為這是政策，所以不需要經過 ACIP，也就是專家會議討論，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但今天王必勝馬上說已經有經過 ACIP 的討論，請問到底有還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之前赴美的時候已經經過 ACIP 同意可以補打了，所以現在其實是同樣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所以莊人祥昨天講的是，這次不用另外開去日本的 ACIP 會議……

薛部長瑞元：對，不用另外再開。

洪委員孟楷：而是用以前美國的模式就可以，反正只要有間隔一定的時間就可以補打，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最後我再請教一下朱主計長。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前瞻預算和建設經費，本席想就教於主計長的部分是，主計總處每年都會頒定下年度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對。

洪委員孟楷：可是現在外界認為主計總處好像有點活在雲端，因為這個基準表和市場行情落差很大，造成過去 2 年很多公共建設的標案到最後都流標，因為可能不符合市場行情。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我們最近幾年都有往上調……

洪委員孟楷：但調的速度跟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

朱主計長澤民：112 年相對今年的話，不同類別我們大概調了 20% 到 30% 之間。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主計長，我們看到媒體有報導市場上的行情，譬如現在鋼筋混泥土建築的每坪單價，主計總處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是每坪 9 萬 9,188 元，但是以臺北市來說，其實每坪的成本已經破 20 萬元了。所以換句話講來，你們的基準跟實際的行情，其實是落差超過一倍。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可能是有特殊的結構或者是特殊的要求才會這樣子，我們一方面有根據臺灣建築研究所，也有工程會專家開會所作的決議……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我的時間已經到了，後面還有委員要質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有在檢討。

洪委員孟楷：因為本席的選區有包括林口交流道，流標六次，現在要公告第七次，還有五股交流道，還有很多重大工程，其實過去這一、兩年，光新北市的捷運線、新北市的交流道，其實就有非常多流標的紀錄，更不用講全臺灣。本席會點出這樣一個問題的原因是說，如果你們編列的行情沒有辦法符合市場的行情，跟不上漲價或是通膨的話，那這樣無疑是拿緊箍咒綁住我們的政府部門。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沒有辦法順利標出去，除了價格以外，有一些是因為它審查過久，是好幾年前的計畫，所以到現在它已經延後了，因為環評或者是其他原因。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這樣講就廣了，如果是第一次流標，我同意可能會有您剛剛講的情況，但是第二次、第三次甚至流標六次，代表前面五次開的價格都沒有辦法讓人家接受嘛！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我想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既然有這樣的標準，那這個標準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跟必要？是不是回去研究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每年都有檢討，而且我剛才講了，明年的……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調整的上限？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上限。我也必須再說明一下，如果真的標不出去，它可以修改計畫，我們審核了以後，會按照新的標準給它。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針對這個編列基準的部分，再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洪委員孟楷：然後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不要變成緊箍咒綁住我們的政府部門，好像變成有一個標準，然後沒有辦法來做移動，以符合市場行情，這樣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洪委員孟楷：感謝您，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6 時 58 分）我先請教薛部長，依照最新的統計，高端已經打了 305 萬劑，超過 100 萬人施打，現在根本不知道它的保護效果好不好，到現在還不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報告還沒有出來。

曾委員銘宗：對啊！對不起超過 100 萬人，有沒有效果不知道，當時政府力推，你看蘇院長打了也染疫，我的意思是說，這真的是不負責任的政府啦！

薛部長瑞元：不過突破性感染是每一種疫苗都有。

曾委員銘宗：對啦！當然。這政府真的不負責，保護效果怎麼樣都不知道，就讓超過 100 萬民眾打了，搞不好白打了。再請教你一個問題，當時陳時中部長把買疫苗的資料核定為極機密，所以它的保密期限是 30 年……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個錯了，他沒有核定為極機密，因為極機密是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用途……

曾委員銘宗：30 年喔！

薛部長瑞元：30 年是保存期限。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可能弄錯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沒有弄錯。

曾委員銘宗：因為審計部拿出來的資料就寫保密 30 年，因為這個公文上面就寫啊！保密保存 30 年。

薛部長瑞元：保存 30 年，但是密件……

曾委員銘宗：對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密件是保存這個公文的方式，是用密件來保存。

曾委員銘宗：我在公家機關做了很久，密件上面就有一個封存，封存的上面就寫保密期限到民國 140 年 2 月 25 日，是不是這樣寫？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在 30 年之內保存要封存起來，要傳遞的時候要有封套。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的解釋是這樣子，但是上面的封籤就寫保密到民國 140 年 2 月 25 日。部長，我再請教你，要核定極機密，必須是部長、院長或者總統，但我相信院長、總統不會核這個，一定是陳部長嘛！那我只要你，你要不要重新核定？依照契約，5 年就 5 年、7 年就 7 年，你要不要重新核定？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重新核定的問題，因為疫苗相關的契約，並不是所謂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國家機密，所以沒有所謂的極機密。

曾委員銘宗：它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它本來就不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它是因為採購法裡面的巨額採購，所以我們才把保存期限拉到 30 年，所以這個沒有重新核定的問題，因為從來就不是所謂的極機密。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又透露一個問題，你剛剛講要保密 30 年。

薛部長瑞元：不是，保存 30 年。保密的話，像高端是 5 年、AZ 是 5 年。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自己解釋說它不適用國家機密保存法，誰給你的解釋？

薛部長瑞元：對，本來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沒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沒有除外條款，你為什麼這樣解釋？

薛部長瑞元：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權責機關都是裡面有規定的，包括總統、總統授權之人等等一層一層下來，但是沒有說部會首長可以直接去核定所謂的極機密。

曾委員銘宗：你回去看第三條、第五條就寫得很清楚，部長，你弄錯了。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說購買疫苗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

薛部長瑞元：不適用。

曾委員銘宗：確定？哪一條規定？

薛部長瑞元：當時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根據的是巨額採購，是採購法裡面……

曾委員銘宗：巨額採購就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沒有那回事喔！部長，你還是回去想清楚，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曾委員銘宗：沒有這樣的規定喔！巨額採購就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我還第一次聽到，部長，你要不要弄清楚？你要正式答復我。

薛部長瑞元：我可以把它弄得很清楚，用書面來回答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我認為你弄錯了。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

曾委員銘宗：不會？現在有沒有衛福部的法務單位在這裡？有沒有人來？

薛部長瑞元：法務單位沒有來。

曾委員銘宗：好，你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

薛部長瑞元：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您先請回去。我要請教龔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總共有四期，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有五期，但是現在編第四期。

曾委員銘宗：第五期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五期就是 2024 年的時候，它是編 2025 年。

曾委員銘宗：都已經要改朝換代了，你還把 2025 年拿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沒有到……

曾委員銘宗：主委，再跟你討教，已經執行了第一期跟第二期，產生哪些政策效益、具體的效益，有沒有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實質上的部分我們看到一些建設的完成，舉例來說，那時候發生缺水時，聯通管基本上就是前瞻基礎建設建造完成的，就比較沒有產生缺水的問題。另外，前一陣子不是有地震嗎？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因為主委是財經的政府官員，你總是說要花多少錢、要產生多少政策效益，譬如現在是第 4 期，總金額是 2,100 億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曾委員銘宗：能產生哪些的具體經濟效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講的是經濟上的效益，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啊！包括第 1 期、第 2 期也沒有精確的評估，花這麼多錢到底產生多少經濟效益？都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體預算提出那時候是有做一些評估。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現在第 4 期也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黃皮書大本的，之前是有的。

曾委員銘宗：你那個是初估。你初估會產生多少億？我知道啊！你說政府投入 8824.9 億元會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 1 兆 7,777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最早那時候。

曾委員銘宗：那是初估的、隨便估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也不是隨便估的，那也是有依據的。

曾委員銘宗：現在第 1 期實施了、第 2 期實施了，產生多少經濟效益？沒有！你那時候是想像中，那我問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不是想像的，那也是有憑有據的。

曾委員銘宗：那是個模型估出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實際花了，產生多少經濟效益？沒有。就算今天審的，我覺得召委恐怕要好好審。第 4 期 2,100 億元，這裡面沒有任何經濟效益的評估，一個字都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體計畫最早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沒有，那是當時計畫擬定依照模型隨便講的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不是隨便。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隨便講的！現在第 1 期、第 2 期多少經濟效益，你也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時整個計畫提出以後，就按照這個計畫去編預算，這個預算就來大院審議……

曾委員銘宗：主委，太粗糙了！你也太瞧不起立法院了，你要 2,100 億元，但是卻沒有任何經濟效益的評估，你不拿出來，我建議召委慢慢審、不要審！你要花 2,100 億元，可是卻沒有任何的政

策效益評估，你把這些錢當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最初就有提出來了。

曾委員銘宗：第 1 期、第 2 期產生多少經濟效益，第 3 期還在實施，第 4 期編 2,100 億元，你來立法院要錢，總要講一點會產生多少經濟效益嘛！你都沒有，你趕快拿出來，不然到時候審查會很難看，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下次開會的時候……

主席：龔主委，我們現在審的是第 4 期，第 1 期、第 2 期已經執行完畢，麻煩把第 1 期、第 2 期的執行效果送給立法院。第二件事情，因為第 3 期還在執行中，可是現在要審第 4 期前瞻計畫的預算，你也要把預估的效益送來。你要送兩樣東西，第一，第 1 期及第 2 期的實質效益，第二，第 4 期的預估效益，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7 時 9 分）薛部長好。今天開放施打高端者補打疫苗的這一個部分，請問是針對日本還是其他所有國家？因為現在要補打的人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才可以補打，所以是針對日本，還是針對所有國家？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們目前所知道的是日本有這一個管制措施，至於其他國家，還是要提出一個證明，證明有這樣的需求，因為大部分的國家都沒有這樣的要求。

李委員德維：本席所得到的資訊跟部長所說的有差異，因為包含新加坡在內，他們就是不承認高端，所以包含新加坡在內，這是新加坡駐臺代表親口跟我講的，因為我們講到去日本要花 3,500 元，他就非常尷尬的說「我們新加坡也不承認高端」。

薛部長瑞元：沒有，承認……

李委員德維：我建議這一件事情是不是請衛福部或者是外交部乾脆搞清楚，到底現在世界上哪些國家不接受高端，而必須要補打的？一次把它列出來，我們乾脆開放，部長覺得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可以，其實我們之前也有請外交部調查過，在 71 個國家，大概有 49 個國家根本都不看疫苗，剩下的這些國家到底是如何？所謂的承認是有兩個意義，一個是，他可以進去打、他們的人民；第二種的意義是要入境的時候要檢查疫苗，這個我們可以調查……

李委員德維：這一個部分建議衛福部主動來做。

薛部長瑞元：好。

李委員德維：當然在這個部分，剛剛前面高嘉瑜委員也特別提到，補打疫苗到底是為健康還是為出國？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看是為了出國。

李委員德維：為了出國？好。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自己也講由於它相關一些資料還沒有補足，所以也許有可能 EUA 會廢止，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個可能性，如果它沒有補過來……

李委員德維：所以請教部長，因為你剛剛也講到我們現在其他的疫苗非常足夠，為什麼不能開放給所有所謂的高端戰士？你就直接讓人家補打，反正疫苗夠嘛！

薛部長瑞元：這不能強制啊！如果人家不打，我跟人家說要打……

李委員德維：我沒有要你強制，你只要開放前面打高端者，不管是一劑、兩劑、三劑，現在願意補打其他疫苗的都來，既然疫苗夠，你為什麼不這樣做？

薛部長瑞元：如果他有這個需求，我們就幫他補打，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但是今天你們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是什麼？要人家拿證明、要電子機票或者工作證明嘛！沒有這些證明就沒有辦法去打，你們今天公布的是不是規定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我剛剛的回答是目前補打是為了出國，所以當然要那些證明。

李委員德維：所以真的建議衛福部把腦袋稍微轉一下，既然是為了大家方便，所以應該開放給這些原來打高端的民眾，反正疫苗夠，你就幫他補打，真的沒有差這一點。

再請教部長，現在據說打三劑高端的有 30 萬人，請問打兩劑、打一劑的各有多少，你這邊有數字嗎？

薛部長瑞元：不好意思，委員。我目前手上沒有這個數字。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因為牽扯非常廣，尤其假設 EUA 廢止，那麼原來打高端疫苗的效力，我們政府還承不承認？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必須要說明一下，不管是哪一種疫苗，隨著時間，它的效力就會降低，所以才需要做追加劑的施打。至於高端的部分，我所瞭解的是大部分之前就已經打完了，最後面其實再做追加劑施打的，本來量就不多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說為什麼高端的效益不好，這是因為它早就打完了，所有的疫苗如果是這樣打，本來就打完了，沒有所謂效益的問題，效益本來就會衰退了。

李委員德維：本席再請教部長，今天王必勝指揮官在記者會裡面講現在高端透過澳洲的協助在跟日本積極溝通，希望日本能夠承認高端。請教部長瞭解這個過程跟狀況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高端透過澳洲的協助在申請 WHO 的 list，把它放到……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是澳洲在協助高端申請 WHO 的認證嗎？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德維：請教我們的外交部和衛福部是在做什麼？怎麼會透過澳洲，你不覺得很怪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聯合國……

李委員德維：我們的友邦……

薛部長瑞元：如果疫苗要申請 WHO 認證的話，WHO 的要求必須是他們所承認的 NRA，也就是要由會員國的醫藥管制單位幫忙申請。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不管是衛福部也好，外交部也罷，真的應該多幫忙，因為時間已經不多了，沒關係，部長您就先到這邊。

薛部長瑞元：謝謝。

李委員德維：接著請教財政部次長，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編列了 2,102 億元，全數以舉債支應

，去年中央其實超徵了 3,252 億元，今年的超徵數也差不多，既然稅收超徵，為什麼還要以舉債支應？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這是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規定，基本上四期的計畫全數都是以舉債支應的，因為這是特別預算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全數舉債？

李次長慶華：對。每一年實際徵收數大於預算數的部分是指總預算的部分，和這個特別預算是兩件事情。

李委員德維：次長，稅收巨額超徵，但債務卻持續增加，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起中央政府課稅收入決算屢創新高，5 年半的預算達成率是 105.03%，但同期間一年以上未償還的債務餘額卻持續增加，這豈不是管理有問題嗎？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未償債務應該是每一年都有的，一般的總預算會編列舉債額度，但是也有特別預算。一般總預算的部分，這幾年是預算超徵，所以編列要舉債的預算都沒有執行，也就是那一部分的預算我們都沒有另外舉債，現在增加的都是因為特別預算的關係。

李委員德維：次長，最後一個問題，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了。你們對於歲入的評估都是失準的，每年都超徵這麼多，所以你們是故意讓稅收超徵得很漂亮，還是就是無法正確預測？

李次長慶華：這點要跟委員說明。我們每年在編概算的時候，事實上與實際上預算執行的時間大概有兩年左右的落差。中間這個……

李委員德維：是，但每年都是這樣，難道都沒有辦法修正嗎？

李次長慶華：我們會有稅制上的變化，也有國際趨勢和整個經濟情勢的變化，所以這幾年其實是我們鼓勵台商回臺投資，又在 108 年實施資金回流專法，這些都是在年度中通過的法律，因為是在年度中通過的法律，以致我們在初估的時候是估不到的。

李委員德維：次長，本席就請教一個問題，之前是 109 年和 108 年，現在要估明年的稅收，你認為明年會不會超徵？

李次長慶華：我們在估計 112 年預算的時候，除了參考經濟成長率之外，也參考了國際之間的經濟相關指標。另外，我們也看了今（111）年度的營業稅和上市櫃公司獲利的狀況，所以我們今年的估算應該已經盡量趨近於經濟和企業實際上發展的狀況。

李委員德維：次長，據你們自己估算，這次報上來明年的歲入會比今年增加多少？

李次長慶華：已經比去年增加了 12.8%。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我們希望財政部在這個部分要能更精準地掌握財源，否則對政府整個結構來講是有一些問題的。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今天議程原本是到 5 時 30 分，但江永昌委員和王婉諭委員都來到現場，因此俟王委員詢答完畢後停止，會議時間就延長到王委員質詢完畢好不好？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7 時 20 分）朱主計長你好。很快地，時間就到年底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對，我們又碰面了。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我看您都在花錢，像 F-16 的 2,500 億元，這些軍購的數字，您應該瞭然於胸吧？

朱主計長澤民：怎麼樣？軍購怎麼了？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的軍購花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軍購有二千四百多億元的戰機採購……

羅委員明才：是 F-16。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二千四百多億元提升戰力，不過期間是到 115 年。

羅委員明才：這個錢花起來，我們覺得數字都好大，好可怕！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分五、六年……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但不管你怎麼分，最後都要有人買單、政府要出錢才行。另外，新冠防疫的部分是花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新冠什麼？

羅委員明才：防疫。

朱主計長澤民：防疫的話，我們總共是八千……

羅委員明才：是 1 兆 5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防疫的預算大概是 8,394 億元……

羅委員明才：對，你提供的數字很精準，就是 8,400 億元，若再包括週邊、補助等就有一兆多元。

朱主計長澤民：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算是比較低的。

羅委員明才：戰車和教練機等，我就不問了，前瞻也是花了 1.5 兆元。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前瞻全程是 8,4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是嗎？第二期呢？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第一階段前面 4 年是 4,200 億元，後面 4 年又是 4,200 億元，總共就是 8,4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主委，錢那麼多這樣花，花到讓所有老百姓「霧煞煞」，感覺上就是一直花，但效果究竟在哪裡？再來看到風電，風電大概花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弓箭？

羅委員明才：是「風電」，風力發電。

朱主計長澤民：風力發電是民營廠商在做的。

羅委員明才：那個要花 2 兆元，最後誰買單？最後都是全民要買單。主計長，現在年輕人可說是苦哈哈，但每次在預算中都看不到你對年輕人的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

羅委員明才：對年輕人的照顧是多少錢，你說！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最近對新生兒的補貼，112 年就有一千多億元的育兒津貼，還有對租金的補貼……

羅委員明才：育兒津貼有一千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還有租金補貼……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億元是給誰？

朱主計長澤民：是給 0 歲到 6 歲小孩子的家長。

羅委員明才：平均下來根本杯水車薪。年輕人希望能給釣竿，他會懂得如何去釣魚，而不是你今天送兩個旗魚肉鬆還是魚酥什麼的，那些吃一吃就沒了。

朱主計長澤民：每個人一個月也有 5,000 元，還有房租津貼，每個月也有……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現在一般民眾在生活上的認知就是一個字「苦」，也就是艱苦的苦、苦瓜的苦，所以我在路上看到很多年輕人走路都沒有抬頭挺胸，當然有時候是在看手機，但就是很少看見那種陽光燦爛的，因為他覺得一出生就是要背債，現在國債鐘一個人出生就要背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財政部來答比較……

羅委員明才：25 萬元啦！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對，但是到 10 月底會是 24.7 萬元。

羅委員明才：那差不多，四捨五入後大概就是 25 萬元。每個人都覺得好沉重，最近感覺衛生紙也漲、水餃也漲，接下來可能連公車都要漲，交通運輸等等統統都要漲，漲翻天了，所以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成本漲，不讓它漲這些行業可能經營不下去。

羅委員明才：什麼都漲，漲那麼多，請問薪水有沒有漲？

朱主計長澤民：最低工資今年漲、明年也會漲。

羅委員明才：好，今年漲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漲了大概 4.7% 還是 4.5%，明年也是這樣，都有超過 4% 以上。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我們去吃小吃、便當……

朱主計長澤民：你就乾脆問價格好了。

羅委員明才：每次去吃，結果雞腿便當突然漲價，本來是 90 元，現在漲到 130 元，漲了 40 元，漲了百分之三十幾，結果你跟我說薪水漲 4%、5%，主計長，這個差距太大了。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東西漲幅比較多，有些東西漲幅比較少，我們每個月都有所謂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羅委員明才：最新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9 月份漲了 2.75%。

羅委員明才：那已經超過 2%，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有什麼因應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相對其他國家，我們的物價管控已經算是比較……

羅委員明才：相對是指美國嗎？美國的 CPI 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美國的 CPI 現在已經漲到百分之八點多，歐元區也是百分之九點多，南韓是 5.7%，新加坡是 7.5%。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這是一個可怕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臺灣管控得比較好。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跟你探討的是，如果美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一直連續飆高不退，他就不斷地升息、不斷地吸金，你記不記得前 2 年我在這裡跟你質詢的時候，那時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是 1 比 27.5，我就跟你建議我希望政府能做二件事，第一個，那時候黃金價格比較低，每盎司大概 1,700、1,800 元的時候，我說你要不要參酌來買一些黃金，因為臺幣那時候升值，是臺幣強的時候；第二個，本席具體的建議是，外館很多是用租的，不要用租的，在當地就用買的，因為臺幣那時候比較強，你看那時候如果買了，跟現在的價格來比較一下，別的不要講，就講匯率，大概就差了百分之十幾。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您也去過文園金庫，你也知道我們那邊的黃金存量也已經不少了。

羅委員明才：也不多啦！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少，相對其他國家算很多了。

羅委員明才：跟你家比起來可能多很多，但是跟美國，跟其他黃金儲備的地方相較，就是差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我家沒有存黃金。

羅委員明才：最後，我很想要問一下數位發展部……

主席：下一次好了。

羅委員明才：時間到了，好，那下次。

主席：接著請江委員永昌發言。跟江委員及王委員建議：請準時。

江委員永昌：（17 時 29 分）唐部長，其實我要問的剛才已經有人稍微問了一下，就是有關應變及戰時數位韌性計畫，這個預算有 5.5 億元。今天這份報告書中的計畫二只有規劃「非同步」，可是如果你翻到第 12 頁的預算書，預算書裡面的概要說明又寫「運用同步及非同步」。你的報告只有寫「非同步」，可是你們的預算書卻是同步和非同步都有寫，這會讓人搞不清楚。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現在就有同步衛星的量能，不需要再特別的去架設。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的意思是這樣的話，那你們的預算就要精準，當時這些預算都要檢討。

唐部長鳳：好，字樣我們可以再調整，但是我們現有同步衛星的量能……

江委員永昌：你不能隨便調整，你要增刪要經過一定的預算程序，這個我要再提醒。

唐部長鳳：是。

江委員永昌：我們先講這個應變及戰時數位韌性計畫，這個計畫要設置七百多個點，但是這裡面有兩個問題，就是到時發生重大災難或是戰爭時，如果現有的系統斷訊，我們就要依靠這個，請問你它是不是應該要有行動裝置去和地面上的這 700 個設備連線？這就好像現在的行動裝置要跟基地臺或是 Wi-Fi 連線的那種模式，是不是這樣闡述？

唐部長鳳：如果它是連線到像 5G 的 O-RAN 的話，它就可以變成行動裝置連接到 5G 的基地臺，但它後面不是走海纜，而是走衛星上去。

江委員永昌：但還是要透過這個地面設備？

唐部長鳳：這兩個是一組的。

江委員永昌：這兩個是一組？

唐部長鳳：對。

江委員永昌：那請問你們要如何採購？因為我看過你們的計畫內容，你們的計畫內容是寫「驗證」，但是我們目前的採購，將來這 700 個設備都是你們要花錢採購的項目嗎？還是會由民間來幫忙，因為這個以後要接軌衛星，我們要知道它有沒有訊號、能不能夠在臺灣運用，不管是商業、戰時或應變。到底我們是買到這個驗證？還是我們錢花下去是得到這 700 個地面設備？到底是什麼？

唐部長鳳：當然有購買設備的部分，不過這裡面也包含驗測，因為這 700 個點未必都是固定的點，有些是會移的動，所以也包含移動載具的驗測。

江委員永昌：好，因為這裡面會產生，第一，衛星訊號；第二，這個地面設備到底行不行？這兩個都要經過考驗。但問題來了，當你在做這個的時候，第一個，你要先突破電信法，因為目前臺灣本身應該沒有自己國有的業者來發展衛星。

唐部長鳳：那是商用，POC 不需要，POC 只是概念驗證，不需要突破商用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所以不是我們自己的國有衛星？

唐部長鳳：對，現在中軌或低軌可能合作的廠商都不是我們自己發射的衛星。

江委員永昌：對啊！不是嘛！其實你這個驗證也是在驗證別人的衛星，但至少地面設備是我們自己的。

唐部長鳳：沒錯。

江委員永昌：那糟糕了，如果將來應變或是戰時，比方說如果你們是使用 Musk 的 SpaceX Starlink，那要怎麼辦呢？

唐部長鳳：剛剛講到的是……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這有獨資的問題，因為他不會跟我們合作，對不對？目前外國人直接投資不能超過 49%，間接投資不能超過 60%，所以你要去打開和我國電信業者合作的這個門檻嗎？

唐部長鳳：你剛說的都是商用的部分，這和你剛才提到的 700 個點的計畫沒有關聯。

江委員永昌：那是商用嘛？

唐部長鳳：對。

江委員永昌：我之所以會這麼提，是因為我稍後會問你們的另外一個計畫，就是運用創新，因為你們的運用創新也有做基礎環境，我不知道這兩個計畫會不會連結在一起，因為不連結在一起就太浪費了，但是連接在一起就會有我剛才講的那個問題。好，你現在回答我韌性和應變這個計畫是完全與商用脫勾？

唐部長鳳：是，無關。

江委員永昌：這完全是為了戰時？

唐部長鳳：對，就是既有的同步，或中軌或低軌交叉的去運用。

江委員永昌：好，那就不用管國外的衛星廠商或是地面設備廠商是否有獨資的問題。

唐部長鳳：是，不相干。

江委員永昌：但回頭還有一個問題，像馬斯克就有一個問題，他要求地面設備和衛星設備必須要是同一套，所以這個要怎麼做？當你有一套地面設備要驗證時，你是使用其他企業的星鏈，你是要這樣去實現嗎？

唐部長鳳：這是所謂多元意旨的概念，如果我們有一個 5G 的行動基地臺，那它後面要接到中軌、低軌或是不同的衛星上，這個模組我們是可以抽換的，但是這個本身要怎麼應用或是要佈建在哪裡，這部分是可以重複利用，所以這兩端就如同委員所說的，這是可以分開驗測的，但是我們整合的時候會在同一個情景。

江委員永昌：所以它不會只有一家，這樣聽起來應該會有很多家，那你可以稍微提示有哪幾家嗎？因為這個剛才也有立委問過，但是他沒有追問下去。因為馬斯克說臺灣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這個沒有人同意，所以看起來我們應該是排除他了，但如果排除他，那你手上還有哪幾家？還是這個又是機密不能講。

唐部長鳳：不是，我剛才已經講了，國發會現有的合作廠商就有微軟等等，我們本來就有一家合作的廠商，它叫 SES，它是中軌衛星的業者，它是新竹消防局現有的合作廠商，所以剛才提到中軌衛星時，至少我們還有 SES 這家廠商。

江委員永昌：它沒有忠誠度等其他問題？會不會？

唐部長鳳：目前我們並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江委員永昌：好，這個要注意。

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那我要就教教育部部長。部長，因為前瞻計劃裡面有很多都是寫 5G，但是教育部的 5G 建設並不是真的 5G，而是校園裡面的固定網路，你懂我的意思嗎？真正的 5G 應該是中華電信所講的第五代行動通訊，但是你們有在學校裡面建置第五代行動通訊嗎？沒有啊！不管是你們採購的平板，還是現在校園要提升網路，這些都不是 5G。我認為我們要循序漸進的提升數位內容、數位學習和打造數位環境，讓將來學校的環境也能夠邁向 5G，這個可以，可是你現在在前瞻裡面是寫 5G，我不知道有沒有人跟你提出這一點，因為這個根本不是第五代行動通訊，你買的平板也不是使用……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基礎建設是我們的重點，當然 5G 是未來的趨勢，所以我們有在部分學校試推，希望能夠有示範的作用。

江委員永昌：示範的作用？那你要不要證明？因為它就不是 5G，但卻打著 5G 的名義。大家都同意，現在這個時代學校不提升數位學習怎麼可以？這個大家一定會同意，可是學校裡面的這個就不是 5G 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舉例像 VR 頭盔的那個部分，確實我們沒有辦法像外界擁有那樣的 5G 環

境，但是我覺得應該要讓學生有接觸的機會。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還是要正名啦，不然這樣每次都會被人家挑戰，以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7 時 38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前瞻計畫裡面有一大部分是希望能夠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要就少子化的問題和家長們的需求來就教你。2015 年兒少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通過，六大公共場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兒科病房醫院、遊樂園區、交通車站、百貨及量販店都應該要設置親子廁所。同時這裡面也把親子廁所的實施重點很清楚的呈現出來，它應該要有獨立式的親子廁所，男女廁所裡面也要有尿布臺、兒童座椅、兒童馬桶和兒童洗面臺等等。我首先想要請教，從 2015 年修法通過後到現在，目前這六大場所還有哪些沒有實施？你們是否有列冊來監管？有沒有實際落實的可能性？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六大場所各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和內政部都有。

王委員婉諭：是，但兒少權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我相信衛福部應該有這個責任，還是這又是各踢皮球的狀態？

薛部長瑞元：這不算各踢皮球，因為每一個主管機關都要對所轄管的事業單位做……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目前你還不知道有沒有廁所沒有完成改善以及有沒有依法規來設置，到目前為止，這部分你仍然不清楚？

薛部長瑞元：廁所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我同時也想請教，依照第九十條之二的規定，如果該場所沒有依規定改善或是設置親子廁所，應該要會有相對應的罰則，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開罰過？已經開罰了幾例？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可能內政部比較清楚，因為廁所這部分是由內政部來執行開罰。

王委員婉諭：是，但罰則的部分在兒少權法，我認為不論是內政部或衛福部，你們都有責任要一起來推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兒少權法裡各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它有分列。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想要跟你報告一下，不論內政部或衛福部，不論我們再怎麼索資都沒有這部分的資料，這個法規形同虛設，我覺得這是少子化問題裡我們必須要解決且儘快落實的。2015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7 年，但是我們有沒有依法辦理、造冊和改善？現在這部分所有的部會都不知道，我覺得這部分不能就這樣放著不管，尤其前瞻計畫裡面也一直在談要努力的解決兒童的問題，雖然絕大多數的計畫都是要設置公托或是增加公托的量能。又或是過去我們在談少子化問題時，大多都是用補助津貼的方式處理，但是家長們願不願意生養，其實與這些沒有直接的關聯。又或是我們不應該只重視這個部分，其實很多部分都應該要與時俱進，像這樣的法規，因為兒少權法的主責機關是衛福部，但是它有沒有落實？沒有人知道；有沒有造冊？沒有人知道，難道這就是我們的態度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部會蒐集資料，不過我知道的是，這部分大部分的執行面都是在地方政府，或許我們也可以直接請地方政府提供相關的資料。

王委員婉諭：是，但若地方政府執行不力，那中央難道不需要努力嗎？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要監管，如果地方政府那邊要得到資料，那我們會再來看一下，但若地方政府沒有辦法提供資料，因為這個權責分屬不同的局處，那我們就會請中央各部會去跟他們做……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可以跟部長報告，因為先前我們就曾索資過，我們只有要求幾個縣市而已，並不是全臺灣，但是到目前為止，2017 年後應該要設置的部分及應該要落實的狀況，這部分的資料目前完全都沒有，所以我認為這部分真的要努力的去做，而且中央絕對有責任。

我同時也要在這邊和部長報告一下，因為人本教育基金會的問卷調查裡面有提到，家長們除了要求補貼經濟之外，他們還有哪些需求呢？其中 71%的家長都認為要增加親子友善空間，這些友善的空間包括道路的改善、公車的改善和公共載具的改善，其中也包括親子廁所的部分必須要落實。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很多家庭帶小孩出門光是找廁所就非常辛苦，我在這邊要跟部長分享一下我個人的經驗，當你一個人要帶著 4 個孩子出門上廁所，如何把 4 個孩子和自己擠進一間狹小的廁所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很多時候只能開著廁所的門，或是讓孩子單獨在外面等待，但是我覺得這對家長來說非常不容易。我們也看到民間有一些聲音是說：「你願意生，那你自已就要想辦法養，這是你的責任。」難道這也是政府的態度嗎？能不能請部長表態一下？你認不認為解決這些問題和提供育兒的配套、增加親子友善空間是政府應該要一起來努力的？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當然要政府和民間一起來推動和努力，要讓民間接受這個觀念，因為這是必需品。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的表態和支持，我們希望前瞻計畫因應少子化的建設不應只聚焦在社區化的改造或是 0 到 2 歲的公共托育。當然這些事情很重要，但是剛剛提到的這些友善的育兒措施其實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會在前瞻預算裡提出相關的提案，希望各部會能夠一起來支持。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可以，我們會思考將它放在少子化相關的建設或是城鄉建設計畫裡，這個我們會來考慮。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這個可以評估，因為孩子絕對是我們的未來，前瞻計畫裡面的確也有因應少子化要進行的部分，過去各縣市常礙於經費的限制，像剛才提到的法規的落實都遲遲沒有辦法達成和進行，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前瞻計畫能夠一併來做處理，希望到時大家一起來努力。不管前瞻預算或是公務預算，我們都希望能夠一起來推動，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本日議程詢答至此，擇期繼續開會，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4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曾銘宗 黃世杰 陳歐珀 江永昌 陳玉珍 林思銘 陳以信
劉建國 鄭運鵬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李德維 謝衣鳳 陳椒華 邱顯智 洪孟楷 廖婉汝
林德福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瓊 劉世芳 張其祿 賴士葆
邱志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第三組參事兼組長 龔癸藝（秘書長請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阮清華（主任委員請假）

財政部政務次長 阮清華（部長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張振山（主任委員請假）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國際金融動盪，維護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措施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使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狀況暨 111 年度盈虧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陳歐珀、黃世杰、劉建國、游毓蘭、陳玉珍、林思銘、陳以信、李貴敏、邱顯智、江永昌、張其祿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璿、周春米、陳以信、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有鑑於公務人員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重行建立新制退撫儲金，惟考試院配套提出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限制政府撥補之責任，僅限於補足建立新制所造成財務之缺口，而非全面針對虧損。草案有所不當，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政府撥補勞保虧損，未有上述限制。111 年撥補經費已高達新臺幣 300 億元，相形之下新制建立後，原先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無新成員加入，財務恐有憂慮。爰由銓敘部研處案揭事項之改善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黃世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攸關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應由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決策並監督責任。經查，自 100 至 110 年，本基金有 7 個年度未能達成精算報告建議之 8.1% 目標報酬率，績效表現不穩定；次查，媒體頻頻報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共同進場，達成政策護盤股市任務，造成退休軍公教之憂心，且退休軍公教團體因僅為該基金監理會之成員，而未能參與管理會之投資決策。末查，112 年 7 月 1 日政府即將重行建立之新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提供自主投資選擇權，然而原先適用該基金者，卻未一併納入。綜上，應研議退休軍公教團體之相關參與措施，爰由銓敘部研處案揭事項之分析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黃世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台灣民眾黨黨團無代表在場。

請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本黨總召曾委員、司法院及行政院各機關首長代表。本席特別提出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也特別提到，原住民族有有權利按照其習俗及傳統決定自己的身分或歸屬。在這樣的情形下，現行的原住民身分法是承繼前述憲法增修條文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精神，所以當初制定原住民身分法是符合的。

很遺憾的，憲法法庭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定「現行法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子女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違憲。事實上，這樣的判決完全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更有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因為當初原住民身分法的制定，在民國 87 年時先進行了各族群的深度訪談，探詢各族群就原住民身分認定的意見，立法委員也進行部落訪談，而做了一個報告書。這個報告書經過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各族群的族群委員所組成的委員會議，經過他們的審查之後，行政院都沒有改就送到立法院，因為行政院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委員所擬定出來的。而送到立法院之後，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組成研修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完之後，立法院尊重所有原住民族委員的意見，在院會一直都沒有改，委員會也沒有改，就是按照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所審查的條文。

所以可以證明，原住民身分法係經過委託訪談、探詢原住民各族群的意見，經過這樣的程序

，尤其是代表著原住民的立委名義及原住民的全國民意所完成的法律，竟然憲法法庭說這是違憲。所以本席特別提出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如果涉及到原住民族族群的集體權利，應先徵詢原住民族的意願。這次的判決完全沒有徵詢，原民會不能代表，它也沒有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就做了一個宣判。因此本席特別提出審查條文，即要尊重原住民族集體權，應先徵詢原住民族的意願。

另外，憲法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對於人數現在是二分之一，這麼重大且涉及到人民權益，應該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所以我特別把這個條文從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以上，希望審查的時候司法院能夠支持，也希望所有的委員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提案說明。

因為進行提案說明的其他委員尚未到場，我們先請機關代表報告，原則上每位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本院先就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案部分

一、修法源由

緣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指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



上開解釋雖僅提及強制治療處分部分，本院為求周延，旋即著手研議各類型保安處分之程序權保障，並陸續於 110 年 2 月 5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召開計 3 次之「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整合審、檢、辯、學、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跨法學與醫學、理論與實務、本國與外國法領域專家意見，擬具本草案，依所涉及基本權限制之強度建立層級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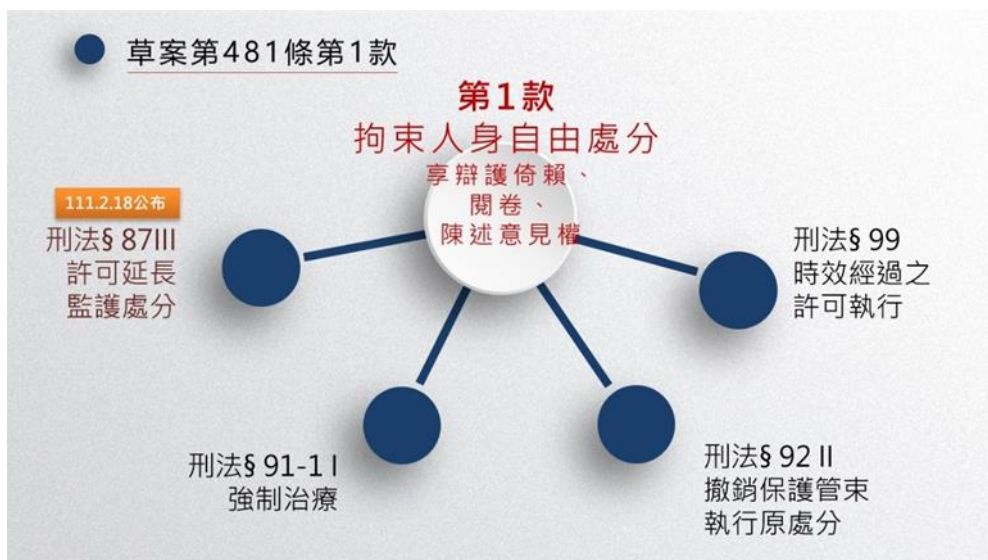
特別是對於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有重大影響的類型，就其審查程序賦予辯護倚賴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權，完善正當法律程序。

二、本次修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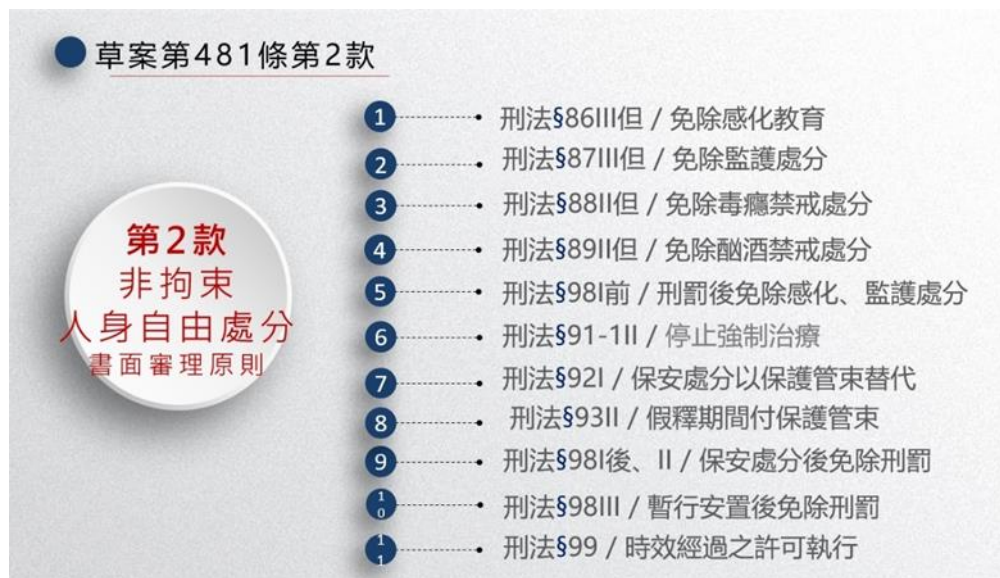
(一)修正第 481 條：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區分保安處分的種類

1.第 1 項第 1 款：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處分

例如許可延長監護、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等。



2. 第 1 項第 2 款：非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處分，
例如免除處分之執行、停止強制治療、付保護管束、因執行保安處分而免其刑之執行等。



(二)增訂第 481 條之 1：檢察官聲請之程式及法院准駁之依據

檢察官聲請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以繕本通知受處分人，以即時保障其資訊獲知權。

法院審查時，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而無法補正者，或聲請無理由者，均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欠缺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准許之。



(三)增訂第 481 條之 2：聲請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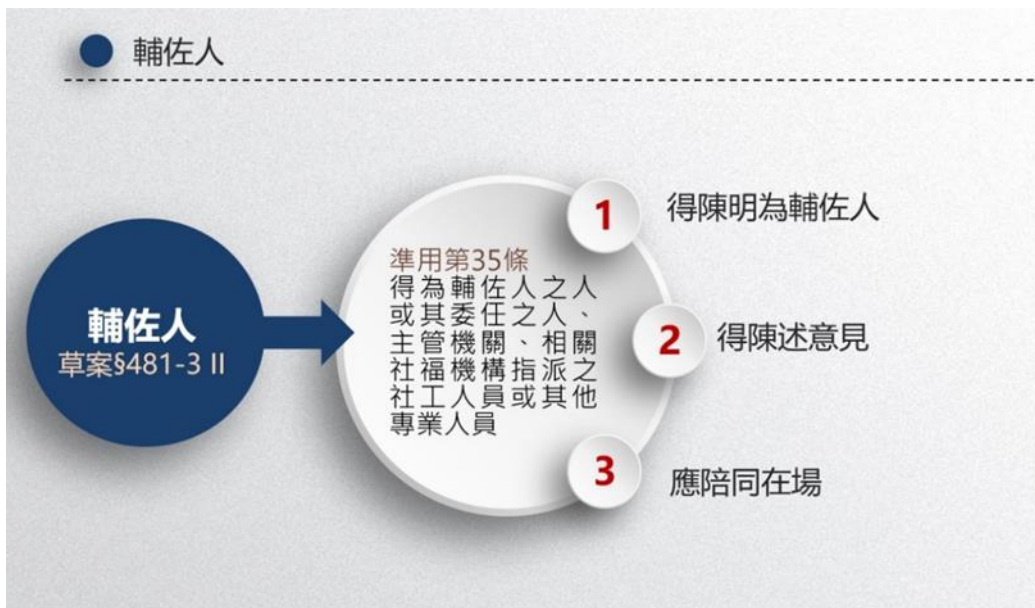
檢察官除釋明正當事由外，其聲請應遵期提出，使法院能夠充分審慎裁定，以兼顧受處分人之權益及社會安全維護。

(四)增訂第 481 條之 3：應強制辯護之情形，及準用輔佐人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指出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所揭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等旨，規範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並準用輔佐人規定，使有親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



(五)增訂第 481 條之 4：規定閱卷權及其限制

明定閱卷事宜；受處分人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而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以有效行使防禦權。



受處分人亦享有卷證獲知權，惟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損及受處分人與醫護等人員之信賴關係，而有妨害後續醫療之虞者，得限制受處分人閱覽範圍，及提供救濟之權。

明文規範任何持有前述卷證之人，均不得就其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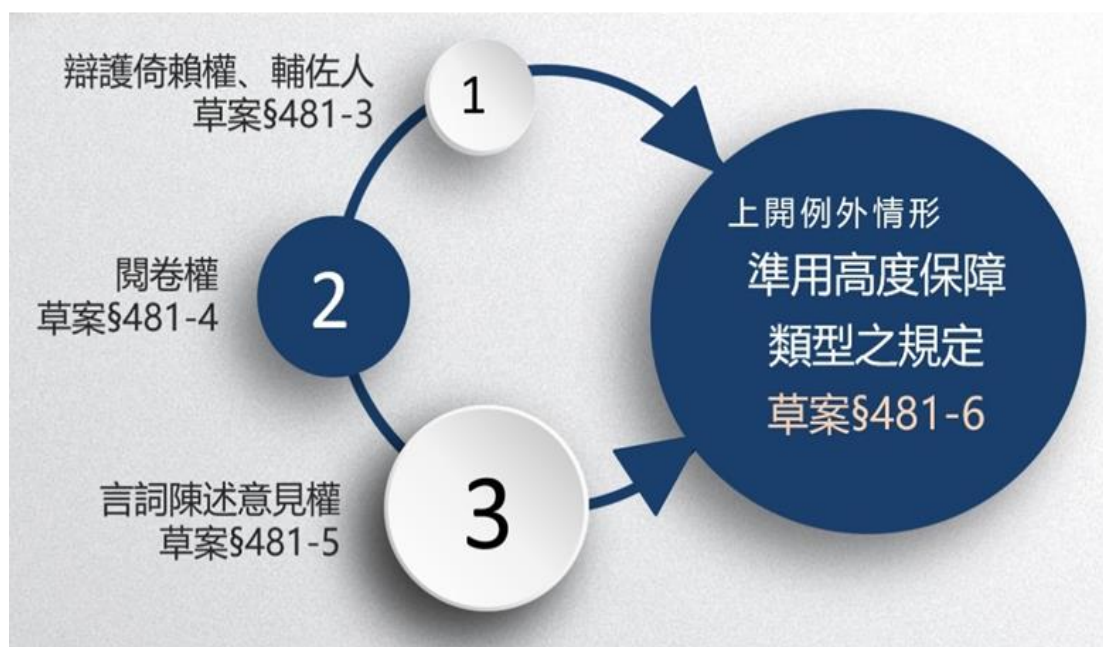
(六)增訂第 481 條之 5：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規定就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裁定程序，應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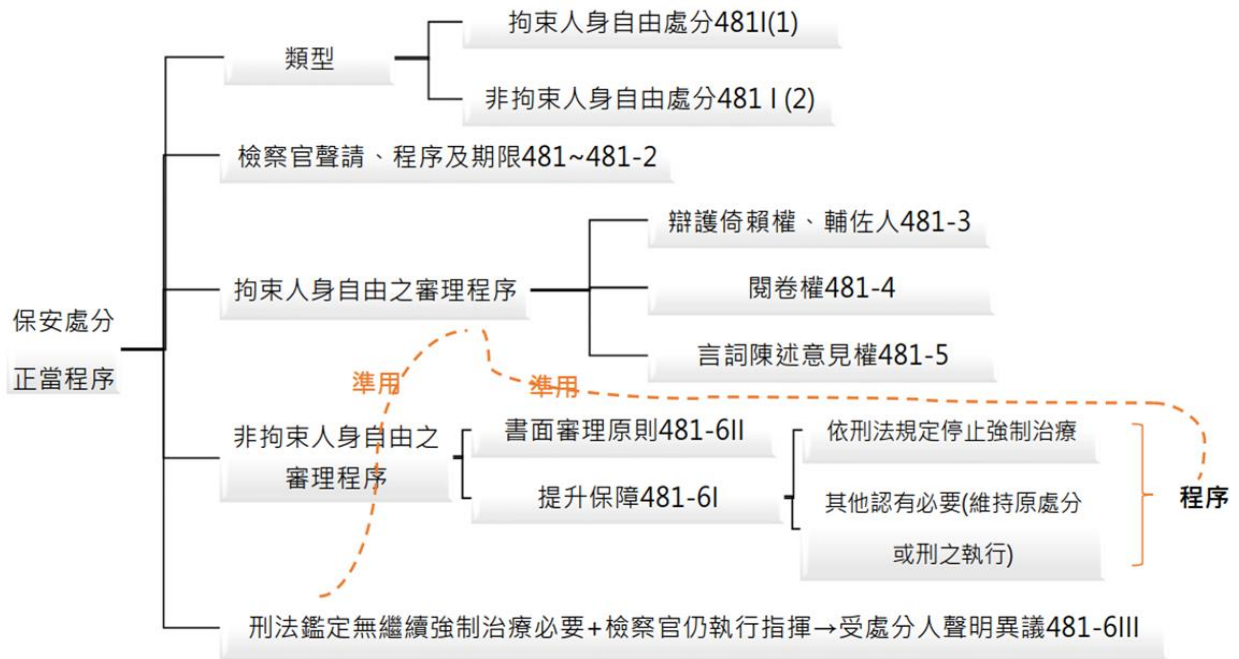


(七)增訂第 481 條之 6：停止強制治療等類型之程序保障提升

為落實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於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或受處分人對檢察官繼續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時，或法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準用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審查程序。



(八)增訂第 481 條之 7：不起訴處分或裁判後，檢察官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時之程序準用
明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或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如認有單獨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而聲請法院裁定時，依其性質分別準用之程序保障規定。



貳、有關本院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部分

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另施行前法院已受理案件，於施行後應依新法終結之；但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接著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報告，就本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7971 號)

一、修正緣由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程序訴訟化、審理結果裁判化。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現行條文部分規定有優化調整之必要。例如，於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類型，擬制法規範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為相對人，在體系與適用上滋生困擾；關係人以及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相關規定，宜予明定及強化，以利審理案件適用及程序進行；宣告違憲法規範溯及失效之憲法法庭判決，未設效力規定，宜予補足；對於適用違憲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之確定裁判，賦予一般性、溯及性救濟效力，宜回歸規範體系而為調整；就適用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以外之確定裁判

，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一律不得再予執行之妥適性，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性，以應不同事物領域之規範需求。爰擬具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5 條，增訂 1 條。

二、修正要點

(一)為促進審判效能，加速案件之審理：

1.修正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應記載應為之聲明及聲請之案件類型，以加速案件之審理。(修正第 14 條)

2.增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就顯無理由之案件，裁定不受理，減省憲法法庭無謂之耗費，加速案件之審理。(修正第 15 條)

3.增訂合併審理之案件，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案件行言詞辯論，以提升審理效能(修正第 24 條)

(二)權衡法正義與法安定性：

增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溯及失效時之判決效力規定，即所有適用該違憲法規作成之確定判決都可請求救濟，實現實質正義。而於宣告立即失效之情形，與舊制相同，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始能請求救濟，其他已確定之案件，不受影響，以求法安定性。賦予憲法法庭視個案情形得選擇宣告立即或溯及失效。以調和實質正義與法的安定性。(修正第 53 條、第 63 條)

(三)明確化關係人、法庭之友程序相關規定：

1.刪除現行法規範主管機關為擬制相對人之當事人地位，同時修正強化其另為關係人之程序地位。(修正第 6、8、19、28 條，增訂第 19 條之 1)

2.聲請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除規定應於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 2 個月內外，增訂但書規定，經公告者，至公告截止日止。以符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第 20 條)

(四)明確化當事人聲請要件：

1.因應實務需求，關於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修訂應依其性質，適用憲訴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修正第 1 條)

2.人民聲請之要件明定憲法上保障之權利受不法侵害之要件，以明確化人民聲請之要件。(修正第 59 條)

(五)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1.修正判決書應記載事項，刪除言詞辯論終結日期；當事人陳述要旨移列至理由項下記載(修正第 33 條)

2.修正實體裁定應載明主筆大法官及主文立場(修正第 34 條)

貳、委員所提「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5569 號)：

本院意見如附件 1。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7159

號)：

本院意見如附件 2。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8009 號)：

本院意見如附件 3。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8386 號)：

本院意見如附件 4。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附件 1

就鍾佳濱委員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5569 號)，司法院意見如下：

一、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之「法律位階法規範」，除指由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規範，名為「法、律、條例及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者外，尚包括與法律具相同規範效力位階之法規範，如緊急命令(釋字第 543 號)、條約(釋字第 329 號)等。

二、至於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其規範效力位階雖高於法律(憲法第 171 條參照)，但解釋上仍得為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規範。理由如下：

(一)法律規範之用語，縱僅擇一規定，未必排除其他，仍須參酌規範目的釋之。公園之告示雖標明：「不得攜狗入內」，並不表示就得攜帶獅子進入公園。又例如，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雖然指提及「法律」為法官審判之依據，但並不表示法官審判可以不必依據憲法之規定。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規範」內涵，同樣應依該條文之規範目的來理解。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使用「法律位階法規範」之用語，其規範意旨在於排除規範效力位階低於「法律位階」效力之法規範，如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因為規範效力位階低於法律之法規範，本在立法院之審查權限範圍，又有何必要聲請憲法審查？僅有規範效力位階高於或等於法律位階者，始有由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由憲法法庭裁判之必要。準此，效力位階高於法律位階法規範之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雖未經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條文明確提及，但解釋上自仍在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規範之列。憲法訴訟法施行以前，釋字第 499 號解釋、第 721 號解釋，均係以規範效力位階高於法律之憲法增修條文為憲法審查之客體，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並未改變。

三、「行使職權」之要件，具有不可或缺的規範意義，釋憲實務已形成穩定見解：

(一)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有規定，該要件意在限制須有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爭議，始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嗣於憲法訴訟法，該要件同為不同訴訟類型之聲請要件(如該法第 47 條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第 49 條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第 65 條機關爭議等)，體系上有其重要性。又司法權本質上是法官針對個案事

件，適用法規而作成之判決。倘無此要件，憲法法庭或將成為抽象憲法問題之諮詢機關。其規範意旨在於使抽象之憲法爭議經由行使職權之要件予以具體化，使之切合司法權之本質。

(二)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之「行使職權」，亦無不明確之處。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之職權包括：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議案審議、聽取報告與質詢、同意權之行使、覆議案之處理、不信任案之處理、彈劾案之提出、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文件調閱之處理、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行政命令之審查、請願文書之審查及黨團協商等，而立法院係由立法委員所組成，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理論上即涵蓋上述立法院之職權。至於與「行使職權」要件密切相關之「修法未果」、四分之一立法委員人數之計算等，依釋憲實務已有相對明確可操作之標準。

(三)又憲法訴訟法刪除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憲法疑義解釋」，以致於「行使職權」之要件或須另為具體之職權行使始能該當，惟此尚屬正當合理之程序負擔，並無窒礙。

四、綜上，本院對於委員之提案，建議均不予修正。

附件 2

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7159 號），司法院意見如下：

一、關於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於機關爭議類型增列「立法委員」為相對人、「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得作為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聲請人及「聲請人姓名、住居所及送達處所」部分

(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四章為「機關爭議」案件類型，係針對即國家各最高機關間之權限爭議。草案將「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增訂為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類型之聲請人，似係將「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比擬為國家最高機關，若依草案第 6 條、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及草案說明一保護國會少數之目的，當「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為聲請人時，其相對人係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即立法院，然立法院之組成為全體立法委員，該「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同時亦為全體立法委員中之成員，依草案第 6 條、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之體例恐欠妥適。

(二)又 108 年 1 月 4 日大審法全文修正並更名為憲訴法時，刪除「憲法疑義」類型，實係考量釋憲機關固有解釋憲法之權責，但不應成為立法委員之憲法諮詢機關，避免違反司法個案爭議解決之本質及陷入政治漩渦。草案第 6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為「機關爭議」案件類型之聲請人，將存有令憲法法庭實質參與、干預少數立法委員與多數立法委員間關於政治活動或國會自律爭議之疑慮。

二、關於修正草案第 49 條刪除「行使職權」部分

(一)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之程序要件包含：「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及「具體指摘」等要件，其中「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係基於「少數保護原則」，該「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需符合「反對少數」，始足該當此一要件。

(二)雖有認為釋憲機關對於「行使職權」之適用標準認定不一，但此或係肇因於將「行使職權」和「反對少數」之「反對表示標準」連結所致。依司法院釋字第 781、782、783 號解釋之受理標準，於釋字第 781 號解釋採認聲請人等「已於議場公開表示反對後，才拒絕參與三讀表決」等同已積極、明確表示反對立場，並無要求聲請人等需實際參與三讀表決，釋字第 782、783 號解釋採認不論是「有投反對票、或有在場棄權、亦有未出席參與表決者」，均屬「未投票贊成」而認定符合反對少數，可悉釋憲機關對於「反對少數」要件之認定標準業已放寬；且自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大法官第 1123 次會議決議及第 1269 次會議對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之不受理決議後，釋憲機關（過往大法官會議或現今之憲法法庭）關於「行使職權」之認定有一定程度之要求，即需有「有實質性之修正提案而修法未果」，始足以說明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釋憲實務對「行使職權」宜認尚屬明確、穩定。

(三)若依修正草案第 49 條規定刪除「行使職權」，與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時需符合「行使職權」相較，體系上亦有未盡相合之處。

三、綜上，本院對於黨團之提案，建議均不予修正。

附件 3

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8009 號），司法院意見如下：

一、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增加「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部分，已納入本院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中，建請委員支持本院之版本。

二、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增訂第 3 項「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個案受理裁判之。」部分：

(一)民眾黨黨團提案之立法說明所援引大法官第 1125 次決議之時空背景已有變遷；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不宜當然援用並立法

大法官曾於 88 年作成第 1125 次決議有其時代背景，比較法上應係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在未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憲法訴願，如具有普遍重要性，或訴願人如先運用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得立即加以裁判。」即以「一般重要性」或「嚴重之不利益」，分從客觀面與主觀面設定例外之要件，賦予憲法法院更大的自由選案空間，並即時救濟權利。

就權利之即時救濟而言，法制上有賴於暫時處分制度。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並認暫時處分亦得為憲法法庭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不以本案窮盡救濟為必要，亦得即時審查。綜上，大法官第 1125 次決議作成之法制背景，於今日已大有不同。

就賦予大法官自由選案空間而言，憲法訴訟法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111 年 6、7 月之單月收案量均逾 110 年全年度之收案量，似無再以增加選案自由而設例外之必要。

二、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所設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意在貫徹憲法審查之補充性與最後性原則，追求重要公益，不宜輕易設置例外

人民基本權受侵害，應先由各級法院審理，由各級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依憲法及法律為裁判。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有依憲法及法律審判之義務，若認律有違憲之虞，應停止審判聲請釋憲（司法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參照）。這是因為，各級法院原本就負有在其權限範圍內，提供人民權利受侵害必要保護之任務，藉此也得以減輕憲法法院負擔，更重要的是，藉由此一要件的要求，憲法法院得以在具體個案中探知各級法院對於案件在事實上、法律上之觀點，避免憲法法庭在不確定的事實、法律基礎上，作成影響深遠之裁判。藉此要件，憲法法庭一方面不至於淪為第一審、第二審，另一方面也可藉由各法院先行審查，堅守只從憲法觀點介入審查。聯邦憲法法院甚至還發展出「實質補充性」的要件，要求人民必須在先前之審級中，就必須提出嗣後提起憲法訴願時，所提出之憲法論述。上開憲法審查補充性原則，均追求重要公益，不宜視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障礙，亦不宜輕設例外。

三、權衡利弊，以不設「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例外為宜

綜上所述，有關即時權利救濟，現行法已有暫時處分對應；依現行實務運作，亦無再設例外擴增憲法法庭自由選案空間之必要。又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憲法法庭與各級法院之關係猶如第四審，倘再設可不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而飛躍聲請之例外，恐成第一審，未必有利於憲法訴訟之發展。

四、綜上，本院對於黨團之提案，建議第 1 項以司法院條文為宜，第 3 項不予修正。

附件 4

就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8386 號），司法院意見如下：

一、有關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原住民族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集體權者，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其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部分：

（一）本院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旨在使憲法法庭於審理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得衡量案件之性質與特定人民、機關或團體間之利害關係，及參與訴訟程度之必要性，指定人民、機關或團體，賦予其關係人地位，使其於受憲法法庭通知時，得到庭說明、陳述意見。對於涉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案件，憲法法庭即得依上開規定，指定與原住民族有關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為關係人，使其代表原住民族表示意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憲法法庭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是於涉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案件，亦得據此蒐羅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之意見。再者，倘有未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專家學者或機關團體之原住民族人民、機關或團體，願意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憲法法庭參考者，亦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聲請為法庭之友，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與憲法法庭。是依上開規定，應足使原住民族之意見充分傳達至憲法法庭。

（二）憲法訴訟法施行至今，本院審理有關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案件共 2 件。其一為 111 年度憲判

字第 4 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此案有民間司改會擔任該案之法庭之友中，且無原住民族專家、機關或團體聲請擔任法庭之友，經憲法法庭裁定駁回之事例。另一案件為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之西拉雅族案件，該案雖有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羅惠馨、李艾倫、薛煒育、張靖珮、鄭天財、廖國棟等聲請擔任法庭之友，經憲法法庭裁定駁回，然均係因上開聲請已逾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 30 日法定期間之故。針對此情形，本院業已檢討現行法定期間長短之妥適性，並提出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二個月。但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將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期間延長為 2 個月，冀能廣納相關專業意見。

(三)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課與憲法法庭徵詢原住民族意見之義務，然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資料，我國目前經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共有 16 族，且有不同之 NGO 團體關注原住民族議題，則於憲法法庭審理涉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案件時，是否對於 16 族均須徵詢意見，及於何種類型之案件應徵詢哪幾族之原住民族及 NGO 團體意見等節，易生疑義。為避免對於徵詢之對象、範圍發生疑義，或於徵詢意見時發生掛一漏萬之憾，建議以憲法訴訟法設計之指定專家學者、機關、團體、關係人及法庭之友等制度，廣納不同專業意見為宜。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 30 條：「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部分：

(一)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其中憲法訴訟法特別規定者，包括：1.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可決人數於第 80 條規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可決人數於第 80 條規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3.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於第 87 條規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同意。是於現行法下，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已係採取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高度共識決，以示慎重。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評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門檻，實務運作結果，常致案件審結不易；該規定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之通例，致即使過半數之大法官持違憲之見解，亦仍不能宣告法律違憲，造成案件遲遲未能獲得結論，影響解釋之作成及案件之終結，是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此一規定，於第 30 條明定判決原則上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俾利案件妥速審結。從而，倘依委員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規定，提高可決門檻為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恐致正反意見在雙三分之二夾縫中徘徊，合憲及違憲均未過門檻，使案件懸而未決，降低憲法審查之效率。

(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三、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議題中，作成決議：「5.建請司法院研擬『大法官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草案，盡速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強化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其中的變革尚應包括主筆大法官應具名，個別大法官合憲或違憲的表決立場應公開，以提升大法官解釋程序的透明；合憲或違憲的表決門檻，將由三分之二降為二分之一，以

促進大法官審理之效能；並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以促進開庭常態化。」是為尊重及確實執行司法改國國會會議之決議，打造專業與中立之司法體系，仍以維持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之可決門檻為宜。

三、綜上，本院對於委員之提案，建議均不予修正；有關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建請以司法院條文為宜。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本部原則上認同司法院應該要完備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保安處分及免其處分、免其刑之執行、暫行安置執行後免其刑之執行等聲請程序規範，也尊重司法院以聲請裁定的種類層級化來區分程序保障規定之適用，但為了明確其適用標準，避免將來實務上運作有分歧，提供以下建議事項，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周延法制，確保受處分人能夠獲得充足的程序保障，所以如果司法院能夠對以下的建議提出說明，而且我們認為妥適的話，那我們就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建議對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的標準應該要更明確一點，這些有關規範架構是以聲請裁定的種類來區別程序保障規定的適用。

我們也建議釐清以下的事項，以利實務運作。第一，檢察官如果是聲請免其刑之一部，那對這一部是不是應該也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的保障？第二，法院為了維持人身自由的限制或較不利於受處分人的裁定，這個是不是也應該要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的保障？第三，受處分人因為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是否也應該賦予他相關程序的保障？這一部分因為監護處分之受處分人或曾受暫行安置之人都可能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造成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所以應否賦予程序保障，也建請予以釐清。又若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非屬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精神疾病，例如反社會人格違常，那就不是因為身心障礙而造成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是不是也應該要賦予程序保障？第四，我們認為「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這個規定應該要更明確，以利實務運作。

再來，修正條文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的指定辯護事由似有不足，例如沒有列入第四款的原住民身分、第五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情形，其區別規範之理由是否充分，也建請衡酌。

再來就是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有關閱卷，不應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相關規定，建請在立法理由敘明有關律師閱卷並沒有排除該法第三十三條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相關規定，以利實務的運作。

我們也建議納入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就是有關強制治療的規定，建議衡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之修法進程，也納入本次的修法。

最後就是有關「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我們也建議配合 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的「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將施行日期定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蔡次長的報告。

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

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3 分）首先，我要請教秘書長，憲法法庭從今年 1 月 10 日開始實施，那有沒有提高審判效率？有沒有達成當初成立憲法法庭的政策目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做了 16 件的判決，確實是有提升效率。

曾委員銘宗：您送到立法院來的修正草案提到，有優化調整的必要，因為這個制度實施才幾個月，現在又送修法草案到立法院，而且修正的條文達到 15 條並增訂 1 條，表示當時制度設計上有問題，你認為目前存在哪些缺失？

林秘書長輝煌：新制往往在實際運作以後，才會發現運作上的困難，當然我們這一次發現最主要的困難在於，當時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確實有一些不完備。關於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立即失效的部分，讓它連結到發生溯及失效的效果，所以我們要做必要的調整。

曾委員銘宗：這表示當時立法很倉促，司法院在設計或者評估必要的相關制度顯然沒有做好。另外，請教 24 日憲法法庭是不要討論死囚釋憲案？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曾委員銘宗：那會不會公開整個討論過程？

林秘書長輝煌：10 月 24 日的說明會是採直播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那會對外公開嗎？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用直播的方式對外公開。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報章雜誌一度說要閉門討論、不公開？

林秘書長輝煌：可能當時還沒有做最後決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對外界沒有足夠、清楚地說明，抱歉！

曾委員銘宗：我們原來以為不公開，因此國民黨黨團強烈要求一定要公開，所以你有直播，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有直播。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開放給記者旁聽？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目前還在計算是不是有足夠的位置。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在憲法法庭？不然廳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書記廳許廳長來補充這個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辰舟：謝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目前說明會的位置是選定在司法大廈 3 樓的會議室，這個會議室可以容納正式的名額是 29 名，雖然它比較狹小，但是比較適合直播相關技術上的處理。關於記者是不是可以進場，一般記者可以透過直播來瞭解整個說明會進行的狀況。另外，關於是不是可以容納記者，即使能夠容納，最多也可能只能容納 1 位記者，有時候未必能夠滿足所有記者的需求，在這邊先跟委員道歉。至於是不是真的能夠調整出 1 位名額，目前如秘書長報告

的，我們還在估計當中。

曾委員銘宗：OK。司法院沒有更大的會議室嗎？一定得在那個地點嗎？直播當然有直播的好處，假設也可以同時開放記者旁聽，我覺得會完全不一樣。不一定像你說的，因為場地就是這樣，只能開放給 1 位記者。我要問的是，司法院沒有更大的會議室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考慮用延伸法庭的方式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秘書長，這一次討論的內容主要是連身條款，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主要是更二連身條款，還是以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迴避的條文為軸心，那麼重要的就是在討論公平法院的原則。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法界的專家認為，到時候作出判決會涉及的層面非常廣，當然立法院是尊重大法官的宣判或者最後的裁判，但是可能的情況怎麼樣，秘書長能不能先跟大家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這個涉及到憲法法庭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會做什麼樣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到底涉及到連身條款的，現在有多少案？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主案是會台字第 13254 號劉政哲的案子，連同併案進去的，加起來總共 46 案。

曾委員銘宗：另外，死囚的案件都在這裡面，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不，死囚案件跟這個相關的才納進去，就是與更二連身條款有關的，我們才納進來。死囚的案件有 34 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死囚案件跟這個有關係的有 34 件，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曾委員銘宗：蔡次長，現在死囚才幾案？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38 案。

曾委員銘宗：有 38 個，但是涉及到這個解釋的就有 34 案。

秘書長，要不要執行死刑的案子現在全部卡在這裡，你覺得合不合理？

林秘書長輝煌：實務上，我們發現死囚會一直用不同的理由來聲請釋憲，案子結出去，他們又會再送進來，尤其是主張死刑本身是違憲這樣的理由。事實上，我們在第 476 號解釋就已經宣告死刑是合憲的，因此大法官一直認為那個部分沒有急著要處理，因為第 476 號早就解釋了。

曾委員銘宗：因此，基本上是合憲，但是法界認為既然經過三審定讞，竟然不執行。您剛剛講現在憲法上的解釋也認為合憲，為什麼又要從連身條款去解決？你們會不會重新解釋到底死刑合不合憲？因為法界有這樣的質疑，對這樣的質疑，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既然已經有第 476 號解釋，沒有再去推翻它就沒有一直宣告的必要。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覺得沒有重新解釋的必要，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大法官。

曾委員銘宗：萬一連身條款解釋之後，假設是合憲，這 34 位死刑犯就不用執行，這樣解讀，對不

對？

林秘書長輝煌：解釋出來如果是合憲……

曾委員銘宗：這 34 位死囚就不用執行，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執不執行不是我們司法院的職權……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是法務部，你要推給法務部！但是如同您剛剛講，他一直聲請釋憲，到什麼時候才能執行？

林秘書長輝煌：法務部有執行死刑規則在運作，那個完全是法務部的職掌。

曾委員銘宗：你是推給法務部囉？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符合剛剛秘書長所指的那個運作規範，我們就執行。

曾委員銘宗：OK，那你的前提呢？他就一直聲請釋憲，釋憲不審查也不下來，什麼時候執行？法務部推給司法院，司法院推給法務部。

蔡次長碧仲：我是這麼明確、非常直接跟委員回應，只要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就執行，所以我們沒有推。只要是司法院做出來的那個解釋，而這部分的救濟途徑已窮，也符合兩公約的規範，我們就會審慎據理來執行。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秘書長，就法務部次長的意見，你有什麼回應？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提到過，實務上的現象就是死囚他們會不斷用各種不同的理由來聲請釋憲，我們會儘量加快審理速度，將來即使再進來的案件，我們也儘量加快審理的速度。這一次是有關更二連身條款的部分，我們希望大概在明年上半年之前就能夠公開判決。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 34 位死囚到時候，即明年上半年就會做最後確定，對不對？你說最後確定，他們能不能又重複申聲請釋憲？不可以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一樣啊！聲請釋憲是人民的權利，因此他們會用不同理由一直聲請釋憲，這是我們發現的現象。

曾委員銘宗：開導我一下，有沒有解套的方式？

林秘書長輝煌：就憲法法庭來說，我們就是儘量、儘快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你說儘量、儘快處理這 34 個案件，從聲請到現在最久的是多久？好幾年了喔！

林秘書長輝煌：最早是歐陽榕的案件，是在 100 年。

曾委員銘宗：對啊！今年已經 111 年了，我不曉得你要儘快是儘到什麼時候才是所謂的儘快？

林秘書長輝煌：這些都是關於更二連身條款的部分，在這一次我們就同樣爭議的部分會有解釋出來。

曾委員銘宗：OK，謝謝秘書長、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的發言。

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我們就確認。

接著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教林秘書長，在憲法法庭第 16 號裁判的案例事實，警方在 101 年 3 月獲嫌犯太太報案，說陳姓男子吸毒，然後警察到陳男家去搜索時，就已經查

獲毒品吸食器，並以現行犯逮捕陳男。但是因為陳男否認吸毒，也拒絕警方採尿，警方向地檢署值日的內勤檢察官請示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將陳男送到醫院以尿管導尿的方式採取檢體，結果檢驗是呈現安非他命的陽性。請問秘書長，憲法法庭第 16 號裁判的案例事實，當時警方是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做的合法有效的強制處分，沒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憲判字第 16 號的解釋裡面，就這部分是認定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是限於非侵入性的。

游委員毓蘭：不是，警察在採證的整個過程之中，他有向板檢的內勤檢察官請示之後，送醫去強制採取，當時依據的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該規定的法規主管機關是貴院，也是刑事廳負責的，請問這有問題嗎？我知道你們現在是說它違憲，可是當時警察的作法是合法的吧？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向來實務上認為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是不包括侵入性的採尿。

游委員毓蘭：向來是誰說的呢？

林秘書長輝煌：實務上都是這樣。

游委員毓蘭：為什麼刑事廳不早一點在任何裁判上作出這樣的裁決呢？而且刑事廳主管的法規，即刑事訴訟法是你們所主管的法規，你們這樣是不是有行政怠惰？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對於法律的解釋，當然法官是可以獨立為之。最高法院在 103 年，事實上，他們的見解就統一了，就是不包括侵入性的採尿。

游委員毓蘭：就是在 103 年，為什麼檢察官也會同意呢？我們知道現在憲法裁判的大法官也是屬於你們司法院，因此在感覺上是你們現在做了很多的裁判上，到最後都是左手打右手啦！因為你現在說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從來都沒有包含採尿，你們叫警察怎麼辦？你們要警察怎麼辦？警察當時已經請示過板檢的內勤檢察官，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不都是說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現在這樣子的結果，不是就是給國人一個假象，即讓警察揹起所有警察都在違法辦案這樣的一個假象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例在程序上可能在檢警雙方有一些誤解存在，雖然檢察官……

游委員毓蘭：都是檢警的誤解？

林秘書長輝煌：檢察官指示要採尿，但是漏掉一個鑑定許可書，警察應該接著向檢察官申請鑑定許可書。

游委員毓蘭：在這部分為什麼法官當時在裁判的時候，並沒有針對檢察官的違法失職也提出一個警告呢？我繼續請教，其實你們在釋字第 631 號解釋的時候，大法官說實施監聽不能由檢察官核發監聽票，要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的法官來核發，這樣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但是你們現在憲法法庭第 16 號裁判說，以後如果要用這種，不管是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是司法警察要以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就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需要法官或檢察官，即檢察官也可以。我請教秘書長，監聽、插導尿管，或者是憲法法庭第 1 號判決裡談到用針管去插針抽血的，這三種都是在取證，即過去我們看到檢警用到的取證，在感覺上，這種侵入式的插導尿管或用針管抽血，應該比監聽對人民的侵害較嚴重吧？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各種強制取證方式涉及到人身保障或人身侵害的程度是不一樣的……

游委員毓蘭：對，所以我才問你，監聽比較嚴重，還是用導尿管採尿比較嚴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從比較上來講，監聽可能比較嚴重，因為監聽是在相對人完全不知道的狀況下所做的監聽，所以要事先獲得法官的許可。

游委員毓蘭：本席發現秘書長每次到這邊來，我們對於一些比較屬於脫軌的判例來請教時，您都會告訴我是獨立審判，這是他們的個案，也是獨立審判。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大法官對於非侵入性的採尿，或是對人民資訊自主權的侵犯，其實都是一樣的。如果你認為他好像不知道在監聽，所以就比較嚴重。但是對我個人來講，我覺得你要侵入我人體的，這還是比較嚴重，所以法官或秘書長的見解，可能跟民眾的感受是不一樣，但是我也要再請教秘書長，我們都知道臺灣的法官跟檢察官幾乎都系出同門，也經過司法特考，然後也一起受訓，釋字第 392 號解釋提到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的檢察機關，檢察官的職權是為了達成刑事司法的任務，在這個範圍內當然屬於廣義的司法，可是在剛剛秘書長的解釋裡面，感覺上對檢察官並沒有那麼高程度的肯定、授權或信任，甚至於你剛剛在講，什麼時候就已經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不容許這個，但檢警一直都在違法取證，所以請教秘書長，到底我們的檢察官們算不算司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從不同的目的，應該做不同的解釋，在保障上，目前我們認為是司法官；但是在訴訟法上，基本上在相當程度他還是當事人；在偵查程序中當然他又有另外的角色。另外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第二百零五條之二這次最主要的釋憲爭點在於非侵入性的方式來採尿，這個也被我們憲法法庭認為具有強制性。

游委員毓蘭：但是從第 16 號判決裡面，就讓人家感覺人民的身體權、隱私權都不比自由權重要，所以強制採尿大概只要檢察官許可就可以了，所以大法官的看法就好像這件憲法的訴訟案一樣，其實警察收到報案，尤其是嫌犯的太太報案，到現場看到他吸毒，也發現他有吸毒器，要對他採尿，現在人民都說我不要，這時候警察還要去請示檢察官說，報告檢座，我可以請嫌疑人多喝點水走動走動，讓他產生尿意，就可以採尿嗎？這是大法官所建構保障人權的社會嗎？秘書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我們宣判第 16 號，多數大法官的意見。

游委員毓蘭：他們多數的意見，您認為合不合理？請教蔡次長一下，這符不符合偵查實務？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偵查之後要能夠向法院起訴，我們也都希望能夠得到法院的認同，這條規定，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在符合一定要件，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意思以非侵入性方式來採集毛髮、唾液、尿液等來作為犯罪的證據，這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現行偵查實務的運作，就是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調查案件，大部分的案件都是徵得犯嫌或被告同意，並由犯嫌或被告建立勘查採證同意書之後，我們再採尿來檢驗，如果有以侵入性方式來檢察身體的必要，例如抽血也得報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已經超時太久了，不過會後請法務給我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因為現在大

多數的大法官們都有這樣的見解，他們認為我們的法制好像都要完全仿照歐美先進國家，都已經上了外太空，但很抱歉，你們都忽略面對人民的要求，在實施治安需求的警察們，他們有什麼、要什麼、沒什麼！甚至很抱歉，連現在本席跟黃世杰委員在一上任時，都希望能廢除民國 34 年訂立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但是檢察官覺得很好用，因為勞基法上路之後，他們沒有辦法讓司機加班，馬上就讓一個刑警過來開車開 136 公里，反正警察好用，很抱歉的那是民國 107 年，但是上個月 8 月份時，我們彰化地院的法官也是如法炮製，因為他們有一個被告要繳 1 萬元的保釋金，所以要求警察開 2 個小時的車，到他家裡幫他去取保釋金，警察太好用了，所以你們就如此霸凌警察，你們到底給警察什麼樣的法制支持，謝謝。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會後我把完整的理由彙報給您，因為這樣會衝擊到警察辦案，我們有一些因應措施會跟委員報告。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法官們真的不要太形而上，「擲蠔掙仔行雲頂」在那邊飄來飄去。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謝謝游毓蘭委員。

相關資料也要給我，因為我也有提案，請給委員會所有的委員。

蔡次長碧仲：會，我們把剛才完整的回應資料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好，謝謝。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1 分）要落實司改的重大方向，必須開啟憲法法庭的黑色巨塔，怎麼說呢？法院一直都是法律人的專業舞臺，憲法法庭更是法律人的最高殿堂，對於一般人而言是高不可入的神殿，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希望法院不只是法律從業人員的舞臺，而是全民獲得合乎正義的最後希望所在，而憲法法庭的任何決定都是全國適用，影響人民權利甚鉅，因此我建議憲法法庭說明會要多公開，甚至用直播的方式來進行，也應該多開實體法庭，讓一般民眾及人民團體也有當面陳述的機會，而不只是法律人高不可攀的黑色巨塔，以上是我今天最主要建議和質詢的方向。

我想大家對憲法法庭國民法官的期待很深，在這裡我要提及大法官書記處許辰舟處長所提到的，「藉由憲法法庭期盼帶給人民更完整、優質、無缺漏的基本權保障是一種特殊的憲法救濟制度。」但是現有的部分有些值得我們商榷，需要我們再一起共同討論，比如說當事人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機會到庭說明？而不是只有法庭獨自一方的認為就可以決定，我認為這個部分會侵害到人民說明的權利，既然它是屬於權利保障的一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落實，避免讓關係人或當事人有遺憾缺漏之處？但也不是說完全都沒有必要，當憲法法庭認為有必要或是沒有必要、甚至有爭議的時候，是不是有一個方向來做處理？否則的話，又回歸到單一憲法法庭的獨自裁定，我認為這將沒辦法使當事人的權益獲得保障，這是第一點。

這有一個很有名的案例，也就是更二連身條款爭議。我知道這部分有 46 件聲請案，如果所有聲請者都到場的話，怕空間有限，人多嘴雜，這是事實。但憲法法庭是為人民而非大法官所開設的，我認為當碰到這種情況時，其實可以用代表人的方式處理。譬如這 46 人可以協議由 3 個或 5 個代表參與，所以實務的運作上不宜太過僵化，否則種種限制，會讓人覺得憲法法庭的法

官獨大！既然要開放讓國民法官來參與，理當以這樣的精神去處理。爰此，以空間有限、人多嘴雜為由，認為不利於案件審理效率，實乃推託之辭，無法使民眾信服。類似這樣的案子，本席建議採協調折衝方式處理，以避免社會爭議擴大。

第二點，是否能明確化言詞辯論標準，讓人民有所依據？憲法法庭於審理案件時有特別規定，除憲法訴訟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並不以言詞辯論為必要！換言之，民眾就是無法參與言詞辯論。所以哪些事情需要言詞辯論？標準為何？有無辦法訂定標準？秘書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知道。

陳委員歐珀：可否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是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例外可以行言詞辯論。剛剛委員提到儘量提高言詞辯論的比例，因此在新制實施後，即今年 1 月 4 日新制實施後，確實已經提高了。我向委員報告數字，82 年舊制時期，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總共有 18 件進行言詞辯論。但今年從 1 月 4 日到現在，憲法法庭已經進行 9 件言詞辯論，比例提得相當高！至於聽審請求權，係釋字第 482 號解釋所肯定的訴訟權核心。保障訴訟權固然包括到法院陳述意見之權利，惟陳述意見不以言詞為必要。也就是說，意見陳述權包括以書面方式行之。其次，憲法法庭審查的是抽象的法規範的合憲性，此乃大法官核心任務，與一般訴訟案件重點在於當庭的證據調查、辯論，區辨事實真偽，以及證據調查後法律適用是否有誤之屬性完全不同！因此，剛剛委員提到的，也就是 10 月 24 日這個案件的說明會，即根據第十九條之一，依照所涉爭點與案件受理時間先後，選定了會台字 13254 號劉政哲聲請案等 3 案作為代表案召開說明會，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與會，這是憲法法庭的職權行使程序……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剛剛有提到，是否以協議方式來產生代表案？這部分涉及案件之影響性與關鍵性，所以我們認為目前程序上的處理都是由 15 位大法官共同決定，因此，給 15 位大法官一個彈性空間會不會比較好？

另外，關於公開不受理裁定部分，我向委員解釋一下……

陳委員歐珀：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到現在，新收的案量與舊制相較，大概多兩倍左右吧？也就是案件量比較多？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新收的案量已經接近四千人……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比例上多幾倍？

林秘書長輝煌：去年應該只有七百多件……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幾倍？大概成長多少倍？

林秘書長輝煌：去年同期為 621 件，今年 1 至 9 月已經有 3,874 件，增加了三倍多。

陳委員歐珀：案量增加，又要進行言詞辯論，就實務來說確實有些困難。如果能把一些需要明確言詞辯論的標準設定好，這樣大家可能比較沒意見。當然，標準該如何設定，你們對實務比較清

楚，所以我建議還是要有這樣的規劃。

再者，法庭之友為非專業法律團體的時候，有無公設協助？而書面意見期間能否加長？以現有規定來講，只有兩個月。依規定，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期間，至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兩個月，而一般法官必須於言詞辯論後的三個月內宣告，一個兩個月，一個三個月。鑑於法庭之友乃非專業法律團體，可否延長其書面時間為三個月？這點請你們研究一下，讓相關的協助團體能有比較多的時間處理，好不好？這點你們研究看看。

另外，有關「不受理之聲請書能否公開，以供後查是否為選案結果，以昭公信」部分，不受理的聲請書到底能不能公開？我看到 4 位大法官包括許宗力院長在內提到，對符合要件之釋憲聲請案，大法官何時勇於直球對決？也就是說，不受理的聲請書能否公開，直球對決，讓人民有所瞭解？不知秘書長對此以為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法庭之友能否設公設辯護人協助一事，就定性來說，法庭之友非為聲請人，亦非關係人，故不受訴訟權保障。爰此，若給予公設辯護人支援，恐不適當，也會排擠到其他需要接受公設辯護人協助的需求。另外關於法庭之友參加的時間，就是聲請許可裁定的時間由二個月延長為三個月，這部分我們可以考慮，目前我們考慮用增修但書的方式，以公告來延長時間，會更符合實際的需求。至於委員提到不受理的裁定應該要公開的部分，這涉及到有些公開事項必須要遮隱，我們要考慮到遮隱的作業負擔，另外也要考慮到公開的價值跟必要性，因此憲法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有授權訂定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其中第十一條提到有些案件必須逐步公開集管，我們有這樣的規定，但目前還做不到，為什麼做不到？因為我們的人力很有限，所以這部分還沒辦法落實，以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我覺得現在是公開透明的時代，任何理由都沒辦法阻擋所謂的公平性，他的聲請書沒有被受理，他當然會質疑，所以我覺得這方面你們應該採大膽開放的角度及原則，這是第一點。今天我的質詢還有一點，我強烈建議憲法法庭應該保障當事人的聽審權，實現公開審理的原則，剛剛我在開宗明義的時候就有跟你提到，以上是我的建議，希望我們能讓憲法法庭完善，讓人民能參與司法的改革，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是，感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6 分）剛才秘書長說新制上路之後，大家都發現很多問題，我們深有同感，但我們發現的問題可能跟你們不太一樣。憲法訴訟、憲法法庭本來叫做大法官會議，大法官會議是做抽象規範審查，所以我們可以先從訴訟制度引入個案審理的程序，既然稱為訴訟，這樣能擴大憲法法庭的審查標的及範圍，更徹底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不管是程序權也好，甚至有些法令可能不違憲，但有適用上的違憲，這樣的情境就是我們推動憲法訴訟法最主要的目的，請問秘書長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才改制成憲法法庭、改制成個案能有尋求救濟的機會。雖然我們也不希望它成為

第四審，但你不能說這些尋求憲法訴訟救濟的當事人不受訴訟權的保障，你剛剛有沒有這樣講？我聽得不是很清楚，應該還是一樣受訴訟權跟聽審權的保障。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是在解釋法庭之友不是當事人，另外我們是在講聽審請求權的部分不限於用言詞。

黃委員世杰：好，沒有錯。但這就回到一個憲法訴訟的根本問題，一般的民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也好，其程序權保障的核心關鍵是什麼？有利害關係及被影響的人應該在程序法上有一定的地位，他有機會請求參與程序、表達意見，並且他們的意見在程序中及作成決定時要被回應和處理，這是最基本的程序權保障。也就是說，現在憲法訴訟的問題是什麼？第一個是訴訟標的不明，都是大法官受理之後，他們自己去作決定，這些案件要怎麼劃定訴訟標的、要審什麼議題，全部都是大法官自己決定。聲請方或可能潛在的利害關係人等等毫無影響力，大法官恣意決定！第二個，因訴訟標的不明，未來憲法判決判出來之後，它的效力範圍在哪裡也不明，所以你很難劃定利害關係人是哪些人，倒過來就變成全都由大法官職權去決定就好，這樣的訴訟制度有符合我們認為未來在憲法上可讓人民尋求救濟有更多保障嗎？我們發現很多這樣的問題，從我剛剛講的最核心部分，包含大家一再提到的，因為更二連生條款跟這些死刑犯釋憲所引發的問題根源都在這裡啊！

你們還說依照第十九條第一項召開說明會，說明會根本沒有任何法源上的依據，你知道嗎？第十九條第一項是說憲法法庭開庭的時候，你可以依職權邀請這些人到庭說明，對不對？「說明」的前面還有「到庭」二個字，所以要開庭才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怎麼會有「說明」二個字就說以前開過很多說明會，所以說明會就可以處理了？說明會到底是誰可以參加、誰可以聲請？如果我跟你聲請，你要不要裁定駁回、要不要附理由？毫無任何程序規定。所以你們這次提出的憲法訴訟法修法，幾乎全部的細節都是為了憲法法庭的運作跟大法官的方便，而提出這個修法的方向，根本沒有檢討憲法訴訟所隱藏的這些問題。對於參與憲法訴訟，不管有沒有行言詞辯論，有行言詞辯論或開說明會的案件因為有所擾動，這些參與的各方，比如民間團體也好、政府機關也好，還有他們的委任律師也好，他們在中間會感受到很多莫名其妙的地方，不知道為什麼每人發言幾分鐘、也不知道為什麼順序是這樣，完全沒有任何規則，都是個案處理，讓大家覺得武器不平等、發言時間不一樣，以及何時可以聲請法庭之友也不清不楚。

這次你們把定在法規命令的「二個月期限」寫到法律裡面，以前我就質疑過，每個案件什麼時候要審、什麼時候要排庭期根本都不確定，怎麼可以說公開聲請案受理的二個月內就要來聲請？你有可能擺一年才審耶！如果沒有要行言詞辯論，是不是就不用徵求法庭之友了？這裡面有很多程序，在每個案件中大家會看到這件事跟自己有關的可能性，結果你把大家願意參與這個程序的門愈收愈緊、程序愈定愈死。雖然憲法法庭的大法官們都是法學的鴻儒碩彥，但也不可能什麼事情都會，還是需要廣納各方對這些事情的意見，一一虛心受教，並依照其法學專業才有可能作出好的裁判品質、好的判決。結果現在的方向完全不是這樣，最好全部一切操之在憲法法庭手上，只要 15 個人講好就好了，外面的聲音都進不來，你也不用回應！這種憲法法庭的審理怎麼可能會建立威信？讓大家認為憲法法庭作出的裁定、裁決跟判決是有公信力的、是

經過社會充分溝通討論、是經過跟多數潛在的利害關係人有過良性的互動？他們提出意見，大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有給予回應、詢問問題，甚至適當的公開心證，這些在一般民刑事訴訟裡不斷地要求法官如何是一個跟人民之間沒有距離、親切的，讓人民能夠信服法官是公正審理的過程，竟然在憲法法庭裡面，不但沒有作出示範，甚至愈來愈往封閉性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修法方向，民間很多團體都在反映，你們訂草案的時候有開過公聽會嗎？你們已經 run 了 9 場言詞辯論，你們有做問卷嗎？對實際參與過的專業人士也好，當事人也好，有問他們的感受嗎？顯然沒有。所以我認為既然到立法院來，應該給他們一個講話的機會，讓人民反映一下憲法訴訟制度實施之後，對於憲法法庭的審理，不管裁判品質也好，或是過程也好，大家的感受如何，再來決定憲法訴訟法要怎麼改。所以在這邊建議委員會，還是要開一場公聽會，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甚至有實際參與憲法訴訟過程的人，不管是被書面審理還是有召開言詞辯論，邀請來討論看大家覺得怎麼改才是比較能夠符合司法改革的精神。大法官要建立威信，就是要靠你作出裁判的品質得到社會大家的肯定，如果沒有做到，司法的權威性來自於說理，而不是靠你的職權，不是因為你有權，你是有權解釋沒有錯，但不是因為你有權，大家就會接受。

最後我舉個例子，你們現在的制度會公告主筆大法官，對不對？但是沒有人知道你們到底怎麼分案，然後好像也放任這些大法官對其不關心的案子，反正他就不管，並沒有讓 15 位大法官對於他們所審理的案件，每件都去作出意見，審理過程是一個黑箱，我們不知道，像美國就把錄音放出來，可能我是很嚴重的利害關係人，但我對於這些法官到底怎麼看案子完全無所悉，然後制度上也很容易讓政治決策超越法庭說理的義務。因為這是司法裁判，我們也不可能真的要求你們評議要公開，但是我要做一個具體的建議，今天廳長也在，你們現在的網站把案件資料拆得很散，譬如說判決那區就只有判決主文跟意見書，相關審理的過程要到另外一個頁面去找，假設言詞辯論的話，放在另外一個頁面，可不可以統合起來？以後這一個字號的程序不管走到哪裡，所有資料都在同一頁，這樣大家就可以看到審理的過程，到底大法官有沒有認真在看？有沒有認真在聽？有沒有對於各該利害關係人、相對人、聲請人、關係人等所提出來的意見有具體回應？然後人家繳來的書狀裡面有很多附件，你們也統統都砍掉不放上去，我要求資訊要完整揭露、公開，這樣可以嗎？這很基本嘛！廳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辰舟：這部分我們回去再做改進。

黃委員世杰：我要求你答應，這只是頁面改一改而已。可以嗎？

許廳長辰舟：目前如果是已經作成判決，其實相當的資訊會放在一起。

黃委員世杰：都放在不同的地方，我現在要求你們統合在同一頁面。

許廳長辰舟：如果是已經做成判決，其實已經有像委員所希望的統合資訊，包括過程……

黃委員世杰：沒有，現在的頁面不是長這樣，你現在不知道我在問什麼，是不是？現在言詞辯論庭的資料放在一個頁面的區域裡……

許廳長辰舟：言詞辯論有一個專區。

黃委員世杰：然後判決放在另外一個區域，影像檔也沒有整合在一起，我要求整個審理的過程，包

含書面審理也一樣，以前在大法官解釋的時候，連帶這些解釋文跟理由書、聲請書都放在一起，現在都拆開來，因為你們自己程序上的割裂，我現在要求你在網站資訊層面上在追蹤的時候，要跟以前一樣弄成同一個頁面，而且所有書狀的附件都要上去，這兩件事情做得到嗎？

許廳長辰舟：第一件事情，應該是我們要努力做到，不過附件的部分，因為附件常常會有很多必須遮隱事項，有時候附件不受書狀規則頁數的限制，所以這個部分會耗費比較多的人力，就這部分我們儘量來做。

黃委員世杰：沒有關係，你要放上去啊！

許廳長辰舟：附件我們可以儘量處理。

黃委員世杰：只要不涉及要遮隱者，你們就放上去。

許廳長辰舟：是，這個部分……

黃委員世杰：講到遮隱，我上次還講過另外一件事情，不知道你們改了沒？當事人姓名應遮隱、不遮隱這件事情，我現在就不講，但是我剛剛講的這兩點，請你要做，可以嗎？

許廳長辰舟：好，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這是非常簡單的事情，不要連這件事情都不能做。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跟委員報告，憲法法庭的分案是隨機分案。

黃委員世杰：隨機嗎？我們看起來不是很隨機。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是隨機分案，只是受理的時間，委員可能注意到的是，為什麼受理時間有的拉得比較長，那是因為審查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你們怎麼隨機？電腦選號還是排順序？

林秘書長輝煌：電腦。

黃委員世杰：每天都用電腦選號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

黃委員世杰：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

黃委員世杰：下次我們發個考察去看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時21分）就教司法院秘書長，這次憲法訴訟法要修第五十四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第五十三條。

江委員永昌：我稍微把架構盤點一下，就現行法當中，如果是繫屬中未確定的案件，要用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已確定的案件，刑事可以再翻盤，但是也要停止執行；非刑事不受影響，也不得再執行，這是現行架構。如果修正後，第五十三條新的架構就會變成繫屬中未確定者還是依照憲法法庭的判決意旨來辦理；但是已確定者會分成立即失效與溯及失效，立即失效不但不受影響，而且還不能停止執行，這個就拿掉了；溯及失效的話，民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都可以，然後

可停止執行，大概是這樣的意思，我講到這裡有沒有錯？

林秘書長輝煌：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過去第五十三條在立法的時候是抄德國法，那時候重視的精神叫做實質正義，所以要給它翻盤，給它執行中、停止執行等這些，我看你的立法說明當中提到衝擊到法的安定性等等，今天要回頭改成在這個版本當中是向將來性，以憲法規範自始無效為原則，這個拿掉了，這有衝突了，你是要重新定性嗎？透過這次修法對憲法重新定性？是這個意思嗎？實質正義不重要了，那時候抄德國法的立法理由跟這次的修法理由剛好相衝突、相違背，這是重新定性。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是涉及失效的宣告當然會溯及，目前我們把涉及失效的部分修正在第三項，但立即失效……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問的是立即失效的部分，本來其實可以再聲請非常上訴的機會，你們拿掉了，你們增加變成……

林秘書長輝煌：原因案件當然還是可以聲請非常上訴，但是法規範的審查就不及於非原因案件，為什麼呢？如果有這麼大的效力，恐怕帶來的衝擊會非常大。以已經被宣告為違憲的通姦罪來講，從 91 年 12 月 27 日釋字第 554 號解釋通姦罪合憲到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做出來之前，這 17 年多的時間，大概有一萬六千多人被科刑，這會導致……

江委員永昌：他們都去聲請非常上訴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如果釋字第 791 號解釋是在目前的第五十三條的規範下，也就是在新制底下做成的話，這一萬六千多件通姦罪的判決都可能提出非常上訴。

江委員永昌：它的途徑是什麼？是總長嗎？聲請非常上訴的途徑是總長嗎？能在總長那邊嗎？你是替檢察總長擔心負擔非常大，有一萬多件。

林秘書長輝煌：提出以後法院的負擔會非常重。

江委員永昌：你問過總長嗎？這一萬多件有可能來聲請，其實他們還沒來聲請，但是你……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是考慮到法院端的負擔可能會承受不起。最重要的是法正義思維的時代變遷，91 年 12 月 27 日釋字第 554 號解釋的當時是認為通姦罪是合憲的，因為時代的背景不一樣，法正義的思維變動了，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要考慮到這十多年來這些案件的法安定性。

江委員永昌：你考慮法安定性、法院承受、總長的負擔，所以你就放棄了實質正義，你自己去挑戰這條原本的立法精神。我們以前是抄德國，現在說不要抄德國，你們有去盤點世界上其他國家嗎？其實不只是溯及既往、能不能翻盤，像奧地利沒有翻盤的機制，但他們也是屬於向將來性的立即失效，臺灣現在是走奧地利嗎？還是臺灣是走義大利？義大利是沒有翻盤的機會，立即失效沒有翻盤的機會，但義大利的停止執行不包括刑事，它包括行政罰的裁罰性，他們覺得如果那個不停止的話也是違憲，這是義大利的版本。西班牙的版本可以翻盤，就是可以再提起非常上訴，可以提再審，在執行當中的也會停止執行。你有去盤點這些國外的立法例做為臺灣的參考嗎？你一會兒講德國、一會兒講實質正義，現在不講了，又講我們的立即失效會增加法院的負擔，你看過其他國家做的時候發生什麼狀況了嗎？或者你只是關起辦公室自己研究？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要考慮到本國自己的實務狀況，我們能不能承受這樣的衝擊，就如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20 年前的思維和現在的思維不一樣，我們能不能就讓所有的刑事違憲判決都有溯及效力？

江委員永昌：難道國外的人在法令重新修訂或遇到憲法釋憲上讓法規失效時，不會遇到像臺灣現在遇到的問題嗎？他們是怎麼解決的？本席是問你這個，法國也不用經過法院，發生這種狀況時，他們是很特殊地將過去的犯罪紀錄塗銷。你只是看臺灣自己，你要看別人怎麼做，你要看有沒有參考的部分。回頭講，你剛才以通姦罪為例，你告訴本席，你有沒有去找過去因為宣告法規違憲溯及失效，結果全面翻盤，你舉一個本國的例子給本席聽聽看也可以。你剛才說本國，那麼你提一個讓我聽聽看，因為我們以法規失效，結果大家都去提起非常上訴、提起再審，造成法院負擔不了的例子。

林秘書長輝煌：1 月 4 日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的新制施行之後，目前還沒有這樣的宣告。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因為基於可能性，去打破實質正義，你為了法院負擔，幫總長把這個門關小一點，其實你的憲法法庭對於聲請的案子也可以做為妥適的諭知，還是可以，但你把大法官的手綁起來，看起來有三種選擇，事實上是沒得選擇，以後憲法法庭的諭知裡面都沒有溯及失效，刑事的非常上訴根據失效的法規範就沒得再提起了。

林秘書長輝煌：過去在第 592 號解釋裡面特別強調第 582 號解釋共同被告的證言必須要以證人的方式調查，對這部分，我們在第 592 號解釋特別強調只能往後生效，就是考慮到對於法安定性的衝擊。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國溯及失效的案子導致法院要處理的量有多少的問題，你再研究看看，因為審查條文時本席還是會追問。

另外，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法當中有呼應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程序有三個階段，第一個是開啟，開啟有法官保留；中間是繼續治療，沒有法官保留；後面是停止治療，現在又加入法官保留，為什麼繼續治療的部分不納入法官保留呢？你要知道現在會有一個狀況，假設經過鑑定需要繼續治療，檢察官指揮又繼續治療，這對受治療的人是更不利的，因為繼續治療涉及人身自由，應該經過法官審理，連這個都沒有；更何況萬一鑑定停止治療，但檢察官還在指揮要繼續治療，難道連這個也不用法官保留，不用法院審理嗎？要不要將這個納進來？

林秘書長輝煌：這牽涉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修法，就是延長強制治療的部分，那部分還沒通過立法，如果要我們在這裡預先加的話，我們也可以在這邊修改文字。

江委員永昌：你想一下，因為你現在的方法只有受強制治療的人提出聲明異議，但我們現在看這個修法以及現在的實務，那個常常被駁回，既然這次你們要修法，對於繼續強調治療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修正得更完善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我們再考慮看在文字上怎麼調整。

江委員永昌：好，你明白本席提出的意思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林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思銘：（10 時 34 分）我先請教法務部蔡次長。選舉文宣品超過 30 元即涉賄選，最高檢察署最近發布新聞稿說由檢方視個案認定。針對這個部分，我要請教次長，對於所謂的選舉文宣品超過 30 元有沒有涉及賄選還要有由檢方視個案認定，次長的看法如何？30 元會不會太低？依目前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來看是不是太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都當過律師，其實 30 元是太低了。

林委員思銘：我請教次長，今天次長來是剛好。

蔡次長碧仲：當時是定了 30 元的標準，其實 30 元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標準。要檢察官看具體的個案，其實這就像炒米粉一樣，到底湯品是要放魚丸或貢丸，就要看當時的情況，比如當時的食材是否超乎一般的水平，或者到底吃了這一餐是不是會影響投票的意願。

林委員思銘：次長的意見是認為要視個案認定，但我要說的一點是所謂的要視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行賄意圖及客觀上是否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的投票意願。就算文宣品沒有超過 30 元，檢察官還要認定剛剛講的候選人有沒有行賄意圖，客觀上是否動搖或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如果這樣做框架的話，那麼 30 元的標準要做什麼？如果以此做為一個查賄的標準，即便文宣品低於 30 元，還要立一個框架判斷會不會影響選情、主觀上有沒有賄選意圖。客觀地來講，以現在的人情世故，給 30 元的文宣品，以現在的選舉趨勢來講，印文宣紙張到街頭散發，沒有人要拿，如果在文宣小物上面印上你的理念、抱負，人家會拿，這也是環保。30 元的文宣品還要去加以判斷，就是不願意很明確地宣示只要低於 30 元就不辦了，還要自設框架說如果主觀上有賄選的意圖，客觀上會影響選舉人投票意向，這是在講什麼？次長來自地方基層，我想聽你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假設以我們兩個人來選絕對沒有這個困擾，定一個 30 元的標準反而好，因為你有沒有看過 30 元以下的文宣品被究辦的？沒有，所以這個東西是一個例示，也就是送文宣紙張沒有人要，要來幹什麼？如果是送個便條紙或面紙……

林委員思銘：對，比如面紙或扇子，裡面有印你的政見，這個人家會拿、會看。

蔡次長碧仲：沒有 30 元以下被究辦的，所以我們並沒有要檢察官看有沒有 30 元，我們只是說在某些情形，30 元是之前留下來的規範。

林委員思銘：以前陳定南定部長講的。

蔡次長碧仲：這只是其中一個規範。

林委員思銘：次長的意見跟我相同，只要文宣品沒超過 30 元，即便人家檢舉，只要檢察官查出沒有超過 30 元，也就不會去辦，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我們不要去害那些候選人，因為要賄選的話，不會只是 30 元、29 元，應該還會再配合其他的方式，比如今天設定 30 元以下就沒有賄選意圖，那他們可能會用分次的。所謂的具體案件，不要以為檢察官是神仙，看到 30 元就……

林委員思銘：次長聽我講一下，我已經選舉選了第 6 次了，即使是 30 元的小物，比方說扇子，某個人重複來聽我的政見發表會，造勢活動也來，一定每個場次我都會發扇子，不能說他拿了 5 支扇子就說我重複發，你剛才提到分次……

蔡次長碧仲：委員不必擔心，在認定事實時，法律人一定有個經驗法則，開 5 場他來 5 場，每次來拿 1 隻扇子，所謂的分次累積是有連續的主觀設計才會成立，他每次來，我怎麼知道他每次都來？

林委員思銘：還是要通情達理，說實在的 30 元以下的東西，比如菜瓜布，有的選民就是想多拿幾個回去好用，但這不會影響他們的選舉投票意願。拿 5 個菜瓜布，一個菜瓜布 25 元，5 個 125 元，你說是賄選，這個標準很不明確。

蔡次長碧仲：有時候有些選民比較貪心，未經同意就自己拿了，那都是可以認定的，檢察官在認定具體事實時沒有那麼簡單。

林委員思銘：不會這樣吧？

蔡次長碧仲：那是不可能的，你有哪個案例給我看看，沒有嘛！

林委員思銘：競選總部給了他 5 個，被人家檢舉，這樣就構成賄選……

蔡次長碧仲：不會，有檢察官這樣做嗎？事實上沒有，檢察官在抓賄選……

林委員思銘：經過今天的答詢，你說檢察官不會這樣，我很高興。

蔡次長碧仲：不會，我當過 8 年的檢察官、20 年律師，我沒看過檢察官隨便地說哪個……

林委員思銘：好，沒關係，這個問題講得很清楚了。我覺得最高檢察署維持 30 元的標準根本是不食人間煙火，好幾位委員都提出過查賄文宣品的標準 30 元是否可以提高，現在一碗滷肉飯、陽春麵都超過 30 元了，吃你一碗麵、一碗滷肉飯就一定投給你嗎？我是希望 30 元的這個標準能夠提高。

蔡次長碧仲：有人說這個 30 元的標準應該定，有人說不要定，要提高的話要提高到多少？30 元已經讓委員困擾成這樣，要 30 元或 50 元呢？我們就是把它當做一個標準，就像炒米粉一樣……

林委員思銘：餐飲的問題我等一下再問你。我的意思是這個是過去陳定南當法務部長時定的一個標準，讓大家可以遵循，但現在物價提高了，候選人要做低於 30 元的競選小物是滿困擾的，我們常說司法要有溫度，現在物價上漲成這樣，就算提高 10 元也好，你要斟酌，至於要提高多少你們要去研究，你要針對民情研究，我建議 50 元。

蔡次長碧仲：委員今天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參考，因為是不是限定為 30 元，其實大家也意見不一，既然委員建議以 50 元為準，我們可以研究看看，在這裡我們也無法做出承諾。

林委員思銘：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對此研究一下，因為現在賄選行情已經超過 1,000 元了，人民不會因為拿個 50 元的文宣小物就投票給他，我們一定要瞭解民情。

其次是最高檢察署提到要以人民的觀點出發，做一個有溫度的司法，請問次長，這裡所謂的「人民」到底是我國的人民還是他國的人民？應該是指我國的人民吧！

蔡次長碧仲：那當然。

林委員思銘：既然如此，為何我們討論我國查賄標準時要不斷地以日本作為我國的參考？日本的國情和我們不同啊！

蔡次長碧仲：不是說我們認定事實是根據日本來作參考，而是說我們的法律……

林委員思銘：這次最高檢察署發布的新聞稿說以 30 元為查賄標準乃是參考日本的選舉制度。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國民法官法也是參考日本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但是針對選舉查賄是否以 30 元為準這件事要參考日本的制度，本席覺得不可思議！我們國家有自己的選舉制度，有自己的風土人情，所以我覺得有時候不要太保守，不要認為別國的都好就抄過來，但是它跟我們的國情是格格不入的。

蔡次長碧仲：我在這裡舉出一個我的經驗給委員參考，就算今天沒有 30 元這樣的限制，還是會有人認為有問題，比如有人做一把扇子或是一枝筆，比較好的筆大概值個一、二十元，這樣可以嗎？還是有人會怕啊！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一定要定出一個標準啊！

蔡次長碧仲：所以現在定為 30 元反而讓某些人好做，現在坊間所有候選人的文宣品並沒有惹出非議，這就表示有個標準在，如果不將標準定為 30 元，而是 4、50 元甚至是 100 元，可是有些候選人沒有錢，而且我看現在這樣的作法並沒有人置疑，表示並沒有人懷疑這樣子做的價格，人家拿到了也不會認為拿到的是多好的東西，只是便於使用而已，拿到的東西愈便利只會讓人覺得這個候選人愈有同理心而已。

林委員思銘：跟次長討論之後，我覺得你的想法都很接近我們的民情，只是覺得最高檢察署這種新聞稿是自設框架，故步自封，太保守、太過謹慎了。

蔡次長碧仲：委員是怕候選人有困擾，跟委員報告，光是為了定這 30 元的標準，我們和檢察官不知道開過多少次會，我們很怕因抓賄選處理不慎反而造成選舉糾紛，這是我們最怕的……

林委員思銘：對啊！所以不管是第一線執法人員、調查局還是警方、檢察官在指揮偵辦時都有很大的困擾，有人不斷檢舉，那到底要不要辦啊？

蔡次長碧仲：我們對檢察官多做一些實務上的教育訓練比較重要，這其實不是 30 元的問題，就算是提高到 50 元還是會有那個問題。

林委員思銘：好啦！還是要精進啦！謝謝！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6 分）以前大法官會議解釋，後來「憲法訴訟法」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今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這當中當然有些新規定，包括可對裁判進行審查，並公開開庭，這些是比較創新且比較貼近民情的作法，以前是審查法律、命令、法規有沒有違憲，現在還可以審查法院裁判，宣告該裁判或裁定是否違憲，所以有人說這是第四審，由於本法已經實施了一段期間，我們檢視一下相關數據。在聲請案件方面，去年 110 年 1 月到 9 月與今年 1 月到 9 月同期相較，聲請案件數從 1,160 件暴增到 4,261 件，成長了 267%，也就是 2 倍近 3 倍，人民聲請案件就有 3,774 件，這麼多的案件量，請問憲法法庭的量能足夠負荷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我們確實覺得負擔相當的沉重，因此希望可以加快處理速度，故在這次提出修正第十四條，規定聲請書狀的記載需加上聲請案件類型，另外在第十五條規定聲請顯無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前可以一致決的裁定來做不受理，藉由這些加快處理的速度。

陳委員玉珍：但是加快處理不是讓正義就這樣消失，比如今年人民聲請案件 1,456 件裡，不受理的案件就有 1,440 件，將近 98.9%，你們說這個憲法訴訟制度是對老百姓多一層保障，但是這樣看來卻變成是時間上的浪費，因為有將近 99% 都不受理，這會不會又變成跟行政法院一樣？因為大家都說行政法院是駁回法院，憲法法庭也要變成這個樣子嗎？其次，我們查詢了憲法法庭的網站，發現你們只列出 1 月 3 日以前不受理案件的決議理由，1 月 4 日以後不受理案件的決議理由並沒有公告，請問為什麼沒有公告？現在不是講究公開透明嗎？案件不受理也要有理由，也應該公告周知讓百姓瞭解吧？這一點可以改進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人民聲請案件不受理比例高，這個在世界各國都一樣，因為人民不能把憲法法庭當成是個案的第四審，它必須要在不利益的確定終局裁判，在爭點上有憲法原則上重要性……

陳委員玉珍：不管你是什麼理由，至少要公開透明，這方面應該沒問題吧？

林秘書長輝煌：不受理案件的理由是在裁定區……

陳委員玉珍：司法院的網站上是不是有公開讓大家都知道某些案件為什麼不受理？這應該要公開，我們才會比較瞭解。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有。

陳委員玉珍：聽起來是你們都覺得沒有道理，一般百姓不滿提出來，可能大法官覺得沒有道理，所以完全不受理就駁回了，聽起來有這樣的可能，但是地方自治團體呢？地方自治團體就是縣市政府，這種單位總不會隨便提出相關釋憲，地方自治團體是由許多公務人員組成的，他們經過國家考試及一定的政策培養，地方自治團體所提出的釋憲總不會像某些人恣意為之。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聲請釋憲途徑，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第七十五條第八項也規定：「……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這是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沒錯吧？你可以看一下這些法律條文，地方自治團體聲請釋憲途徑就是這幾種。

林秘書長輝煌：雖然地方制度法有這樣的規定，但憲法訴訟法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所以要回到……

陳委員玉珍：沒錯，我就是問你這一條。

林秘書長輝煌：所以要回到憲法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以這樣來講，那麼這三條是不是改變了？也就是要依照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的規

定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應該修正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是不是要修正？因為他們現在不能直接向你們聲請嘛！因為 110 年憲判字第 6 號的判決理由有提到，地方自治團體必須符合憲訴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要件，而無適用地制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等條文的餘地，聲請人並未提起行政爭訟，亦未用盡審級救濟，也就是沒有窮盡行政救濟的方法，因此與憲訴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件不符。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新規定，那麼地方自治團體聲請釋憲的途徑就改變了，所以原來這幾條條文是不是也應該加以修改？您瞭解嗎？前面這三條條文就形同具文了，因為已經被後面的規定蓋過去了。

林秘書長輝煌：這並不是由司法院主管的法規，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這是內政部主管，法務部管理法律，所以應該也有相關是嗎？因為新的憲法解釋已經改變了，秘書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不是透過解釋改變的，這是透過法律來規範的。

陳委員玉珍：現在已經不叫解釋了，而是叫做判決，你們的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已經……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才導致這樣的結論。

陳委員玉珍：我再問你一件事情，現在地方自治團體聲請釋憲的途徑是什麼？其他法律聲請釋憲之規定如無法歸類於憲法訴訟法各類訴訟類型者，按憲訴法就沒有辦法再處理，剛才我們已經討論過這一條，所以關於其他法律聲請釋憲之規定，剛剛我們所說的那幾條條文實質上已經被廢除了嗎？也就是說，剛剛所說的地制法那幾條條文等於是沒用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說在立法過程中，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做了統一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地制法那幾條條文已經形同具文了？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

陳委員玉珍：你要講清楚，是這樣子嗎？它就形同具文，不再適用嘛！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辦法單獨適用。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都已經說要窮盡一切的途徑，在憲判字第 6 號的判決當中有這樣講，就像以前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一樣。針對這部分，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也都有聽到，是不是應該就地制法作一定的修正？不然的話，法律適用上還有疑義，到時候也會造成地方自治團體的困擾，秘書長瞭解我在說什麼嗎？

林秘書長輝煌：瞭解。

陳委員玉珍：對嘛，事實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輝煌：但目前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就是現有有效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原來那些地方自治團體聲請釋憲的途徑就改變了，對吧？沒錯嘛，就改變了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讓法律比較明確，讓地方自治團體知道怎麼遵循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玉珍：這樣他們才能依法行政，是不是？

本席還要再提醒一件事情，請法務部也要記下來，因為法規的修訂各個單位也都有相關。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如果內政部有請我們協助法制作業……

陳委員玉珍：他們如果沒有主動找出來，法務部是管理法律修正的機關，你們應該要把相關的部分提出來，這樣才能讓縣市政府有遵循的依據，我們在講的是制度面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上次已經問過，但秘書長剛好沒有來。以憲判字第 6 號來看，它是萊豬案的判決，其實這是不久以前聲請的，可是在 110 年憲判字第 6 號就已經判決出來了，這個效率很好，對不對？秘書長，你為什麼不敢回答？這個判決結果很快就出來了，效率很好啊，對不對？我在說你們效率很好，你卻不敢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的，委員好像另有含意。

陳委員玉珍：說你們效率很好算是正面的啊！哪有什麼含意？照你們的說法，聲請釋憲一年有四千多件，你們應該一下子就可以判決出來，效率很好啊，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案子的受理往往要由個別的大法官去決定，再來就是比較容易形成共識的才會排出來。

陳委員玉珍：是政治上形成共識嗎？像這種需要經過辯論的，有時候會有兩種方向。

林秘書長輝煌：大法官不會考慮到政治的因素。

陳委員玉珍：那我想請問，不管是萊豬影響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或是我們之前一直在提的殺警、襲警判死刑的案件，上次我好像在這裡問過副秘書長，這些已經聲請十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判決下來，但是和政治比較有關的案件卻是一年馬上就判決下來。像那種殺警察被判死刑、人神共憤、已經判死刑又死刑，還跟你們聲請說要召開憲法法庭的案件一直都沒有下文欸！老百姓會怎麼想？大家是不是會覺得憲法法庭好奇怪，人神共憤的事情久久沒有辦法決定，但是和政治比較有關的案件卻是馬上就判決下來。當然萊豬關乎人民健康，但在政治上也有很多爭議，像這種案件的判決就非常快速，看到這種狀況大家會怎麼想呢？我們對憲法法庭會有什麼想法呢？有的事情急如星火，有的卻如此緩慢。我希望每一件都可以像萊豬案的釋憲一樣這麼快，包括水利會也是政治案件，相關判決也很快啊！反正只要牽扯到執政黨決定要怎麼做的政治案件，效率都非常的好；只要牽扯到老百姓的案件，審理卻都非常的慢，不知為什麼會有這樣不同的待遇？秘書長你可以回答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已經回答自己的問題了……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回答，我是請問你！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讓我們回答的空間……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讓你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再次跟委員說明，案子在大法官那邊，如果有形成共識的話，基本上就可以做出判決，但絕對不會考慮到政治因素！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管是萊豬或農田水利會收回國有，都很容易形成共識；但對殺死警察判死刑這點，很不容易形成共識，應該是這個意思吧？如果照你這個說法來看就是這樣，因為不容易形成共識！殺警已經判處死刑的，應不應該執行死刑，卻很難形成共識，是這樣子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死刑犯聲請釋憲，在 476 號解釋就已經解釋，這個死刑是合憲的，所以大法官認為沒有必要一直宣告！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合憲的？我瞭解了，也就是沒有執行是法務部的問題？我們上次問過法務部，法務部說是司法院！

主席：時間有限！

陳委員玉珍：好，下回再問！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12 分）剛剛林委員思銘談到 30 元的查賄標準，次長是否記得這是何時訂定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應該是陳定南部長任內訂的。

陳委員以信：陳定南擔任部長時？距今大概有二十幾年了？

蔡次長碧仲：差不多。

陳委員以信：也就是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

蔡次長碧仲：差不多。

陳委員以信：這個標準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請問次長，當時的物價指數是多少？你大概不知道吧？跟現在物價指數相差多少？

蔡次長碧仲：當然有差。

陳委員以信：有差？知道差多少嗎？

蔡次長碧仲：應該差不少。

陳委員以信：既作為標準就必須要有依據。請看，如果把民國 90 年的物價指數 1.00 為計算的基期標準，那麼依照主計總處的資料來看，今年應該是 1.25，等於這 20 年的物價平均上升了 25%！因此，若依照物價指數來調整，那麼 30 元應調整為 37.5 元。不管以 30 元甚或 40 元作為查賄標準，其實都差不多，因為從歷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都差不多，大概差 10 元左右，所以要有依據，不能只是模模糊糊地講！所以本席用統計來告訴次長，這二十年物價到底到哪裡？這樣標準才會有所依據。本席透過質詢來讓法務部與檢察官知道，這二十年來的物價變化情況，不能只是模模糊糊的，也不知道該不該從 30 元調整為 50 元還是 70 元，所以我直接讓你看物價指數！請次長回答一下。

蔡次長碧仲：非常感謝委員，讓法務部、檢察官知道 30 元只是一個例舉，並非絕對標準。因此，如果有人送 29 元的文宣品，卻摻了其他證據在內，就不能以 30 元的標準來判定 29 元是否賄選

！如果是 37 元，但純粹只是文宣品，這樣是否可以只憑 37 元這個個別數據，認定其涉及……

陳委員以信：實質認定是關鍵……

蔡次長碧仲：事實上沒有……

陳委員以信：就像那天法務部長講的，不管是請吃滷麵、炒米粉或貢丸湯都沒問題，但如果是黑白切切了一大盤，切得非常豐盛，那就不一樣了！我們都知道要實質認定，但我為什麼要告訴次長物價指數？我希望你們要有標準！當時你們定了這樣一個標準，但現在這個標準模模糊糊的，到底到哪裡？所以我算給你看，其實差不多就在 40 元上下，也就是當時的標準，也請次長看到這個標準。

其次，司法不該有假期，但現在選舉當頭！既然選舉當頭，所以很多案子可能都與候選人有關，有些案子過去有在調查，有些案子過去則做過蒐證。距離選舉投票只剩下一個月，所以我要特別提醒法務部，司法固然沒有假期，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

蔡次長碧仲：沒錯！

陳委員以信：可是你們要小心那些過去積很久、偵查很久的案子，特別是要小心在這個時間點起訴，因為這個時間點起訴，會對選舉造成影響，所以我提醒你們特別小心！如果是因為現在有新證據，現在非辦不可，那當然是理由；如果並非因為有新證據或其他因素，而且還是拖很久的案子，卻突然在選舉投票前一個月說要辦、要起訴，這樣你們會公親變事主！司法沒有假期是對的！證據到哪裡辦到哪裡是對的！毋枉毋縱是對的！但我要請你們、請檢調單位特別小心，不要在這個時間點辦。勿成為政治打手、政治工具，這是我特別提醒次長的一點。

蔡次長碧仲：感謝委員在這樣的時刻，做這樣的提醒！我們檢察官一定會尊重！法律沒有假期是原則，但偵辦具體案件有其時序，不會刻意在敏感時刻去做些敏感的動作。檢察官除與凡人一樣都具有同理心外，還有專業，所以對於委員所指摘的，一定會特別留意！

陳委員以信：不只是刻意，也不要影響的動作！也就是要刻意避免去造成影響！要刻意去避免！要刻意去避免！今天如不是很有急迫性或很有證據力，卻偏偏在選前突然起訴候選人？這樣全國都會看！都會看到底這個案子你們是怎麼辦的！本席在此再次提醒。

蔡次長碧仲：瞭解。

陳委員以信：部長曾經承諾有關殺警案的調查報告會盡快提出，所以我要再提醒一次，希望你們盡快告訴我們什麼時候。

蔡次長碧仲：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請教秘書長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問題。依照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故而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規定，可以統一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疑義。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六項規定，憲法法庭可以審理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該條之立法理由提到，依照憲法第七十八條及原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就大法官解釋權內涵關於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職權規定之，此係憲法訴訟法第一條之授權。接著看憲法訴訟法第八章，乃有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規定，其中第八十四條提到：「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六條

提到，本法所稱當事人……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人民。」

憲法訴訟法第八章，有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當事人現在變限縮了，只剩下人民。我現在就要問，原來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是授權中央和地方機關都可以要求當時的大法官（現在的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可是到了憲法訴訟法裡面，中央和地方機關做為當事人的資格卻不見了！為什麼？憲法訴訟法實質限縮了中央及地方機關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這是不是當時立法的疏漏？秘書長，你是法律專家，你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我知道。跟委員報告，統一解釋最重要、案件最多的是審判權衝突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去訂定了。

陳委員以信：不是啊！憲法法庭不用管啊？你逸脫掉了！原來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是說，大法官要審理機關之間的法令統一解釋，現在明明在憲法訴訟法第一條也說明了，憲法法庭就是要來處理原來憲法第七十八條及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而憲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就是司法院要統一解釋法令，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則是要求由大法官來進行審理，換言之，就是應該要由憲法法庭來進行審理，可是在憲法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資格的部分就是沒有中央和地方機關啊！也就是沒有中央和地方機關就法令聲請統一解釋的授權，就是沒有啊！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我們刪除第七條機關聲請的部分，當時就有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就是依照行政一體和依法行政原則，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上級機關或法規範主管機關見解的拘束……

陳委員以信：沒有！我跟你講，這件事還很複雜！我告訴你，這個又限縮了！我為什麼會發現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發現這有考試院和行政院認知上的衝突。我發現行政院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時候，它的解釋和考試院的認定不相同，這時考試院就必須按照憲法訴訟法要求憲法法庭來做審查，可是現在考試院又不能審查到行政院去！所以你們今天立法有疏漏，這不是只有上下級機關之間耶，我們是院際之間，而且還是機關耶！你們現在沒有授予院際之間的機關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的權限耶！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是關於機關之間權限的爭議，就是要依第四章規定的程序。

陳委員以信：不對！你又搞錯！第四章對院際之間只規定違憲的部分，我現在是說統一解釋法令。在不違憲的情況之下，行政院和考試院對法律見解不同，現在的憲法訴訟法裡面並沒有授權它提出聲請統一解釋耶！秘書長，你代表司法院，對這個還不熟悉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目前第四章有關機關間憲法上權限之爭議，如果協商未果……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講得很清楚，這叫「憲法上權限」，我比你還清楚啦！你們現在只授權機關之間就憲法爭議的地方來提起違憲審查，這個是對的，可是就機關之間對於法令需要統一解釋的部分卻疏漏掉了，在第八章裡面沒有賦權。就像我說，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的解釋和考試院不一樣的時候，何解？考試院不用聽行政院的，它當然要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啊，可是憲法訴訟法沒授權耶！對不對？

沒關係，我跟你講，錯就錯，我們現在就來補正嘛，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要處理憲法訴訟法。我現在就提出這個問題，原來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規定了中央和地方或者各

機關之間統一解釋法令由大法官會議來處理，這個部分現在應該在憲法法庭裡面處理，而憲法訴訟法第八章卻疏漏了機關之間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的權限。現在既然要修憲法訴訟法，我就請司法院針對我提出的這個問題再提修正案，來思考機關之間非違憲事項，就法令解釋不一、院際之間沒有上下關係的時候何解，看要如何處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提書面……

陳委員以信：你們好好研究啦！我今天是研究過後才坐在這邊，我現在就告訴你當時立法已有疏漏，你們在第一條第六項的立法意旨就說要有，結果第四章只處理違憲的爭議，到了第八章，卻把機關之間聲請統一解釋之當事人適格給拔掉了！因為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發生任何爭議，所以你們沒辦法發現這個問題，但是理論上已經存在這個問題了，而且事實上我在處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時候，就已經發現行政院和考試院的認知有所不同，我要找憲法訴訟法的相關依據，讓他們聲請統一解釋，結果卻找不到任何依據，這才發現有個漏洞在這個地方。請司法院正視我講的這個問題，回去進行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有必要就提出修法版本，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秘書長和法務部蔡次長及各位官員。今天討論憲法訴訟法，剛才在進行提案說明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憲法法庭針對原住民身分法做成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定現行法有違憲，我們對此不以為然，原住民族認為此判決有違「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認定原住民身分」之憲法原則，而且在這項判決的過程當中，只有請原民會參與，並沒有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本席是原住民身分法的起草人，我們整個研擬過程多嚴謹啊！除了進行委託調查和深度訪談、辦理相關座談，詳細研究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到底應該怎麼處理，還經過族群委員會議，由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代表全臺灣原住民族民意做成決定，結果你們在審理的時候完全沒有考量到原住民族！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三條揭示：原住民族有權按照其習俗及傳統，決定自己的身分或歸屬。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也說：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也規定訴訟程序要尊重原住民，雖然我今天沒有把這個條文列出來給大家看，不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是有規定的。

所以我今天的提案意旨寫得很清楚，就是要針對「涉及原住民族族群集體權益者，應先徵詢原住民族意願」。只不過是徵詢，並沒有說要由我們做決定，照理說應該由我們做決定，可是我們很客氣，只說要徵詢原住民族的意願。所以請司法院支持這個條文，我們沒有說要由原住民族來決定，照理說應該由原住民族決定啦，對不對？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就是這樣啊！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司法院能夠考量。

秘書長，要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別的国家可以決定嗎？是中華民國自己決定，對不對？外國人要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他要歸化，他要符合我國使用姓名之習慣，這個涉及到姓名，因為這次原住民身分法違憲就是涉及到姓名，對不對？外國人要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他要符合

中華民國相關的規定，他的姓名要按照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有規定申請歸化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他不能用外國名字啊！他用外國名字就不能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就算他符合其他條件也不行，這個就是尊重，尊重這個國家，就像中華民國要尊重原住民族一樣，這個是一個原住民族的集體權。

因為剛才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我有講得比較詳細了，所以在這個部分，包括你們現在還在進行審理的部分也是一樣，到底誰是原住民族，對不對？原住民族來決定才是正確的，而不是幾個大法官，二分之一的大法官又不瞭解原住民族，又不採納原民會的意見，原民會代表原住民族去，又不採納。所以這個部分，包括現在正在進行中的那個影響很大，立法院為什麼沒有通過？你要知道喔！我要跟秘書長說明，請你轉達給大法官，原住民身分法在 106 年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後的幾個月，有把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條文送來立法院，民進黨是多數，要通過這個條文就可以通過，內政委員會沒有反對喔！但後來為什麼停住？茲事體大啊！因為你會認為涉及到個案，我不好講，但是我要告訴你這個歷程，涉及到原住民族的時候就不一樣，要特別特別的去考量。你是什麼職務？你有做紀錄，回去查一下原住民身分法在 105 年 520 之後，應該是 106 年有送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沒有三讀喔！而且那是蔡總統的政策、政見，但是沒有三讀喔！這個就是茲事體大，不是你幾個大法官就可以決定，所以我也提出要三分之二，這樣一個茲事體大的問題，不是只有過半，好不好？希望你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能夠支持。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洪委員孟楷、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正鈐、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國棟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接著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4 分）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9 月 29 日本委員會就以「臺南殺警案，臺灣司法如何全面因應及防範」來召開相關會議，當天是副秘書長出席，那今天是秘書長出席，所以我更想瞭解秘書長的想法。秘書長可以看這個表格，司法院手下有多少法警？加起來應該是 1,224 個。他們的執勤安全誰來保障？我想司法院責無旁貸。本席看到司法院提供的這些數據、資料非常驚訝，不要說執勤安全，他恐怕連職場安全都有問題。秘書長可以看一下人數，這是你們給我的表格，對於是否有達到法定人數，各分院、各地院基本上完完全全不及格，這 19 間的法院全都是現有法警人數未達法定的員額，全國有 36 個法院，卻有 19 間以上低於法定人數，這好像法院不是一個很安全的地方。

我剛才講執勤安全，那我們現在講職場安全，如果你的人數一直不足的話，基本上這二項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標準，但你們又是一個執法的地方，所以對於這個事情秘書長要怎麼去因應？我還有另外一個資料，108 年法院內發生衝突事件就有 15 件、109 年 11 件、110 年 18 件，到今年 8 月底又已經發生 15 次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實。我們要進一步跟委員報告，我們法院不只是法警人數不足，我們的法官、書記官、執達員以及其他輔助人員都嚴重的不足，

也就是說法院裡面人員的不只是普遍性的。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從民國 80 年一直到 110 年的 30 年之間，我們的案件數從一百二十多萬件到去年變成 324 萬件，足足是原來的 2.6 倍，但是我們的預算員額，從民國 80 年到 110 年的 30 年，我們從原來的六千多位接近七千位，一直到去年是一萬四千多位，只是原來的 2.1 倍。我們案件數是原來的 2.6 倍，但是我們的預算員額只是原來的 2.1 倍，也就是說我們各類的人員都嚴重不足，辦公空間也嚴重不足，這個部分我們受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我們不得不如此。因此在法警的部分，我們有另外的因應方案，就是說非核心人力的部分，我們就進用保全人員來因應，非核心業務的部分讓保全人員來負擔，讓我們的法警集中在核心業務上，來減少他們過勞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我聽秘書長這麼講，好像這個事情沉痾已久，要去改變、突破，現階段似乎有些很難去解決的問題，你說用保全來做補強，可是保全補強的資料我們沒有看到，也不曉得是怎麼補強的，是不是會後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林秘書長輝煌：會後我們把保全人數的布置，用書面陳報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但案件數增加這麼多，法官人數一直不足，相對地面對這些案件在審理過程裡面，法警的人力也一直不足，那用保全來做這樣的支撐，基本上這也不是長久之計，到底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司法院是不是有提供相關的一些規劃，還是希望跟相關的單位來做討論之後，簡單講就是改革吧！朝這個方向做處理，我們應該可以來支持。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努力，一直努力想要推動訴訟程序的金字塔，那個部分會讓我們的案件不斷地發回更審的狀況改善，就是案件會儘快的確定，也就是讓當事人的正義及早實現，這個部分就會減少負擔。如果金字塔的訴訟程序沒有辦法完成，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加我們的員額，但是這個部分受限於總員額法的規定，我們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的總員額上限是 1 萬 5,000 人，因此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再進一步調整，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是想支持，才會把這個問題揪出來、才會把它提出來，對不對？當然本席也知道會有員額的限制，是不是有這個機會請召委辦一個專案會議？將你們遇到的瓶頸，以及在整個縣市是否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解開或怎麼樣調配，本席認為大家都可以討論，而且將這件事凸顯出來，說不定就可以讓原本很難解決的事情解決，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非常感謝委員這麼關心。

劉委員建國：請秘書長有空要多拜託召委。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本席不知道司法院對 18 歲的投票權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或是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

劉委員建國：因為這次難得朝野有共識，對不對？但是要面對 965 萬這麼高票數的投票同意門檻，萬一真的發生最壞的狀況，這次的公民複決未達同意的門檻，你認為臺灣 18 歲的青年要再等多久？臺灣民主的進化要再等多久？這樣講最直接，因為對司法院而言，它會變成一件極為諷刺的事情，臺灣的年輕人 18 歲具有刑事、民事等完整的法律行為，2 月 18 日他們也參與了 4 項公

投的投票，唯獨公民的權利到現在還沒辦法給他。雖然朝野有共識，但還是必須要通過公民的複決，本席認為最糟糕的狀況是萬一沒有通過，怎麼辦？

今天本席要與秘書長探討，萬一沒辦法走完完整的程序，但是在朝野政黨高度支持、整體社會又有共識而且是全球趨勢的情況下，是否會考慮透過憲法法庭由大法官進行審查，解套 18 歲的投票權？本席不是隨便說說，因為在國內法學界有很多人提出。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如果有這樣的聲請案進來，當然大法官就必須面臨要不要受理的決定，這是之後程序上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本席希望 11 月 26 日就能通過，這是最好的結果，對不對？但是萬一、本席是講萬一，當然本席也不希望有這個萬一，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剛才本席也特別提到前提是 18 歲已經具有完整的民事、刑事等相關規範，甚至 12 月 18 日他們都參與了公民投票，唯獨剩下這個公民權，司法院是不是可以有更積極的一些作為去推動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司法的特性就是不告不理，因此，如果有聲請案進我們的憲法法庭，當然大法官就要決定是否受理。

劉委員建國：本席當然知道不告不理，但是司法院如此崇高的一個機關，基本上，臺灣的 18 歲年輕人在民法與刑法上已經有完整的規範，所以本席認為司法院也應該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讓 18 歲的完整公民權可以到位，司法院應該是可以 push 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是主動促成這件事情，我們完全尊重政治部門與全國人民的決定，我們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希望秘書長能對外有一些積極的說法，這個不是不告不理，也不是等到相關部門提醒之後，你才要做這件事情。其實是要讓臺灣的 18 歲年輕人了解我們的國家正朝向更健全的民主制度發展，因此給予 18 歲的公民權，無論是國家的任何機關都可以去 push 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司法機關必須要謹守分寸，不能跨越到政治問題，希望委員諒解。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這麼說，本席也沒有意見，不過，這是讓臺灣的民主更健全，基本上是大家可以一起努力的事情，無論是哪一個單位。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公民投票已經通過，將來也完成立法，對於相關的配套，我們都已經在準備了，這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許智傑、周春米及鄭運鵬等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死刑犯聲請釋憲」，特向司法院提出質詢。

說明：

憲法訴訟法於本年度 1 月正式施行，原大法官會議受理之聲請解釋憲法案件尚未審結者，依

新法改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並做成裁判。近期臺南殺警案引起社會譁然，兇嫌手段慘忍犯案後狡詐逃亡，國人對此相當憤慨。

目前能執行死刑的都已經槍決了，由於現在待執行的 38 名死囚均有聲請憲法審判、再審或非常上訴，無法批准執行。對此國人相當不滿，本席對此欲了解，目前這 38 位死刑犯聲請釋憲理由是否有公告、一般民眾是否可以查詢相關資料？同時，尚未公告有幾位、其中不公開原因為何？

憲法法庭評決聲請案件是否受理，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除憲法法庭另有決議外，係按審查庭提出審查報告之先後順序，排定評議次序。其中，司法院未公告聲請釋憲理由之案件，受理後距今時隔多久時間？為何未公告聲請釋憲理由之案件，尚未做出決定？

在實務上，只要死刑犯判刑定讞後，人權團體會發動相關程序，由律師團撰寫訴狀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向司法院大法官請求憲法審判，以阻止死刑執行。司法院憲法法庭預計何時開庭處理，是否有拖延之嫌？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社會安全網議題近年頗受社會矚目，行政、立法部門亦開啟各類修法措施，本席亦支持司法院完備相關保安處分之程序與救濟相關規定，然拘束人身自由影響人民甚鉅，其相關準備時程亦應加速辦理，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社會安全網之議題頗受社會關注，行政、立法部門亦開啟相關修法程序，先後完成諸多法律條文之修正。其中包含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其明文規定因刑法第十九條原因而不罰者，或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人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二、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施行不可不慎，司法院提出相關聲請、救濟程序之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明定施行日期，自屬無可厚非。

三、司法院提出於相關修法通過後，各級法院尚須時間完備各項準備工作，亦屬當然。然拘束人身自由影響人民權益重大，其救濟程序之完備實為修法不可或缺之一環，司法院仍應將相關準備所需之具體時程公告周知。

四、綜上，敬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議程主要有兩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憲法訴訟法自今年 1 月 4 日才實施，司法院 8 月就提出修正草案，主要是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程序訴訟化、審理結果裁判化，這是新制度的實施，若遇任何不足之處，都應該立即優化調整，因此，對於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予以支持。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係因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指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

，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

因此，對於兩個程序，第一，沒有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可以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如果受治療者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司法院根據釋憲文意旨，提出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這是大法官要求的限期修法，予以支持。

惟解釋文理由書第 57 段提到，「刑後強制治療之定性及其主管機關為何，有關機關宜重新檢討評估」，理論上，受強制治療者是以「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刑事處罰。因此，行政院及司法院對於刑後強制治療是否繼續採刑法之保安處分，以及是否設置專責的主管機關，應該限期提出政策評估，並提出修法。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審查「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法草案」

茲因接受桃園農田水利會陳情（陳情資料如附件），就憲法法庭未能進行實質審理，憲法法庭與多數大法官因政治考量，操弄程序，刻意放水，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特提出質詢。

按目前的憲法訴訟制度，係將原先大法官會議釋憲制度下的抽象審查，改為以憲法法庭進行個案裁判，在對法令是否合憲作出抽象判斷的同時，並期能兼顧對個案也能充分審視與救濟，解決適用上違憲等問題；同時也更加強對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受憲法保障上的程序權的維護，讓他們能在審理過程中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憲法法庭有效溝通，以期能讓大法官對各方意見有更多的交流，才能作出足以使人信服的憲法判決，建立憲法法庭的威信，讓人民感受到司法改革的成效。

然而，憲法訴訟法自本年實行以來，審理的過程讓實際參與的各方都感到諸多缺失，憲法法庭作出的許多程序上的決定，不但相關的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無從置喙，尋求參與的機會往往聲請無門，甚至許多的通知僅以電話告知，不但沒有任何書面裁定可供救濟，甚至往往理由不備，憲法法庭的審理程序本身就有諸多違憲之嫌，豈不令人感到諷刺？

尤有甚者，依陳情人桃園農田水利會所述：「憲法法庭在處理農田水利法違憲審查一案，把工作跟責任丟給「受命」（受誰的命就很難說了）的呂太郎先生一人承擔，用改寫式抄襲的方式拼湊出一個錯誤的歷史故事，在過程中完全無視本會（也是真正權益被侵害的當事人）所提出的歷史證據資料與公法上與比較法上的相關論據，除了極少數的大法官如蔡明誠大法官還秉持著良知與認真的態度閱讀相關證據資料並花時間誠懇的寫出自己的意見外，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審檢辯各途出身的其他法律菁英都背棄了誓言，用漠視的態度假裝自己不關心就可以不用心。這也突顯了現行的憲法訴訟制度並沒有完成真正的改革，仍然是一個黑箱作業，讓憲法法庭可以在背後利用程序上的缺陷完成奉命釋法的政治任務，而竟然以為可以不用面對社會與歷史的檢驗。我們不能讓這種情形繼續下去。」顯然對於憲法法庭如何分案及審理過程是否誠實認真提出嚴重的指控，特別是另一個高度爭議性的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亦是由同一位呂太

即大法官所主筆，憲法訴訟法僅實施不到一年，就出現這樣的巧合，不禁讓內行人起疑，對於憲法法庭從受理、分案到審理與評議與過程抱持高度的不信任。憲法訴訟法如要修法，當然應該針對此一缺失切實檢討改進，不能以簡便程序作為修法的核心價值。司法院應向社會大眾公開各級法院包括憲法法庭如何進行分案，甚至應該公開分案，以昭公信。

另據陳情人所述：「大法官們對於自己在奉命釋法心知肚明，也因此除了憲判字第 14 號以外，突襲式的附帶做出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相關的議題，另案處理，且完全沒有讓相關的學者專家與關係人表示意見的機會，未經言詞辯論程序，就在同一天做出，顯然是為了顯示並假裝大法官們也很重視農民的權益，奉命釋法之餘也給政府一點點小教訓，無視政府在改制後大量賤賣農民資產的事實，以為這樣就可以「平衡」憲法法庭的形象。身為農民的一份子，我們不會認可，更不會接受這種違憲違法的做法。」亦突顯出在憲法訴訟法低密度立法的情形下，大法官們恣意決定審判的對象與訴訟標的，甚至刻意對當事人與潛在的利害關係人關上程序的大門顯有濫用職權，利用主導程序進行之便，在未充分保障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的程序參與的情形下，輕率的作出裁判，影響裁判品質不說，錯誤的憲法裁判更會侵害人民權利，影響甚鉅，司法院本應切實檢討改善。惟查，此次司法院所提出的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卻僅聚焦在如何讓大法官的職權更大、更有彈性，甚至取消了當事人申請成為關係人以利參與訴訟的權利，並訂定聲請以法庭之友的方式參與程序的兩個月不變期間，凡此種種，均只為了憲法法庭的便利，而非以擴大人民參與審判為目的，實開司法改革的倒車，殊難贊同。

綜上，本席認為司法院應將目前的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撤回，以擴大人民參與為目標並朝確保憲法訴訟程序的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向重行研議後再行提出，方屬正辦。

附件

~奉命遮眼奪民產 背棄事實昧良心~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直選會長 黃金春

111.9.22

一、本會財產非公有財產，政府以粗暴的方式徵收本會財產不給補償已然違憲。

本會由會員組成，資產由歷代農民捐輸，繳納會費、購置財產、攤付國家建設，以小組為基本單位養護水道，同心齊力發展水利事業。本會在日本時代與律師公會或醫師公會同為公共組合，法制上明文為法人，資產是民有財產。本會資產在日本時期及戰後一直以民有財產形式存在，不僅未列入總督府官產清冊，也未列入日產接收清單，中華民國政府初來台灣尚明此理，其後向來以私有財產為據向本會收稅，法院實務、立法院決議、法律條文、行政函釋、行政院報告、總統發言、主管機關意見，均將本會財產認定為私有，從無例外。

德國公法學之父 Otto Mayer 即明言此種組織型態不是由國家創設，而是由國家承認。詳言之，國家並非「創設」一個獨立於其法人格以外的法人而形式上退居幕後，使該法人承擔原本該由國家履行的事務。實則這類事務被認為是既存社團成員之事務，國家僅是「承認」其對公共事務履行有重要意義，並因此「為了社團成員之利益」賦予其公法人地位，使社團能夠行使只能由公法人從事的任務的權限。因而此類組織型態消滅後，財產並非直接歸公（Heimfall），但也因為公共性而不再適用民法社團法理。法律就此應予明定，特別如果是原本社員所貢獻之財產，應全面回歸給社員。

由上可知，儘管本會在戰後被賦與公法人地位，可行使公權力，協助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但仍不屬於公務機關，本會財產從未認定為公有財產。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粗暴的規定由政府概括承受原農田水利會的一切資產，不給補償，明顯違憲。

二、憲法法庭判決不僅認事用法有嚴重錯誤，甚至為護航而虛構法理。

憲法法庭判決就台灣法律史的研究視若無物，無視日本時代的公共組合是民有財產的檔案資料，將公共埤圳及水利組合當成國家機關，更不知日治時期官有、民有等財產權利區別，甚至有大法官連埤圳主權跟業主權都搞混，把德日法制當作台灣在地規範，尤其忽略總督府及中華民國政府檔案之歷史資料。判決論述內容

無論就水利會之法律性質、歷史沿革、財產法制完全錯誤，為了護航盲目虛構連現今德國行政法學說都沒有的「公法人就是公有財產」的錯誤條件與法理，更完全欠缺台灣法律史應有基本認知，造成實質徵收不給補償的憲法災難。

三、憲法法庭奉命釋法，心虛的大法官。

憲法法庭在處理農田水利法違憲審查一案，把工作跟責任丟給「受命」（受誰的命就很難說了）的呂太郎先生一人承擔，用改寫式抄襲的方式拼湊出一個錯誤的歷史故事，在過程中完全無視本會（也是真正權益被侵害的當事人）所提出的歷史證據資料與公法上與比較法上的相關論據，除了極少數的大法官如蔡明誠大法官還秉持著良知與認真的態度閱讀相關證據資料並花時間誠懇的寫出自己的意見外，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審檢辯各途出身的其他法律菁英都背棄了誓言，用漠視的態度假裝自己不關心就可以不用心。這也突顯了現行的憲法訴訟制度並沒有完成真正的改革，仍然是一個黑箱作業，讓憲法法庭可以在背後利用程序上的缺陷完成奉命釋法的政治任務，而竟然以為可以不用面對社會與歷史的檢驗。我們不能讓這種情形繼續下去。

大法官們對於自己在奉命釋法心知肚明，也因此除了憲判字第 14 號以外，突襲式的附帶做出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相關的議題，另案處理，且完全沒有讓相關的學者專家與關係人表示意見的機會，未經言詞辯論程序，就在同一天做出，顯然是為了顯示並假裝大法官們也很重視農民的權益，奉命釋法之餘也給政府一點點小教訓，無視政府在改制後大量賤賣農民資產的事實，以為這樣就可以「平衡」憲法法庭的形象。身為農民的一份子，我們不會認可，更不會接受這種違憲違法的做法。

本會資產係屬民產，政府強佔顯然違憲。改制基礎錯誤百出，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決第 14 號竟然盲目護航，忽視台灣法律史，虛構「公法人就是公有財產」的錯誤條件與法理，強奪民產。本會代表人從事農民運動多年，從黨外到加入民進黨，本來以為支持民主輪替，農民得以享受民主法治，安居樂業，但沒想到仍然面臨威權粗暴壓制，更沒想到號稱民主時代的大法官竟然奉命釋法；憲法法庭中，也僅有蔡明誠大法官及吳陳鑽大法官認真參考本會資料，提出不同意見書，秉公認定改制違憲。其餘大法官沆瀣一氣，怠惰護航，背棄事實，昧於良心，侵害人權欺負農民。改制不改革，只是強奪民產，總有一天會面臨轉型正義的歷史審判。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點繼續開會，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先進行提案條文之宣讀，二案的宣讀時間大概是 8 分鐘，在宣讀後我們即進行討論。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提案條文及委員修正動議。

一、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及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

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聲請為前條所列處分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檢察官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 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 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處分之聲請時，應分別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
- 二、聲請宣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七條之二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修正動議：

(一)刑事訴訟法：

1、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p>第四百八十一條</p> <p>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p> <p>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及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p> <p>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p>	<p>第四百八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p> <p>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及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p> <p>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p> <p>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p> <p>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宣告強制治療程序因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應賦予受處分人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且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意旨，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而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層級化之保障。參照現行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已依刑法第一篇第十二章保安處分條文順序排列保安處分類型，且第九十二條亦應納入規範，並增加因應刑法第一編保安處分章所列類型之彈性，爰修正第一項，以拘束人身自由與否，於法院審核時，得踐行不同之程序保障，而分列第一款與第二款。又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保護管束即屬是例，均予敘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u></p> <p>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p> <p>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p>	<p>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p>
--	-----------------------------------

提案人：  

連署人：

2、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p>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p> <p>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u>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u>，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p> <p>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p> <p>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p> <p>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p>	<p>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p> <p>檢察官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p> <p>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p> <p>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p> <p>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p> <p>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處分人已執行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監護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期間屆滿，或在監所內執行徒刑期滿前，或就未開始或繼續執行之處分於七年之可執行期間即將屆滿之情形，倘有即時聲請許可延長監護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或許可執行拘束人身自由處分者，應由檢察官妥速為之，使法院能夠充分審慎裁定。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治療由檢察官於刑期屆滿前二個月聲請之期限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檢察官聲請應於一定期間前即時提出，惟檢察官如有正當事由時，不在此限，以因應實需，兼顧受處分人之權益及社會安全維護。又依刑法第九十九條後段規定，保安處分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即係指檢察官應於上述七年期滿二個月前聲</p>

		<p>請。至於檢察官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出聲請，然於施行後始繫屬法院，檢察官無法預見修正後應遵守期限之規定，且受處分人對此亦無應受保護之信賴基礎，此逾期亦屬有正當事由，併予敘明。</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檢察官如未能遵期提出聲請時，應於聲請時釋明其正當事由。例如其逾期聲請，係因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刑期屆滿前四個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然因法院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致其刑期縮短等原因，不及於徒刑執行期滿出監之二個月前提出聲請，或受處分人之身心狀況於執行期滿前之二個月內，突生需延長執行或強制治療等事由，或檢察官因重為鑑定致不及提出聲請等，此等非檢察官蓄意規避期限規定等情事，可認其有正當事由，並應於聲請時釋明之。</p>
--	--	---

提案人：劉建國 陳國治 黃世杰
江永昌

3、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p>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p> <p>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p> <p>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p> <p>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p> <p>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p> <p>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p> <p>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p> <p>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p>	<p>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p> <p>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p> <p>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p> <p>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p> <p>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p> <p>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p> <p>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p> <p>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官提出載明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延長監護處分、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或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執行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此種聲請之相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而拘束被告受處分人人身自由之依據，自應許受處分人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而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處分人對於拘束其人身自由聲請之相關卷宗及證物，應享有卷證獲知權，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惟受處分人如閱覽卷證，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損及受處分人與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間之信賴關係，而有妨害受處分人後續醫療之虞者，為銜</p>

<p>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p>		<p>平受處分人之資訊獲知權及保障他人權益，或維護醫師等專業人員與受處分人間之關係，以利後續可能之醫療所需，檢察官得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部分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法院得限制受處分人獲知此部分之卷宗及證物，爰參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確保受處分人之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二項但書各款情形，或檢閱卷證並非受處分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予以限制，爰增訂第三項。又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本得衡情徵詢檢察官、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權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法院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受處分人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p>
-------------------------------	--	---

		<p>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受處分人已取得影本而獲知相關卷證資訊，仍無正當理由要求直接接觸、檢閱卷證，即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附此敘明。</p> <p>五、受處分人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四項。</p> <p>六、考量受處分人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一項與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辯護人、受處分人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至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而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p>
--	--	---

		<p>益者，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乃屬當然。</p> <p>七、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以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規範，爰增訂第六項，明定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所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所定之閱卷規則。</p>
--	--	---

提案人：劉建國、陳歐明、黃世杰

連署人：江子口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p>第七條之十四三十三</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自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第七條之二十三</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一年○月○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刑事訴訟法於第八編「執行」編，增訂就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就保安處分事項為裁定時，得以依所涉基本權限制之強度及範圍等因素，賦予受處分人相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而有相關辯護、閱卷及陳述意見權，其涉及相關訴訟實務資源之配置，宜有相應之準備期間，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其施行日期。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適用新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自應不受影響，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資適用。又法院於修正前，就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p>

		序，已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及因身心因素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有辯護人為其辯護者，既係依據憲法意旨所為符合法秩序之程序，其效力自不受影響，併此敘明。
--	--	--

提案人：劉建國、陳國治、黃世杰
連署人：江永昌

主席：現在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可以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有無異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本案修正部分條文，共 8 條，先處理第四百八十一條。

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各位一併參考。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既然有修正動議提出來，是不是請司法院簡單說明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最主要是考慮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延長強制治療的部分，因為實體法部分還沒有通過，所以在此做文字修正，我們贊成委員劉建國等 4 位委員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世杰：好，瞭解，因為上會期審查的刑法修正案現在還在協商程序，為了避免屆時還要連動修法，所以以這個方式進行。好，我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

主席：好，本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

本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主席，是不是容許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也贊成委員的修正動議，理由就跟剛剛第四百八十一條的意見一樣。

主席：在場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本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接著處理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

本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都討論過很多次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增列最後一項是參考法務部意見，然後由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們表示贊成。

主席：好，本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

本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

本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

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就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均已逐條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請問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

曾委員銘宗：要。

主席：好，本案交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陳歐珀出席說明。

由於沒有附帶決議，就作此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本案條文僅有一條，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請大家參閱一下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我可以報告一下嗎？

主席：先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贊成 4 位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次則按照我們通過的施行法來

排定。另外，第一項要刪掉的原因，如果是從公布日期施行也可以，所以我們贊成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司法院，你們原來與行政院有訂定實施日期，對不對？現在有修正動議要把它刪掉，刪掉也可以。我想問這樣也可以、那樣也可以，但至少這是經過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後送來的，現在為什麼要刪掉？總要講個理由！不然行政院的是院會通過，司法院有沒有院會我不知道，但也是經過兩院會銜而來的，現在說刪掉就刪掉，總要講個理由吧！至少對本院要說個理由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跟法務部有說明過，行政院那邊的意見大概主要是參考法務部的意見。本來我們是在考慮，最晚大法官要求在今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我們本來是想要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來是期望這樣，所以就訂一個施行日期。如果時間已經接近，已經可以施行了，從公布日起施行也可以，我們跟法務部有照會過。

曾委員銘宗：所以後來是經過劉建國、陳歐珀、江永昌、黃世杰提出來，對不對？所以是你們拜託他們提的？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秘書長很誠實回答，其實應該是尊重我們立法院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完，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而司法院也通過才過來，我才不相信這幾個委員有辦法修正，當然是經過他們的同意，對不對？他不用老實講，我們也知道。謝謝。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有一點意見，因為我在這邊快 2 年了，我發現每次司法院跟法務部要達成共識不是太容易，我們可不可以聽聽法務部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謝謝游委員，這本來就是由司法院主責的法案，事實上，我們在會銜過程裡面已經充分溝通了，我們尊重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司法院也好，行政院也好，現在是民主政治，我們立法院有絕對的權力，你知道嗎？我們立法院的決議，你們要接受，而不是行政權獨大，我覺得時代改變了。

曾委員銘宗：你當召委，我們尊重，你不相信，等一下你修一條，看他們願不願意？你「烏白講」，不然等一下你拿一個附帶決議，看他們會不會接受？不會接受。不因為你是召委，我跟你講啦！

主席：我們要努力。

游委員毓蘭：早上我在質詢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他們都認為是那個，你要不要現在就修正條文？

主席：本條照修正動議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四，好不好？好，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是否交由黨團協商？不必交黨團協商，直接送院會。院會討論時，由召委陳歐珀出席說明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用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前面那條是不是也不要交由黨團協商？兩個差不多一樣，也是一起的。

曾委員銘宗：完全一樣嗎？差在哪裡？

主席：差不多。

江委員永昌：既然曾銘宗委員要提，因為我早上的詢答當中，現在的修正條文會解決掉，就是開啟跟停止的時候有法官保留，中間的繼續強制治療，你說修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這個東西就能夠把繼續強制的法官保留放進去，其他委員再問就一起答復。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主要就是我們考慮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延長強制治療還沒有三讀通過，所以這裡加這樣的文字，就是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加修正動議的文字，即委員版的修正動議。我們認為這樣應該可以將第九十一條之一的延長強制治療部分納進來，而不必等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通過後，這個部分又要再修一次。

主席：剛剛的第一案及第二案是相關的，要嘛就不協商，或都送協商，好不好？這樣子比較好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不用，也確定了，對不對？即施行法不用朝野協商。剛剛本來是講行政訴訟法要協商，你看這個條文是不是也是後來尊重劉建國、陳歐珀、黃世杰、江永昌，也是相同的道理，秘書長，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是的。

黃委員世杰：剛剛秘書長有說明為什麼要做這個修正動議，主要是因為我們上會期有審刑法，裡面除了有關性私密影像的那一包法案，同時刑法那一條裡面也放了關於性侵害強制治療的部分，他們在同一包裡面也有修正草案，但那時候游委員跟我們一起，大家的歧異很大，因此還需要協商，上個會期後半審查送出委員會之後，現在還在蒐集大家的意見，打算進行協商處理，所以那個會比較慢。但是其中有一條條文涉及到我們今天的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主要是把保安處分的相關程序完善化，因為大法官的解釋要求保安處分，特別是關於居住人身自由的部分，應該要能夠有聽證的程序，讓受處分的人在程序上有更多的保障。所有的保安處分一體的，當然我們做這樣的文字修正之後，未來在刑法中的保安處分，無論是強制治療或其他，當有其他的修正時就不用再回來修刑事訴訟法，所以是文字上比較精進。因為不同法律之間有時候會互相牽動，才會用這種方式處理，再一次向大家說明。

游委員毓蘭：其實本席認為法律條文本來就應該更明確一些，所以今天早上本席就憲法法庭的第 16 號判決提出一些問題。但是本席看到司法院林秘書長可以這樣大言不慚的說，從 103 年開始大多數法官或大法官都認為刑事訴訟法的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所談的，包括檢察事務官、司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依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這條規定講的是只可以做非侵入性的採證，那麼本席就建議今天你們乾脆把它明文化，好不好？就是在這裡面特別強調是非侵入性，不要讓警察一直揹負這種違憲、違法偵查犯罪的黑鍋，也還一向都是以請示檢察官、努力做到合法調查的這些警察同仁一個公道。既然司法院要修法，請你們將這條也一起修掉。

主席：游委員，我們已經處理到這裡了，現在討論是否要都送黨團協商，要不然都不送黨團協商，但是內容不要再討論，因為已經討論過了。

游委員毓蘭：本席只是對他們的態度很不爽。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如果這個案子不交付黨團協商，本席個人認為是 OK 啦！因為前面對於施行法已經說不交付了，其實是相關的，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我們大家共同連署或共同提案？共同提案，好不好？不交付協商，我們就共同提案。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建議，既然有高度共識，我們就不交付黨團協商，歡迎大家連署，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共同提案啦！

主席：好，第一案與第二案都這樣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主席與各位委員。

曾委員銘宗：以後要這樣子啦！你不能只有請他們幾個，然後我們大家協商，欲速則不達，真的。既然你們認為是對大家好的事情，那就朝野一起提案，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是，感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以後本委員會就儘量這樣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本席以前在財委會都是如此。

主席：對，我們交通委員會也是這樣子，都很愉快。

現在討論第三案，因尚須廣納意見再行討論，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時29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3 時 12 分至 16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會。

各位黨團代表、委員先進及行政院部門代表，大家午安。現在進行社環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二案為院會逕付二讀提案送交黨團協商。

在進行協商前，有關本次協商委員會審查完成之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本席在 5 月 2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時，保留其中 36 條行政院及委員提案之條文，交付協商；另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之逕付二讀提案版本，也併案交付本次協商。經查，也都涵蓋在委員會審查報告之範圍內。因此本日協商為求聚焦，爭取立法時效，本席想請問各位協商委員代表，是否原則同意本委員會完成審查通過之條文暫不討論，本日僅先就委員會保留之條文進行協商，嗣後如對委員會通過條文還有意見，再繼續進行協商討論？

意思是這樣，這個是程序，我們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們先就保留的條文進行協商，當然，如果有委員針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條文提出修正動議的話，我們在第二輪的時候再來協商，這樣在程序上可能會比較有效率。請問各位委員代表有無意見？好，通過，我們就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精神衛生法保留條文，首先是第三條之條文，先請衛福部代表說明。

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條，其實我們已經有採納各個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建議，包括加入社區支持等概念。另外，我們在這邊主要是針對本條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有稍微做一點修正跟敘明而已，我們建議以目前左邊的建議修正版本為原則。

至於委員們有提到很多其他的名詞，有一些名詞在其他法律裡已經有敘述，像家屬、家庭照顧者等，很多在民法裡都有定義了，所以不建議在這邊再加入。以上說明。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先肯定衛福部在這裡還是有增加一些修正，譬如社區支持，也有一段基本的文字。我這裡的版本原本其實就是依照 CRPD 在國際審查時所強調的，我們應該要讓個人有留在社區的自由，而留在社區的自由其實就是要給他原本缺乏的資源跟服務嘛，所以我認為這裡當然要越明確越好。

我的條文所增加的重點其實就是提到平等的權利，還有病人參與、自立生活、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同儕支持、照顧者支持。雖然衛福部覺得有些部分好像在其他條文已經有規定了，但是在這裡，這是一個還滿重要的概念說明的部分，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版本。

我很快地唸一下我的版本裡「社區支持」的定義，就是「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權利，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病人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社會參與。為促進病人於社區自立生活，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就業、自立生活、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及其他支持措施，並提供合理調整。」我還是希望我們能夠協商，然後再放進去更多。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來看一下范委員的版本，從第 7 頁開始，在第 7 頁下半部及第 8 頁的部分。現在主要講到的就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先處理第七款關於社區支持的定義，看起來范委員對於第七款社區支持的定義是更詳細，跟現在的建議修正版本有所不同。

請問其他委員或其他黨團針對第三條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是針對范委員的版本嗎？

主席：對，你當然也可以針對范雲委員所提的版本。

邱委員泰源：我一併請教衛福部……

主席：等一下我們統一再請衛福部回復。

邱委員泰源：好，我先提出問題。剛開始衛福部在宣導，在 1 月的時候，曾提到本法修正的五大重點，當然有強調到心理健康促進，在第四條也有提到這個部分，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在哪個地方做一個定義？不然的話，我看有很多相關的專家們都滿緊張，認為會不會涉及到他們怎麼樣的一個專業的呈現。對於這個部分，稍後衛福部一併回答的時候請再順便回答一下，有沒有需要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定義規定，或者在後面要怎麼樣再來說明，讓更多的人願意也可以有一個地位來一起照顧人民。謝謝。

主席：好，稍後再請衛福部一併說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安排精神衛生法的修法協商，大家都非常重視這個法案的修正，希望能夠更與時俱進。我其實本來就有一個版本，但是今天大家可能有看到我又再提出修正動議，因為有比較長的休會時間，我們也可以跟相關的團體再去凝聚怎麼樣可以把更進步的觀念放到這次的精神衛生法裡面。

我們都知道，原來的部分，我們有幾個建議，第三條牽涉到定義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希望用心理不適來代替精神有問題，因為這樣的話，民眾看得懂且同時也可以避免污名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不能像過去一樣都只想要靠醫療來解決一切的社區問題；另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我們也知道 WHO 有提到這就是國際趨勢，我們也覺得這是民眾應該要有的權利，並且我們希望能改變過去數十年來都是以精神醫療、嚴重精神疾病的處遇為主體的思維。

所以這次我提出了再修正條文，今天也有好幾位委員跟相關團體談過，因此做了比較大幅的修正，在定義的規定裡包括：一、心理健康的定義；二、心理不適的定義；三、心理健康促進的定義，後續就銜接跟行政院版本比較接近的相關內容。

其實就像我剛剛講到的，現在在整個觀念上，我們真的很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來跟整個國際接軌，這樣才能夠讓我國來響應國際人權公約，包括 CRPD、CEDAW、CRC 及兩公約健康權的要求，還有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今天我們在討論、協商時，可以更透過這些定義來關注包括像長者跟照顧者能覺察心理不適的議題，及早地來處理與協助，減輕相關者的負擔。我先做這樣的發言，後續如果有再討論時，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論述。謝謝。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們看行政院的再修正版第七款確實加入了「社區支持」，在第 3 頁「社區支持」的立法說明中提到「配合 CRPD 第五條平等及不歧視、CRPD 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接受必要之協助與服務，例如居住、安置、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其他支持服務，以統合性之支持服務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與他人平等之權利，支持其於社區生活、社區參與及融合社區」，但是你們概念上的「統合性的支持」跟「社區參與及融合社區」的內容還是不明確，所以我覺得剛剛范雲委員指的社區支持應該要再具體化一點，其實並不影響修法的文字。你們的修正版裡面說「……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其實如果沒有再更細的規劃的話，大概就像剛剛立法說明這樣，所以我也要附議范雲委員所提有關社區支持的內涵。

現在有非常多第一線服務的團體，特別是社區的支持性團體跟病友團體都強調要能夠回歸社區，同時社區中的支持體系不能僅靠醫政單位或是社政單位，還包括他們的自立生活、生活重建，還有同儕運作、同儕之間的支持性服務甚至是照顧者的支持體系等等，所以如果可以在「社區支持」的文字定義當中加入幾個明確的概念或是在立法說明當中加以詳述，我覺得比較能夠回歸現在要補上的第二塊支持體系，就是社區。大家都知道精神病友或是精神疾患的家人很辛苦，他的支持體系可能不是像過去大家理解的那種慢性疾病或是身體殘疾，它是一個 mental 的東西。所以我建議第三條第七款「社區支持」的定義所涵蓋的內容應該要比較廣，然後也能

夠在立法說明的文字當中一併說明你們認為的融合性跟統合性的概念；如果真的不行，我也建議要用附帶決議把第三條第七款做一個補充性的說明，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首先在心理健康或是心理健康促進這部分，其實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就是當我們在後面的法條可能也有提到這些文字的時候，為了要讓它與疾病的現象做一個區別，同時也希望能夠更進一步往前做到心理健康促進相關的議題及政策，所以我認為第三條應該要把這部分納入。這次我們也提出了第一項及第二項的修正動議，希望把心理健康及心理健康促進都能做名詞上的定義。

另外，剛剛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其實也是這次精神衛生法修法一個主要大方向的改變，就是應該要把社區支持的部分納入，而且不只是納入而已，應該要更細緻地來談。之前其實我們已經就這個部分談得滿多的，但我們這次仍然提出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夠涵蓋得更廣，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 CRPD 正在進行審議的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性建議裡面關於社區支持的部分，有特別提點出來，認為我們應該要做更進一步的努力。在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內的第 68 點和第 69 點，國際審查委員一直提到的是，衛生福利部剝奪了身心障礙者的自由，不允許他們選擇在哪裡生活和與誰一起生活，以及在這樣的情況下被限定在醫院和機構，是因為缺乏了支援和服務，使他們能夠在社區裡面生活，所以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些方案都應該要具備讓這些人為其復歸社區生活來做準備，並且提供個人的計畫，這部分其實國際委員都有一再地提到。

我覺得臺灣一直希望能夠跟國際接軌，即便我們的 CRPD 是用內國法化的方式來做處理，但我們還是希望應該要朝這樣審查性的結論跟建議一起來做努力，才能夠告訴大家，其實我們在這邊真的很努力，並且持續地希望能夠跟世界的意見和世界的法案方向來接軌。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我也要呼應一下，我個人認為比較積極面應該是把「心理健康促進」納入第三條，另外對於「社區支持」也應該做更細緻的規範，所以我覺得行政院建議修正版本要比原始的行政院版本好。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有關「心理健康」跟「心理健康促進」具體的定義在整個精神衛生法中出現過二十多次，所以需要清楚的定義，執行起來才會有依據。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有幾個委員認為要針對「心理健康」或「心理健康促進」做定義，其實這兩個詞在後面非常多地方都會出現，要不要去定義它，我覺得衛福部可以討論。至於「心理不適」，我就覺得不適合放，因為後面沒有這個文字，所以在這邊放定義很怪，因為定義是要回應後面的法律文字，必須要概括性地在這邊做定義，這個部分可以請衛福部再做說明。

這次衛福部提出來的第三條文字，跟委員會審查時不一樣的地方是在第十款，把原來第二十一條有關精神照護機構全部把它定義到這邊來了，就是有做結構性的調整，之前第二十一條把這些都定位為精神照護機構，那這次就把精神照護機構在這邊做名詞定義，我覺得這樣是好的

，不然我們在後面會混淆，有好多的名詞，所以在這裡把法裡面的用詞做清楚明確的定義，後面是在規範這些精神照護機構所要做的工作，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清楚。所以對於行政院現在建議的文字或所謂架構的調整，我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我針對各位委員的發言歸納一下。第一部分，范委員雲針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認為說明欄寫得不夠詳細，其他委員對此也有呼應，所以針對第七款，等一下請衛福部回應是不是要更詳細地列入一些相關說明。第二部分是要不要把「心理健康」或「心理健康促進」也納入第三條用詞定義的款裡面。大概有以上這兩部分，包括林委員奕華、邱委員泰源、徐委員志榮都有提及。

現在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針對「社區支持」這個部分，我想做一個建議，不知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如果我們要把它寫得更具體，可是要具體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聚焦在這個法裡面對於精神病人的協助，可能在其他的法，例如本來依法也有相關的福利身分、有經濟支持、有所謂的長照等等，那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不用寫得那麼清楚？所以我提出比較具體的文字，就是以范雲委員的版本來看，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社區支持：指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家庭支持……」？因為這裡的「家居與家庭支持」會比較不清楚其義涵，所以我們是用「家庭支持」，接續是「教育、就業、社會參與、自立生活與同儕支持服務。」就是我們建議在這個法裡面針對精神病人所提供的支持，因為在經濟安全、在長照方面，本來根據福利相關的法規或是長照相關的服務法，其實依法都可以得到這樣的服務，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聚焦，因為這裡看起來寫了很多，像照顧者支持跟家庭支持，對我們來講，我們會覺得內涵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聚焦在這幾項？這也是我們接下來要積極推動關於病人的服務。這個部分先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那是不是要把文字寫出來？

請譚司長補充。

譚司長立中：我補充說明一下，關於社區支持的部分，其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我們會另外再訂定一個子法規，把詳細的內容寫出來，其實這邊只是定義而已，這邊的「社區支持」照理講只是一個定義，第三條其實只是針對名詞作定義，並不需要把所有要做的事情都統統寫在裡面。我們在第二十四條裡面有規定要另外訂定一個子法規，然後把要做的事情寫在裡面，這樣才能夠兼顧到原則跟所要做的事情，以上稍微補充說明一下。

第二，關於心理健康及心理健康促進，我也瞭解大家對這個部分的重視，所以我們當初有訂了一個策略，就是要在每次修法慢慢地逐步提升心理健康促進的概念。但是到底什麼是心理健康、什麼是心理健康促進，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很一致的內容，大家可以去看 WHO 關於心理健康促進的資料，裡面有寫要消除貧窮、要提供居住方案、要有社區營造，都是以比較大的政策角度在說這件事情，而不是我們用什麼介入措施或什麼策略就可以直接改善心理健康或促進心理健康。所以我們當初在這個法裡面雖然有提到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促進，但是都比較是宣示性

、原則性的，一直到現在大家也沒有非常好、非常一致性的策略或定義，所以到底要怎麼做心理健康促進，其實你去問提這個案子的人，他們也想不出來要怎麼做，大部分都是要做社區營造，很多都是強調社區營造，可是社區營造不太是我們在這個 level 要去討論的，那都是一個很大的策略，是整個國家政策性角度的思維。其實 WHO 也沒有對心理健康促進有一個定義，它寫了長達兩面的文字，可是沒辦法簡要地說明什麼是心理健康促進，所以我們為什麼沒有打算在這邊就把它寫得很清楚，就是因為實在也寫不清楚。

主席：好，他們已經回答了，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瞭解司長的想法，當然就是希望越簡潔越好，但是我覺得有一些關鍵的文字是不是能夠放進去，這樣大家在思考上就會比較清楚，一個就是平等參與，因為他們現在在社區完全被孤立，沒有平等參與，可不可以把這個平等的精神放進去？另外，目前比較集中在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等，可是並沒有社會參與的部分，其實他的社會參與包含同儕支持、照顧者支持，所以有沒有可能將「運用社區資源」改成「平等運用社區資源」，後面你們再考量像社會參與或同儕支持這幾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放進去。至於其他不能放進去的東西，是不是可以考量放到立法理由當中，讓那個說明可以更清楚一點？如果你要立法理由的版本，我們這邊可以有，我想有些關鍵字，因為他們現在在社區中完全是孤立的，目前你們的版本就是集中在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可是沒有社會參與的部分，也不用提同儕支持、照顧者支持，我覺得社區平等的精神要放在裡面，你的資源才會照顧到以前原本沒有辦法看到的視角。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社區支持的部分，我覺得還有一些應該要涵蓋進去，因為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國際審查意見也是覺得在這部分著墨較少。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我剛剛沒有說到的，就是我們的修正動議第十項有提到「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當然我們之前一直在談的危機處理，我們也理解到，事情發生在自傷、傷人之舉的時候，才會把它當成是危機的發生，這個部分已經有相關的機制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就把這個部分做修正，把它做個區分。我們這邊提到的是，在前期，如果還不到強制就醫階段的自傷、傷人之虞，病人已經是一個比較不穩定的狀態，然後又欠缺對危機的瞭解、更多認識的情況下，其實就應該要積極的介入，這樣是為了避免憾事發生，而且老實說，現在心理衛生中心或衛福部就有相關的計畫正在執行當中，但是在法案上其實是付之闕如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它繼續往前發展，同時，在法規上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定義？包括我們在這裡提到的，像是在比較脆弱的狀態或是生活發生明顯困難的時候，需要相關的協助，這樣才有辦法真的往前做到社區支持，或者是往前做到精神衛生以及心理健康比較前期、中前期的涵蓋，而不是只有在事情發生之後、憾事發生之後才做補強而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然後是賴委員香伶，再來是范委員雲。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剛剛經過大家的討論還有官員的說明，我覺得我們跟衛福部最大的差別是

，也許衛福部覺得他們的能力只能針對病人，所以在精神衛生法裡面是針對已經是病人的部分來著手。但是我們今天要求的是，剛剛有提到幾個，我們希望能夠站在比較永續的概念，因為我們都知道，能夠及早發現心理不適而予以協助，就會避免或降低發展成為精神疾病的風險，也間接幫助健保的永續，減少精神醫療的支出，也可以讓健保的點值下降。

另外，要如何來強化社區預防的篩檢功能，對於一些所謂早發的部分，就是早期發現病人，及早來做轉介，也可以跟精神科密切合作。其實我們的重點還是在前端的部分，我們不希望已經發生了遺憾的事情才做處理，因為最近大家很關注的其實都是這樣的事情，發生了遺憾，已經變成是相關疾病了，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更往前推。剛剛司長有提到，法規中提到很多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促進，既然有那麼多名詞出現，還是可以給它做個定義，定義也不一定要多麼具體，但總是一個方向，未來當我們能力越來越強的時候，可以根據這樣的法規定義，讓法規政策都能夠漸漸地更加完整。所以在定義上，我認為還是必須要有。

至於剛剛大家提到的心理不適，我覺得那是避免污名化的一個比較轉折的說法，就是心理不適，為什麼我們也希望這邊加個定義？當然牽涉到後面我提的修正版本裡面，都有把心理不適的預防放在條文裡面，也希望能夠同等地看到心理健康、心理不適、心理健康促進，這三者都是互為關係、都有關係的，當定義清楚之後，後續法規、政策作為在未來也才能夠更著重在這個部分；另外，在整個國際觀念、國際人權公約等相關健康權部分，也才能夠做到跟國際接軌這樣的目的。這次既然要修法，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把它修得更前進、更完整，因為我們終究不只是站在衛福部的立場，而是希望以整體來看待心理健康促進這個部分。以上再補充，謝謝。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次長和司長，次長的意思是可以在文字修正裡面加入范雲委員提到的一些內容，但是司長說你們在第二十四條未來有一個子法的授權，我現在是沒有看到，所以等一下請你再說明一下。因為現在你們的第二十四條好像是新增一個條文，和剛剛講的連結……

主席：應該是第二十三條吧！

賴委員香伶：第二十三條會有一個授權，我們沒有看到……

主席：沒有啊！我也沒有看到。

賴委員香伶：都沒有，所以我不確定司長對於立法的内容版本，等一下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二十三條保留，第二十四條有通過。

主席：有通過？現在第二十四條有授權要訂定子法嗎？

賴委員香伶：可以把文字調出來，或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請衛福部說明，因為我有聽到這一句。

賴委員香伶：我要請教次長，針對社區支持，你也覺得現在只有 4 行、幾個字，其實我最在意的是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所以如果你們對於其他支持與協助是放入剛剛講到的幾個概念，不管是對於社區參與、自立生活、生活重建、同儕照顧、支持者照顧等等，這些都含在我剛剛講的立法說明裡面；我也看到你們在第四條也分別就社區服務規劃分為個人照顧、社會參與、家庭支持，如果這三個是構成社區支持的概念，輪廓其實滿清楚了，剛剛司長也說一定會做類此的內

容。所以一種方式是請修正在立法說明裡面，把所謂社區支持的概念更明確化；第二個就是像剛剛次長說的，把社區支持的內容再豐富一點。因為我覺得其實大家的立法內文大概都大同小異，但是如果沒有放入，我覺得對於未來執行者，包括地方政府，對於相關內容的調配性空間可能有大有小，地方政府的資源也不同，所以我覺得這個還是要由中央總體性地妥適在修法文字裡面加諸確認的概念會比較周延。以上。

現在請說明第二十四條的部分。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除了社區支持的定義之外，剛剛王婉諭委員提到增加一個「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我的版本也有，剛剛還沒有機會講，所以在王婉諭委員講完之後我也呼應一下。

剛剛講到 CRPD 國際審查的部分，我們臺灣在這方面沒有辦法讓精神衛生出現需要照顧的人得到常規的機會，而且讓他們瞭解並同意接受治療，另外還有後行為管理或其他介入措施等方面，其實都有公開的意見與建議。衛福部現有的方式還是比較傾向讓人就醫吃藥，或者是醫療化、機構化的處理方式，如果這個部分要學習其他國家的話，不管現在能不能夠做到位，但有些概念應該要開始做，或是開始試做。以澳洲的經驗來講，病人有嚴重程度跟急迫程度的差別，有時候危機只是一個狀態，現在發病不代表一直都會發病，所以如何能夠在精神危機前期就積極介入措施，而且要有跨專業的團體，不是只有醫療，還包含社工、心理、警消，這是滿重要的。所以其實衛福部在這次的修法上應該要有更多的社區介入，我想社區的部分大家都有概念，而且有共識。在增加前期積極介入的部分，衛福部是不是能夠進行針對全國性的試辦計畫？或是等到心衛中心社安網人力建置充足之後往這個方向努力，所以要放這個在這裡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下次修法不知道是什麼時候，至少在這個時候概念可以清楚，所以就條文的內容，關於增加前期積極介入的部分，大家可以參考第 8 頁中間那一欄民眾黨團及委員等提案的部分，那個部分就是我的提案，文字上應該跟王婉諭委員的條文接近度非常高。以上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講一下第七款，有關社區支持這些舉措，第一，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邏輯弄清楚，第三條討論的事情是定義，如果今天國際上面對社區支持的定義是怎麼樣，我認為就應該比照國際嘛！沒有道理說國際上對於社區支持是這個定義，但是臺灣的定義跟它不一樣，我們以後要怎麼跟大家討論？范雲委員列的這些理念，這些內容有很多東西是來自於之前 CRPD 的審查，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或心理師如果要說哪些東西不是，請你指出現在哪些部分的內容不是包含在國際對於社區支持的認知，你要舉證啊！這些內容是來自 CRPD，也就是國際公約審查委員提供的內容，他們認知這些內容是包括在社區支持的範圍裡面，這是定義。

我們今天在談的第三條是定義，現在不是談要做什麼事情，要做什麼事情是後面在講的，什麼事情做得到、什麼事情做不到；哪些內容做得到、哪些內容做不到，那是後面在講的事情。但就定義來說，這些事情是不是包括在目前國際通用最新的定義裡面？衛福部應該要有這方面的專業，可以告訴我，如果覺得哪些內容並沒有包括在目前國際慣用的定義裡面，就應該舉證

讓大家知道，這不是喊價的事情啊！不要說國際 CRPD 的社區支持是這些事項，結果臺灣的社區支持只有裡面的三分之二，這也很奇怪，我們接下來在開相關會議的時候，這變成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但我們做得到哪些，我覺得這可以在後面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也就是剛才提到授權的條文裡面去談，這個我同意。

但是定義就是定義，有包括在裡面就包括在裡面，目前國際上面的標準和要求，有沒有包括范雲委員版本的第七項，第七項的條文所匡列的這些內容是不是目前國際慣用的定義，如果是就是，如果不是，這個我也不覺得是什麼立法理由的問題，這個就是定義的問題，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如果有在裡面就在裡面，不在裡面就不在裡面。今天大家提出來的內容是 CRPD 的審查委員建議的事項，如果衛福部覺得不是，就要提出明確的論證，說這些事情不是在社區支持的範圍裡面，講清楚，就這樣。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在這個討論裡面，就是這部法有關名詞的定義通常是會滿後面再來討論，像剛剛有提到所謂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如果後面沒有這些條文、沒有這些文字，在這裡做定義大概也很奇怪。我想有一部分，確實這個條文可能是要最後審慎來討論，當然對於社區支持這件事，這邊應該是要有一個簡易的定義，後面第二十三條則是有關社區支持的內涵及其形式，可能很多委員有不同的建議，希望能夠具體的一些服務措施，所以范雲委員提的文字會更是一個具體條文的內涵。剛剛譚司長提到第二十四條，可能大家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因為它是通過的條文，在第二十四條已經通過的條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做相關的獎勵，並授權相關服務措施的一些服務內涵、服務方式由中央來訂定子法。因為手上的資料是針對協商要處理的條文，所以大家可能看不到第二十四條，待會兒還是請衛福部說明一下你們第二十四條的內涵是什麼。在定義上，這一條確實很難有共識，因為大家都希望能夠放一些名詞進來，可是也要看後面有沒有相關條文通過，如果沒有，在這邊做定義可能是很奇怪的。

主席：請徐志榮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因為我的修正動議跟林委員奕華的大概雷同，所以我就有關心理不適的部分再補充。我想心理疾病有一定的病程發展，察覺心理不適以後，在行為上有反映，我們就是應該要提早協助，這個應該也是社會安全網最想要達到的目標，不要等到真的發生什麼嚴重的行為以後，再花更多社會資源來彌補這個後果，套一句現在大家講的俗話就是要超前部署，提早預防的意思。這是我對有關心理不適的補充說明。

主席：好，再來先請衛福部再說明要不要把一些名詞也納入定義，新增款，還有針對第七款的社區支持要寫到什麼程度……

李次長麗芬：我再說明一下。

主席：然後要特別提醒洪申翰委員講的那一部分，這個名詞不要跟國際有不同的定義，那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你們也要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首先，有關范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很重要的部分是要讓病人可以平等地在社區生活，其實精神衛生法第一條就已經非常明確寫「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

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它其實已經是法最重要的宗旨，是不是還有必要在社區支持裡面再去闡明？因為本法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協助病人可以在社區平等生活，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有關社區支持，CRPD 的委員給我們的指教，是對於病人在社區當中，我們應該提供哪些服務的內涵，它是不是所謂社區支持的定義？我們大概很難查到所謂社區支持的定義，因為那個就是希望能夠協助病人在社區生活當中，我們應該提供哪些服務，讓他可以平等地在社區當中生活。現在是否要在名詞定義裡面寫得這麼清楚，還是其他法條其實已經有闡明，例如第二十三條已經闡明了。剛剛提到的第二十四條是因為以前已經通過，今天這個版本沒有出現，是因為第二十四條已經是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其實這個部分就包括服務的內涵等等，都有一個授權辦法。

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現在的定義裡面可能還缺了一個更積極的社會參與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把它納進來，讓它更加完整。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名詞定義的「就醫」後加一個頓號，然後接「社會參與」，我們可以把它加進去。另外，在修正說明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再把它闡明得更加清楚。委員關心的幾個面向，我們接下來一定都會積極來做，不只是社安網，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運用公彩回饋金還有相關的補助案，有一些案都已經在積極地布建當中。對於相關的社區支持服務，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我不知道司長還有沒有補充。

主席：司長還有沒有要補充？補充說明完畢，我們再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譚司長立中：基本上，我也認同剛剛洪申翰委員講的，其實這邊只是定義名詞，剛剛講到社區支持，如果大家去查名稱，大概就是 social support 或 community support，social support 有很多定義，community support 查不到很明確的定義，基本上就是剛剛次長講的，當這個病人在社區生活的時候，需要給他很多協助，幫助他在社區生活，簡單來講就是這樣。

我再說明一下剛剛講的「心理不適」，其實我在今天之前從來就沒聽過什麼叫心理不適，是「心內袂爽」還是怎麼樣？就是它是一個不愉快的感覺、不舒服的感覺，可是這個名稱在專業上沒有人用過，所以在這邊寫其實是有一點奇怪。我們當然都瞭解這就是覺得心裡不舒服、「心內袂爽」等等，如果要把它寫成一個定義，其實真的滿為難的。我也上網去查了一下，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一個名稱，可能可以找到一、兩篇 paper 有提到心理不適即 psychological discomfort，除此之外，我也找不太到什麼太多可以參考的文獻。所以我建議不要因為單純一個人或是一個老師的講法，就把它入法，這樣真的是有點奇怪，而且會不知道要幹什麼。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其實不是很支持定義要弄到包山包海，定義就是定義，今天我要再強調一次，要做什麼或不做什麼，那是後面的條文要去處理的問題，定義就是定義。但今天范雲委員的提案目前提出來的理據是，這是 CRPD 的委員認為應該包括在社區支持理念中的，這有它的理據基礎，因為它是來自 CRPD 公約委員的認知，這是包括在社區支持的範圍裡面。今天也許衛福部一直在想的是哪些事情可以做得好、哪些做不到，請先不要想這件事情，但要瞭解到底現在在國際公約中談到的社區支持包括哪些事情，如果今天我們把它入法，可能後面會有一個結果，就

是以後我們在講社區支持時，可能要說「對不起！臺灣的社區支持沒有包括長期照顧」，是不是有可能會這樣？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定義問題，不是說你要不要做，我們變得有可能要講「沒有，沒有，臺灣版的社區支持沒包括長期照護、臺灣版的社區支持沒包括什麼什麼」，反而在跟國際對話的時候對不起來，會不會出現這個狀況？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假設今天范雲委員的版本後面有 CRPD 委員的論證作為基礎的話，它在國際上就有一定的正當性，如果你要說我們不是這樣，那就要提出相對更清楚的佐證，我認為是這樣。但我強調我不是說定義該包山包海，定義就是定義，可是其中的內容確實有 CRPD 委員的審查作為支持，這部分我覺得衛福部要想清楚，要把能夠做什麼和有能力做什麼分開想，這是在討論定義的問題。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剛剛司長有點情緒了，大家可以去討論條文，但你把心理不適說成「袪爽」，我覺得這是你自己的定義。我們的提案上也寫了，是為了避免污名化，所以用這樣一個名詞，本來就可以透過後面的文字讓大家知道。我是選舉出身的，我們都知道在社區裡面有人有暴力傾向等等，是社會可能會發生問題的來源，提早發現、提早去處理，這有錯嗎？你認為這些都是「袪爽」嗎？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尤其我們現在好不容易把心口司兩項業務分開，就是在這個世紀大家要強調健康的定義，心理健康是多麼重要，因此心理健康司的成立本來就是要讓這件事情邁進一大步，所以今天你告訴我心理健康司成立之後，心理健康不知道怎麼定義，那衛福部就不用成立心理健康司，因為今天「心理健康」4 個字要怎麼定義，你跟我說無法定義啊！

我看到心理健康司的內容裡面，你在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裡面還提到，包括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心理健康促進、長者心理健康促進、疾病心理健康促進等等，好多都是「心理健康促進」，而你又告訴我「心理健康促進」無法定義，那現在心理健康促進司在做什麼？當我們都已經在做的時候，今天衛福部卻告訴我們「心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促進」無法定義，這個我沒辦法接受喔！

此外，心理健康、心理不適、心理健康促進，三者本來就有關聯性。我還是再強調，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是可以放在定義裡面，尤其後面有出現的文字，你卻告訴我沒辦法在前面定義它，所以我覺得要回過頭來再講一下，我們認為還是可以在定義裡面做相關的處理。

主席：因為蘇院長確診，院會隨時會停會，我們暫時休息 3 分鐘。還沒有簽名的趕快去簽名，因為其他委員有說還沒簽到，大概 3 分鐘就好，我們 3 分鐘後繼續協商。

休息（14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今天協商到 4 點，可以嗎？拜託一下，到 4 點，反正我們在這個會期一定會讓這個完成，這是大家的共識，一次協商沒完成，我們會再次協商，然後還有院會的協商，希望這個會期確定能夠完成。好，我們繼續開會到 4 點。

針對第三條，還要再說明嗎？剛剛賴委員於私底下的協商提到，是不是要按照次長剛剛提的那個修正版本來討論？參照范雲委員的意見，他提了一個修正版本。先唸一下。

李次長麗芬：原來行政院的「社區支持」，那個建議修正版本的第七款，前面全部都一樣，在「就醫」之後加上「、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范雲委員剛剛比較具體的那部分，在我們前面的「居住、安置、就學」及「就養」裡面其實都有了，我們建議可以把「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再加進來。其他的實質作法，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就有另外再規定了，是不是「社區支持」我們可以用這樣的定義？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先講一句，謝謝剛剛洪申翰委員的解方，我覺得那還是衛福部要去做的工作。在那之前，剛剛次長講把「、社會參與」放在「就醫」之後，這個我滿同意的，先把很重要的「社會參與」放進去。而我還是覺得，前面一開始的時候，雖然第一條就寫「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可是到了「社區支持」的部分，可不可以開宗明義就寫「指平等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我覺得這樣才會一致，因為你有一點點和「平等」那個部分還是差滿多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等一下再請衛福部回應。但是「心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促進」要不要列為定義，好像還是有不同的意見。林奕華委員那邊一直提到，你們成立這個司、獨立出來，最主要就是要促進心理健康、做心理健康的促進，結果針對你們這個宗旨反而沒有一個定義，他也覺得很奇怪。所以這一點大家會有共識嗎？有沒有共識？是不是要列入定義？請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心理健康促進是上次我們在翻譯名稱的時候，從英文的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翻譯過來的，其實它的範圍並不是只有中文「心理健康促進」的概念而已。我們以「心理健康司」為名，也是妥協下的說法，*mental health* 在大陸是翻譯成「精神健康」，所以它的範圍更廣，並不只是心理健康而已，包含整個疾病的照顧都在裡面，所以它比較廣。我們這邊寫「心理健康」容易落入只是很單純地感覺良好叫做心理健康，範圍比較窄。所以對於這邊要寫「心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促進」的定義，我們並不是很贊成，因為寫起來很模糊，也沒有什麼具體措施可以採行。當初我們會強調這個部分，只是比較偏倡議，然後以逐年增加內涵的概念來做，因為寫下來其實還是做不到什麼東西，而要寫或不寫？其實我們沒有絕對的意見，只是覺得不是很適合。至於「心理不適」，我們是完全反對的，因為「心理不適」實際上包括在臨床方面都沒有這樣的用法，寫了這樣的名詞，人家看到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就是有點奇怪。

主席：因為對於「心理健康」或「心理健康促進」要不要放到名詞定義裡面，大家沒有共識，這個部分就先行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討論。

第七款的部分好像比較有一些進展，我們回頭的時候再來處理。

李次長麗芬：第七款剛剛范委員……

主席：是不是要達成共識，讓第三條部分通過？可是這樣不行啊！因為沒有部分通過這種事情，我們是以「條」為單位。

李次長麗芬：就是有……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先有這樣的共識，當回頭處理第三條的時候，我們知道第七款大家已經比較有一個共識，但是對於要不要增加「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促進」，將其納入名詞定義的部

分，大家是有歧異的。我們第二輪、回頭的時候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四條。先請衛福部說明一下建議修正版和原來的院版有什麼樣的差異，現在還有爭議的部分在哪裡。

譚司長立中：第四條是中央主管機關掌理的事項，特別和以前不一樣的最主要是第一項當中的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和第十款，另外也包括把第六款當中「病人醫療服務」的「醫療」2 字拿掉，變成「病人服務」。第八款部分，第二行「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我們把「其他」拿掉，然後在「支持」後面加「服務」兩字，大致是這樣。其他矛盾的地方，或大家意見不一的地方，並沒有太多。以上跟大家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這個版本又修正過了，就是委員會出來以後，他們在考量各個版本之後做的修正。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教司長一個概念，你們的第八款提到「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所以這個社區支持服務的政策，包括資源布建還有一些方案規劃，這是中央的權責，還是是一個什麼樣的分權？因為剛剛講到，如果社區照顧包含社區參與、生活重建與自立生活等等，放在第八款，還需不需要把社區支持的資源布建列為一個單項，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請教你們立法上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基本上我們是政策規劃、推動，執行面還是在地方。第五條就是有關地方權責的規定，我們則主要是在整個大的政策規劃方面。

賴委員香伶：所以社區支持的資源，如果有布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也是中央的權限？

譚司長立中：是。

賴委員香伶：我的修正動議第三款是把社區支持的資源布建單列為一款，如果對照現在的中央權責，第一個是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第二個是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相關的政策，再來就進到病人權益保障，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增列一款：社區支持的資源布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其他部分跟你們的版本類似，所以請部裡面研議，是不是要在主管機關的職掌裡，明確加入一個單款的規劃，讓你們在事權及相關預算編列上可以很明確，不然我看現在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的掌理事項中，也沒有特定性的處理社區支持這個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的意見其實跟賴委員接近，因為上一次討論時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但是這個檔案又回到我們第一次版本。我們本來的修正動議在後面有一個第三款，建議將社區支持資源布建的相關部分納入，原因就在於當我們看待這個部分時，包括剛才一再提到的，在審查結論有討論到的大概就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心理健康促進，一個是精神疾病的防治，以及社區融入部分，這些都是我們持續要努力的。既然這三個部分具有同等重要性，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主管事項裡清楚地納入，尤其是放在前三項裡面。這部分是我們提出來的，也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

另外，第五條或第六條病人服務部分，我們其實沒有看到比較細項的部分，所以請教衛福部，未來這個病人服務的意涵是包含哪些？會以什麼方式制定？

主席：第五條我們就等審查第五條時再討論。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是第五款跟第六款。

主席：好，第五款、第六款。針對賴香伶委員及王婉諭委員提的意見，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都知道社區支持範圍很大，事實上，在我們提出的第四條中，包括第八款、第九款都是社區支持，第十款是病人家庭支持，我們把家庭的部分另外拉出來，而第八款及第九款都是對病人本身的社區支持，所以如果我們要把它變成委員提議的修正動議，就要有個第三款，有可能我們會拉出一個第三款，可是就沒有第八款及第九款，因為這兩款是社區支持，這個部分是比較細項。我只是在想用什麼方式會比較好，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很堅持，就是看要怎麼樣去呈現。

主席：就是你們的第八款及第九款有辦法含括他們要增列的第三款嗎？

李次長麗芬：其實包括進去了。

主席：委員同意衛福部這樣的說法嗎？

賴委員香伶：我覺得次長這樣說更可以彰顯第三款是放在前頭，並涉及中央權責。至於第八款及第九款，其實中央、地方都在做社區支持的規劃及推動，現在上位的是政策布建、資源布建，所以我很希望衛福部要爭取自己在第三款加入我們講的，即源頭上的一個政策資源布建的態度及角色。你的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都在寫社區支持，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社區支持，但是各地方怎麼做、資源到不到位、中央怎麼補助地方，這些都在你的角色上面，給你們一個角度，就是社區融入、回歸社區之上位概念嘛！所以我希望次長可以接受增列第三款，也不影響你的第八款及第九款，甚至第七款都有寫到社區支持，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等一下再請衛福部回答。

王委員婉諭：我也認為增加第三款其實並不影響到後面的部分，像我們的第十三款會提到心理衛生或是精神疾病的調查等等，難道不也涵蓋在第一款或第二款裡面嗎？其實應該是說前面的大方向，這三個是剛才提到的，即我們應該重視這三個主要的大方向，然後後面還有哪些要處理的部分也一併納入。所以增加第三款並不會影響到後面的第八款及第九款，甚至是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即便是如此，剛剛提到要併起來，其他後面好幾項也會回到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這邊再報告一下，基本上寫在這邊就是代表我們中央政府要做的事情，不管它是放在哪一款，其實現在的體例都只是寫規劃及推動，你會發現我們的整個體例比較要去做的都是規劃及推動。在這部分就包括我們要做整體的政策規劃，以及相關的資源布建，並且去推動。至於地方就是執行，就是我們可能會有一個什麼方案，以及有多少經費，可是是由地方去執行。我想說這跟放在哪一款，其實是沒有關係的，只是說如果我們現在還是要把社區支持再另外設一款的話，它勢必跟其他的內涵還是會有一些重疊的地方。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能就必

須再去做一些酌修，即社區支持的規劃及推動，然後在社區支持內涵外的，還有哪些部分再把它寫出來，不然到最後真的有一些內涵彼此會互相涵蓋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再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補充一下，在衛福部的第四條第二款有規定，「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其實這裡也提到資源布建，而資源布建應該不會只有機構式的，包括社區式的資源布建都應該含括在這樣的概念裡。

我想除了第二款的精神之外，剛剛次長也特別提到第八款，有社區支持服務的規劃及推動，還有第九款的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的規劃及推動。至於要怎麼寫，大概的意義就是資源布建一定是中央要去做規劃，而執行是在地方，地方一定比較是協助將這些政策做執行。我認為沒有說一定要怎麼修，但衛福部在文字上應該是有放進去了、沒有漏掉，只是放在不同位置，大家看起來好像沒有明列出來，就不太安心，可是事實上，資源布建應該在第二款已經有列舉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從幾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就第一個角度而言，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院長也好或是總統也好，他們在一些相關的政策文告當中提到社區的頻率都越來越高，看起來社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的話，現在我們在討論的第三款，即社區支持資源布建之規劃與政策，我認為絕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在基本的態度上，我會認為必須把社區支持資源布建政策凸顯出來或是把它清楚地寫出來，我認為這是一件對的事情。但我自己也清楚知道衛福部在這件事情上為難的地方，社區變得這麼重要，但請問社區的主管機關是誰？社區資源的主管單位是誰？這件事情對衛福部來說是在討論社區支持時非常為難的地方，所以如果真的要落實到現在越來越進步的觀念，也就是對於社區和社區支持概念的同時，我認為除了要在法令上把文字寫上去，這當然有其重要性；但更進一步來說，衛福部能不能向行政院爭取在社區裡運作資源布建的更大權限？或是衛福部要去找內政部溝通，獲得對於社區裡面的事務能夠介入、影響、規劃的權限，這和把文字寫在法律裡面同樣重要，我認為這兩件事情是相輔相成的。如果衛福部一直以來都沒有辦法清楚成為統整社區所有相關事務和資源的管理單位，坦白說，不論我們在文字裡面怎麼寫，在落實的層面上都會打一個滿大的折扣。以上是我對於剛剛的討論所提供的幾個思考意見，謝謝。

主席：有這個問題嗎？洪申翰委員剛才提到如果我們把社區支持的條文列到前三款當中，會不會造成主管機關的混淆？或是你們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困難？這部分等一下請一併回答。其實現在的爭點很簡單，也就是關於社區支持相關的資源布建、規劃等等，這樣的條文要不要把它拉到前三款或放在第三款當中？還是只要放在第八款或第九款的修正版本裡面？這到底有什麼差異或是會不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

洪委員申翰：主席，對不起，我講的不是權責上的混淆，我覺得他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在社區裡面的授權是不足的，我認為後面還有很多條文都會討論到社區支持的問題，就我自己的立場而言

，我支持應該儘量把社區的概念凸顯出來，而且想辦法讓社區支持做得更完備。但現況是衛福部在社區裡面的授權是不足的，這件事情很容易讓他們在實質上的執行與條文上的要求出現落差，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設法加以克服，如果不克服這件事情，不論在條文上怎麼寫，到時候法律執行下去一樣會出現落差。我在講的事情是，文字上的進步性與實質上他們在權責分工、授權分配的狀況出現了一個根本性的落差，這個落差我們必須想辦法克服。

主席：請衛福部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我認同洪申翰委員剛剛所提的說法，今天我們在討論社區的問題，其實我們落後國外大概有 60 年，這必須從社區心衛中心開始建立那一刻才算起點，可是我們過去其實勉強做一點點、做了十幾年，現在在往 2.0，我們才開始正式去布建社區心衛中心。在沒有這個社區心衛中心的前提下，當然我們社政單位也做了很多社區的部分，雖然並沒有針對精神病人、沒有排斥精神病人，但是也沒有像大家想要的很具體地去做什麼事情。那是因為過去我們在社區的布建是很少的、沒有資源的，沒有社區心衛中心，個案根本找不到資源，即使有資源，個案也不知道資源在哪裡，所以才會需要有社區心衛中心用個案管理的方式來協助個案取得資源，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大家在提很多社區資源的重要性。這個重要性我們都認同，只是大家如果直接拿國外的現狀來看，或者 CRPD 的委員看國外的經驗、用臺灣的實務來比，我們還有非常大的落差。

所以我們剛剛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方向上我們都很贊成，只是那個距離還很遙遠，感覺大家一直在談很雲端的目標及方向，但是我們連簡單的都還沒做到，我的感受比較是這樣。

主席：把它提到第三款來，等於是凸顯它的重要性，也就是在整部法結構裡面的重要性，這樣對你們推動心衛中心也好，或是社區支持的相關政策而言，不是更有幫助嗎？還是你覺得這樣反而沒幫助？等一下你再回答。

先請范委員雲發言，再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范委員雲：我也想講，剛剛洪申翰委員講的跟司長的回應其實有一點點彰顯我們這個階段要大力提升，因為我們落後別的國家 60 年，是不是？就是社區的部分。當然，社區的部分現在要讓它慢慢起來，還是怎麼樣？可是至少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如果你去看 WHO 關於 Mental Health 今年的報告，或者去看澳洲、英國的最新報告，其中載明現在政府要做的 Mental Health 就是要以 Community-Based、社區為中心的，而不是再回到醫療機構等等，當大家都覺得這個是重點的時候，我們現在強調它才是一個最好的做法，因為別人也試了這麼久，我們現在應該把它放在更重要的位置。而且剛剛講得非常好，司長也有跟我們溝通地方權限等等，可是我們都知道臺灣每個地方的發展是不一樣的，如果中央不能做好的規劃，大家會擔憂將來推展的速度，所以現在大家在態度上、觀念上要非常地清楚這個以社區、Community-Based 的 approach、方法非常重要，我覺得也許在這裡可以在順序上或怎麼樣能夠反映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想多位委員都很支持現在能夠在立法的周延性上面，賦予社區支持這樣的上位概念是由衛福部統整，我確實不確定衛福部是不是在社區的角色上面力有未逮，以至於

因為暫時無法達成，所以不以法律的方式來明確化。

剛剛司長講到，社區心衛中心必須要滿足現在非常多找不到資源、不得其門而入、甚至不知如何求助的社區家庭需求，綜合起來，我覺得這不影響你們正在做的事情，只是讓它在立法上面除了在順位上，第一，你們的核心還是為了心理健康促進；第二，你們對於精神疾病的預防、治療，本來醫政體系、社政、就業、勞動體系都已經加入了，現在社區支持還包括剛剛提到尚未完成的預防概念，所以我覺得它當然不是只 for 精神病友的支持體系，因此才需要你們用資源布建的政策、法規，你也比較知道全民心理健康的趨勢及方向，對於你們做的規劃，地方也可以依循來做介入及協助，所以我還是支持能夠把第三款列入。

其次，你們自己在立法說明裡面也已經很強調社區服務的內涵，對於你們在立法說明所講的內容，我都很贊成，所以我相信你們已經準備好，只是在法制上面規範明確性的訴求跟你們放入第八款或第九款，我覺得這在強度上是不同的。因為今天只到 4 點，院長又確診，我們更應該在完成修法上，更進一步讓社區工作者的心裡面更確定和踏實，我們願意為這件事達成共識，請主席做一個裁示。

主席：好。

李次長麗芬：我再說明一下，真的很謝謝，我知道委員真的很關心我們在社區支持的整體布建，以及中央要承擔起這樣的責任，目前我們確實也是這樣在做。我現在要跟委員說明，第四條講的是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我們衛福部，你會發現我們寫的就是衛政和社政要做的事情，可是社會支持很大，剛剛講到有就學、就業，所以我們有跟委員說明，第二十四條會針對社區支持相關服務有一個授權辦法，這個授權辦法還要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來定之，也就是說社會支持的範圍會大過於主管機關的業務，這部分才会有這樣不同的訂定。所以我們在第二十四條已經都有寫到中央主管機關要會同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來訂定了，這部分我們中央一定會確實來擔負起這樣一個責任，我在這邊再跟委員做說明，謝謝。

主席：好，條文保留，第四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條，在第 15 頁。

譚司長立中：第五條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跟剛剛上面第四條的內容其實是類似的，但是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包括衛政和社政。我們在第五條後面還有寫「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資源」。

主席：所以你們經過修正的版本跟原來版本的差異在哪？

譚司長立中：差異的部分就跟上面剛剛第四條的部分一樣。

主席：也差不多。

譚司長立中：對，把一些比較敏感的字眼拿掉。

主席：第二項就寫得比較完整，包括警政、消防也寫進去。

譚司長立中：是。

主席：另外就是把第一項第五款「病人醫療」的「醫療」這兩個字去掉，就是不只醫療，還包括其他，差異只有在這兩方面。會不會有跟第四條一樣的問題？有要特別強調社區支持？還是這一

條沒有那個問題？有同樣的問題嗎？賴委員，你們的版本……

賴委員香伶：我們版本中第四條和第五條的配合就是希望中央涉及到的是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制定及宣導，地方當然就是執行，還有部分的規劃，差別在於政策及法規。如果是衛政、社政，其他的警政、勞動、教育在心衛中心的占比及角色應該也不是主要的，所以我不確定。剛剛次長是覺得讓第三款入法對你們會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其他單位都在，你們是不是也發表一下你們在整個社區支持方案裡面的角色？如何讓第三款的作法可以跟你們銜接？我希望為了國家整體的運行上面，能夠讓權責分工、資源效益的綜效提升。如果你們覺得寫進去，對你們沒有增加真正的作法，也沒有更明確效益的話，我們沒有很堅持，但我覺得要討論清楚是不是有這個問題，如果有這個問題，在立法例上面，大家的方向如何？這是我們本於善意的提醒。

主席：其他部會有沒有意見？因為內政部還會牽涉到警政、消防那一塊，請警政、消防直接說明，警政署有沒有人到場？

林副組長長春：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有關剛剛衛福部所講的，第四條後面有關警政、消防的部分，我們本於國家的行政一體，我們都全力配合。但是在警政署的部分，在本法當中第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都有列舉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所應該要盡的職責，除了這些以外，警政署最主要是維持治安、交通，這是我們二大主軸。至於其他行政協助事項，我們也是很樂意，從法條來看，在這部法裡面已經有 6 條是警政署要做的事情，以上說明。

主席：我想沒有問題，等一下我們就會碰到直接跟他們相關的條文，在我們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其實這一點討論的滿多的，而且已經通過了，他們就是要完全配合執行，所以他們的配合沒有問題。我覺得主要重點在於第四條，因為地方其實是在執行，而資源布建、規劃、宣導主要還是在中央，所以我認為第五條就不一定要像第四條這樣處理，賴委員，不知道你同不同意有關第三款的部份？我們還是尊重大家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第四款已經保留了，對不對？

主席：第四條已經保留了。

賴委員香伶：第四條第三款保留了。

主席：對啊！

賴委員香伶：第五條第三款是一樣的，只差在政策和法規，所以你就保留嘛！

主席：好。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第四條和第五條有同樣的問題，剛才提到病人服務的部分要涵蓋到哪裡，希望能夠請衛福部回答一下，不然我們會有一些疑慮，我們其實是希望能夠涵蓋到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規劃和訓練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我稍微說明一下，當初訂的這個「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指的是比較廣泛的定義，並沒有特別針對什麼事情，不過大部分還是以 NGO 團體或是一些醫事機構為主。

其實在精神衛生和心理衛生的發展過程中，每個階段都會有需要補助或協助的對象或團體，且每個階段的對象都不一樣，就像我們以前會補助醫院設立病床，可是現在已經完全不補助這件事情，完全不會再去補助他們。現在的重點都在社區支持的部分，所以我們補助的對象也都比較偏向社區支持、社區服務的對象，所以它只是個通則性的說明。

主席：對於第三款，因為第五條和第四條都有同樣的問題，就是要不要把「社區支持」這部分的條文拉到第三款來，既然是同樣的問題，第五條也保留。

接著處理第八條，第 22 頁。

譚司長立中：第 22 頁的第八條主要講的是內政主管機關要做的事情，上次協商過後，內政部有提出建議，下面淡黃色的字眼就是主管機關內政部所提出來的，只有一個地方要修改，這是過去這段時間有些委員提出的建議，即倒數第三行的「協助護送就醫」前面應該要加一個「應」。這邊是不是要加「應」，可能要請大家來討論一下，其實不加「應」也是應，只是加了「應」會變得更清楚。

主席：這個修正版本好像比原來的更積極一點，包括有第二項，「應協助護送就醫」這個是第二項增列的文字，然後第一項裡面也有把「心理諮商」加進去，所以好像是更積極的意思。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這個——這個跟警政署有關，是警政署嘛？

林副組長長春：是。

主席：警政署有什麼意見？你不能推翻委員會出來的，第二項是委員會出來以後再加的，你也不能推翻第一項喔！

林副組長長春：謝謝主席。在上次的協商當中，我們把委員的意見加進去，後來增加在第二項，第二項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同意，但是剛剛衛福部講的「應」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建議，就是既然前面已經有「必要時」，而且後面像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九條中都把他要做什麼事情規定得很清楚，因此我們建議把「應」字拿掉，改為「於必要時協助醫護護送就醫」，這樣後面也有 cover 到前面，但如果用「應」，好像會比較強硬一點。其實我們要做的事情在後面的條文規定得很清楚，法律條文也是很清楚，所以我建議把文字修正為「於必要時協助護送就醫」，後面文字都是一樣。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的看法是這樣，我是不知道有沒有「應」字在執行面上心態會不會不同，不過站在我們的立場因為前面已經是「於必要時」，所以就覺得好像也沒必要拿掉，而且我覺得建議版本上都有了。現在變成建議版本上有，卻要立法院同意把「應」字拿掉，好像變成是我們的態度變得比較消極，因為現在是立法院要通過。建議版本上已經把「應」字放上去，現在又要我們立委同意把「應」字拿掉，我認為不妥。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也是支持院版的修正版本，就是用原本的「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既然這就是希望能夠強調他有這樣的責任，以及在必要的時候也應該要去做的狀況下，「應」留著其實

很符合原本法條的寫法；如果要把「應」拿掉感覺似乎是想規避些什麼東西，反而沒必要。既然他本來就已經會做，而且也應該要做，其實「應」留著就好。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警政署也提到後面的第四十九條，即在上次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條文，其實裡面很多都已經是寫「應」了。

主席：對啊！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用再計較要不要「應」，現在「應」就非常的明確，後面的第四十九條都呼應了。

主席：衛福部也同意嘛！第二項的文字是你們擬的。好，黨團修正版本按照衛福部建議的修正版本協商通過，即經過黨團協商通過他們提出來的版本。

好，處理下一條。

林委員奕華：我要幫游毓蘭委員針對第八條的附帶決議提出說明，是不是要同時處理？還是……

主席：最後才處理。

林委員奕華：都要最後再處理？

主席：附帶決議都最後才處理。

林委員奕華：OK，因為每個委員會狀況不一樣，我們是逐條就處理。

主席：我們有宣告後面才處理。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上次審查的時候，我們的意見是如果附帶決議通過之後，用附帶決議來處理，我們就同意第八條。現在如果第八條先通過，之後再來處理全部的附帶決議，有可能那個附帶決議還是不會通過。上一次協商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提到，我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如果在那個附帶決議可以通過的前提下，把一些東西包括訓練能夠補足的話，我們就支持院版的第八條。剛剛我們同意院版沒有錯，但附帶決議應該要一併來處理，比較建議是這樣，不然好像……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有一個附帶決議要通過，你們才會支持第八條，是嗎？你們的附帶決議是在委員會提的，還是這一次提的？所以你們那時候是在委員會提附帶決議嗎？

王委員婉諭：就是在大本裡面這邊的。還是我就比較具體建議？因為第八條基本上應該是沒什麼問題，理論上附帶決議應該也沒什麼問題，我是怕又有一些意外，導致附帶決議沒有辦法通過。那就先通過第八條，然後……

主席：OK，可以，我們在這邊就宣告，萬一有那種狀況，就回頭再來處理第八條條文。

王委員婉諭：是，那我們就先讓第八條能夠通過。

主席：第八條就按照協商條文通過。

陳組長群應：我是內政部消防署代表，委員的附帶決議建議每一個警察分局或者是層級相當的消防機關，至少設置一名專職的心理專業人力，並希望在本法修正過後五年落實，針對這個部分，消防署有一些意見。關於救災人力的心理輔導，目前消防機關都有委託張老師或類似的心理輔

導機關在做這樣的心理輔導諮商。特別是針對救災後的創傷壓力症候群，我們最近也特別成立基金由專業的團體來做個人跟團體的輔導工作。目前來講，消防機關並沒有這樣的專業人力編制跟專業人才，如果這個附帶決議通過，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我們認為現在的一些機制已經足夠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主席：可以嗎？你們現在就可以處理第八條所談到的這個問題，不用再增設心理輔導相關的專業人力就可以處理，是嗎？

吳委員玉琴：他講的應該是游毓蘭委員的提案啦！

主席：附帶決議都還沒處理，條文通過並不表示附帶決議就通過，所以附帶決議後面再處理。現在處理第十六條。

譚司長立中：第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包括要邀請哪些人員召開諮議會，裡面增加了「病人」，應該說原來是寫要「病情穩定之病人」，大家覺得那樣有點污名化，所以就把「病情穩定」幾個字拿掉，只寫「病人」。再來增加第七款「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規劃及推動」，第八款改為「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把「促進」拿掉，因為心理健康的業務更廣。最後一項「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我們本來也是寫「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把「病情穩定」幾個字拿掉，以上報告。

主席：主要在那個「病人」，原來是「病情穩定病人」，那現在都用「病人」來代替，就是不要去排斥，那個很難定義，有時候所謂「病情穩定之病人」比較難定義，反而會變成讓主管機關可能可以排斥一些人的參與，所以放比較寬。

譚司長立中：其實主要是為了去污名化。

主席：我想這個是進步的改變，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衛福部建議的修正版本協商通過——好，還沒通過，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想要確認一下，因為之前包括病友團體們及病人家屬團體們，其實有提到「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因為它是一個類似諮詢的性質，所以在他們不完全有決定權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要讓他們的代表比例能夠增加？想聽一下衛福部的看法，因為我們當初是提二分之一，就是三分之一改二分之一。

主席：有沒有版本？有沒有比例……

王委員婉諭：4月20日的修正動議有提出，但是沒有整理上來，可能我要……

主席：三分之一……

王委員婉諭：我們已經有提過，4月20日提過，所以想瞭解一下現在的執行狀況和衛福部的看法。

主席：好，衛福部說明一下。

譚司長立中：對不起，因為事先沒有想到這個答案，我記得大概是三分之一啦！其實比例已經滿高的，現在在我們的諮議會裡面，已經有三分之一是病人權益或者病人家屬團體，或者是病人在裡面，因為每個專業人員都想放在裡面，真的是放不下那麼多人。我們整個委員會裡面的三分之一已經是病人權益或病人家屬團體。

主席：如果更高一點呢？五分之二？

譚司長立中：因為包括政府代表，各個機關也要有人，再加上還要請專家進來，所以人數上其實我們已經滿為難的，每年在簽這個的時候，就已經覺得很不容易了。

主席：政府機關會占一定的名額。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到底哪些成員要配置進來確實是一個難題，因為現在的精神衛生法，其實各部會都是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次修法擴大好幾個部會一起加入進來，所以接下來如果在這個諮詢會議裡面要做中央整個政策橫向連結的時候，可能各部會也要派一堆人進來，尤其是很重要的部會都一定要進來，所以裡面已經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代表，還要有專家學者以及專業團體，而三分之一比較是保障確保病人、病人家屬跟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就等於是代表病人方的這一塊，我覺得切成三份可能在意見的蒐集跟政策的推動上，我覺得是比較 OK 的啦！這裡是一個諮詢會，不是一個權益倡議的地方而已，很重要的是盯著政府的相關政策要往前走，讓整個精神病患或是我們相關的精神衛生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我是覺得這樣的三分之一雖然不是很理想，但是確保一定是高於三分之一，所以我支持行政院의 提案。

主席：因為目前我們檢視也沒有其他針對名額的修正動議，如果照程序處理的話——好，來，我們看一下，我們有看到一個修正動議，我來唸一下，他的版本也是三分之一，就是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譚司長立中：三分之一真的已經是很多了，因為有政府代表跟專家代表，還有病人方的代表，其實這三方是均衡的概念。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我覺得是還可以接受，包括政府代表、民間的專家學者，另外是病人方的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們就按照衛福部建議的修正版本協商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譚司長立中：下一條是第十七條。上面那條是中央的諮詢會，第十七條指的是地方主管機關也應該要召開諮詢會，我們也是把「病情穩定的病人」改成「病人」，在第六款中加上「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在第七款裡面，把「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中的「促進」拿掉，變成「心理健康業務」，在最後一項，也是把「病情穩定的病人」改成「病人」，以上說明。

主席：這應該比較沒有問題，這跟上一個條文是配套的，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七條就按照衛福部建議的修正版本協商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譚司長立中：請大家看第二行這裡，這邊是寫「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王婉諭委員、蔣萬安委員還有其他委員都有提出不同的意見，這邊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在此說明原因，這種區域劃分的概念比較是在心理衛生裡面，因為有牽涉到醫療資源，所以

我們才會劃分，如果在地的資源不夠，區域裡別的醫療資源就可以來支援，等於是相互支援的概念，可是在社區支持裡面相對比較沒有不一樣的概念，我們建議還是以行政院版本來通過。

主席：民眾黨有提修正動議。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第十九條有加入「社區支持資源」的分布情況，剛剛司長講到責任分區，在處理醫療及社政方面，你們過去就有，也都還可以承擔，如果放入社區支持這個部分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像身障，特別是一些精障的朋友們，他們在住房還有生活自理上，如果他情緒穩定、正常服藥，我覺得大家還願意接納，所以如果照您說的，以現有地方性的支持網絡，責任區或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布建可以提供他們一些必要性的支持，第十九條關於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也算是一個新的規劃，所以我想知道的是這個部分跟剛剛講的分區分責任的關聯性，是不是有納入社區支持體系的內涵？而不是只有醫療跟社政的部分。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也支持剛剛賴香伶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前面一直都有談到這個社區支持的重要性，所以第十九條在心理衛生資源後面增加「社區支持資源」，最後一句話也是，在醫療服務網後面加上「與社區支持網」，這樣可以讓它前後更一致，而且中央主管機關就可以依照這一條去推動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第十九條剛剛謀立中司長已經有講它是一個醫療網的概念，其實社區支持強調的是可近性，我們都知道社區資源裡包括居住、就學、就養、社會參與等等，它應該落實在社區中，我們反而是必須要很積極地來社區裡布建這樣的服務。而這個網是我們把全國分成 7 區，因為是醫療網，所以大家會互相支援，可是社區支持必須社區化，必須就近、就地的提供服務，所以現在對於社區支持的服務，我們會希望是以每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一個最重要的點，然後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附近布建社區支持的相關服務，所以它不是一個網的概念。

大家可能會擔心有跨縣市的問題，如果是跨縣市的問題，其實不管是社政或是勞政，都有跨縣市分工合作的機制，所以是沒有問題的，譬如他的戶籍地在某個縣市，但他的居住地可能在另外一個縣市，像這樣相關的支持與提供的服務大概都會以居住地為主，這樣子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它跟醫療網的概念其實是不一樣的，反而是社區支持要做得更加地綿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衛福部的說明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我不太確定，從第三條一直到第十九條的醫政單位、社政單位、勞政單位、教育單位的邏輯概念好像是有所不同，次長剛剛講到的醫療網是以服務六大區為主，那它布建之後跟地方衛生局之間是要如何達成其後送或是上位的服務網？如果衛政是這樣，難道社政跟勞政不是嗎？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分北、中、南區，地方還是可以做很綿密的溝通、甚至督導還有資源的挹注。

我覺得如果談到社區就好像跟衛福部沒有關係，那到底主責的會是哪個部門？哪個部門願意

來承擔社區照顧網絡？現有布建都從零開始做，一開始進駐都是衛政，大家難免心裡會覺得壓力大或是責任太重，但社區支持包括剛剛講得生活重建、自立生活或是照顧者支持的體系等等，這些當然不會是衛生單位的職責。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們放入社區支持的概念是希望這個法未來必須統合各部門、各局處的專業領域，甚至是地方公私協力，請不要套入過去的思維，使法制上完全沒有可以鬆動跟調整的機會。

這個法案我還是支持保留啦！但是我的概念跟想法是希望在這麼多社會心理的壓力之下，很多精神病友的 mental 未必只有醫療可以做最後的協助，不管是 CRPD 還是各個研究都很肯定臺灣的社區支持，也有很多人願意投入。所以我還是希望衛福部可以跟其他部門多討論一下，這個執行效益跟執行方案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更積極的態度？不是說這個都不行，然後倒過來說因為要更綿密所以不需要放在總體的上位去考慮，我覺得跟我的實務經驗差很大，所以我請主席可以就這部分請他們做評估報告。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記得我們在 5 月 10 日討論這一條的時候，可能衛福部還是要說明，現在是依人口、依醫療資源，也新增心理衛生資源這個部分做考量，這是一個類似以前劃分醫療資源區的概念，但是要做為什麼用途？要建立的是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我記得我們上次有建議應該把照護或是剛剛提到的社區支持還有醫療服務網來訂定實施計畫。因為做這些調查一定有目的，是要做什麼用途？應該要把社區支持或是我們——我記得我們上次討論有建議要放進照護，但這次我看到的文字，照護又不見了！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請部裡面再思考一下？就是這個資料建立的目的應該是要做什麼？對於大家的關心，像我關心照護，賴委員關心的是社區支持，是不是能夠把它們都涵蓋進去，看是用什麼名詞或什麼文字把它們涵蓋進去？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謝謝兩位委員對這個的關心，其實大家講得也是很實際，大家其實可以參考一下我們原有的條文，在最右邊第二行的第五條條文。跟大家報告，所謂的醫療網，或者用人口分布資源的概念，是原來醫療的概念，所以它最早是用來布建精神科病床的資源，對我們來講，現在就再進一步是社區心衛中心的資源，在這方面用這樣子的概念在布建，這個概念和社政的福利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們會有什麼分區啦、責任區域是什麼啦！比較是用這種醫療的概念在寫這一個條文。如果要用支持性資源的寫法，我建議是回到原有的那種概念裡面去寫會比較好，這邊如果把支持性資源寫進去會有一點奇怪，這種支持性資源的概念不像醫院是一個大量成本的投資，或者床位的分布等等，有它一定的用途，福利性資源其實很強調可近性的，這種情況底下適不適合用這樣的名稱放在這裡面？也要就教大家。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因為大家基本觀念好像真的有點不一樣，我建議這條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先把今天可以解決的先解決好嗎？

主席：請王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好，先保留。我只是想表達，我覺得好像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比如說長照也會有 ABC 據點，功能和責任其實不太一樣，它也是一個所謂服務網的概念，或許我們在談社區支持的時候，或是在談第十九條的時候，不應該侷限在僅有醫療服務網而已，包括前面這些不同程度、不同等級的協助應該都一併考慮進來。這條先保留，我只是想提出這樣的想法，大家可以再回去思考一下。

主席：好，第十九條先行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

譚司長立中：請大家看第 34 頁左邊第二十條。這邊就是在強調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採取下列哪些方式為之，第四款是日間留院，但現在的名稱已經不叫日間留院，而是叫做日間照護，所以我們後來就把名稱 update 一下。再來就是除了第七款的社區支持服務，在第八款我們增加了個案管理服務，原因是我們現在在心衛中心最主要就是採取個案管理服務，可是如果沒有給這些服務工作同仁，或者服務個案管理的業務有一個法律依據的話，對他們來講比較不夠尊重，所以我們想在這邊再加上第八款的個案管理服務，以上說明。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其實就連動到我們剛剛在討論的第三條，我在這次修正動議有提出來，有一個部分是在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的措施，因為之前在談論這個部分時，衛福部認為應該是把危機處理放在後端自傷傷人的時候才進入危機處理，而不是前端的部分，所以我們這邊還是希望能夠就前端如何積極性介入進行討論。就如同之前提到的，不論是在民團的意見、在過去支持的意見，或者是在社會事件發生之後，其實都有很多這樣的討論。同時在這次 CRPD 的審查性結論也有提到，目前都比較偏向一旦發生之後才用醫療的部分介入，或是強制力介入，其實更應該要做到的是從前面開始，當他有一些些不穩定狀態的時候，就應該透過這樣子的處理，然後去給一些積極性的介入，包括像我們之前一直在爭取的專線電話，還有同儕的支持等等，可能都要納入這樣的範圍裡面。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二十條第八款把原本一直在談的危機處理又分為衛福部認為的危機處理後端，和前段精神危機前期的積極性介入模式。

主席：如果再加這一款下去呢？衛福部？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精神危機處理這個概念是新創出來的名詞，這個概念其實在國外也是在試辦階段，最早來自美國紐約的降落傘計畫，但是他們現在已經把整個計畫都取消了。其實我們現在在建很多概念的時候，就像剛剛王委員講的精神危機處理，我們本來都有，就是把個案管理建立起來之後就會有一個基本的精神危機處理人員；如果再進一步，我們在社安網裡面也加了優化計畫，當個案出現危機狀況的時候，醫院會有團隊進到家裡面去處理。

但是委員這邊提到的精神危機前期的處理，它指的是要用社工、同儕團體等等到家裡去陪伴 24 小時或者怎麼樣，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但那個是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目前臺灣沒有這樣足夠的人力可以做這件事情，也沒有這樣的資源。美國紐約州做這個事情是他們的市長拿他的基金來做，但市長下來之後，整個計畫就 cancel 了，也就是說，它這個執行面上其實還有滿大的

問題。

在臺灣，其實我們也很努力希望這樣的想法能夠存活下去，所以在前面這 2 年，我們都有用基金的預算去補助它試辦，但我們只能補助試辦，因為沒有那麼多那麼有熱心的人可以去做這件事情，而且在臺灣的環境，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還有滿大的落差跟不成熟，所以這個理念很好，其實我們也已經有做到相當的程度，就是社區關懷人的布建、心衛社工的布建，以及我們再請醫院團隊的優化計畫入家，這個加起來其實已經有相當的質跟量在裡面了，並不是一定要按照那樣子的方式，所謂的請社工、請同儕支持者一起到家裡面去協助或支持那位發病的病人，它只是一種模式而已，而那個模式在美國也只是試辦，以上報告。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們談的不是只有要把社工師納進去，應該是說不只是醫療人員，而且就因為我們現在有試辦過的相關經驗，只是卡在量能和培力不足的情況下就不入法嗎？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其實滿奇怪的，也就是說現在沒有辦法做到全面，然後我們也已經有在做了，所以不要入法，其實有很多很多法規通過都表示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而且我們應該要努力去做，而不是先有了預算，然後到最後都做好了才入法，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有點本末倒置。其實有很多法律都是先行在前面，然後後續該補足的人、該補足的錢再往上去補足，怎麼會說因為我們已經有在做了，然後沒有辦法擴大、沒有錢、沒有人，所以我們現在先不放進去，雖然我很支持這個方向。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

主席：先請范雲委員發言，然後再請衛福部說明。

范委員雲：之前我們有請教過司長這個問題，司長也的確說過，你剛剛講的紐約這個部分是失敗的，對不對？就是還在實驗階段，我當時覺得這個放進去會不會不大適合或太早，但是後來我又查了一些不同的資料，當然司長如果有更多資料可以告訴我們。還是滿多文獻都說，精神危機前期的積極介入，其實是一個非常有效的作法，不是只有你剛剛講的降落傘那個作法，還有很多別的作法，它可能會節省到後期危機及更多的成本，如公共衛生或相關的成本，所以我會覺得，這方面是不是還有一些不同國家的作法，當然臺灣這個部分是正在發展中嘛！是不是考慮把它放在這裡，那麼你採取下列方式為之，沒有說每一樣都會採取啊！但是因為我們這一次修法是滿難得的機會，所以先放在這邊，因為我自己在待會兒第二十七條部分也是有一樣的名詞概念，所以我們前面討論名詞的時候才會說要有。我想這部分跟司長有不同看法，但是還是要先提出，謝謝！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也支持前二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我也說過，我有這樣的一個家人的經驗，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協助的措施，我想司長也很難講出一套最有效的方案來定義它，但是它確實必須要提供非常多的病友家庭或者是個人，能夠被接住也好、提供他的支持性措施也好，因為發病之後是判若二人，真的沒有辦法與他作理智的溝通。如果我們都已經發現它的一個 pattern、階

段，所謂精神危機的前期應該是有一些經驗值，而且很多服務的團體甚至精神科醫師都已經告訴我們，有可判期的一個跡象的話，我覺得這正是我們此次修法裡面最突破的地方，如果我們連這個都不面對，也不願意承認這樣的一個困境，是來自他後面發病後的危險、甚至暴力、甚至自傷或傷人，那個後果我覺得再回到精神醫療院所去用藥、去把他拘禁，甚至做一些刑事上判決等等，都是後者。

既然討論到這裡，一個概念入法以及提供各種方式的嘗試，會是精神衛生法賦予他能夠跟這個疾病共構的一個進步性，也是一個嘗試，甚至嘗試之後是失敗，我不覺得這是失敗，我希望司長也不要氣餒，就是美國即使失敗，我們不一定會失敗，我們的經驗也未必不能先於其他國家。所以我也很懇切希望，能夠在部分的條文裡面讓這個文字入法，會是比較周延的修法心態。

主席：好，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按照這個修正動議，還有沒有其他意見？你們沒有舉手我就要通過了。

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剛剛也在跟司長討論，其實剛剛委員講的這個點真的很重要啦！現在是大家用的名詞的問題，就是委員可能希望在法裡面寫精神危機前期的一個處理方式、處遇方式或早期介入方式；就我們自己現在在推的方案，我們是所謂疑似或高風險的概念，其實也有這樣一個方案。我也跟謹司長說，這個部分一定要做，我們本來就有方案在做，不一定就是想像中的降落傘工作模式。其實我們現在的優化機制也是一個模式，然後再怎麼讓它更加強化，以及除了優化之外，有沒有其它的可能性？這部分我們是可以來想，只是要不要用這個詞啦！因為用這個詞，依謹司長這邊讀的文獻，他們就很容易變成一定像降落傘那樣的模式啦！我只是在想，我們有沒有可以針對疑似跟高風險這個部分，有早期介入服務案的一個概念，這個可能是比較像現在我們在臺灣推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怎麼樣子把它入法，我覺得可以來做討論，我們也覺得早期介入是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謝謝！針對這個議題，這次衛福部也加了一個個案管理服務，它是更綜整的一個概念，大家在談的這個名詞，真的大家還要再共識一下，所謂精神危機前的積極介入，有一點像是社安網裡面精神照護服務資源在建構的，就是疑似精神病人的早期介入，或是及早地去做相關的協助，比較像是這個類型，所以我們應該不用一個專有名詞，而是一個形容，那是不是適合在這裡？我也要疑慮。

因為這裡講得很清楚是我們目前已經行之多年的服務措施，像急診、門診或全日住院，這裡已經很清楚，其實這個要加各項服務，這裡訂下去就是衛福部一定要全力完成啦！因為這是法定的責任、法定的義務要去執行，所以這個地方當然衛福部會擔憂，它到底做得到或做不到？如果是疑似或是早期介入，我覺得你們一定會做到，因為你們的社安網裡面就有很大幅度在建構這個系統，這樣可能比較安心；但如果是一個所謂降落傘，那衛福部大概就有點擔心，因為

它在經驗上面還沒有那麼充足，如果入法之後它一定要執行，它就會擔心執行不了，到時候會違反相關的法，就是中央的職責沒有盡到。

所以我覺得文字的部分，是不是要請衛福部把文字再寫得更精準？概括性的還有早期介入的概念應該放進來，如果是這樣的修正可能會比較適合。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剛剛這個討論就反映了我們前面沒有去定義造成的困擾，大家講的其實變成是不一樣的東西，關於前面那個定義，我唸給大家聽，我的版本文字是「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指提供危機前期病人即時回應專線、入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危機穩定計畫，透過密集性支持服務、社區支持服務、喘息中心、同儕支持等服務，必要時得協助安排醫療服務。」它並沒有特定指一個叫做降落傘或者其它的東西，而是因為危機已經出現了嘛！所以那個時候其實就需要比較迅速、密集的協助，那可能會讓後面很多的東西也不一定要到機構化或進入機構，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再討論的空間？也請衛福部這邊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所以范委員第三條那邊的名詞定義裡面，就有這個定義？

范委員雲：我剛剛講的前面版本的第 3 行就是講……

主席：有這一個所謂精神危機前積極……

范委員雲：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

主席：的定義？是。

范委員雲：第 8 頁，我們現在白色版本的第 8 頁。

主席：請衛福部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我稍微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剛剛范雲委員講的那個定義就是降落傘計畫裡面的定義，完全把那個 copy 過來，在我們執行面上是有困難的。

范委員雲：你現講的降落傘是紐約那邊特定的東西，這個可能澳洲或其它國家也有，我們就不用去討論降落傘，是不是？

謚司長立中：但是因為有些事情有本末先後，我們現在還在找褲子穿，結果這邊想要開賓士，有一點困難。我們今天要做同樣一件事情，利用現有的資源先想辦法做到這樣的目的，這個就是我們的疑似病人及高風險計畫，其實我們做的是同樣的事情。剛剛范雲委員提到那個計畫裡面的那些人、喘息中心什麼都是不存在的，那些都沒有；我們現在完全沒有可以辦這件事情的 NGO 或團體，都沒有，所以我們不願意寫完全沒有的東西，而且連試辦都還沒有真正試辦完成。為什麼我們不願意放到法裡面？因為其實我們在執行面還有很多疑慮。我們現在已經試辦好幾年疑似病人及高風險計畫，我們試辦覺得是成功的，所以從去年開始在 22 縣市全面推動，我們現在正在做同樣的事情。

范委員雲：這邊我有一個疑義，高風險是不是就等於這樣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專業上有必要釐清，因為這邊講他也許不是那種高風險的，不會傷害到其他人，但是他可能有一個危機，家人無法承擔，需要介入。您剛剛講你們的措施還沒到位或是說什麼賓士，我覺得好像不一定要這樣討

論。

也許有一些基本的元素，那個文字可以修改，如果大家認為專業團體在這個時候介入，可以省去後面很多成本、機構化或家人的痛苦，也許在這個時候放入其實是有必要的，我們能做到多少還可以再討論。剛剛講的也不是每一樣都有，而是說「等服務」，如果你覺得絕對做不到的，也許我們可以協商那個文字。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應該是說，不論從 105 年到 110 年的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或者是現在正在處理中的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優化照護計畫，大概都是類似這樣的概念。當然不是說一定要完全跟降落傘模式一樣，我們也沒有這樣子提出來，但是有一個觀念在於不是等到自傷、傷人之後才積極處理，而是在前期就要積極處理，我想委員們和衛福部共同的想法是沒有錯的，至於名詞上要怎麼定義或怎麼修正，還是有討論的空間。除了剛才一直提到的降落傘計畫，其實像澳洲或者歐洲芬蘭的開放式對話等等，其實都有類似的東西在裡面。我們並不是只要 copy 其中一個，當然臺灣自己可以發展出模式處理。只是我們想表達的是，應該要涵蓋的不只是自傷、傷人，或者就醫之後才会有這樣子的協助，而是在前期當他有一些疑似的情況或是可能需要介入的狀況就能夠積極處理，不要等到憾事發生才努力。

主席：請衛福部再說明。

譚司長立中：謝謝王婉諭委員跟范雲委員提出的意見，其實我們在概念上彼此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只是衛福部是政策的主管機關，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把病人分成三種狀態，一個是一般的狀態，所以我們用個案管理的方式，讓社區心衛中心的關懷員去關懷他；比較複雜一點的個案，我們用心衛社工去關懷他。第二種狀態就進入風險狀態，這個個案最近有一些跟家人的摩擦，可能沒吃藥或者最近開始出現睡眠不好的狀況，就進入風險狀態或者是疑似的狀態，這時候我們就用高風險計畫進行居家協助。第三種狀態就是危機狀態，我們今年有試辦危機處理小組；另外，危機處理狀態其實跟強制住院是有相關性的，包括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都是我們處理危機狀態的一種方法。

委員剛剛提的很多概念其實跟我們並沒有什麼不一樣，真正有差距的在於，現在在高風險計畫裡面，我們的資源、來源是來自醫院；委員提的是除了醫院的專業人員以外，還能另外找到其他的資源進入，甚至要找同儕團體一起進入，我覺得差異在這裡。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另外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可能沒有寫得很清楚，其實在通過的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就有這樣的概念，就是如果發現疑似有精神疾病的人，可以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的協助，其實就是疑似跟高風險的條文，只是沒有把所謂的疑似或是高風險寫得那麼清楚，可是這一次我們在第四十九條修法的時候有特別增加，不要讓他出現自傷、傷人了才介入，而是有疑似、高風險然後有通知就應該介入，所以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其實已經有這樣的設計。

范委員雲：當然這方面可能要問專業的意見，至少我看到跟了解的高風險跟這個的定義其實是不大一樣的，因為你的高風險定義，我看到的是應該有自傷、傷人。

李次長麗芬：沒有。

范委員雲：沒有嗎？你的高風險的定義跟我們這邊講到需要的是不是一致？我現在是懷疑的。另外，這邊提到必要的時候協助安排醫療服務，可是前面很多比較不是那麼醫療化的服務，這個可能也是個差異，一個是定義，另外就是提供的服務的性質。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是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其實都包括在裡面了。

主席：好，這個沒有共識，第二十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二十一條主要是指政府機關得依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機構成立一些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的照護服務，後面指的是它的範圍或是獎補助等等。尤其是第四項規定「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在此限。」這一條後面加入的第四項是龍發堂條款，避免一些不相關的團體隨意收留精神病人。

剛剛漏了一個修正說明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右邊的第六點有寫，其實這裡面不包含病人或家屬間基於互助所提供的短期住宿，有一些保留的說明跟排除的情況。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衛福部建議的修正版本有沒有不同意見？好，我們也沒有其他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就按照衛福部提供的修正版本……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條文的變動比較大，大家可能對那個脈絡不是很清楚。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原來的條文把照護機構是哪些寫得滿多的，但是我質疑一點就是在最後未依法立案的部分會很廣，這幾類是不是都在它的範圍內，所以後來衛福部做了一個調整，把這些都放在定義裡面作為精神照護機構，而這裡就單純在規範精神照護機構的內涵，如果是醫事人員或社工師就要依法登記，最重要的是「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其實我們一直關心的是住宿服務，因為它關係到第八十條的罰則，那個罰則是針對未立案機構的，所以我們也要考慮到第八十條的罰則。

關於此處的變動，在上次委員會之後，我們其實跟衛福部有很多的討論，最後做了文字上的大調整，讓所謂龍發堂條例可以比較清楚的規範那些提供住宿、治療的機構，如果沒有依法立案或是未受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委託的話，是要罰的，而且第八十條罰得很重。我作這樣的補充，不然這個變動那麼大，委員一時之間要反應過來可能有點困難。

主席：是，這在委員會我們有討論過，就是過與不及，如果限制太嚴，可能現在很多已經在執行的機構都會受到排擠或排斥，但是我們又要規範合法立案，加入龍發堂條款，才會這樣修正。

所以第二十一條按照衛福部建議的修正版本協商通過。

接著處理第二十三條。

李次長麗芬：第二十一條那個「或」在第幾行？

主席：是你們自己修正的版本，你們有什麼意見？

李次長麗芬：對，多一個頓號，就是第四項第三行。

主席：你們把文字改好送過來。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我們就會按照你們修正後的版本協商通過。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二十三條，先讓他們說明再發言。

譚司長立中：第二十三條最主要是強調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該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我們在此對社區支持服務做一些說明，其中包括地方主管機關可以自行委託或補助獎勵等等；同時，除了「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以外，我們增加了一個「社區型」的服務機制；然後在第三項除了「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之外，我們多加了一個「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不知道為什麼我提案的院總第 1503 號版本不在條文對照表中。我跟大家解釋一下，第二十三條主要是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該做什麼，我希望增加第二款「心理支持」，因為第一款是「居家照顧」；另外在「就業服務」之後增加第十款「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另外增訂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照顧者下列服務項目：一、精神疾病家庭支持專線。二、臨時短期照顧及其它喘息服務。三、照顧者教育、訓練及研習。四、家庭關懷訪視、心理支持及照顧者同儕支持服務。」

我回頭解釋一下為什麼增加這些部分，主要就是明定地方要增加心理支持、同儕工作、照顧者服務等三項工作，因為 CRPD 審查的時候，當時的國際審查委員會也認可建立心理健康同儕工作角色，以及基於同儕支援的執業和復原服務，並為其提供資源，因此增加同儕工作者服務，也確保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都能夠得到相關的服務。所以我們參考長照法第九條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照顧者的定義可能不要限於家屬這麼的狹隘，而是能夠提供家庭照顧者相關的支持。

關於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中心，可能衛福部會認為現在一下子做不出來，關於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中心我是可以作成附帶決議，但是我希望其他部分就是同儕、心理支持及照顧者的服務能夠增加在這一條，謝謝。

主席：先請王婉諭委員發言，然後衛福部再一併回答。

王委員婉諭：原本在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就如同剛剛范委員提到，另外林召委的版本也有提到，應該要有一些比較細項部分。當初衛福部來溝通的時候，提出的修正版本裡有一個第五項「社區

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福部認為應該保留，但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不見了？如果不是訂在原本的第二十三條內，其實我自己可以同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外定之，而不是一減再減，最後就消失了。

主席：對啊！我也覺得。你說明一下，本來有一些細項的。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把它整併放在第二十四條，因為第二十四條有很多相關的支持服務內容，加上怎麼樣獎補助、獎補助對象等等，通通明定在一條條文裡面，要求我們後續要去做子法規的訂定，所以我們把一些條文做了一點整併，否則到處都寫，不知道重點在哪裡。

主席：所以你是寫在……

譚司長立中：第二十四條。

主席：但是第二十四條我們今天不會處理。

譚司長立中：上次已經通過了。

主席：有通過，那個內容為何？在委員會的時候是有宣告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就有列這一些細項，條次定為第二十四條，其後條次依次變更。那時候通過的第二十四條有這樣做，是這樣嗎？

王委員婉諭：是這個大本的第二冊第二十四條才是上次通過的版本，但是它的對象是只有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獎勵和補助的機構、法人、團體等等，但第二十三條其實是更上位的，就是我們在談社區支持服務應該涵蓋哪些東西，其中如果有政府補助的相關部分應該如何認定，才會是第二十四條。但現在不是有第二十四條之後，那第二十三條就不用了，因為第二十三條涵蓋到更多本來已經在做的服務工作或我們期待要做的服務工作，這些就應該要先定義出來，然後有經過補助的，其資格認定才會在第二十四條處理。所以你說因為有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不要有，其實有點奇怪。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來幫忙補充說明，其實第二十三條的社區支持服務，大家都很關心，這次衛福部提的是一個比較概括式的寫法，但各位委員都很希望用條列式的寫得很清楚，所以剛剛范雲委員提到的居家服務、心理支持等等，大家都很想列舉，但是會有列舉不完的問題，所以衛福部提的就是一個概括性的寫法。很重要的是，我的版本或王婉諭委員的版本後來都有一些退讓，就是如果不明列，那至少要有授權，所以剛剛王委員也在擔心，你連授權的部分都劃掉了，原來跟我們溝通的時候有提到要授權，就是「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沒辦法在這邊細列，至少你可以授權。

剛剛譚司長的意思是，第二十四條確實有點概略性地提到，他說原來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了，我們在委員會通過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

定之。」所以謹司長是希望第二十四條可以含括第二十三條的社區支持服務之內涵，還有相關的管理，可能包括服務內容都在裡頭。所以他覺得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要搭配來看，第二十三條是規定地方政府要提供這些服務，中央訂遊戲規則跟獎勵辦法，可能層次上他是這樣分。

某個程度上我有被說服，但某些程度上也感到不安，原來我們大家希望社區支持的部分可以條列，但條列的話又怕不夠周延、會漏掉，像剛剛提到的簡稱降落傘計畫，也希望未來能夠不斷增加新型的服務，這部分都可以授權在中央的子法規中訂定。可是這邊又不寫了，會不會漏掉？可能部裡面再詳細說明一下，因為我知道你的邏輯是，第二十三條為地方的職責，第二十四條是中央要做的補助，就補助的相關服務內容會訂定子法，但這樣夠不夠，我們有一些擔憂。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們再看那個授權辦法怎麼寫，就第二十三條部分，我覺得不同的內容可以放在同一個授權辦法當中，我們回去再跟法規會討論應該怎麼寫，好不好？我們會希望一個授權辦法裡面也看得到整個社區支持的內涵有哪些，再來就是獎勵。

主席：你們的第二十四條已經通過了。

李次長麗芬：第二十四條已經通過了，第二十四條不能再修，所以是第二十三條，對不對？

王委員婉諭：我的建議還是一樣，回復到原本的第五項「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因在於第二十三條的子法和第二十四條的子法其實有可能是同一份；但如果只有第二十四條，有可能那個子法就未涵蓋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所以我認為第二十三條應該還是要保留原本的第五項，能夠予以處理。至於中央主管機關要不要把它變成是同一份，我覺得那是執行面的問題，但應該要涵蓋的範圍包含第二十三條的內容及第二十四條的內容，這兩份是不是要變成一份，我覺得沒有問題。

主席：有道理嗎？要增加第五項嗎？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可以，我們就增加第五項。那就是由我們定之，但它是不是一個授權的辦法……

主席：這樣在條文上要怎麼寫，你們想一下。

李次長麗芬：我們來修一下，因為有提到規範地方政府。也可以，我們在其他的法規中也有，就是什麼、什麼的由中央主管定之，我們再把它加進去。

主席：好，第五項請你們去擬文字，等文字出來，回頭我們再處理。

再來處理的是，剛剛我唸過了，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條次定為第二十四條，其後條次依序變更，本法條次變更及條文內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這個等於是新增條文，那時我們委員會就處理過了，是大家同意的，做這樣的宣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這個宣告通過。

好，接著處理第二十七條。

吳委員玉琴：我要確認一下，剛剛開會的時候您有宣告，如果對通過的條文還有意見，應該要提案

，整個處理完一輪之後再來處理嘛？

主席：對。

吳委員玉琴：不是說不能動，我要釐清一下，謝謝。

主席：不是不能動，還是可以提。但是我們要走一輪之後，你再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的部分，等一下他們會弄第五項。我要說明一下，我的版本、修正動議裡面有變動到說明欄的部分，等下一併處理的時候，再一起處理立法說明的那部分，就是我有增加立法說明「五、專線服務係指提供病人與家屬溫暖型專線電話服務。」以說明我們在條文裡面提到的專線服務。等一下你們的條文出來以後就順便討論，再一起處理。

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二十七條處理完以後，因為我們宣告的開會時間也到了，其他的條文等下一次協商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二十七條特別是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設立，「地方主管機關應該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連結……服務事項」；第二項特別強調「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病人個案管理，含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第三項也說明，第一項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哪些人力、專業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讓我們把這條討論完。討論之前我要先抗議一下，今天這些資料是哪個單位整理的？為什麼我的第二十七條，包括我和賴品妤委員的提案、16 位立委所連署的都印成立法院關係文書而未被整理進去？剛剛有一個沒有被整理進去，說是因為條次對應錯了，而第二十七條我的版本完全沒問題啊！就是修正目前的第二十七條，但也遺漏我的部分，造成大家跟我討論的困難度。所以是不是請主席注意一下，這是怎麼整理的？

主席：請議事人員說明。第二十七條你們的修正動議……

范委員雲：我們是有正式的提案，不是修正動議。

主席：併入協商的……

范委員雲：可是第二十七條，這邊整理出來的有這麼多委員的版本，為什麼我的部分沒有在裡面？就是針對第二十七條的修正版本。

吳委員玉琴：因為送得比較晚，直接逕付二讀併入協商……

范委員雲：是這樣嗎？那今天也都沒有辦法印出來嗎？是這樣嗎？這樣的話我就要自己準備給大家了，不然怎麼討論？

喔！如果是……

主席：那要等將來院會之前的協商才會出現。

范委員雲：如果是這樣，我就收回我的意見。

主席：你的提案位階比較高啦，是逕付二讀。

范委員雲：好啦，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好不好？「歹勢」、「歹勢」！如果是因為我們送得比較晚。

還是跟剛剛一樣的議題，針對第二十七條，我是希望在「教育訓練、諮詢、專線服務」後面，增加「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等文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在後面「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之後增加「同儕工作者」這幾個字，然後是原本的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增加「，並設有單一窗口」。這 3 個概念第一個是希望能夠增加地方主管機關也要有剛剛講的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後面就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除了原本的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工之外，希望增加同儕工作者和單一窗口。

主要的問題和剛剛講得有關，其實這樣都能夠讓它的服務更到位，然後可以讓其他國家目前認為服務比較好的這些東西真的能夠協助到需要的人，也就是提供目前精神疾病病人相關的服務。此外，因為它的資源分散，所以單一窗口也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剛剛講到的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也比較能夠在必要的時候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現在就算衛福部覺得還沒辦法完全長出來，是不是能在這裡先把相關的概念放進去，然後儘可能階段性地去做到？以上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因為你的版本是逕付二讀，那個版本還是會在，一直到朝野協商的時候都還在。

針對第二十七條，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今天的對照表還沒有范委員的版本，可是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也有同樣的部分，就是原本在討論的時候，心衛中心的定義就包含各級的部分都應該來努力，所以文字上反而缺少了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或是衛福部想要定義的什麼名詞，不過概念都是一樣的，其實這個部分應該是要納進去的。同時如果有同儕工作者願意進入心衛中心一起來協力，我們當然也樂觀其成，而且這也是更好的方向。

主席：好，所以第二十七條就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他們把文字增列為第五項，內容為「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所以它要去公告。

第二十三條照衛福部再修正條文協商通過。本條修法說明欄增列第五項，也就是本席的版本針對專線的部分增加一項說明。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剛剛宣告我提的第十六條之一為第二十四條，但是接下來的討論還沒完成。

原來行政部門提供的都是既有的條文，中間插這一條進來之後，可能在討論上會有點混亂。因為到最後還是會授權議事人員來處理，所以我們應該將它暫定為在第二十三條之後，就是第二十三條之一的概念，未來整個條文還是留給議事人員來處理，不是嗎？

主席：請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明政：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請拿麥克風。

郭專門委員明政：如果協商的時候沒有定好的話，送到院會二、三讀是沒辦法處理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就定為第二十四條，我們之後的討論都還是按照原來行政院版的條次，最後

再授權由你們來做條次的整理，對不對？

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郭專門委員明政：跟委員報告，因為本法是全案修正，我們在黨團協商的階段就要把條次定好，定好之後比如說委員提的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如果沒有把條次定為第二十四條，將來在院會二、三讀的時候，就它的條文，議事處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就要把條次定為第二十四條。因此我剛剛請召委宣告的就是，第二十四條之後的條次變更，條文裡面的條次如果因而有所調整的話，才授權我們議事人員處理。以前的例子都是這樣。

主席：我們剛剛唸的宣告裡面有這個，現在我再確認一次。就是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條次定為第二十四條，其後條次依序變更；本法條次變更及條文內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所以第二十四條是確認的，後面就會跟著做調整。

郭專門委員明政：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後的討論不會第二十四條已經定了影響，而是還會按照原來的條次，要到整個三讀條文整理的時候才會做調整；我們協商還是按照原來的條次。

吳委員玉琴：謝謝議事人員的協助，把我的條文放在第二十四條，可是我建議還是要放後面一條耶，因為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是連在一起的。剛剛在討論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其實概念是連在一起的，一個是地方在執行社區支持性的服務，後面是中央要去規範，所以我的條文插在中間好怪！

衛福部，你們的想法呢？我覺得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是連在一起的，突然插進我的條文好怪！

譚司長立中：確實！我認同委員這樣的想法。

主席：那要怎麼處理？因為你的第十六條之一定為第二十四條是委員會那個時候做的結論。現在要怎麼處理呢？

譚司長立中：可以往後放，或者是……

吳委員玉琴：不然就放在第二十四條之後，變成第二十五條。

譚司長立中：對，放到第二十五條也可以。因為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之間有一點關聯性，現在把它插在中間會有一點怪。

主席：所以吳委員那個條文的條次可能要定為第二十五條。是不是這樣？衛福部覺得可以嗎？

譚司長立中：可以暫時先把它定為第二十五條。

吳委員玉琴：先暫放？

譚司長立中：對、對、對，這樣不會插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中間。

主席：OK，先把它定為第二十五條，到二、三讀的時候還會再總整理一次嘛！

我再做一次宣告：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條次定為第二十五條，其後條次依序變更；本法條次變更及條文內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以上先做這樣宣告。

現在我要做這次會議的宣告：本日協商會議所收各黨團及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修正動議：

1、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 <u>避免心理不適，以及預防與治療精神疾病</u> ，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	一、 第一項新增心理不適 二、 新增之心理不適，強調適應上的問題，為正常壓力反應而非精神疾病。 三、 又 WHO 要求各國要從疾病治療展延至精神疾病的預防及心理健康促進。 四、 故精神衛生法應強化國人之心理健康的相關權益、福利和人權的介入和保護。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心理健康</u> ：指具有安適感；能了解並發揮自我潛能；能因應挫折與挑戰、妥善調適情緒與壓力；能提升正向情緒、辨識心理健康與不適的知能；能參與社會活動、自利利人，進而實現自我，貢獻社會。 二、 <u>心理不適</u> ：指日常生活遭遇特定壓力事件或長期心理適應不良，而出現一些情緒和行為反應，已影響日常生活作息或工作。 三、 <u>心理健康促進</u> ：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資源投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識能之教育、心理不適預防措施，以增加個人、家庭、學校、社區、職場與整個社會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	一、 新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其餘原款次依序調整。 二、 精神衛生法中多次提及心理健康與心理健康促進，顯見立法者對心理健康之重視並期許相關部會應對心理健康促進有所作為。然現行法所採取之醫療模式，未能全觀全面照應國人心理健康，故新增第一至第三項有關心理健康、心理不適、心理健康促進之定義。 三、 「心理不適」狀態多樣，還沒到疾病狀態，因為特定壓力事件如失業、疫情、疏離、家庭變故、照顧者、退休等，會產生孤寂、憂慮、焦慮等現象，需要在尚沒變成焦慮症、憂鬱症，前有所協助改善。故精神衛生法中應釐清心理健康、心理不適、心理健康促進等定義，方能看到需求，設計各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減少危害因子。</p> <p>四、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p> <p>五、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p> <p>六、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p> <p>七、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八、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p> <p>九、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p> <p>十、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p>	<p>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p>	<p>種提升心理健康與減少心理不適服務方案。</p>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 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p> <p>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p> <p>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p> <p>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 及國際交流。</p> <p>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p> <p>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p> <p>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 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第十三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政策之諮詢事項。</p> <p>二、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諮詢事項。</p> <p>三、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p> <p>四、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p> <p>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諮詢事項。</p> <p>六、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審查事項。</p> <p>七、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公共衛生是「經由有組織的社區力量、社區資源與法令規章與制度，致力於增進並維護個人與整個社會群眾的生理、心理與社會健康。心理健康促進、預防因疫情、土石流、孤寂、失業、或家庭變故等造成的心理不適，減輕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疾病，帶來對個人與社區的不良影響，也減少危害心理不適的社區生活環境之致病因子」。較能以宏觀立場設定政策與方案計畫，故新增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及公共衛生專業人員為諮詢委員</p> <p>三、本法修法強調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預防和治療之大方向，故除了精神衛生、法律等專業人員，更應納入公共衛生與心理衛生的專業人員，方能提供不同專業領域、不同執業場域、醫療與社區整合、健康與疾病併重的多元思維。</p>
<p>第十七條</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心理</p>	<p>第十四條</p> <p>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透過新增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使心理健康促進與預防心理</p>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u> 二、<u>精神疾病防治。</u> 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u> 四、<u>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u> 五、<u>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u> 六、<u>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 七、<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表，辦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u>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u> 二、<u>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u> 三、<u>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u> 四、<u>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u> 五、<u>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p>	<p>不適，能和精神疾病防治被同等重視。</p> <p>三、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更貼切之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政策，亦符合本次修法保障安全、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宗旨。</p>
<p>第二十七條</p> <p>地方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u>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心理健康營造、心理不適預防等相關工作</u>、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連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並應定期做供需調查與成效評估。</p>	<p>第七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連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係地方執行心理衛生政策之第一線單位，故該中心之從業人員應要有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心理健康促進如同健康促進社區營造的渥太華憲章，依需求者設計心理健康方案，服務單位也要依需求者而調整服務方式。且符合心理健康融入各方案與政策中，方能達到最大功效。</p>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置公共衛生、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提案人：徐志榮 

聯署人：

 張群

2、

時代力量黨團《精神衛生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心理健康：指具有安適感；能了解並發揮自我潛能；能因應挫折與挑戰、妥善調適情緒與壓力；能提升正向情緒、辨識心理健康與不適的知能；能參與社會活動、自利利人，進而實現自我，貢獻社會。人人都需要。</u></p> <p><u>二、心理健康促進：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資源投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識能之教育、心理健康檢查與防護措施，以增加個人、家庭、學校、社區、職場與整個社會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u></p> <p><u>三、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u></p> <p><u>四、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u></p> <p><u>五、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u></p> <p><u>六、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u></p> <p><u>七、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u></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p> <p>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p> <p>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p> <p>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p> <p>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p> <p>一、精神病。</p> <p>二、精神官能症。</p> <p>三、物質使用障礙症。</p>

2

<p>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p> <p>八、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p> <p>九、社區支持：<u>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病人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社會參與。為促進病人於社區自立生活，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就業、自立生活、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及其他支持措施，並提供合理調整。</u></p> <p>十、<u>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致使在壓力情境、或脆弱狀態，致使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而需支持協助其社會生活適應的狀態。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減少因危機造成急性住院之機制。提供即時回應專線、入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危機穩定計畫，透過密集性支持服務、社區支持服務、喘息中心、同儕支持等服務，必要時得協助安排醫療服務。</u></p> <p>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精神病。二、精神官能症。三、物質使用障礙症。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p>
--	----------------------------

2

<p>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門診。 二、急診。 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社區支持服務。 八、<u>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u> 九、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p>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門診。 二、急診。 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社區支持服務。 八、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p>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u>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u>、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u>同儕工作者</u>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設有單一窗口；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u>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u> 四、<u>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u> 	<p>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u>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u> 三、身心虐待。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

3

<p>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 不正當之行為。</p>	<p>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 不正當之行為。</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訓

3、

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u>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u>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社區支持服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u></p> <p>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及照顧者家庭支持服務之獎助規劃。</p> <p><u>七、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u></p> <p>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p> <p>九、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p> <p>十、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p> <p>十一、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p> <p>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三、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四、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p> <p>五、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p> <p>六、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p> <p>七、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p> <p>八、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p> <p>九、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p> <p>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p> <p>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p> <p>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p> <p>十三、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p> <p>十四、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p>	<p>一、第四條新增第三款，將社區支持資源納入。</p> <p>二、原條文第三款以下款號順次遞延。</p>

3

台灣民眾黨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說明
<p>立、彙整、統計及管理。</p> <p>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獎勵、輔導、監督及評鑑。</p> <p>十四、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p> <p>十五、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p>	<p>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p> <p>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p> <p>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p> <p>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p> <p>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p> <p>六、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p> <p>八、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p> <p>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p> <p>三、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p> <p>四、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p> <p>六、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p> <p>七、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p> <p>八、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p> <p>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p>	<p>一、第五條新增第三款，將社區支持資源納入</p> <p>二、原條文第三款以下款號順次遞延。</p>

台灣民眾黨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說明
<p>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p> <p>九、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p> <p>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p> <p>十一、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p> <p>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p> <p>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p> <p>十四、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p> <p>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p>	<p>行。</p> <p>十、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p> <p>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p> <p>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p> <p>十三、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p> <p>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醫療服務網與社區支持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增訂社區支持資源及社區支持網，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房和支持服務提供策略者及專業人員等，共同制定非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同時，也獲得必要的支持。</p>
<p>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門診。</p> <p>二、急診。</p>	<p>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門診。</p> <p>二、急診。</p>	<p>原條文定有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服務，惟尚缺因應社區危機狀態之機制，爰增訂入法，透過前端預防及精神危機前積極介入措施進行協調處理。</p>

台灣民眾黨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說明
<p>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社區支持服務。 八、<u>精神危機前積極及介入措施。</u> 九、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社區支持服務。 八、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u>專線服務、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u>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u>同儕工作者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設有單一窗口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訂各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p>
<p>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p>	<p>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u>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u> 三、身心虐待。</p>	<p>本條第一項設有不得對病人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環境等，並依第八十一條設有 6 以上 30 萬以下並公布姓名之罰則。惟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將「扶養義務</p>

台灣民眾黨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說明
<p>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人未盡扶養義務」列入，不僅為提供扶養義務人資源，甚至已裁罰方式對待，實有所不當。況民法已設有通案性扶養義務，且它法亦未對其他障別設此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律師接見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經病人同意，不得予以限制。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p>	<p>第三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p>	<p>CRPD 聯合國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第 92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建議衛生福利部和立法院在起草和通過新的《精神衛生法》的過程中，收緊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25 條的規定，只有在有可信的證據表明如果不限制溝通會對病人或其他特定人員造成嚴重和緊迫的傷害時，才允許限制溝通。」爰新增住院病人應享有律師接見之權利。</p>

提案人：

邱臣遠

張吉仁



4、

精神衛生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u>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u></p> <p><u>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u></p> <p><u>精神復健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u></p> <p><u>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第四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u>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管理、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第四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務：</p> <p>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療服務。</p> <p>二、精神護理機構：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p> <p>三、心理治療所：提供病人臨床心理服務。</p> <p>四、心理諮商所：提供病人諮商心理服務。</p> <p>五、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p> <p>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規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之相關事宜。</p> <p>二、增訂第一項，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另有負責人資格，於第六項授權辦法定之。</p> <p>三、醫事人員之執業機構或處所均明定於各該醫事人員法規，除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外，不得於其他處所執業。如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鑑於精神復健機構執行業務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而精神復健機構目前非屬前開人員執業法規規定之執業</p>

4

1

		<p>處所，為免與現行各該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執業法規扞格，爰增訂第二項。</p> <p><u>四、為因應政府推動無紙化作業，及資訊電子化趨勢，且醫療機構亦逐步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病歷，爰參照醫療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u></p> <p><u>五、為強化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品質，爰參照醫療法第二十八條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督導、考核，且受評鑑或督導、考核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確保其服務品質；另定明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以增加行政運作之效率與彈性。</u></p> <p><u>六、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第七項。考量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設立或擴充相關資源之管理事項，其中僅精神醫療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分別於醫療法及護理人員法授權規定，整體精神復健機構未有明確之規定。為合理有效發展及運用精神復健機構資源，爰參照醫療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或擴充應申請許可，及申請許可、評鑑、督導、<u>管理</u>等授權</u></p>
--	--	---

		事項。
--	--	-----

第二十三條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一、本條新增。

二、精神疾病病人常合併多元需求，其由醫院出院到社區之間需要連續性、長期性及多元性之支持服務，亦即須連結醫療、精神復健、就養、就學、就業等網絡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所稱「多元連續服務原則」係指病人支持服務措施之提供，應以多樣化、可選擇且服務不中斷為原則。

三、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依CRPD第十九條之意旨，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服務措施，以促進精神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並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另為逐步落實病人社區支持服務達到社會心理復健之目標，滿足需要支持服務病人之多元化選擇，建立多元化連續支持服務體系，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強調可採用社區支持體系包括全日型（如康復之家、社區家園、多元居住）、日間型（如社區復健中心、社區作業設施、社區會所）、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並應與病人出院後治療照顧進行良好銜接。

四、增列第三項，為保障家庭照顧者的權益，改善家庭照顧者在過去常作為專業人員協力的角色，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包含對於精神疾病的瞭解及照顧知能、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等支持性服務，以提高病人家庭生活品質。

五、專線服務係指提供病人與家屬溫暖型專線電話服務。

		<p>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之各項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其所需之福利及服務。考量人力及預算經費之可行性，本法提供之社區支持服務係補充性地位，其他專法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應優先適用，爰增列第四項。</p> <p>七、<u>考量社區支持服務之多元性，包含但不限於：居家照顧、生活重建、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就學服務、就業服務等。</u></p>
--	--	--

<p>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p> <p>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p> <p>前二項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第一項考量醫療機構通報之病人，經過治療回歸社區後，仍可能有持續接受照護之需求，為提供有此需求之病人主動式社區關懷及訪視，爰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以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家屬處理緊急或突發狀況。</p> <p>三、 第二項規定係因實務上曾發生訪視時病人行方不明，亦無法聯繫家屬或保護人之情形，因此，為確保病人之安全，地方主管機關得請警察、移民、戶政、民政、勞動等相關機關協尋。</p> <p>四、 為建立機制，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病人之對象、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	--	--

<p><u>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u></p> <p><u>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病人個案管理，含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u></p> <p><u>第一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u></p> <p><u>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各地方政府資源、需求不同，爰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明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因地制宜，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衛生相關服務。至次服務區域其轄區人口數之劃分原則與提供服務之基本模式，另於本法施行細則或子法規規範，併予說明。</p> <p><u>三、為使出院及被護送就醫之精神病病人於接受治療後，順利復歸社區，爰增訂第二項，納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管理服務對象，轉介及轉銜相關服務，無縫接軌。</u></p> <p>四、為因應各地逐步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由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責、專人服務，為使上開人員之服務不中斷且逐步調整規劃；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納入長照人員之方式，於第三項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該中心人員之組成、訓練、認證等相關事項以辦法定之。</p>
---	--	--

<p><u>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u></p> <p><u>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u></p> <p><u>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u></p> <p><u>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u></p> <p><u>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u></p> <p><u>嚴重病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制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u></p>	<p><u>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u></p> <p><u>三、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u></p> <p><u>四、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u></p> <p><u>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u></p> <p><u>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u></p>	<p><u>第四十二條 第二項後段</u></p> <p><u>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u></p>
--	--	---

<p>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u>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u></p> <p>二、<u>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u></p> <p>三、<u>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u></p> <p>四、<u>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u></p> <p>五、<u>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u></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u>精神復健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或管理之規定。</u></p> <p>二、<u>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而緊急安置或強制病人住院。</u></p> <p>三、<u>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五條所定診斷或申請程序，而強制病人社區治療。</u></p> <p>四、<u>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各款援引條次、項次，並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增訂，於第一款定明其罰責。</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與第五項及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範，將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定明違反各該規定之罰責。</p> <p>(三)第二款與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精神醫療機構等機構、團體未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罰責。又為使條文文義明確，另考量遭受不當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對象，可能不具有病人身分，刪除「病人」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款修正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對行政院版之修正動議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心理健康</u>：指具有安適感；能了解並發揮自我潛能；能因應挫折與挑戰、妥善調適情緒與壓力；能提升正向情緒、辨識心理健康與不適的知能；能參與社會活動、自利利人，進而實現自我，貢獻社會。</p> <p>二、<u>心理不適</u>：指日常生活遭遇特定壓力事件或長期心理適應不良，而出現一些情緒和行為反應，已影響日常生活息或工作。</p> <p>三、<u>心理健康促進</u>：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資源投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識能之教育、心理健康檢查與防護措施，以增加個人、家庭、學校、社區、職場與整個社會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p> <p>四、<u>精神疾病</u>：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精神疾病</u>：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p> <p>二、<u>專科醫師</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三、<u>病人</u>：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p> <p>四、<u>嚴重病人</u>：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五、<u>社區精神復健</u>：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p> <p>六、<u>社區治療</u>：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p>	<p>一、增加第一款至第三款三的定義，原條文不變，項次依序改變。</p> <p>二、精神衛生法裡多次提及心理健康與心理健康促進，顯見國家對心理健康的重視及期許各部會對心理健康促進要有所作為。需有操作型定義。</p> <p>三、一個健康的心理狀態，非指沒有心理或精神疾病就是健康；心理健康的狀態並不是天生的、也不是長久不變的，但是可以學習努力的、可以促進的。人人都需要，包括身心障礙者、疾病與否，所處地域，人人皆適用。</p> <p>四、外因為在生活中發生突發事件，如：極端氣候事件、天災人禍，或照顧者長期負荷過勞導致身心耗竭，或失業、職場壓力等，所造成的情緒變化、人際疏離、焦慮憂鬱、壓力緊張的一種「心理不適 (psychological maladjustment)」的狀態。是徵兆並非症狀，能即時覺察處理，就會減少被臨床確診的精神</p>

5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p> <p>五、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六、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p> <p>七、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八、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p> <p>九、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p> <p>十、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p> <p>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p> <p>一、精神病。</p> <p>二、精神官能症。</p>	<p>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p> <p>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p> <p>一、精神病。</p> <p>二、精神官能症。</p> <p>三、物質使用障礙症。</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p>	<p>疾病。</p> <p>五、因此需要加入精神衛生法中，釐清定義，才能看到需求，設計各種提升[心理健康]與減少[心理不適]的服務方案。增加心理健康、心理不適與心理健康促進之名詞定義。</p> <p>六、世界衛生組織 WHO 要求各國要從疾病治療展延至精神疾病的預防及心理健康促進。</p>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u>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專家、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含心理不適預防)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二、<u>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u></p> <p>四、<u>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u></p> <p>五、<u>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u></p> <p>六、<u>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七、<u>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p> <p>八、<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p> <p>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p> <p>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p> <p>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p> <p>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p> <p>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p> <p>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一、公共心理衛生是「經由有組織的社區力量、社區資源與法令規章與制度，致力於增進並維護個人與整個社會群眾的心理健康，預防心理異常或精神疾病，減輕因身心疾病帶來對個人與社區的不良影響，也減少危害社區生活環境的致病因子」。較能以宏觀立場設定政策與方案計畫，希望除精神醫療專家外，能增加公共衛生人士於諮詢委員中。</p> <p>二、本法修法總說明一開始便明示「過去心理健康促進比重不高」，且修法強調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治療和預防之大方向。除了精神衛生、法律等專業人員，更應納入心理衛生與公共衛生的專業人員，更能提供不同專業領域、不同執業場域、醫療與社區整合、健康與疾病並重的多元思維。</p>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u>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u>，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心理健康促進。 二、精神疾病防治。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六、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七、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心理健康促進。 二、精神疾病防治。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六、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七、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透過新增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使各方專業人員比重相同之組合所產生之多元視角，協助地方政策之推動更在地貼近與適切，亦符合本次修法所希望透過條例保障安全、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宗旨。</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u>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心理健康營造、心</u></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p>	<p>一、將原第一項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移到第二項。 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需</p>

4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u>理不適預防等相關工作、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且定期做供需調查與成效評估。</u></p> <p><u>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置公共衛生、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要有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心理健康促進如同健康促進社區營造的渥太華憲章，依需求者設計心理健康方案，服務單位也要依需求者而調整服務方式。且符合心理健康融入各方案與政策中。否則目前執掌，都只偏在後端，仍是補救工作。</p>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游毓堃 林炳坤

6、

111.10.18

修正動議

針對「精神衛生法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建議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行條文
<p>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u></p> <p>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p> <p>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p> <p>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p> <p>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p> <p><u>嚴重病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制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u></p>	<p>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u></p> <p>三、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p> <p>四、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p> <p>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p> <p>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p>	<p>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 強制住院期間，<u>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u></p>

提案人：

吳文榮

邱毅

洪中

1

6

二、附帶決議：

1、

《精神衛生法》第三條附帶決議

為落實《精神衛生法》第三條七款所定義之社區支持，以及遵照CRPD聯合國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社區支持服務，防止隔離和孤立，衛生福利部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病人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社會參與。

就社區支持部分所提供之服務，應包含：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健康促進、生活重建、居住、就業、自立生活、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支持措施，並提供合理調整。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

《精神衛生法》第三條附帶決議

所謂「精神危機前期」是指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致使在壓力情境、或脆弱狀態，致使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而需支持協助其社會生活適應的狀態。

過往台灣「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項目，陸續在各種計畫執行，包含：自 105 年至 110 年，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鼓勵醫療機構針對社區高風險的精神疾病病人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積極介入治療及追蹤；111 年起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然此皆計畫案均委託醫療機構執行，而沒有銜接社區網絡資源；且均以一年一期的計畫案執行。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規劃「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機制，對於具有潛在精神危機的病人，早期介入、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減少因危機造成急性住院之機制。規劃內容除現有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外，應包含：提供即時回應專線、入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喘息中心、同儕支持等服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精神疾病病人所需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支持等服務，事涉跨領域資源投注及專業合作。為使事權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應敘明衛政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之主責掌理事項，俾利衛生福利部相關司、署共同合作及推動相關事項。

就社區支持部分所提供之服務，關於居住、家居與家庭支持、經濟安全由社政單位負責；關於心理支持與健康促進由衛政單位負責；關於生活重建、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長期照顧、社會參與、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自立生活、交通支持則由社政單位及衛政單位共同負責。至於教育、就業則分別由教育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主責。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以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言

4

5、

《精神衛生法》第五條附帶決議

《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五款「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以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6、

《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授權公告之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應包含精神照顧者專線服務、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居家與家庭支持、教育、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經濟安全、長期照顧、自立生活、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病人及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訓

7、

《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七條附帶決議

為法制化社區關懷訪視服務之人員及其職權，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的辦法，應包含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同儕工作者、社區關懷訪視服務人員之職稱及職權內容，以及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之執行方式。

同時，為法制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應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設置單一窗口，整合地方政府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提供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並得視情形邀集病人、家庭照顧者或病人信賴之人，協助病人制定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琪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

《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附帶決議

為完善出院準備計畫，考量不同角度及未來具體執行策略，計畫內容得包含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

另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之誘因，爰要求衛福部研議將此計畫執行納入醫院評鑑，並應補助執行出院準備計畫之經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9、

《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附帶決議

依據衛福部心口司之統計，二〇一九年各縣市政府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及支出情形，高達十三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顯見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

為強化公設保護人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公設保護人之專款，並給予公設保護人相應報酬，其相關報酬給予方式應明定於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0、

《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四條附帶決議

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屆滿失其效力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持續提供其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醫療、復健、居住、就業等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一切支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嬿詞

11、

附帶決議

為執行本次修正「精神衛生法」之第八條，有關內政部推動警察、消防人員心理健康需求促進、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等等之規定，內政部應充分把握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時機，爭取比照社安網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 781 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比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 1:500 之規模，申請社安網之經費人力，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之警察消防機關單位，均應設置至少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為目標，於本法修正通過五年內落實。

提案人：

游統倫
賴香伶
吳永發
林志強

12、

附帶決議

第 3 條第 7 款所列社區支持應包含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等，並同時考量經濟安全長期照顧、健康促進、自立生活、照顧者支持等，落實身心障礙者公約第二十五條對於健康的定義並積極促進之。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徐志榮

13、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八款、第五條第七款

附帶決議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八款、第五條第七款

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應參照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政府權責單位處理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行為權利侵害的申訴及調查時，須保障吹哨者個人隱私及匿名性。

提案人：洪申翰 范 雲 王婉諭

主席：今日協商會議因時間已屆，先到此為止，下次協商自保留條文之第三十二條開始進行。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p>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林宜瑾等25人、委員莊瑞雄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20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76)</p>	
發 言 者	<p>王定宇 (主席)、邱臣遠、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陳亭妃、吳斯懷、林靜儀、邱顯智、楊瓊瓔、趙天麟、李貴敏、蘇治芬、賴瑞隆、邱志偉、廖婉汝、何志偉、林淑芬、蔡適應、陳超明、馬文君、江啟臣</p>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就「我國疫後觀光產業復甦、相關產業振興及永續觀光發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交通部部長、外交部就「疫後機場營運發展策略及航空運量、國際航點開放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頁次：77 - 156)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劉世芳、趙正宇、陳椒華、林俊憲、陳素月、陳雪生、傅崐萁、林德福、楊瓊瓔、游毓蘭、李貴敏、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劉權豪、洪申翰、賴惠員、曾銘宗、邱顯智、邱臣遠、王定宇、蔡易餘、江啟臣、李德維、賴香伶、許智傑、洪孟楷、許淑華、邱志偉、張其祿、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57 - 216)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賴惠員、蘇巧慧、莊競程、黃秀芳、吳玉琴、洪申翰、賴香伶、張育美、楊 曜、陳椒華、林為洲、高嘉瑜、張其祿、邱顯智、楊瓊瓔、邱臣遠、陳 瑩、徐志榮、蔣萬安、廖國棟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17 - 26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范 雲
-------	-------------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一)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二)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等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5 - 318)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鄭麗文、羅美玲、莊瑞雄、吳琪銘、賴香伶、管碧玲、李德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張宏陸、吳玉琴、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陳 瑩、孔文吉、湯蕙禎、王美惠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

(頁次：319 - 424)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陳椒華、沈發惠、李貴敏、萬美玲、賴惠員、莊競程、林奕華、鍾佳濱、楊瓊瓔、張廖萬堅、李昆澤、莊瑞雄、林楚茵、張宏陸、高嘉瑜、吳玉琴、范 雲、游毓蘭、林宜瑾、張育美、賴瑞隆、鄭天財 Sra Kacaw、陳秀寶、張其祿、管碧玲、蘇巧慧、黃國書、吳怡玓、洪孟楷、曾銘宗、李德維、羅明才、江永昌、王婉諭
-------	--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25 - 490)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游毓蘭、黃世杰、江永昌、
林思銘、陳玉珍、陳以信、劉建國、許智傑、周春米、鄭運鵬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491 - 56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范雲、邱泰源、林奕華、賴香伶、王婉諭、游毓蘭、徐志榮、吳玉琴、洪申翰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